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西南证券”）接受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井神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皓：投资银行成都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MBA 硕士，从事证券业务 10 年。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瑞传播、丹甫股份、新都化工、光环新网首发、配股等项目。对企业改制、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任强：投资银行成都部执行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资产评估师，从事证券业务 11 年。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瑞传播、韶钢松山、长安汽车、哈飞股份、宏图高科、双林股份、华西能源、龙蟒钛业、四川美丰、四

川湖山并购、配股、增发、首发、可转债等项目。对企业改制、资产重组、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郑小民：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北京一部高级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具备扎实的金融和财务知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参与过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润邦股份 IPO、象王重工 IPO 改制辅导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周扣山、张永言、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9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伏运景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6 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
邮政编码	223200
电话：	0517-85998513
传真号码：	0517-870369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jsjsyh.com/
电子信箱：	jsgfzqb@sohu.com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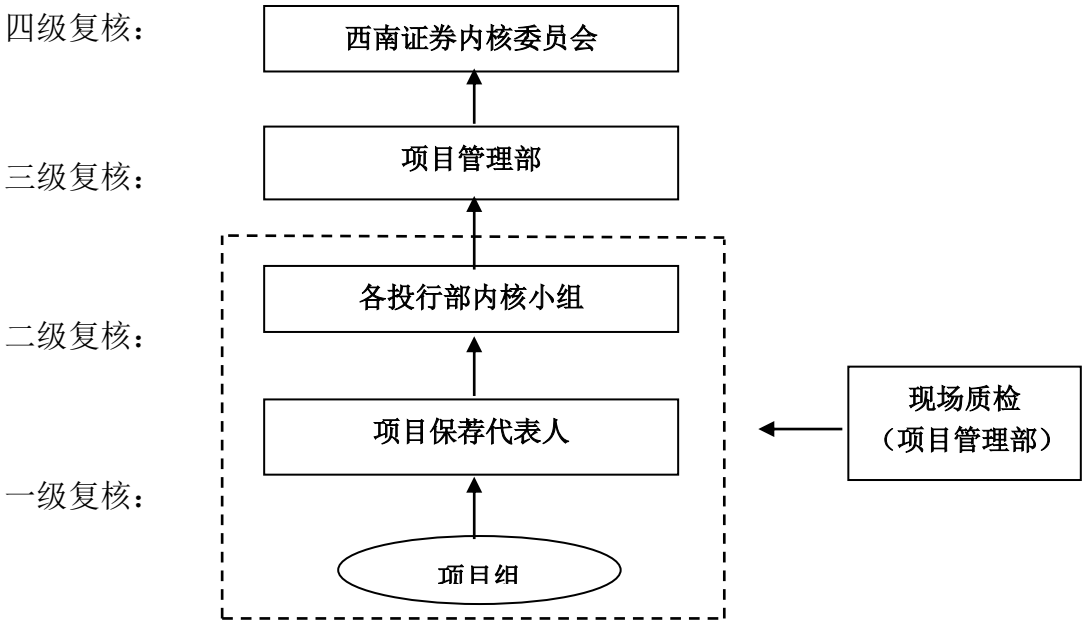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西南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一套以四级复核制度为主的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发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委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内核制度的有效性。在推荐发行人发行股票或转债时，本保荐机构严格遵循业已建立的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力争推荐的发行人是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未来有发展潜力的。

西南证券内核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其中，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会议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委员会组长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二）内核意见

依照《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西南证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由西南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出具了如下内核意见：“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65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未出现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业”）按照2009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井神盐业成立之日（2001 年 4 月 6 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78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整体变更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盐矿的开发、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环保、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及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井神股份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一

节 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及其生产经营开展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采矿权、商标、专利、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的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劳动合同》、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在地银行、税务部门、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和征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淮安市楚州支行，账号为 548258207104，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拥有淮安市楚州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淮国楚税登字 320803720586548 号《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规划发

展部、证券事务部、党群工作部、审计监察部、市场营销部、采供中心、培训中心、技术中心、循环经济研究院 13 个职能部门，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煤炭分公司、淮安碱厂 4 家分公司，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的采购和销售等合同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二节 独立性”的规定。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关资格，结合相关人员访谈及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通过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制度，对发行人所在地银行、税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详尽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材料、《审计报告》等材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审计报告》，并抽查核对发行人的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运作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三节 规范运作”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1094 号]，并通过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凭证及合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经查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1094 号]，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1094 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5.46 万元、7,668.75 万元、12,543.40 万元、7,684.1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

近三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2,427.6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3.36 万元、23,615.68 万元、13,484.17 万元、24,956.1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4,186.49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8,437.22 万元、143,216.86 万元、218,550.91 万元、124,416.5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50,204.98 万元，超过 3 亿元。

3、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94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723.66 万元，其中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8,583.41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0,560.69 万元，扣除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1%，不高于 20%。

5、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23,538.7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文件、缴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贷款合同、贷款卡信息、涉诉材料等文件，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1094 号]，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变现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盐矿业”）采输卤项目管道安装工程第四标段承建单位—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淮盐矿业未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未支付工程变更部分工程款及相关损失为由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淮盐矿业立即支付合同约定工程款尾款 129.60 万元、工程变更部分工程款 1,026.55 万元、停工和窝工及返工损失 67.98 万元、相应的逾期利息 23 万元，上述款项共计 1,247.13 万元。2012 年 5 月 30 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淮盐矿业

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支付大庆建筑公司工程款 8,861,233.60 元及利息(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判决生效后 30 日赔偿大庆建筑公司停、窝工、返工损失 260,546.90 元；案件受理费 96,628.00 元，鉴定费 16,000.00 元，由大庆建筑公司负担 30,628.00 元，淮盐矿业负担 82,000.00 元。发行人已提起上诉，该诉讼事项主要是由于双方对工程变更部分的价款存在争议而发生的，对双方存在的争议，法院将会根据实事依法作出判决。该诉讼标的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及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1094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况：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调查发行人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和发行人重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1094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 2012 年井神股份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处于业内领先地位、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备案文号：3208111200880-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历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小工业盐、两碱用盐、纯碱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2%、45.46%、55.80%、59.97%。以上产品属于基础化工原料或产品，其市场需求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的周期性。金融危机后，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2009 -2011 年度小工业盐、两碱用盐、纯碱的市场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但 2012 年 1-6 月，纯碱市场价格出现明显下降，纯碱产品毛利率从 2011 年度的 23.6%下降至 2012 年 1-6 月的 14.8%；小工业盐、两碱用盐销售价格也略有下降。虽然公司具有盐碱一体化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下游产业发展放缓，将影响公司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和纯碱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食盐专营政策变化风险

1996 年，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规定：“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国家对食盐的分配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食盐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19.28 万元、40,795.22 万元、54,227.17 万元、28,132.03 万元，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34.87%、29.27%、26.01%及 23.70%。现阶段我国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政策，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食盐业务的占比逐年下降，但其销售单价和销量都稳步增长。如果未来食盐专营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食盐业务将面临因政策变化而产生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主要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煤炭为公司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的主要能源。报告期内煤炭的耗用量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2.01%、42.15%、39.25%、37.90%。煤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要采用“厂矿挂钩”模式对煤炭进行直接采购以降低煤炭采购成本。报告期内煤炭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出现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市场压力风险。

（四）关联交易可能引致的风险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需向食盐专营单位销售食盐；公司向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浙盐集团销售小工业盐；同时，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两碱用盐、纯碱、元明粉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食盐	21,573.11	17.34%	36,809.74	16.84%	31,208.23	21.79%	24,229.00	27.40%
小工业盐	8,842.94	7.11%	18,794.35	8.60%	13,972.21	9.76%	9,584.92	10.84%
两碱用盐、纯碱、元明粉等	7,754.85	6.23%	16,690.56	7.64%	18,849.86	13.16%	12,534.50	14.17%
合 计	38,170.90	30.68%	72,294.66	33.08%	64,030.30	44.71%	46,348.43	52.4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但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公司存在因该等关联交易继续进行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审批程序。同时，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出具承诺，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引进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备，经技术处理后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排放标准。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

（六）卫生安全的风险

食盐，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是生活必需品。国家对食盐这种生活必需品的安全非常重视，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卫生要求，或由于职工违章操作等原因难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卫生，将极大地影响公司形象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公司食盐产品存在一定的卫生安全风险。此外，盐还是重要的化工基本原料，两碱用盐及小工业盐具有一定毒性，一旦出现两碱用盐或小工业盐与食盐混淆的情况，则会引发公共卫生安全问题。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盐及盐化工生产企业，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且生产纯碱所需原料氨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公司配备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但不排除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八）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0.80、0.63、0.72、0.67，速动比率分别为0.66、0.42、0.51、0.52，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发生了大量资本性支出。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积极利用国内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平台，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科学缜密的论证，且本公司已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同时加强了人才储备与培训等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十）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66%、12.33%、14.31%、5.5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

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难以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80,139,0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68%，本次发行后仍持有公司 48.83%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苏盐集团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盐行业市场前景

2010 年，我国盐的总产量达到 7,524 万吨，为世界第一产盐大国。其中海盐占 43.25%，井矿盐占 43.63%，湖盐占 13.12%，井矿盐首次超过海盐产量，占据第一。原盐总消费量为 7,130 万吨，其中两碱用盐占 80.97%，食盐占 11.86%，其他占 7.17%，原盐进口 276 万吨，出口 143 万吨。

（1）食盐市场保持稳定

在盐的消费结构中，食用盐一直占 13%左右。2005-2009 年期间，食用盐年均增长率为 3.8%。根据《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国总人口约为 137,053.7 万人，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2001 年 11 月 1 日零时的 126,583 万人，十年共增加约 7,389.99 万，增长 5.84%，年平均增长率为 0.57%。由于食用盐消费群体全国居民人口总量保持长期稳定，国内食用盐消费量将长期处于相对稳定的状况。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食盐消费量分别为 890 万吨、882 万吨和 846 万吨。

（2）两碱用盐市场前景广阔

两碱用盐产品下游需求行业主要为氯碱行业和纯碱行业。

烧碱，作为氯碱行业的主要产品之一，广泛应用于轻工、化工、纺织、印染、

医药、冶金、电力等领域。目前市场消费结构主要为轻工、化工、纺织，这三大行业每年消费的烧碱量约占总量的 67%。随着经济的发展，烧碱下游行业的发展也发生了变化，轻工、纺织行业呈下降趋势，医药、精细化工、环保等新兴行业发展较快。预计未来三年，我国烧碱需求量将以每年 8%～10%的增长率增长。根据《氯碱行业“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经过产业政策调控，市场引导，原料路线、工艺技术改造，企业整合，力争使我国氯碱生产企业规模、集中度、竞争力水平有较大提高。预计“十二五”末，我国烧碱产量达到 2,800 万吨，年均增长 7%。

纯碱行业市场前景详见下文。

2、纯碱行业市场前景

“十一五”期间，我国纯碱产能年均递增约 9.4%。2010 年，我国纯碱产能已达 2,430 万吨，约占世界总产能的 41%；纯碱产量为 2,047 万吨，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42%。预计“十二五”末，纯碱产量将达到 2,400 万吨左右。

纯碱属于基础化工原料，下游行业主要为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合成洗涤剂、氧化铝等细分行业。

平板玻璃方面，2010 年产量为 6.6 亿重量箱，同比增长 15.1%，其中，浮法玻璃产量 5.77 亿重箱，同比增长 17.3%。2011 年，产量约为 7.4 亿重量箱，平板玻璃行业纯碱消耗量占国内纯碱消耗总量的 38%。

日用玻璃方面，2010 年产量比 2009 年增加 447 万吨，同比增长 29%。2010 年日用玻璃总产量为 2,500 万吨左右，按 18%用碱量计算，消耗纯碱约 450 万吨，约占国内总消耗量的 24%。2011 年，日用玻璃产量仍保持两位数增长，日用玻璃行业纯碱消耗量占国内纯碱消耗总量的 17%。

合成洗涤剂方面，2010 年产量为 752.59 万吨，同比增长 7.57%；2011 年产量为 850.8 万吨，合成洗涤剂行业纯碱消耗量占国内纯碱消耗总量的 6%。

氧化铝方面，2010 年产量为 2,893 万吨，同比增长 21.6%；2011 年产量为 3,417 万吨，氧化铝行业纯碱消耗量占国内纯碱消耗总量的 2%。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以“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技术创新”为核心，坚持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并举，通过实施“热电联产、盐硝联产、硝盐联产、盐碱联产、盐钙联产”等项目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率，具有显著的循环经济优势。

热电联产项目，实现热、电同时生产，将火电厂 35%左右的热效率提高至80%以上，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同时具有节能环保等综合效益；盐硝联产、硝盐联产主要是根据卤水成分采用不同的生产技术，同时生产盐和元明粉，实现母液再利用，提高盐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盐碱联产是通过“卤水制碱”避免制盐蒸发能耗，降低纯碱的生产成本，同时通过“碱渣注井”，解决碱渣堆存问题，抑制因采盐溶腔导致的地面沉降、地质塌陷的风险；盐钙联产项目建成后通过“钙液注井采卤”回收利用水、盐和氯化钙，生产盐产品及氯化钙，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2、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七个采矿权，包括张兴盐矿、下关盐矿、蒋南盐矿等，储量丰富、品质优良、矿床厚、矿层含盐率高、盐层品位高，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25.64 亿吨，NaCl 量 12.98 亿吨，伴生 Na_2SO_4 量 2.68 亿吨，所有采矿权的生产规模合计 894 万吨/年。优质的盐矿资源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原材料供给。

3、运输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及元明粉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相对其他运输方式，公司利用水运方式，产品的销售半径更长。公司地处江苏省淮安市，京杭大运河、淮河、盐河等水运航道纵横其间。公司在京杭大运河建有自备码头，北通徐州、东接连云港、南连黄金水道长江、西达皖北腹地，便于公司产品、原材料和能源的装卸运输，为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参与更为广阔的市场创造了先天条件，为甄选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提供更多选择机会。

此外，京沪、同三、宁连、宁徐、徐宿、淮盐等多条高速公路在江苏省淮安市境内交汇。公司无法通过水运方式到达的区域，可利用陆运方式参与市场竞争。

4、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先后建立技术中心、循环经济研究院并收购制盐研究所。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进步方案的调研和论证等工作；同时行使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职责，依托江苏丰富的岩盐资源，重点攻克盐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的工艺技术。2008 年，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2011 年，循环经济研究院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主要研究盐岩溶腔综合利用、盐与碱循环经济技术、纳滤膜技术分离研究、工业结晶与粒度控制研究、盐化工产业发展方向研究等课题。制盐研究所是华东地区唯一的盐产品专职科技开发机构。

公司通过项目攻关、技术研发，建立起一支专业知识全面、实力雄厚的研发队伍。研发与技术人员共有 305 人，其中研究员级高级工师 3 名、高级工程师 24 名，部分人员被认定为江苏省“333 人才培养工程”人才、市级行业领军人才或行业拔尖人才。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3 项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4 项发明专利申请正在办理之中，已取得相关受理通知书。

5、区位优势

原盐是两碱工业的基础原材料，2010 年，两碱用盐占全国盐总消费量的 80.97%，制盐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两碱产业。公司地处经济活跃的华东地区，纯碱、氯碱等下游产业蓬勃发展，盐及盐化工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附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2 年 10 月 22 日

郑小民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2012 年 10 月 22 日

李 皓　　任 强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2 年 10 月 22 日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徐鸣镝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2012 年 10 月 22 日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李皓、任强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皓、任强担任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担任在审主板（含中小企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担任在审创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李皓	1	1
任强	1	0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止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皓、任强均符合“双人双签”相关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的。

三、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自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在审保荐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包括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任一保荐代表人将不存在以下情形：同时担任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各二家以上企业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

四、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保证前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皓　　任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西南证券”）接受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井神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皓：投资银行成都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MBA 硕士，从事证券业务 10 年。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瑞传播、丹甫股份、新都化工、光环新网首发、配股等项目。对企业改制、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任强：投资银行成都部执行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资产评估师，从事证券业务 11 年。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瑞传播、韶钢松山、长安汽车、哈飞股份、宏图高科、双林股份、华西能源、龙蟒钛业、四川美丰、四

川湖山并购、配股、增发、首发、可转债等项目。对企业改制、资产重组、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郑小民：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北京一部高级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具备扎实的金融和财务知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参与过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润邦股份 IPO、象王重工 IPO 改制辅导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周扣山、张永言、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9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伏运景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6 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
邮政编码	223200
电话：	0517-85998513
传真号码：	0517-870369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jsjsyh.com/
电子信箱：	jsgfzqb@sohu.com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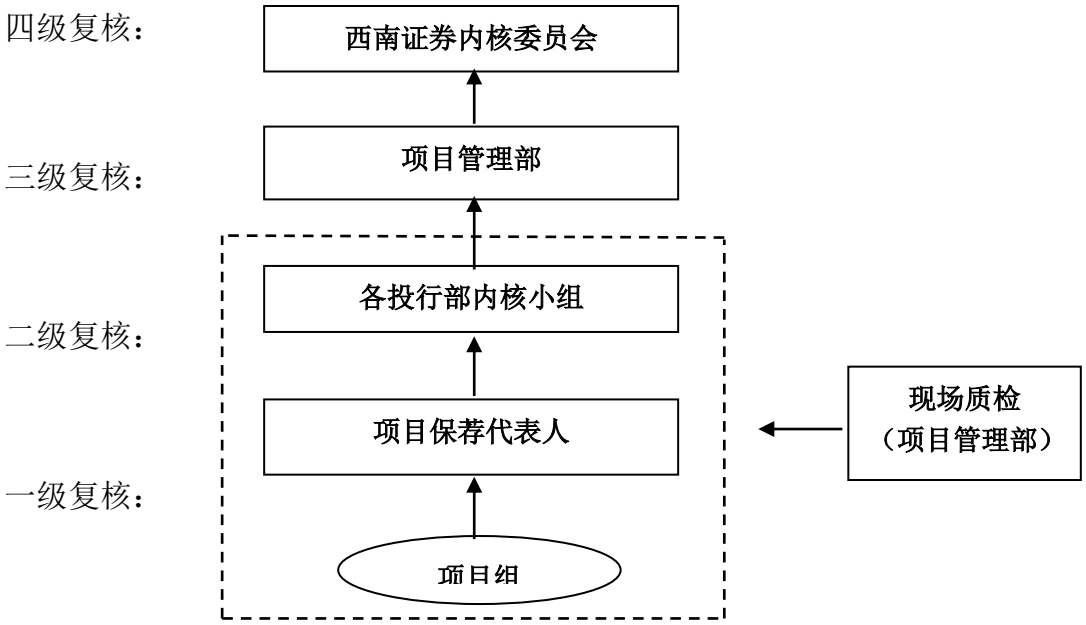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西南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一套以四级复核制度为主的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发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委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内核制度的有效性。在推荐发行人发行股票或转债时，本保荐机构严格遵循业已建立的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力争推荐的发行人是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未来有发展潜力的。

西南证券内核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其中，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会议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委员会组长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二）内核意见

依照《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西南证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由西南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出具了如下内核意见：“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65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未出现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业”）按照 2009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井神盐业成立之日（2001 年 4 月 6 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78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整体变更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盐矿的开发、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环保、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及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井神股份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一

节 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及其生产经营开展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采矿权、商标、专利、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的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劳动合同》、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在地银行、税务部门、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和征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淮安市楚州支行，账号为 548258207104，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拥有淮安市淮安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淮国楚税登字 320803720586548 号《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规划发

展部、证券事务部、党群工作部、审计监察部、市场营销部、采供中心、培训中心、技术中心、循环经济研究院、**法律事务部 14** 个职能部门，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煤炭分公司、淮安碱厂、**机电工程分公司 5** 家分公司，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的采购和销售等合同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二节 独立性”的规定。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关资格，结合相关人员访谈及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通过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制度，对发行人所在地银行、税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详尽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材料、《审计报告》等材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审计报告》，并抽查核对发行人的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运作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三节 规范运作”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080 号**]，并通过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凭证及合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经查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080 号**]，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080 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68.75 万元、12,543.40 万元、**14,821.2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为 **35,033.43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15.68 万元、13,484.17 万元、**60,193.7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97,293.59**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216.86 万元、218,550.91 万元、**249,846.9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611,614.69** 万元，超过 3 亿元。

3、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94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727.94** 万元，其中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8,292.69**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0,900.63** 万元，扣除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6%**，不高于 20%。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30,302.5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文件、缴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贷款合同、贷款卡信息、涉诉材料等文件，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080 号**]，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变现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及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080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况：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调查发行人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和发行人重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080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 2012 年井神股份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

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处于业内领先地位、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备案文号：3208111200880-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历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小工业盐、两碱用盐、纯碱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46%、55.80%、**59.64%**。以上产品属于基础化工原料或产品，其市场需求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的周期性。金融危机后，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2010年度**-2011年度小工业盐、两碱用盐、纯碱的市场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但2012年度，纯碱市场价格出现明显下降，纯碱产品毛利率从2011年度的23.6%下降至**2012年度的11.20%**；小工业盐、两碱用盐销售价格也略有下降。虽然公司具有盐碱一体化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下游产业发展放缓，将影响公司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和纯碱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食盐专营政策变化风险

1996年，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规定：“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国家对食盐的分配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食盐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795.22万元、54,227.17万元、58,956.68万元，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29.27%、26.01%、25.12%。现阶段我国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政策，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食盐业务的占比逐年下降，如果未来食盐专营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食盐业务将面临因政策变化而产生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主要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煤炭为公司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的主要能源。报告期内煤炭的耗用量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2.15%、39.25%、33.61%。煤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要采用“厂矿挂钩”模式对煤炭进行直接采购以降低煤炭采购成本。报告期内煤炭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出现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市场压力风险。

（四）关联交易可能引致的风险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需向食盐专营单位销售食盐；公司向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浙盐集团销售小工业盐；同时，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两碱用盐、纯碱、元明粉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食盐	45,385.81	18.17%	40,217.78	18.40%	31,023.16	21.66%
小工业盐	13,595.84	5.44%	15,410.17	7.05%	14,181.88	9.90%
两碱用盐、纯碱、元明粉等	16,319.30	6.53%	16,666.72	7.63%	18,825.25	13.14%
合计	75,300.95	30.14%	72,294.66	33.08%	64,030.30	44.7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但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公司存在因该等关联交易继续进行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审批程序。同时，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出具承诺，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引进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备，经技术处理后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排放标准。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

（六）卫生安全的风险

食盐，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是生活必需品。国家对食盐这种生活必需品的安全非常重视，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卫生要求，或由于职工违章操作等原因难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卫生，将极大地影响公司形象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公司食盐产品存在一定的卫生安全风险。此外，盐还是重要的化工基本原料，两碱用盐及小工业盐具有一定毒性，一旦出现两碱用盐或小工业盐与食盐混淆的情况，则会引发公共卫生安全问题。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盐及盐化工生产企业，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且生产纯碱所需原料氨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公司配备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但不排除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八）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0.63、0.72、**0.60**，速动比率分别为0.42、0.51、**0.46**，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发生了大量资本性支出。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积极利用国内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平台，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科学缜密的论证，且本公司已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同时加强了人才储备与培训等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十）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33%、14.31%、**10.4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难以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80,139,0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68%，本次发行后仍持有公司 48.83%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苏盐集团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盐行业市场前景

2010 年，我国盐的总产量达到 7,524 万吨，为世界第一产盐大国。其中海盐

占 43.25%，井矿盐占 43.63%，湖盐占 13.12%，井矿盐首次超过海盐产量，占据第一。原盐总消费量为 7,130 万吨，其中两碱用盐占 80.97%，食盐占 11.86%，其他占 7.17%，原盐进口 276 万吨，出口 143 万吨。

（1）食盐市场保持稳定

在盐的消费结构中，食用盐一直占 13%左右。2005-2009 年期间，食用盐年均增长率为 3.8%。根据《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国总人口约为 137,053.7 万人，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2001 年 11 月 1 日零时的 126,583 万人，十年共增加约 7,389.99 万，增长 5.84%，年平均增长率为 0.57%。由于食用盐消费群体全国居民人口总量保持长期稳定，国内食用盐消费量将长期处于相对稳定的状况。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食盐消费量分别为 890 万吨、882 万吨和 846 万吨。

（2）两碱用盐市场前景广阔

两碱用盐产品下游需求行业主要为氯碱行业和纯碱行业。

烧碱，作为氯碱行业的主要产品之一，广泛应用于轻工、化工、纺织、印染、医药、冶金、电力等领域。目前市场消费结构主要为轻工、化工、纺织，这三大行业每年消费的烧碱量约占总量的 67%。随着经济的发展，烧碱下游行业的发展也发生了变化，轻工、纺织行业呈下降趋势，医药、精细化工、环保等新兴行业发展较快。预计未来三年，我国烧碱需求量将以每年 8%～10%的增长率增长。根据《氯碱行业“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经过产业政策调控，市场引导，原料路线、工艺技术改造，企业整合，力争使我国氯碱生产企业规模、集中度、竞争力水平有较大提高。预计“十二五”末，我国烧碱产量达到 2,800 万吨，年均增长 7%。

纯碱行业市场前景详见下文。

2、纯碱行业市场前景

“十一五”期间，我国纯碱产能年均递增约 9.4%。2010 年，我国纯碱产能已达 2,430 万吨，约占世界总产能的 41%；纯碱产量为 2,047 万吨，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42%。预计“十二五”末，纯碱产量将达到 2,400 万吨左右。

纯碱属于基础化工原料，下游行业主要为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合成洗涤剂、氧化铝等细分行业。

平板玻璃方面，2010 年产量为 6.6 亿重量箱，同比增长 15.1%，其中，浮法玻璃产量 5.77 亿重箱，同比增长 17.3%。2011 年，产量约为 7.4 亿重量箱，平板玻璃行业纯碱消耗量占国内纯碱消耗总量的 38%。

日用玻璃方面，2010 年产量比 2009 年增加 447 万吨，同比增长 29%。2010 年日用玻璃总产量为 2,500 万吨左右，按 18%用碱量计算，消耗纯碱约 450 万吨，约占国内总消耗量的 24%。2011 年，日用玻璃产量仍保持两位数增长，日用玻璃行业纯碱消耗量占国内纯碱消耗总量的 17%。

合成洗涤剂方面，2010 年产量为 752.59 万吨，同比增长 7.57%；2011 年产量为 850.8 万吨，合成洗涤剂行业纯碱消耗量占国内纯碱消耗总量的 6%。

氧化铝方面，2010 年产量为 2,893 万吨，同比增长 21.6%；2011 年产量为 3,417 万吨，氧化铝行业纯碱消耗量占国内纯碱消耗总量的 2%。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以“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技术创新”为核心，坚持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并举，通过实施“热电联产、盐硝联产、硝盐联产、盐碱联产、盐钙联产”等项目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率，具有显著的循环经济优势。

热电联产项目，实现热、电同时生产，将火电厂 35%左右的热效率提高至 80%以上，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同时具有节能环保等综合效益；盐硝联产、硝盐联产主要是根据卤水成分采用不同的生产技术，同时生产盐和元明粉，实现母液再利用，提高盐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盐碱联产是通过“卤水制碱”避免制盐蒸发能耗，降低纯碱的生产成本，同时通过“碱渣注井”，解决碱渣堆存问题，抑制因采盐溶腔导致的地面沉降、地质塌陷的风险；盐钙联产项目建成后通过“钙液注井采卤”回收利用水、盐和氯化钙，生产盐产品及氯化钙，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2、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七个采矿权，包括张兴盐矿、下关盐矿、蒋南盐矿等，储量丰富、品质优良、矿床厚、矿层含盐率高、盐层品位高，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25.64 亿吨，NaCl 量 12.98 亿吨，伴生 Na_2SO_4 量 2.68 亿吨，所有采矿权的生产规模合计 894 万吨/年。优质的盐矿资源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原材料供给。

3、运输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及元明粉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相对其他运输方式，公司利用水运方式，产品的销售半径更长。公司地处江苏省淮安市，京杭大运河、淮河、盐河等水运航道纵横其间。公司在京杭大运河建有自备码头，北通徐州、东接连云港、南连黄金水道长江、西达皖北腹地，便于公司产品、原材料和能源的装卸运输，为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参与更为广阔的市场创造了先天条件，为甄选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提供更多选择机会。

此外，京沪、同三、宁连、宁徐、徐宿、淮盐等多条高速公路在江苏省淮安市境内交汇。公司无法通过水运方式到达的区域，可利用陆运方式参与市场竞争。

4、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先后建立技术中心、循环经济研究院并收购制盐研究所。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进步方案的调研和论证等工作；同时行使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职责，依托江苏丰富的岩盐资源，重点攻克盐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的工艺技术。2008 年，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2011 年，循环经济研究院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主要研究盐岩溶腔综合利用、盐与碱循环经济技术、纳滤膜技术分离研究、工业结晶与粒度控制研究、盐化工产业发展方向研究等课题。制盐研究所是华东地区唯一的盐产品专职科技开发机构。

公司通过项目攻关、技术研发，建立起一支专业知识全面、实力雄厚的研发队伍。研发与技术人员共有 305 人，其中研究员级高级工师 3 名、高级工程师 24 名，部分人员被认定为江苏省“333 人才培养工程”人才、市级行业领军人才或行业拔尖人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4 项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区位优势

原盐是两碱工业的基础原材料，2010 年，两碱用盐占全国盐总消费量的80.97%，制盐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两碱产业。公司地处经济活跃的华东地区，纯碱、氯碱等下游产业蓬勃发展，盐及盐化工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附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郑小民　　2013 年 3 月 21 日

郑小民

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　　2013 年 3 月 21 日

李　皓　　任　强

内核负责人：王惠云　　2013 年 3 月 21 日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13 年 3 月 21 日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3 月 21 日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皓、任强担任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担任在审主板（含）中小企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担任在审创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李皓	2	2
任强	2	0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皓、任强均符合“双人双签”相关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三、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自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在审保荐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包括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任一保荐代表人将不存在以下情形:同时担任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各超过二家企业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

三、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保证前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皓　任强　2013 年 3 月 21 日

李皓　任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3 年 3 月 21 日

余维佳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西南证券”）接受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井神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皓：投资银行成都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MBA 硕士，从事证券业务 10 年。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瑞传播、丹甫股份、新都化工、光环新网首发、配股等项目。对企业改制、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任强：投资银行成都部执行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资产评估师，从事证券业务 11 年。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瑞传播、韶钢松山、长安汽车、哈飞股份、宏图高科、双林股份、华西能源、龙蟒钛业、四川美丰、四

川湖山并购、配股、增发、首发、可转债等项目。对企业改制、资产重组、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郑小民：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北京一部高级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具备扎实的金融和财务知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参与过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润邦股份 IPO、象王重工 IPO 改制辅导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周扣山、张永言、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9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伏运景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6 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
邮政编码	223200
电话：	0517-85998513
传真号码：	0517-870369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jsjsyh.com/
电子信箱：	jsgfzqb@sohu.com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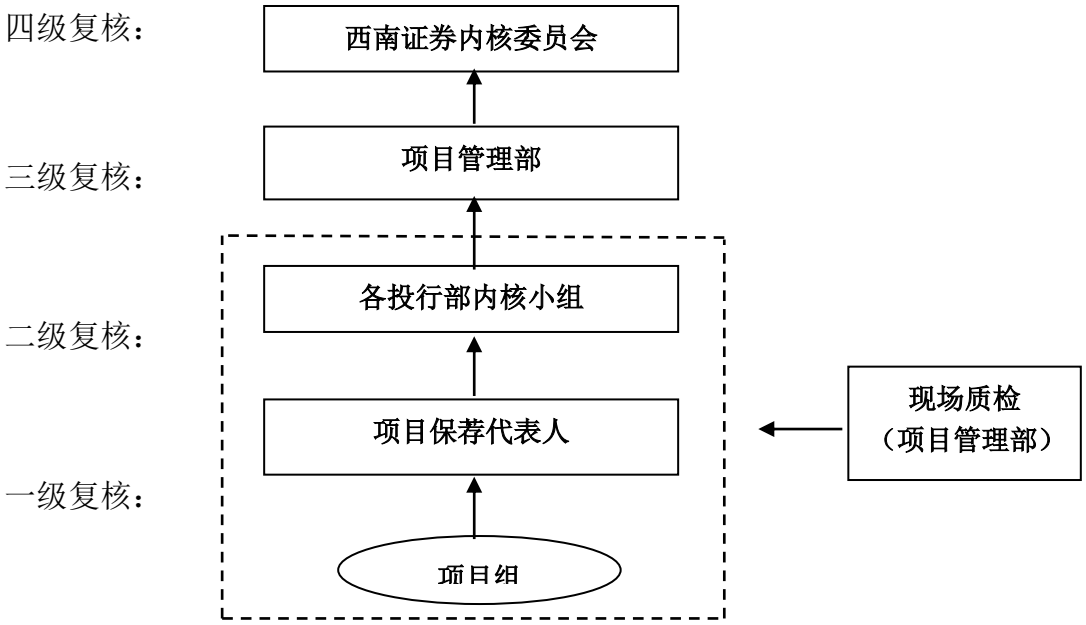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西南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一套以四级复核制度为主的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发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委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内核制度的有效性。在推荐发行人发行股票或转债时，本保荐机构严格遵循业已建立的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力争推荐的发行人是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未来有发展潜力的。

西南证券内核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其中，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会议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委员会组长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二）内核意见

依照《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西南证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由西南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出具了如下内核意见：“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118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 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未出现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业”）按照 2009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井神盐业成立之日（2001 年 4 月 6 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78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整体变更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盐矿的开发、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环保、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及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井神股份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一

节 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及其生产经营开展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采矿权、商标、专利、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的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劳动合同》、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在地银行、税务部门、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和征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淮安市楚州支行，账号为 548258207104，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拥有淮安市淮安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淮国楚税登字 320803720586548 号《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规划发

展部、证券事务部、党群工作部、审计监察部、市场营销部、采供中心、培训中心、技术中心、循环经济研究院、法律事务部 14 个职能部门，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煤炭分公司、淮安碱厂、机电工程分公司 5 家分公司，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的采购和销售等合同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二节 独立性”的规定。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关资格，结合相关人员访谈及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通过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制度，对发行人所在地银行、税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详尽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材料、《审计报告》等材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审计报告》，并抽查核对发行人的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运作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三节 规范运作”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1188 号**]，并通过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凭证及合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明细账、财务制度，抽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穿行测试程序、对交易额变化较大或新增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核查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经查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1188 号**]，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1188 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68.75 万元、12,543.40 万元、14,821.28 万元、**6,439.3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5,033.43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15.68 万元、13,484.17 万元、60,193.74 万元、**30,097.4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97,293.59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216.86 万元、218,550.91 万元、249,846.92 万元、**109,071.86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611,614.69 万元，超过 3 亿元。

3、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94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275.47** 万元，其中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8,005.20**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0,780.60** 万元，扣除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2%**，不高于 20%。

5、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33,290.0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文件、缴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贷款合同、贷款卡信息、涉诉材料等文件，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1188 号**]，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资

产质量良好、资产变现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及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1188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况：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调查发行人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和发行人重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1188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 2012 年井神股份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处于业内领先地位、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备案文号：3208111200880-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历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小工业盐、两碱用盐、纯碱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46%、

55.80%、59.64%、**56.77%**。以上产品属于基础化工原料或产品，其市场需求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的周期性。金融危机后，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2010年度-2011年度小工业盐、两碱用盐、纯碱的市场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但2012年度**以来**，纯碱市场价格出现明显下降，纯碱产品毛利率从2011年度的23.6%下降至**2013年1-6月的9.69%**；小工业盐、两碱用盐销售价格也略有下降。虽然公司具有盐碱一体化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下游产业发展放缓，将影响公司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和纯碱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食盐专营政策变化风险

1996年，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规定：“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国家对食盐的分配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食盐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795.22万元、54,227.17万元、58,956.68万元、**24,349.29万元**，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29.27%、26.01%、25.12%、**23.50%**。现阶段我国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政策，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食盐业务的占比逐年下降，如果未来食盐专营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食盐业务将面临因政策变化而产生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主要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煤炭为公司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的主要能源。报告期内，煤炭的耗用量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2.15%、39.25%、33.61%、**34.90%**。煤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要采用“厂矿挂钩”模式对煤炭进行直接采购以降低煤炭采购成本。报告期内煤炭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出现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市场压力风险。

（四）关联交易可能引致的风险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需向食盐专营单位销售食盐；公司向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浙盐集团销售小工业盐；同时，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两碱用盐、纯碱、元明粉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食盐	**19,109.89**	**17.52%**	45,385.81	18.17%	40,217.78	18.40%	31,023.16	21.66%
小工业盐	**6,727.29**	**6.17%**	13,595.84	5.44%	15,410.17	7.05%	14,181.88	9.90%
两碱用盐、纯碱、元明粉等	**3,663.62**	**3.36%**	16,319.30	6.53%	16,666.72	7.63%	18,825.25	13.14%
合计	**29,500.81**	**27.07%**	75,300.95	30.13%	72,294.66	33.07%	64,030.30	44.7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但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公司存在因该等关联交易继续进行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审批程序。同时，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出具承诺，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引进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备，经技术处理后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排放标准。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

（六）卫生安全的风险

食盐，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是生活必需品。国家对食盐这种生活必需品的安全非常重视，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卫生要求，或由于职工违章操作等原因难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卫生，将极大地影响公司形象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公司食盐产品存在一定的卫生安全风险。此外，盐还是重要的化工基本

原料，两碱用盐及小工业盐具有一定毒性，一旦出现两碱用盐或小工业盐与食盐混淆的情况，则会引发公共卫生安全问题。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盐及盐化工生产企业，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且生产纯碱所需原料氨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公司配备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但不排除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八）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0.63、0.72、0.60、**0.54**，速动比率分别为0.42、0.51、0.46、**0.38**，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发生了大量资本性支出。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积极利用国内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平台，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科学缜密的论证，且本公司已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同时加强了人才储备与培训等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十）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33%、14.31%、10.45%、**4.2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难以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80,139,0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68%，本次发行后仍持有公司 48.83%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苏盐集团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盐行业市场前景

2010 年，我国盐的总产量达到 7,524 万吨，为世界第一产盐大国。其中海盐占 43.25%，井矿盐占 43.63%，湖盐占 13.12%，井矿盐首次超过海盐产量，占据第一。原盐总消费量为 7,130 万吨，其中两碱用盐占 80.97%，食盐占 11.86%，其他占 7.17%，原盐进口 276 万吨，出口 143 万吨。

（1）食盐市场保持稳定

在盐的消费结构中，食用盐一直占 13%左右。2005-2009 年期间，食用盐年均增长率为 3.8%。根据《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国总人口约为 137,053.7 万人，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2001 年 11 月 1 日零时的 126,583 万人，十年共增加约 7,389.99 万，增长 5.84%，年平均增长率为 0.57%。由于食用盐消费群体全国居民人口总量保持长期稳定，国内食用盐消费量将长期处于相对稳定的状况。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食盐消费量分别为 890 万吨、882 万吨和 846 万吨。

（2）两碱用盐市场前景广阔

两碱用盐产品下游需求行业主要为氯碱行业和纯碱行业。

烧碱，作为氯碱行业的主要产品之一，广泛应用于轻工、化工、纺织、印染、医药、冶金、电力等领域。目前市场消费结构主要为轻工、化工、纺织，这三大行业每年消费的烧碱量约占总量的 67%。随着经济的发展，烧碱下游行业的发展也发生了变化，轻工、纺织行业呈下降趋势，医药、精细化工、环保等新兴行业发展较快。预计未来三年，我国烧碱需求量将以每年 8%～10%的增长率增长。

根据《氯碱行业“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经过产业政策调控，市场引导，原料路线、工艺技术改造，企业整合，力争使我国氯碱生产企业规模、集中度、竞争力水平有较大提高。预计“十二五”末，我国烧碱产量达到 2,800 万吨，年均增长 7%。

纯碱行业市场前景详见下文。

2、纯碱行业市场前景

“十一五”期间，我国纯碱产能年均递增约 9.4%。2010 年，我国纯碱产能已达 2,430 万吨，约占世界总产能的 41%；纯碱产量为 2,047 万吨，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42%。预计“十二五”末，纯碱产量将达到 2,400 万吨左右。

纯碱属于基础化工原料，下游行业主要为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合成洗涤剂、氧化铝等细分行业。

平板玻璃方面，2010 年产量为 6.6 亿重量箱，同比增长 15.1%，其中，浮法玻璃产量 5.77 亿重箱，同比增长 17.3%。2011 年，产量约为 7.4 亿重量箱，平板玻璃行业纯碱消耗量占国内纯碱消耗总量的 38%。

日用玻璃方面，2010 年产量比 2009 年增加 447 万吨，同比增长 29%。2010 年日用玻璃总产量为 2,500 万吨左右，按 18%用碱量计算，消耗纯碱约 450 万吨，约占国内总消耗量的 24%。2011 年，日用玻璃产量仍保持两位数增长，日用玻璃行业纯碱消耗量占国内纯碱消耗总量的 17%。

合成洗涤剂方面，2010 年产量为 752.59 万吨，同比增长 7.57%；2011 年产量为 850.8 万吨，合成洗涤剂行业纯碱消耗量占国内纯碱消耗总量的 6%。

氧化铝方面，2010 年产量为 2,893 万吨，同比增长 21.6%；2011 年产量为 3,417 万吨，氧化铝行业纯碱消耗量占国内纯碱消耗总量的 2%。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以“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技术创新”为核心，坚持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并举，通过实施“热电联产、盐硝联产、硝盐联产、盐碱联产、盐钙联产”

等项目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率，具有显著的循环经济优势。

热电联产项目，实现热、电同时生产，将火电厂 35%左右的热效率提高至80%以上，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同时具有节能环保等综合效益；盐硝联产、硝盐联产主要是根据卤水成分采用不同的生产技术，同时生产盐和元明粉，实现母液再利用，提高盐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盐碱联产是通过“卤水制碱”避免制盐蒸发能耗，降低纯碱的生产成本，同时通过“碱渣注井”，解决碱渣堆存问题，抑制因采盐溶腔导致的地面沉降、地质塌陷的风险；盐钙联产项目建成后通过“钙液注井采卤”回收利用水、盐和氯化钙，生产盐产品及氯化钙，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2、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七个采矿权，包括张兴盐矿、下关盐矿、蒋南盐矿等，储量丰富、品质优良、矿床厚、矿层含盐率高、盐层品位高，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25.64 亿吨，NaCl 量 12.98 亿吨，伴生 Na_2SO_4 量 2.68 亿吨，所有采矿权的生产规模合计 894 万吨/年。优质的盐矿资源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原材料供给。

3、运输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及元明粉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相对其他运输方式，公司利用水运方式，产品的销售半径更长。公司地处江苏省淮安市，京杭大运河、淮河、盐河等水运航道纵横其间。公司在京杭大运河建有自备码头，北通徐州、东接连云港、南连黄金水道长江、西达皖北腹地，便于公司产品、原材料和能源的装卸运输，为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参与更为广阔的市场创造了先天条件，为甄选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提供更多选择机会。

此外，京沪、同三、宁连、宁徐、徐宿、淮盐等多条高速公路在江苏省淮安市境内交汇。公司无法通过水运方式到达的区域，可利用陆运方式参与市场竞争。

4、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先后建立技术中心、循环经济研究院并收购制盐研究所。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进步方案的调研和论证等工作；同时行使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职责，依托江苏丰富的岩盐资源，重点攻克盐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的工艺技术。2008 年，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2011 年，循环经济研究院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主要研究盐岩溶腔综合利用、盐与碱循环经济技术、纳滤膜技术分离研究、工业结晶与粒度控制研究、盐化工产业发展方向研究等课题。制盐研究所是华东地区唯一的盐产品专职科技开发机构。

公司通过项目攻关、技术研发，建立起一支专业知识全面、实力雄厚的研发队伍。研发与技术人员共有 309 人，其中研究员级高级工师 3 名、高级工程师 24 名，部分人员被认定为江苏省“333 人才培养工程”人才、市级行业领军人才或行业拔尖人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7 项专利，其中 10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区位优势

原盐是两碱工业的基础原材料，2010 年，两碱用盐占全国盐总消费量的 80.97%，制盐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两碱产业。公司地处经济活跃的华东地区，纯碱、氯碱等下游产业蓬勃发展，盐及盐化工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附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皓　　任强　　2013 年 9 月 9 日

李皓　　任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3 年 9 月 9 日

余维佳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9 日

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皓、任强担任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担任在审主板（含）中小企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担任在审创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李皓	2	1
任强	2	0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皓、任强均符合“双人双签”相关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三、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自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在审保荐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包括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任一保荐代表人将不存在以下情形:同时担任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各超过二家企业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

三、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保证前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郑小民　　2013 年 9 月 9 日

郑小民

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　　2013 年 9 月 9 日

李　皓　　任　强

内核负责人：王惠云　　2013 年 9 月 9 日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徐鸣镝　　2013 年 9 月 9 日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2013 年 9 月 9 日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9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西南证券”）接受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井神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皓：投资银行成都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MBA 硕士，2002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瑞传播、丹甫股份、新都化工、光环新网首发、配股等项目。对企业改制、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任强：投资银行成都部执行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资产评估师，2001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瑞传播、韶钢松山、长安汽车、哈飞股份、宏图高科、双林股份、华西能源、龙蟒钛业、四川美

丰、四川湖山并购、配股、增发、首发、可转债等项目。对企业改制、资产重组、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郑小民：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北京一部高级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具备扎实的金融和财务知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参与过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润邦股份 IPO、象王重工 IPO 改制辅导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周扣山、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9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伏运景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6 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
邮政编码	223200
电话：	0517-85998513
传真号码：	0517-870369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jsjsyh.com/
电子信箱：	jsgfzqb@sohu.com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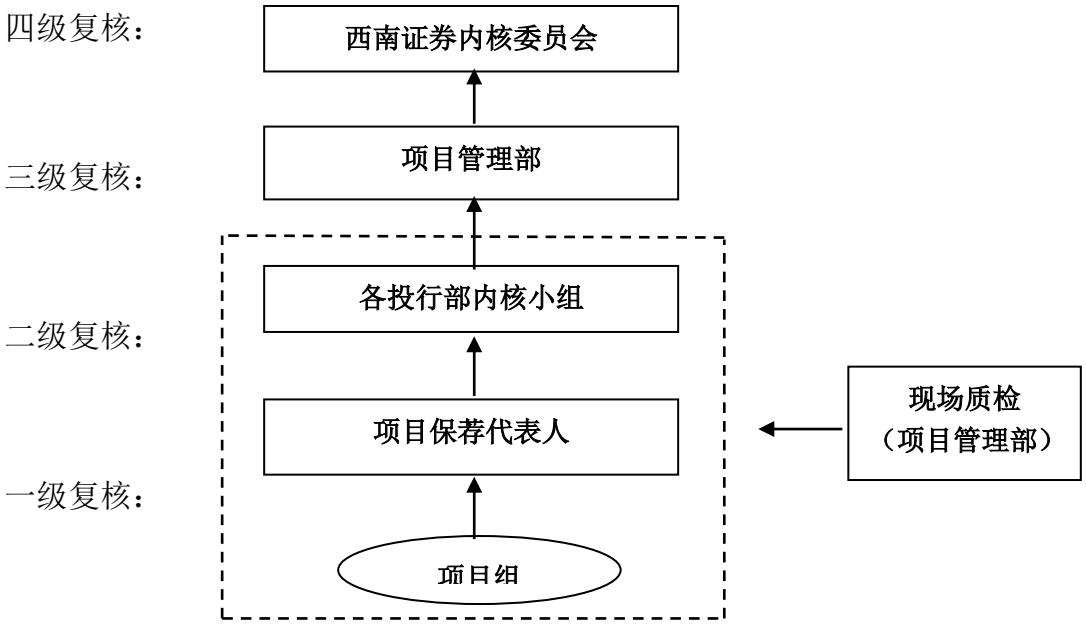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西南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一套以四级复核制度为主的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发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委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内核制度的有效性。在推荐发行人发行股票或转债时，本保荐机构严格遵循业已建立的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力争推荐的发行人是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未来有发展潜力的。

西南证券内核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其中，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会议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委员会组长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二）内核意见

依照《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西南证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由西南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出具了如下内核意见：“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并决定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

（三）相关主体出具承诺函

2014 年 3 月，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汇鸿国际及其他股东、发行人保荐机构、发

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相关规定出具了赔偿投资者损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函，并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124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未出现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业”）按照 2009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井神盐业成立之日（2001 年 4 月 6 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78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整体变更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盐矿的开发、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环保、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及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井神股份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一节 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及其生产经营开展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采矿权、商标、专利、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的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劳动合同》、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在地银行、税务部门、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和征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淮安市楚州支行，账号为 548258207104，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拥有淮安市淮安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淮国楚税登字 320803720586548 号《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规划发展部、证券事务部、党群工作部、审计监察部、市场营销部、采供中心、培训中心、技术中心、循环经济研究院、法律事务部 14 个职能部门，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煤炭分公司、淮安碱厂、机电工程分公司 5 家分公司，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与

关联企业间的采购和销售等合同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二节 独立性”的规定。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关资格，结合相关人员访谈及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通过查阅发行人制定

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制度，对发行人所在地银行、税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详尽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材料、《审计报告》等材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抽查核对发行人的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各项

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运作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三节 规范运作”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1248 号**]，并通过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凭证及合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明细账、财务制度，抽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穿行测试程序、对交易额变化较大或新增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核查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经查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1248 号**]，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1248 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43.40

万元、14,821.28 万元、12,863.58 万元**及 5,643.7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84.17 万元、60,193.74 万元、49,320.46 万元**及 14,225.4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550.91 万元、249,846.92 万元、233,064.56 万元**及 126,285.0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94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95.49** 万元，其中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7,430.02**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0,538.67** 万元，扣除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7%**，不高于 20%。

5、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38,901.3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文件、缴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贷款合同、贷款卡信息、涉诉材料等文件，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1248 号**]，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变现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及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

审字（2014）001248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况：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调查发行人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和发行人重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1248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用于“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或银行贷款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备案情况
1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45,890	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号：3208111200880-1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	-
合计-		60,890	-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处于业内领先地位、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备案文号：3208111200880-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历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

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小工业盐、两碱用盐、纯碱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80%、59.64%、60.18%**及62.52%**。以上产品属于基础化工原料或产品，其市场需求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的周期性。2008年金融危机后，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2010年末2011初纯碱的市场价格反弹至高位。随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和下游行业需求低迷影响，2011年开始纯碱价格呈现明显的下行趋势直至2013年下半年才出现明显的价格反弹，**2014年1-6月纯碱市场价格相对平稳。另外，报告期内，国内原盐市场价格受下游两碱行业影响整体呈现逐年走低的趋势。**虽然公司具有盐碱一体化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下游产业发展放缓，将影响公司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和纯碱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食盐专营政策变化风险

1996年，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规定：“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国家对食盐的分配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食盐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4,227.17万元、58,951.92万元、、**27,393.50万元**，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26.01%、25.12%、**23.42%**。现阶段我国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政策，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食盐业务的占比逐年下降，如果未来食盐专营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食盐业务将面临因政策变化而产生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主要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煤炭为公司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的主要能源。报告期内，煤炭的耗用量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9.25%、33.61%、31.99%、**28.82%**。煤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要采用“厂矿挂钩”模式对煤炭进行直接采购以降低煤炭采购成本。报告期内煤炭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出现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市场压力风险。

（四）关联交易可能引致的风险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需向食盐专营单位销售食盐；公司向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浙盐集团销售小工业盐；同时，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两碱用盐、纯碱、元明粉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食盐	22,003.66	17.42%	43,406.36	18.62%	45,385.81	18.17%	40,217.78	18.40%
小工业盐	4,274.99	3.39%	11,300.77	4.85%	13,595.84	5.44%	15,410.17	7.05%
两碱用盐、纯碱、元明粉等	3,236.28	2.56%	6280.17	2.69%	16,291.00	6.52%	16,666.72	7.63%
合计	29,514.18	23.37%	60,987.30	26.17%	75,272.65	30.13%	72,294.66	33.07%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但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公司存在因该等关联交易继续进行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审批程序。同时，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出具承诺，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引进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备，经技术处理后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排放标准。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

的环保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

（六）卫生安全的风险

食盐，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是生活必需品。国家对食盐这种生活必需品的安全非常重视，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卫生要求，或由于职工违章操作等原因难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卫生，将极大地影响公司形象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公司食盐产品存在一定的卫生安全风险。此外，盐还是重要的化工基本原料，两碱用盐及小工业盐具有一定危害性，一旦出现两碱用盐或小工业盐与食盐混淆的情况，则会引发公共卫生安全问题。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盐及盐化工生产企业，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且生产纯碱所需原料氨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公司配备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但不排除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八）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0.72、0.60、0.69，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46、0.43、0.49，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发生了大量资本性支出。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积极利用国内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平台，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科学缜密的论证，且本公司已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同时加强了人才储备与培训等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十）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31%、10.45%、8.43%、3.5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难以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80,139,0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68%，本次发行后苏盐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苏盐集团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盐行业市场前景

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全国原盐总消费量分别为 8,660 万吨和 4,391 万吨。2013 年上半年，原盐总消费量较 2012 年同期 4,255 万吨增长 3.20%；两碱用盐同比增长 2.08%；食盐消费同比增长 8.56%；小工业盐消费同比增长 0.45%；出口盐同比增长 53.33%。我国原盐消费结构，与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两碱工业耗盐占比较高。我国已形成以纯碱行业和氯碱行业为龙头、下游产品快速发展的盐化工产业格局。2012 年度国内两碱用盐消费量占全国盐总消费量的 81.70%，纯碱行业和氯碱行业是制盐行业主要的下游行业。

世界烧碱总生产能力达到 7,800 万吨/年左右，产能主要集中在亚洲和北美。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氯碱行业依托本地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规模实力快速扩张，并已迅速成为全球氯碱工业中的重要成员之一。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全国烧碱产能达到 3,773 万吨/年，行业总体开工率在 74%，较 2012 年开工率略有提升。2012 年，全国烧碱累计产量 2,698.6 万吨，较 2011 年增长 9.42%。2013 年上半年烧碱累计产量 1,401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4.48%。烧碱市场 2012 年较长时间高位运行、产量增加、市场需求未放量态势。

2012 年 9 月，烧碱产品价格下行，到 2013 年 6 月底，32%离子膜碱的平均价格从 2012 年底的 782 元/吨下滑至 711 元/吨。预计“十二五”末，我国烧碱产量达到 2,800 万吨，年均增长 7%，两碱工业总用盐量将达到 7,500 万吨左右。

“十一五”期间，全国纯碱产能年均递增约 9.4%。2010 年，全国纯碱产能已达 2,430 万吨，约占世界总产能的 41%。2013 年，全国纯碱产能 3,190 万吨，纯碱产量为 2,393.15 万吨。预计“十二五”末，纯碱产量将达到 2,400 万吨左右。纯碱行业市场情况详见下文。

2、纯碱行业市场前景

2005 年-2013 年，全国纯碱产量以年复合增长率 6.66%的速度增长。2011 年全国纯碱产量为 2,236 万吨，同比增长 9.23%。2013 年，全国纯碱产量 2,393.15 万吨，同比略有下降。**2014 年上半年，全国纯碱产量 1,274.83 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07.88 万吨，增幅为 9.24%。**

纯碱属于基础化工原料，下游行业主要为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合成洗涤剂、氧化铝等细分行业，其中平板玻璃行业和日用玻璃行业纯碱耗用量年占比约 50%左右。

2009 年-2013 年，平板玻璃行业以年均亿万重量箱的增速新增产能。2013 年全国平板玻璃产量为 19.40 亿重量箱，同比增长 7.86%；销量为 18.23 亿重量箱，同比增长 6.25%。**2014 年 1-6 月，平板玻璃累计产量为 4.11 亿重量箱，销量为 3.77 亿重量箱。**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循环经济优势

发行人以“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技术创新”为核心，坚持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并举，通过实施“热电联产、盐硝联产、硝盐联产、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等项目，显著降低生产成本、延长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率，同时提高了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显著的循环经济优势。

热电联产项目，实现热、电同时生产，将火电厂 35%左右的热效率提高至

70%以上，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同时具有节能环保等综合效益；盐硝联产、硝盐联产主要是根据卤水成分采用不同的生产技术，同时生产盐和元明粉，实现母液再利用，提高盐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增加经济效益；盐碱联产是通过“卤水制碱”减少蒸发干燥制盐环节、包装及运输环节，降低纯碱的生产成本，同时通过“碱渣注井”，解决碱渣堆存问题，抑制因采盐溶腔导致的地面沉降、地质塌陷的风险；盐碱钙联产项目通过“钙液注井采卤”回收利用水、盐和氯化钙，生产盐产品及氯化钙，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2、资源优势

发行人拥有七个采矿权，包括张兴盐矿、下关盐矿、蒋南盐矿等，储量丰富、品质优良、矿床厚、矿层含盐率高、盐层品位高，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25.64 亿吨，NaCl 量 12.98 亿吨，伴生 Na_2SO_4 量 2.68 亿吨，所有采矿权的生产规模合计 894 万吨/年。优质的盐矿资源充分保障发行人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原材料供给。

3、运输优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及元明粉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相对其他运输方式，利用水运方式，产品的销售半径更长。发行人地处江苏省淮安市，京杭大运河、淮河、盐河等水运航道纵横其间。发行人在京杭大运河建有自备码头，北通徐州、东接连云港、南连黄金水道长江、西达皖北腹地，便于产品、原材料和能源的装卸运输，为其盐及盐化工产品参与更为广阔的市场创造了先天条件，为甄选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提供更多选择机会。

此外，京沪、同三、宁连、宁徐、徐宿、淮盐等多条高速公路在江苏省淮安市境内交汇。无法通过水运方式到达的区域，发行人可利用陆运方式参与市场竞争。

4、技术创新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先后建立技术中心、循环经济研究院并收购制盐研究所。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进步方案的调研和论证等工作；同时行使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职责，依托江苏丰富的岩盐资源，重点攻克盐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的工艺技术。2008 年，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2011 年，循环经济研究院获江苏省科学技

术厅批准成立，主要研究盐岩溶腔综合利用、盐与碱循环经济技术、纳滤膜技术分离研究、工业结晶与粒度控制研究、盐化工产业发展方向研究等课题。制盐研究所是华东地区唯一的盐产品专职科技开发机构。

公司通过项目攻关、技术研发，建立起一支专业知识全面、实力雄厚的研发队伍。研发与技术人员共有 305 人，其中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4 名、高级工程师 27 名，部分人员被认定为江苏省“333 人才培养工程”人才、市级行业领军人才或行业拔尖人才。

5、区位优势

原盐是两碱工业的基础原材料，近年来两碱用盐占全国盐总消费量的 70%以上，制盐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两碱产业。公司地处经济活跃的华东地区，该地区是纯碱、氯碱等下游产业重要生产区域，盐及盐化工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附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4 年 9 月 11 日

郑小民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2014 年 9 月 11 日

李　皓　　任　强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4 年 9 月 11 日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4 年 9 月 11 日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2014 年 9 月 11 日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皓、任强担任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担任在审主板（含）中小企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担任在审创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李皓	2	0
任强	1	0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皓、任强均符合“双人双签”相关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三、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自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在审保荐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包括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任一保荐代表人将不存在以下情形:同时担任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各超过二家企业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

三、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保证前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皓　　任强　　2014年 9月11日

李皓　　任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4年 9月11日

余维佳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月11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西南证券”）接受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井神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皓：投资银行成都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MBA 硕士，2002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瑞传播、丹甫股份、新都化工、光环新网首发、配股等项目。对企业改制、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任强：投资银行成都部执行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资产评估师，2001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瑞传播、韶钢松山、长安汽车、哈飞股份、宏图高科、双林股份、华西能源、龙蟒钛业、四川美

丰、四川湖山并购、配股、增发、首发、可转债等项目。对企业改制、资产重组、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郑小民：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北京一部高级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具备扎实的金融和财务知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参与过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润邦股份 IPO、象王重工 IPO 改制辅导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周扣山、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9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伏运景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6 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
邮政编码	223200
电话：	0517-85998513
传真号码：	0517-870369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jsjsyh.com/
电子信箱：	jsgfzqb@sohu.com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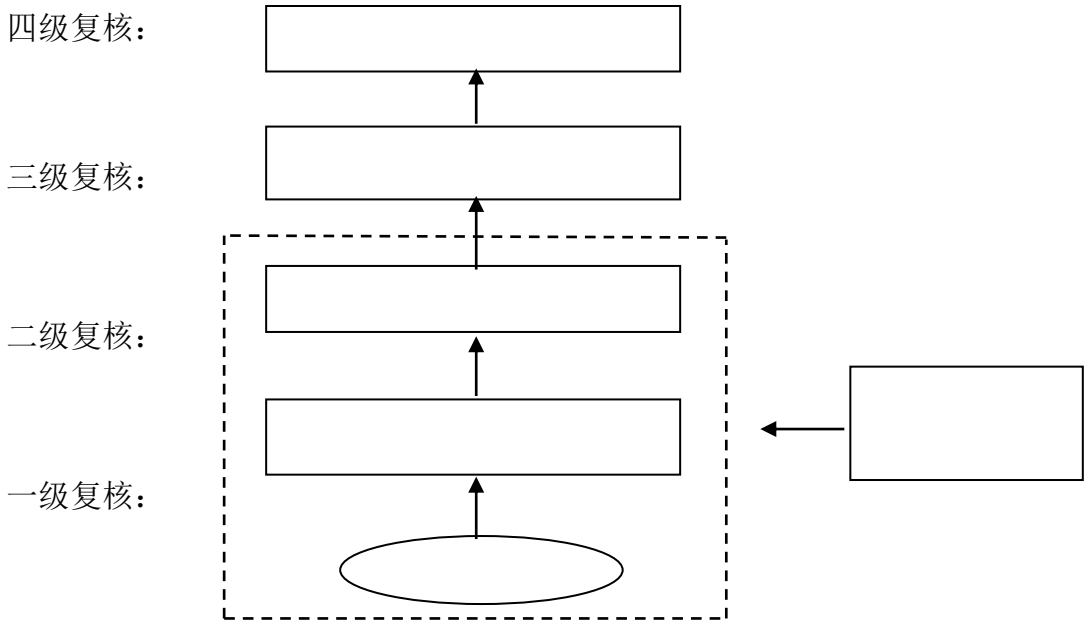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西南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一套以四级复核制度为主的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发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委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内核制度的有效性。在推荐发行人发行股票或转债时，本保荐机构严格遵循业已建立的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力争推荐的发行人是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未来有发展潜力的。

西南证券内核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其中，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会议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委员会组长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二）内核意见

依照《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西南证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由西南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出具了如下内核意见：“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并决定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

（三）相关主体出具承诺函

2014 年 3 月，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汇鸿国际及其他股东、发行人保荐机构、发

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相关规定出具了赔偿投资者损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函，并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13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 2012 年度、2013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未出现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业”）按照 2009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井神盐业成立之日（2001 年 4 月 6 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78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整体变更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盐矿的开发、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环保、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及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井神股份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一节 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及其生产经营开展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采矿权、商标、专利、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的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劳动合同》、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在地银行、税务部门、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和征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淮安市楚州支行，账号为 548258207104，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拥有淮安市淮安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淮国楚税登字 320803720586548 号《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规划发展部、证券事务部、党群工作部、审计监察部、市场营销部、采供中心、培训中心、技术中心、循环经济研究院、法律事务部 14 个职能部门，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煤炭分公司、淮安碱厂、机电工程分公司 5 家分公司，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与

关联企业间的采购和销售等合同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二节 独立性”的规定。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关资格，结合相关人员访谈及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通过查阅发行人制定

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制度，对发行人所在地银行、税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详尽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材料、《审计报告》等材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抽查核对发行人的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各项

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运作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三节 规范运作”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134 号**]，并通过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凭证及合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明细账、财务制度，抽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穿行测试程序、对交易额变化较大或新增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核查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经查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134 号**]，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134 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43.40 万元、14,821.28

万元、**12,863.5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84.17 万元、60,193.74 万元、**49,320.46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550.91 万元、249,846.92 万元、**233,064.56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94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8,825.84** 万元，其中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7,717.71**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0,659.63** 万元，扣除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8%**，不高于 20%。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38,673.0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文件、缴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贷款合同、贷款卡信息、涉诉材料等文件，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134 号**]，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变现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及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134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况：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调查发行人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和发行人重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134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

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用于“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或银行贷款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备案情况
1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45,890	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号：3208111200880-1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	-
合计-		60,890	-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处于业内领先地位、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备案文号：3208111200880-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历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

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小工业盐、两碱用盐、纯碱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80%、59.64%、60.18%。以上产品属于基础化工原料或产品，其市场需求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的周期性。**2008年金融危机后，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2010年末2011初纯碱的市场价格反弹至高位。随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和下游行业需求低迷影响，2011年开始纯碱价格呈现明显的下行趋势直至2013年下半年才出现明显的价格反弹，**两碱用盐销售价格也略有下降。虽然公司具有盐碱一体化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下游产业发展放缓，将影响公司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和纯碱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食盐专营政策变化风险

1996年，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规定：“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国家对食盐的分配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食盐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4,227.17万元、58,951.92万元、**53,620.93万元**，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26.01%、25.12%、**24.58%**。现阶段我国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政策，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食盐业务的占比逐年下降，如果未来食盐专营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食盐业务将面临因政策变化而产生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主要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煤炭为公司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的主要能源。报告期内，煤炭的耗用量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9.25%、33.61%、**31.99%**。煤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要采用“厂矿挂钩”模式对煤炭进行直接采购以降低煤炭采购成本。报告期内煤炭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出现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市场压力风险。

（四）关联交易可能引致的风险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需向食盐专营单位销售食盐；公司向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浙盐集团销售小工业盐；同时，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两碱用盐、纯碱、元明粉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食盐	**43,406.36**	**18.62%**	45,385.81	18.17%	40,217.78	18.40%
小工业盐	**11,300.77**	**4.85%**	13,595.84	5.44%	15,410.17	7.05%
两碱用盐、纯碱、元明粉等	**6280.17**	**2.69%**	16,291.00	6.52%	16,666.72	7.63%
合计	**60,987.30**	**26.17%**	75,272.65	30.13%	72,294.66	33.07%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但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公司存在因该等关联交易继续进行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审批程序。同时，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出具承诺，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引进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备，经技术处理后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排放标准。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

（六）卫生安全的风险

食盐，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是生活必需品。国家对食盐这种生活必需品的安全非常重视，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卫生要求，或由于职工违章操作等原因难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卫生，将极大地影响公司形象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公司食盐产品存在一定的卫生安全风险。此外，盐还是重要的化工基本原料，两碱用盐及小工业盐具有一定危害性，一旦出现两碱用盐或小工业盐与食盐混淆的情况，则会引发公共卫生安全问题。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盐及盐化工生产企业，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且生产纯碱所需原料氨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公司配备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但不排除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八）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0.72、0.60、**0.60**，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46、**0.43**，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发生了大量资本性支出。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积极利用国内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平台，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科学缜密的论证，且本公司已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同时加强了人才储备与培训等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十）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31%、10.45%、**8.4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难以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80,139,0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68%，本次发行后苏盐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苏盐集团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盐行业市场前景

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全国原盐总消费量分别为 8,660 万吨和 4,391 万吨。2013 年上半年，原盐总消费量较 2012 年同期 4,255 万吨增长 3.20%；两碱用盐同比增长 2.08%；食盐消费同比增长 8.56%；小工业盐消费同比增长 0.45%；出口盐同比增长 53.33%。我国原盐消费结构，与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两碱工业耗盐占比较高。我国已形成以纯碱行业和氯碱行业为龙头、下游产品快速发展的盐化工产业格局。2012 年度国内两碱用盐消费量占全国盐总消费量的 81.70%，纯碱行业和氯碱行业是制盐行业主要的下游行业。

世界烧碱总生产能力达到 7,800 万吨/年左右，产能主要集中在亚洲和北美。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氯碱行业依托本地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规模实力快速扩张，并已迅速成为全球氯碱工业中的重要成员之一。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全国烧碱产能达到 3,773 万吨/年，行业总体开工率在 74%，较 2012 年开工率略有提升。2012 年，全国烧碱累计产量 2,698.6 万吨，较 2011 年增长 9.42%。2013 年上半年烧碱累计产量 1,401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4.48%。烧碱市场 2012 年较长时间高位运行、产量增加、市场需求未放量态势。2012 年 9 月，烧碱产品价格下行，到 2013 年 6 月底，32%离子膜碱的平均价格从 2012 年底的 782 元/吨下滑至 711 元/吨。预计“十二五”末，我国烧碱产量达到 2,800 万吨，年均增长 7%，两碱工业总用盐量将达到 7,500 万吨左右。

“十一五”期间，全国纯碱产能年均递增约 9.4%。2010 年，全国纯碱产能已达 2,430 万吨，约占世界总产能的 41%。2013 年，全国纯碱产能 3,190 万吨，

纯碱产量为 2,393.15 万吨。预计“十二五”末，纯碱产量将达到 2,400 万吨左右。纯碱行业市场情况详见详见下文。

2、纯碱行业市场前景

2005 年-2010 年，我国纯碱产量以年均 7.74%速率增长，2010 年，纯碱产量 2,047 万吨，2011 年，全国纯碱产量为 2,236 万吨，同比增长 9.23%。2013 年，我国纯碱产能高达 3,190 万吨，纯碱产量 2,393.15 万吨，同比略有下降。

纯碱属于基础化工原料，下游行业主要为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合成洗涤剂、氧化铝等细分行业，其中平板玻璃行业和日用玻璃行业纯碱耗用量年占比约 50%左右。

2009 年-2013 年，平板玻璃行业以年均亿万重量箱的增速新增产能。2013 年全国平板玻璃产量为 19.40 亿重量箱，同比增长 7.86%；销量为 18.23 亿重量箱，同比增长 6.25%。2012 年平板玻璃出口 1,732 万平方米，出口金额高达 6.13 亿美元。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循环经济优势

发行人以“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技术创新”为核心，坚持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并举，通过实施“热电联产、盐硝联产、硝盐联产、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等项目，显著降低生产成本、延长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率，同时提高了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显著的循环经济优势。

热电联产项目，实现热、电同时生产，将火电厂 35%左右的热效率提高至 70%以上，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同时具有节能环保等综合效益；盐硝联产、硝盐联产主要是根据卤水成分采用不同的生产技术，同时生产盐和元明粉，实现母液再利用，提高盐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增加经济效益；盐碱联产是通过“卤水制碱”减少蒸发干燥制盐环节、包装及运输环节，降低纯碱的生产成本，同时通过“碱渣注井”，解决碱渣堆存问题，抑制因采盐溶腔导致的地面沉降、地质塌陷的风险；盐碱钙联产项目通过“钙液注井采卤”回收利用水、盐和氯化钙，生产盐产品及氯化钙，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2、资源优势

发行人拥有七个采矿权，包括张兴盐矿、下关盐矿、蒋南盐矿等，储量丰富、品质优良、矿床厚、矿层含盐率高、盐层品位高，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25.64 亿吨，NaCl 量 12.98 亿吨，伴生 Na_2SO_4 量 2.68 亿吨，所有采矿权的生产规模合计 894 万吨/年。优质的盐矿资源充分保障发行人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原材料供给。

3、运输优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及元明粉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相对其他运输方式，利用水运方式，产品的销售半径更长。发行人地处江苏省淮安市，京杭大运河、淮河、盐河等水运航道纵横其间。发行人在京杭大运河建有自备码头，北通徐州、东接连云港、南连黄金水道长江、西达皖北腹地，便于产品、原材料和能源的装卸运输，为其盐及盐化工产品参与更为广阔的市场创造了先天条件，为甄选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提供更多选择机会。

此外，京沪、同三、宁连、宁徐、徐宿、淮盐等多条高速公路在江苏省淮安市境内交汇。无法通过水运方式到达的区域，发行人可利用陆运方式参与市场竞争。

4、技术创新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先后建立技术中心、循环经济研究院并收购制盐研究所。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进步方案的调研和论证等工作；同时行使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职责，依托江苏丰富的岩盐资源，重点攻克盐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的工艺技术。2008 年，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2011 年，循环经济研究院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主要研究盐岩溶腔综合利用、盐与碱循环经济技术、纳滤膜技术分离研究、工业结晶与粒度控制研究、盐化工产业发展方向研究等课题。制盐研究所是华东地区唯一的盐产品专职科技开发机构。

发行人通过项目攻关、技术研发，建立起一支专业知识全面、实力雄厚的研发队伍。研发与技术人员共有 300 多人，其中研究员级高级工师 3 名、高级工程师 24 名，部分人员被认定为江苏省“333 人才培养工程”人才、市级行业领军人才或行业拨尖人才。

5、区位优势

原盐是两碱工业的基础原材料，2010 年，两碱用盐占全国盐总消费量的80.97%，制盐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两碱产业。发行人地处经济活跃的华东地区，纯碱、氯碱等下游产业蓬勃发展，盐及盐化工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附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4 年 6 月 9 日

郑小民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2014 年 6 月 9 日

李 皓 任 强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4 年 6 月 9 日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4 年 6 月 9 日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2014 年 6 月 9 日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9 日

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皓、任强担任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担任在审主板（含）中小企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担任在审创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李皓	2	0
任强	1	0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皓、任强均符合“双人双签”相关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三、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自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在审保荐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包括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任一保荐代表人将不存在以下情形:同时担任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各超过二家企业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

三、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保证前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皓　　任强　　2014 年 6 月 9 日

李皓　　任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4 年 6 月 9 日

余维佳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9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西南证券”）接受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井神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皓：投资银行成都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MBA 硕士，2002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瑞传播、丹甫股份、新都化工、光环新网首发、**弘讯科技首发、**配股等项目。对企业改制、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任强：投资银行成都部执行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资产评估师，2001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瑞传播、韶钢松山、长安汽车、哈飞股份、宏图高科、双林股份、华西能源、龙蟒钛业、四川美

丰、四川湖山并购、配股、增发、首发、可转债等项目。对企业改制、资产重组、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郑小民：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管理部高级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具备扎实的金融和财务知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参与过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润邦股份 IPO、象王重工 IPO 改制辅导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周扣山、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9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伏运景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6 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
邮政编码	223200
电话：	0517-85998513
传真号码：	0517-870369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jsjsyh.com/
电子信箱：	jsgfzqb@sohu.com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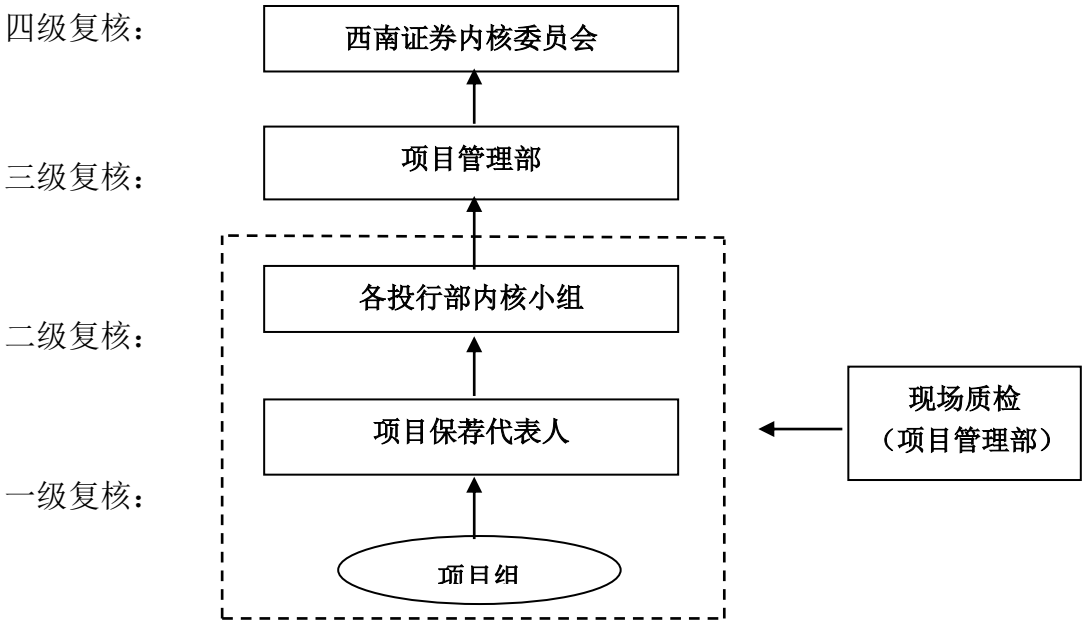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西南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一套以四级复核制度为主的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发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委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内核制度的有效性。在推荐发行人发行股票或转债时，本保荐机构严格遵循业已建立的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力争推荐的发行人是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未来有发展潜力的。

西南证券内核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其中，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会议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委员会组长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二）内核意见

依照《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西南证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由西南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出具了如下内核意见：“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并决定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

（三）相关主体出具承诺函

2014 年 3 月，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汇鸿国际及其他股东、发行人保荐机构、发

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相关规定出具了赔偿投资者损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函，并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未出现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业”）按照 2009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井神盐业成立之日（2001 年 4 月 6 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78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整体变更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盐矿的开发、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环保、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井神股份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一节 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及其生产经营开展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采矿权、商标、专利、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的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劳动合同》、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在地银行、税务部门、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和征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淮安市楚州支行，账号为 548258207104，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拥有淮安市淮安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淮国楚税登字 320803720586548 号《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规划发展部、证券事务部、党群工作部、审计监察部、市场营销部、采供中心、培训中心、技术中心、循环经济研究院、法律事务部 14 个职能部门，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煤炭分公司、淮安碱厂、机电工程分公司 5 家分公司，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与

关联企业间的采购和销售等合同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二节 独立性”的规定。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关资格，结合相关人员访谈及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通过查阅发行人制定

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制度，对发行人所在地银行、税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详尽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材料、《审计报告》等材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抽查核对发行人的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各项

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运作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三节 规范运作”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并通过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凭证及合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明细账、财务制度，抽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穿行测试程序、对交易额变化较大或新增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核查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经查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21.28 万元、12,863.58

万元及 9,005.2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193.74 万元、49,320.46 万元及 42,145.1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846.92 万元、233,064.56 万元及 245,805.6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94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65.60 万元，其中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7,142.72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1,639.99 万元，扣除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3%，不高于 20%。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42,357.6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文件、缴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贷款合同、贷款卡信息、涉诉材料等文件，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变现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及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况：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调查发行人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和发行人重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

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用于“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或银行贷款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备案情况
1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45,890	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号：3208111200880-1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	-
合计-		60,890	-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处于业内领先地位、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备案文号：3208111200880-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历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小工业盐、两碱用盐、纯碱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64%、60.18%及59.52%。上述产品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两碱行业整体呈现低迷态势。2012年-2014年，受两碱行业经营困难和工业盐供应增速过快的影响，制盐行业整体效益呈现下滑的走势。**虽然公司具有盐碱一体化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下游产业发展放缓，将影响公司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和纯碱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盐业体制改革的风险

1996年，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规定：“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国家对食盐的分配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食盐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951.92万元、53,620.93万元、**60,342.86万元**，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25.12%、24.58%、**26.17%。另外，据中国盐业协会透露的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核心为废止盐业专营，截至目前，尚未对外公布实施。现阶段我国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政策，若未来期间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本公司食盐业务将面临因政策变化引起的风险。**

（三）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51.65 万元、13,473.43 万元和9,925.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821.28万元、12,863.58万元和9,005.22万元，呈现不断下滑的趋势。

公司利润下跌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两碱用盐、元明粉等盐化工产品的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其中两碱用盐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11.24元/吨下降至2014年的232元/吨，小工业盐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30.03元/吨下降至2014年的271.84元/吨，元明粉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99.54元/吨下降至2014年的331.56元/吨，导致以上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各年的营业利润、净利润不断下滑。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继续不景气，盐及盐化工产品的售价继续下降，公司业

绩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四）主要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煤炭为公司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的主要能源。报告期内，煤炭的耗用量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3.61%、31.99%、25.88%。煤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要采用“厂矿挂钩”模式对煤炭进行直接采购以降低煤炭采购成本。报告期内煤炭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出现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市场压力风险。

（五）关联交易可能引致的风险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需向食盐专营单位销售食盐；公司向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浙盐集团销售小工业盐；同时，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两碱用盐、纯碱、元明粉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食盐	49,090.54	19.97%	43,406.36	18.62%	45,385.81	18.17%
小工业盐	8,612.47	3.50%	11,300.77	4.85%	13,595.84	5.44%
两碱用盐、纯碱、元明粉等	5,993.56	2.44%	6280.17	2.69%	16,291.00	6.52%
合计	63,696.57	25.91%	60,987.30	26.17%	75,272.65	30.1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但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公司存在因该等关联交易继续进行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审批程序。同时，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出具承诺，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

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税收优惠取消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瑞丰盐业、淮盐矿业、瑞泰盐业、瑞达包装、制盐研究所和海慕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子公司瑞洪盐业系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2 年度为减半征收，税率为 12.5%,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子公司彩裕公司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缴利得税。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减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若本公司未来期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引进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备，经技术处理后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排放标准。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

（八）卫生安全的风险

食盐，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是生活必需品。国家对食盐这种生活必需品的安全非常重视，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卫生要求，或由于职工违章操作等原因难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卫生，将极大地影响公司形象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公司食盐产品存在一定的卫生安全风险。此外，盐还是重要的化工基本原料，两碱用盐及小工业盐具有一定危害性，一旦出现两碱用盐或小工业盐与食盐混淆的情况，则会引发公共卫生安全问题。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盐及盐化工生产企业，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且生产纯碱所需原料氨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公司配备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但不排除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十）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0.60、0.60、0.71，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43、0.49，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发生了大量资本性支出。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积极利用国内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平台，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科学缜密的论证，且本公司已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同时加强了人才储备与培训等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45%、8.43%、5.5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难以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做了多方面的准备，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

场环境等条件做出的，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0,139,0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68%，本次发行后苏盐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苏盐集团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盐行业市场前景

2013 年，全国原盐产能 10,745 万吨；原盐产量为 8,230 万吨，同比增长 4.5%；原盐总消费量为 8,951 万吨，同比增长 3.36%；原盐出口量 157.9 万吨，同比增长 19.84%；芒硝产量为 132.22 万吨。2014 年 1-6 月，全国原盐产量 4,230 万吨，同比增长 9.96%；原盐总消费量 4,772 万吨，同比增长 8.68%；原盐出口量 51.03 万吨，同比减少 26.26%。我国原盐消费结构，与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两碱工业耗盐占比较高。我国已形成以纯碱行业和氯碱行业为龙头、下游产品快速发展的盐化工产业格局。2012 年度国内两碱用盐消费量占全国盐总消费量的 81.70%，纯碱行业和氯碱行业是制盐行业主要的下游行业。

世界烧碱总生产能力达到 7,800 万吨/年左右，产能主要集中在亚洲和北美。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氯碱行业依托本地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规模实力快速扩张，并已迅速成为全球氯碱工业中的重要成员之一。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烧碱产能达到 3,850 万吨/年，行业总体开工率在 74%，较 2012 年开工率略有提升。2013 年，全国烧碱累计产量 2,854.1 万吨，较 2012 年增长 5.76%。**2014 年 1-6 月**月平均产量 263.3 万吨，较 2013 年 1-6 月平均高出 29.8 万吨。预计“十二五”末，两碱工业总用盐量将达到 7,500 万吨左右。

“十一五”期间，全国纯碱产能年均递增约 9.4%。2010 年，全国纯碱产能

已达 2,430 万吨，约占世界总产能的 41%。2013 年，全国纯碱产能 3,190 万吨，纯碱产量为 2,393.15 万吨。预计“十二五”末，纯碱产量将达到 2,400 万吨左右。纯碱行业市场情况详见下文。

2、纯碱行业市场前景

2005 年-2013 年，全国纯碱产量以年复合增长率 6.66%的速度增长。2011 年全国纯碱产量为 2,236 万吨，同比增长 9.23%。2013 年，全国纯碱产量 2,393.15 万吨，同比略有下降。**2014 年，全国纯碱产量 2,588.16 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94.1 万吨，增幅为 8.11%。**

纯碱属于基础化工原料，下游行业主要为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合成洗涤剂、氧化铝等细分行业，其中平板玻璃行业和日用玻璃行业纯碱耗用量年占比约 50%左右。

2013 年全国平板玻璃产量为 7.79 亿重量箱，同比增长 9.08%；销量为 7.48 亿重量箱，同比增长 7.34%。2014 年 1-9 月，平板玻璃累计产量为 6.10 亿重量箱，销量为 5.74 亿重量箱。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循环经济优势

发行人以“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技术创新”为核心，坚持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并举，通过实施“热电联产、盐硝联产、硝盐联产、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等项目，显著降低生产成本、延长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率，同时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显著的循环经济优势。

热电联产项目，实现热、电同时生产，将火电厂 35%左右的热效率提高至 70%以上，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同时具有节能环保等综合效益；盐硝联产、硝盐联产主要是根据卤水成分采用不同的生产技术，同时生产盐和元明粉，实现母液再利用，提高盐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是通过“卤水制碱”减少蒸发干燥制盐环节、包装及运输环节，降低纯碱的生产成本，同时通过“碱渣注井”，解决碱渣堆存问题，抑制因采盐溶腔导致的地面沉降、地质塌陷的风险，并通过“钙液注井采卤”回收利用水、盐和氯化

钙，生产工业盐产品及氯化钙，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2、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七个采矿权，包括张兴盐矿、下关盐矿、蒋南盐矿等，储量丰富、品质优良、矿床厚、矿层含盐率高、盐层品位高，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25.64 亿吨，NaCl 量 12.98 亿吨，伴生 Na_2SO_4 量 2.68 亿吨，所有采矿权的许可生产规模合计 894 万吨/年。优质的盐矿资源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卤水供给。

3、运输优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及元明粉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相对其他运输方式，利用水运方式，产品的销售半径更长。发行人地处江苏省淮安市，京杭大运河、淮河、盐河等水运航道纵横其间。发行人在京杭大运河建有自备码头，北通徐州、东接连云港、南连黄金水道长江、西达皖北腹地，便于产品、原材料和能源的装卸运输，为其盐及盐化工产品参与更为广阔的市场创造了先天条件，为甄选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提供更多选择机会。

此外，京沪、同三、宁连、宁徐、徐宿、淮盐等多条高速公路在江苏省淮安市境内交汇。无法通过水运方式到达的区域，发行人可利用陆运方式参与市场竞争。

4、技术创新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先后建立技术中心、循环经济研究院并收购制盐研究所。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进步方案的调研和论证等工作；同时行使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职责，依托江苏丰富的岩盐资源，重点攻克盐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的工艺技术。2008 年，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2011 年，循环经济研究院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主要研究盐岩溶腔综合利用、盐与碱循环经济技术、纳滤膜技术分离研究、工业结晶与粒度控制研究、盐化工产业发展方向研究等课题。制盐研究所是华东地区唯一的盐产品专职科技开发机构。

公司通过项目攻关、技术研发，建立起一支专业知识全面、实力雄厚的研发队伍。研发与技术人员共有 307 人，其中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4 名、高级工程师

27 名，部分人员被认定为江苏省“333 人才培养工程”人才、市级行业领军人才或行业拔尖人才。

5、区位优势

原盐是两碱工业的基础原材料，近年来两碱用盐占全国盐总消费量的 70%以上，制盐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两碱产业。公司地处经济活跃的华东地区，该地区是纯碱、氯碱等下游产业重要生产区域，盐及盐化工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附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5 年 2 月 12 日

郑小民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2015 年 2 月 12 日

李 皓　　任 强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5 年 2 月 12 日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5 年 2 月 12 日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2015 年 2 月 12 日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皓、任强担任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担任在审主板（含）中小企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担任在审创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李皓	2	0
任强	1	0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皓、任强均符合“双人双签”相关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三、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自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在审保荐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包括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任一保荐代表人将不存在以下情形:同时担任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各超过二家企业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

三、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保证前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皓　任强　　2015 年 2 月 12 日

李　皓　　任　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 年 2 月 12 日

余维佳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西南证券”）接受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井神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皓：投资银行成都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MBA 硕士，2002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瑞传播、丹甫股份、新都化工、光环新网首发、弘讯科技首发、配股等项目。对企业改制、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任强：投资银行成都部执行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资产评估师，2001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瑞传播、韶钢松山、长安汽车、哈飞股份、宏图高科、双林股份、华西能源、龙蟒钛业、四川美

丰、四川湖山并购、配股、增发、首发、可转债等项目。对企业改制、资产重组、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郑小民：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管理部高级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具备扎实的金融和财务知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参与过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润邦股份 IPO、象王重工 IPO 改制辅导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周扣山、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9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伏运景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6 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
邮政编码	223200
电话：	0517-85998513
传真号码：	0517-870369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jsjsyh.com/
电子信箱：	jsgfzqb@sohu.com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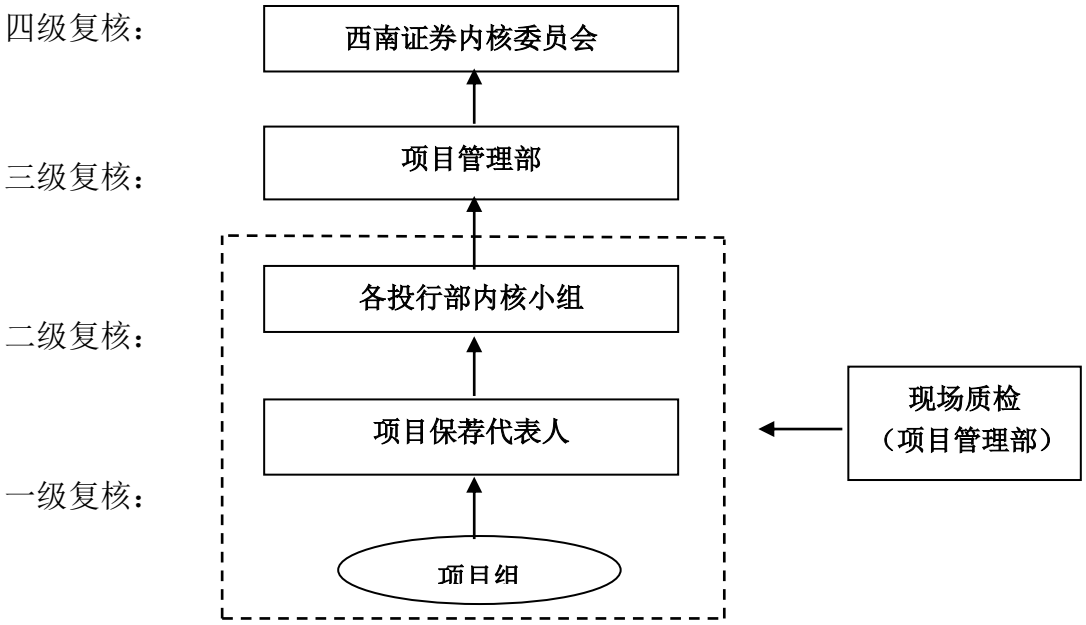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西南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一套以四级复核制度为主的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发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委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内核制度的有效性。在推荐发行人发行股票或转债时，本保荐机构严格遵循业已建立的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力争推荐的发行人是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未来有发展潜力的。

西南证券内核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其中，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会议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委员会组长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二）内核意见

依照《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西南证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由西南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出具了如下内核意见：“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并决定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

（三）相关主体出具承诺函

2014 年 3 月，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汇鸿国际及其他股东、发行人保荐机构、发

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相关规定出具了赔偿投资者损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函，并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未出现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业”）按照 2009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井神盐业成立之日（2001 年 4 月 6 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78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整体变更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盐矿的开发、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环保、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井神股份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一节 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及其生产经营开展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采矿权、商标、专利、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的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劳动合同》、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在地银行、税务部门、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和征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淮安市楚州支行，账号为 548258207104，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拥有淮安市淮安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淮国楚税登字 320803720586548 号《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规划发展部、证券事务部、党群工作部、审计监察部、市场营销部、采供中心、培训中心、技术中心、循环经济研究院、法律事务部 14 个职能部门，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煤炭分公司、淮安碱厂、机电工程分公司 5 家分公司，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与

关联企业间的采购和销售等合同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二节 独立性”的规定。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关资格，结合相关人员访谈及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通过查阅发行人制定

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制度，对发行人所在地银行、税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详尽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材料、《审计报告》等材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抽查核对发行人的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各项

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运作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三节 规范运作”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并通过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凭证及合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明细账、财务制度，抽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穿行测试程序、对交易额变化较大或新增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核查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经查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21.28 万元、12,863.58

万元及 9,005。2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193.74 万元、49,320.46 万元及 42,145.1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846.92 万元、233,064.56 万元及 245,805.6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94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65.60 万元，其中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7,142.72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1,639.99 万元，扣除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3%，不高于 20%。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42,357.6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文件、缴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贷款合同、贷款卡信息、涉诉材料等文件，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变现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及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况：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调查发行人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和发行人重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

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用于“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或银行贷款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备案情况
1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45,890	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号：3208111200880-1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	-
合计-		60,890	-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处于业内领先地位、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备案文号：3208111200880-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历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小工业盐、两碱用盐、纯碱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64%、60.18%及59.52%。上述产品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两碱行业整体呈现低迷态势。2012年-2014年，受两碱行业经营困难和工业盐供应增速过快的影响，制盐行业整体效益呈现下滑的走势。虽然公司具有盐碱一体化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下游产业发展放缓，将影响公司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和纯碱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盐业体制改革的风险

1996 年，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规定：“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国家对食盐的分配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食盐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951.92 万元、53,620.93 万元、60,342.86 万元，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25.12%、24.58%、26.17%。但是，据中国盐业协会透露的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核心为废止盐业专营，截至目前，尚未对外公布实施。现阶段我国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政策，若未来期间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本公司食盐业务将面临因政策变化引起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51.65 万元、13,473.43 万元和 9,925.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21.28 万元、12,863.58 万元和 9,005.22 万元，呈现不断下滑的趋势。

公司利润下跌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两碱用盐、元明粉等盐化工产品的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其中两碱用盐的平均售价由 2012 年的 311.24 元/吨下降至 2014 年的 232 元/吨，小工业盐的平均售价由 2012 年的 330.03 元/吨下降至 2014 年的 271.84 元/吨，元明粉的平均售价由 2012 年的 399.54 元/吨下降至 2014 年的 331.56 元/吨，导致以上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各年的营业利润、净利润不断下滑。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继续不景气，盐及盐化工产品的售价继续下降，公司业绩

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四）主要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煤炭为公司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的主要能源。报告期内，煤炭的耗用量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3.61%、31.99%、25.88%。煤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要采用“厂矿挂钩”模式对煤炭进行直接采购以降低煤炭采购成本。报告期内煤炭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出现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市场压力风险。

（五）关联交易可能引致的风险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需向食盐专营单位销售食盐；公司向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浙盐集团销售小工业盐；同时，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两碱用盐、纯碱、元明粉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食盐	49,090.54	19.97%	43,406.36	18.62%	45,385.81	18.17%
小工业盐	8,612.47	3.50%	11,300.77	4.85%	13,595.84	5.44%
两碱用盐、纯碱、元明粉等	5,993.56	2.44%	6280.17	2.69%	16,291.00	6.52%
合计	63,696.57	25.91%	60,987.30	26.17%	75,272.65	30.1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但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公司存在因该等关联交易继续进行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审批程序。同时，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出具承诺，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

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税收优惠取消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瑞丰盐业、淮盐矿业、瑞泰盐业、瑞达包装、制盐研究所和海慕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子公司瑞洪盐业系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2 年度为减半征收，税率为 12.5%,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子公司彩裕公司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缴利得税。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减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若本公司未来期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引进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备，经技术处理后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排放标准。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

（八）卫生安全的风险

食盐，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是生活必需品。国家对食盐这种生活必需品的安全非常重视，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卫生要求，或由于职工违章操作等原因难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卫生，将极大地影响公司形象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公司食盐产品存在一定的卫生安全风险。此外，盐还是重要的化工基本原料，两碱用盐及小工业盐具有一定危害性，一旦出现两碱用盐或小工业盐与食盐混淆的情况，则会引发公共卫生安全问题。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盐及盐化工生产企业，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且生产纯碱所需原料氨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公司配备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但不排除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十）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0.60、0.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43、0.49，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发生了大量资本性支出。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积极利用国内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平台，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科学缜密的论证，且本公司已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同时加强了人才储备与培训等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5%、8.43%、5.5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难以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做了多方面的准备，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条件

做出的，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0,139,0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68%，本次发行后苏盐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苏盐集团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广阔

1、盐行业市场前景

2013 年，全国原盐产能 10,745 万吨，**其中：海盐产能较 2012 年减少 2.33%，井矿盐较 2012 年增长 14.68%，湖盐增长 6.55%**；原盐产量为 8,230 万吨，同比增长 4.5%；原盐总消费量为 8,951 万吨，同比增长 3.36%；原盐出口量 157.9 万吨，同比增长 19.84%。**2014 年 1-6 月，全国原盐产能 10,935 万吨，其中：海盐产能占比 36.41%，井矿盐产能占比 53.18%，湖盐占比 10.41%**；全国原盐产量 4,230 万吨，同比增长 9.96%；原盐总消费量 4,772 万吨，同比增长 8.68%；原盐出口量 51.03 万吨，同比减少 26.26%。**（以上数据均来自 2014 中国盐业年鉴）**

我国原盐消费结构，与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两碱工业耗盐占比较高。我国已形成以纯碱行业和氯碱行业为龙头、下游产品快速发展的盐化工产业格局。2012 年度国内两碱用盐消费量占全国盐总消费量的 81.70%，纯碱行业和氯碱行业是制盐行业主要的下游行业。

世界烧碱总生产能力达到 7,800 万吨/年左右，产能主要集中在亚洲和北美。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氯碱行业依托本地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规模实力快速扩张，并已迅速成为全球氯碱工业中的重要成员之一。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烧碱产能达到 3,850 万吨/年，行业总体开工率在 74%，较 2012 年开工率略有提升。2013 年，全国烧碱累计产量 2,854.1 万吨，较 2012

年增长 5.76%。2014 年 1-6 月月平均产量 263.3 万吨，较 2013 年 1-6 月平均高出 29.8 万吨。预计“十二五”末，两碱工业总用盐量将达到 7,500 万吨左右。

“十一五”期间，全国纯碱产能年均递增约 9.4%。2010 年，全国纯碱产能已达 2,430 万吨，约占世界总产能的 41%。2013 年，全国纯碱产能 3,190 万吨，纯碱产量为 2,393.15 万吨。预计“十二五”末，纯碱产量将达到 2,400 万吨左右。纯碱行业市场情况详见下文。

2、纯碱行业市场前景

2005 年-2013 年，全国纯碱产量以年复合增长率 6.66%的速度增长。2011 年全国纯碱产量为 2,236 万吨，同比增长 9.23%。2013 年，全国纯碱产量 2,393.15 万吨，同比略有下降。2014 年，全国纯碱产量 2,588.16 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94.1 万吨，增幅为 8.11%。

纯碱属于基础化工原料，下游行业主要为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合成洗涤剂、氧化铝等细分行业，其中平板玻璃行业和日用玻璃行业纯碱耗用量年占比约 50%左右。

2013 年全国平板玻璃产量为 7.79 亿重量箱，同比增长 9.08%；销量为 7.48 亿重量箱，同比增长 7.34%。2014 年 1-9 月，平板玻璃累计产量为 6.10 亿重量箱，销量为 5.74 亿重量箱。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循环经济优势

发行人以“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技术创新”为核心，坚持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并举，通过实施“热电联产、盐硝联产、硝盐联产、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等项目，显著降低生产成本、延长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率，同时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显著的循环经济优势。

热电联产项目，实现热、电同时生产，将火电厂 35%左右的热效率提高至 70%以上，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同时具有节能环保等综合效益；盐硝联产、硝盐联产主要是根据卤水成分采用不同的生产技术，同时生产盐和元明粉，

实现母液再利用，提高盐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是通过“卤水制碱”减少蒸发干燥制盐环节、包装及运输环节，降低纯碱的生产成本，同时通过“碱渣注井”，解决碱渣堆存问题，抑制因采盐溶腔导致的地面沉降、地质塌陷的风险，并通过“钙液注井采卤”回收利用水、盐和氯化钙，生产工业盐产品及氯化钙，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2、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七个采矿权，包括张兴盐矿、下关盐矿、蒋南盐矿等，储量丰富、品质优良、矿床厚、矿层含盐率高、盐层品位高，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25.64 亿吨，NaCl 量 12.98 亿吨，伴生 Na_2SO_4 量 2.68 亿吨，所有采矿权的许可生产规模合计 894 万吨/年。优质的盐矿资源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卤水供给。

3、运输优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及元明粉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相对其他运输方式，利用水运方式，产品的销售半径更长。发行人地处江苏省淮安市，京杭大运河、淮河、盐河等水运航道纵横其间。发行人在京杭大运河建有自备码头，北通徐州、东接连云港、南连黄金水道长江、西达皖北腹地，便于产品、原材料和能源的装卸运输，为其盐及盐化工产品参与更为广阔的市场创造了先天条件，为甄选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提供更多选择机会。

此外，京沪、同三、宁连、宁徐、徐宿、淮盐等多条高速公路在江苏省淮安市境内交汇。无法通过水运方式到达的区域，发行人可利用陆运方式参与市场竞争。

4、技术创新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先后建立技术中心、循环经济研究院并收购制盐研究所。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进步方案的调研和论证等工作；同时行使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职责，依托江苏丰富的岩盐资源，重点攻克盐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的工艺技术。2008 年，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2011 年，循环经济研究院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主要研究盐岩溶腔综合利用、盐与碱循环经济技术、纳滤膜技术分离研究、工业结晶与粒度控制研究、盐化工产业发展方向研究等课题。制盐研

究所是华东地区唯一的盐产品专职科技开发机构。

公司通过项目攻关、技术研发，建立起一支专业知识全面、实力雄厚的研发队伍。研发与技术人员共有 307 人，其中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4 名、高级工程师 27 名。

5、区位优势

原盐是两碱工业的基础原材料，近年来两碱用盐占全国盐总消费量的 70%以上，制盐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两碱产业。公司地处经济活跃的华东地区，该地区是纯碱、氯碱等下游产业重要生产区域，盐及盐化工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附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5 年 4 月 20 日

郑小民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2015 年 4 月 20 日

李 皓　　任 强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5 年 4 月 20 日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5 年 4 月 20 日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2015 年 4 月 20 日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皓、任强担任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担任在审主板（含）中小企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担任在审创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李皓	**1**	0
任强	1	0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皓符合“双人双签”相关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三、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自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在审保荐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包括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任一保荐代表人将不存在以下情形：同时担任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各超过二家企业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

三、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保证前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皓　　任强　　2015 年 4 月 20 日

李皓　　任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 年 4 月 20 日

余维佳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西南证券”）接受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井神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皓：投资银行成都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MBA 硕士，2002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瑞传播、丹甫股份、新都化工、光环新网首发、弘讯科技首发、配股等项目。对企业改制、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任强：投资银行成都部执行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资产评估师，2001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瑞传播、韶钢松山、长安汽车、哈飞股份、宏图高科、双林股份、华西能源、龙蟒钛业、四川美

丰、四川湖山并购、配股、增发、首发、可转债等项目。对企业改制、资产重组、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郑小民：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管理部高级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具备扎实的金融和财务知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参与过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润邦股份 IPO、象王重工 IPO 改制辅导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周扣山、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9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伏运景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6 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
邮政编码	223200
电话：	0517-85998513
传真号码：	0517-870369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jsjsyh.com/
电子信箱：	jsgfzqb@sohu.com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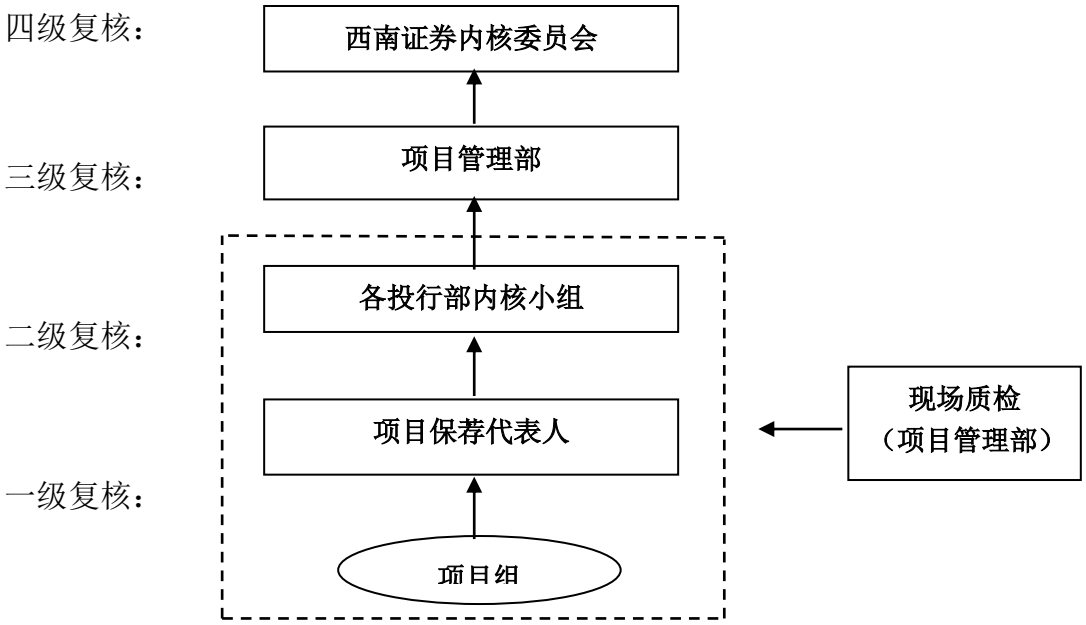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西南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一套以四级复核制度为主的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发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委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内核制度的有效性。在推荐发行人发行股票或转债时，本保荐机构严格遵循业已建立的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力争推荐的发行人是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未来有发展潜力的。

西南证券内核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其中，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会议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委员会组长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二）内核意见

依照《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西南证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由西南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出具了如下内核意见：“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并决定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

（三）相关主体出具承诺函

2014 年 3 月，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汇鸿国际及其他股东、发行人保荐机构、发

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相关规定出具了赔偿投资者损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函，并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未出现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业”）按照 2009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井神盐业成立之日（2001 年 4 月 6 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78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整体变更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盐矿的开发、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环保、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井神股份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一节 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及其生产经营开展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采矿权、商标、专利、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的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劳动合同》、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在地银行、税务部门、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和征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淮安市楚州支行，账号为 548258207104，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拥有淮安市淮安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淮国楚税登字 320803720586548 号《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规划发展部、证券事务部、党群工作部、审计监察部、市场营销部、采供中心、培训中心、技术中心、循环经济研究院、法律事务部 14 个职能部门，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煤炭分公司、淮安碱厂、机电工程分公司 5 家分公司，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与

关联企业间的采购和销售等合同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二节 独立性”的规定。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关资格，结合相关人员访谈及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通过查阅发行人制定

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制度，对发行人所在地银行、税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详尽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材料、《审计报告》等材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抽查核对发行人的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各项

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运作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三节 规范运作”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并通过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凭证及合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明细账、财务制度，抽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穿行测试程序、对交易额变化较大或新增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核查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经查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21.28 万元、12,863.58

万元及 9,005。2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193.74 万元、49,320.46 万元及 42,145.1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846.92 万元、233,064.56 万元及 245,805.6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94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65.60 万元，其中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7,142.72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1,639.99 万元，扣除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3%，不高于 20%。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42,357.6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文件、缴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贷款合同、贷款卡信息、涉诉材料等文件，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变现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及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况：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调查发行人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和发行人重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

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用于“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或银行贷款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备案情况
1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45,890	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号：3208111200880-1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	-
合计-		60,890	-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处于业内领先地位、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备案文号：3208111200880-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历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小工业盐、两碱用盐、纯碱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4%、60.18%及 59.52%。上述产品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两碱行业整体呈现低迷态势。2012 年-2014 年，受两碱行业经营困难和工业盐供应增速过快的影响，制盐行业整体效益呈现下滑的走势。虽然公司具有盐碱一体化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下游产业发展持续放缓，将影响公司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和纯碱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盐业体制改革的风险

1996年，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规定：“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国家对食盐的分配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食盐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951.92万元、53,620.93万元、60,342.86万元，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25.12%、24.58%、26.17%。另外，据有些媒体报道，盐业体制改革的核心为取消食盐专营，允许具有食盐销售资质的流通企业跨区经营；但改革的时间表和具体内容尚不明朗。现阶段我国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政策，若未来期间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本公司食盐业务将面临因政策变化引起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51.65 万元、13,473.43 万元和9,925.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821.28万元、12,863.58万元和9,005.22万元，呈现不断下滑的趋势。

公司利润下跌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两碱用盐、元明粉等盐化工产品的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其中两碱用盐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11.24元/吨下降至2014年的232元/吨，小工业盐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30.03元/吨下降至2014年的271.84元/吨，元明粉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99.54元/吨下降至2014年的331.56元/吨，导致以上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各年的营业利润、净利润不断下滑。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继续不景气，盐及盐化工产品的售价继续下降，公司业绩

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四）主要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煤炭为公司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的主要能源。报告期内，煤炭的耗用量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3.61%、31.99%、25.88%。煤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要采用“厂矿挂钩”模式对煤炭进行直接采购以降低煤炭采购成本。报告期内煤炭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出现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市场压力风险。

（五）关联交易可能引致的风险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需向食盐专营单位销售食盐；公司向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浙盐集团销售小工业盐；同时，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两碱用盐、纯碱、元明粉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食盐	49,090.54	81.35	19.97	43,406.36	80.95	18.62	45,385.81	76.98	18.17
小工业盐	8,612.47	60.42	3.50	11,300.77	72.48	4.85	13,595.84	75.69	5.44
两碱用盐	2,725.08	4.31	1.11	3,211.15	5.19	1.38	8,239.79	11.57	3.30
元明粉	1,183.33	7.88	0.48	1,678.22	8.89	0.72	4,219.90	21.16	1.69
纯碱	490.04	0.82	0.20	40.99	0.08	0.02	1,687.96	3.32	0.68
小苏打	101.37	5.08	0.04	-	-	-	-	-	-
合计	62,202.83	-	25.30	59,637.49	-	25.59	73,129.30	-	29.2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但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公司存在因该等关联交易继续进行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审批

程序。同时，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出具承诺，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税收优惠取消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瑞丰盐业、淮盐矿业、瑞泰盐业、瑞达包装、制盐研究所和海慕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子公司瑞洪盐业系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2 年度为减半征收，税率为 12.5%，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子公司彩裕公司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缴利得税。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减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若本公司未来期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引进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备，经技术处理后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排放标准。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

（八）卫生安全的风险

食盐，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是生活必需品。国家对食盐这种生活必需品的安全非常重视，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卫生要求，或由于职工违章操作等原因难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卫生，将极大地影响公司形象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公司食盐产品存在一定的卫生安全风险。此外，盐还是重要的化工基本原料，两碱用盐及小工业盐具有一定危害性，一旦出现两碱用盐或小工业盐与食盐混淆的情况，则会引发公共卫生安全问题。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盐及盐化工生产企业，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且生产纯碱所需原料氨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公司配备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但不排除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十）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0.60、0.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43、0.49，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发生了大量资本性支出。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积极利用国内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平台，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科学缜密的论证，且本公司已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同时加强了人才储备与培训等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5%、8.43%、5.5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难以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做了多方面的准备，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尽管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条件做出的，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0,139,0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68%，本次发行后苏盐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苏盐集团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广阔

1、盐行业市场前景

2013 年，全国原盐产能 10,745 万吨，其中：海盐产能较 2012 年减少 2.33%，井矿盐较 2012 年增长 14.68%，湖盐增长 6.55%；原盐产量为 8,230 万吨，同比增长 4.5%；原盐总消费量为 8,951 万吨，同比增长 3.36%；原盐出口量 157.9 万吨，同比增长 19.84%。2014 年 1-6 月，全国原盐产能 10,935 万吨，其中：海盐产能占比 36.41%，井矿盐产能占比 53.18%，湖盐占比 10.41%；全国原盐产量 4,230 万吨，同比增长 9.96%；原盐总消费量 4,772 万吨，同比增长 8.68%；原盐出口量 51.03 万吨，同比减少 26.26%。（以上数据均来自 2014 中国盐业年鉴）

我国原盐消费结构，与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两碱工业耗盐占比较高。我国已形成以纯碱行业和氯碱行业为龙头、下游产品快速发展的盐化工产业格局。2012 年度国内两碱用盐消费量占全国盐总消费量的 81.70%，纯碱行业和氯碱行业是制盐行业主要的下游行业。

世界烧碱总生产能力达到 7,800 万吨/年左右，产能主要集中在亚洲和北美。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氯碱行业依托本地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规模实力快速扩张，并已迅速成为全球氯碱工业中的重要成员之一。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烧碱产能达到 3,850 万吨/年，行业总体开工率在 74%，较 2012 年开工率略有提升。2013 年，全国烧碱累计产量 2,854.1 万吨，较 2012 年增长 5.76%。2014 年 1-6 月月平均产量 263.3 万吨，较 2013 年 1-6 月平均高出 29.8 万吨。预计“十二五”末，两碱工业总用盐量将达到 7,500 万吨左右。

“十一五”期间，全国纯碱产能年均递增约 9.4%。2010 年，全国纯碱产能已达 2,430 万吨，约占世界总产能的 41%。2013 年，全国纯碱产能 3,190 万吨，纯碱产量为 2,393.15 万吨。预计“十二五”末，纯碱产量将达到 2,400 万吨左右。纯碱行业市场情况详见下文。

2、纯碱行业市场前景

2005 年-2013 年，全国纯碱产量以年复合增长率 6.66%的速度增长。2011 年全国纯碱产量为 2,236 万吨，同比增长 9.23%。2013 年，全国纯碱产量 2,393.15 万吨，同比略有下降。2014 年，全国纯碱产量 2,588.16 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94.1 万吨，增幅为 8.11%。

纯碱属于基础化工原料，下游行业主要为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合成洗涤剂、氧化铝等细分行业，其中平板玻璃行业和日用玻璃行业纯碱耗用量年占比约 50%左右。

2013 年全国平板玻璃产量为 7.79 亿重量箱，同比增长 9.08%；销量为 7.48 亿重量箱，同比增长 7.34%。2014 年 1-9 月，平板玻璃累计产量为 6.10 亿重量箱，销量为 5.74 亿重量箱。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以“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技术创新”为核心，坚持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并举，通过实施“热电联产、盐硝联产、硝盐联产、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等项目，显著降低生产成本、延长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同时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显著的循环经济优势。

热电联产项目，实现热、电同时生产，将火电厂 35%左右的热效率提高至

70%以上，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同时具有节能环保等综合效益；盐硝联产、硝盐联产主要是根据卤水成分采用不同的生产技术，同时生产盐和元明粉，实现母液再利用，提高盐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是通过“卤水制碱”减少蒸发干燥制盐环节、包装及运输环节，降低纯碱的生产成本，同时通过“碱渣注井”，解决碱渣堆存问题，抑制因采盐溶腔导致的地面沉降、地质塌陷的风险，并通过“钙液注井采卤”回收利用水、盐和氯化钙，生产工业盐产品及氯化钙，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2、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七个采矿权，包括张兴盐矿、下关盐矿、蒋南盐矿等，储量丰富、品质优良、矿床厚、矿层含盐率高、盐层品位高，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25.64 亿吨，NaCl 量 12.98 亿吨，伴生 Na_2SO_4 量 2.68 亿吨，所有采矿权的许可生产规模合计 894 万吨/年。优质的盐矿资源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卤水供给。

3、运输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及元明粉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相对其他运输方式，公司利用水运方式，产品的销售半径更长。公司地处江苏省淮安市，京杭大运河、淮河、盐河等水运航道纵横其间。公司在京杭大运河建有自备码头，北通徐州、东接连云港、南连黄金水道长江、西达皖北腹地，便于公司产品、原材料和能源的装卸运输，为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参与更为广阔的市场创造了先天条件，为甄选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提供更多选择机会。

此外，京沪、同三、宁连、宁徐、徐宿、淮盐等多条高速公路在江苏省淮安市境内交汇。公司无法通过水运方式到达的区域，可利用陆运方式参与市场竞争。

4、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拥有技术中心、循环经济研究院和制盐研究所三个研发机构或部门。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进步方案的调研和论证等工作；同时行使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职责，依托江苏丰富的岩盐资源，重点攻克盐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的工艺技术。2008 年，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2011 年，循环经济研究院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主要研究盐岩溶腔综合利用、盐与碱循环经济技术、纳

滤膜技术分离研究、工业结晶与粒度控制研究、盐化工产业发展方向研究等课题。“以研发平台建设为中心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2013 年度现代企业创新管理成果二等奖”；“基于岩盐溶腔地下装置化利用的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新技术”被评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4 年度科技进步一等奖，并实现了技术输出。

公司通过项目攻关、技术研发，建立起一支专业知识全面、实力雄厚的研发队伍。研发与技术人员共有 307 人，其中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4 名、高级工程师 27 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1 项专利，其中 13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区位优势

原盐是两碱工业的基础原材料，近年来两碱用盐占全国盐总消费量的 70%以上，制盐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两碱产业。公司地处经济活跃的华东地区，该地区是纯碱、氯碱等下游产业重要生产区域，盐及盐化工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附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郑小民　　2015 年 5 月 18 日

郑小民

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　　2015 年 5 月 18 日

李　皓　　任　强

内核负责人：王惠云　　2015 年 5 月 18 日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15 年 5 月 18 日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5 月 18 日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皓、任强担任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担任在审主板（含）中小企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担任在审创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李皓	1	0
任强	1	0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皓符合“双人双签”相关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三、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自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在审保荐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包括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任一保荐代表人将不存在以下情形：同时担任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各超过二家企业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

三、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保证前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皓　任强　2015 年 5 月 18 日

李　皓　　任　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 年 5 月 18 日

余维佳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西南证券”）接受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井神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皓：投资银行成都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MBA 硕士，2002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瑞传播、丹甫股份、新都化工、光环新网首发、弘讯科技首发、配股等项目。对企业改制、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任强：投资银行成都部执行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资产评估师，2001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瑞传播、韶钢松山、长安汽车、哈飞股份、宏图高科、双林股份、华西能源、龙蟒钛业、四川美

丰、四川湖山并购、配股、增发、首发、可转债等项目。对企业改制、资产重组、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郑小民：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管理部高级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具备扎实的金融和财务知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参与过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润邦股份 IPO、象王重工 IPO 改制辅导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周扣山、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9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伏运景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6 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23200
电话：	0517-85998513
传真号码：	0517-870369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jsjsyh.com/
电子信箱：	jsgfzqb@sohu.com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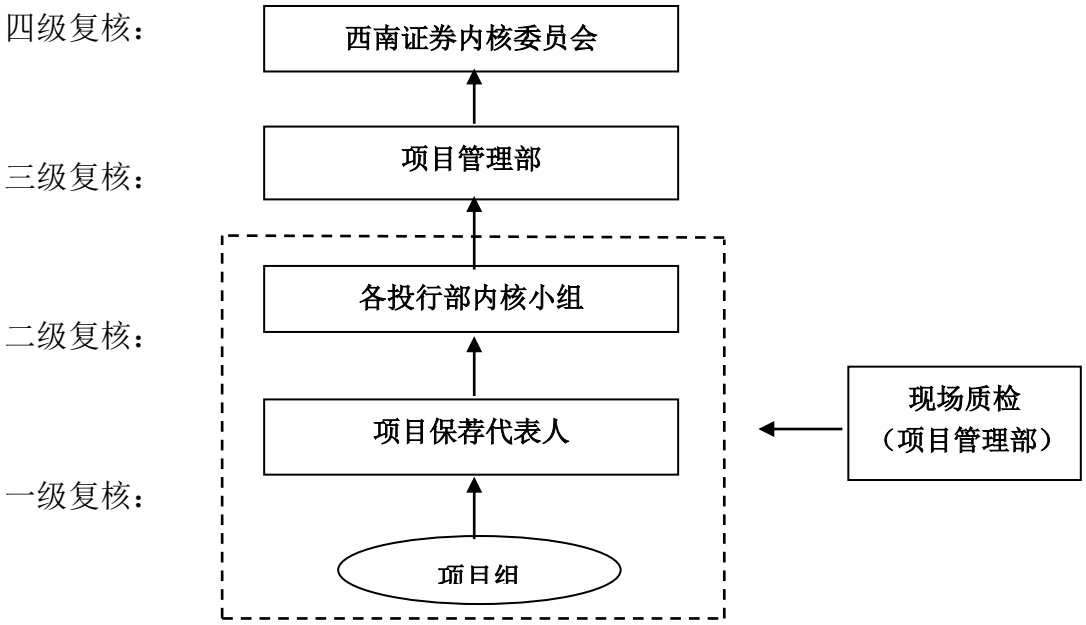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西南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一套以四级复核制度为主的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发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委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内核制度的有效性。在推荐发行人发行股票或转债时，本保荐机构严格遵循业已建立的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力争推荐的发行人是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未来有发展潜力的。

西南证券内核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其中，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会议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委员会组长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二）内核意见

依照《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西南证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由西南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出具了如下内核意见：“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并决定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

（三）相关主体出具承诺函

2014 年 3 月，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汇鸿国际及其他股东、发行人保荐机构、发

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相关规定出具了赔偿投资者损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函，并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未出现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业”）按照 2009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井神盐业成立之日（2001 年 4 月 6 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78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整体变更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盐矿的开发、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环保、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井神股份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一节 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及其生产经营开展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采矿权、商标、专利、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的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劳动合同》、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在地银行、税务部门、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和征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淮安市楚州支行，账号为 548258207104，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拥有淮安市淮安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淮国楚税登字 320803720586548 号《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规划发展部、证券事务部、党群工作部、审计监察部、市场营销部、采供中心、培训中心、技术中心、循环经济研究院、法律事务部 14 个职能部门，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煤炭分公司、淮安碱厂、机电工程分公司 5 家分公司，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与

关联企业间的采购和销售等合同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二节 独立性”的规定。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关资格，结合相关人员访谈及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通过查阅发行人制定

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制度，对发行人所在地银行、税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详尽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材料、《审计报告》等材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抽查核对发行人的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各项

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运作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三节 规范运作”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并通过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凭证及合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明细账、财务制度，抽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穿行测试程序、对交易额变化较大或新增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核查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经查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111 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21.28

万元、12,863.58 万元、9,005.22 万元及 3,328.0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193.74 万元、49,320.46 万元、42,145.10 万元及 14,844.2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846.92 万元、233,064.56 万元、245,805.67 万元及 105,301.06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94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09.41 万元，其中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6,855.23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1,504.86 万元，扣除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不高于 20%。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45,103.3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文件、缴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贷款合同、贷款卡信息、涉诉材料等文件，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变现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及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

审字（2015）02111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况：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调查发行人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和发行人重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用于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1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45,890	28,871.50	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号：3208111200880-1
合计		45,890	28,871.50	-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项目总投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或银行贷款解决。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处于业内领先地位、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备案文号：3208111200880-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历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

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食用盐市场较为稳定，但工业盐和盐化工产品行业周期性强，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行业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工业盐和盐化工行业进入周期性低谷，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51.65万元、13,473.43万元、9,925.18万元和3,825.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821.28万元、12,863.58万元、9,005.22万元和3,328.04万元，呈现不断下滑的趋势。

公司利润下跌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两碱用盐、元明粉等盐化工产品的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其中两碱用盐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11.24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194.99元/吨，小工业盐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30.03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246.86元/吨，元明粉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99.54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276.30元/吨，导致以上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各年的营业利润、净利润不断下滑。

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发生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2015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的变化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105,301.06	126,285.01	-16.62%
营业成本	72,916.16	86,674.18	-15.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6.63	3,417.10	-4.40%
销售费用	9,382.50	10,886.64	-13.82%
管理费用	7,899.31	9,262.49	-14.72%
财务费用	7,475.79	7,938.20	-5.83%
营业利润	3,635.58	7,386.24	-50.78%
利润总额	4,259.22	7,659.62	-44.39%
净利润	3,669.25	5,878.44	-3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5.39	5,861.56	-34.74%

公司根据当前的主要产品市场情况和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预计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波动幅度在 0%至-10%之间；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波动幅度在-30%至-40%之间。

公司预计，公司 2015 年度主要利润指标同比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不会出现下降幅度超过 50%的情形，更不会出现经营亏损的情况。但如果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主要生产线出现停产等，不排除公司可能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二）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小工业盐、两碱用盐、纯碱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64%、60.18%、59.52%及57.48%。上述产品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两碱行业整体呈现低迷态势。2012年-2015年6月，受两碱行业经营困难和工业盐供应增速过快的影响，制盐行业整体效益呈现下滑的走势。虽然公司具有盐碱一体化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下游产业发展持续放缓，将影响公司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和纯碱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盐业体制改革的风险

1996年，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规定：“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国家对食盐的分配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食盐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951.92万元、53,620.93万元、60,342.86万元和29,180.10万元，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25.12%、24.58%、26.17%和28.33%。另外，据有些媒体报道，盐业体制改革的核心为取消食盐专营，允许具有食盐销售资质的流通企业跨区经营；但改革的时间表和具体内容尚不明朗。现阶段我国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政策，若未来期间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本公司食盐业务将面临因政策变化引起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主要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煤炭为公司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的主要能源。报告期内，煤炭的耗用量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3.61%、31.99%、25.88%和27.30%。煤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要采用“厂矿挂钩”模式对煤炭进行直接

采购以降低煤炭采购成本。报告期内煤炭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出现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市场压力风险。

（五）关联交易可能引致的风险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需向食盐专营单位销售食盐；公司向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浙盐集团销售小工业盐；同时，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两碱用盐、纯碱、元明粉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食盐	24,752.55	84.83	23.51	49,090.54	81.35	19.97
小工业盐	3,503.85	58.37	3.33	8,612.47	60.42	3.50
两碱用盐	1,002.24	3.95	0.95	2,725.08	4.31	1.11
元明粉	432.83	7.51	0.41	1,183.33	7.88	0.48
纯碱	399.98	1.44	0.38	490.04	0.82	0.20
小苏打	432.83	7.51	0.41	101.37	5.08	0.04
合计	30,524.28	-	28.99	62,202.83	-	25.3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食盐	43,406.36	80.95	18.62	45,385.81	76.98	18.17
小工业盐	11,300.77	72.48	4.85	13,595.84	75.69	5.44
两碱用盐	3,211.15	5.19	1.38	8,239.79	11.57	3.30
元明粉	1,678.22	8.89	0.72	4,219.90	21.16	1.69
纯碱	40.99	0.08	0.02	1,687.96	3.32	0.68
小苏打	-	-	-	-	-	-
合计	59,637.49	-	25.59	73,129.30	-	29.2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仍将

继续进行，公司存在因该等关联交易继续进行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审批程序。同时，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出具承诺，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税收优惠取消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瑞丰盐业、淮盐矿业、瑞泰盐业、瑞达包装、制盐研究所和海慕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子公司瑞洪盐业系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2 年度为减半征收，税率为 12.5%，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子公司彩裕公司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缴利得税。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减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若本公司未来期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引进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备，经技术处理后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排放标准。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

（八）卫生安全的风险

食盐，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是生活必需品。国家对食盐这种生活必需品的安全非常重视，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卫生要求，或由于职

工违章操作等原因难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卫生，将极大地影响公司形象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公司食盐产品存在一定的卫生安全风险。此外，盐还是重要的化工基本原料，两碱用盐及小工业盐具有一定危害性，一旦出现两碱用盐或小工业盐与食盐混淆的情况，则会引发公共卫生安全问题。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盐及盐化工生产企业，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且生产纯碱所需原料氨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公司配备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但不排除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十）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0.60、0.60、0.71和0.71，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43、0.49和0.47，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发生了大量资本性支出。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积极利用国内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平台，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科学缜密的论证，且本公司已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同时加强了人才储备与培训等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45%、8.43%、5.56%和2.0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难以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

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做了多方面的准备，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条件做出的，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0,139,0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68%，本次发行后苏盐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苏盐集团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广阔

1、盐行业市场前景

2013 年，全国原盐产能 10,745 万吨，其中：海盐产能较 2012 年减少 2.33%，井矿盐较 2012 年增长 14.68%，湖盐增长 6.55%；原盐产量为 8,230 万吨，同比增长 4.5%；原盐总消费量为 8,951 万吨，同比增长 3.36%；原盐出口量 157.9 万吨，同比增长 19.84%。2014 年 1-6 月，全国原盐产能 10,935 万吨，其中：海盐产能占比 36.41%，井矿盐产能占比 53.18%，湖盐占比 10.41%；全国原盐产量 4,230 万吨，同比增长 9.96%；原盐总消费量 4,772 万吨，同比增长 8.68%；原盐出口量 51.03 万吨，同比减少 26.26%。（以上数据均来自 2014 中国盐业年鉴）

我国原盐消费结构，与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两碱工业耗盐占比较高。我国已形成以纯碱行业和氯碱行业为龙头、下游产品快速发展的盐化工产业格局。2012 年度国内两碱用盐消费量占全国盐总消费量的 81.70%，纯碱行业和氯碱行

业是制盐行业主要的下游行业。

世界烧碱总生产能力达到 7,800 万吨/年左右，产能主要集中在亚洲和北美。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氯碱行业依托本地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规模实力快速扩张，并已迅速成为全球氯碱工业中的重要成员之一。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烧碱产能达到 3,850 万吨/年，行业总体开工率在 74%，较 2012 年开工率略有提升。2013 年，全国烧碱累计产量 2,854.1 万吨，较 2012 年增长 5.76%。2014 年 1-6 月月平均产量 263.3 万吨，较 2013 年 1-6 月平均高出 29.8 万吨。预计“十二五”末，两碱工业总用盐量将达到 7,500 万吨左右。

“十一五”期间，全国纯碱产能年均递增约 9.4%。2010 年，全国纯碱产能已达 2,430 万吨，约占世界总产能的 41%。2013 年，全国纯碱产能 3,190 万吨，纯碱产量为 2,393.15 万吨。预计“十二五”末，纯碱产量将达到 2,400 万吨左右。纯碱行业市场情况详见下文。

2、纯碱行业市场前景

2005 年-2013 年，全国纯碱产量以年复合增长率 6.66%的速度增长。2011 年全国纯碱产量为 2,236 万吨，同比增长 9.23%。2013 年，全国纯碱产量 2,393.15 万吨，同比略有下降。2014 年，全国纯碱产量 2,588.16 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94.1 万吨，增幅为 8.11%。

纯碱属于基础化工原料，下游行业主要为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合成洗涤剂、氧化铝等细分行业，其中平板玻璃行业和日用玻璃行业纯碱耗用量年占比约 50%左右。

2013 年全国平板玻璃产量为 7.79 亿重量箱，同比增长 9.08%；销量为 7.48 亿重量箱，同比增长 7.34%。2014 年 1-9 月，平板玻璃累计产量为 6.10 亿重量箱，销量为 5.74 亿重量箱。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以“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技术创新”为核心，坚持内涵增长与

外延扩张并举，通过实施“热电联产、盐硝联产、硝盐联产、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等项目，显著降低生产成本、延长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同时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显著的循环经济优势。

热电联产项目，实现热、电同时生产，将火电厂 35%左右的热效率提高至70%以上，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同时具有节能环保等综合效益；盐硝联产、硝盐联产主要是根据卤水成分采用不同的生产技术，同时生产盐和元明粉，实现母液再利用，提高盐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是通过“卤水制碱”减少蒸发干燥制盐环节、包装及运输环节，降低纯碱的生产成本，同时通过“碱渣注井”，解决碱渣堆存问题，抑制因采盐溶腔导致的地面沉降、地质塌陷的风险，并通过“钙液注井采卤”回收利用水、盐和氯化钙，生产工业盐产品及氯化钙，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2、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七个采矿权，包括张兴盐矿、下关盐矿、蒋南盐矿等，储量丰富、品质优良、矿床厚、矿层含盐率高、盐层品位高，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25.64 亿吨，NaCl 量 12.98 亿吨，伴生 Na_2SO_4 量 2.68 亿吨，所有采矿权的许可生产规模合计 894 万吨/年。优质的盐矿资源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卤水供给。

3、运输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及元明粉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相对其他运输方式，公司利用水运方式，产品的销售半径更长。公司地处江苏省淮安市，京杭大运河、淮河、盐河等水运航道纵横其间。公司在京杭大运河建有自备码头，北通徐州、东接连云港、南连黄金水道长江、西达皖北腹地，便于公司产品、原材料和能源的装卸运输，为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参与更为广阔的市场创造了先天条件，为甄选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提供更多选择机会。

此外，京沪、同三、宁连、宁徐、徐宿、淮盐等多条高速公路在江苏省淮安市境内交汇。公司无法通过水运方式到达的区域，可利用陆运方式参与市场竞争。

4、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拥有技术中心、循环经济研究院和制盐研究所三个研发机构或部门。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进步方案的调研和论证等工作；同时行使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职责，依托江苏丰富的岩盐资源，重点攻克盐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的工艺技术。2008 年，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2011 年，循环经济研究院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主要研究盐岩溶腔综合利用、盐与碱循环经济技术、纳滤膜技术分离研究、工业结晶与粒度控制研究、盐化工产业发展方向研究等课题。“以研发平台建设为中心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2013 年度现代企业创新管理成果二等奖”；“基于岩盐溶腔地下装置化利用的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新技术”被评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4 年度科技进步一等奖，并实现了技术输出。

公司通过项目攻关、技术研发，建立起一支专业知识全面、实力雄厚的研发队伍。研发与技术人员共有 306 人，其中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4 名、高级工程师 27 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1 项专利，其中 13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区位优势

原盐是两碱工业的基础原材料，近年来两碱用盐占全国盐总消费量的 70%以上，制盐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两碱产业。公司地处经济活跃的华东地区，该地区是纯碱、氯碱等下游产业重要生产区域，盐及盐化工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附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5 年 9 月 27 日

郑小民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2015 年 9 月 27 日

李 皓　　任 强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5 年 9 月 27 日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5 年 9 月 27 日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2015 年 9 月 27 日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皓、任强担任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担任在审主板（含）中小企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担任在审创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李皓	1	0
任强	1	0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皓、任强符合“双人双签”相关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三、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自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在审保荐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包括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任一保荐代表人将不存在以下情形：同时担任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各超过二家企业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

三、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保证前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皓　任强　2015 年 9 月 27 日

李皓　任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 年 9 月 27 日

余维佳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7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西南证券”）接受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井神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皓：投资银行成都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MBA 硕士，2002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瑞传播、丹甫股份、新都化工、光环新网、弘讯科技首发、配股等项目。对企业改制、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任强：投资银行成都部执行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资产评估师，2001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瑞传播、韶钢松山、长安汽车、哈飞股份、宏图高科、双林股份、华西能源、龙蟒钛业、四川美

丰、四川湖山并购、配股、增发、首发、可转债等项目。对企业改制、资产重组、首发、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郑小民：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管理部高级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具备扎实的金融和财务知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参与过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润邦股份 IPO、象王重工 IPO 改制辅导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周扣山、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9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伏运景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6 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23200
电话：	0517-85998513
传真号码：	0517-870369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jsjsyh.com/
电子信箱：	jsgfzqb@sohu.com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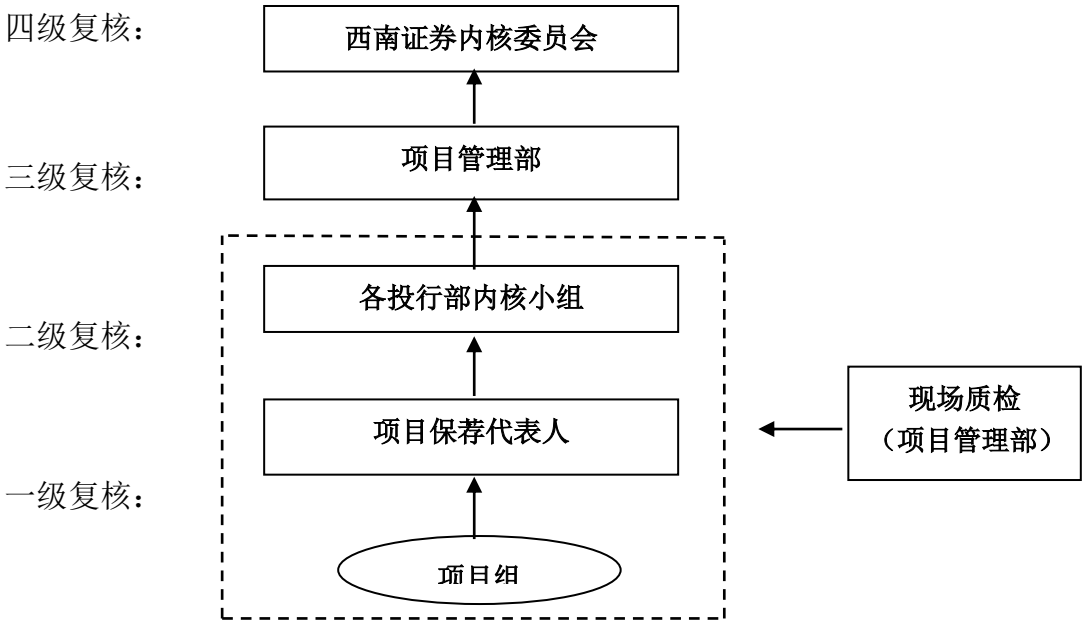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西南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一套以四级复核制度为主的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发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委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保证了内核制度的有效性。在推荐发行人发行股票或转债时，本保荐机构严格遵循业已建立的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力争推荐的发行人是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未来有发展潜力的。

西南证券内核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其中，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会议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委员会组长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二）内核意见

依照《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西南证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由西南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出具了如下内核意见：“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并决定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

（三）相关主体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汇鸿国际及其他股东、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

会计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相关规定出具了赔偿投资者损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函，并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11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未出现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业”）按照 2009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井神盐业成立之日（2001 年 4 月 6 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78 号]，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整体变更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盐矿的开发、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环保、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井神股份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一节 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及其生产经营开展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采矿权、商标、专利、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的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劳动合同》、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在地银行、税务部门、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和征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淮安市楚州支行，账号为 548258207104，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拥有淮安市淮安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淮国楚税登字 320803720586548 号《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规划发展部、证券事务部、党群工作部、审计监察部、市场营销部、采供中心、培训中心、技术中心、循环经济研究院、法律事务部 14 个职能部门，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煤炭分公司、淮安碱厂、机电工程分公司 5 家分公司，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与

关联企业间的采购和销售等合同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二节 独立性”的规定。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关资格，结合相关人员访谈及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通过查阅发行人制定

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制度，对发行人所在地银行、税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详尽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材料、《审计报告》等材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抽查核对发行人的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各项

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运作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三节 规范运作”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通过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凭证及合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明细账、财务制度，抽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穿行测试程序、对交易额变化较大或新增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核查等核查方式，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经查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21.28 万元、12,863.58 万元、9,005.22 万元及 3,328.0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

近三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193.74 万元、49,320.46 万元、42,145.10 万元及 14,844.2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846.92 万元、233,064.56 万元、245,805.67 万元及 105,301.06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94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09.41 万元，其中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6,855.23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1,504.86 万元，扣除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不高于 20%。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45,103.3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文件、缴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贷款合同、贷款卡信息、涉诉材料等文件，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变现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及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况：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调查发行人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和发行人重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用于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1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45,890	28,871.50	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号：3208111200880-1
合计		45,890	28,871.50	-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项目总投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或银行贷款解决。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处于业内领先地位、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备案文号：3208111200880-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历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之“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食用盐市场较为稳定，但工业盐和盐化工产品行业周期性强，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行业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工业盐和盐化工行业进入周期性低谷，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51.65万元、13,473.43万元、9,925.18万元和3,825.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821.28万元、12,863.58万元、9,005.22万元和3,328.04万元，呈现不断下滑的趋势。

公司利润下跌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两碱用盐、元明粉等盐化工产品的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其中两碱用盐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11.24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194.99元/吨，小工业盐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30.03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246.86元/吨，元明粉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99.54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276.30元/吨，导致以上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各年的营业利润、净利润不断下滑。

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发生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2015年1-10月经会计师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的变化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1-10月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165,554.81	201,249.73	-17.74%
营业成本	114,167.53	140,588.76	-18.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81.56	5,566.43	0.27%
销售费用	15,954.31	17,199.63	-7.24%
管理费用	13,250.78	14,861.43	-10.84%
财务费用	11,768.24	13,712.41	-14.18%
营业利润	4,441.23	8,692.84	-48.91%
利润总额	5,637.66	8,873.51	-36.47%
净利润	4,965.65	6,948.92	-2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4.29	6,972.48	-23.06%

公司根据当前的主要产品市场情况和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预计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波动幅度在-10%至-20%之间；2015 年度的净利润

与去年同期相比波动幅度在-30%至-40%之间。

公司预计，公司 2015 年度主要利润指标同比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不会出现下降幅度超过 50%的情形，更不会出现经营亏损的情况。但如果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主要生产线出现停产等，不排除公司可能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二）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小工业盐、两碱用盐、纯碱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64%、60.18%、59.52%及57.48%。上述产品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两碱行业整体呈现低迷态势。2012年-2015年6月，受两碱行业经营困难和工业盐供应增速过快的影响，制盐行业整体效益呈现下滑的走势。虽然公司具有盐碱一体化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下游产业发展持续放缓，将影响公司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和纯碱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盐业体制改革的风险

1996年，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规定：“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国家对食盐的分配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食盐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951.92万元、53,620.93万元、60,342.86万元和29,180.10万元，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25.12%、24.58%、26.17%和28.33%。另外，据有些媒体报道，盐业体制改革的核心为取消食盐专营，允许具有食盐销售资质的流通企业跨区经营；但改革的时间表和具体内容尚不明朗。现阶段我国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政策，若未来期间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本公司食盐业务将面临因政策变化引起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主要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煤炭为公司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的主要能源。报告期内，煤炭的耗用量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3.61%、31.99%、25.88%和27.30%。煤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要采用“厂矿挂钩”模式对煤炭进行直接采购以降低煤炭采购成本。报告期内煤炭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出现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的销售

造成一定的市场压力风险。

（五）关联交易可能引致的风险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需向食盐专营单位销售食盐；公司向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浙盐集团销售小工业盐；同时，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两碱用盐、纯碱、元明粉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食盐	24,752.55	84.83	23.51	49,090.54	81.35	19.97
小工业盐	3,503.85	58.37	3.33	8,612.47	60.42	3.50
两碱用盐	1,002.24	3.95	0.95	2,725.08	4.31	1.11
元明粉	432.83	7.51	0.41	1,183.33	7.88	0.48
纯碱	399.98	1.44	0.38	490.04	0.82	0.20
小苏打	432.83	7.51	0.41	101.37	5.08	0.04
合计	30,524.28	-	28.99	62,202.83	-	25.3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食盐	43,406.36	80.95	18.62	45,385.81	76.98	18.17
小工业盐	11,300.77	72.48	4.85	13,595.84	75.69	5.44
两碱用盐	3,211.15	5.19	1.38	8,239.79	11.57	3.30
元明粉	1,678.22	8.89	0.72	4,219.90	21.16	1.69
纯碱	40.99	0.08	0.02	1,687.96	3.32	0.68
小苏打	-	-	-	-	-	-
合计	59,637.49	-	25.59	73,129.30	-	29.2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30%以内，但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公司存在因该等关联交易继续进行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审批程序。同时，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出具承诺，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税收优惠取消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瑞丰盐业、淮盐矿业、瑞泰盐业、瑞达包装、制盐研究所和海慕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子公司瑞洪盐业系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2 年度为减半征收，税率为 12.5%，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子公司彩裕公司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缴利得税。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减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若本公司未来期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引进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备，经技术处理后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排放标准。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

（八）卫生安全的风险

食盐，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是生活必需品。国家对食盐这种生活必需品的安全非常重视，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卫生要求，或由于职工违章操作等原因难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卫生，将极大地影响公司形象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公司食盐产品存在一定的卫生安全风险。此外，盐还是重要的化工基本

原料，两碱用盐及小工业盐具有一定危害性，一旦出现两碱用盐或小工业盐与食盐混淆的情况，则会引发公共卫生安全问题。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盐及盐化工生产企业，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且生产纯碱所需原料氨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公司配备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但不排除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十）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0.60、0.60、0.71和0.71，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43、0.49和0.47，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发生了大量资本性支出。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积极利用国内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平台，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科学缜密的论证，且本公司已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同时加强了人才储备与培训等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45%、8.43%、5.56%和 2.0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难以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做了多方面的准备，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条件做出的，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0,139,0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68%，本次发行后苏盐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苏盐集团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广阔

1、盐行业市场前景

2013 年，全国原盐产能 10,745 万吨，其中：海盐产能较 2012 年减少 2.33%，井矿盐较 2012 年增长 14.68%，湖盐增长 6.55%；原盐产量为 8,230 万吨，同比增长 4.5%；原盐总消费量为 8,951 万吨，同比增长 3.36%；原盐出口量 157.9 万吨，同比增长 19.84%。2014 年 1-6 月，全国原盐产能 10,935 万吨，其中：海盐产能占比 36.41%，井矿盐产能占比 53.18%，湖盐占比 10.41%；全国原盐产量 4,230 万吨，同比增长 9.96%；原盐总消费量 4,772 万吨，同比增长 8.68%；原盐出口量 51.03 万吨，同比减少 26.26%。（以上数据均来自 2014 中国盐业年鉴）

我国原盐消费结构，与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两碱工业耗盐占比较高。我国已形成以纯碱行业和氯碱行业为龙头、下游产品快速发展的盐化工产业格局。2012 年度国内两碱用盐消费量占全国盐总消费量的 81.70%，纯碱行业和氯碱行业是制盐行业主要的下游行业。

世界烧碱总生产能力达到 7,800 万吨/年左右，产能主要集中在亚洲和北美。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氯碱行业依托本地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规模实力快速扩张，并已迅速成为全球氯碱工业中的重要成员之一。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烧碱产能达到 3,850 万吨/年，行业总体开工率在 74%，较 2012 年开工率略有提升。2013 年，全国烧碱累计产量 2,854.1 万吨，较 2012 年增长 5.76%。2014 年 1-6 月月平均产量 263.3 万吨，较 2013 年 1-6 月平均高出 29.8 万吨。预计“十二五”末，两碱工业总用盐量将达到 7,500 万吨左右。

“十一五”期间，全国纯碱产能年均递增约 9.4%。2010 年，全国纯碱产能已达 2,430 万吨，约占世界总产能的 41%。2013 年，全国纯碱产能 3,190 万吨，纯碱产量为 2,393.15 万吨。预计“十二五”末，纯碱产量将达到 2,400 万吨左右。纯碱行业市场情况详见下文。

2、纯碱行业市场前景

2005 年-2013 年，全国纯碱产量以年复合增长率 6.66%的速度增长。2011 年全国纯碱产量为 2,236 万吨，同比增长 9.23%。2013 年，全国纯碱产量 2,393.15 万吨，同比略有下降。2014 年，全国纯碱产量 2,588.16 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94.1 万吨，增幅为 8.11%。

纯碱属于基础化工原料，下游行业主要为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合成洗涤剂、氧化铝等细分行业，其中平板玻璃行业和日用玻璃行业纯碱耗用量年占比约 50%左右。

2013 年全国平板玻璃产量为 7.79 亿重量箱，同比增长 9.08%；销量为 7.48 亿重量箱，同比增长 7.34%。2014 年 1-9 月，平板玻璃累计产量为 6.10 亿重量箱，销量为 5.74 亿重量箱。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以“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技术创新”为核心，坚持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并举，通过实施“热电联产、盐硝联产、硝盐联产、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等项目，显著降低生产成本、延长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同时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显著的循环经济优势。

热电联产项目，实现热、电同时生产，将火电厂 35%左右的热效率提高至70%以上，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同时具有节能环保等综合效益；盐硝联产、硝盐联产主要是根据卤水成分采用不同的生产技术，同时生产盐和元明粉，实现母液再利用，提高盐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是通过“卤水制碱”减少蒸发干燥制盐环节、包装及运输环节，降低纯碱的生产成本，同时通过“碱渣注井”，解决碱渣堆存问题，抑制因采盐溶腔导致的地面沉降、地质塌陷的风险，并通过“钙液注井采卤”回收利用水、盐和氯化钙，生产工业盐产品及氯化钙，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2、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七个采矿权，包括张兴盐矿、下关盐矿、蒋南盐矿等，储量丰富、品质优良、矿床厚、矿层含盐率高、盐层品位高，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25.64 亿吨，NaCl 量 12.98 亿吨，伴生 Na_2SO_4 量 2.68 亿吨，所有采矿权的许可生产规模合计 894 万吨/年。优质的盐矿资源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卤水供给。

3、运输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及元明粉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相对其他运输方式，公司利用水运方式，产品的销售半径更长。公司地处江苏省淮安市，京杭大运河、淮河、盐河等水运航道纵横其间。公司在京杭大运河建有自备码头，北通徐州、东接连云港、南连黄金水道长江、西达皖北腹地，便于公司产品、原材料和能源的装卸运输，为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参与更为广阔的市场创造了先天条件，为甄选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提供更多选择机会。

此外，京沪、同三、宁连、宁徐、徐宿、淮盐等多条高速公路在江苏省淮安市境内交汇。公司无法通过水运方式到达的区域，可利用陆运方式参与市场竞争。

4、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拥有技术中心、循环经济研究院和制盐研究所三个研发机构或部门。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进步方案的

调研和论证等工作；同时行使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职责，依托江苏丰富的岩盐资源，重点攻克盐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的工艺技术。2008 年，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2011 年，循环经济研究院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主要研究盐岩溶腔综合利用、盐与碱循环经济技术、纳滤膜技术分离研究、工业结晶与粒度控制研究、盐化工产业发展方向研究等课题。“以研发平台建设为中心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2013 年度现代企业创新管理成果二等奖”；“基于岩盐溶腔地下装置化利用的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新技术”被评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4 年度科技进步一等奖，并实现了技术输出。

公司通过项目攻关、技术研发，建立起一支专业知识全面、实力雄厚的研发队伍。研发与技术人员共有 306 人，其中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4 名、高级工程师 27 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1 项专利，其中 13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区位优势

原盐是两碱工业的基础原材料，近年来两碱用盐占全国盐总消费量的 70%以上，制盐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两碱产业。公司地处经济活跃的华东地区，该地区是纯碱、氯碱等下游产业重要生产区域，盐及盐化工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三）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分析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食用盐市场较为稳定，但工业盐和盐化工产品行业周期性强，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行业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工业盐和盐化工行业经从景气高峰进入周期性低谷，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51.65万元、13,473.43万元、9,925.18万元和3,825.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821.28万元、12,863.58万元、9,005.22万元和3,328.04万元，呈现不断下滑的趋势。

公司利润下跌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两碱用盐、元明粉等盐化工产品的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其中两碱用盐的平均售价

由2012年的311.24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194.99元/吨，小工业盐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30.03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246.86元/吨，元明粉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99.54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276.30元/吨，导致以上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各年的营业利润、净利润不断下滑。目前工业盐和盐化工产品市场仍未出现走出低谷的趋势，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当前的主要产品市场情况和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预计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波动幅度在-10%至-20%之间；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波动幅度在-30%至-40%之间。

公司预计，公司 2015 年度主要利润指标同比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不会出现下降幅度超过 50%的情形，更不会出现经营亏损的情况。但如果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主要生产线出现停产等，不排除公司可能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附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郑小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郑小民

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李　皓　　任　强

内核负责人：王惠云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皓、任强担任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担任在审主板（含）中小企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担任在审创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李皓	1	0
任强	2	0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李皓、任强符合“双人双签”相关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三、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自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在审保荐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包括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任一保荐代表人将不存在以下情形：同时担任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各超过二家企业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

三、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保证前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李皓　　任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余维佳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西南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二年十月

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井神股份”）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项目审核流程 6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9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9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12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13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15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5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1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6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9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31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3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缩略语		
井神股份、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井神盐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苏盐集团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浙盐集团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苏盐连锁	指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井神股份原股东
淮海盐化	指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井神股份原股东
井神职工持股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井神工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工会
第一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第二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煤炭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楚州煤炭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淮安碱厂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碱厂，系公司分公司
淮盐矿业	指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4 月 1 日前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洪泽盐化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瑞洪盐业	指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前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
瑞达包装	指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泰盐业	指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瑞丰盐业	指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制盐研究所	指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系公司 100%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

缩略语		
彩裕公司	指	CHANNEL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彩裕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泰盐业	指	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369 SH）
发行人律师、君致律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4 日前其名称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衡评估	指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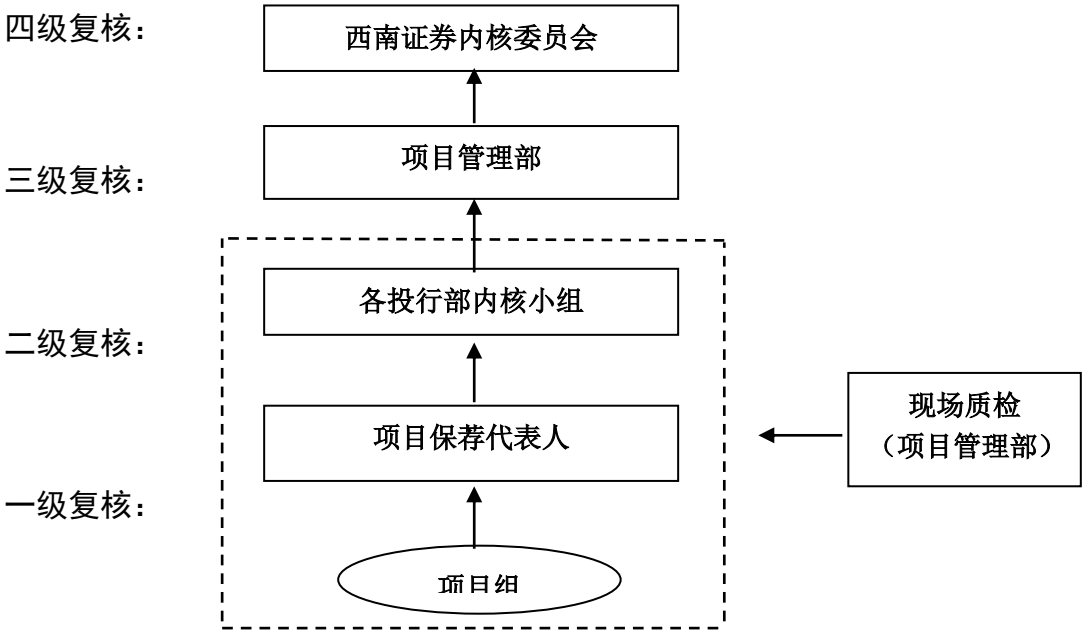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各业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内核委员会共同参与的四级复核工作规则，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

（一）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1、四级复核

本保荐机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通过四级复核程序来落实。第一级复核是由保荐代表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二级复核是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召集的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进行的讨论和全面复核；第三级复核是由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四级复核是由公司内核委员会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2、持续尽职调查，技术会议支持，全程质量监控

在西南证券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下，尽职调查和质量监控贯穿于项目立项至持续督导结束的全过程，以确保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风险。具体地，在项目申请立项时，项目人员应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或项目情况说明，与立项申请同时报送复核。正式立项项目需履行四级复核程序，备案项目需履行三级复核程序；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应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尽调，分别形成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向项目管理部报送，以反映被调查对象的最新信息；项目报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审核后，对反馈意见答复需在履行三级复核程序后方可上报。

同时，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技术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支持贯穿于项目运作全过程。在项目立项、项目持续尽调、项目申报反馈等过程中，项目组遇到重大技术问题需要解决，可申请召开技术会议，获得专业的技术支持。技术会议成员由内核委员担任，项目管理部为落实技术会议会后事项的责任部门。

总之，本保荐机构通过多节点监控、持续尽职调查、风险前置和技术会议支持实现了对项目质量的全程监控和对风险的有效规避。

（二）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的内部项目审核过程，主要包括立项环节、项目执行环节、内核环节。

1、立项环节

项目立项履行四级复核程序，项目人员作为立项报告的报告人提交立项文件后，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方可立项。

2、项目执行环节

在立项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前的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管理部通过审核项目组提交的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了解项目进展。对于 IPO 项目，项目管理部辅导验收时进行现场质检，现场质检小组在现场质检工作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质检工作报告》，并报项目管理部存档，作为必备资料，提交内核会议参考。

3、项目申报前内核环节

项目组在材料制作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材料前，需对项目进行完整的四级复核，以对项目风险与质量监控进行实质判断和掌握。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第一级复核人应对所有材料的实质内容及形式内容做出复核，并形成复核记录。对于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合理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

第二级复核采用分别复核、集中讨论的方式，复核人在集中讨论后应形成统一的书面复核意见交项目组。对于二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二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一日内形成书面复核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三级复核。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对三级复核所提问题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三级复核人在收到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一日内，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表明意见。

内核委员会为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体系中的第四级复核人，也是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前的实质判断人。

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召开前 5 天将全套申报材料、前三级复核意见及答复、提交内核委员重点关注的问题、现场质检报告、定价及市场销售风险分析报告等文件报送项目管理部，由其发送内核委员，申请履行内核程序。内核委员按重要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就项目作出实质判断并在内核会议上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向项目管理部提交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答复，项目管理部对答复进行初审后提交内核委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内核会议的情形、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及专项核查意见（如有）作出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只有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该项目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机构。

4、项目申报后反馈意见答复环节

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上报反馈意见答复报告前实施三级复核，即由保荐代表人、业务部复核小组和项目管理部进行内部复核，必要时可召开内核会议或技术会议。只有经过三级复核认可，项目组才可将反馈意见答复报告提交中国证监会等部门。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申请立项时间

2011 年 12 月 20 日，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申请立项。

（二）立项内核委员会成员

李旭、王惠云、王晓行、田磊、饶慧民

（三）立项评估情况

2011 年 12 月 26 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南京部上报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应到会 5 人，实到 5 人，参加表决 5 人，0 人回避，符合立项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

经评议，5 名内核小组成员对是否通过该项目立项进行了书面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根据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立项决议为通过该项目立项。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管领导徐鸣镝批准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

2、项目协办人：郑小民

3、项目组其他成员：周扣山、张永言、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二）进场工作时间

2011 年 12 月项目立项后，项目执行人员开始陆续进场工作；2011 年 12 月西南证券与井神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江苏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项目组现场工作时间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参与人员
1	2011 年 12 月	初步尽职调查、立项阶段	李皓、任强、张永言、黄国鑫
2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	签署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工作阶段	李皓、任强、张永言、黄国鑫
3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	详尽尽职调查工作及申报材料制作阶段	李皓、任强、张永言、黄国鑫
4	2012 年 6 月	申请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阶段	李皓、任强、张永言、黄国鑫
5	2012 年 6 月	辅导验收总结阶段	李皓、任强、张永言、黄国鑫
6	2012 年 7-10 月	申报阶段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张永言、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

（2）制作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

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其真实性，形成工作底稿。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中介机构人员沟通，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及时讨论并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4）用函证等方式向有关第三方核实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5）收集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论著、杂志等，了解行业整体情况。

（6）分析搜集到的各种文字或电子资料等。

（7）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发表建议。

（8）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

2、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以后展开了大量的工作，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以下方面的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长性、创新性。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核查了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商务合同。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讨论与分析。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预期效益。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和裁决等。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委派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井神股份本次发行证券的保荐工作。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组织并负责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指导工作底稿整理、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开展工作等。其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等。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相关的文件或记录、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考察、相关部门走访等方式。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及问核程序的开展工作，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编制了保荐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一）项目管理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项目管理部，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部成员共计 2 名，包括张海安、吴域。

（二）项目管理部的主要审核过程

项目管理部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具体如下：

1、2011 年 12 月 20 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南京部提交立项申请后，项目管理部安排张海安、吴域对该等文件进行了审核。

2、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组定期将项目开展情况（包括项目进度、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形成项目周报并上报，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周报中提出的问题应跟踪，并保持与项目组的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进度。

2012 年 6 月 15 日，项目管理部安排张海安、吴域对项目进行现场质检，质检人员察看了发行人办公现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系统访谈，并就质检中的重大问题或事项进行深入沟通。同时，质检人员也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原始资料等，最终出具了《现场质检工作报告》。

3、申报材料审核：

2012 年 6 月 15 日，项目组在现场工作结束，整套申报材料经保荐代表人、部门审核小组复核后报项目项目管理部质检，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项目管理部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审核，出具了书面初审意见。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成员共计 6 名，包括：李旭、王惠云、谢玮、候力、杨亚、田磊。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2012 年 6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会议，与会人员共计 12 名，其中内核委员会委员 6 名，

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共 6 名。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项目组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向公司项目管理部提交了立项申请。经公司立项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分管领导徐鸣镝批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部分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

问题描述：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现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时存在一些程序瑕疵，详见下文：

1、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变为外商合资企业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苏盐集团受让淮棉公司、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全部股权；同时，引进浙盐集团、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对井神盐业增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井神盐业评估后每股净资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井神盐业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5 年 11 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98 号]，井神盐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87.73 万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淮棉公司将所持井神盐业 5.95%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淮棉公司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2、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井神盐业出资额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 2.73%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苏盐集团南京公司。

经核查，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73%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交易，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苏盐集团盐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入场交易、协议转让也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转让的股权未进行评估，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3、2009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井神盐业注册资本由 128,267,500.00 元增加至 182,037,527.28 元。其中，苏盐集团以瑞达包装 33.18%股权、瑞丰盐业 11.00%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2,507,654.17 元；苏盐集团淮安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苏盐集团扬州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苏盐集团徐州公司以瑞丰盐业 89.00%的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9,482,609.32 元；苏盐集团盐城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淮海盐化以瑞达包装 6.86%股权及经营性资产增加注册资本 39,826,386.06 元，分二期到位，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8,969,491.47 元，第二期以采矿权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10,856,894.59 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衡评报字(2008)第 0030、0031、0032、0033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4、2009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15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4,963,980.00 元。其中，苏盐集团以现金 1,4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724,579.77 元；浙盐集团以现金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374,699.83 元；苏豪创投以现金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749,399.67 元；汇鸿国际以现金 3,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0,124,099.50 元；上大鼎正以现金 1,6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399,519.73 元；集群信息以现金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374,699.83 元；新江淮以现金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749,399.67 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年第 0047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5、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1 月 3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 493,075,550.75 元，按 1:0.537443 比例折合股本 265,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78 号]，对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3000002405），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5,000,0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国有股东未向江苏省国资委上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存在程序瑕疵。

6、2010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1 日，经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其中，诚源盐化以现金 5,888.4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080.00 万元；汇鸿国际以现金 2,83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苏豪创投以现金 1,981.7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和睦家投资以现金 1,840.1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泰华投资以现金 1,132.4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新江淮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山西盐业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众合创投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中海公司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上大鼎正以现金 198.1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核查，井神股份本次增资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10）第 0012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上存在瑕疵。

落实情况：

根据核查情况，项目组要求发行人补充制定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此外要求发行人应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对于其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认定。

2012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37 号]，批准井神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为国有股东，如井神股份在境内发行股份并上市，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12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108 号），确认井神股份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鉴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股权变动中的程序瑕疵已弥补，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土地、房产、采矿权资产是否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2009 年发行人由井神盐业整体变更为井神股份，2011 年度发行人实施多次购买资产行为，项目组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土地证书、采矿权证书等资料，对资产是否已过户至发行人，进行了详细核查。

落实情况：

1、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过户情况

2009 年 12 月 25 日，井神盐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领取江苏省淮安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5,000,000.00 元。项目组核查土地证书、房产证书、采矿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资产过户情况进行了核查，井神盐业资产已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

2、2011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过户情况

（1）2011 年 11 月 22 日，洪泽盐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洪泽盐化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已过户至瑞洪盐业名下。

（2）2011 年 11 月 10 日，淮盐矿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2 年 4 月 1 日名称变更为“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已过户至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淮阴盐矿采矿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3）2011 年 10 月 28 日，彩裕公司在香港政府公司注册处办理了转让登记，彩裕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淮海盐化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评估价值 8,266.51 万元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折旧及摊销后作为本次资产购买价格，实际转让价格为 8,233.76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房产和土地过户手续已完成。

（5）2011 年 12 月 27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东泰盐业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11 年 12 月 31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 2,626.46 万元。东泰盐业已经通知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转让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接及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债务已取得债务人同意或偿还。

（三）发行人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组织结构

问题描述：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材料、组织结构图等资料，项目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建议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三会”制度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执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一步健全了三会制度。

2、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等。

3、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4、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程序和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纯碱产品的毛利率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问题描述：

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纯碱产品的毛利率仅为 2.05%和 2.34%，2010 年毛利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详见下表：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000707	双环科技	23.82	19.04	17.24
000822	山东海化	20.13	14.21	-5.65
600229	青岛碱业	15.54	3.84	-12.10
600409	三友化工	30.44	21.68	14.09
600586	金晶科技	23.13	9.95	3.52
行业平均		22.61	13.75	3.42
井神股份		23.60	2.34	2.05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报告期内明细账，分析销售客户变动情况，检查报告期内按月份收入及成本统计表，问询发行人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并与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联系对应，确认纯碱的毛利率变动真实合理。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不生产纯碱，少量纯碱的购买和销售属于商业贸易行为，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工程于 2011 年初投入生产，公司开始大规模生产和销售纯碱，形成规模效应；且 2011 年国内纯碱品需求旺盛，销售价格较 2010 年上涨，综合影响之下，纯碱的毛利率由 2010 年度的 2.34%上升至 2011 年度的 23.60%。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

问题描述：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批文、职工代表人大会决议、收据、财务明细账等文件，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形成、变动、分红及退出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情况如下：

2003 年 4 月，井神盐业职工根据《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缴纳入股价款。井神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总股本为 300.00 万元，每股面

值 1,000.00 元，全部由井神盐业职工认购，共有 725 人认购职工持股会股本。

2003 年 5 月 29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井神盐业注册资本由 4,478.42 万元增至为 6,541.94 万元。其中，井神职工持股会以现金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33.61 万元，井神职工持股会股权由井神工会代行。2003 年 7 月 22 日，井神盐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情况形成。

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形成之后，由井神工会根据井神盐业每年利润分配情况按照各职工入股比例分配给每位职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分红日期	分红金额	代扣税额	实分金额	分红所属期间	备注
1	2004 年 4 月	100,890.00	20,178.00	80,712.90	2003 年度	
2	2005 年 8 月	226,142.02	45,227.23	180,914.79	2004 年度	
3	2006 年 9 月	626,654.35	125,329.19	501,325.16	2005 年 3-12 月	见注

注：分红期间为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股权实际交割日 2005 年 12 月 27 日的期间利润分配。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股东苏盐集团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全部股权。苏盐集团与井神职工持股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评估后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以 395.83 万元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 3.57%股权。至此，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落实情况：

2012 年 4 月，原井神职工持股会 725 人中的 718 人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7 人未确认（含已去世 3 人）。716 人签署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确认书》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对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向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的出资及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盐集团转让股权、退股等事宜均无异议，以上情形客观真实，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王云霞签署《确认书》、陈步新签署《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

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确认。

原井神职工持股会有 7 人未对持股情况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未确认原因
1	张诵	2,000	0.07%	去世
2	陈静国	6,000	0.20%	去世
3	王强	2,000	0.07%	去世
4	撒海琴	6,000	0.20%	离职
5	陈学俊	2,000	0.07%	离职
6	刘婷婷	2,000	0.07%	离职
7	杨海霞	2,000	0.07%	离职
合计		22,000	0.73%	-

公司已在上述 7 人离职或去世前将入股款、历次分红、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上述 7 人。关于井神职工持股会事宜，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012 年 5 月 10 日，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公证处出具 11 份公证书[（2012）淮楚证民内字第 337-347 号]证明前述人员在《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的签名属实。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井神职工持股会根据《江苏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淮安市楚州区总工会批准设立，职工持股会以井神工会名义对公司的出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员工对职工持股会的出资，依法享受了投资收益，持股会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之后，公司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向会员全额退还了出资本金及收益，至此持股会会员的全部出资已经退出。职工持股会 725 名会员中，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发行人律师认为，井神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出资、股权转让、退股均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影响。

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成立、入股、分红、退出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已

将入股款、历次分红、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原职工持股会人员。同时，原职工持股会 725 人中 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将入股款及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与原职工持股会人员，双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井神股份历史演变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由章朝阳先生变更为伏运景先生，董事会秘书肖立松先生变更为高寿松先生，项目组关注该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材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一直为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2009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长由章朝阳变更为伏运景，系苏盐集团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董事人选进行的调整。董事长变动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战略及理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保持稳定。

2009 年 12 月 18 日，井神股份创业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高建定、田宗洪、王健英、薛炳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田宗洪均由苏盐集团及其子公司苏盐连锁提名，发行人董事会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井神股份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李宇诗、田宗洪、薛炳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王永祥、钱怀国、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为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新增董事王永祥由苏盐集团提名，钱怀国由股东高尔登投资提名，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三人为独立董事，原董事李宇诗、薛

炳海改任监事，本次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肖立松变更为高寿松，系公司为规范治理运作作出的调整。高寿松一直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本次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

2011 年 9 月、2012 年 2 月，公司增加徐长泉、李国祥、熊海波为副总经理系发行人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根据经营规模作出的正常调整，发行人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完善

问题描述：

2012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是否已在《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利润分红制度，是否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三会材料、财务资料，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均原则性规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为了进一步明确利润分红制度，规范公司的分红行为，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章程（草案）》。2012 年 5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0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5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7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4.85 万元。

20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8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8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95.39 万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4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94.40 万元。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细化了利润分配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仔细研究制定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制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发行人一直注重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描述：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下属企业较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财务资料等资料，与发行人高管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盐、元明粉、纯碱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盐的生产，但并未从事盐的生产。其中，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盐的购销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其控股股东苏盐连锁已承诺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关注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情况描述：

1、盐行业的产业政策情况

为了防止制盐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建设，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规范制盐项目核准防止盲目建设促进制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1964 号]，规定制盐项目实行核准制，新建、改扩建制盐项目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2011 年，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60 万吨/年以下矿（井）盐项目被列入限制类项目。

按照《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任务，盐行业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新技术推广应用，提升行业竞争水平。井矿盐企业需消化研究机械热压缩制盐工艺，节省循环冷却水用量，减少“三废”排放量；推广石灰-烟道气法卤水净化工艺，降低卤水中钙、镁含量，减少设备腐蚀与结垢，提高传热效果，降低能源消耗，降低卤水净化成本，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推广五效蒸发技术，减少废水排放；推广变频节电技术；开展液体盐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展矿山综合治理技术的研究等。

根据《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总量控制目标，到 2015 年末，全国盐产品产能控制在 10,200 万吨/年以内，产量稳定在 9,000 万吨/年左右（含两碱工业自备盐产量），年均增长 4.3%，努力做到产销平衡，满足市场需求。

2、纯碱行业的产业政策情况

2006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纯碱工业建设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6)391 号]，要求从严控制纯碱工业新增产能，积极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对没有自备盐盐场（矿）、不能实现原盐自给的扩建及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对中部和东部地区采用氨碱法工艺、未能全面实现碱渣综合利用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对现有装置没有全面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指标的企业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

2010 年 5 月 1 日，工信部《纯碱行业准入条件》[工产业(2010)第 99 号]规定中、东部地区，西南地区不再审批新建、扩建氨碱项目。不再审批不靠近能源产地、没有能保证原盐全部自给的自备盐场、不靠近纯碱和氯化铵市场、交通运输

不便的新建、扩建联碱项目。新建、扩建纯碱项目应符合下列规模要求：氨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12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80%。联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必须全部生产干氯化铵。天然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4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80%。2011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将新建纯碱列入限制类项目。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就行业政策情况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现有制盐、纯碱项目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制盐、纯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是改建项目并未扩产能，不属于改扩建制盐项目，不需国家发改委核准。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现有产业政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岩盐资源循环经济、技术等优势，对制盐生产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装备的全面升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着力打造“采矿—制盐、制碱、制钙—注井采矿”循环经济产业链；充分运用资本运营战略，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注资等方式争取发展所需的矿产资源储备。发行人制定的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符合按《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要求，符合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经济理念。

综上，发行人的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黄码盐矿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问题

问题描述：

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发行人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的黄码盐矿采矿权，存在减值情况。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黄码盐矿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码盐矿采矿权	6,868.17	1,315.63	2,404.01	3,148.53

关注黄码盐矿采矿权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发行人拥有的其他采矿权是否也存在减值情况。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采矿权评估报告等资料，黄码盐矿采矿权系2009 年 3 月淮海盐化对井神盐业增资时转入，24,040,144.90 元的减值准备系根据《黄码盐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苏五星矿评字（2008）110 号]的评估结果计提。后续各年年末发行人对黄码盐矿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估算和计量，报告期各年末黄码盐矿采矿权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况。

发行人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除黄码盐矿采矿权外，报告期各年末不存在导致其他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除井神股份外，还有新世纪盐化等公司从事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请项目组说明苏盐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产品和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落实情况：

新世纪盐化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氯碱产品生产、销售，烧碱是其主要产品之一。新世纪盐化采用离子膜法生产烧碱。烧碱、纯碱虽同属于盐化工产品，但两者在工艺、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行业	主要工艺	工艺比较	产品用途
纯碱	氨碱法	主要原材料为氨、工业盐和石灰石。产品为纯碱。优点是适合大规模生产、产品质量高；缺点为盐利用率低，生产纯碱产生大量废液。	2011 年纯碱消费结构中，平板玻璃占 38%；日用玻璃占 17%；合成洗涤剂占

行业	主要工艺	工艺比较	产品用途
	联碱法	主要原材料为氨、工业盐和二氧化碳。产品为纯碱和氯化铵。优点是盐利用率高，环保压力小；缺点为合成氨装置资金投入大，受氯化铵市场影响大。	6%，氧化铝占 2%，其他占 37%。
	天然碱法	原料为天然碱。产品为纯碱。优点为成本低、品质高，节能环保；缺点为受制于天然碱资源。	
氯碱	隔膜法	主要原材料为盐或卤水。产品为烧碱、氯气和氢气。两种工艺基于相同的生产原理。 阳极：$2Cl^- - 2e \rightarrow Cl_2\uparrow$ (主反应) $4OH^- - 4e \rightarrow O_2\uparrow + 2H_2O$ 阴极：$2H_2O + 2e \rightarrow H_2\uparrow + 2OH^-$ 离子膜法烧碱生产装置增设盐水二次精制系统流程较长，氢气处理、氯气处理及电解蒸发工序均较膈膜法紧凑，隔膜法包含吸附工序，用于保障电解槽隔膜的检修。离子膜法吨产品成本较膈膜法低 15%；离子膜烧碱质量高，能耗低。	2011 年烧碱消费结构中，化工占 23.5%，轻工占 25.8,%，纺织占 14.6%，冶金占 16.9%，其他占 19.2%。在化工中，有机化工（环氧丙烷、草酸等）和无机化工（次氯酸钠、漂粉精等）是其主要用途；轻工行业中，其主要用于造纸、肥皂等；冶金工业中，烧碱主要用于生产氧化铝。
	离子膜法		

项目组认为，新世纪盐化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氯碱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的纯碱产品在工艺、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属于不同行业，彼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该技改项目是否涉及产能扩大，请项目组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有关产业政策。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第二分公司现有项目批文，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 3208111200880-1，产能保持 79 万吨/年不变。发行人第二分公司技改前其总制盐产能为 79 万吨/年，具体情况为：1#真空制盐生产线为 35 万吨/年；2#盐硝联产生产线为（9+2）万吨/年；3#真空制盐生产线条生产线为 35 万吨/年。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扩大，为技改项目。

《关于规范制盐项目核准防止盲目建设促进制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1964 号]，规定制盐项目实行核准制，新建、改扩建制盐项目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技改但不扩产能项目，上述政策没明确是否需国家发改委核准。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专程走访国家发改委咨询相关政策，取得了技改但并不扩大产能的项目由地方相关部门备案即可的明确意见。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程序合法。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关联交易，公司是否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落实情况：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厂矿挂钩”模式对煤炭进行直接采购，其他原材料、辅料及物资如片料等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比质比价采购。

公司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主管物资采购工作，采购中心主要负责组织采购定价工作，包括询比价管理、招投标管理和定点采购管理。

主要能源煤炭采购方面，运营管理部编制年度生产计划，采供中心根据计划编制全年煤炭采购计划并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批。每月，采购中心根据煤炭供应商月度报价信息，编制煤炭月度价格表，确定月度煤炭采购方式和煤炭供应商，形成初步意见并编制煤炭月度采购计划。待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采购中心与煤矿厂直接联系，组织采购工作。

原材料、辅料及其他物资的采购方面，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编制月度物资采购计划单，运营管理部汇总编制月度物资请购单。待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询比价等方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组织采购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且逐年减少，2011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仅占营业成本 1.26%。

2、营销模式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的销售工作。盐产品包括食盐、小工业盐和两碱用盐，盐副产品为元明粉，盐化工产品为纯碱。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食盐生产销售实行专营管理，对小工业盐销售进行计划管理。因此，关于食盐和小工业盐的销售，公司主要通过与苏盐集团、浙盐集团、山西盐业等建立良好的销售关系，根据上述公司每月下达的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并发送。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两碱用盐、纯碱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方式销售元明粉。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开拓市场，与客户建立直接联系，签订供货合同，并按合同组织生产运输。另一方面，公司依赖经销商市场开拓能力，将产品转销至经销商，风险和收益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通过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往客户终端。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食用盐业务为国家专营，小工业盐生产销售为全省统一计划管理，因此公司食用盐、小工业盐主要向苏盐集团、苏盐连锁等关联方销售，导致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发展食用盐、小工业盐的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市场化程度更高的两碱用盐、元明粉及纯碱业务，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和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在交易中的独立性。

（二）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437.22 万元及 143,216.86 万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1,973.29 万元及 13,292.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53.55 万元及 10,004.96 万元；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请项目组进行说明。

落实情况：

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金额对比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相对 2009 年的变化

营业收入	1,432,168,570.25	884,372,188.03	61.94%↑
营业总成本	1,299,242,429.46	864,639,242.80	50.26%↑
其中：营业成本	941,454,351.02	596,119,730.21	57.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86,411.88	36,594,577.80	18.56%↑
三项费用	314,015,052.79	232,426,399.21	35.10%↑
营业利润	132,926,140.79	19,732,945.23	573.63%↑
净利润	100,049,622.68	22,535,487.98	343.96%↑

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发展期，一直注重预算成本管理，稳企营业成本，因此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基本持平，略有降低。

2010年的三项费用相对2009年仅上升35.10%。发行人期间费用绝对金额虽然逐年上升，但是随着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注重内部控制，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由于三项费用基数大而上升的幅度远小于营业收入，因此导致营业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

由于 2009 年度偶发性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达 1,421 万元，而 2010 年该等性质的营业外收入仅发生 646 万元，因此 2010 年净利润相对 2009 年净利润的增幅小于营业利润增幅。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采矿权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2 年 10 月 22 日

郑小民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2012 年 10 月 22 日

李 皓　　任 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徐鸣镝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2 年 10 月 22 日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2012 年 10 月 22 日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2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西南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三年三月

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井神股份”）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0
一、项目审核流程 40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43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43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46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47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49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49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49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55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60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63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65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67
第三节 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及年报修改情况 68
一、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情况 68
二、2012 年年报修改情况 6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缩略语		
井神股份、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井神盐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苏盐集团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浙盐集团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苏盐连锁	指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井神股份原股东
淮海盐化	指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井神股份原股东
井神职工持股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井神工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工会
第一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第二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煤炭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楚州煤炭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淮安碱厂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碱厂，系公司分公司
淮盐矿业	指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4 月 1 日前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洪泽盐化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瑞洪盐业	指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前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
瑞达包装	指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泰盐业	指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瑞丰盐业	指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制盐研究所	指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系公司 100%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

缩略语		
彩裕公司	指	CHANNEL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彩裕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泰盐业	指	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369 SH）
发行人律师、君致律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4 日前其名称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衡评估	指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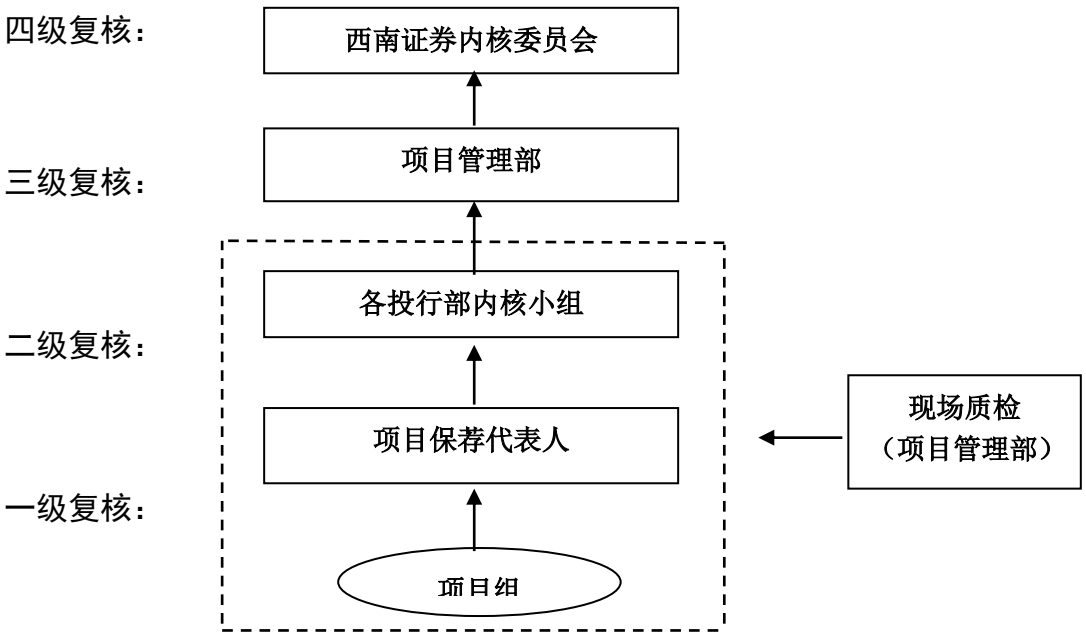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各业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内核委员会共同参与的四级复核工作规则，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

（一）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1、四级复核

本保荐机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通过四级复核程序来落实。第一级复核是由保荐代表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二级复核是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召集的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进行的讨论和全面复核；第三级复核是由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四级复核是由公司内核委员会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2、持续尽职调查，技术会议支持，全程质量监控

在西南证券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下，尽职调查和质量监控贯穿于项目立项至持续督导结束的全过程，以确保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风险。具体地，在项目申请立项时，项目人员应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或项目情况说明，与立项申请同时报送复核。正式立项项目需履行四级复核程序，备案项目需履行三级复核程序；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应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尽调，分别形成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向项目管理部报送，以反映被调查对象的最新信息；项目报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审核后，对反馈意见答复需在履行三级复核程序后方可上报。

同时，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技术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支持贯穿于项目运作全过程。在项目立项、项目持续尽调、项目申报反馈等过程中，项目组遇到重大技术问题需要解决，可申请召开技术会议，获得专业的技术支持。技术会议成员由内核委员担任，项目管理部为落实技术会议会后事项的责任部门。

总之，本保荐机构通过多节点监控、持续尽职调查、风险前置和技术会议支持实现了对项目质量的全程监控和对风险的有效规避。

（二）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的内部项目审核过程，主要包括立项环节、项目执行环节、内核环节。

1、立项环节

项目立项履行四级复核程序，项目人员作为立项报告的报告人提交立项文件后，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方可立项。

2、项目执行环节

在立项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前的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管理部通过审核项目组提交的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了解项目进展。对于 IPO 项目，项目管理部辅导验收时进行现场质检，现场质检小组在现场质检工作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质检工作报告》，并报项目管理部存档，作为必备资料，提交内核会议参考。

3、项目申报前内核环节

项目组在材料制作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材料前，需对项目进行完整的四级复核，以对项目风险与质量监控进行实质判断和掌握。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第一级复核人应对所有材料的实质内容及形式内容做出复核，并形成复核记录。对于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合理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

第二级复核采用分别复核、集中讨论的方式，复核人在集中讨论后应形成统一的书面复核意见交项目组。对于二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二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一日内形成书面复核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三级复核。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对三级复核所提问题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三级复核人在收到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一日内，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表明意见。

内核委员会为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体系中的第四级复核人，也是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前的实质判断人。

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召开前 5 天将全套申报材料、前三级复核意见及答复、提交内核委员重点关注的问题、现场质检报告、定价及市场销售风险分析报告等文件报送项目管理部，由其发送内核委员，申请履行内核程序。内核委员按重要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就项目作出实质判断并在内核会议上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向项目管理部提交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答复，项目管理部对答复进行初审后提交内核委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内核会议的情形、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及专项核查意见（如有）作出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只有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该项目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机构。

4、项目申报后反馈意见答复环节

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上报反馈意见答复报告前实施三级复核，即由保荐代表人、业务部复核小组和项目管理部进行内部复核，必要时可召开内核会议或技术会议。只有经过三级复核认可，项目组才可将反馈意见答复报告提交中国证监会等部门。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申请立项时间

2011 年 12 月 20 日，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申请立项。

（二）立项内核委员会成员

李旭、王惠云、王晓行、田磊、饶慧民

（三）立项评估情况

2011 年 12 月 26 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南京部上报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应到会 5 人，实到 5 人，参加表决 5 人，0 人回避，符合立项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

经评议，5 名内核小组成员对是否通过该项目立项进行了书面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根据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立项决议为通过该项目立项。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管领导徐鸣镝批准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

2、项目协办人：郑小民

3、项目组其他成员：周扣山、张永言、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二）进场工作时间

2011 年 12 月项目立项后，项目执行人员开始陆续进场工作；2011 年 12 月西南证券与井神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江苏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项目组现场工作时间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参与人员
1	2011 年 12 月	初步尽职调查、立项阶段	李皓、任强、张永言、黄国鑫
2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	签署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工作阶段	李皓、任强、张永言、黄国鑫
3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	详尽尽职调查工作及申报材料制作阶段	李皓、任强、张永言、黄国鑫
4	2012 年 6 月	申请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阶段	李皓、任强、张永言、黄国鑫
5	2012 年 6 月	辅导验收总结阶段	李皓、任强、张永言、黄国鑫
6	2012 年 7-10 月	申报阶段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张永言、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7	**2013 年 1-3 月**	**财务专项核查反馈**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张永言、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具

体业务情况。

（2）制作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其真实性，形成工作底稿。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中介机构人员沟通，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及时讨论并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4）用函证等方式向有关第三方核实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5）收集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论著、杂志等，了解行业整体情况。

（6）分析搜集到的各种文字或电子资料等。

（7）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发表建议。

（8）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

2、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以后展开了大量的工作，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以下方面的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长性、创新性。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核查了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商务合同。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讨论与分析。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预期效益。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和裁决等。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委派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井神股份本次发行证券的保荐工作。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组织并负责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指导工作底稿整理、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开展工作等。其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等。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相关的文件或记录、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考察、相关部门走访等方式。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及问核程序的开展工作，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编制了保荐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一）项目管理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项目管理部，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部成员共计 2 名，包括张海安、吴域。

（二）项目管理部的主要审核过程

项目管理部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具体如下：

1、2011 年 12 月 20 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南京部提交立项申请后，项目管理部安排张海安、吴域对该等文件进行了审核。

2、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组定期将项目开展情况（包括项目进度、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形成项目周报并上报，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周报中提出的问题应跟踪，并保持与项目组的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进度。

2012 年 6 月 15 日，项目管理部安排张海安、吴域对项目进行现场质检，质检人员察看了发行人办公现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系统访谈，并就质检中的重大问题或事项进行深入沟通。同时，质检人员也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原始资料等，最终出具了《现场质检工作报告》。

3、申报材料审核：

2012 年 6 月 15 日，项目组在现场工作结束，整套申报材料经保荐代表人、部门审核小组复核后报项目项目管理部质检，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项目管理部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审核，出具了书面初审意见。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成员共计 6 名，包括：李旭、王惠云、谢玮、候力、杨亚、田磊。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2012 年 6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会议，与会人员共计 12 名，其中内核委员会委员 6 名，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共 6 名。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项目组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向公司项目管理部提交了立项申请。经公司立项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分管领导徐鸣镝批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部分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

问题描述：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现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时存在一些程序瑕疵，详见下文：

1、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变为外商合资企业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苏盐集团受让淮棉公司、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全部股权；同时，引进浙盐集团、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对井神盐业增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井神盐业评估后每股净资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井神盐业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5 年 11 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98 号]，井神盐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87.73 万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淮棉公司将所持井神盐业 5.95%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淮棉公司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2、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井神盐业出资额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 2.73%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苏盐集团南京公司。

经核查，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73%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交易，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苏盐集团盐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入场交易、协议转让也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转让的股权未进行评估，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3、2009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井神盐业注册资本由 128,267,500.00 元增加至 182,037,527.28 元。其中，苏盐集团以瑞达包装 33.18%股权、瑞丰盐业 11.00%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2,507,654.17 元；苏盐集团淮安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苏盐集团扬州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苏盐集团徐州公司以瑞丰盐业 89.00%的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9,482,609.32 元；苏盐集团盐城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淮海盐化以瑞达包装 6.86%股权及经营性资产增加注册资本 39,826,386.06 元，分二期到位，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8,969,491.47 元，第二期以采矿权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10,856,894.59 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衡评报字(2008)第 0030、0031、0032、0033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4、2009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15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4,963,980.00 元。其中，苏盐集团以现金 1,4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724,579.77 元；浙盐集团以现金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374,699.83 元；苏豪创投以现金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749,399.67 元；汇鸿国际以现金 3,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0,124,099.50 元；上大鼎正以现金 1,6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399,519.73 元；集群信息以现金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374,699.83 元；新江淮以现金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749,399.67 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年第 0047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5、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1 月 3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 493,075,550.75 元，按 1:0.537443 比例折合股本 265,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78 号]，对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3000002405），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5,000,0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国有股东未向江苏省国资委上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存在程序瑕疵。

6、2010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1 日，经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其中，诚源盐化以现金 5,888.4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080.00 万元；汇鸿国际以现金 2,83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苏豪创投以现金 1,981.7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和睦家投资以现金 1,840.1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泰华投资以现金 1,132.4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新江淮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山西盐业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众合创投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中海公司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上大鼎正以现金 198.1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核查，井神股份本次增资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10）第 0012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上存在瑕疵。

落实情况：

根据核查情况，项目组要求发行人补充制定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此外要求发行人应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对于其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认定。

2012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37 号]，批准井神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为国有股东，如井神股份在境内发行股份并上市，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12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108 号），确认井神股份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鉴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股权变动中的程序瑕疵已弥补，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土地、房产、采矿权资产是否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2009 年发行人由井神盐业整体变更为井神股份，2011 年度发行人实施多次购买资产行为，项目组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土地证书、采矿权证书等资料，对资产是否已过户至发行人，进行了详细核查。

落实情况：

1、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过户情况

2009 年 12 月 25 日，井神盐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领取江苏省淮安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5,000,000.00 元。项目组核查土地证书、房产证书、采矿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资产过户情况进行了核查，井神盐业资产已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

2、2011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过户情况

（1）2011 年 11 月 22 日，洪泽盐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洪泽盐化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已过户至瑞洪盐业名下。

（2）2011 年 11 月 10 日，淮盐矿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2 年 4 月 1 日名称变更为“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采矿权**已过户至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名下。

（3）2011 年 10 月 28 日，彩裕公司在香港政府公司注册处办理了转让登记，彩裕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淮海盐化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评估价值 8,266.51 万元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折旧及摊销后作为本次资产购买价格，实际转让价格为 8,233.76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房产和土地过户手续已完成。

（5）2011 年 12 月 27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东泰盐业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11 年 12 月 31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 2,626.46 万元。东泰盐业已经通知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转让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接及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债务已取得债务人同意或偿还。

（三）发行人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组织结构

问题描述：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材料、组织结构图等资料，项目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建议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三会”制度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执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一步健全了三会制度。

2、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等。

3、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4、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程序和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纯碱产品的毛利率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问题描述：

发行人 2010 年度纯碱产品的毛利率仅为 2.34%，2010 年毛利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详见下表：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000707	双环科技	-	23.82	19.04
000822	山东海化	**-1.07%**	20.13	14.21
600229	青岛碱业	**-7.90%**	15.54	3.84
600409	三友化工	**15.33%**	30.44	21.68
600586	金晶科技	-	23.13	9.95
行业平均		**2.12%**	22.61	13.75
井神股份		**11.20**	23.60	2.34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报告期内明细账，分析销售客户变动情况，检查报告期内按月份收入及成本统计表，问询发行人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并与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联系对应，确认纯碱的毛利率变动真实合理。2010 年发行人不生产纯碱，少量纯碱的购买和销售属于商业贸易行为，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工程于 2011 年初投入生产，公司开始大规模生产和销售纯碱，形成规模效应；且 2011 年国内纯碱品需求旺盛，销售价格较 2010 年上涨，综合影响之下，纯碱的毛利率由 2010 年度的 2.34%上升至 2011 年度的 23.60%。**2012 年度由于宏观经济不景气，纯碱价格成一路下行，毛利率下降至 11.20%。**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

问题描述：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批文、职工代表人大会决议、收据、财务明细账等文件，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形成、变动、分红及退出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情况如下：

2003 年 4 月，井神盐业职工根据《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

程》规定缴纳入股价款。井神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总股本为 3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0.00 元，全部由井神盐业职工认购，共有 725 人认购职工持股会股本。

2003 年 5 月 29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井神盐业注册资本由 4,478.42 万元增至为 6,541.94 万元。其中，井神职工持股会以现金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33.61 万元，井神职工持股会股权由井神工会代行。2003 年 7 月 22 日，井神盐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情况形成。

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形成之后，由井神工会根据井神盐业每年利润分配情况按照各职工入股比例分配给每位职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分红日期	分红金额	代扣税额	实分金额	分红所属期间	备注
1	2004 年 4 月	100,890.00	20,178.00	80,712.90	2003 年度	
2	2005 年 8 月	226,142.02	45,227.23	180,914.79	2004 年度	
3	2006 年 9 月	626,654.35	125,329.19	501,325.16	2005 年 3-12 月	见注

注：分红期间为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股权实际交割日 2005 年 12 月 27 日的期间利润分配。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股东苏盐集团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全部股权。苏盐集团与井神职工持股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评估后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以 395.83 万元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 3.57%股权。至此，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落实情况：

2012 年 4 月，原井神职工持股会 725 人中的 718 人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7 人未确认（含已去世 3 人）。716 人签署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确认书》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对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向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的出资及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盐集团转让股权、退股等事宜均无异议，以上情形客观真实，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王云霞签署《确

认书》、陈步新签署《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确认。

原井神职工持股会有 7 人未对持股情况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未确认原因
1	张诵	2,000	0.07%	去世
2	陈静国	6,000	0.20%	去世
3	王强	2,000	0.07%	去世
4	撒海琴	6,000	0.20%	离职
5	陈学俊	2,000	0.07%	离职
6	刘婷婷	2,000	0.07%	离职
7	杨海霞	2,000	0.07%	离职
合计		22,000	0.73%	-

公司已在上述 7 人离职或去世前将入股款、历次分红、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上述 7 人。关于井神职工持股会事宜，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012 年 5 月 10 日，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公证处出具 11 份公证书[（2012）淮楚证民内字第 337-347 号]证明前述人员在《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的签名属实。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井神职工持股会根据《江苏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淮安市楚州区总工会批准设立，职工持股会以井神工会名义对公司的出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员工对职工持股会的出资，依法享受了投资收益，持股会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之后，公司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向会员全额退还了出资本金及收益，至此持股会会员的全部出资已经退出。职工持股会 725 名会员中，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发行人律师认为，井神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出资、股权转让、退股均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影响。

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成立、入股、分红、退出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已将入股款、历次分红、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原职工持股会人员。同时，原职工持股会 725 人中 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将入股款及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与原职工持股会人员，双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井神股份历史演变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由章朝阳先生变更为伏运景先生，董事会秘书肖立松先生变更为高寿松先生，项目组关注该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材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一直为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2009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长由章朝阳变更为伏运景，系苏盐集团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董事人选进行的调整。董事长变动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战略及理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保持稳定。

2009 年 12 月 18 日，井神股份创业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高建定、田宗洪、王健英、薛炳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田宗洪均由苏盐集团及其子公司苏盐连锁提名，发行人董事会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井神股份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李宇诗、田宗洪、薛炳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王永祥、钱怀国、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为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新增董事王永祥由苏盐集团提名，钱怀国由股东

高尔登投资提名，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三人为独立董事，原董事李宇诗、薛炳海改任监事，本次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肖立松变更为高寿松，系公司为规范治理运作作出的调整。高寿松一直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本次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

2011 年 9 月、2012 年 2 月，公司增加徐长泉、李国祥、熊海波为副总经理系发行人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根据经营规模作出的正常调整，发行人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完善

问题描述：

2012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是否已在《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利润分红制度，是否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三会材料、财务资料，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均原则性规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为了进一步明确利润分红制度，规范公司的分红行为，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章程（草案）》。2012 年 5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0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5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7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4.85 万元。

20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8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8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95.39 万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4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94.40 万元。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细化了利润分配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仔细研究制定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制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发行人一直注重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描述：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下属企业较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财务资料等资料，与发行人高管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盐、元明粉、纯碱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盐的生产，但并未从事盐的生产。其中，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盐的购销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其控股股东苏盐连锁已承诺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关注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情况描述：

1、盐行业的产业政策情况

为了防止制盐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建设，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规范制盐项目核准防止盲目建设促进制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1964 号]，规定制盐项目实行核准制，新建、改扩建制盐项目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2011 年，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60 万吨/年以下矿（井）盐项目被列入限制类项目。

按照《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任务，盐行业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新技术推广应用，提升行业竞争水平。井矿盐企业需消化研究机械热压缩制盐工艺，节省循环冷却水用量，减少“三废”排放量；推广石灰-烟道气法卤水净化工艺，降低卤水中钙、镁含量，减少设备腐蚀与结垢，提高传热效果，降低能源消耗，降低卤水净化成本，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推广五效蒸发技术，减少废水排放；推广变频节电技术；开展液体盐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展矿山综合治理技术的研究等。

根据《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总量控制目标，到 2015 年末，全国盐产品产能控制在 10,200 万吨/年以内，产量稳定在 9,000 万吨/年左右（含两碱工业自备盐产量），年均增长 4.3%，努力做到产销平衡，满足市场需求。

2、纯碱行业的产业政策情况

2006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纯碱工业建设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6)391 号]，要求从严控制纯碱工业新增产能，积极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对没有自备盐盐场（矿）、不能实现原盐自给的扩建及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对中部和东部地区采用氨碱法工艺、未能全面实现碱渣综合利用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对现有装置没有全面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指标的企业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

2010 年 5 月 1 日，工信部《纯碱行业准入条件》[工产业(2010)第 99 号]规定中、东部地区，西南地区不再审批新建、扩建氨碱项目。不再审批不靠近能源产地、没有能保证原盐全部自给的自备盐场、不靠近纯碱和氯化铵市场、交通运输

不便的新建、扩建联碱项目。新建、扩建纯碱项目应符合下列规模要求：氨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12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80%。联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必须全部生产干氯化铵。天然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4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80%。2011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将新建纯碱列入限制类项目。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就行业政策情况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现有制盐、纯碱项目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制盐、纯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是改建项目并未扩产能，不属于改扩建制盐项目，不需国家发改委核准。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现有产业政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岩盐资源循环经济、技术等优势，对制盐生产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装备的全面升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着力打造“采矿—制盐、制碱、制钙—注井采矿”循环经济产业链；充分运用资本运营战略，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注资等方式争取发展所需的矿产资源储备。发行人制定的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符合按《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要求，符合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经济理念。

综上，发行人的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黄码盐矿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问题

问题描述：

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发行人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的黄码盐矿采矿权，存在减值情况。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黄码盐矿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码盐矿采矿权	6,868.17	1,315.63	2,404.01	3,148.53

关注黄码盐矿采矿权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发行人拥有的其他采矿权是否也存在减值情况。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采矿权评估报告等资料，黄码盐矿采矿权系2009 年 3 月淮海盐化对井神盐业增资时转入，24,040,144.90 元的减值准备系根据《黄码盐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苏五星矿评字（2008）110 号]的评估结果计提。后续各年年末发行人对黄码盐矿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估算和计量，报告期各年末黄码盐矿采矿权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况。

发行人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除黄码盐矿采矿权外，报告期各年末不存在导致其他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除井神股份外，还有新世纪盐化等公司从事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请项目组说明苏盐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产品和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落实情况：

新世纪盐化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氯碱产品生产、销售，烧碱是其主要产品之一。新世纪盐化采用离子膜法生产烧碱。烧碱、纯碱虽同属于盐化工产品，但两者在工艺、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行业	主要工艺	工艺比较	产品用途
纯碱	氨碱法	主要原材料为氨、工业盐和石灰石。产品为纯碱。优点是适合大规模生产、产品质量高；缺点为盐利用率低，生产纯碱产生大量废液。	2011 年纯碱消费结构中，平板玻璃占 38%；日用玻璃占 17%；合成洗涤剂占

行业	主要工艺	工艺比较	产品用途
	联碱法	主要原材料为氨、工业盐和二氧化碳。产品为纯碱和氯化铵。优点是盐利用率高，环保压力小；缺点为合成氨装置资金投入大，受氯化铵市场影响大。	6%，氧化铝占 2%，其他占 37%。
	天然碱法	原料为天然碱。产品为纯碱。优点为成本低、品质高，节能环保；缺点为受制于天然碱资源。	
氯碱	隔膜法	主要原材料为盐或卤水。产品为烧碱、氯气和氢气。两种工艺基于相同的生产原理。 阳极：$2Cl^- - 2e \rightarrow Cl_2\uparrow$ (主反应) $4OH^- - 4e \rightarrow O_2\uparrow + 2H_2O$ 阴极：$2H_2O + 2e \rightarrow H_2\uparrow + 2OH^-$ 离子膜法烧碱生产装置增设盐水二次精制系统流程较长，氢气处理、氯气处理及电解蒸发工序均较膈膜法紧凑，隔膜法包含吸附工序，用于保障电解槽隔膜的检修。离子膜法吨产品成本较膈膜法低 15%；离子膜烧碱质量高，能耗低。	2011 年烧碱消费结构中，化工占 23.5%，轻工占 25.8,%，纺织占 14.6%，冶金占 16.9%，其他占 19.2%。在化工中，有机化工（环氧丙烷、草酸等）和无机化工（次氯酸钠、漂粉精等）是其主要用途；轻工行业中，其主要用于造纸、肥皂等；冶金工业中，烧碱主要用于生产氧化铝。
	离子膜法		

项目组认为，新世纪盐化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氯碱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的纯碱产品在工艺、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属于不同行业，彼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该技改项目是否涉及产能扩大，请项目组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有关产业政策。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第二分公司现有项目批文，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 3208111200880-1，产能保持 79 万吨/年不变。发行人第二分公司技改前其总制盐产能为 79 万吨/年，具体情况为：1#真空制盐生产线为 35 万吨/年；2#盐硝联产生产线为（9+2）万吨/年；3#真空制盐生产线条生产线为 35 万吨/年。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扩大，为技改项目。

《关于规范制盐项目核准防止盲目建设促进制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1964 号]，规定制盐项目实行核准制，新建、改扩建制盐项目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技改但不扩产能项目，上述政策没明确是否需国家发改委核准。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专程走访国家发改委咨询相关政策，取得了技改但并不扩大产能的项目由地方相关部门备案即可的明确意见。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程序合法。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关联交易，公司是否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落实情况：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厂矿挂钩”模式对煤炭进行直接采购，其他原材料、辅料及物资如片料等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比质比价采购。

公司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主管物资采购工作，采购中心主要负责组织采购定价工作，包括询比价管理、招投标管理和定点采购管理。

主要能源煤炭采购方面，运营管理部编制年度生产计划，采供中心根据计划编制全年煤炭采购计划并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批。每月，采购中心根据煤炭供应商月度报价信息，编制煤炭月度价格表，确定月度煤炭采购方式和煤炭供应商，形成初步意见并编制煤炭月度采购计划。待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采购中心与煤矿厂直接联系，组织采购工作。

原材料、辅料及其他物资的采购方面，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编制月度物资采购计划单，运营管理部汇总编制月度物资请购单。待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询比价等方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组织采购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且逐年减少，2011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仅占营业成本 1.26%。

2、营销模式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的销售工作。盐产品包括食盐、小工业盐和两碱用盐，盐副产品为元明粉，盐化工产品为纯碱。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食盐生产销售实行专营管理，对小工业盐销售进行计划管理。因此，关于食盐和小工业盐的销售，公司主要通过与苏盐集团、浙盐集团、山西盐业等建立良好的销售关系，根据上述公司每月下达的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并发送。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两碱用盐、纯碱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方式销售元明粉。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开拓市场，与客户建立直接联系，签订供货合同，并按合同组织生产运输。另一方面，公司依赖经销商市场开拓能力，将产品转销至经销商，风险和收益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通过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往客户终端。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食用盐业务为国家专营，小工业盐生产销售为全省统一计划管理，因此公司食用盐、小工业盐主要向苏盐集团、苏盐连锁等关联方销售，导致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发展食用盐、小工业盐的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市场化程度更高的两碱用盐、元明粉及纯碱业务，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和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在交易中的独立性。

（二）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437.22 万元及 143,216.86 万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1,973.29 万元及 13,292.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53.55 万元及 10,004.96 万元；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请项目组进行说明。

落实情况：

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金额对比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相对 2009 年的变化

营业收入	1,432,168,570.25	884,372,188.03	61.94%↑
营业总成本	1,299,242,429.46	864,639,242.80	50.26%↑
其中：营业成本	941,454,351.02	596,119,730.21	57.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86,411.88	36,594,577.80	18.56%↑
三项费用	314,015,052.79	232,426,399.21	35.10%↑
营业利润	132,926,140.79	19,732,945.23	573.63%↑
净利润	100,049,622.68	22,535,487.98	343.96%↑

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发展期，一直注重预算成本管理，稳企营业成本，因此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基本持平，略有降低。

2010年的三项费用相对2009年仅上升35.10%。发行人期间费用绝对金额虽然逐年上升，但是随着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注重内部控制，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由于三项费用基数大而上升的幅度远小于营业收入，因此导致营业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

由于 2009 年度偶发性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达 1,421 万元，而 2010 年该等性质的营业外收入仅发生 646 万元，因此 2010 年净利润相对 2009 年净利润的增幅小于营业利润增幅。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采矿权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重大差异。

第三节 财务专项核查工作及年报修改情况

一、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28日发布的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通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要求发行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有关人员根据专项通知的要求，配合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自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真核查并及时提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之自查报告》。

二、2012 年年报修改情况

2013年2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井神股份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080号。项目组对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3 年 3 月 21 日

郑小民

项目组其他成员：_____ _____ _____

周扣山 张永言 朱凤军

_____ _____ 2013 年 3 月 21 日

王 博 黄国鑫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2013 年 3 月 21 日

李 皓 任 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2013 年 3 月 21 日

徐鸣镝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3 年 3 月 21 日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3 年 3 月 21 日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2013 年 3 月 21 日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西南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三年九月

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井神股份”）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项目审核流程 6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9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9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12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13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15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5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1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6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9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31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3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缩略语		
井神股份、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井神盐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苏盐集团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浙盐集团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苏盐连锁	指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井神股份原股东
淮海盐化	指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井神股份原股东
井神职工持股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井神工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工会
第一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第二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煤炭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楚州煤炭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淮安碱厂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碱厂，系公司分公司
淮盐矿业	指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4 月 1 日前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洪泽盐化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瑞洪盐业	指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前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
瑞达包装	指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泰盐业	指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瑞丰盐业	指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制盐研究所	指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系公司 100%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

缩略语		
彩裕公司	指	CHANNEL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彩裕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泰盐业	指	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369 SH）
发行人律师、君致律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4 日前其名称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衡评估	指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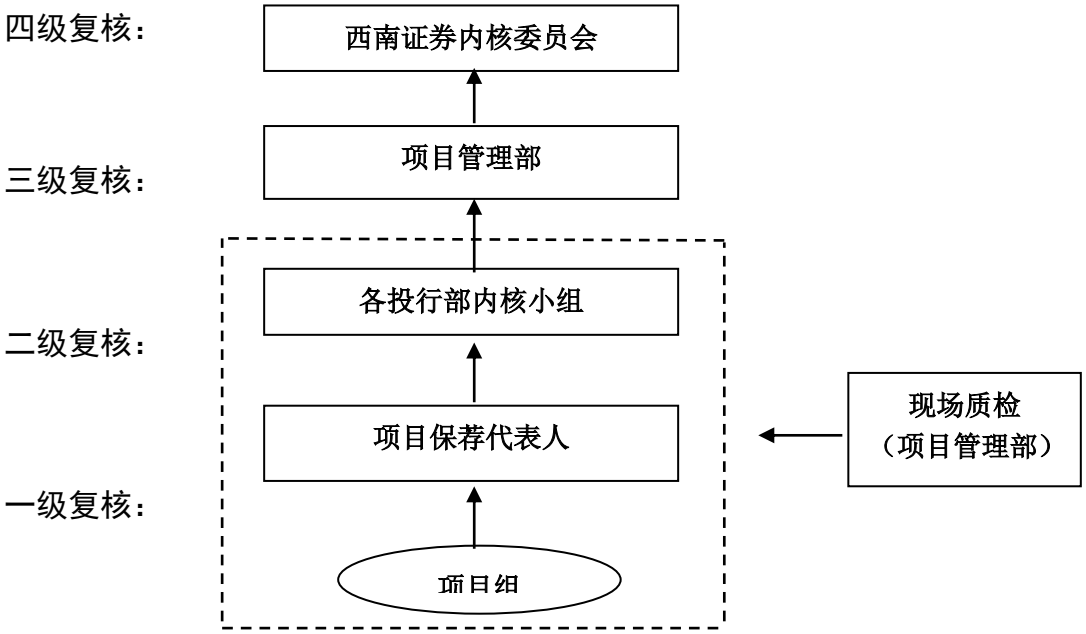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各业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内核委员会共同参与的四级复核工作规则，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

（一）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1、四级复核

本保荐机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通过四级复核程序来落实。第一级复核是由保荐代表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二级复核是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召集的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进行的讨论和全面复核；第三级复核是由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四级复核是由公司内核委员会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2、持续尽职调查，技术会议支持，全程质量监控

在西南证券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下，尽职调查和质量监控贯穿于项目立项至持续督导结束的全过程，以确保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风险。具体地，在项目申请立项时，项目人员应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或项目情况说明，与立项申请同时报送复核。正式立项项目需履行四级复核程序，备案项目需履行三级复核程序；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应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尽调，分别形成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向项目管理部报送，以反映被调查对象的最新信息；项目报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审核后，对反馈意见答复需在履行三级复核程序后方可上报。

同时，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技术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支持贯穿于项目运作全过程。在项目立项、项目持续尽调、项目申报反馈等过程中，项目组遇到重大技术问题需要解决，可申请召开技术会议，获得专业的技术支持。技术会议成员由内核委员担任，项目管理部为落实技术会议会后事项的责任部门。

总之，本保荐机构通过多节点监控、持续尽职调查、风险前置和技术会议支持实现了对项目质量的全程监控和对风险的有效规避。

（二）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的内部项目审核过程，主要包括立项环节、项目执行环节、内核环节。

1、立项环节

项目立项履行四级复核程序，项目人员作为立项报告的报告人提交立项文件后，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方可立项。

2、项目执行环节

在立项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前的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管理部通过审核项目组提交的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了解项目进展。对于 IPO 项目，项目管理部辅导验收时进行现场质检，现场质检小组在现场质检工作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质检工作报告》，并报项目管理部存档，作为必备资料，提交内核会议参考。

3、项目申报前内核环节

项目组在材料制作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材料前，需对项目进行完整的四级复核，以对项目风险与质量监控进行实质判断和掌握。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第一级复核人应对所有材料的实质内容及形式内容做出复核，并形成复核记录。对于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合理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

第二级复核采用分别复核、集中讨论的方式，复核人在集中讨论后应形成统一的书面复核意见交项目组。对于二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二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一日内形成书面复核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三级复核。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对三级复核所提问题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三级复核人在收到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一日内，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表明意见。

内核委员会为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体系中的第四级复核人，也是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前的实质判断人。

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召开前 5 天将全套申报材料、前三级复核意见及答复、提交内核委员重点关注的问题、现场质检报告、定价及市场销售风险分析报告等文件报送项目管理部，由其发送内核委员，申请履行内核程序。内核委员按重要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就项目作出实质判断并在内核会议上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向项目管理部提交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答复，项目管理部对答复进行初审后提交内核委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内核会议的情形、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及专项核查意见（如有）作出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只有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该项目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机构。

4、项目申报后反馈意见答复环节

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上报反馈意见答复报告前实施三级复核，即由保荐代表人、业务部复核小组和项目管理部进行内部复核，必要时可召开内核会议或技术会议。只有经过三级复核认可，项目组才可将反馈意见答复报告提交中国证监会等部门。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申请立项时间

2011 年 12 月 20 日，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申请立项。

（二）立项内核委员会成员

李旭、王惠云、王晓行、田磊、饶慧民

（三）立项评估情况

2011 年 12 月 26 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南京部上报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应到会 5 人，实到 5 人，参加表决 5 人，0 人回避，符合立项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

经评议，5 名内核小组成员对是否通过该项目立项进行了书面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根据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立项决议为通过该项目立项。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管领导徐鸣镝批准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

2、项目协办人：郑小民

3、项目组其他成员：周扣山、张永言、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二）进场工作时间

2011 年 12 月项目立项后，项目执行人员开始陆续进场工作；2011 年 12 月西南证券与井神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江苏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项目组现场工作时间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参与人员
1	2011 年 12 月	初步尽职调查、立项阶段	李皓、任强、张永言、黄国鑫
2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	签署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工作阶段	李皓、任强、张永言、黄国鑫
3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	详尽尽职调查工作及申报材料制作阶段	李皓、任强、张永言、黄国鑫
4	2012 年 6 月	申请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阶段	李皓、任强、张永言、黄国鑫
5	2012 年 6 月	辅导验收总结阶段	李皓、任强、张永言、黄国鑫
6	2012 年 7-10 月	申报阶段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张永言、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7	2013 年 1-3 月	财务专项核查反馈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张永言、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8	**2013 年 7-9 月**	**补充 2013 年半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张永言、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

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

（2）制作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其真实性，形成工作底稿。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中介机构人员沟通，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及时讨论并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4）用函证等方式向有关第三方核实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5）收集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论著、杂志等，了解行业整体情况。

（6）分析搜集到的各种文字或电子资料等。

（7）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发表建议。

（8）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

2、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以后展开了大量的工作，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以下方面的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长性、创新性。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核查了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商务合同。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讨论与分析。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预期效益。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和裁决等。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委派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井神股份本次发行证券的保荐工作。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组织并负责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指导工作底稿整理、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开展工作等。其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等。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相关的文件或记录、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考察、相关部门走访等方式。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及问核程序的开展工作，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编制了保荐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一）项目管理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项目管理部，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部成员共计 2 名，包括张海安、吴域。

（二）项目管理部的主要审核过程

项目管理部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具体如下：

1、2011 年 12 月 20 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南京部提交立项申请后，项目管理部安排张海安、吴域对该等文件进行了审核。

2、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组定期将项目开展情况（包括项目进度、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形成项目周报并上报，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周报中提出的问题应跟踪，并保持与项目组的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进度。

2012 年 6 月 15 日，项目管理部安排张海安、吴域对项目进行现场质检，质检人员察看了发行人办公现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系统访谈，并就质检中的重大问题或事项进行深入沟通。同时，质检人员也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原始资料等，最终出具了《现场质检工作报告》。

3、申报材料审核：

2012 年 6 月 15 日，项目组在现场工作结束，整套申报材料经保荐代表人、部门审核小组复核后报项目项目管理部质检，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项目管理部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审核，出具了书面初审意见。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成员共计 6 名，包括：李旭、王惠云、谢玮、候力、杨亚、田磊。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2012 年 6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会议，与会人员共计 12 名，其中内核委员会委员 6 名，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共 6 名。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项目组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向公司项目管理部提交了立项申请。经公司立项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分管领导徐鸣镝批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部分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

问题描述：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现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时存在一些程序瑕疵，详见下文：

1、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变为外商合资企业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苏盐集团受让淮棉公司、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全部股权；同时，引进浙盐集团、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对井神盐业增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井神盐业评估后每股净资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井神盐业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5 年 11 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98 号]，井神盐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87.73 万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淮棉公司将所持井神盐业 5.95%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淮棉公司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2、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井神盐业出资额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 2.73%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苏盐集团南京公司。

经核查，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73%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交易，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苏盐集团盐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入场交易、协议转让也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转让的股权未进行评估，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3、2009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井神盐业注册资本由 128,267,500.00 元增加至 182,037,527.28 元。其中，苏盐集团以瑞达包装 33.18%股权、瑞丰盐业 11.00%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2,507,654.17 元；苏盐集团淮安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苏盐集团扬州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苏盐集团徐州公司以瑞丰盐业 89.00%的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9,482,609.32 元；苏盐集团盐城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淮海盐化以瑞达包装 6.86%股权及经营性资产增加注册资本 39,826,386.06 元，分二期到位，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8,969,491.47 元，第二期以采矿权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10,856,894.59 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衡评报字(2008)第 0030、0031、0032、0033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4、2009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15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4,963,980.00 元。其中，苏盐集团以现金 1,4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724,579.77 元；浙盐集团以现金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374,699.83 元；苏豪创投以现金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749,399.67 元；汇鸿国际以现金 3,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0,124,099.50 元；上大鼎正以现金 1,6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399,519.73 元；集群信息以现金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374,699.83 元；新江淮以现金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749,399.67 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年第 0047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5、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1 月 3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 493,075,550.75 元，按 1:0.537443 比例折合股本 265,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78 号]，对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3000002405），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5,000,0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国有股东未向江苏省国资委上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存在程序瑕疵。

6、2010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1 日，经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其中，诚源盐化以现金 5,888.4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080.00 万元；汇鸿国际以现金 2,83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苏豪创投以现金 1,981.7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和睦家投资以现金 1,840.1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泰华投资以现金 1,132.4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新江淮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山西盐业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众合创投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中海公司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上大鼎正以现金 198.1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核查，井神股份本次增资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10）第 0012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上存在瑕疵。

落实情况：

根据核查情况，项目组要求发行人补充制定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此外要求发行人应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对于其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认定。

2012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37 号]，批准井神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为国有股东，如井神股份在境内发行股份并上市，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12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108 号），确认井神股份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鉴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股权变动中的程序瑕疵已弥补，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土地、房产、采矿权资产是否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2009 年发行人由井神盐业整体变更为井神股份，2011 年度发行人实施多次购买资产行为，项目组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土地证书、采矿权证书等资料，对资产是否已过户至发行人，进行了详细核查。

落实情况：

1、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过户情况

2009 年 12 月 25 日，井神盐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领取江苏省淮安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5,000,000.00 元。项目组核查土地证书、房产证书、采矿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资产过户情况进行了核查，井神盐业资产已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

2、2011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过户情况

（1）2011 年 11 月 22 日，洪泽盐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洪泽盐化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已过户至瑞洪盐业名下。

（2）2011 年 11 月 10 日，淮盐矿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2 年 4 月 1 日名称变更为“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已过户至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淮阴盐矿采矿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3）2011 年 10 月 28 日，彩裕公司在香港政府公司注册处办理了转让登记，彩裕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淮海盐化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评估价值 8,266.51 万元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折旧及摊销后作为本次资产购买价格，实际转让价格为 8,233.76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房产和土地过户手续已完成。

（5）2011 年 12 月 27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东泰盐业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11 年 12 月 31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 2,626.46 万元。东泰盐业已经通知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转让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接及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债务已取得债务人同意或偿还。

（三）发行人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组织结构

问题描述：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材料、组织结构图等资料，项目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建议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三会”制度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执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一步健全了三会制度。

2、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等。

3、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4、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程序和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纯碱产品的毛利率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问题描述：

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纯碱产品的毛利率仅为 2.05%和 2.34%，2010 年毛利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详见下表：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000707	双环科技	23.82	19.04	17.24
000822	山东海化	20.13	14.21	-5.65
600229	青岛碱业	15.54	3.84	-12.10
600409	三友化工	30.44	21.68	14.09
600586	金晶科技	23.13	9.95	3.52
行业平均		22.61	13.75	3.42
井神股份		23.60	2.34	2.05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报告期内明细账，分析销售客户变动情况，检查报告期内按月份收入及成本统计表，问询发行人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并与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联系对应，确认纯碱的毛利率变动真实合理。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不生产纯碱，少量纯碱的购买和销售属于商业贸易行为，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工程于 2011 年初投入生产，公司开始大规模生产和销售纯碱，形成规模效应；且 2011 年国内纯碱品需求旺盛，销售价格较 2010 年上涨，综合影响之下，纯碱的毛利率由 2010 年度的 2.34%上升至 2011 年度的 23.60%。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

问题描述：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批文、职工代表人大会决议、收据、财务明细账等文件，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形成、变动、分红及退出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情况如下：

2003 年 4 月，井神盐业职工根据《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缴纳入股价款。井神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总股本为 300.00 万元，每股面

值 1,000.00 元，全部由井神盐业职工认购，共有 725 人认购职工持股会股本。

2003 年 5 月 29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井神盐业注册资本由 4,478.42 万元增至为 6,541.94 万元。其中，井神职工持股会以现金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33.61 万元，井神职工持股会股权由井神工会代行。2003 年 7 月 22 日，井神盐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情况形成。

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形成之后，由井神工会根据井神盐业每年利润分配情况按照各职工入股比例分配给每位职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分红日期	分红金额	代扣税额	实分金额	分红所属期间	备注
1	2004 年 4 月	100,890.00	20,178.00	80,712.90	2003 年度	
2	2005 年 8 月	226,142.02	45,227.23	180,914.79	2004 年度	
3	2006 年 9 月	626,654.35	125,329.19	501,325.16	2005 年 3-12 月	见注

注：分红期间为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股权实际交割日 2005 年 12 月 27 日的期间利润分配。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股东苏盐集团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全部股权。苏盐集团与井神职工持股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评估后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以 395.83 万元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 3.57%股权。至此，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落实情况：

2012 年 4 月，原井神职工持股会 725 人中的 718 人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7 人未确认（含已去世 3 人）。716 人签署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确认书》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对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向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的出资及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盐集团转让股权、退股等事宜均无异议，以上情形客观真实，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王云霞签署《确认书》、陈步新签署《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

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确认。

原井神职工持股会有 7 人未对持股情况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未确认原因
1	张诵	2,000	0.07%	去世
2	陈静国	6,000	0.20%	去世
3	王强	2,000	0.07%	去世
4	撒海琴	6,000	0.20%	离职
5	陈学俊	2,000	0.07%	离职
6	刘婷婷	2,000	0.07%	离职
7	杨海霞	2,000	0.07%	离职
合计		22,000	0.73%	-

公司已在上述 7 人离职或去世前将入股款、历次分红、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上述 7 人。关于井神职工持股会事宜，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012 年 5 月 10 日，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公证处出具 11 份公证书[（2012）淮楚证民内字第 337-347 号]证明前述人员在《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的签名属实。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井神职工持股会根据《江苏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淮安市楚州区总工会批准设立，职工持股会以井神工会名义对公司的出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员工对职工持股会的出资，依法享受了投资收益，持股会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之后，公司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向会员全额退还了出资本金及收益，至此持股会会员的全部出资已经退出。职工持股会 725 名会员中，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发行人律师认为，井神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出资、股权转让、退股均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影响。

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成立、入股、分红、退出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已

将入股款、历次分红、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原职工持股会人员。同时，原职工持股会 725 人中 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将入股款及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与原职工持股会人员，双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井神股份历史演变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由章朝阳先生变更为伏运景先生，董事会秘书肖立松先生变更为高寿松先生，项目组关注该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材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一直为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2009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长由章朝阳变更为伏运景，系苏盐集团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董事人选进行的调整。董事长变动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战略及理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保持稳定。

2009 年 12 月 18 日，井神股份创业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高建定、田宗洪、王健英、薛炳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田宗洪均由苏盐集团及其子公司苏盐连锁提名，发行人董事会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井神股份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李宇诗、田宗洪、薛炳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王永祥、钱怀国、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为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新增董事王永祥由苏盐集团提名，钱怀国由股东高尔登投资提名，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三人为独立董事，原董事李宇诗、薛

炳海改任监事，本次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肖立松变更为高寿松，系公司为规范治理运作作出的调整。高寿松一直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本次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

2011 年 9 月、2012 年 2 月，公司增加徐长泉、李国祥、熊海波为副总经理系发行人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根据经营规模作出的正常调整，发行人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完善

问题描述：

2012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是否已在《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利润分红制度，是否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三会材料、财务资料，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均原则性规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为了进一步明确利润分红制度，规范公司的分红行为，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章程（草案）》。2012 年 5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0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5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7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4.85 万元。

20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8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8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95.39 万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4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94.40 万元。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细化了利润分配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仔细研究制定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制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发行人一直注重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描述：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下属企业较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财务资料等资料，与发行人高管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盐、元明粉、纯碱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盐的生产，但并未从事盐的生产。其中，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盐的购销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其控股股东苏盐连锁拟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相关方案正在研究制定中。

(二)关注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情况描述：

1、盐行业的产业政策情况

为了防止制盐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建设，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规范制盐项目核准防止盲目建设促进制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1964 号]，规定制盐项目实行核准制，新建、改扩建制盐项目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2011 年，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60 万吨/年以下矿（井）盐项目被列入限制类项目。

按照《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任务，盐行业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新技术推广应用，提升行业竞争水平。井矿盐企业需消化研究机械热压缩制盐工艺，节省循环冷却水用量，减少“三废”排放量；推广石灰-烟道气法卤水净化工艺，降低卤水中钙、镁含量，减少设备腐蚀与结垢，提高传热效果，降低能源消耗，降低卤水净化成本，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推广五效蒸发技术，减少废水排放；推广变频节电技术；开展液体盐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展矿山综合治理技术的研究等。

根据《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总量控制目标，到 2015 年末，全国盐产品产能控制在 10,200 万吨/年以内，产量稳定在 9,000 万吨/年左右（含两碱工业自备盐产量），年均增长 4.3%，努力做到产销平衡，满足市场需求。

2、纯碱行业的产业政策情况

2006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纯碱工业建设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6)391 号]，要求从严控制纯碱工业新增产能，积极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对没有自备盐盐场（矿）、不能实现原盐自给的扩建及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对中部和东部地区采用氨碱法工艺、未能全面实现碱渣综合利用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对现有装置没有全面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指标的企业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

2010 年 5 月 1 日，工信部《纯碱行业准入条件》[工产业(2010)第 99 号]规定中、东部地区，西南地区不再审批新建、扩建氨碱项目。不再审批不靠近能源产地、没有能保证原盐全部自给的自备盐场、不靠近纯碱和氯化铵市场、交通运输

不便的新建、扩建联碱项目。新建、扩建纯碱项目应符合下列规模要求：氨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12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80%。联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必须全部生产干氯化铵。天然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4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80%。2011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将新建纯碱列入限制类项目。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就行业政策情况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现有制盐、纯碱项目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制盐、纯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是改建项目并未扩产能，不属于改扩建制盐项目，不需国家发改委核准。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现有产业政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岩盐资源循环经济、技术等优势，对制盐生产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装备的全面升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着力打造“采矿—制盐、制碱、制钙—注井采矿”循环经济产业链；充分运用资本运营战略，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注资等方式争取发展所需的矿产资源储备。发行人制定的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符合按《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要求，符合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经济理念。

综上，发行人的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黄码盐矿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问题

问题描述：

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发行人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的黄码盐矿采矿权，存在减值情况。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黄码盐矿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码盐矿采矿权	6,868.17	1,315.63	2,404.01	3,148.53

关注黄码盐矿采矿权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发行人拥有的其他采矿权是否也存在减值情况。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采矿权评估报告等资料，黄码盐矿采矿权系2009 年 3 月淮海盐化对井神盐业增资时转入，24,040,144.90 元的减值准备系根据《黄码盐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苏五星矿评字（2008）110 号]的评估结果计提。后续各年年末发行人对黄码盐矿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估算和计量，报告期各年末黄码盐矿采矿权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况。

发行人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除黄码盐矿采矿权外，报告期各年末不存在导致其他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除井神股份外，还有新世纪盐化等公司从事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请项目组说明苏盐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产品和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落实情况：

新世纪盐化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氯碱产品生产、销售，烧碱是其主要产品之一。新世纪盐化采用离子膜法生产烧碱。烧碱、纯碱虽同属于盐化工产品，但两者在工艺、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行业	主要工艺	工艺比较	产品用途
纯碱	氨碱法	主要原材料为氨、工业盐和石灰石。产品为纯碱。优点是适合大规模生产、产品质量高；缺点为盐利用率低，生产纯碱产生大量废液。	2011 年纯碱消费结构中，平板玻璃占 38%；日用玻璃占 17%；合成洗涤剂占

行业	主要工艺	工艺比较	产品用途
	联碱法	主要原材料为氨、工业盐和二氧化碳。产品为纯碱和氯化铵。优点是盐利用率高，环保压力小；缺点为合成氨装置资金投入大，受氯化铵市场影响大。	6%，氧化铝占 2%，其他占 37%。
	天然碱法	原料为天然碱。产品为纯碱。优点为成本低、品质高，节能环保；缺点为受制于天然碱资源。	
氯碱	隔膜法	主要原材料为盐或卤水。产品为烧碱、氯气和氢气。两种工艺基于相同的生产原理。 阳极：$2Cl^- - 2e \rightarrow Cl_2\uparrow$ (主反应) $4OH^- - 4e \rightarrow O_2\uparrow + 2H_2O$ 阴极：$2H_2O + 2e \rightarrow H_2\uparrow + 2OH^-$ 离子膜法烧碱生产装置增设盐水二次精制系统流程较长，氢气处理、氯气处理及电解蒸发工序均较膈膜法紧凑，隔膜法包含吸附工序，用于保障电解槽隔膜的检修。离子膜法吨产品成本较膈膜法低 15%；离子膜烧碱质量高，能耗低。	2011 年烧碱消费结构中，化工占 23.5%，轻工占 25.8,%，纺织占 14.6%，冶金占 16.9%，其他占 19.2%。在化工中，有机化工（环氧丙烷、草酸等）和无机化工（次氯酸钠、漂粉精等）是其主要用途；轻工行业中，其主要用于造纸、肥皂等；冶金工业中，烧碱主要用于生产氧化铝。
	离子膜法		

项目组认为，新世纪盐化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氯碱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的纯碱产品在工艺、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属于不同行业，彼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该技改项目是否涉及产能扩大，请项目组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有关产业政策。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第二分公司现有项目批文，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 3208111200880-1，产能保持 79 万吨/年不变。发行人第二分公司技改前其总制盐产能为 79 万吨/年，具体情况为：1#真空制盐生产线为 35 万吨/年；2#盐硝联产生产线为（9+2）万吨/年；3#真空制盐生产线条生产线为 35 万吨/年。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扩大，为技改项目。

《关于规范制盐项目核准防止盲目建设促进制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1964 号]，规定制盐项目实行核准制，新建、改扩建制盐项目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技改但不扩产能项目，上述政策没明确是否需国家发改委核准。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专程走访国家发改委咨询相关政策，取得了技改但并不扩大产能的项目由地方相关部门备案即可的明确意见。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程序合法。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关联交易，公司是否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落实情况：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厂矿挂钩”模式对煤炭进行直接采购，其他原材料、辅料及物资如片料等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比质比价采购。

公司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主管物资采购工作，采购中心主要负责组织采购定价工作，包括询比价管理、招投标管理和定点采购管理。

主要能源煤炭采购方面，运营管理部编制年度生产计划，采供中心根据计划编制全年煤炭采购计划并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批。每月，采购中心根据煤炭供应商月度报价信息，编制煤炭月度价格表，确定月度煤炭采购方式和煤炭供应商，形成初步意见并编制煤炭月度采购计划。待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采购中心与煤矿厂直接联系，组织采购工作。

原材料、辅料及其他物资的采购方面，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编制月度物资采购计划单，运营管理部汇总编制月度物资请购单。待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询比价等方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组织采购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且逐年减少，2011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仅占营业成本 1.26%。

2、营销模式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的销售工作。盐产品包括食盐、小工业盐和两碱用盐，盐副产品为元明粉，盐化工产品为纯碱。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食盐生产销售实行专营管理，对小工业盐销售进行计划管理。因此，关于食盐和小工业盐的销售，公司主要通过与苏盐集团、浙盐集团、山西盐业等建立良好的销售关系，根据上述公司每月下达的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并发送。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两碱用盐、纯碱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方式销售元明粉。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开拓市场，与客户建立直接联系，签订供货合同，并按合同组织生产运输。另一方面，公司依赖经销商市场开拓能力，将产品转销至经销商，风险和收益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通过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往客户终端。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食用盐业务为国家专营，小工业盐生产销售为全省统一计划管理，因此公司食用盐、小工业盐主要向苏盐集团、苏盐连锁等关联方销售，导致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发展食用盐、小工业盐的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市场化程度更高的两碱用盐、元明粉及纯碱业务，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和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在交易中的独立性。

（二）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437.22 万元及 143,216.86 万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1,973.29 万元及 13,292.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53.55 万元及 10,004.96 万元；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请项目组进行说明。

落实情况：

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金额对比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相对 2009 年的变化

营业收入	1,432,168,570.25	884,372,188.03	61.94%↑
营业总成本	1,299,242,429.46	864,639,242.80	50.26%↑
其中：营业成本	941,454,351.02	596,119,730.21	57.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86,411.88	36,594,577.80	18.56%↑
三项费用	314,015,052.79	232,426,399.21	35.10%↑
营业利润	132,926,140.79	19,732,945.23	573.63%↑
净利润	100,049,622.68	22,535,487.98	343.96%↑

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发展期，一直注重预算成本管理，稳企营业成本，因此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基本持平，略有降低。

2010年的三项费用相对2009年仅上升35.10%。发行人期间费用绝对金额虽然逐年上升，但是随着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注重内部控制，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由于三项费用基数大而上升的幅度远小于营业收入，因此导致营业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

由于 2009 年度偶发性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达 1,421 万元，而 2010 年该等性质的营业外收入仅发生 646 万元，因此 2010 年净利润相对 2009 年净利润的增幅小于营业利润增幅。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采矿权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重大差异。

第三节 持续性尽职调查

一、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通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要求发行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有关人员根据专项通知的要求，配合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自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真核查并及时提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之自查报告》。

二、2012 年年报修改情况

2013 年 2 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井神股份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080 号。项目组对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

三、2013 年半年报修改情况

2013年8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井神股份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1188。项目组对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3 年 9 月 9 日

郑小民

项目组其他成员：_____ _____ _____

周扣山 张永言 朱凤军

_____ _____

王 博 黄国鑫 2013 年 9 月 9 日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李 皓 任 强 2013 年 9 月 9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2013 年 9 月 9 日

徐鸣镝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3 年 9 月 9 日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3 年 9 月 9 日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2013 年 9 月 9 日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9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西南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四年六月

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井神股份”）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项目审核流程 6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9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9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12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13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15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5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1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6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9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31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3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缩略语		
井神股份、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井神盐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苏盐集团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浙盐集团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苏盐连锁	指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井神股份原股东
淮海盐化	指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井神股份原股东
井神职工持股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井神工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工会
第一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第二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煤炭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楚州煤炭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淮安碱厂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碱厂，系公司分公司
淮盐矿业	指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4 月 1 日前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洪泽盐化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瑞洪盐业	指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前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
瑞达包装	指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泰盐业	指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瑞丰盐业	指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制盐研究所	指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系公司 100%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

缩略语		
彩裕公司	指	CHANNEL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彩裕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泰盐业	指	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369 SH）
发行人律师、君致律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评估	指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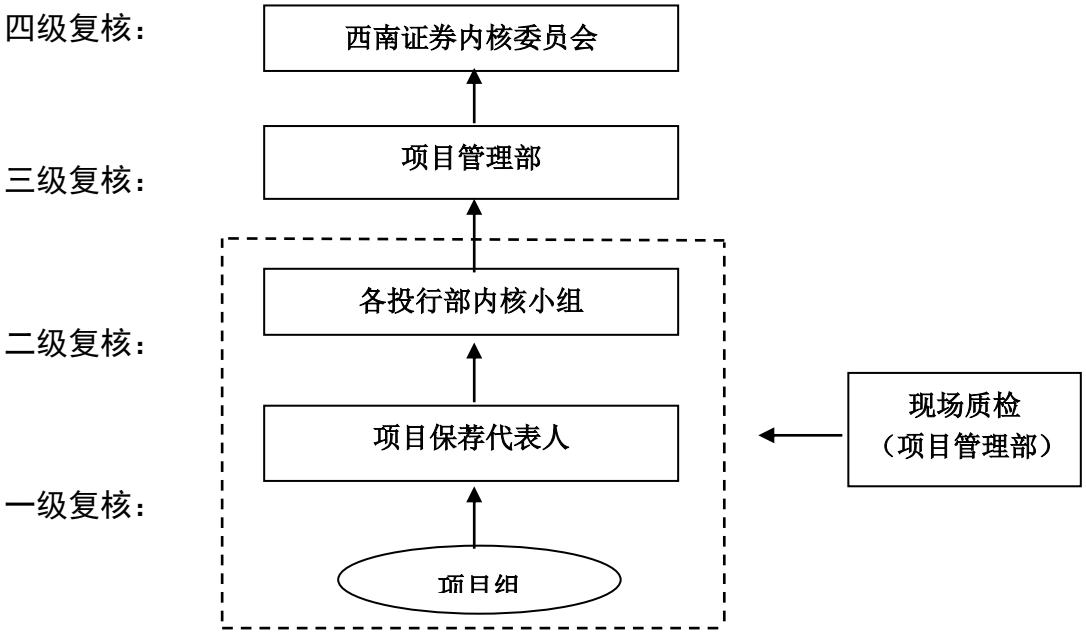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各业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内核委员会共同参与的四级复核工作规则，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

（一）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1、四级复核

本保荐机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通过四级复核程序来落实。第一级复核是由保荐代表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二级复核是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召集的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进行的讨论和全面复核；第三级复核是由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四级复核是由公司内核委员会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2、持续尽职调查，技术会议支持，全程质量监控

在西南证券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下，尽职调查和质量监控贯穿于项目立项至持续督导结束的全过程，以确保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风险。具体地，在项目申请立项时，项目人员应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或项目情况说明，与立项申请同时报送复核。正式立项项目需履行四级复核程序，备案项目需履行三级复核程序；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应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尽调，分别形成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向项目管理部报送，以反映被调查对象的最新信息；项目报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审核后，对反馈意见答复需在履行三级复核程序后方可上报。

同时，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技术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支持贯穿于项目运作全过程。在项目立项、项目持续尽调、项目申报反馈等过程中，项目组遇到重大技术问题需要解决，可申请召开技术会议，获得专业的技术支持。技术会议成员由内核委员担任，项目管理部为落实技术会议会后事项的责任部门。

总之，本保荐机构通过多节点监控、持续尽职调查、风险前置和技术会议支持实现了对项目质量的全程监控和对风险的有效规避。

（二）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的内部项目审核过程，主要包括立项环节、项目执行环节、内核环节。

1、立项环节

项目立项履行四级复核程序，项目人员作为立项报告的报告人提交立项文件后，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方可立项。

2、项目执行环节

在立项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前的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管理部通过审核项目组提交的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了解项目进展。对于 IPO 项目，项目管理部辅导验收时进行现场质检，现场质检小组在现场质检工作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质检工作报告》，并报项目管理部存档，作为必备资料，提交内核会议参考。

3、项目申报前内核环节

项目组在材料制作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材料前，需对项目进行完整的四级复核，以对项目风险与质量监控进行实质判断和掌握。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第一级复核人应对所有材料的实质内容及形式内容做出复核，并形成复核记录。对于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合理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

第二级复核采用分别复核、集中讨论的方式，复核人在集中讨论后应形成统一的书面复核意见交项目组。对于二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二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一日内形成书面复核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三级复核。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对三级复核所提问题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三级复核人在收到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一日内，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表明意见。

内核委员会为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体系中的第四级复核人，也是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前的实质判断人。

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召开前 5 天将全套申报材料、前三级复核意见及答复、提交内核委员重点关注的问题、现场质检报告、定价及市场销售风险分析报告等文件报送项目管理部，由其发送内核委员，申请履行内核程序。内核委员按重要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就项目作出实质判断并在内核会议上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向项目管理部提交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答复，项目管理部对答复进行初审后提交内核委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内核会议的情形、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及专项核查意见（如有）作出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只有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该项目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机构。

4、项目申报后反馈意见答复环节

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上报反馈意见答复报告前实施三级复核，即由保荐代表人、业务部复核小组和项目管理部进行内部复核，必要时可召开内核会议或技术会议。只有经过三级复核认可，项目组才可将反馈意见答复报告提交中国证监会等部门。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申请立项时间

2011 年 12 月 20 日，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申请立项。

（二）立项内核委员会成员

李旭、王惠云、王晓行、田磊、饶慧民

（三）立项评估情况

2011 年 12 月 26 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南京部上报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应到会 5 人，实到 5 人，参加表决 5 人，0 人回避，符合立项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

经评议，5 名内核小组成员对是否通过该项目立项进行了书面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根据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立项决议为通过该项目立项。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管领导徐鸣镝批准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

2、项目协办人：郑小民

3、项目组其他成员：周扣山、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二）进场工作时间

2011 年 12 月项目立项后，项目执行人员开始陆续进场工作；2011 年 12 月西南证券与井神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江苏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项目组现场工作时间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参与人员
1	2011 年 12 月	初步尽职调查、立项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2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	签署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工作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3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	详尽尽职调查工作及申报材料制作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4	2012 年 6 月	申请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5	2012 年 6 月	辅导验收总结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6	2012 年 7-10 月	申报阶段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7	2013 年 1-3 月	财务专项核查反馈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8	2013 年 7-9 月	补充 2013 年半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9	**2014 年 1-6 月**	**补充 2013 年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西南

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

（2）制作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其真实性，形成工作底稿。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中介机构人员沟通，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及时讨论并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4）用函证等方式向有关第三方核实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5）收集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论著、杂志等，了解行业整体情况。

（6）分析搜集到的各种文字或电子资料等。

（7）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发表建议。

（8）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

2、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以后展开了大量的工作，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以下方面的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长性、创新性。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核查了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商务合同。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讨论与分析。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预期效益。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和裁决等。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委派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井神股份本次发行证券的保荐工作。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组织并负责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指导工作底稿整理、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开展工作等。其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等。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相关的文件或记录、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考察、相关部门走访等方式。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及问核程序的开展工作，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编制了保荐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一）项目管理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项目管理部，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部成员共计 2 名，包括张海安、吴域。

（二）项目管理部的主要审核过程

项目管理部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具体如下：

1、2011 年 12 月 20 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南京部提交立项申请后，项目管理部安排张海安、吴域对该等文件进行了审核。

2、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组定期将项目开展情况（包括项目进度、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形成项目周报并上报，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周报中提出的问题应跟踪，并保持与项目组的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进度。

2012 年 6 月 15 日，项目管理部安排张海安、吴域对项目进行现场质检，质检人员察看了发行人办公现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系统访谈，并就质检中的重大问题或事项进行深入沟通。同时，质检人员也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原始资料等，最终出具了《现场质检工作报告》。

3、申报材料审核：

2012 年 6 月 15 日，项目组在现场工作结束，整套申报材料经保荐代表人、部门审核小组复核后报项目项目管理部质检，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项目管理部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审核，出具了书面初审意见。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成员共计 6 名，包括：李旭、王惠云、谢玮、候力、杨亚、田磊。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2012 年 6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会议，与会人员共计 12 名，其中内核委员会委员 6 名，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共 6 名。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项目组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向公司项目管理部提交了立项申请。经公司立项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分管领导徐鸣镝批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部分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

问题描述：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现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时存在一些程序瑕疵，详见下文：

1、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变为外商合资企业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苏盐集团受让淮棉公司、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全部股权；同时，引进浙盐集团、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对井神盐业增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井神盐业评估后每股净资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井神盐业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5 年 11 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98 号]，井神盐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87.73 万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淮棉公司将所持井神盐业 5.95%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淮棉公司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2、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井神盐业出资额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 2.73%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苏盐集团南京公司。

经核查，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73%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交易，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苏盐集团盐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入场交易、协议转让也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转让的股权未进行评估，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3、2009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井神盐业注册资本由 128,267,500.00 元增加至 182,037,527.28 元。其中，苏盐集团以瑞达包装 33.18%股权、瑞丰盐业 11.00%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2,507,654.17 元；苏盐集团淮安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苏盐集团扬州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苏盐集团徐州公司以瑞丰盐业 89.00%的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9,482,609.32 元；苏盐集团盐城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淮海盐化以瑞达包装 6.86%股权及经营性资产增加注册资本 39,826,386.06 元，分二期到位，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8,969,491.47 元，第二期以采矿权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10,856,894.59 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衡评报字(2008)第 0030、0031、0032、0033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4、2009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15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4,963,980.00 元。其中，苏盐集团以现金 1,4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724,579.77 元；浙盐集团以现金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374,699.83 元；苏豪创投以现金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749,399.67 元；汇鸿国际以现金 3,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0,124,099.50 元；上大鼎正以现金 1,6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399,519.73 元；集群信息以现金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374,699.83 元；新江淮以现金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749,399.67 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年第 0047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5、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1 月 3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 493,075,550.75 元，按 1:0.537443 比例折合股本 265,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78 号]，对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3000002405），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5,000,0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国有股东未向江苏省国资委上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存在程序瑕疵。

6、2010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1 日，经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其中，诚源盐化以现金 5,888.4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080.00 万元；汇鸿国际以现金 2,83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苏豪创投以现金 1,981.7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和睦家投资以现金 1,840.1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泰华投资以现金 1,132.4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新江淮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山西盐业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众合创投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中海公司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上大鼎正以现金 198.1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核查，井神股份本次增资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10）第 0012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上存在瑕疵。

落实情况：

根据核查情况，项目组要求发行人补充制定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此外要求发行人应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对于其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认定。

2012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37 号]，批准井神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为国有股东，如井神股份在境内发行股份并上市，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12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108 号），确认井神股份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鉴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股权变动中的程序瑕疵已弥补，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土地、房产、采矿权资产是否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2009 年发行人由井神盐业整体变更为井神股份，2011 年度发行人实施多次购买资产行为，项目组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土地证书、采矿权证书等资料，对资产是否已过户至发行人，进行了详细核查。

落实情况：

1、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过户情况

2009 年 12 月 25 日，井神盐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领取江苏省淮安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5,000,000.00 元。项目组核查土地证书、房产证书、采矿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资产过户情况进行了核查，井神盐业资产已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

2、2011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过户情况

（1）2011 年 11 月 22 日，洪泽盐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洪泽盐化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已过户至瑞洪盐业名下。

（2）2011 年 11 月 10 日，淮盐矿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2 年 4 月 1 日名称变更为“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已过户至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淮阴盐矿采矿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3）2011 年 10 月 28 日，彩裕公司在香港政府公司注册处办理了转让登记，彩裕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淮海盐化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评估价值 8,266.51 万元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折旧及摊销后作为本次资产购买价格，实际转让价格为 8,233.76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房产和土地过户手续已完成。

（5）2011 年 12 月 27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东泰盐业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11 年 12 月 31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 2,626.46 万元。东泰盐业已经通知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转让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接及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债务已取得债务人同意或偿还。

（三）发行人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组织结构

问题描述：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材料、组织结构图等资料，项目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建议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三会”制度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执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一步健全了三会制度。

2、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等。

3、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4、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程序和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纯碱产品的毛利率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问题描述：

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纯碱产品的毛利率仅为 2.05%和 2.34%，2010 年毛利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详见下表：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000707	双环科技	23.82	19.04	17.24
000822	山东海化	20.13	14.21	-5.65
600229	青岛碱业	15.54	3.84	-12.10
600409	三友化工	30.44	21.68	14.09
600586	金晶科技	23.13	9.95	3.52
行业平均		22.61	13.75	3.42
井神股份		23.60	2.34	2.05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报告期内明细账，分析销售客户变动情况，检查报告期内按月份收入及成本统计表，问询发行人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并与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联系对应，确认纯碱的毛利率变动真实合理。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不生产纯碱，少量纯碱的购买和销售属于商业贸易行为，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工程于 2011 年初投入生产，公司开始大规模生产和销售纯碱，形成规模效应；且 2011 年国内纯碱品需求旺盛，销售价格较 2010 年上涨，综合影响之下，纯碱的毛利率由 2010 年度的 2.34%上升至 2011 年度的 23.60%。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

问题描述：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批文、职工代表人大会决议、收据、财务明细账等文件，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形成、变动、分红及退出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情况如下：

2003 年 4 月，井神盐业职工根据《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缴纳入股价款。井神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总股本为 300.00 万元，每股面

值 1,000.00 元，全部由井神盐业职工认购，共有 725 人认购职工持股会股本。

2003 年 5 月 29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井神盐业注册资本由 4,478.42 万元增至为 6,541.94 万元。其中，井神职工持股会以现金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33.61 万元，井神职工持股会股权由井神工会代行。2003 年 7 月 22 日，井神盐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情况形成。

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形成之后，由井神工会根据井神盐业每年利润分配情况按照各职工入股比例分配给每位职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分红日期	分红金额	代扣税额	实分金额	分红所属期间	备注
1	2004 年 4 月	100,890.00	20,178.00	80,712.90	2003 年度	
2	2005 年 8 月	226,142.02	45,227.23	180,914.79	2004 年度	
3	2006 年 9 月	626,654.35	125,329.19	501,325.16	2005 年 3-12 月	见注

注：分红期间为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股权实际交割日 2005 年 12 月 27 日的期间利润分配。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股东苏盐集团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全部股权。苏盐集团与井神职工持股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评估后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以 395.83 万元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 3.57%股权。至此，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落实情况：

2012 年 4 月，原井神职工持股会 725 人中的 718 人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7 人未确认（含已去世 3 人）。716 人签署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确认书》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对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向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的出资及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盐集团转让股权、退股等事宜均无异议，以上情形客观真实，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王云霞签署《确认书》、陈步新签署《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

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确认。

原井神职工持股会有 7 人未对持股情况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未确认原因
1	张诵	2,000	0.07%	去世
2	陈静国	6,000	0.20%	去世
3	王强	2,000	0.07%	去世
4	撒海琴	6,000	0.20%	离职
5	陈学俊	2,000	0.07%	离职
6	刘婷婷	2,000	0.07%	离职
7	杨海霞	2,000	0.07%	离职
合计		22,000	0.73%	-

公司已在上述 7 人离职或去世前将入股款、历次分红、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上述 7 人。关于井神职工持股会事宜，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012 年 5 月 10 日，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公证处出具 11 份公证书[（2012）淮楚证民内字第 337-347 号]证明前述人员在《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的签名属实。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井神职工持股会根据《江苏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淮安市楚州区总工会批准设立，职工持股会以井神工会名义对公司的出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员工对职工持股会的出资，依法享受了投资收益，持股会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之后，公司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向会员全额退还了出资本金及收益，至此持股会会员的全部出资已经退出。职工持股会 725 名会员中，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发行人律师认为，井神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出资、股权转让、退股均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影响。

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成立、入股、分红、退出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已

将入股款、历次分红、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原职工持股会人员。同时，原职工持股会 725 人中 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将入股款及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与原职工持股会人员，双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井神股份历史演变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由章朝阳先生变更为伏运景先生，董事会秘书肖立松先生变更为高寿松先生，项目组关注该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材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一直为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2009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长由章朝阳变更为伏运景，系苏盐集团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董事人选进行的调整。董事长变动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战略及理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保持稳定。

2009 年 12 月 18 日，井神股份创业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高建定、田宗洪、王健英、薛炳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田宗洪均由苏盐集团及其子公司苏盐连锁提名，发行人董事会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井神股份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李宇诗、田宗洪、薛炳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王永祥、钱怀国、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为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新增董事王永祥由苏盐集团提名，钱怀国由股东高尔登投资提名，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三人为独立董事，原董事李宇诗、薛

炳海改任监事，本次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肖立松变更为高寿松，系公司为规范治理运作作出的调整。高寿松一直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本次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

2011 年 9 月、2012 年 2 月，公司增加徐长泉、李国祥、熊海波为副总经理系发行人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根据经营规模作出的正常调整，发行人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完善

问题描述：

2012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是否已在《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利润分红制度，是否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三会材料、财务资料，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均原则性规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为了进一步明确利润分红制度，规范公司的分红行为，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章程（草案）》。2012 年 5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0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5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7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4.85 万元。

20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8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8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95.39 万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4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94.40 万元。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细化了利润分配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仔细研究制定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制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发行人一直注重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描述：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下属企业较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财务资料等资料，与发行人高管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盐、元明粉、纯碱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盐的生产，但并未从事盐的生产。其中，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盐的购销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其控股股东苏盐连锁拟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相关方案正在研究制定中。

(二)关注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情况描述：

1、盐行业的产业政策情况

为了防止制盐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建设，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规范制盐项目核准防止盲目建设促进制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1964 号]，规定制盐项目实行核准制，新建、改扩建制盐项目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2011 年，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60 万吨/年以下矿（井）盐项目被列入限制类项目。

按照《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任务，盐行业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新技术推广应用，提升行业竞争水平。井矿盐企业需消化研究机械热压缩制盐工艺，节省循环冷却水用量，减少“三废”排放量；推广石灰-烟道气法卤水净化工艺，降低卤水中钙、镁含量，减少设备腐蚀与结垢，提高传热效果，降低能源消耗，降低卤水净化成本，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推广五效蒸发技术，减少废水排放；推广变频节电技术；开展液体盐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展矿山综合治理技术的研究等。

根据《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总量控制目标，到 2015 年末，全国盐产品产能控制在 10,200 万吨/年以内，产量稳定在 9,000 万吨/年左右（含两碱工业自备盐产量），年均增长 4.3%，努力做到产销平衡，满足市场需求。

2、纯碱行业的产业政策情况

2006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纯碱工业建设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6)391 号]，要求从严控制纯碱工业新增产能，积极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对没有自备盐盐场（矿）、不能实现原盐自给的扩建及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对中部和东部地区采用氨碱法工艺、未能全面实现碱渣综合利用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对现有装置没有全面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指标的企业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

2010 年 5 月 1 日，工信部《纯碱行业准入条件》[工产业(2010)第 99 号]规定中、东部地区，西南地区不再审批新建、扩建氨碱项目。不再审批不靠近能源产地、没有能保证原盐全部自给的自备盐场、不靠近纯碱和氯化铵市场、交通运输

不便的新建、扩建联碱项目。新建、扩建纯碱项目应符合下列规模要求：氨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12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80%。联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必须全部生产干氯化铵。天然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4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80%。2011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将新建纯碱列入限制类项目。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就行业政策情况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现有制盐、纯碱项目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制盐、纯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是改建项目并未扩产能，不属于改扩建制盐项目，不需国家发改委核准。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现有产业政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岩盐资源循环经济、技术等优势，对制盐生产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装备的全面升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着力打造“采矿—制盐、制碱、制钙—注井采矿”循环经济产业链；充分运用资本运营战略，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注资等方式争取发展所需的矿产资源储备。发行人制定的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符合按《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要求，符合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经济理念。

综上，发行人的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黄码盐矿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问题

问题描述：

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发行人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的黄码盐矿采矿权，存在减值情况。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黄码盐矿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码盐矿采矿权	6,868.17	1,315.63	2,404.01	3,148.53

关注黄码盐矿采矿权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发行人拥有的其他采矿权是否也存在减值情况。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采矿权评估报告等资料，黄码盐矿采矿权系2009 年 3 月淮海盐化对井神盐业增资时转入，24,040,144.90 元的减值准备系根据《黄码盐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苏五星矿评字（2008）110 号]的评估结果计提。后续各年年末发行人对黄码盐矿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估算和计量，报告期各年末黄码盐矿采矿权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况。

发行人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除黄码盐矿采矿权外，报告期各年末不存在导致其他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除井神股份外，还有新世纪盐化等公司从事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请项目组说明苏盐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产品和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落实情况：

新世纪盐化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氯碱产品生产、销售，烧碱是其主要产品之一。新世纪盐化采用离子膜法生产烧碱。烧碱、纯碱虽同属于盐化工产品，但两者在工艺、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行业	主要工艺	工艺比较	产品用途
纯碱	氨碱法	主要原材料为氨、工业盐和石灰石。产品为纯碱。优点是适合大规模生产、产品质量高；缺点为盐利用率低，生产纯碱产生大量废液。	2011 年纯碱消费结构中，平板玻璃占 38%；日用玻璃占 17%；合成洗涤剂占

行业	主要工艺	工艺比较	产品用途
	联碱法	主要原材料为氨、工业盐和二氧化碳。产品为纯碱和氯化铵。优点是盐利用率高，环保压力小；缺点为合成氨装置资金投入大，受氯化铵市场影响大。	6%，氧化铝占 2%，其他占 37%。
	天然碱法	原料为天然碱。产品为纯碱。优点为成本低、品质高，节能环保；缺点为受制于天然碱资源。	
氯碱	隔膜法	主要原材料为盐或卤水。产品为烧碱、氯气和氢气。两种工艺基于相同的生产原理。 阳极：$2Cl^- - 2e \rightarrow Cl_2\uparrow$ (主反应) $4OH^- - 4e \rightarrow O_2\uparrow + 2H_2O$ 阴极：$2H_2O + 2e \rightarrow H_2\uparrow + 2OH^-$ 离子膜法烧碱生产装置增设盐水二次精制系统流程较长，氢气处理、氯气处理及电解蒸发工序均较膈膜法紧凑，隔膜法包含吸附工序，用于保障电解槽隔膜的检修。离子膜法吨产品成本较膈膜法低 15%；离子膜烧碱质量高，能耗低。	2011 年烧碱消费结构中，化工占 23.5%，轻工占 25.8,%，纺织占 14.6%，冶金占 16.9%，其他占 19.2%。在化工中，有机化工（环氧丙烷、草酸等）和无机化工（次氯酸钠、漂粉精等）是其主要用途；轻工行业中，其主要用于造纸、肥皂等；冶金工业中，烧碱主要用于生产氧化铝。
	离子膜法		

项目组认为，新世纪盐化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氯碱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的纯碱产品在工艺、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属于不同行业，彼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该技改项目是否涉及产能扩大，请项目组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有关产业政策。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第二分公司现有项目批文，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 3208111200880-1，产能保持 79 万吨/年不变。发行人第二分公司技改前其总制盐产能为 79 万吨/年，具体情况为：1#真空制盐生产线为 35 万吨/年；2#盐硝联产生产线为（9+2）万吨/年；3#真空制盐生产线条生产线为 35 万吨/年。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扩大，为技改项目。

《关于规范制盐项目核准防止盲目建设促进制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1964 号]，规定制盐项目实行核准制，新建、改扩建制盐项目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技改但不扩产能项目，上述政策没明确是否需国家发改委核准。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专程走访国家发改委咨询相关政策，取得了技改但并不扩大产能的项目由地方相关部门备案即可的明确意见。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程序合法。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关联交易，公司是否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落实情况：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厂矿挂钩”模式对煤炭进行直接采购，其他原材料、辅料及物资如片料等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比质比价采购。

公司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主管物资采购工作，采购中心主要负责组织采购定价工作，包括询比价管理、招投标管理和定点采购管理。

主要能源煤炭采购方面，运营管理部编制年度生产计划，采供中心根据计划编制全年煤炭采购计划并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批。每月，采购中心根据煤炭供应商月度报价信息，编制煤炭月度价格表，确定月度煤炭采购方式和煤炭供应商，形成初步意见并编制煤炭月度采购计划。待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采购中心与煤矿厂直接联系，组织采购工作。

原材料、辅料及其他物资的采购方面，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编制月度物资采购计划单，运营管理部汇总编制月度物资请购单。待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询比价等方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组织采购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且逐年减少，2011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仅占营业成本 1.26%。

2、营销模式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的销售工作。盐产品包括食盐、小工业盐和两碱用盐，盐副产品为元明粉，盐化工产品为纯碱。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食盐生产销售实行专营管理，对小工业盐销售进行计划管理。因此，关于食盐和小工业盐的销售，公司主要通过与苏盐集团、浙盐集团、山西盐业等建立良好的销售关系，根据上述公司每月下达的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并发送。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两碱用盐、纯碱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方式销售元明粉。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开拓市场，与客户建立直接联系，签订供货合同，并按合同组织生产运输。另一方面，公司依赖经销商市场开拓能力，将产品转销至经销商，风险和收益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通过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往客户终端。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食用盐业务为国家专营，小工业盐生产销售为全省统一计划管理，因此公司食用盐、小工业盐主要向苏盐集团、苏盐连锁等关联方销售，导致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发展食用盐、小工业盐的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市场化程度更高的两碱用盐、元明粉及纯碱业务，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和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在交易中的独立性。

（二）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437.22 万元及 143,216.86 万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1,973.29 万元及 13,292.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53.55 万元及 10,004.96 万元；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请项目组进行说明。

落实情况：

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金额对比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相对 2009 年的变化

营业收入	1,432,168,570.25	884,372,188.03	61.94%↑
营业总成本	1,299,242,429.46	864,639,242.80	50.26%↑
其中：营业成本	941,454,351.02	596,119,730.21	57.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86,411.88	36,594,577.80	18.56%↑
三项费用	314,015,052.79	232,426,399.21	35.10%↑
营业利润	132,926,140.79	19,732,945.23	573.63%↑
净利润	100,049,622.68	22,535,487.98	343.96%↑

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发展期，一直注重预算成本管理，稳企营业成本，因此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基本持平，略有降低。

2010年的三项费用相对2009年仅上升35.10%。发行人期间费用绝对金额虽然逐年上升，但是随着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注重内部控制，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由于三项费用基数大而上升的幅度远小于营业收入，因此导致营业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

由于 2009 年度偶发性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达 1,421 万元，而 2010 年该等性质的营业外收入仅发生 646 万元，因此 2010 年净利润相对 2009 年净利润的增幅小于营业利润增幅。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采矿权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重大差异。

第三节 持续性尽职调查

一、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通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要求发行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有关人员根据专项通知的要求，配合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自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真核查并及时提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之自查报告》。

二、财务状况持续尽职调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了持续审计，并先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

同时，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明细，并对前20名销售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对发行人与其往来情况进行了函证，并对变化较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对其销售和采购进行认真核查；项目组抽查了发行人与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并执行了穿行测试程序；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主要科目进行了详细分析，对其变化较大的科目进行了核查。针对发行人2013年度在建工程转让固定资产较多情况，项目组抽查了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延迟结转固定资产情形。

三、其他事项的持续尽职调查

（一）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利润分配制度

的完善履行了《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利润分配制度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比例、形式及现金分红情况，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 年 3 月，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汇鸿国际及其他股东、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相关规定出具了赔偿投资者损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函，并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材料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函、苏盐集团及汇鸿国际的内部决策文件，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改如下：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用于“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

节能技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或银行贷款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备案情况
1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45,890	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号：3208111200880-1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	-
合计-		60,890	-

查阅了发行人项目备案文件、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详细披露。

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其 2013 年末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余额总计221,367.8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118,111.20万元,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63.82%,2013年度的利息支出达11,072.29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调整融资结构，改善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具有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4 年 6 月 9 日

郑小民

项目组其他成员：_____ _____

周扣山 朱凤军

_____ _____

黄国鑫 王 博

2014 年 6 月 9 日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2014 年 6 月 9 日

李 皓 任 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2014 年 6 月 9 日

徐鸣镝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4 年 6 月 9 日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4 年 6 月 9 日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2014 年 6 月 9 日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9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四年九月

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井神股份”）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项目审核流程 6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9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9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12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13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15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5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1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6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9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31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3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缩略语		
井神股份、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井神盐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苏盐集团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浙盐集团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苏盐连锁	指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井神股份原股东
淮海盐化	指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井神股份原股东
井神职工持股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井神工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工会
第一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第二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煤炭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楚州煤炭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淮安碱厂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碱厂，系公司分公司
淮盐矿业	指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4 月 1 日前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洪泽盐化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瑞洪盐业	指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前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
瑞达包装	指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泰盐业	指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瑞丰盐业	指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制盐研究所	指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系公司 100%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

缩略语		
彩裕公司	指	CHANNEL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彩裕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泰盐业	指	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369 SH）
发行人律师、君致律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评估	指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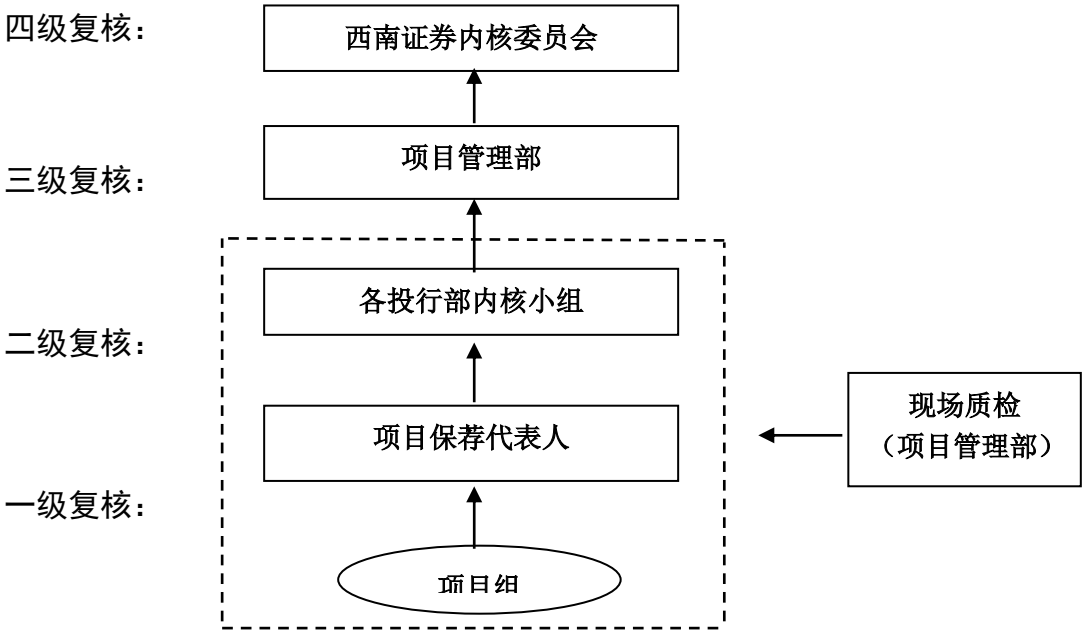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各业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内核委员会共同参与的四级复核工作规则，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

（一）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1、四级复核

本保荐机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通过四级复核程序来落实。第一级复核是由保荐代表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二级复核是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召集的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进行的讨论和全面复核；第三级复核是由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四级复核是由公司内核委员会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2、持续尽职调查，技术会议支持，全程质量监控

在西南证券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下，尽职调查和质量监控贯穿于项目立项至持续督导结束的全过程，以确保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风险。具体地，在项目申请立项时，项目人员应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或项目情况说明，与立项申请同时报送复核。正式立项项目需履行四级复核程序，备案项目需履行三级复核程序；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应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尽调，分别形成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向项目管理部报送，以反映被调查对象的最新信息；项目报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审核后，对反馈意见答复需在履行三级复核程序后方可上报。

同时，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技术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支持贯穿于项目运作全过程。在项目立项、项目持续尽调、项目申报反馈等过程中，项目组遇到重大技术问题需要解决，可申请召开技术会议，获得专业的技术支持。技术会议成员由内核委员担任，项目管理部为落实技术会议会后事项的责任部门。

总之，本保荐机构通过多节点监控、持续尽职调查、风险前置和技术会议支持实现了对项目质量的全程监控和对风险的有效规避。

（二）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的内部项目审核过程，主要包括立项环节、项目执行环节、内核环节。

1、立项环节

项目立项履行四级复核程序，项目人员作为立项报告的报告人提交立项文件后，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方可立项。

2、项目执行环节

在立项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前的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管理部通过审核项目组提交的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了解项目进展。对于 IPO 项目，项目管理部辅导验收时进行现场质检，现场质检小组在现场质检工作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质检工作报告》，并报项目管理部存档，作为必备资料，提交内核会议参考。

3、项目申报前内核环节

项目组在材料制作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材料前，需对项目进行完整的四级复核，以对项目风险与质量监控进行实质判断和掌握。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第一级复核人应对所有材料的实质内容及形式内容做出复核，并形成复核记录。对于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合理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

第二级复核采用分别复核、集中讨论的方式，复核人在集中讨论后应形成统一的书面复核意见交项目组。对于二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二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一日内形成书面复核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三级复核。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对三级复核所提问题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三级复核人在收到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一日内，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表明意见。

内核委员会为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体系中的第四级复核人，也是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前的实质判断人。

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召开前 5 天将全套申报材料、前三级复核意见及答复、提交内核委员重点关注的问题、现场质检报告、定价及市场销售风险分析报告等文件报送项目管理部，由其发送内核委员，申请履行内核程序。内核委员按重要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就项目作出实质判断并在内核会议上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向项目管理部提交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答复，项目管理部对答复进行初审后提交内核委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内核会议的情形、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及专项核查意见（如有）作出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只有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该项目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机构。

4、项目申报后反馈意见答复环节

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上报反馈意见答复报告前实施三级复核，即由保荐代表人、业务部复核小组和项目管理部进行内部复核，必要时可召开内核会议或技术会议。只有经过三级复核认可，项目组才可将反馈意见答复报告提交中国证监会等部门。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申请立项时间

2011 年 12 月 20 日，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申请立项。

（二）立项内核委员会成员

李旭、王惠云、王晓行、田磊、饶慧民

（三）立项评估情况

2011 年 12 月 26 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南京部上报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应到会 5 人，实到 5 人，参加表决 5 人，0 人回避，符合立项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

经评议，5 名内核小组成员对是否通过该项目立项进行了书面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根据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立项决议为通过该项目立项。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管领导徐鸣镝批准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

2、项目协办人：郑小民

3、项目组其他成员：周扣山、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二）进场工作时间

2011 年 12 月项目立项后，项目执行人员开始陆续进场工作；2011 年 12 月西南证券与井神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江苏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项目组现场工作时间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参与人员
1	2011 年 12 月	初步尽职调查、立项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2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	签署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工作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3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	详尽尽职调查工作及申报材料制作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4	2012 年 6 月	申请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5	2012 年 6 月	辅导验收总结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6	2012 年 7-10 月	申报阶段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7	2013 年 1-3 月	财务专项核查反馈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8	2013 年 7-9 月	补充 2013 年半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9	2014 年 1-6 月	补充 2013 年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10	**2014 年 6-9 月**	**补充 2014 年半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

（2）制作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其真实性，形成工作底稿。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中介机构人员沟通，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及时讨论并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4）用函证等方式向有关第三方核实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5）收集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论著、杂志等，了解行业整体情况。

（6）分析搜集到的各种文字或电子资料等。

（7）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发表建议。

（8）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

2、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以后展开了大量的工作，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以下方面的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长性、创新性。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核查了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商务合同。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讨论与分析。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预期效益。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和裁决等。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委派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井神股份本次发行证券的保荐工作。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组织并负责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指导工作底稿整理、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开展工作等。其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等。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相关的文件或记录、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考察、相关部门走访等方式。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及问核程序的开展工作，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编制了保荐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

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一）项目管理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项目管理部，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部成员共计 2 名，包括张海安、吴域。

（二）项目管理部的主要审核过程

项目管理部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具体如下：

1、2011 年 12 月 20 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南京部提交立项申请后，项目管理部安排张海安、吴域对该等文件进行了审核。

2、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组定期将项目开展情况（包括项目进度、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形成项目周报并上报，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周报中提出的问题应跟踪，并保持与项目组的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进度。

2012 年 6 月 15 日，项目管理部安排张海安、吴域对项目进行现场质检，质检人员察看了发行人办公现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系统访谈，并就质检中的重大问题或事项进行深入沟通。同时，质检人员也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原始资料等，最终出具了《现场质检工作报告》。

3、申报材料审核：

2012 年 6 月 15 日，项目组在现场工作结束，整套申报材料经保荐代表人、部门审核小组复核后报项目项目管理部质检，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项目管理部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审核，出具了书面初审意见。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成员共计 6 名，包括：李旭、王惠云、谢玮、候力、杨亚、田磊。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2012 年 6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会议，与会人员共计 12 名，其中内核委员会委员 6 名，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共 6 名。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项目组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向公司项目管理部提交了立项申请。经公司立项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分管领导徐鸣镝批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部分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

问题描述：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现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时存在一些程序瑕疵，详见下文：

1、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变为外商合资企业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苏盐集团受让淮棉公司、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全部股权；同时，引进浙盐集团、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对井神盐业增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井神盐业评估后每股净资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井神盐业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5 年 11 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98 号]，井神盐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87.73 万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淮棉公司将所持井神盐业 5.95%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淮棉公司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2、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井神盐业出资额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 2.73%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苏盐集团南京公司。

经核查，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73%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交易，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苏盐集团盐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入场交易、协议转让也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转让的股权未进行评估，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3、2009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井神盐业注册资本由 128,267,500.00 元增加至 182,037,527.28 元。其中，苏盐集团以瑞达包装 33.18%股权、瑞丰盐业 11.00%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2,507,654.17 元；苏盐集团淮安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苏盐集团扬州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苏盐集团徐州公司以瑞丰盐业 89.00%的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9,482,609.32 元；苏盐集团盐城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淮海盐化以瑞达包装 6.86%股权及经营性资产增加注册资本 39,826,386.06 元，分二期到位，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8,969,491.47 元，第二期以采矿权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10,856,894.59 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衡评报字(2008)第 0030、0031、0032、0033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4、2009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15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4,963,980.00 元。其中，苏盐集团以现金 1,4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724,579.77 元；浙盐集团以现金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374,699.83 元；苏豪创投以现金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749,399.67 元；汇鸿国际以现金 3,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0,124,099.50 元；上大鼎正以现金 1,6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399,519.73 元；集群信息以现金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374,699.83 元；新江淮以现金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749,399.67 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年第 0047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5、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1 月 3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 493,075,550.75 元，按 1:0.537443 比例折合股本 265,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78 号]，对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3000002405），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5,000,0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国有股东未向江苏省国资委上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存在程序瑕疵。

6、2010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1 日，经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其中，诚源盐化以现金 5,888.4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080.00 万元；汇鸿国际以现金 2,83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苏豪创投以现金 1,981.7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和睦家投资以现金 1,840.1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泰华投资以现金 1,132.4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新江淮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山西盐业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众合创投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中海公司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上大鼎正以现金 198.1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核查，井神股份本次增资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10）第 0012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上存在瑕疵。

落实情况：

根据核查情况，项目组要求发行人补充制定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此外要求发行人应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对于其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认定。

2012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37 号]，批准井神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为国有股东，如井神股份在境内发行股份并上市，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12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108 号），确认井神股份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鉴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股权变动中的程序瑕疵已弥补，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土地、房产、采矿权资产是否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2009 年发行人由井神盐业整体变更为井神股份，2011 年度发行人实施多次购买资产行为，项目组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土地证书、采矿权证书等资料，对资产是否已过户至发行人，进行了详细核查。

落实情况：

1、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过户情况

2009 年 12 月 25 日，井神盐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领取江苏省淮安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5,000,000.00 元。项目组核查土地证书、房产证书、采矿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资产过户情况进行了核查，井神盐业资产已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

2、2011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过户情况

（1）2011 年 11 月 22 日，洪泽盐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洪泽盐化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已过户至瑞洪盐业名下。

（2）2011 年 11 月 10 日，淮盐矿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2 年 4 月 1 日名称变更为“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已过户至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淮阴盐矿采矿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3）2011 年 10 月 28 日，彩裕公司在香港政府公司注册处办理了转让登记，彩裕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淮海盐化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评估价值 8,266.51 万元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折旧及摊销后作为本次资产购买价格，实际转让价格为 8,233.76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房产和土地过户手续已完成。

（5）2011 年 12 月 27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东泰盐业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11 年 12 月 31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 2,626.46 万元。东泰盐业已经通知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转让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接及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债务已取得债务人同意或偿还。

（三）发行人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组织结构

问题描述：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材料、组织结构图等资料，项目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建议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三会”制度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执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一步健全了三会制度。

2、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等。

3、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4、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程序和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纯碱产品的毛利率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问题描述：

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纯碱产品的毛利率仅为 2.05%和 2.34%，2010 年毛利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详见下表：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000707	双环科技	23.82	19.04	17.24
000822	山东海化	20.13	14.21	-5.65
600229	青岛碱业	15.54	3.84	-12.10
600409	三友化工	30.44	21.68	14.09
600586	金晶科技	23.13	9.95	3.52
行业平均		22.61	13.75	3.42
井神股份		23.60	2.34	2.05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报告期内明细账，分析销售客户变动情况，检查报告期内按月份收入及成本统计表，问询发行人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并与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联系对应，确认纯碱的毛利率变动真实合理。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不生产纯碱，少量纯碱的购买和销售属于商业贸易行为，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工程于 2011 年初投入生产，公司开始大规模生产和销售纯碱，形成规模效应；且 2011 年国内纯碱品需求旺盛，销售价格较 2010 年上涨，综合影响之下，纯碱的毛利率由 2010 年度的 2.34%上升至 2011 年度的 23.60%。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

问题描述：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批文、职工代表人大会决议、收据、财务明细账等文件，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形成、变动、分红及退出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情况如下：

2003 年 4 月，井神盐业职工根据《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缴纳入股价款。井神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总股本为 300.00 万元，每股面

值 1,000.00 元，全部由井神盐业职工认购，共有 725 人认购职工持股会股本。

2003 年 5 月 29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井神盐业注册资本由 4,478.42 万元增至为 6,541.94 万元。其中，井神职工持股会以现金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33.61 万元，井神职工持股会股权由井神工会代行。2003 年 7 月 22 日，井神盐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情况形成。

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形成之后，由井神工会根据井神盐业每年利润分配情况按照各职工入股比例分配给每位职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分红日期	分红金额	代扣税额	实分金额	分红所属期间	备注
1	2004 年 4 月	100,890.00	20,178.00	80,712.90	2003 年度	
2	2005 年 8 月	226,142.02	45,227.23	180,914.79	2004 年度	
3	2006 年 9 月	626,654.35	125,329.19	501,325.16	2005 年 3-12 月	见注

注：分红期间为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股权实际交割日 2005 年 12 月 27 日的期间利润分配。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股东苏盐集团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全部股权。苏盐集团与井神职工持股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评估后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以 395.83 万元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 3.57%股权。至此，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落实情况：

2012 年 4 月，原井神职工持股会 725 人中的 718 人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7 人未确认（含已去世 3 人）。716 人签署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确认书》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对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向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的出资及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盐集团转让股权、退股等事宜均无异议，以上情形客观真实，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王云霞签署《确认书》、陈步新签署《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

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确认。

原井神职工持股会有 7 人未对持股情况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未确认原因
1	张诵	2,000	0.07%	去世
2	陈静国	6,000	0.20%	去世
3	王强	2,000	0.07%	去世
4	撒海琴	6,000	0.20%	离职
5	陈学俊	2,000	0.07%	离职
6	刘婷婷	2,000	0.07%	离职
7	杨海霞	2,000	0.07%	离职
合计		22,000	0.73%	-

公司已在上述 7 人离职或去世前将入股款、历次分红、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上述 7 人。关于井神职工持股会事宜，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012 年 5 月 10 日，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公证处出具 11 份公证书[（2012）淮楚证民内字第 337-347 号]证明前述人员在《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的签名属实。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井神职工持股会根据《江苏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淮安市楚州区总工会批准设立，职工持股会以井神工会名义对公司的出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员工对职工持股会的出资，依法享受了投资收益，持股会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之后，公司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向会员全额退还了出资本金及收益，至此持股会会员的全部出资已经退出。职工持股会 725 名会员中，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发行人律师认为，井神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出资、股权转让、退股均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影响。

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成立、入股、分红、退出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已

将入股款、历次分红、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原职工持股会人员。同时，原职工持股会 725 人中 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将入股款及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与原职工持股会人员，双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井神股份历史演变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由章朝阳先生变更为伏运景先生，董事会秘书肖立松先生变更为高寿松先生，项目组关注该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材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一直为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2009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长由章朝阳变更为伏运景，系苏盐集团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董事人选进行的调整。董事长变动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战略及理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保持稳定。

2009 年 12 月 18 日，井神股份创业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高建定、田宗洪、王健英、薛炳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田宗洪均由苏盐集团及其子公司苏盐连锁提名，发行人董事会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井神股份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李宇诗、田宗洪、薛炳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王永祥、钱怀国、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为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新增董事王永祥由苏盐集团提名，钱怀国由股东高尔登投资提名，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三人为独立董事，原董事李宇诗、薛

炳海改任监事，本次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肖立松变更为高寿松，系公司为规范治理运作作出的调整。高寿松一直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本次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

2011 年 9 月、2012 年 2 月，公司增加徐长泉、李国祥、熊海波为副总经理系发行人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根据经营规模作出的正常调整，发行人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完善

问题描述：

2012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是否已在《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利润分红制度，是否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三会材料、财务资料，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均原则性规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为了进一步明确利润分红制度，规范公司的分红行为，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章程（草案）》。2012 年 5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0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5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7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4.85 万元。

20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8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8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95.39 万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4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94.40 万元。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细化了利润分配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仔细研究制定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制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发行人一直注重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描述：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下属企业较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财务资料等资料，与发行人高管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盐、元明粉、纯碱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盐的生产，但并未从事盐的生产。其中，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盐的购销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其控股股东苏盐连锁拟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相关方案正在研究制定中。

(二)关注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情况描述：

1、盐行业的产业政策情况

为了防止制盐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建设，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规范制盐项目核准防止盲目建设促进制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1964 号]，规定制盐项目实行核准制，新建、改扩建制盐项目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2011 年，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60 万吨/年以下矿（井）盐项目被列入限制类项目。

按照《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任务，盐行业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新技术推广应用，提升行业竞争水平。井矿盐企业需消化研究机械热压缩制盐工艺，节省循环冷却水用量，减少“三废”排放量；推广石灰-烟道气法卤水净化工艺，降低卤水中钙、镁含量，减少设备腐蚀与结垢，提高传热效果，降低能源消耗，降低卤水净化成本，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推广五效蒸发技术，减少废水排放；推广变频节电技术；开展液体盐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展矿山综合治理技术的研究等。

根据《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总量控制目标，到 2015 年末，全国盐产品产能控制在 10,200 万吨/年以内，产量稳定在 9,000 万吨/年左右（含两碱工业自备盐产量），年均增长 4.3%，努力做到产销平衡，满足市场需求。

2、纯碱行业的产业政策情况

2006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纯碱工业建设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6)391 号]，要求从严控制纯碱工业新增产能，积极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对没有自备盐盐场（矿）、不能实现原盐自给的扩建及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对中部和东部地区采用氨碱法工艺、未能全面实现碱渣综合利用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对现有装置没有全面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指标的企业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

2010 年 5 月 1 日，工信部《纯碱行业准入条件》[工产业(2010)第 99 号]规定中、东部地区，西南地区不再审批新建、扩建氨碱项目。不再审批不靠近能源产地、没有能保证原盐全部自给的自备盐场、不靠近纯碱和氯化铵市场、交通运输

不便的新建、扩建联碱项目。新建、扩建纯碱项目应符合下列规模要求：氨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12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80%。联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必须全部生产干氯化铵。天然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4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80%。2011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将新建纯碱列入限制类项目。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就行业政策情况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现有制盐、纯碱项目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制盐、纯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是改建项目并未扩产能，不属于改扩建制盐项目，不需国家发改委核准。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现有产业政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岩盐资源循环经济、技术等优势，对制盐生产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装备的全面升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着力打造“采矿—制盐、制碱、制钙—注井采矿”循环经济产业链；充分运用资本运营战略，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注资等方式争取发展所需的矿产资源储备。发行人制定的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符合按《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要求，符合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经济理念。

综上，发行人的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黄码盐矿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问题

问题描述：

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发行人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的黄码盐矿采矿权，存在减值情况。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黄码盐矿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码盐矿采矿权	6,868.17	1,315.63	2,404.01	3,148.53

关注黄码盐矿采矿权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发行人拥有的其他采矿权是否也存在减值情况。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采矿权评估报告等资料，黄码盐矿采矿权系2009 年 3 月淮海盐化对井神盐业增资时转入，24,040,144.90 元的减值准备系根据《黄码盐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苏五星矿评字（2008）110 号]的评估结果计提。后续各年年末发行人对黄码盐矿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估算和计量，报告期各年末黄码盐矿采矿权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况。

发行人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除黄码盐矿采矿权外，报告期各年末不存在导致其他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除井神股份外，还有新世纪盐化等公司从事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请项目组说明苏盐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产品和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落实情况：

新世纪盐化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氯碱产品生产、销售，烧碱是其主要产品之一。新世纪盐化采用离子膜法生产烧碱。烧碱、纯碱虽同属于盐化工产品，但两者在工艺、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行业	主要工艺	工艺比较	产品用途
纯碱	氨碱法	主要原材料为氨、工业盐和石灰石。产品为纯碱。优点是适合大规模生产、产品质量高；缺点为盐利用率低，生产纯碱产生大量废液。	2011 年纯碱消费结构中，平板玻璃占 38%；日用玻璃占 17%；合成洗涤剂占

行业	主要工艺	工艺比较	产品用途
	联碱法	主要原材料为氨、工业盐和二氧化碳。产品为纯碱和氯化铵。优点是盐利用率高，环保压力小；缺点为合成氨装置资金投入大，受氯化铵市场影响大。	6%，氧化铝占 2%，其他占 37%。
	天然碱法	原料为天然碱。产品为纯碱。优点为成本低、品质高，节能环保；缺点为受制于天然碱资源。	
氯碱	隔膜法	主要原材料为盐或卤水。产品为烧碱、氯气和氢气。两种工艺基于相同的生产原理。 阳极：$2Cl^- - 2e \rightarrow Cl_2\uparrow$ (主反应) $4OH^- - 4e \rightarrow O_2\uparrow + 2H_2O$ 阴极：$2H_2O + 2e \rightarrow H_2\uparrow + 2OH^-$ 离子膜法烧碱生产装置增设盐水二次精制系统流程较长，氢气处理、氯气处理及电解蒸发工序均较膈膜法紧凑，隔膜法包含吸附工序，用于保障电解槽隔膜的检修。离子膜法吨产品成本较膈膜法低 15%；离子膜烧碱质量高，能耗低。	2011 年烧碱消费结构中，化工占 23.5%，轻工占 25.8,%，纺织占 14.6%，冶金占 16.9%，其他占 19.2%。在化工中，有机化工（环氧丙烷、草酸等）和无机化工（次氯酸钠、漂粉精等）是其主要用途；轻工行业中，其主要用于造纸、肥皂等；冶金工业中，烧碱主要用于生产氧化铝。
	离子膜法		

项目组认为，新世纪盐化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氯碱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的纯碱产品在工艺、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属于不同行业，彼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该技改项目是否涉及产能扩大，请项目组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有关产业政策。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第二分公司现有项目批文，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 3208111200880-1，产能保持 79 万吨/年不变。发行人第二分公司技改前其总制盐产能为 79 万吨/年，具体情况为：1#真空制盐生产线为 35 万吨/年；2#盐硝联产生产线为（9+2）万吨/年；3#真空制盐生产线条生产线为 35 万吨/年。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扩大，为技改项目。

《关于规范制盐项目核准防止盲目建设促进制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1964 号]，规定制盐项目实行核准制，新建、改扩建制盐项目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技改但不扩产能项目，上述政策没明确是否需国家发改委核准。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专程走访国家发改委咨询相关政策，取得了技改但并不扩大产能的项目由地方相关部门备案即可的明确意见。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程序合法。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关联交易，公司是否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落实情况：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厂矿挂钩”模式对煤炭进行直接采购，其他原材料、辅料及物资如片料等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比质比价采购。

公司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主管物资采购工作，采购中心主要负责组织采购定价工作，包括询比价管理、招投标管理和定点采购管理。

主要能源煤炭采购方面，运营管理部编制年度生产计划，采供中心根据计划编制全年煤炭采购计划并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批。每月，采购中心根据煤炭供应商月度报价信息，编制煤炭月度价格表，确定月度煤炭采购方式和煤炭供应商，形成初步意见并编制煤炭月度采购计划。待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采购中心与煤矿厂直接联系，组织采购工作。

原材料、辅料及其他物资的采购方面，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编制月度物资采购计划单，运营管理部汇总编制月度物资请购单。待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询比价等方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组织采购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且逐年减少，2011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仅占营业成本 1.26%。

2、营销模式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的销售工作。盐产品包括食盐、小工业盐和两碱用盐，盐副产品为元明粉，盐化工产品为纯碱。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食盐生产销售实行专营管理，对小工业盐销售进行计划管理。因此，关于食盐和小工业盐的销售，公司主要通过与苏盐集团、浙盐集团、山西盐业等建立良好的销售关系，根据上述公司每月下达的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并发送。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两碱用盐、纯碱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方式销售元明粉。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开拓市场，与客户建立直接联系，签订供货合同，并按合同组织生产运输。另一方面，公司依赖经销商市场开拓能力，将产品转销至经销商，风险和收益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通过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往客户终端。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食用盐业务为国家专营，小工业盐生产销售为全省统一计划管理，因此公司食用盐、小工业盐主要向苏盐集团、苏盐连锁等关联方销售，导致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发展食用盐、小工业盐的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市场化程度更高的两碱用盐、元明粉及纯碱业务，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和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在交易中的独立性。

（二）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437.22 万元及 143,216.86 万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1,973.29 万元及 13,292.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53.55 万元及 10,004.96 万元；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请项目组进行说明。

落实情况：

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金额对比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相对 2009 年的变化
营业收入	1,432,168,570.25	884,372,188.03	61.94%↑
营业总成本	1,299,242,429.46	864,639,242.80	50.26%↑
其中：营业成本	941,454,351.02	596,119,730.21	57.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86,411.88	36,594,577.80	18.56%↑
三项费用	314,015,052.79	232,426,399.21	35.10%↑
营业利润	132,926,140.79	19,732,945.23	573.63%↑
净利润	100,049,622.68	22,535,487.98	343.96%↑

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发展期，一直注重预算成本管理，稳企营业成本，因此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基本持平，略有降低。

2010年的三项费用相对2009年仅上升35.10%。发行人期间费用绝对金额虽然逐年上升，但是随着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注重内部控制，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由于三项费用基数大而上升的幅度远小于营业收入，因此导致营业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

由于 2009 年度偶发性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达 1,421 万元，而 2010 年该等性质的营业外收入仅发生 646 万元，因此 2010 年净利润相对 2009 年净利润的增幅小于营业利润增幅。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采矿权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重大差异。

第三节 持续性尽职调查

一、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通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要求发行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有关人员根据专项通知的要求，配合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自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真核查并及时提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之自查报告》。

二、财务状况持续尽职调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了持续审计，并先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

同时，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明细，并对 2014 年 1-6 月前 20 名销售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对发行人与其往来情况进行了函证，并对变化较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对其销售和采购进行认真核查；项目组抽查了发行人与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并执行了穿行测试程序；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主要科目进行了详细分析，对其变化较大的科目进行了核查。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在建工程转让固定资产较多情况，项目组抽查了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延迟结转固定资产情形。

三、其他事项的持续尽职调查

（一）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利润分配制度的

完善履行了《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利润分配制度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比例、形式及现金分红情况，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2014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含独立董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2014年3月6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94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年3月，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汇鸿国际及其他股东、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相关规定出具了赔偿投资者损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函，并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材料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函、苏盐集团及汇鸿国际的内部决策文件，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改如下：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用于“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

能技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或银行贷款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备案情况
1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45,890	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号：3208111200880-1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	-
合计-		60,890	-

查阅了发行人项目备案文件、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详细披露。

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其2013年末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余额总计221,367.8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118,111.20万元，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63.82%，2013年度的利息支出达11,072.29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调整融资结构，改善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具有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4 年 9 月 11 日

郑小民

项目组其他成员：_____ _____

周扣山 朱凤军

_____ _____

黄国鑫 王 博

2014 年 9 月 11 日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2014 年 9 月 11 日

李 皓 任 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2014 年 9 月 11 日

徐鸣镝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4 年 9 月 11 日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4 年 9 月 11 日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2014 年 9 月 11 日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零一五年二月

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井神股份”）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项目审核流程 6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9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9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12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13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15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5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1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6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9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31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3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缩略语		
井神股份、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井神盐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苏盐集团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浙盐集团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苏盐连锁	指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井神股份原股东
淮海盐化	指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井神股份原股东
井神职工持股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井神工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工会
第一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第二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煤炭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楚州煤炭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淮安碱厂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碱厂，系公司分公司
淮盐矿业	指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4 月 1 日前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洪泽盐化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瑞洪盐业	指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前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
瑞达包装	指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泰盐业	指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瑞丰盐业	指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制盐研究所	指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系公司 100%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

缩略语		
彩裕公司	指	CHANNEL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彩裕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泰盐业	指	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369 SH）
发行人律师、君致律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评估	指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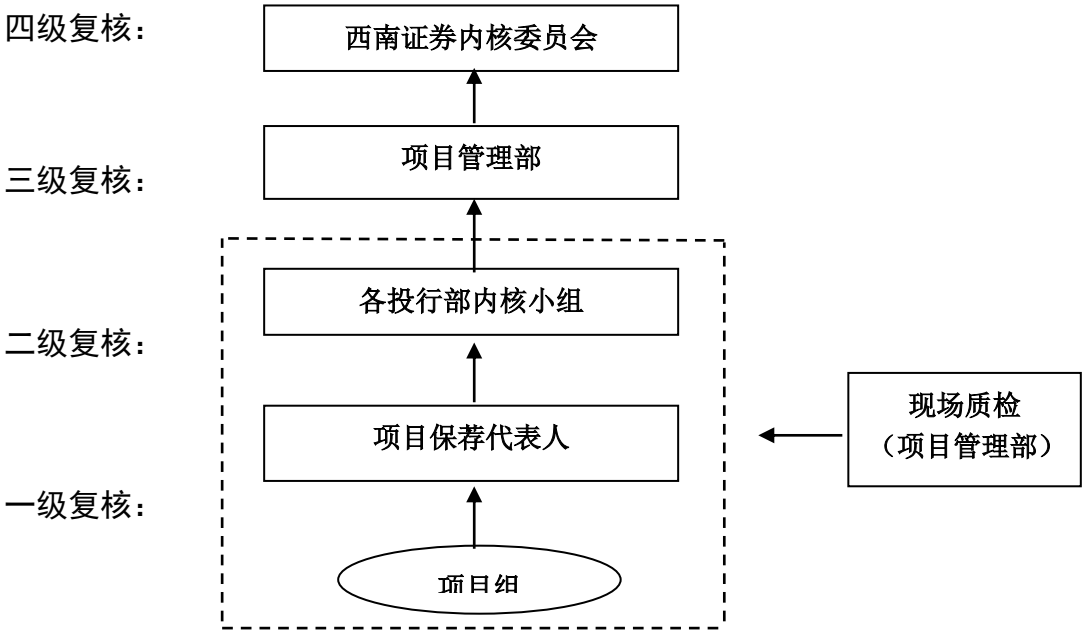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各业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内核委员会共同参与的四级复核工作规则，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

（一）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1、四级复核

本保荐机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通过四级复核程序来落实。第一级复核是由保荐代表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二级复核是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召集的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进行的讨论和全面复核；第三级复核是由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四级复核是由公司内核委员会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2、持续尽职调查，技术会议支持，全程质量监控

在西南证券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下，尽职调查和质量监控贯穿于项目立项至持续督导结束的全过程，以确保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风险。具体地，在项目申请立项时，项目人员应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或项目情况说明，与立项申请同时报送复核。正式立项项目需履行四级复核程序，备案项目需履行三级复核程序；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应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尽调，分别形成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向项目管理部报送，以反映被调查对象的最新信息；项目报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审核后，对反馈意见答复需在履行三级复核程序后方可上报。

同时，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技术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支持贯穿于项目运作全过程。在项目立项、项目持续尽调、项目申报反馈等过程中，项目组遇到重大技术问题需要解决，可申请召开技术会议，获得专业的技术支持。技术会议成员由内核委员担任，项目管理部为落实技术会议会后事项的责任部门。

总之，本保荐机构通过多节点监控、持续尽职调查、风险前置和技术会议支持实现了对项目质量的全程监控和对风险的有效规避。

（二）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的内部项目审核过程，主要包括立项环节、项目执行环节、内核环节。

1、立项环节

项目立项履行四级复核程序，项目人员作为立项报告的报告人提交立项文件后，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方可立项。

2、项目执行环节

在立项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前的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管理部通过审核项目组提交的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了解项目进展。对于 IPO 项目，项目管理部辅导验收时进行现场质检，现场质检小组在现场质检工作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质检工作报告》，并报项目管理部存档，作为必备资料，提交内核会议参考。

3、项目申报前内核环节

项目组在材料制作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材料前，需对项目进行完整的四级复核，以对项目风险与质量监控进行实质判断和掌握。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第一级复核人应对所有材料的实质内容及形式内容做出复核，并形成复核记录。对于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合理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

第二级复核采用分别复核、集中讨论的方式，复核人在集中讨论后应形成统一的书面复核意见交项目组。对于二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二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一日内形成书面复核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三级复核。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对三级复核所提问题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三级复核人在收到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一日内，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表明意见。

内核委员会为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体系中的第四级复核人，也是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前的实质判断人。

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召开前 5 天将全套申报材料、前三级复核意见及答复、提交内核委员重点关注的问题、现场质检报告、定价及市场销售风险分析报告等文件报送项目管理部，由其发送内核委员，申请履行内核程序。内核委员按重要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就项目作出实质判断并在内核会议上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向项目管理部提交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答复，项目管理部对答复进行初审后提交内核委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内核会议的情形、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及专项核查意见（如有）作出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只有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该项目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机构。

4、项目申报后反馈意见答复环节

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上报反馈意见答复报告前实施三级复核，即由保荐代表人、业务部复核小组和项目管理部进行内部复核，必要时可召开内核会议或技术会议。只有经过三级复核认可，项目组才可将反馈意见答复报告提交中国证监会等部门。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申请立项时间

2011 年 12 月 20 日，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申请立项。

（二）立项内核委员会成员

李旭、王惠云、王晓行、田磊、饶慧民

（三）立项评估情况

2011 年 12 月 26 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南京部上报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应到会 5 人，实到 5 人，参加表决 5 人，0 人回避，符合立项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

经评议，5 名内核小组成员对是否通过该项目立项进行了书面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根据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立项决议为通过该项目立项。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管领导徐鸣镝批准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

2、项目协办人：郑小民

3、项目组其他成员：周扣山、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二）进场工作时间

2011 年 12 月项目立项后，项目执行人员开始陆续进场工作；2011 年 12 月西南证券与井神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江苏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项目组现场工作时间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参与人员
1	2011 年 12 月	初步尽职调查、立项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2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	签署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工作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3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	详尽尽职调查工作及申报材料制作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4	2012 年 6 月	申请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5	2012 年 6 月	辅导验收总结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6	2012 年 7-10 月	申报阶段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7	2013 年 1-3 月	财务专项核查反馈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8	2013 年 7-9 月	补充 2013 年半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9	2014 年 1-6 月	补充 2013 年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10	2014 年 6-9 月	补充 2014 年半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11	**2015 年 1-3 月**	**补充 2014 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

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

（2）制作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其真实性，形成工作底稿。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中介机构人员沟通，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及时讨论并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4）用函证等方式向有关第三方核实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5）收集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论著、杂志等，了解行业整体情况。

（6）分析搜集到的各种文字或电子资料等。

（7）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发表建议。

（8）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

2、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以后展开了大量的工作，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以下方面的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长性、创新性。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核查了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商务合同。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讨论与分析。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预期效益。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和裁决等。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委派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井神股份本次发行证券的保荐工作。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组织并负责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指导工作底稿整理、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开展工作等。其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等。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相关的文件或记录、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考察、相关部门走访等方式。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

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及问核程序的开展工作，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编制了保荐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一）项目管理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项目管理部，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部成员共计 2 名，包括张海安、吴域。

（二）项目管理部的主要审核过程

项目管理部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具体如下：

1、2011 年 12 月 20 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南京部提交立项申请后，项目管理部安排张海安、吴域对该等文件进行了审核。

2、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组定期将项目开展情况（包括项目进度、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形成项目周报并上报，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周报中提出的问题应跟踪，并保持与项目组的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进度。

2012 年 6 月 15 日，项目管理部安排张海安、吴域对项目进行现场质检，质检人员察看了发行人办公现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系统访谈，并就质检中的重大问题或事项进行深入沟通。同时，质检人员也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原始资料等，最终出具了《现场质检工作报告》。

3、申报材料审核：

2012 年 6 月 15 日，项目组在现场工作结束，整套申报材料经保荐代表人、部门审核小组复核后报项目项目管理部质检，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项目管理部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审核，出具了书面初审意见。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成员共计 6 名，包括：李旭、王惠云、谢玮、侯力、杨亚、田磊。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2012 年 6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会议，与会人员共计 12 名，其中内核委员会委员 6 名，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共 6 名。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项目组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向公司项目管理部提交了立项申请。经公司立项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分管领导徐鸣镝批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部分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

问题描述：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现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时存在一些程序瑕疵，详见下文：

1、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变为外商合资企业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苏盐集团受让淮棉公司、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全部股权；同时，引进浙盐集团、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对井神盐业增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井神盐业评估后每股净资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井神盐业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5 年 11 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98 号]，井神盐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87.73 万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淮棉公司将所持井神盐业 5.95%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淮棉公司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2、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井神盐业出资额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 2.73%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苏盐集团南京公司。

经核查，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73%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交易，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苏盐集团盐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入场交易、协议转让也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转让的股权未进行评估，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3、2009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井神盐业注册资本由 128,267,500.00 元增加至 182,037,527.28 元。其中，苏盐集团以瑞达包装 33.18%股权、瑞丰盐业 11.00%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2,507,654.17 元；苏盐集团淮安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苏盐集团扬州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苏盐集团徐州公司以瑞丰盐业 89.00%的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9,482,609.32 元；苏盐集团盐城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淮海盐化以瑞达包装 6.86%股权及经营性资产增加注册资本 39,826,386.06 元，分二期到位，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8,969,491.47 元，第二期以采矿权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10,856,894.59 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衡评报字(2008)第 0030、0031、0032、0033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4、2009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15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4,963,980.00 元。其中，苏盐集团以现金 1,4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724,579.77 元；浙盐集团以现金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374,699.83 元；苏豪创投以现金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749,399.67 元；汇鸿国际以现金 3,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0,124,099.50 元；上大鼎正以现金 1,6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399,519.73 元；集群信息以现金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374,699.83 元；新江淮以现金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749,399.67 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年第 0047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5、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1 月 3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 493,075,550.75 元，按 1:0.537443 比例折合股本 265,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78 号]，对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3000002405），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5,000,0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国有股东未向江苏省国资委上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存在程序瑕疵。

6、2010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1 日，经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其中，诚源盐化以现金 5,888.4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080.00 万元；汇鸿国际以现金 2,83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苏豪创投以现金 1,981.7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和睦家投资以现金 1,840.1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泰华投资以现金 1,132.4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新江淮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山西盐业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众合创投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中海公司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上大鼎正以现金 198.1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核查，井神股份本次增资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10）第 0012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上存在瑕疵。

落实情况：

根据核查情况，项目组要求发行人补充制定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此外要求发行人应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对于其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认定。

2012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37 号]，批准井神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为国有股东，如井神股份在境内发行股份并上市，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12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108 号），确认井神股份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鉴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股权变动中的程序瑕疵已弥补，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土地、房产、采矿权资产是否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2009 年发行人由井神盐业整体变更为井神股份，2011 年度发行人实施多次购买资产行为，项目组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土地证书、采矿权证书等资料，对资产是否已过户至发行人，进行了详细核查。

落实情况：

1、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过户情况

2009 年 12 月 25 日，井神盐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领取江苏省淮安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5,000,000.00 元。项目组核查土地证书、房产证书、采矿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资产过户情况进行了核查，井神盐业资产已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

2、2011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过户情况

（1）2011 年 11 月 22 日，洪泽盐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洪泽盐化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已过户至瑞洪盐业名下。

（2）2011 年 11 月 10 日，淮盐矿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2 年 4 月 1 日名称变更为“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已过户至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淮阴盐矿采矿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3）2011 年 10 月 28 日，彩裕公司在香港政府公司注册处办理了转让登记，彩裕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淮海盐化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评估价值 8,266.51 万元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折旧及摊销后作为本次资产购买价格，实际转让价格为 8,233.76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房产和土地过户手续已完成。

（5）2011 年 12 月 27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东泰盐业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11 年 12 月 31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 2,626.46 万元。东泰盐业已经通知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转让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接及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债务已取得债务人同意或偿还。

（三）发行人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组织结构

问题描述：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材料、组织结构图等资料，项目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建议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三会”制度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执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一步健全了三会制度。

2、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等。

3、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4、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程序和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纯碱产品的毛利率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问题描述：

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纯碱产品的毛利率仅为 2.05%和 2.34%，2010 年毛利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详见下表：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000707	双环科技	23.82	19.04	17.24
000822	山东海化	20.13	14.21	-5.65
600229	青岛碱业	15.54	3.84	-12.10
600409	三友化工	30.44	21.68	14.09
600586	金晶科技	23.13	9.95	3.52
行业平均		22.61	13.75	3.42
井神股份		23.60	2.34	2.05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报告期内明细账，分析销售客户变动情况，检查报告期内按月份收入及成本统计表，问询发行人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并与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联系对应，确认纯碱的毛利率变动真实合理。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不生产纯碱，少量纯碱的购买和销售属于商业贸易行为，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工程于 2011 年初投入生产，公司开始大规模生产和销售纯碱，形成规模效应；且 2011 年国内纯碱品需求旺盛，销售价格较 2010 年上涨，综合影响之下，纯碱的毛利率由 2010 年度的 2.34%上升至 2011 年度的 23.60%。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

问题描述：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批文、职工代表人大会决议、收据、财务明细账等文件，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形成、变动、分红及退出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情况如下：

2003 年 4 月，井神盐业职工根据《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缴纳入股价款。井神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总股本为 300.00 万元，每股面

值 1,000.00 元，全部由井神盐业职工认购，共有 725 人认购职工持股会股本。

2003 年 5 月 29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井神盐业注册资本由 4,478.42 万元增至为 6,541.94 万元。其中，井神职工持股会以现金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33.61 万元，井神职工持股会股权由井神工会代行。2003 年 7 月 22 日，井神盐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情况形成。

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形成之后，由井神工会根据井神盐业每年利润分配情况按照各职工入股比例分配给每位职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分红日期	分红金额	代扣税额	实分金额	分红所属期间	备注
1	2004 年 4 月	100,890.00	20,178.00	80,712.90	2003 年度	
2	2005 年 8 月	226,142.02	45,227.23	180,914.79	2004 年度	
3	2006 年 9 月	626,654.35	125,329.19	501,325.16	2005 年 3-12 月	见注

注：分红期间为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股权实际交割日 2005 年 12 月 27 日的期间利润分配。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股东苏盐集团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全部股权。苏盐集团与井神职工持股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评估后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以 395.83 万元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 3.57%股权。至此，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落实情况：

2012 年 4 月，原井神职工持股会 725 人中的 718 人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7 人未确认（含已去世 3 人）。716 人签署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确认书》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对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向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的出资及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盐集团转让股权、退股等事宜均无异议，以上情形客观真实，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王云霞签署《确认书》、陈步新签署《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

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确认。

原井神职工持股会有 7 人未对持股情况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未确认原因
1	张诵	2,000	0.07%	去世
2	陈静国	6,000	0.20%	去世
3	王强	2,000	0.07%	去世
4	撒海琴	6,000	0.20%	离职
5	陈学俊	2,000	0.07%	离职
6	刘婷婷	2,000	0.07%	离职
7	杨海霞	2,000	0.07%	离职
合计		22,000	0.73%	-

公司已在上述 7 人离职或去世前将入股款、历次分红、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上述 7 人。关于井神职工持股会事宜，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012 年 5 月 10 日，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公证处出具 11 份公证书[（2012）淮楚证民内字第 337-347 号]证明前述人员在《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的签名属实。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井神职工持股会根据《江苏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淮安市楚州区总工会批准设立，职工持股会以井神工会名义对公司的出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员工对职工持股会的出资，依法享受了投资收益，持股会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之后，公司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向会员全额退还了出资本金及收益，至此持股会会员的全部出资已经退出。职工持股会 725 名会员中，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发行人律师认为，井神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出资、股权转让、退股均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影响。

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成立、入股、分红、退出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已

将入股款、历次分红、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原职工持股会人员。同时，原职工持股会 725 人中 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将入股款及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与原职工持股会人员，双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井神股份历史演变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由章朝阳先生变更为伏运景先生，董事会秘书肖立松先生变更为高寿松先生，项目组关注该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材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一直为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2009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长由章朝阳变更为伏运景，系苏盐集团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董事人选进行的调整。董事长变动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战略及理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保持稳定。

2009 年 12 月 18 日，井神股份创业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高建定、田宗洪、王健英、薛炳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田宗洪均由苏盐集团及其子公司苏盐连锁提名，发行人董事会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井神股份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李宇诗、田宗洪、薛炳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王永祥、钱怀国、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为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新增董事王永祥由苏盐集团提名，钱怀国由股东高尔登投资提名，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三人为独立董事，原董事李宇诗、薛

炳海改任监事，本次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肖立松变更为高寿松，系公司为规范治理运作作出的调整。高寿松一直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本次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

2011 年 9 月、2012 年 2 月，公司增加徐长泉、李国祥、熊海波为副总经理系发行人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根据经营规模作出的正常调整，发行人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完善

问题描述：

2012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是否已在《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利润分红制度，是否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三会材料、财务资料，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均原则性规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为了进一步明确利润分红制度，规范公司的分红行为，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章程（草案）》。2012 年 5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0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5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7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4.85 万元。

20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8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8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95.39 万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4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94.40 万元。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细化了利润分配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仔细研究制定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制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发行人一直注重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描述：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下属企业较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财务资料等资料，与发行人高管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盐、元明粉、纯碱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盐的生产，但并未从事盐的生产。其中，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盐的购销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其控股股东苏盐连锁拟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相关方案正在研究制定中。

(二)关注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情况描述：

1、盐行业的产业政策情况

为了防止制盐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建设，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规范制盐项目核准防止盲目建设促进制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1964 号]，规定制盐项目实行核准制，新建、改扩建制盐项目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2011 年，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60 万吨/年以下矿（井）盐项目被列入限制类项目。

按照《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任务，盐行业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新技术推广应用，提升行业竞争水平。井矿盐企业需消化研究机械热压缩制盐工艺，节省循环冷却水用量，减少“三废”排放量；推广石灰-烟道气法卤水净化工艺，降低卤水中钙、镁含量，减少设备腐蚀与结垢，提高传热效果，降低能源消耗，降低卤水净化成本，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推广五效蒸发技术，减少废水排放；推广变频节电技术；开展液体盐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展矿山综合治理技术的研究等。

根据《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总量控制目标，到 2015 年末，全国盐产品产能控制在 10,200 万吨/年以内，产量稳定在 9,000 万吨/年左右（含两碱工业自备盐产量），年均增长 4.3%，努力做到产销平衡，满足市场需求。

2、纯碱行业的产业政策情况

2006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纯碱工业建设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6)391 号]，要求从严控制纯碱工业新增产能，积极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对没有自备盐盐场（矿）、不能实现原盐自给的扩建及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对中部和东部地区采用氨碱法工艺、未能全面实现碱渣综合利用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对现有装置没有全面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指标的企业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

2010 年 5 月 1 日，工信部《纯碱行业准入条件》[工产业(2010)第 99 号]规定中、东部地区，西南地区不再审批新建、扩建氨碱项目。不再审批不靠近能源产地、没有能保证原盐全部自给的自备盐场、不靠近纯碱和氯化铵市场、交通运输

不便的新建、扩建联碱项目。新建、扩建纯碱项目应符合下列规模要求：氨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12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80%。联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必须全部生产干氯化铵。天然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4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80%。2011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将新建纯碱列入限制类项目。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就行业政策情况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现有制盐、纯碱项目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制盐、纯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是改建项目并未扩产能，不属于改扩建制盐项目，不需国家发改委核准。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现有产业政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岩盐资源循环经济、技术等优势，对制盐生产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装备的全面升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着力打造“采矿—制盐、制碱、制钙—注井采矿”循环经济产业链；充分运用资本运营战略，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注资等方式争取发展所需的矿产资源储备。发行人制定的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符合按《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要求，符合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经济理念。

综上，发行人的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黄码盐矿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问题

问题描述：

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发行人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的黄码盐矿采矿权，存在减值情况。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黄码盐矿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码盐矿采矿权	6,868.17	1,315.63	2,404.01	3,148.53

关注黄码盐矿采矿权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发行人拥有的其他采矿权是否也存在减值情况。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采矿权评估报告等资料，黄码盐矿采矿权系2009 年 3 月淮海盐化对井神盐业增资时转入，24,040,144.90 元的减值准备系根据《黄码盐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苏五星矿评字（2008）110 号]的评估结果计提。后续各年年末发行人对黄码盐矿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估算和计量，报告期各年末黄码盐矿采矿权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况。

发行人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除黄码盐矿采矿权外，报告期各年末不存在导致其他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除井神股份外，还有新世纪盐化等公司从事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请项目组说明苏盐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产品和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落实情况：

新世纪盐化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氯碱产品生产、销售，烧碱是其主要产品之一。新世纪盐化采用离子膜法生产烧碱。烧碱、纯碱虽同属于盐化工产品，但两者在工艺、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行业	主要工艺	工艺比较	产品用途
纯碱	氨碱法	主要原材料为氨、工业盐和石灰石。产品为纯碱。优点是适合大规模生产、产品质量高；缺点为盐利用率低，生产纯碱产生大量废液。	2011 年纯碱消费结构中，平板玻璃占 38%；日用玻璃占 17%；合成洗涤剂占

行业	主要工艺	工艺比较	产品用途
	联碱法	主要原材料为氨、工业盐和二氧化碳。产品为纯碱和氯化铵。优点是盐利用率高，环保压力小；缺点为合成氨装置资金投入大，受氯化铵市场影响大。	6%，氧化铝占 2%，其他占 37%。
	天然碱法	原料为天然碱。产品为纯碱。优点为成本低、品质高，节能环保；缺点为受制于天然碱资源。	
氯碱	隔膜法	主要原材料为盐或卤水。产品为烧碱、氯气和氢气。两种工艺基于相同的生产原理。 阳极：$2Cl^- - 2e \rightarrow Cl_2\uparrow$ (主反应) $4OH^- - 4e \rightarrow O_2\uparrow + 2H_2O$ 阴极：$2H_2O + 2e \rightarrow H_2\uparrow + 2OH^-$ 离子膜法烧碱生产装置增设盐水二次精制系统流程较长，氢气处理、氯气处理及电解蒸发工序均较膈膜法紧凑，隔膜法包含吸附工序，用于保障电解槽隔膜的检修。离子膜法吨产品成本较膈膜法低 15%；离子膜烧碱质量高，能耗低。	2011 年烧碱消费结构中，化工占 23.5%，轻工占 25.8,%，纺织占 14.6%，冶金占 16.9%，其他占 19.2%。在化工中，有机化工（环氧丙烷、草酸等）和无机化工（次氯酸钠、漂粉精等）是其主要用途；轻工行业中，其主要用于造纸、肥皂等；冶金工业中，烧碱主要用于生产氧化铝。
	离子膜法		

项目组认为，新世纪盐化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氯碱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的纯碱产品在工艺、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属于不同行业，彼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该技改项目是否涉及产能扩大，请项目组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有关产业政策。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第二分公司现有项目批文，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 3208111200880-1，产能保持 79 万吨/年不变。发行人第二分公司技改前其总制盐产能为 79 万吨/年，具体情况为：1#真空制盐生产线为 35 万吨/年；2#盐硝联产生产线为（9+2）万吨/年；3#真空制盐生产线条生产线为 35 万吨/年。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扩大，为技改项目。

《关于规范制盐项目核准防止盲目建设促进制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1964 号]，规定制盐项目实行核准制，新建、改扩建制盐项目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技改但不扩产能项目，上述政策没明确是否需国家发改委核准。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专程走访国家发改委咨询相关政策，取得了技改但并不扩大产能的项目由地方相关部门备案即可的明确意见。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程序合法。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关联交易，公司是否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落实情况：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厂矿挂钩”模式对煤炭进行直接采购，其他原材料、辅料及物资如片料等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比质比价采购。

公司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主管物资采购工作，采购中心主要负责组织采购定价工作，包括询比价管理、招投标管理和定点采购管理。

主要能源煤炭采购方面，运营管理部编制年度生产计划，采供中心根据计划编制全年煤炭采购计划并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批。每月，采购中心根据煤炭供应商月度报价信息，编制煤炭月度价格表，确定月度煤炭采购方式和煤炭供应商，形成初步意见并编制煤炭月度采购计划。待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采购中心与煤矿厂直接联系，组织采购工作。

原材料、辅料及其他物资的采购方面，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编制月度物资采购计划单，运营管理部汇总编制月度物资请购单。待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询比价等方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组织采购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且逐年减少，2011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仅占营业成本 1.26%。

2、营销模式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的销售工作。盐产品包括食盐、小工业盐和两碱用盐，盐副产品为元明粉，盐化工产品为纯碱。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食盐生产销售实行专营管理，对小工业盐销售进行计划管理。因此，关于食盐和小工业盐的销售，公司主要通过与苏盐集团、浙盐集团、山西盐业等建立良好的销售关系，根据上述公司每月下达的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并发送。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两碱用盐、纯碱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方式销售元明粉。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开拓市场，与客户建立直接联系，签订供货合同，并按合同组织生产运输。另一方面，公司依赖经销商市场开拓能力，将产品转销至经销商，风险和收益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通过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往客户终端。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食用盐业务为国家专营，小工业盐生产销售为全省统一计划管理，因此公司食用盐、小工业盐主要向苏盐集团、苏盐连锁等关联方销售，导致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发展食用盐、小工业盐的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市场化程度更高的两碱用盐、元明粉及纯碱业务，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和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在交易中的独立性。

（二）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437.22 万元及 143,216.86 万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1,973.29 万元及 13,292.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53.55 万元及 10,004.96 万元；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请项目组进行说明。

落实情况：

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金额对比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相对 2009 年的变化
营业收入	1,432,168,570.25	884,372,188.03	61.94%↑
营业总成本	1,299,242,429.46	864,639,242.80	50.26%↑
其中：营业成本	941,454,351.02	596,119,730.21	57.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86,411.88	36,594,577.80	18.56%↑
三项费用	314,015,052.79	232,426,399.21	35.10%↑
营业利润	132,926,140.79	19,732,945.23	573.63%↑
净利润	100,049,622.68	22,535,487.98	343.96%↑

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发展期，一直注重预算成本管理，稳企营业成本，因此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基本持平，略有降低。

2010年的三项费用相对2009年仅上升35.10%。发行人期间费用绝对金额虽然逐年上升，但是随着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注重内部控制，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由于三项费用基数大而上升的幅度远小于营业收入，因此导致营业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

由于 2009 年度偶发性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达 1,421 万元，而 2010 年该等性质的营业外收入仅发生 646 万元，因此 2010 年净利润相对 2009 年净利润的增幅小于营业利润增幅。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采矿权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重大差异。

第三节 持续性尽职调查

一、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通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要求发行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有关人员根据专项通知的要求，配合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自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真核查并及时提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之自查报告》。

二、财务状况持续尽职调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了持续审计，并先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

同时，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明细，并对 2014 年度前 20 名销售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对发行人与其往来情况进行了函证，并对变化较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对其销售和采购进行认真核查；项目组抽查了发行人与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并执行了穿行测试程序；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主要科目进行了详细分析，对其变化较大的科目进行了核查。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在建工程转让固定资产较多情况，项目组抽查了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延迟结转固定资产情形。

三、其他事项的持续尽职调查

（一）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利润分配制度的

完善履行了《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利润分配制度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比例、形式及现金分红情况，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2014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含独立董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2014年3月6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94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年3月，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汇鸿国际及其他股东、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相关规定出具了赔偿投资者损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函，并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材料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函、苏盐集团及汇鸿国际的内部决策文件，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改如下：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用于“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

能技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或银行贷款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备案情况
1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45,890	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号：3208111200880-1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	-
合计-		60,890	-

查阅了发行人项目备案文件、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详细披露。

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其2013年末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余额总计221,367.8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118,111.20万元，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63.82%，2013年度的利息支出达11,072.29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调整融资结构，改善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具有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5 年 2 月 12 日

郑小民

项目组其他成员：_____ _____ _____

周扣山 朱凤军 黄国鑫

_____ _____

王 博 翟 悦

2015 年 2 月 12 日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2015 年 2 月 12 日

李 皓 任 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2015 年 2 月 12 日

徐鸣镝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5 年 2 月 12 日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5 年 2 月 12 日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2015 年 2 月 12 日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井神股份”）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项目审核流程 6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9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9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12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13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15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5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1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6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9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31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3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缩略语		
井神股份、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井神盐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苏盐集团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浙盐集团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苏盐连锁	指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井神股份原股东
淮海盐化	指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井神股份原股东
井神职工持股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井神工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工会
第一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第二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煤炭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楚州煤炭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淮安碱厂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碱厂，系公司分公司
淮盐矿业	指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4 月 1 日前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洪泽盐化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瑞洪盐业	指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前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
瑞达包装	指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泰盐业	指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瑞丰盐业	指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制盐研究所	指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系公司 100%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

缩略语		
彩裕公司	指	CHANNEL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彩裕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泰盐业	指	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369 SH）
发行人律师、君致律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评估	指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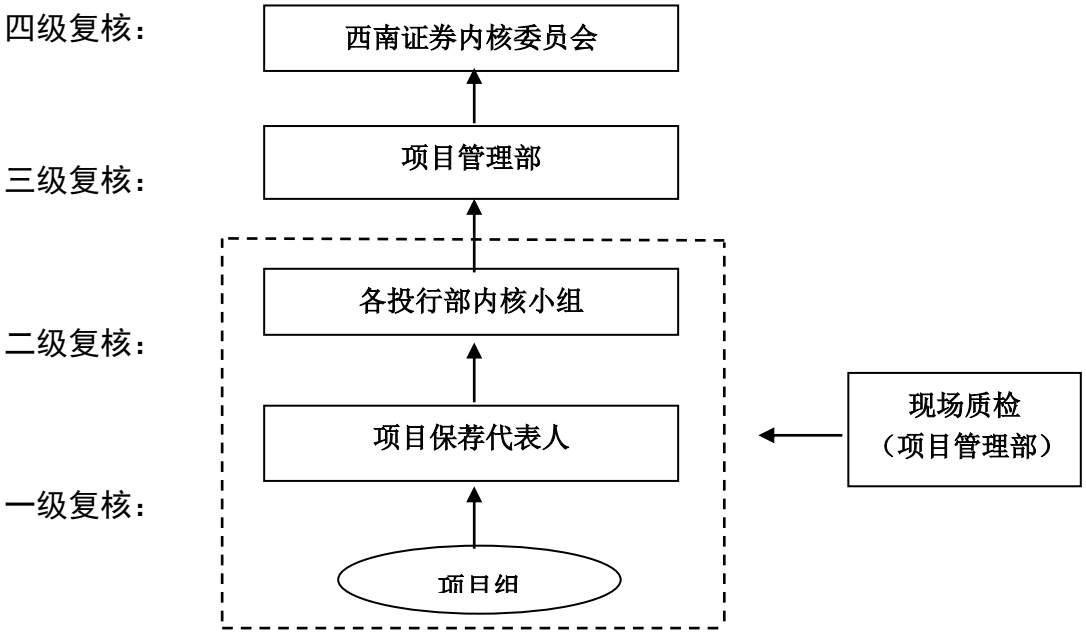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各业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内核委员会共同参与的四级复核工作规则，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

（一）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1、四级复核

本保荐机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通过四级复核程序来落实。第一级复核是由保荐代表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二级复核是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召集的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进行的讨论和全面复核；第三级复核是由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四级复核是由公司内核委员会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2、持续尽职调查，技术会议支持，全程质量监控

在西南证券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下，尽职调查和质量监控贯穿于项目立项至持续督导结束的全过程，以确保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风险。具体地，在项目申请立项时，项目人员应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或项目情况说明，与立项申请同时报送复核。正式立项项目需履行四级复核程序，备案项目需履行三级复核程序；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应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尽调，分别形成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向项目管理部报送，以反映被调查对象的最新信息；项目报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审核后，对反馈意见答复需在履行三级复核程序后方可上报。

同时，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技术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支持贯穿于项目运作全过程。在项目立项、项目持续尽调、项目申报反馈等过程中，项目组遇到重大技术问题需要解决，可申请召开技术会议，获得专业的技术支持。技术会议成员由内核委员担任，项目管理部为落实技术会议会后事项的责任部门。

总之，本保荐机构通过多节点监控、持续尽职调查、风险前置和技术会议支持实现了对项目质量的全程监控和对风险的有效规避。

（二）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的内部项目审核过程，主要包括立项环节、项目执行环节、内核环节。

1、立项环节

项目立项履行四级复核程序，项目人员作为立项报告的报告人提交立项文件后，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方可立项。

2、项目执行环节

在立项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前的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管理部通过审核项目组提交的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了解项目进展。对于 IPO 项目，项目管理部辅导验收时进行现场质检，现场质检小组在现场质检工作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质检工作报告》，并报项目管理部存档，作为必备资料，提交内核会议参考。

3、项目申报前内核环节

项目组在材料制作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材料前，需对项目进行完整的四级复核，以对项目风险与质量监控进行实质判断和掌握。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第一级复核人应对所有材料的实质内容及形式内容做出复核，并形成复核记录。对于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合理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

第二级复核采用分别复核、集中讨论的方式，复核人在集中讨论后应形成统一的书面复核意见交项目组。对于二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二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一日内形成书面复核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三级复核。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对三级复核所提问题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三级复核人在收到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一日内，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表明意见。

内核委员会为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体系中的第四级复核人，也是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前的实质判断人。

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召开前 5 天将全套申报材料、前三级复核意见及答复、提交内核委员重点关注的问题、现场质检报告、定价及市场销售风险分析报告等文件报送项目管理部，由其发送内核委员，申请履行内核程序。内核委员按重要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就项目作出实质判断并在内核会议上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向项目管理部提交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答复，项目管理部对答复进行初审后提交内核委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内核会议的情形、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及专项核查意见（如有）作出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只有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该项目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机构。

4、项目申报后反馈意见答复环节

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上报反馈意见答复报告前实施三级复核，即由保荐代表人、业务部复核小组和项目管理部进行内部复核，必要时可召开内核会议或技术会议。只有经过三级复核认可，项目组才可将反馈意见答复报告提交中国证监会等部门。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申请立项时间

2011 年 12 月 20 日，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申请立项。

（二）立项内核委员会成员

李旭、王惠云、王晓行、田磊、饶慧民

（三）立项评估情况

2011 年 12 月 26 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南京部上报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应到会 5 人，实到 5 人，参加表决 5 人，0 人回避，符合立项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

经评议，5 名内核小组成员对是否通过该项目立项进行了书面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根据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立项决议为通过该项目立项。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管领导徐鸣镝批准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

2、项目协办人：郑小民

3、项目组其他成员：周扣山、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二）进场工作时间

2011 年 12 月项目立项后，项目执行人员开始陆续进场工作；2011 年 12 月西南证券与井神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江苏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项目组现场工作时间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参与人员
1	2011 年 12 月	初步尽职调查、立项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2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	签署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工作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3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	详尽尽职调查工作及申报材料制作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4	2012 年 6 月	申请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5	2012 年 6 月	辅导验收总结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6	2012 年 7-10 月	申报阶段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7	2013 年 1-3 月	财务专项核查反馈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8	2013 年 7-9 月	补充 2013 年半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9	2014 年 1-6 月	补充 2013 年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10	2014 年 6-9 月	补充 2014 年半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11	2015 年 1-3 月	补充 2014 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12	**2015 年 3-4 月**	**针对证监会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并准备反馈回复申报材料**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

（2）制作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其真实性，形成工作底稿。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中介机构人员沟通，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及时讨论并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4）用函证等方式向有关第三方核实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5）收集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论著、杂志等，了解行业整体情况。

（6）分析搜集到的各种文字或电子资料等。

（7）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发表建议。

（8）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

2、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以后展开了大量的工作，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以下方面的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

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长性、创新性。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核查了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商务合同。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讨论与分析。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预期效益。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和裁决等。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委派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井神股份本次发行证券的保荐工作。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组织并负责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指导工作底稿整理、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开展工作等。其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等。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相关的文件或记录、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考察、相关部门走访等方式。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及问核程序的开展工作，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编制了保荐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一）项目管理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项目管理部，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部成员共计 2 名，包括张海安、吴域。

（二）项目管理部的主要审核过程

项目管理部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具体如下：

1、2011 年 12 月 20 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南京部提交立项申请后，项目管理部安排张海安、吴域对该等文件进行了审核。

2、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组定期将项目开展情况（包括项目进度、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形成项目周报并上报，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周报中提出的问题应跟踪，并保持与项目组的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进度。

2012 年 6 月 15 日，项目管理部安排张海安、吴域对项目进行现场质检，质检人员察看了发行人办公现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系统访谈，并就质检中的重大问题或事项进行深入沟通。同时，质检人员也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原始资料等，最终出具了《现场质检工作报告》。

3、申报材料审核：

2012 年 6 月 15 日，项目组在现场工作结束，整套申报材料经保荐代表人、部门审核小组复核后报项目项目管理部质检，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项目管理部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审核，出具了书面初审意见。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成员共计 6 名，包括：李旭、王惠云、谢玮、侯力、杨亚、田磊。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2012 年 6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会议，与会人员共计 12 名，其中内核委员会委员 6 名，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共 6 名。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项目组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向公司项目管理部提交了立项申请。经公司立项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分管领导徐鸣镝批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部分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

问题描述：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现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时存在一些程序瑕疵，详见下文：

1、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变为外商合资企业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苏盐集团受让淮棉公司、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全部股权；同时，引进浙盐集团、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对井神盐业增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井神盐业评估后每股净资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井神盐业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5 年 11 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98 号]，井神盐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87.73 万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淮棉公司将所持井神盐业 5.95%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淮棉公司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2、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井神盐业出资额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 2.73%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苏盐集团南京公司。

经核查，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73%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交易，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苏盐集团盐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入场交易、协议转让也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转让的股权未进行评估，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3、2009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井神盐业注册资本由 128,267,500.00 元增加至 182,037,527.28 元。其中，苏盐集团以瑞达包装 33.18%股权、瑞丰盐业 11.00%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2,507,654.17 元；苏盐集团淮安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苏盐集团扬州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苏盐集团徐州公司以瑞丰盐业 89.00%的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9,482,609.32 元；苏盐集团盐城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淮海盐化以瑞达包装 6.86%股权及经营性资产增加注册资本 39,826,386.06 元，分二期到位，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8,969,491.47 元，第二期以采矿权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10,856,894.59 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衡评报字(2008)第 0030、0031、0032、0033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4、2009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15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4,963,980.00 元。其中，苏盐集团以现金 1,4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724,579.77 元；浙盐集团以现金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374,699.83 元；苏豪创投以现金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749,399.67 元；汇鸿国际以现金 3,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0,124,099.50 元；上大鼎正以现金 1,6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399,519.73 元；集群信息以现金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374,699.83 元；新江淮以现金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749,399.67 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年第 0047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5、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1 月 3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 493,075,550.75 元，按 1:0.537443 比例折合股本 265,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78 号]，对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3000002405），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5,000,0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国有股东未向江苏省国资委上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存在程序瑕疵。

6、2010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1 日，经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其中，诚源盐化以现金 5,888.4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080.00 万元；汇鸿国际以现金 2,83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苏豪创投以现金 1,981.7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和睦家投资以现金 1,840.1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泰华投资以现金 1,132.4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新江淮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山西盐业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众合创投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中海公司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上大鼎正以现金 198.1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核查，井神股份本次增资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10）第 0012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上存在瑕疵。

落实情况：

根据核查情况，项目组要求发行人补充制定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此外要求发行人应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对于其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认定。

2012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37 号]，批准井神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为国有股东，如井神股份在境内发行股份并上市，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12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108 号），确认井神股份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鉴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股权变动中的程序瑕疵已弥补，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土地、房产、采矿权资产是否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2009 年发行人由井神盐业整体变更为井神股份，2011 年度发行人实施多次购买资产行为，项目组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土地证书、采矿权证书等资料，对资产是否已过户至发行人，进行了详细核查。

落实情况：

1、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过户情况

2009 年 12 月 25 日，井神盐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领取江苏省淮安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5,000,000.00 元。项目组核查土地证书、房产证书、采矿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资产过户情况进行了核查，井神盐业资产已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

2、2011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过户情况

（1）2011 年 11 月 22 日，洪泽盐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洪泽盐化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已过户至瑞洪盐业名下。

（2）2011 年 11 月 10 日，淮盐矿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2 年 4 月 1 日名称变更为“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已过户至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淮阴盐矿采矿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3）2011 年 10 月 28 日，彩裕公司在香港政府公司注册处办理了转让登记，彩裕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淮海盐化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评估价值 8,266.51 万元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折旧及摊销后作为本次资产购买价格，实际转让价格为 8,233.76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房产和土地过户手续已完成。

（5）2011 年 12 月 27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东泰盐业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11 年 12 月 31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 2,626.46 万元。东泰盐业已经通知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转让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接及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债务已取得债务人同意或偿还。

（三）发行人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组织结构

问题描述：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材料、组织结构图等资料，项目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建议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三会”制度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执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一步健全了三会制度。

2、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等。

3、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4、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程序和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纯碱产品的毛利率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问题描述：

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纯碱产品的毛利率仅为 2.05%和 2.34%，2010 年毛利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详见下表：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000707	双环科技	23.82	19.04	17.24
000822	山东海化	20.13	14.21	-5.65
600229	青岛碱业	15.54	3.84	-12.10
600409	三友化工	30.44	21.68	14.09
600586	金晶科技	23.13	9.95	3.52
行业平均		22.61	13.75	3.42
井神股份		23.60	2.34	2.05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报告期内明细账，分析销售客户变动情况，检查报告期内按月份收入及成本统计表，问询发行人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并与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联系对应，确认纯碱的毛利率变动真实合理。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不生产纯碱，少量纯碱的购买和销售属于商业贸易行为，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工程于 2011 年初投入生产，公司开始大规模生产和销售纯碱，形成规模效应；且 2011 年国内纯碱品需求旺盛，销售价格较 2010 年上涨，综合影响之下，纯碱的毛利率由 2010 年度的 2.34%上升至 2011 年度的 23.60%。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

问题描述：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批文、职工代表人大会决议、收据、财务明细账等文件，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形成、变动、分红及退出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情况如下：

2003 年 4 月，井神盐业职工根据《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缴纳入股价款。井神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总股本为 300.00 万元，每股面

值 1,000.00 元，全部由井神盐业职工认购，共有 725 人认购职工持股会股本。

2003 年 5 月 29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井神盐业注册资本由 4,478.42 万元增至为 6,541.94 万元。其中，井神职工持股会以现金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33.61 万元，井神职工持股会股权由井神工会代行。2003 年 7 月 22 日，井神盐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情况形成。

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形成之后，由井神工会根据井神盐业每年利润分配情况按照各职工入股比例分配给每位职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分红日期	分红金额	代扣税额	实分金额	分红所属期间	备注
1	2004 年 4 月	100,890.00	20,178.00	80,712.90	2003 年度	
2	2005 年 8 月	226,142.02	45,227.23	180,914.79	2004 年度	
3	2006 年 9 月	626,654.35	125,329.19	501,325.16	2005 年 3-12 月	见注

注：分红期间为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股权实际交割日 2005 年 12 月 27 日的期间利润分配。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股东苏盐集团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全部股权。苏盐集团与井神职工持股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评估后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以 395.83 万元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 3.57%股权。至此，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落实情况：

2012 年 4 月，原井神职工持股会 725 人中的 718 人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7 人未确认（含已去世 3 人）。716 人签署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确认书》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对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向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的出资及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盐集团转让股权、退股等事宜均无异议，以上情形客观真实，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王云霞签署《确认书》、陈步新签署《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

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确认。

原井神职工持股会有 7 人未对持股情况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未确认原因
1	张诵	2,000	0.07%	去世
2	陈静国	6,000	0.20%	去世
3	王强	2,000	0.07%	去世
4	撒海琴	6,000	0.20%	离职
5	陈学俊	2,000	0.07%	离职
6	刘婷婷	2,000	0.07%	离职
7	杨海霞	2,000	0.07%	离职
合计		22,000	0.73%	-

公司已在上述 7 人离职或去世前将入股款、历次分红、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上述 7 人。关于井神职工持股会事宜，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012 年 5 月 10 日，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公证处出具 11 份公证书[（2012）淮楚证民内字第 337-347 号]证明前述人员在《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的签名属实。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井神职工持股会根据《江苏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淮安市楚州区总工会批准设立，职工持股会以井神工会名义对公司的出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员工对职工持股会的出资，依法享受了投资收益，持股会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之后，公司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向会员全额退还了出资本金及收益，至此持股会会员的全部出资已经退出。职工持股会 725 名会员中，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发行人律师认为，井神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出资、股权转让、退股均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影响。

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成立、入股、分红、退出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已

将入股款、历次分红、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原职工持股会人员。同时，原职工持股会 725 人中 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将入股款及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与原职工持股会人员，双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井神股份历史演变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由章朝阳先生变更为伏运景先生，董事会秘书肖立松先生变更为高寿松先生，项目组关注该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材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一直为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2009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长由章朝阳变更为伏运景，系苏盐集团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董事人选进行的调整。董事长变动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战略及理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保持稳定。

2009 年 12 月 18 日，井神股份创业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高建定、田宗洪、王健英、薛炳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田宗洪均由苏盐集团及其子公司苏盐连锁提名，发行人董事会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井神股份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李宇诗、田宗洪、薛炳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王永祥、钱怀国、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为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新增董事王永祥由苏盐集团提名，钱怀国由股东高尔登投资提名，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三人为独立董事，原董事李宇诗、薛

炳海改任监事，本次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肖立松变更为高寿松，系公司为规范治理运作作出的调整。高寿松一直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本次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

2011 年 9 月、2012 年 2 月，公司增加徐长泉、李国祥、熊海波为副总经理系发行人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根据经营规模作出的正常调整，发行人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完善

问题描述：

2012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是否已在《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利润分红制度，是否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三会材料、财务资料，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均原则性规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为了进一步明确利润分红制度，规范公司的分红行为，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章程（草案）》。2012 年 5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0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5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7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4.85 万元。

20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8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8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95.39 万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4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94.40 万元。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细化了利润分配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仔细研究制定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制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发行人一直注重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描述：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下属企业较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财务资料等资料，与发行人高管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盐、元明粉、纯碱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盐的生产，但并未从事盐的生产。其中，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盐的购销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其控股股东苏盐连锁拟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相关方案正在研究制定中。

(二)关注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情况描述：

1、盐行业的产业政策情况

为了防止制盐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建设，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规范制盐项目核准防止盲目建设促进制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1964 号]，规定制盐项目实行核准制，新建、改扩建制盐项目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2011 年，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60 万吨/年以下矿（井）盐项目被列入限制类项目。

按照《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任务，盐行业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新技术推广应用，提升行业竞争水平。井矿盐企业需消化研究机械热压缩制盐工艺，节省循环冷却水用量，减少“三废”排放量；推广石灰-烟道气法卤水净化工艺，降低卤水中钙、镁含量，减少设备腐蚀与结垢，提高传热效果，降低能源消耗，降低卤水净化成本，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推广五效蒸发技术，减少废水排放；推广变频节电技术；开展液体盐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展矿山综合治理技术的研究等。

根据《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总量控制目标，到 2015 年末，全国盐产品产能控制在 10,200 万吨/年以内，产量稳定在 9,000 万吨/年左右（含两碱工业自备盐产量），年均增长 4.3%，努力做到产销平衡，满足市场需求。

2、纯碱行业的产业政策情况

2006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纯碱工业建设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6)391 号]，要求从严控制纯碱工业新增产能，积极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对没有自备盐盐场（矿）、不能实现原盐自给的扩建及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对中部和东部地区采用氨碱法工艺、未能全面实现碱渣综合利用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对现有装置没有全面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指标的企业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

2010 年 5 月 1 日，工信部《纯碱行业准入条件》[工产业(2010)第 99 号]规定中、东部地区，西南地区不再审批新建、扩建氨碱项目。不再审批不靠近能源产地、没有能保证原盐全部自给的自备盐场、不靠近纯碱和氯化铵市场、交通运输

不便的新建、扩建联碱项目。新建、扩建纯碱项目应符合下列规模要求：氨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12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80%。联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必须全部生产干氯化铵。天然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4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80%。2011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将新建纯碱列入限制类项目。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就行业政策情况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现有制盐、纯碱项目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制盐、纯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是改建项目并未扩产能，不属于改扩建制盐项目，不需国家发改委核准。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现有产业政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岩盐资源循环经济、技术等优势，对制盐生产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装备的全面升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着力打造“采矿—制盐、制碱、制钙—注井采矿”循环经济产业链；充分运用资本运营战略，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注资等方式争取发展所需的矿产资源储备。发行人制定的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符合按《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要求，符合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经济理念。

综上，发行人的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黄码盐矿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问题

问题描述：

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发行人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的黄码盐矿采矿权，存在减值情况。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黄码盐矿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码盐矿采矿权	6,868.17	1,315.63	2,404.01	3,148.53

关注黄码盐矿采矿权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发行人拥有的其他采矿权是否也存在减值情况。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采矿权评估报告等资料，黄码盐矿采矿权系2009 年 3 月淮海盐化对井神盐业增资时转入，24,040,144.90 元的减值准备系根据《黄码盐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苏五星矿评字（2008）110 号]的评估结果计提。后续各年年末发行人对黄码盐矿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估算和计量，报告期各年末黄码盐矿采矿权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况。

发行人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除黄码盐矿采矿权外，报告期各年末不存在导致其他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除井神股份外，还有新世纪盐化等公司从事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请项目组说明苏盐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产品和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落实情况：

新世纪盐化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氯碱产品生产、销售，烧碱是其主要产品之一。新世纪盐化采用离子膜法生产烧碱。烧碱、纯碱虽同属于盐化工产品，但两者在工艺、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行业	主要工艺	工艺比较	产品用途
纯碱	氨碱法	主要原材料为氨、工业盐和石灰石。产品为纯碱。优点是适合大规模生产、产品质量高；缺点为盐利用率低，生产纯碱产生大量废液。	2011 年纯碱消费结构中，平板玻璃占 38%；日用玻璃占 17%；合成洗涤剂占

行业	主要工艺	工艺比较	产品用途
	联碱法	主要原材料为氨、工业盐和二氧化碳。产品为纯碱和氯化铵。优点是盐利用率高，环保压力小；缺点为合成氨装置资金投入大，受氯化铵市场影响大。	6%，氧化铝占 2%，其他占 37%。
	天然碱法	原料为天然碱。产品为纯碱。优点为成本低、品质高，节能环保；缺点为受制于天然碱资源。	
氯碱	隔膜法	主要原材料为盐或卤水。产品为烧碱、氯气和氢气。两种工艺基于相同的生产原理。 阳极：$2Cl^- - 2e \rightarrow Cl_2\uparrow$ (主反应) $4OH^- - 4e \rightarrow O_2\uparrow + 2H_2O$ 阴极：$2H_2O + 2e \rightarrow H_2\uparrow + 2OH^-$ 离子膜法烧碱生产装置增设盐水二次精制系统流程较长，氢气处理、氯气处理及电解蒸发工序均较膈膜法紧凑，隔膜法包含吸附工序，用于保障电解槽隔膜的检修。离子膜法吨产品成本较膈膜法低 15%；离子膜烧碱质量高，能耗低。	2011 年烧碱消费结构中，化工占 23.5%，轻工占 25.8,%，纺织占 14.6%，冶金占 16.9%，其他占 19.2%。在化工中，有机化工（环氧丙烷、草酸等）和无机化工（次氯酸钠、漂粉精等）是其主要用途；轻工行业中，其主要用于造纸、肥皂等；冶金工业中，烧碱主要用于生产氧化铝。
	离子膜法		

项目组认为，新世纪盐化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氯碱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的纯碱产品在工艺、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属于不同行业，彼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该技改项目是否涉及产能扩大，请项目组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有关产业政策。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第二分公司现有项目批文，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 3208111200880-1，产能保持 79 万吨/年不变。发行人第二分公司技改前其总制盐产能为 79 万吨/年，具体情况为：1#真空制盐生产线为 35 万吨/年；2#盐硝联产生产线为（9+2）万吨/年；3#真空制盐生产线条生产线为 35 万吨/年。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扩大，为技改项目。

《关于规范制盐项目核准防止盲目建设促进制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1964 号]，规定制盐项目实行核准制，新建、改扩建制盐项目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技改但不扩产能项目，上述政策没明确是否需国家发改委核准。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专程走访国家发改委咨询相关政策，取得了技改但并不扩大产能的项目由地方相关部门备案即可的明确意见。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程序合法。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关联交易，公司是否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落实情况：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厂矿挂钩”模式对煤炭进行直接采购，其他原材料、辅料及物资如片料等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比质比价采购。

公司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主管物资采购工作，采购中心主要负责组织采购定价工作，包括询比价管理、招投标管理和定点采购管理。

主要能源煤炭采购方面，运营管理部编制年度生产计划，采供中心根据计划编制全年煤炭采购计划并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批。每月，采购中心根据煤炭供应商月度报价信息，编制煤炭月度价格表，确定月度煤炭采购方式和煤炭供应商，形成初步意见并编制煤炭月度采购计划。待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采购中心与煤矿厂直接联系，组织采购工作。

原材料、辅料及其他物资的采购方面，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编制月度物资采购计划单，运营管理部汇总编制月度物资请购单。待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询比价等方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组织采购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且逐年减少，2011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仅占营业成本 1.26%。

2、营销模式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的销售工作。盐产品包括食盐、小工业盐和两碱用盐，盐副产品为元明粉，盐化工产品为纯碱。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食盐生产销售实行专营管理，对小工业盐销售进行计划管理。因此，关于食盐和小工业盐的销售，公司主要通过与苏盐集团、浙盐集团、山西盐业等建立良好的销售关系，根据上述公司每月下达的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并发送。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两碱用盐、纯碱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方式销售元明粉。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开拓市场，与客户建立直接联系，签订供货合同，并按合同组织生产运输。另一方面，公司依赖经销商市场开拓能力，将产品转销至经销商，风险和收益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通过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往客户终端。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食用盐业务为国家专营，小工业盐生产销售为全省统一计划管理，因此公司食用盐、小工业盐主要向苏盐集团、苏盐连锁等关联方销售，导致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发展食用盐、小工业盐的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市场化程度更高的两碱用盐、元明粉及纯碱业务，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和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在交易中的独立性。

（二）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437.22 万元及 143,216.86 万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1,973.29 万元及 13,292.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53.55 万元及 10,004.96 万元；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请项目组进行说明。

落实情况：

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金额对比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相对 2009 年的变化
营业收入	1,432,168,570.25	884,372,188.03	61.94%↑
营业总成本	1,299,242,429.46	864,639,242.80	50.26%↑
其中：营业成本	941,454,351.02	596,119,730.21	57.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86,411.88	36,594,577.80	18.56%↑
三项费用	314,015,052.79	232,426,399.21	35.10%↑
营业利润	132,926,140.79	19,732,945.23	573.63%↑
净利润	100,049,622.68	22,535,487.98	343.96%↑

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发展期，一直注重预算成本管理，稳企营业成本，因此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基本持平，略有降低。

2010年的三项费用相对2009年仅上升35.10%。发行人期间费用绝对金额虽然逐年上升，但是随着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注重内部控制，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由于三项费用基数大而上升的幅度远小于营业收入，因此导致营业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

由于 2009 年度偶发性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达 1,421 万元，而 2010 年该等性质的营业外收入仅发生 646 万元，因此 2010 年净利润相对 2009 年净利润的增幅小于营业利润增幅。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采矿权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重大差异。

第三节 持续性尽职调查

一、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通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要求发行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有关人员根据专项通知的要求，配合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自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真核查并及时提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之自查报告》。

二、财务状况持续尽职调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了持续审计，并先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

同时，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明细，并对 2014 年度前 20 名销售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对发行人与其往来情况进行了函证，并对变化较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对其销售和采购进行认真核查；项目组抽查了发行人与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并执行了穿行测试程序；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主要科目进行了详细分析，对其变化较大的科目进行了核查。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在建工程转让固定资产较多情况，项目组抽查了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延迟结转固定资产情形。

三、其他事项的持续尽职调查

（一）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利润分配制度的

完善履行了《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利润分配制度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比例、形式及现金分红情况，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2014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含独立董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2014年3月6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94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年3月，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汇鸿国际及其他股东、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相关规定出具了赔偿投资者损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函，并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材料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函、苏盐集团及汇鸿国际的内部决策文件，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改如下：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用于“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

能技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或银行贷款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备案情况
1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45,890	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号：3208111200880-1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	-
合计-		60,890	-

查阅了发行人项目备案文件、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详细披露。

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其2013年末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余额总计221,367.8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118,111.20万元，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63.82%，2013年度的利息支出达11,072.29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调整融资结构，改善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具有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5 年 4 月 20 日

郑小民

项目组其他成员：_____ _____ _____

周扣山　　朱凤军　　黄国鑫

_____ _____

王　博　　翟　悦

2015 年 4 月 20 日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2015 年 4 月 20 日

李　皓　　任　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2015 年 4 月 20 日

徐鸣镝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5 年 4 月 20 日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5 年 4 月 20 日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2015 年 4 月 20 日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井神股份”）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项目审核流程 6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9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9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12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13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15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5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1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6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9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31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3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缩略语		
井神股份、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井神盐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苏盐集团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浙盐集团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苏盐连锁	指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井神股份原股东
淮海盐化	指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井神股份原股东
井神职工持股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井神工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工会
第一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第二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煤炭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楚州煤炭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淮安碱厂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碱厂，系公司分公司
淮盐矿业	指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4 月 1 日前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洪泽盐化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瑞洪盐业	指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前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
瑞达包装	指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泰盐业	指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瑞丰盐业	指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制盐研究所	指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系公司 100%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

缩略语		
彩裕公司	指	CHANNEL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彩裕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泰盐业	指	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369 SH）
发行人律师、君致律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评估	指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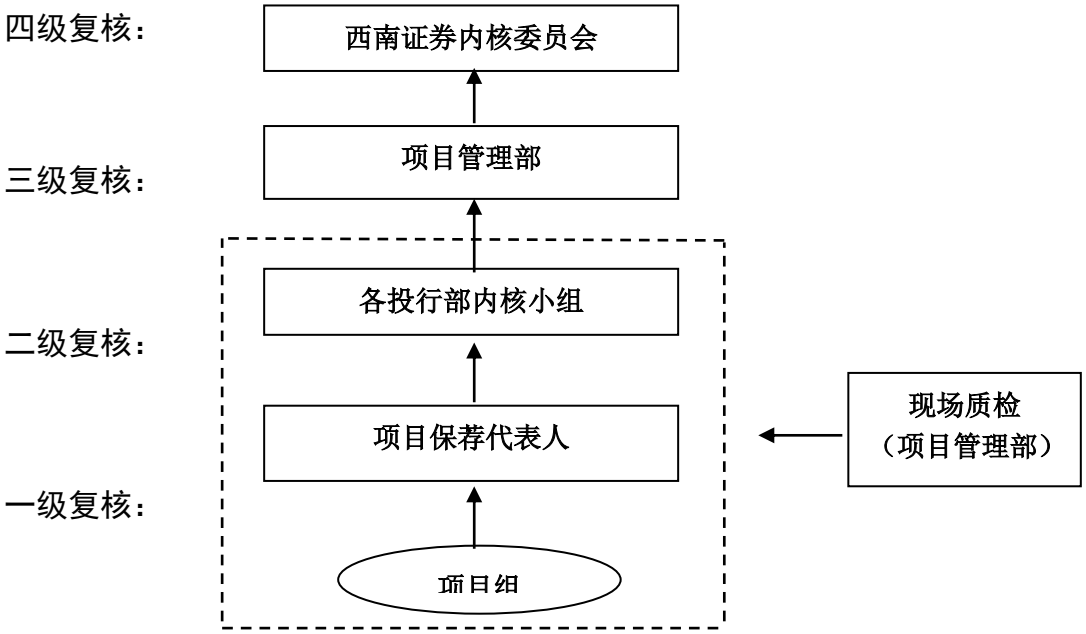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各业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内核委员会共同参与的四级复核工作规则，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

（一）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1、四级复核

本保荐机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通过四级复核程序来落实。第一级复核是由保荐代表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二级复核是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召集的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进行的讨论和全面复核；第三级复核是由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四级复核是由公司内核委员会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2、持续尽职调查，技术会议支持，全程质量监控

在西南证券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下，尽职调查和质量监控贯穿于项目立项至持续督导结束的全过程，以确保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风险。具体地，在项目申请立项时，项目人员应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或项目情况说明，与立项申请同时报送复核。正式立项项目需履行四级复核程序，备案项目需履行三级复核程序；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应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尽调，分别形成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向项目管理部报送，以反映被调查对象的最新信息；项目报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审核后，对反馈意见答复需在履行三级复核程序后方可上报。

同时，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技术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支持贯穿于项目运作全过程。在项目立项、项目持续尽调、项目申报反馈等过程中，项目组遇到重大技术问题需要解决，可申请召开技术会议，获得专业的技术支持。技术会议成员由内核委员担任，项目管理部为落实技术会议会后事项的责任部门。

总之，本保荐机构通过多节点监控、持续尽职调查、风险前置和技术会议支持实现了对项目质量的全程监控和对风险的有效规避。

（二）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的内部项目审核过程，主要包括立项环节、项目执行环节、内核环节。

1、立项环节

项目立项履行四级复核程序，项目人员作为立项报告的报告人提交立项文件后，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方可立项。

2、项目执行环节

在立项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前的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管理部通过审核项目组提交的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了解项目进展。对于 IPO 项目，项目管理部辅导验收时进行现场质检，现场质检小组在现场质检工作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质检工作报告》，并报项目管理部存档，作为必备资料，提交内核会议参考。

3、项目申报前内核环节

项目组在材料制作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材料前，需对项目进行完整的四级复核，以对项目风险与质量监控进行实质判断和掌握。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第一级复核人应对所有材料的实质内容及形式内容做出复核，并形成复核记录。对于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合理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

第二级复核采用分别复核、集中讨论的方式，复核人在集中讨论后应形成统一的书面复核意见交项目组。对于二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二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一日内形成书面复核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三级复核。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对三级复核所提问题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三级复核人在收到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一日内，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表明意见。

内核委员会为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体系中的第四级复核人，也是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前的实质判断人。

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召开前 5 天将全套申报材料、前三级复核意见及答复、提交内核委员重点关注的问题、现场质检报告、定价及市场销售风险分析报告等文件报送项目管理部，由其发送内核委员，申请履行内核程序。内核委员按重要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就项目作出实质判断并在内核会议上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向项目管理部提交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答复，项目管理部对答复进行初审后提交内核委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内核会议的情形、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及专项核查意见（如有）作出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只有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该项目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机构。

4、项目申报后反馈意见答复环节

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上报反馈意见答复报告前实施三级复核，即由保荐代表人、业务部复核小组和项目管理部进行内部复核，必要时可召开内核会议或技术会议。只有经过三级复核认可，项目组才可将反馈意见答复报告提交中国证监会等部门。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申请立项时间

2011 年 12 月 20 日，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申请立项。

（二）立项内核委员会成员

李旭、王惠云、王晓行、田磊、饶慧民

（三）立项评估情况

2011 年 12 月 26 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南京部上报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应到会 5 人，实到 5 人，参加表决 5 人，0 人回避，符合立项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

经评议，5 名内核小组成员对是否通过该项目立项进行了书面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根据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立项决议为通过该项目立项。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管领导徐鸣镝批准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

2、项目协办人：郑小民

3、项目组其他成员：周扣山、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二）进场工作时间

2011 年 12 月项目立项后，项目执行人员开始陆续进场工作；2011 年 12 月西南证券与井神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江苏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项目组现场工作时间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参与人员
1	2011 年 12 月	初步尽职调查、立项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2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	签署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工作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3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	详尽尽职调查工作及申报材料制作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4	2012 年 6 月	申请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5	2012 年 6 月	辅导验收总结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6	2012 年 7-10 月	申报阶段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7	2013 年 1-3 月	财务专项核查反馈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8	2013 年 7-9 月	补充 2013 年半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9	2014 年 1-6 月	补充 2013 年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10	2014 年 6-9 月	补充 2014 年半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11	2015 年 1-3 月	补充 2014 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12	**2015 年 3-4 月**	**针对证监会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并准备反馈回复申报材料**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

（2）制作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其真实性，形成工作底稿。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中介机构人员沟通，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及时讨论并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4）用函证等方式向有关第三方核实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5）收集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论著、杂志等，了解行业整体情况。

（6）分析搜集到的各种文字或电子资料等。

（7）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发表建议。

（8）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

2、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以后展开了大量的工作，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以下方面的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

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长性、创新性。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核查了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商务合同。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讨论与分析。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预期效益。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和裁决等。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委派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井神股份本次发行证券的保荐工作。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组织并负责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指导工作底稿整理、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开展工作等。其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等。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相关的文件或记录、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考察、相关部门走访等方式。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及问核程序的开展工作，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编制了保荐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一）项目管理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项目管理部，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部成员共计 2 名，包括张海安、吴域。

（二）项目管理部的主要审核过程

项目管理部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具体如下：

1、2011 年 12 月 20 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南京部提交立项申请后，项目管理部安排张海安、吴域对该等文件进行了审核。

2、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组定期将项目开展情况（包括项目进度、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形成项目周报并上报，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周报中提出的问题应跟踪，并保持与项目组的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进度。

2012 年 6 月 15 日，项目管理部安排张海安、吴域对项目进行现场质检，质检人员察看了发行人办公现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系统访谈，并就质检中的重大问题或事项进行深入沟通。同时，质检人员也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原始资料等，最终出具了《现场质检工作报告》。

3、申报材料审核：

2012 年 6 月 15 日，项目组在现场工作结束，整套申报材料经保荐代表人、部门审核小组复核后报项目项目管理部质检，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项目管理部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审核，出具了书面初审意见。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成员共计 6 名，包括：李旭、王惠云、谢玮、侯力、杨亚、田磊。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2012 年 6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会议，与会人员共计 12 名，其中内核委员会委员 6 名，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共 6 名。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项目组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向公司项目管理部提交了立项申请。经公司立项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分管领导徐鸣镝批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部分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

问题描述：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现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时存在一些程序瑕疵，详见下文：

1、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变为外商合资企业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苏盐集团受让淮棉公司、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全部股权；同时，引进浙盐集团、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对井神盐业增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井神盐业评估后每股净资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井神盐业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5 年 11 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98 号]，井神盐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87.73 万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淮棉公司将所持井神盐业 5.95%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淮棉公司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2、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井神盐业出资额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 2.73%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苏盐集团南京公司。

经核查，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73%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交易，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苏盐集团盐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入场交易、协议转让也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转让的股权未进行评估，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3、2009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井神盐业注册资本由 128,267,500.00 元增加至 182,037,527.28 元。其中，苏盐集团以瑞达包装 33.18%股权、瑞丰盐业 11.00%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2,507,654.17 元；苏盐集团淮安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苏盐集团扬州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苏盐集团徐州公司以瑞丰盐业 89.00%的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9,482,609.32 元；苏盐集团盐城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淮海盐化以瑞达包装 6.86%股权及经营性资产增加注册资本 39,826,386.06 元，分二期到位，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8,969,491.47 元，第二期以采矿权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10,856,894.59 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衡评报字(2008)第 0030、0031、0032、0033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4、2009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15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4,963,980.00 元。其中，苏盐集团以现金 1,4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724,579.77 元；浙盐集团以现金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374,699.83 元；苏豪创投以现金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749,399.67 元；汇鸿国际以现金 3,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0,124,099.50 元；上大鼎正以现金 1,6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399,519.73 元；集群信息以现金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374,699.83 元；新江淮以现金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749,399.67 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年第 0047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5、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1 月 3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 493,075,550.75 元，按 1:0.537443 比例折合股本 265,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78 号]，对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3000002405），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5,000,0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国有股东未向江苏省国资委上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存在程序瑕疵。

6、2010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1 日，经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其中，诚源盐化以现金 5,888.4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080.00 万元；汇鸿国际以现金 2,83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苏豪创投以现金 1,981.7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和睦家投资以现金 1,840.1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泰华投资以现金 1,132.4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新江淮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山西盐业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众合创投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中海公司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上大鼎正以现金 198.1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核查，井神股份本次增资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10）第 0012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上存在瑕疵。

落实情况：

根据核查情况，项目组要求发行人补充制定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此外要求发行人应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对于其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认定。

2012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37 号]，批准井神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为国有股东，如井神股份在境内发行股份并上市，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12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108 号），确认井神股份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鉴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股权变动中的程序瑕疵已弥补，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土地、房产、采矿权资产是否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2009 年发行人由井神盐业整体变更为井神股份，2011 年度发行人实施多次购买资产行为，项目组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土地证书、采矿权证书等资料，对资产是否已过户至发行人，进行了详细核查。

落实情况：

1、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过户情况

2009 年 12 月 25 日，井神盐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领取江苏省淮安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5,000,000.00 元。项目组核查土地证书、房产证书、采矿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资产过户情况进行了核查，井神盐业资产已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

2、2011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过户情况

（1）2011 年 11 月 22 日，洪泽盐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洪泽盐化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已过户至瑞洪盐业名下。

（2）2011 年 11 月 10 日，淮盐矿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2 年 4 月 1 日名称变更为“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已过户至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淮阴盐矿采矿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3）2011 年 10 月 28 日，彩裕公司在香港政府公司注册处办理了转让登记，彩裕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淮海盐化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评估价值 8,266.51 万元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折旧及摊销后作为本次资产购买价格，实际转让价格为 8,233.76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房产和土地过户手续已完成。

（5）2011 年 12 月 27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东泰盐业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11 年 12 月 31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 2,626.46 万元。东泰盐业已经通知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转让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接及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债务已取得债务人同意或偿还。

（三）发行人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组织结构

问题描述：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材料、组织结构图等资料，项目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建议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三会”制度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执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一步健全了三会制度。

2、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等。

3、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4、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程序和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纯碱产品的毛利率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问题描述：

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纯碱产品的毛利率仅为 2.05%和 2.34%，2010 年毛利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详见下表：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000707	双环科技	23.82	19.04	17.24
000822	山东海化	20.13	14.21	-5.65
600229	青岛碱业	15.54	3.84	-12.10
600409	三友化工	30.44	21.68	14.09
600586	金晶科技	23.13	9.95	3.52
行业平均		22.61	13.75	3.42
井神股份		23.60	2.34	2.05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报告期内明细账，分析销售客户变动情况，检查报告期内按月份收入及成本统计表，问询发行人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并与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联系对应，确认纯碱的毛利率变动真实合理。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不生产纯碱，少量纯碱的购买和销售属于商业贸易行为，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工程于 2011 年初投入生产，公司开始大规模生产和销售纯碱，形成规模效应；且 2011 年国内纯碱品需求旺盛，销售价格较 2010 年上涨，综合影响之下，纯碱的毛利率由 2010 年度的 2.34%上升至 2011 年度的 23.60%。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

问题描述：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批文、职工代表人大会决议、收据、财务明细账等文件，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形成、变动、分红及退出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情况如下：

2003 年 4 月，井神盐业职工根据《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缴纳入股价款。井神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总股本为 300.00 万元，每股面

值 1,000.00 元，全部由井神盐业职工认购，共有 725 人认购职工持股会股本。

2003 年 5 月 29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井神盐业注册资本由 4,478.42 万元增至为 6,541.94 万元。其中，井神职工持股会以现金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33.61 万元，井神职工持股会股权由井神工会代行。2003 年 7 月 22 日，井神盐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情况形成。

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形成之后，由井神工会根据井神盐业每年利润分配情况按照各职工入股比例分配给每位职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分红日期	分红金额	代扣税额	实分金额	分红所属期间	备注
1	2004 年 4 月	100,890.00	20,178.00	80,712.90	2003 年度	
2	2005 年 8 月	226,142.02	45,227.23	180,914.79	2004 年度	
3	2006 年 9 月	626,654.35	125,329.19	501,325.16	2005 年 3-12 月	见注

注：分红期间为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股权实际交割日 2005 年 12 月 27 日的期间利润分配。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股东苏盐集团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全部股权。苏盐集团与井神职工持股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评估后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以 395.83 万元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 3.57%股权。至此，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落实情况：

2012 年 4 月，原井神职工持股会 725 人中的 718 人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7 人未确认（含已去世 3 人）。716 人签署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确认书》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对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向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的出资及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盐集团转让股权、退股等事宜均无异议，以上情形客观真实，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王云霞签署《确认书》、陈步新签署《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

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确认。

原井神职工持股会有 7 人未对持股情况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未确认原因
1	张诵	2,000	0.07%	去世
2	陈静国	6,000	0.20%	去世
3	王强	2,000	0.07%	去世
4	撒海琴	6,000	0.20%	离职
5	陈学俊	2,000	0.07%	离职
6	刘婷婷	2,000	0.07%	离职
7	杨海霞	2,000	0.07%	离职
合计		22,000	0.73%	-

公司已在上述 7 人离职或去世前将入股款、历次分红、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上述 7 人。关于井神职工持股会事宜，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012 年 5 月 10 日，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公证处出具 11 份公证书[（2012）淮楚证民内字第 337-347 号]证明前述人员在《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的签名属实。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井神职工持股会根据《江苏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淮安市楚州区总工会批准设立，职工持股会以井神工会名义对公司的出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员工对职工持股会的出资，依法享受了投资收益，持股会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之后，公司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向会员全额退还了出资本金及收益，至此持股会会员的全部出资已经退出。职工持股会 725 名会员中，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发行人律师认为，井神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出资、股权转让、退股均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影响。

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成立、入股、分红、退出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已

将入股款、历次分红、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原职工持股会人员。同时，原职工持股会 725 人中 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将入股款及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与原职工持股会人员，双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井神股份历史演变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由章朝阳先生变更为伏运景先生，董事会秘书肖立松先生变更为高寿松先生，项目组关注该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材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一直为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2009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长由章朝阳变更为伏运景，系苏盐集团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董事人选进行的调整。董事长变动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战略及理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保持稳定。

2009 年 12 月 18 日，井神股份创业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高建定、田宗洪、王健英、薛炳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田宗洪均由苏盐集团及其子公司苏盐连锁提名，发行人董事会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井神股份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李宇诗、田宗洪、薛炳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王永祥、钱怀国、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为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新增董事王永祥由苏盐集团提名，钱怀国由股东高尔登投资提名，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三人为独立董事，原董事李宇诗、薛

炳海改任监事，本次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肖立松变更为高寿松，系公司为规范治理运作作出的调整。高寿松一直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本次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

2011 年 9 月、2012 年 2 月，公司增加徐长泉、李国祥、熊海波为副总经理系发行人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根据经营规模作出的正常调整，发行人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完善

问题描述：

2012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是否已在《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利润分红制度，是否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三会材料、财务资料，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均原则性规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为了进一步明确利润分红制度，规范公司的分红行为，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章程（草案）》。2012 年 5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0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5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7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4.85 万元。

20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8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8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95.39 万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4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94.40 万元。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细化了利润分配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仔细研究制定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制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发行人一直注重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描述：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下属企业较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财务资料等资料，与发行人高管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盐、元明粉、纯碱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盐的生产，但并未从事盐的生产。其中，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盐的购销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其控股股东苏盐连锁拟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相关方案正在研究制定中。

(二)关注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情况描述：

1、盐行业的产业政策情况

为了防止制盐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建设，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规范制盐项目核准防止盲目建设促进制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1964 号]，规定制盐项目实行核准制，新建、改扩建制盐项目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2011 年，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60 万吨/年以下矿（井）盐项目被列入限制类项目。

按照《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任务，盐行业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新技术推广应用，提升行业竞争水平。井矿盐企业需消化研究机械热压缩制盐工艺，节省循环冷却水用量，减少“三废”排放量；推广石灰-烟道气法卤水净化工艺，降低卤水中钙、镁含量，减少设备腐蚀与结垢，提高传热效果，降低能源消耗，降低卤水净化成本，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推广五效蒸发技术，减少废水排放；推广变频节电技术；开展液体盐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展矿山综合治理技术的研究等。

根据《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总量控制目标，到 2015 年末，全国盐产品产能控制在 10,200 万吨/年以内，产量稳定在 9,000 万吨/年左右（含两碱工业自备盐产量），年均增长 4.3%，努力做到产销平衡，满足市场需求。

2、纯碱行业的产业政策情况

2006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纯碱工业建设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6)391 号]，要求从严控制纯碱工业新增产能，积极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对没有自备盐盐场（矿）、不能实现原盐自给的扩建及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对中部和东部地区采用氨碱法工艺、未能全面实现碱渣综合利用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对现有装置没有全面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指标的企业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

2010 年 5 月 1 日，工信部《纯碱行业准入条件》[工产业(2010)第 99 号]规定中、东部地区，西南地区不再审批新建、扩建氨碱项目。不再审批不靠近能源产地、没有能保证原盐全部自给的自备盐场、不靠近纯碱和氯化铵市场、交通运输

不便的新建、扩建联碱项目。新建、扩建纯碱项目应符合下列规模要求：氨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12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80%。联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必须全部生产干氯化铵。天然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4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80%。2011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将新建纯碱列入限制类项目。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就行业政策情况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现有制盐、纯碱项目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制盐、纯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是改建项目并未扩产能，不属于改扩建制盐项目，不需国家发改委核准。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现有产业政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岩盐资源循环经济、技术等优势，对制盐生产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装备的全面升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着力打造“采矿—制盐、制碱、制钙—注井采矿”循环经济产业链；充分运用资本运营战略，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注资等方式争取发展所需的矿产资源储备。发行人制定的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符合按《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要求，符合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经济理念。

综上，发行人的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黄码盐矿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问题

问题描述：

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发行人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的黄码盐矿采矿权，存在减值情况。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黄码盐矿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码盐矿采矿权	6,868.17	1,315.63	2,404.01	3,148.53

关注黄码盐矿采矿权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发行人拥有的其他采矿权是否也存在减值情况。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采矿权评估报告等资料，黄码盐矿采矿权系2009 年 3 月淮海盐化对井神盐业增资时转入，24,040,144.90 元的减值准备系根据《黄码盐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苏五星矿评字（2008）110 号]的评估结果计提。后续各年年末发行人对黄码盐矿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估算和计量，报告期各年末黄码盐矿采矿权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况。

发行人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除黄码盐矿采矿权外，报告期各年末不存在导致其他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除井神股份外，还有新世纪盐化等公司从事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请项目组说明苏盐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产品和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落实情况：

新世纪盐化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氯碱产品生产、销售，烧碱是其主要产品之一。新世纪盐化采用离子膜法生产烧碱。烧碱、纯碱虽同属于盐化工产品，但两者在工艺、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行业	主要工艺	工艺比较	产品用途
纯碱	氨碱法	主要原材料为氨、工业盐和石灰石。产品为纯碱。优点是适合大规模生产、产品质量高；缺点为盐利用率低，生产纯碱产生大量废液。	2011 年纯碱消费结构中，平板玻璃占 38%；日用玻璃占 17%；合成洗涤剂占

行业	主要工艺	工艺比较	产品用途
	联碱法	主要原材料为氨、工业盐和二氧化碳。产品为纯碱和氯化铵。优点是盐利用率高，环保压力小；缺点为合成氨装置资金投入大，受氯化铵市场影响大。	6%，氧化铝占 2%，其他占 37%。
	天然碱法	原料为天然碱。产品为纯碱。优点为成本低、品质高，节能环保；缺点为受制于天然碱资源。	
氯碱	隔膜法	主要原材料为盐或卤水。产品为烧碱、氯气和氢气。两种工艺基于相同的生产原理。 阳极：$2Cl^- - 2e \rightarrow Cl_2\uparrow$ (主反应) $4OH^- - 4e \rightarrow O_2\uparrow + 2H_2O$ 阴极：$2H_2O + 2e \rightarrow H_2\uparrow + 2OH^-$ 离子膜法烧碱生产装置增设盐水二次精制系统流程较长，氢气处理、氯气处理及电解蒸发工序均较膈膜法紧凑，隔膜法包含吸附工序，用于保障电解槽隔膜的检修。离子膜法吨产品成本较膈膜法低 15%；离子膜烧碱质量高，能耗低。	2011 年烧碱消费结构中，化工占 23.5%，轻工占 25.8,%，纺织占 14.6%，冶金占 16.9%，其他占 19.2%。在化工中，有机化工（环氧丙烷、草酸等）和无机化工（次氯酸钠、漂粉精等）是其主要用途；轻工行业中，其主要用于造纸、肥皂等；冶金工业中，烧碱主要用于生产氧化铝。
	离子膜法		

项目组认为，新世纪盐化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氯碱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的纯碱产品在工艺、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属于不同行业，彼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该技改项目是否涉及产能扩大，请项目组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有关产业政策。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第二分公司现有项目批文，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 3208111200880-1，产能保持 79 万吨/年不变。发行人第二分公司技改前其总制盐产能为 79 万吨/年，具体情况为：1#真空制盐生产线为 35 万吨/年；2#盐硝联产生产线为（9+2）万吨/年；3#真空制盐生产线条生产线为 35 万吨/年。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扩大，为技改项目。

《关于规范制盐项目核准防止盲目建设促进制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1964 号]，规定制盐项目实行核准制，新建、改扩建制盐项目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技改但不扩产能项目，上述政策没明确是否需国家发改委核准。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专程走访国家发改委咨询相关政策，取得了技改但并不扩大产能的项目由地方相关部门备案即可的明确意见。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程序合法。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关联交易，公司是否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落实情况：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厂矿挂钩”模式对煤炭进行直接采购，其他原材料、辅料及物资如片料等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比质比价采购。

公司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主管物资采购工作，采购中心主要负责组织采购定价工作，包括询比价管理、招投标管理和定点采购管理。

主要能源煤炭采购方面，运营管理部编制年度生产计划，采供中心根据计划编制全年煤炭采购计划并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批。每月，采购中心根据煤炭供应商月度报价信息，编制煤炭月度价格表，确定月度煤炭采购方式和煤炭供应商，形成初步意见并编制煤炭月度采购计划。待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采购中心与煤矿厂直接联系，组织采购工作。

原材料、辅料及其他物资的采购方面，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编制月度物资采购计划单，运营管理部汇总编制月度物资请购单。待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询比价等方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组织采购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且逐年减少，2011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仅占营业成本 1.26%。

2、营销模式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的销售工作。盐产品包括食盐、小工业盐和两碱用盐，盐副产品为元明粉，盐化工产品为纯碱。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食盐生产销售实行专营管理，对小工业盐销售进行计划管理。因此，关于食盐和小工业盐的销售，公司主要通过与苏盐集团、浙盐集团、山西盐业等建立良好的销售关系，根据上述公司每月下达的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并发送。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两碱用盐、纯碱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方式销售元明粉。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开拓市场，与客户建立直接联系，签订供货合同，并按合同组织生产运输。另一方面，公司依赖经销商市场开拓能力，将产品转销至经销商，风险和收益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通过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往客户终端。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食用盐业务为国家专营，小工业盐生产销售为全省统一计划管理，因此公司食用盐、小工业盐主要向苏盐集团、苏盐连锁等关联方销售，导致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发展食用盐、小工业盐的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市场化程度更高的两碱用盐、元明粉及纯碱业务，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和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在交易中的独立性。

（二）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437.22 万元及 143,216.86 万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1,973.29 万元及 13,292.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53.55 万元及 10,004.96 万元；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请项目组进行说明。

落实情况：

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金额对比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相对 2009 年的变化
营业收入	1,432,168,570.25	884,372,188.03	61.94%↑
营业总成本	1,299,242,429.46	864,639,242.80	50.26%↑
其中：营业成本	941,454,351.02	596,119,730.21	57.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86,411.88	36,594,577.80	18.56%↑
三项费用	314,015,052.79	232,426,399.21	35.10%↑
营业利润	132,926,140.79	19,732,945.23	573.63%↑
净利润	100,049,622.68	22,535,487.98	343.96%↑

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发展期，一直注重预算成本管理，稳企营业成本，因此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基本持平，略有降低。

2010年的三项费用相对2009年仅上升35.10%。发行人期间费用绝对金额虽然逐年上升，但是随着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注重内部控制，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由于三项费用基数大而上升的幅度远小于营业收入，因此导致营业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

由于 2009 年度偶发性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达 1,421 万元，而 2010 年该等性质的营业外收入仅发生 646 万元，因此 2010 年净利润相对 2009 年净利润的增幅小于营业利润增幅。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采矿权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重大差异。

第三节 持续性尽职调查

一、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通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要求发行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有关人员根据专项通知的要求，配合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自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真核查并及时提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之自查报告》。

二、财务状况持续尽职调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了持续审计，并先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

同时，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明细，并对 2014 年度前 20 名销售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对发行人与其往来情况进行了函证，并对变化较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对其销售和采购进行认真核查；项目组抽查了发行人与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并执行了穿行测试程序；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主要科目进行了详细分析，对其变化较大的科目进行了核查。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在建工程转让固定资产较多情况，项目组抽查了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延迟结转固定资产情形。

三、其他事项的持续尽职调查

（一）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利润分配制度的

完善履行了《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利润分配制度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比例、形式及现金分红情况，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2014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含独立董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2014年3月6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94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年3月，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汇鸿国际及其他股东、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相关规定出具了赔偿投资者损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函，并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材料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函、苏盐集团及汇鸿国际的内部决策文件，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修改如下：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用于“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

能技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或银行贷款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备案情况
1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45,890	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号：3208111200880-1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	-
合计-		60,890	-

查阅了发行人项目备案文件、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详细披露。

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其2013年末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余额总计221,367.8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118,111.20万元，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63.82%，2013年度的利息支出达11,072.29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调整融资结构，改善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具有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5 年 5 月 18 日

郑小民

项目组其他成员：_____ _____ _____

周扣山　　朱凤军　　黄国鑫

_____ _____

王　博　　翟　悦

2015 年 5 月 18 日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2015 年 5 月 18 日

李　皓　　任　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2015 年 5 月 18 日

徐鸣镝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5 年 5 月 18 日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5 年 5 月 18 日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2015 年 5 月 18 日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8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井神股份”）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项目审核流程 6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9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9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12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13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15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5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1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6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9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31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3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缩略语		
井神股份、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井神盐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苏盐集团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浙盐集团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苏盐连锁	指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井神股份原股东
淮海盐化	指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井神股份原股东
井神职工持股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井神工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工会
第一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第二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煤炭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楚州煤炭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淮安碱厂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碱厂，系公司分公司
淮盐矿业	指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4 月 1 日前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洪泽盐化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瑞洪盐业	指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前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
瑞达包装	指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泰盐业	指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瑞丰盐业	指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制盐研究所	指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系公司 100%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

缩略语		
彩裕公司	指	CHANNEL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彩裕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泰盐业	指	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369 SH）
发行人律师、君致律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评估	指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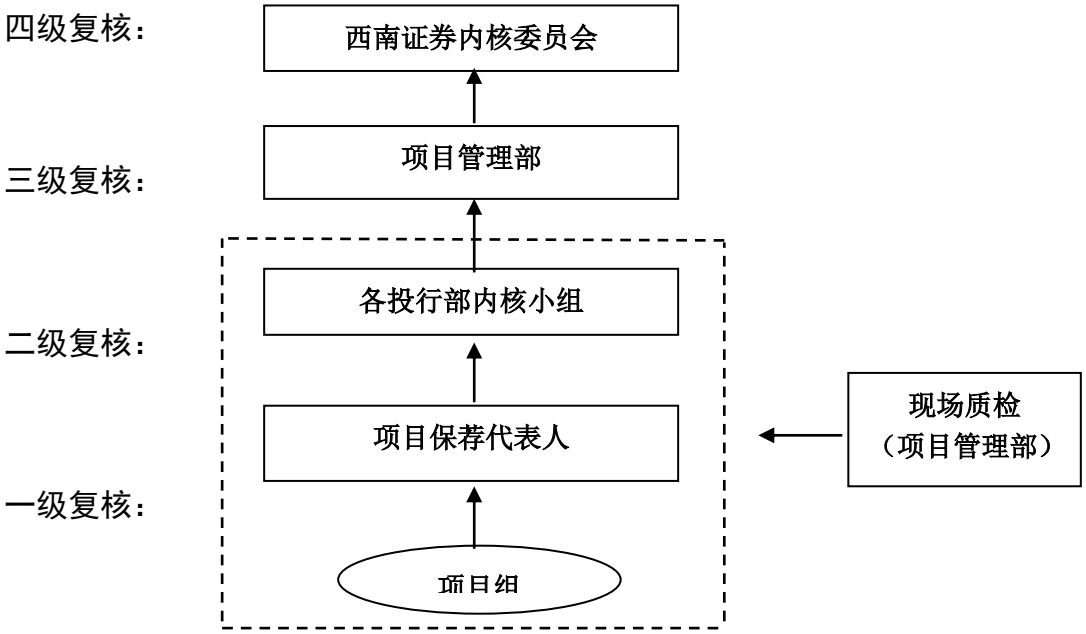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各业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内核委员会共同参与的四级复核工作规则，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

（一）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1、四级复核

本保荐机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通过四级复核程序来落实。第一级复核是由保荐代表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二级复核是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召集的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进行的讨论和全面复核；第三级复核是由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四级复核是由公司内核委员会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2、持续尽职调查，技术会议支持，全程质量监控

在西南证券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下，尽职调查和质量监控贯穿于项目立项至持续督导结束的全过程，以确保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风险。具体地，在项目申请立项时，项目人员应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或项目情况说明，与立项申请同时报送复核。正式立项项目需履行四级复核程序，备案项目需履行三级复核程序；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应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尽调，分别形成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向项目管理部报送，以反映被调查对象的最新信息；项目报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审核后，对反馈意见答复需在履行三级复核程序后方可上报。

同时，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技术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支持贯穿于项目运作全过程。在项目立项、项目持续尽调、项目申报反馈等过程中，项目组遇到重大技术问题需要解决，可申请召开技术会议，获得专业的技术支持。技术会议成员由内核委员担任，项目管理部为落实技术会议会后事项的责任部门。

总之，本保荐机构通过多节点监控、持续尽职调查、风险前置和技术会议支持实现了对项目质量的全程监控和对风险的有效规避。

（二）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的内部项目审核过程，主要包括立项环节、项目执行环节、内核环节。

1、立项环节

项目立项履行四级复核程序，项目人员作为立项报告的报告人提交立项文件后，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方可立项。

2、项目执行环节

在立项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前的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管理部通过审核项目组提交的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了解项目进展。对于 IPO 项目，项目管理部辅导验收时进行现场质检，现场质检小组在现场质检工作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质检工作报告》，并报项目管理部存档，作为必备资料，提交内核会议参考。

3、项目申报前内核环节

项目组在材料制作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材料前，需对项目进行完整的四级复核，以对项目风险与质量监控进行实质判断和掌握。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第一级复核人应对所有材料的实质内容及形式内容做出复核，并形成复核记录。对于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合理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

第二级复核采用分别复核、集中讨论的方式，复核人在集中讨论后应形成统一的书面复核意见交项目组。对于二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二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一日内形成书面复核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三级复核。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对三级复核所提问题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三级复核人在收到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一日内，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表明意见。

内核委员会为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体系中的第四级复核人，也是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前的实质判断人。

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召开前 5 天将全套申报材料、前三级复核意见及答复、提交内核委员重点关注的问题、现场质检报告、定价及市场销售风险分析报告等文件报送项目管理部，由其发送内核委员，申请履行内核程序。内核委员按重要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就项目作出实质判断并在内核会议上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向项目管理部提交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答复，项目管理部对答复进行初审后提交内核委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内核会议的情形、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及专项核查意见（如有）作出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只有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该项目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机构。

4、项目申报后反馈意见答复环节

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上报反馈意见答复报告前实施三级复核，即由保荐代表人、业务部复核小组和项目管理部进行内部复核，必要时可召开内核会议或技术会议。只有经过三级复核认可，项目组才可将反馈意见答复报告提交中国

证监会等部门。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申请立项时间

2011 年 12 月 20 日，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申请立项。

（二）立项内核委员会成员

李旭、王惠云、王晓行、田磊、饶慧民

（三）立项评估情况

2011 年 12 月 26 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南京部上报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应到会 5 人，实到 5 人，参加表决 5 人，0 人回避，符合立项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

经评议，5 名内核小组成员对是否通过该项目立项进行了书面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根据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立项决议为通过该项目立项。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管领导徐鸣镝批准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

2、项目协办人：郑小民

3、项目组其他成员：周扣山、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二）进场工作时间

2011 年 12 月项目立项后，项目执行人员开始陆续进场工作；2011 年 12 月

西南证券与井神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江苏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项目组现场工作时间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参与人员
1	2011 年 12 月	初步尽职调查、立项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2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	签署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工作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3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	详尽尽职调查工作及申报材料制作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4	2012 年 6 月	申请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5	2012 年 6 月	辅导验收总结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6	2012 年 7-10 月	申报阶段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7	2013 年 1-3 月	财务专项核查反馈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8	2013 年 7-9 月	补充 2013 年半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9	2014 年 1-6 月	补充 2013 年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10	2014 年 6-9 月	补充 2014 年半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11	2015 年 1-3 月	补充 2014 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12	2015 年 3-4 月	针对证监会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并准备反馈回复材料	李皓、任强、周扣山、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13	2015 年 5-6 月	针对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准备工作的函》、媒体质疑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并准备反馈回复材料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14	2015 年 6 月	参加发审会、针对会后事项出具相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

		关文件、封卷	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15	2015 年 7-9 月	补充 2014 年半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

（2）制作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其真实性，形成工作底稿。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中介机构人员沟通，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及时讨论并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4）用函证等方式向有关第三方核实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5）收集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论著、杂志等，了解行业整体情况。

（6）分析搜集到的各种文字或电子资料等。

（7）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发表建议。

（8）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

2、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以后展开了大量的工作，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以下方面的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长性、创新性。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核查了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商务合同。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讨论与分析。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预期效益。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和裁决等。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委派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井神股份本次发行证券的保荐工作。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组织并负责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指

导工作底稿整理、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开展工作等。其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等。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相关的文件或记录、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考察、相关部门走访等方式。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及问核程序的开展工作，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编制了保荐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一）项目管理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项目管理部，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部成员共计 2 名，包括张海安、吴域。

（二）项目管理部的主要审核过程

项目管理部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具体如下：

1、2011 年 12 月 20 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南京部提交立项申请后，项目管理部安排张海安、吴域对该等文件进行了审核。

2、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组定期将项目开展情况（包括项目进度、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形成项目周报并上报，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周报中提出的问题应跟踪，并保持与项目组的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进度。

2012 年 6 月 15 日，项目管理部安排张海安、吴域对项目进行现场质检，质检人员察看了发行人办公现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系统访谈，并就质检中的重大问题或事项进行深入沟通。同时，质检人员也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原始资料等，最终出具了《现

场质检工作报告》。

3、申报材料审核：

2012 年 6 月 15 日，项目组在现场工作结束，整套申报材料经保荐代表人、部门审核小组复核后报项目项目管理部质检，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项目管理部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审核，出具了书面初审意见。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成员共计 6 名，包括：李旭、王惠云、谢玮、侯力、杨亚、田磊。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2012 年 6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会议，与会人员共计 12 名，其中内核委员会委员 6 名，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共 6 名。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项目组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向公司项目管理部提交了立项申请。经公司立项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分管领导徐鸣镝批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部分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

问题描述：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现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时存在一些程序瑕疵，详见下文：

1、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变为外商合资企业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苏盐集团受让淮棉公司、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全部股权；同时，引进浙盐集团、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对井神盐业增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井神盐业评估后每股净资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井神盐业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5 年 11 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98 号]，井神盐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87.73 万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淮棉公司将所持井神盐业 5.95%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淮棉公司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2、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井神盐业出资额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 2.73%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苏盐集团南京公司。

经核查，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73%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交易，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苏盐集团盐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入场交易、协议转让也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转让的股权未进行评估，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3、2009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井神盐业注册资本由 128,267,500.00 元增加至 182,037,527.28 元。其中，苏盐集团以瑞达包装 33.18%股权、瑞丰盐业 11.00%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2,507,654.17 元；苏盐集团淮安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苏盐集团扬州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苏盐集团徐州公司以瑞丰盐业 89.00%的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9,482,609.32 元；苏盐集团盐城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淮海盐化以瑞达包装 6.86%股权及经营性资产增加注册资本 39,826,386.06 元，分二期到位，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8,969,491.47 元，第二期以采矿权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10,856,894.59 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衡评报字(2008)第 0030、0031、0032、0033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4、2009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15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4,963,980.00 元。其中，苏盐集团以现金 1,4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724,579.77 元；浙盐集团以现金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374,699.83 元；苏豪创投以现金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749,399.67 元；汇鸿国际以现金 3,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0,124,099.50 元；上大鼎正以现金 1,6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399,519.73 元；集群信息以现金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374,699.83 元；新江淮以现金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749,399.67 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年第 0047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5、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1 月 3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 493,075,550.75 元，按 1:0.537443 比例折合股本 265,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78 号]，对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3000002405），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5,000,0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国有股东未向江苏省国资委上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存在程序瑕疵。

6、2010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1 日，经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其中，诚源盐化以现金 5,888.4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080.00 万元；汇鸿国际以现金 2,83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苏豪创投以现金 1,981.7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和睦家投资以现金 1,840.1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泰华投资以现金 1,132.4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新江淮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山西盐业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众合创投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中海公司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上大鼎正以现金 198.1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核查，井神股份本次增资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10）第 0012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上存在瑕疵。

落实情况：

根据核查情况，项目组要求发行人补充制定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此外要求发行人应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对于其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认定。

2012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37 号]，批准井神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为国有股东，如井神股份在境内发行股份并上市，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12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108 号），确认井神股份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鉴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股权变动中的程序瑕疵已弥补，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土地、房产、采矿权资产是否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2009 年发行人由井神盐业整体变更为井神股份，2011 年度发行人实施多次购买资产行为，项目组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土地证书、采矿权证书等资料，对资产是否已过户至发行人，进行了详细核查。

落实情况：

1、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过户情况

2009 年 12 月 25 日，井神盐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领取江苏省淮安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5,000,000.00 元。项目组核查土地证书、房产证书、采矿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资产过户情况进行了核查，井神盐业资产已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

2、2011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过户情况

（1）2011 年 11 月 22 日，洪泽盐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洪泽盐化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已过户至瑞洪盐业名下。

（2）2011 年 11 月 10 日，淮盐矿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2 年 4 月 1 日名称变更为“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已过户至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淮阴盐矿采矿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3）2011 年 10 月 28 日，彩裕公司在香港政府公司注册处办理了转让登记，彩裕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淮海盐化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评估价值 8,266.51 万元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折旧及摊销后作为本次资产购买价格，实际转让价格为 8,233.76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房产和土地过户手续已完成。

（5）2011 年 12 月 27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东泰盐业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11 年 12 月 31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 2,626.46 万元。东泰盐业已经通知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转让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接及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债务已取得债务人同意或偿还。

（三）发行人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组织结构

问题描述：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材料、组织结构图等资料，项目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建议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三会”制度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执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一步健全了三会制度。

2、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等。

3、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4、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程序和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纯碱产品的毛利率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问题描述：

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纯碱产品的毛利率仅为 2.05%和 2.34%，2010 年毛利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详见下表：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000707	双环科技	23.82	19.04	17.24
000822	山东海化	20.13	14.21	-5.65
600229	青岛碱业	15.54	3.84	-12.10
600409	三友化工	30.44	21.68	14.09
600586	金晶科技	23.13	9.95	3.52
行业平均		22.61	13.75	3.42
井神股份		23.60	2.34	2.05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报告期内明细账，分析销售客户变动情况，检查报告期内按月份收入及成本统计表，问询发行人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并与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联系对应，确认纯碱的毛利率变动真实合理。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不生产纯碱，少量纯碱的购买和销售属于商业贸易行为，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工程于 2011 年初投入生产，公司开始大规模生产和销售纯碱，形成规模效应；且 2011 年国内纯碱品需求旺盛，销售价格较 2010 年上涨，综合影响之下，纯碱的毛利率由 2010 年度的 2.34%上升至 2011 年度的 23.60%。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

问题描述：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批文、职工代表人大会决议、收据、财务明细账等文件，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形成、变动、分红及退出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情况如下：

2003 年 4 月，井神盐业职工根据《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缴纳入股价款。井神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总股本为 300.00 万元，每股面

值 1,000.00 元，全部由井神盐业职工认购，共有 725 人认购职工持股会股本。

2003 年 5 月 29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井神盐业注册资本由 4,478.42 万元增至为 6,541.94 万元。其中，井神职工持股会以现金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33.61 万元，井神职工持股会股权由井神工会代行。2003 年 7 月 22 日，井神盐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情况形成。

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形成之后，由井神工会根据井神盐业每年利润分配情况按照各职工入股比例分配给每位职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分红日期	分红金额	代扣税额	实分金额	分红所属期间	备注
1	2004 年 4 月	100,890.00	20,178.00	80,712.90	2003 年度	
2	2005 年 8 月	226,142.02	45,227.23	180,914.79	2004 年度	
3	2006 年 9 月	626,654.35	125,329.19	501,325.16	2005 年 3-12 月	见注

注：分红期间为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股权实际交割日 2005 年 12 月 27 日的期间利润分配。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股东苏盐集团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全部股权。苏盐集团与井神职工持股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评估后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以 395.83 万元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 3.57%股权。至此，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落实情况：

2012 年 4 月，原井神职工持股会 725 人中的 718 人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7 人未确认（含已去世 3 人）。716 人签署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确认书》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对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向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的出资及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盐集团转让股权、退股等事宜均无异议，以上情形客观真实，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王云霞签署《确认书》、陈步新签署《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

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确认。

原井神职工持股会有 7 人未对持股情况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未确认原因
1	张诵	2,000	0.07%	去世
2	陈静国	6,000	0.20%	去世
3	王强	2,000	0.07%	去世
4	撒海琴	6,000	0.20%	离职
5	陈学俊	2,000	0.07%	离职
6	刘婷婷	2,000	0.07%	离职
7	杨海霞	2,000	0.07%	离职
合计		22,000	0.73%	-

公司已在上述 7 人离职或去世前将入股款、历次分红、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上述 7 人。关于井神职工持股会事宜，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012 年 5 月 10 日，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公证处出具 11 份公证书[（2012）淮楚证民内字第 337-347 号]证明前述人员在《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的签名属实。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井神职工持股会根据《江苏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淮安市楚州区总工会批准设立，职工持股会以井神工会名义对公司的出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员工对职工持股会的出资，依法享受了投资收益，持股会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之后，公司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向会员全额退还了出资本金及收益，至此持股会会员的全部出资已经退出。职工持股会 725 名会员中，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发行人律师认为，井神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出资、股权转让、退股均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影响。

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成立、入股、分红、退出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已

将入股款、历次分红、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原职工持股会人员。同时，原职工持股会 725 人中 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将入股款及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与原职工持股会人员，双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井神股份历史演变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由章朝阳先生变更为伏运景先生，董事会秘书肖立松先生变更为高寿松先生，项目组关注该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材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一直为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2009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长由章朝阳变更为伏运景，系苏盐集团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董事人选进行的调整。董事长变动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战略及理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保持稳定。

2009 年 12 月 18 日，井神股份创业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高建定、田宗洪、王健英、薛炳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田宗洪均由苏盐集团及其子公司苏盐连锁提名，发行人董事会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井神股份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李宇诗、田宗洪、薛炳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王永祥、钱怀国、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为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新增董事王永祥由苏盐集团提名，钱怀国由股东高尔登投资提名，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三人为独立董事，原董事李宇诗、薛

炳海改任监事，本次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肖立松变更为高寿松，系公司为规范治理运作作出的调整。高寿松一直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本次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

2011 年 9 月、2012 年 2 月，公司增加徐长泉、李国祥、熊海波为副总经理系发行人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根据经营规模作出的正常调整，发行人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完善

问题描述：

2012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是否已在《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利润分红制度，是否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三会材料、财务资料，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均原则性规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为了进一步明确利润分红制度，规范公司的分红行为，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章程（草案）》。2012 年 5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0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5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7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4.85 万元。

20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8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8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95.39 万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4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94.40 万元。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细化了利润分配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仔细研究制定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制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发行人一直注重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描述：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下属企业较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财务资料等资料，与发行人高管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盐、元明粉、纯碱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盐的生产，但并未从事盐的生产。其中，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盐的购销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其控股股东苏盐连锁拟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相关方案正在研究制定中。

(二)关注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情况描述：

1、盐行业的产业政策情况

为了防止制盐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建设，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规范制盐项目核准防止盲目建设促进制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1964 号]，规定制盐项目实行核准制，新建、改扩建制盐项目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2011 年，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60 万吨/年以下矿（井）盐项目被列入限制类项目。

按照《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任务，盐行业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新技术推广应用，提升行业竞争水平。井矿盐企业需消化研究机械热压缩制盐工艺，节省循环冷却水用量，减少“三废”排放量；推广石灰-烟道气法卤水净化工艺，降低卤水中钙、镁含量，减少设备腐蚀与结垢，提高传热效果，降低能源消耗，降低卤水净化成本，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推广五效蒸发技术，减少废水排放；推广变频节电技术；开展液体盐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展矿山综合治理技术的研究等。

根据《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总量控制目标，到 2015 年末，全国盐产品产能控制在 10,200 万吨/年以内，产量稳定在 9,000 万吨/年左右（含两碱工业自备盐产量），年均增长 4.3%，努力做到产销平衡，满足市场需求。

2、纯碱行业的产业政策情况

2006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纯碱工业建设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6)391 号]，要求从严控制纯碱工业新增产能，积极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对没有自备盐盐场（矿）、不能实现原盐自给的扩建及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对中部和东部地区采用氨碱法工艺、未能全面实现碱渣综合利用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对现有装置没有全面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指标的企业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

2010 年 5 月 1 日，工信部《纯碱行业准入条件》[工产业(2010)第 99 号]规定中、东部地区，西南地区不再审批新建、扩建氨碱项目。不再审批不靠近能源产地、没有能保证原盐全部自给的自备盐场、不靠近纯碱和氯化铵市场、交通运输

不便的新建、扩建联碱项目。新建、扩建纯碱项目应符合下列规模要求：氨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12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80%。联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必须全部生产干氯化铵。天然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4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80%。2011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将新建纯碱列入限制类项目。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就行业政策情况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现有制盐、纯碱项目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制盐、纯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是改建项目并未扩产能，不属于改扩建制盐项目，不需国家发改委核准。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现有产业政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岩盐资源循环经济、技术等优势，对制盐生产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装备的全面升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着力打造“采矿—制盐、制碱、制钙—注井采矿”循环经济产业链；充分运用资本运营战略，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注资等方式争取发展所需的矿产资源储备。发行人制定的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符合按《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要求，符合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经济理念。

综上，发行人的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黄码盐矿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问题

问题描述：

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发行人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的黄码盐矿采矿权，存在减值情况。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黄码盐矿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码盐矿采矿权	6,868.17	1,315.63	2,404.01	3,148.53

关注黄码盐矿采矿权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发行人拥有的其他采矿权是否也存在减值情况。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采矿权评估报告等资料，黄码盐矿采矿权系2009 年 3 月淮海盐化对井神盐业增资时转入，24,040,144.90 元的减值准备系根据《黄码盐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苏五星矿评字（2008）110 号]的评估结果计提。后续各年年末发行人对黄码盐矿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估算和计量，报告期各年末黄码盐矿采矿权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况。

发行人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除黄码盐矿采矿权外，报告期各年末不存在导致其他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除井神股份外，还有新世纪盐化等公司从事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请项目组说明苏盐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产品和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落实情况：

新世纪盐化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氯碱产品生产、销售，烧碱是其主要产品之一。新世纪盐化采用离子膜法生产烧碱。烧碱、纯碱虽同属于盐化工产品，但两者在工艺、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行业	主要工艺	工艺比较	产品用途
纯碱	氨碱法	主要原材料为氨、工业盐和石灰石。产品为纯碱。优点是适合大规模生产、产品质量高；缺点为盐利用率低，生产纯碱产生大量废液。	2011 年纯碱消费结构中，平板玻璃占 38%；日用玻璃占 17%；合成洗涤剂占

行业	主要工艺	工艺比较	产品用途
	联碱法	主要原材料为氨、工业盐和二氧化碳。产品为纯碱和氯化铵。优点是盐利用率高，环保压力小；缺点为合成氨装置资金投入大，受氯化铵市场影响大。	6%，氧化铝占 2%，其他占 37%。
	天然碱法	原料为天然碱。产品为纯碱。优点为成本低、品质高，节能环保；缺点为受制于天然碱资源。	
氯碱	隔膜法	主要原材料为盐或卤水。产品为烧碱、氯气和氢气。两种工艺基于相同的生产原理。 阳极：$2Cl^- - 2e \rightarrow Cl_2\uparrow$ (主反应) $4OH^- - 4e \rightarrow O_2\uparrow + 2H_2O$ 阴极：$2H_2O + 2e \rightarrow H_2\uparrow + 2OH^-$ 离子膜法烧碱生产装置增设盐水二次精制系统流程较长，氢气处理、氯气处理及电解蒸发工序均较膈膜法紧凑，隔膜法包含吸附工序，用于保障电解槽隔膜的检修。离子膜法吨产品成本较膈膜法低 15%；离子膜烧碱质量高，能耗低。	2011 年烧碱消费结构中，化工占 23.5%，轻工占 25.8,%，纺织占 14.6%，冶金占 16.9%，其他占 19.2%。在化工中，有机化工（环氧丙烷、草酸等）和无机化工（次氯酸钠、漂粉精等）是其主要用途；轻工行业中，其主要用于造纸、肥皂等；冶金工业中，烧碱主要用于生产氧化铝。
	离子膜法		

项目组认为，新世纪盐化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氯碱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的纯碱产品在工艺、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属于不同行业，彼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该技改项目是否涉及产能扩大，请项目组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有关产业政策。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第二分公司现有项目批文，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 3208111200880-1，产能保持 79 万吨/年不变。发行人第二分公司技改前其总制盐产能为 79 万吨/年，具体情况为：1#真空制盐生产线为 35 万吨/年；2#盐硝联产生产线为（9+2）万吨/年；3#真空制盐生产线条生产线为 35 万吨/年。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扩大，为技改项目。

《关于规范制盐项目核准防止盲目建设促进制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1964 号]，规定制盐项目实行核准制，新建、改扩建制盐项目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技改但不扩产能项目，上述政策没明确是否需国家发改委核准。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专程走访国家发改委咨询相关政策，取得了技改但并不扩大产能的项目由地方相关部门备案即可的明确意见。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程序合法。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关联交易，公司是否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落实情况：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厂矿挂钩”模式对煤炭进行直接采购，其他原材料、辅料及物资如片料等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比质比价采购。

公司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主管物资采购工作，采购中心主要负责组织采购定价工作，包括询比价管理、招投标管理和定点采购管理。

主要能源煤炭采购方面，运营管理部编制年度生产计划，采供中心根据计划编制全年煤炭采购计划并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批。每月，采购中心根据煤炭供应商月度报价信息，编制煤炭月度价格表，确定月度煤炭采购方式和煤炭供应商，形成初步意见并编制煤炭月度采购计划。待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采购中心与煤矿厂直接联系，组织采购工作。

原材料、辅料及其他物资的采购方面，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编制月度物资采购计划单，运营管理部汇总编制月度物资请购单。待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询比价等方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组织采购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且逐年减少，2011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仅占营业成本 1.26%。

2、营销模式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的销售工作。盐产品包括食盐、小工业盐和两碱用盐，盐副产品为元明粉，盐化工产品为纯碱。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食盐生产销售实行专营管理，对小工业盐销售进行计划管理。因此，关于食盐和小工业盐的销售，公司主要通过与苏盐集团、浙盐集团、山西盐业等建立良好的销售关系，根据上述公司每月下达的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并发送。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两碱用盐、纯碱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方式销售元明粉。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开拓市场，与客户建立直接联系，签订供货合同，并按合同组织生产运输。另一方面，公司依赖经销商市场开拓能力，将产品转销至经销商，风险和收益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通过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往客户终端。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食用盐业务为国家专营，小工业盐生产销售为全省统一计划管理，因此公司食用盐、小工业盐主要向苏盐集团、苏盐连锁等关联方销售，导致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发展食用盐、小工业盐的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市场化程度更高的两碱用盐、元明粉及纯碱业务，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和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在交易中的独立性。

（二）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437.22 万元及 143,216.86 万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1,973.29 万元及 13,292.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53.55 万元及 10,004.96 万元；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请项目组进行说明。

落实情况：

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金额对比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相对 2009 年的变化
营业收入	1,432,168,570.25	884,372,188.03	61.94%↑
营业总成本	1,299,242,429.46	864,639,242.80	50.26%↑
其中：营业成本	941,454,351.02	596,119,730.21	57.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86,411.88	36,594,577.80	18.56%↑
三项费用	314,015,052.79	232,426,399.21	35.10%↑
营业利润	132,926,140.79	19,732,945.23	573.63%↑
净利润	100,049,622.68	22,535,487.98	343.96%↑

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发展期，一直注重预算成本管理，稳企营业成本，因此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基本持平，略有降低。

2010年的三项费用相对2009年仅上升35.10%。发行人期间费用绝对金额虽然逐年上升，但是随着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注重内部控制，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由于三项费用基数大而上升的幅度远小于营业收入，因此导致营业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

由于 2009 年度偶发性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达 1,421 万元，而 2010 年该等性质的营业外收入仅发生 646 万元，因此 2010 年净利润相对 2009 年净利润的增幅小于营业利润增幅。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采矿权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重大差异。

第三节 持续性尽职调查

一、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通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要求发行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有关人员根据专项通知的要求，配合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自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真核查并及时提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之自查报告》。

二、财务状况持续尽职调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了持续审计，并先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

同时，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明细，并对 2014 年度前 20 名销售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对发行人与其往来情况进行了函证，并对变化较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对其销售和采购进行认真核查；项目组抽查了发行人与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并执行了穿行测试程序；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主要科目进行了详细分析，对其变化较大的科目进行了核查。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在建工程转让固定资产较多情况，项目组抽查了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延迟结转固定资产情形。

三、其他事项的持续尽职调查

（一）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利润分配制度的

完善履行了《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利润分配制度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比例、形式及现金分红情况，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2014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含独立董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2014年3月6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94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年3月，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汇鸿国际及其他股东、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相关规定出具了赔偿投资者损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函，并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材料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函、苏盐集团及汇鸿国际的内部决策文件，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用于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1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45,890	28,871.50	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号：3208111200880-1
合计		45,890	28,871.50	-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项目总投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或银行贷款解决。

查阅了发行人项目备案文件、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5 年 9 月 27 日
郑小民

项目组其他成员：_____ _____ _____
周扣山 朱凤军 黄国鑫

_____ _____
王 博 翟 悦

2015 年 9 月 27 日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2015 年 9 月 27 日
李 皓 任 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2015 年 9 月 27 日
徐鸣镝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5 年 9 月 27 日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5 年 9 月 27 日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2015 年 9 月 27 日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7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接受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井神股份”）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项目审核流程 6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9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9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12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13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15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5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1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6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9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31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3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缩略语		
井神股份、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井神盐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苏盐集团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浙盐集团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苏盐连锁	指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井神股份原股东
淮海盐化	指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井神股份原股东
井神职工持股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井神工会	指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工会
第一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第二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煤炭分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楚州煤炭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淮安碱厂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碱厂，系公司分公司
淮盐矿业	指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4 月 1 日前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洪泽盐化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瑞洪盐业	指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前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
瑞达包装	指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泰盐业	指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瑞丰盐业	指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制盐研究所	指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系公司 100%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

缩略语		
彩裕公司	指	CHANNEL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彩裕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泰盐业	指	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369 SH）
发行人律师、君致律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评估	指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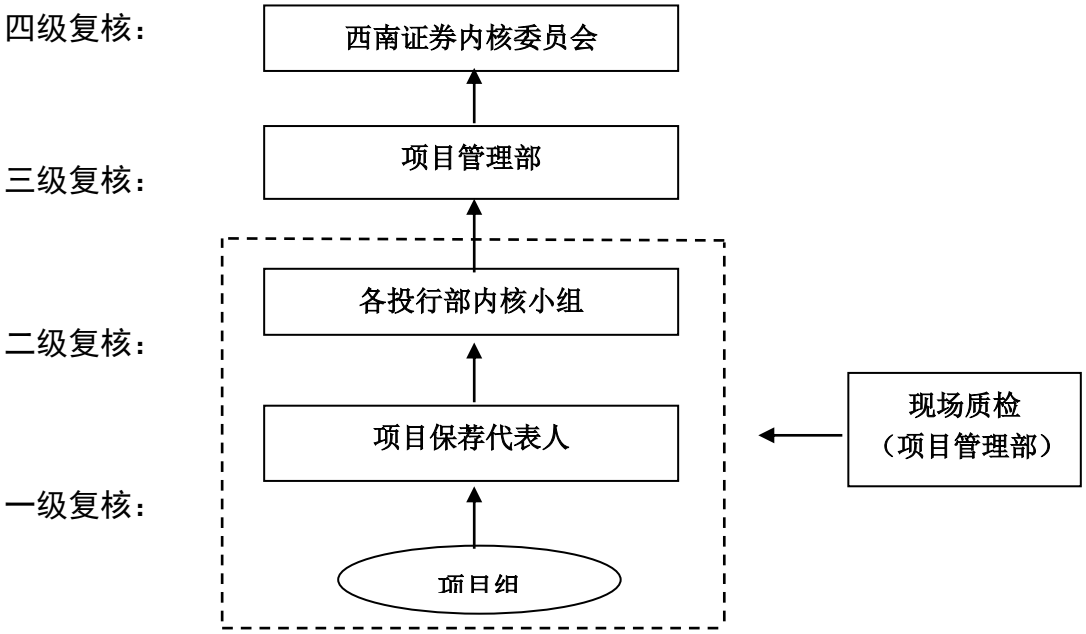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各业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内核委员会共同参与的四级复核工作规则，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

（一）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1、四级复核

本保荐机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通过四级复核程序来落实。第一级复核是由保荐代表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二级复核是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召集的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进行的讨论和全面复核；第三级复核是由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四级复核是由公司内核委员会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2、持续尽职调查，技术会议支持，全程质量监控

在西南证券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下，尽职调查和质量监控贯穿于项目立项至持续督导结束的全过程，以确保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风险。具体地，在项目申请立项时，项目人员应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或项目情况说明，与立项申请同时报送复核。正式立项项目需履行四级复核程序，备案项目需履行三级复核程序；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应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尽调，分别形成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向项目管理部报送，以反映被调查对象的最新信息；项目报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审核后，对反馈意见答复需在履行三级复核程序后方可上报。

同时，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技术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支持贯穿于项目运作全过程。在项目立项、项目持续尽调、项目申报反馈等过程中，项目组遇到重大技术问题需要解决，可申请召开技术会议，获得专业的技术支持。技术会议成员由内核委员担任，项目管理部为落实技术会议会后事项的责任部门。

总之，本保荐机构通过多节点监控、持续尽职调查、风险前置和技术会议支持实现了对项目质量的全程监控和对风险的有效规避。

（二）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的内部项目审核过程，主要包括立项环节、项目执行环节、内核环节。

1、立项环节

项目立项履行四级复核程序，项目人员作为立项报告的报告人提交立项文件后，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方可立项。

2、项目执行环节

在立项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前的项目执行过程，项目管理部通过审核项目组提交的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了解项目进展。对于 IPO 项目，项目管理部辅导验收时进行现场质检，现场质检小组在现场质检工作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质检工作报告》，并报项目管理部存档，作为必备资料，提交内核会议参考。

3、项目申报前内核环节

项目组在材料制作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材料前，需对项目进行完整的四级复核，以对项目风险与质量监控进行实质判断和掌握。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第一级复核人应对所有材料的实质内容及形式内容做出复核，并形成复核记录。对于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合理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

第二级复核采用分别复核、集中讨论的方式，复核人在集中讨论后应形成统一的书面复核意见交项目组。对于二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二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一日内形成书面复核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三级复核。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对三级复核所提问题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三级复核人在收到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一日内，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表明意见。

内核委员会为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体系中的第四级复核人，也是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前的实质判断人。

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召开前 5 天将全套申报材料、前三级复核意见及答复、提交内核委员重点关注的问题、现场质检报告、定价及市场销售风险分析报告等文件报送项目管理部，由其发送内核委员，申请履行内核程序。内核委员按重要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就项目作出实质判断并在内核会议上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向项目管理部提交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答复，项目管理部对答复进行初审后提交内核委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内核会议的情形、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及专项核查意见（如有）作出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只有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该项目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机构。

4、项目申报后反馈意见答复环节

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上报反馈意见答复报告前实施三级复核，即由保荐代表人、业务部复核小组和项目管理部进行内部复核，必要时可召开内核会议或技术会议。只有经过三级复核认可，项目组才可将反馈意见答复报告提交中国

证监会等部门。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申请立项时间

2011 年 12 月 20 日，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申请立项。

（二）立项内核委员会成员

李旭、王惠云、王晓行、田磊、饶慧民

（三）立项评估情况

2011 年 12 月 26 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南京部上报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应到会 5 人，实到 5 人，参加表决 5 人，0 人回避，符合立项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

经评议，5 名内核小组成员对是否通过该项目立项进行了书面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根据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立项决议为通过该项目立项。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管领导徐鸣镝批准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1、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

2、项目协办人：郑小民

3、项目组其他成员：周扣山、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二）进场工作时间

2011 年 12 月项目立项后，项目执行人员开始陆续进场工作；2011 年 12 月

西南证券与井神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江苏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项目组现场工作时间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参与人员
1	2011 年 12 月	初步尽职调查、立项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2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	签署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工作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3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	详尽尽职调查工作及申报材料制作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4	2012 年 6 月	申请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5	2012 年 6 月	辅导验收总结阶段	李皓、任强、黄国鑫
6	2012 年 7-10 月	申报阶段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7	2013 年 1-3 月	财务专项核查反馈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8	2013 年 7-9 月	补充 2013 年半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9	2014 年 1-6 月	补充 2013 年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10	2014 年 6-9 月	补充 2014 年半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
11	2015 年 1-3 月	补充 2014 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12	2015 年 3-4 月	针对证监会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并准备反馈回复材料	李皓、任强、周扣山、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13	2015 年 5-6 月	针对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准备工作的函》、媒体质疑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并准备反馈回复材料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14	2015 年 6 月	参加发审会、针对会后事项出具相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

		关文件、封卷	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15	2015 年 7-9 月	补充 2014 年半年报申请文件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16	2015 年 11 月	补充会后事项、封卷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

（2）制作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其真实性，形成工作底稿。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中介机构人员沟通，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及时讨论并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4）用函证等方式向有关第三方核实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5）收集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论著、杂志等，了解行业整体情况。

（6）分析搜集到的各种文字或电子资料等。

（7）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

重要事项发表建议。

（8）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

2、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以后展开了大量的工作，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以下方面的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长性、创新性。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核查了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商务合同。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讨论与分析。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预期效益。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和裁决等。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委派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井神股份本次发行证券的保荐工作。李皓、任强两位保荐代表人组织并负责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指导工作底稿整理、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开展工作等。其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等。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相关的文件或记录、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考察、相关部门走访等方式。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皓、任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及问核程序的开展工作，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编制了保荐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一）项目管理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项目管理部，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部成员共计 2 名，包括张海安、吴域。

（二）项目管理部的主要审核过程

项目管理部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具体如下：

1、2011 年 12 月 20 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南京部提交立项申请后，项目管理部安排张海安、吴域对该等文件进行了审核。

2、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组定期将项目开展情况（包括项目进度、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形成项目周报并上报，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周报中提出的问题应跟踪，并保持与项目组的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进度。

2012 年 6 月 15 日，项目管理部安排张海安、吴域对项目进行现场质检，质检人员察看了发行人办公现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系统访谈，并就质检中的重大问题或事项进行深入沟通。同时，质检人员也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原始资料等，最终出具了《现场质检工作报告》。

3、申报材料审核：

2012 年 6 月 15 日，项目组在现场工作结束，整套申报材料经保荐代表人、部门审核小组复核后报项目项目管理部质检，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项目管理部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审核，出具了书面初审意见。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成员共计 6 名，包括：李旭、王惠云、谢玮、侯力、杨亚、田磊。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2012 年 6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会议，与会人员共计 12 名，其中内核委员会委员 6 名，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共 6 名。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及其审议情况

项目组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向公司项目管理部提交了立项申请。经公司立项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分管领导徐鸣镝批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部分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程序瑕疵

问题描述：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现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时存在一些程序瑕疵，详见下文：

1、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变为外商合资企业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苏盐集团受让淮棉公司、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全部股权；同时，引进浙盐集团、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对井神盐业增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井神盐业评估后每股净资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井神盐业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5 年 11 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98 号]，井神盐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87.73 万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淮棉公司将所持井神盐业 5.95%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淮棉公司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2、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井神盐业出资额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 2.73%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苏盐集团南京公司。

经核查，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73%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交易，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苏盐集团盐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入场交易、协议转让也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转让的股权未进行评估，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3、2009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井神盐业注册资本由 128,267,500.00 元增加至 182,037,527.28 元。其中，苏盐集团以瑞达包装 33.18%股权、瑞丰盐业 11.00%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2,507,654.17 元；苏盐集团淮安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苏盐集团扬州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苏盐集团徐州公司以瑞丰盐业 89.00%的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9,482,609.32 元；苏盐集团盐城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8%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淮海盐化以瑞达包装 6.86%股权及经营性资产增加注册资本 39,826,386.06 元，分二期到位，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8,969,491.47 元，第二期以采矿权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10,856,894.59 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衡评报字(2008)第 0030、0031、0032、0033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4、2009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15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4,963,980.00 元。其中，苏盐集团以现金 1,4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724,579.77 元；浙盐集团以现金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374,699.83 元；苏豪创投以现金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749,399.67 元；汇鸿国际以现金 3,0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0,124,099.50 元；上大鼎正以现金 1,6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399,519.73 元；集群信息以现金 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374,699.83 元；新江淮以现金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749,399.67 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9)年第 0047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

5、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1 月 3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 493,075,550.75 元，按 1:0.537443 比例折合股本 265,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78 号]，对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3000002405），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5,000,0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国有股东未向江苏省国资委上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存在程序瑕疵。

6、2010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1 日，经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其中，诚源盐化以现金 5,888.4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080.00 万元；汇鸿国际以现金 2,83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苏豪创投以现金 1,981.7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和睦家投资以现金 1,840.1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泰华投资以现金 1,132.4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新江淮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山西盐业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众合创投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中海公司以现金 990.8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上大鼎正以现金 198.1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核查，井神股份本次增资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10）第 0012 号]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上存在瑕疵。

落实情况：

根据核查情况，项目组要求发行人补充制定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取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此外要求发行人应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对于其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认定。

2012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37 号]，批准井神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为国有股东，如井神股份在境内发行股份并上市，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12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108 号），确认井神股份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鉴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股权变动中的程序瑕疵已弥补，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土地、房产、采矿权资产是否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2009 年发行人由井神盐业整体变更为井神股份，2011 年度发行人实施多次购买资产行为，项目组通过查阅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土地证书、采矿权证书等资料，对资产是否已过户至发行人，进行了详细核查。

落实情况：

1、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产过户情况

2009 年 12 月 25 日，井神盐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领取江苏省淮安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5,000,000.00 元。项目组核查土地证书、房产证书、采矿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资产过户情况进行了核查，井神盐业资产已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

2、2011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过户情况

（1）2011 年 11 月 22 日，洪泽盐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洪泽盐化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已过户至瑞洪盐业名下。

（2）2011 年 11 月 10 日，淮盐矿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2 年 4 月 1 日名称变更为“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土地、房产已过户至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淮阴盐矿采矿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3）2011 年 10 月 28 日，彩裕公司在香港政府公司注册处办理了转让登记，彩裕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淮海盐化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评估价值 8,266.51 万元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折旧及摊销后作为本次资产购买价格，实际转让价格为 8,233.76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房产和土地过户手续已完成。

（5）2011 年 12 月 27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东泰盐业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11 年 12 月 31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 2,626.46 万元。东泰盐业已经通知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转让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接及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债务已取得债务人同意或偿还。

（三）发行人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组织结构

问题描述：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材料、组织结构图等资料，项目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建议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三会”制度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执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一步健全了三会制度。

2、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等。

3、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4、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2 年 2 月 3 日，井神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程序和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纯碱产品的毛利率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问题描述：

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纯碱产品的毛利率仅为 2.05%和 2.34%，2010 年毛利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详见下表：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000707	双环科技	23.82	19.04	17.24
000822	山东海化	20.13	14.21	-5.65
600229	青岛碱业	15.54	3.84	-12.10
600409	三友化工	30.44	21.68	14.09
600586	金晶科技	23.13	9.95	3.52
行业平均		22.61	13.75	3.42
井神股份		23.60	2.34	2.05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报告期内明细账，分析销售客户变动情况，检查报告期内按月份收入及成本统计表，问询发行人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并与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联系对应，确认纯碱的毛利率变动真实合理。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不生产纯碱，少量纯碱的购买和销售属于商业贸易行为，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工程于 2011 年初投入生产，公司开始大规模生产和销售纯碱，形成规模效应；且 2011 年国内纯碱品需求旺盛，销售价格较 2010 年上涨，综合影响之下，纯碱的毛利率由 2010 年度的 2.34%上升至 2011 年度的 23.60%。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

问题描述：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职工持股会设立时的批文、职工代表人大会决议、收据、财务明细账等文件，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形成、变动、分红及退出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情况如下：

2003 年 4 月，井神盐业职工根据《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缴纳入股价款。井神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总股本为 300.00 万元，每股面

值 1,000.00 元，全部由井神盐业职工认购，共有 725 人认购职工持股会股本。

2003 年 5 月 29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井神盐业注册资本由 4,478.42 万元增至为 6,541.94 万元。其中，井神职工持股会以现金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33.61 万元，井神职工持股会股权由井神工会代行。2003 年 7 月 22 日，井神盐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情况形成。

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形成之后，由井神工会根据井神盐业每年利润分配情况按照各职工入股比例分配给每位职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分红日期	分红金额	代扣税额	实分金额	分红所属期间	备注
1	2004 年 4 月	100,890.00	20,178.00	80,712.90	2003 年度	
2	2005 年 8 月	226,142.02	45,227.23	180,914.79	2004 年度	
3	2006 年 9 月	626,654.35	125,329.19	501,325.16	2005 年 3-12 月	见注

注：分红期间为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股权实际交割日 2005 年 12 月 27 日的期间利润分配。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股东苏盐集团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全部股权。苏盐集团与井神职工持股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评估后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以 395.83 万元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 3.57%股权。至此，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落实情况：

2012 年 4 月，原井神职工持股会 725 人中的 718 人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7 人未确认（含已去世 3 人）。716 人签署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确认书》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对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向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的出资及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盐集团转让股权、退股等事宜均无异议，以上情形客观真实，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王云霞签署《确认书》、陈步新签署《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

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确认。

原井神职工持股会有 7 人未对持股情况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未确认原因
1	张诵	2,000	0.07%	去世
2	陈静国	6,000	0.20%	去世
3	王强	2,000	0.07%	去世
4	撒海琴	6,000	0.20%	离职
5	陈学俊	2,000	0.07%	离职
6	刘婷婷	2,000	0.07%	离职
7	杨海霞	2,000	0.07%	离职
合计		22,000	0.73%	-

公司已在上述 7 人离职或去世前将入股款、历次分红、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上述 7 人。关于井神职工持股会事宜，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012 年 5 月 10 日，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公证处出具 11 份公证书[（2012）淮楚证民内字第 337-347 号]证明前述人员在《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的签名属实。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井神职工持股会根据《江苏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淮安市楚州区总工会批准设立，职工持股会以井神工会名义对公司的出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员工对职工持股会的出资，依法享受了投资收益，持股会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之后，公司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向会员全额退还了出资本金及收益，至此持股会会员的全部出资已经退出。职工持股会 725 名会员中，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发行人律师认为，井神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出资、股权转让、退股均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影响。

发行人职工持股会成立、入股、分红、退出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已

将入股款、历次分红、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原职工持股会人员。同时，原职工持股会 725 人中 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将入股款及投资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与原职工持股会人员，双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同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井神股份历史演变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由章朝阳先生变更为伏运景先生，董事会秘书肖立松先生变更为高寿松先生，项目组关注该变化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材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一直为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2009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长由章朝阳变更为伏运景，系苏盐集团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董事人选进行的调整。董事长变动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战略及理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保持稳定。

2009 年 12 月 18 日，井神股份创业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高建定、田宗洪、王健英、薛炳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田宗洪均由苏盐集团及其子公司苏盐连锁提名，发行人董事会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井神股份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李宇诗、田宗洪、薛炳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王永祥、钱怀国、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为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新增董事王永祥由苏盐集团提名，钱怀国由股东高尔登投资提名，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三人为独立董事，原董事李宇诗、薛

炳海改任监事，本次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肖立松变更为高寿松，系公司为规范治理运作作出的调整。高寿松一直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本次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

2011 年 9 月、2012 年 2 月，公司增加徐长泉、李国祥、熊海波为副总经理系发行人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根据经营规模作出的正常调整，发行人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完善

问题描述：

2012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是否已在《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利润分红制度，是否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三会材料、财务资料，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均原则性规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为了进一步明确利润分红制度，规范公司的分红行为，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章程（草案）》。2012 年 5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0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5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7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4.85 万元。

2011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8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8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95.39 万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4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94.40 万元。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细化了利润分配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仔细研究制定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制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发行人一直注重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描述：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下属企业较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财务资料等资料，与发行人高管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盐、元明粉、纯碱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盐的生产，但并未从事盐的生产。其中，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盐的购销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其控股股东苏盐连锁拟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相关方案正在研究制定中。

(二)关注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情况描述：

1、盐行业的产业政策情况

为了防止制盐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建设，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规范制盐项目核准防止盲目建设促进制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1964 号]，规定制盐项目实行核准制，新建、改扩建制盐项目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2011 年，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60 万吨/年以下矿（井）盐项目被列入限制类项目。

按照《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任务，盐行业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新技术推广应用，提升行业竞争水平。井矿盐企业需消化研究机械热压缩制盐工艺，节省循环冷却水用量，减少“三废”排放量；推广石灰-烟道气法卤水净化工艺，降低卤水中钙、镁含量，减少设备腐蚀与结垢，提高传热效果，降低能源消耗，降低卤水净化成本，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推广五效蒸发技术，减少废水排放；推广变频节电技术；开展液体盐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展矿山综合治理技术的研究等。

根据《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总量控制目标，到 2015 年末，全国盐产品产能控制在 10,200 万吨/年以内，产量稳定在 9,000 万吨/年左右（含两碱工业自备盐产量），年均增长 4.3%，努力做到产销平衡，满足市场需求。

2、纯碱行业的产业政策情况

2006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纯碱工业建设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6)391 号]，要求从严控制纯碱工业新增产能，积极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对没有自备盐盐场（矿）、不能实现原盐自给的扩建及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对中部和东部地区采用氨碱法工艺、未能全面实现碱渣综合利用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停止核准和备案；对现有装置没有全面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指标的企业的扩建、新建纯碱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

2010 年 5 月 1 日，工信部《纯碱行业准入条件》[工产业(2010)第 99 号]规定中、东部地区，西南地区不再审批新建、扩建氨碱项目。不再审批不靠近能源产地、没有能保证原盐全部自给的自备盐场、不靠近纯碱和氯化铵市场、交通运输

不便的新建、扩建联碱项目。新建、扩建纯碱项目应符合下列规模要求：氨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12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80%。联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必须全部生产干氯化铵。天然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40 万吨/年，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80%。2011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将新建纯碱列入限制类项目。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就行业政策情况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现有制盐、纯碱项目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制盐、纯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是改建项目并未扩产能，不属于改扩建制盐项目，不需国家发改委核准。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现有产业政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岩盐资源循环经济、技术等优势，对制盐生产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装备的全面升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着力打造“采矿—制盐、制碱、制钙—注井采矿”循环经济产业链；充分运用资本运营战略，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注资等方式争取发展所需的矿产资源储备。发行人制定的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符合按《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要求，符合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经济理念。

综上，发行人的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黄码盐矿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问题

问题描述：

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发行人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的黄码盐矿采矿权，存在减值情况。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黄码盐矿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码盐矿采矿权	6,868.17	1,315.63	2,404.01	3,148.53

关注黄码盐矿采矿权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发行人拥有的其他采矿权是否也存在减值情况。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采矿权评估报告等资料，黄码盐矿采矿权系2009 年 3 月淮海盐化对井神盐业增资时转入，24,040,144.90 元的减值准备系根据《黄码盐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苏五星矿评字（2008）110 号]的评估结果计提。后续各年年末发行人对黄码盐矿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估算和计量，报告期各年末黄码盐矿采矿权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况。

发行人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除黄码盐矿采矿权外，报告期各年末不存在导致其他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除井神股份外，还有新世纪盐化等公司从事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请项目组说明苏盐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产品和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落实情况：

新世纪盐化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氯碱产品生产、销售，烧碱是其主要产品之一。新世纪盐化采用离子膜法生产烧碱。烧碱、纯碱虽同属于盐化工产品，但两者在工艺、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行业	主要工艺	工艺比较	产品用途
纯碱	氨碱法	主要原材料为氨、工业盐和石灰石。产品为纯碱。优点是适合大规模生产、产品质量高；缺点为盐利用率低，生产纯碱产生大量废液。	2011 年纯碱消费结构中，平板玻璃占 38%；日用玻璃占 17%；合成洗涤剂占

行业	主要工艺	工艺比较	产品用途
	联碱法	主要原材料为氨、工业盐和二氧化碳。产品为纯碱和氯化铵。优点是盐利用率高，环保压力小；缺点为合成氨装置资金投入大，受氯化铵市场影响大。	6%，氧化铝占 2%，其他占 37%。
	天然碱法	原料为天然碱。产品为纯碱。优点为成本低、品质高，节能环保；缺点为受制于天然碱资源。	
氯碱	隔膜法	主要原材料为盐或卤水。产品为烧碱、氯气和氢气。两种工艺基于相同的生产原理。 阳极：$2Cl^- - 2e \rightarrow Cl_2\uparrow$ (主反应) $4OH^- - 4e \rightarrow O_2\uparrow + 2H_2O$ 阴极：$2H_2O + 2e \rightarrow H_2\uparrow + 2OH^-$ 离子膜法烧碱生产装置增设盐水二次精制系统流程较长，氢气处理、氯气处理及电解蒸发工序均较膈膜法紧凑，隔膜法包含吸附工序，用于保障电解槽隔膜的检修。离子膜法吨产品成本较膈膜法低 15%；离子膜烧碱质量高，能耗低。	2011 年烧碱消费结构中，化工占 23.5%，轻工占 25.8,%，纺织占 14.6%，冶金占 16.9%，其他占 19.2%。在化工中，有机化工（环氧丙烷、草酸等）和无机化工（次氯酸钠、漂粉精等）是其主要用途；轻工行业中，其主要用于造纸、肥皂等；冶金工业中，烧碱主要用于生产氧化铝。
	离子膜法		

项目组认为，新世纪盐化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氯碱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的纯碱产品在工艺、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属于不同行业，彼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该技改项目是否涉及产能扩大，请项目组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有关产业政策。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第二分公司现有项目批文，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 3208111200880-1，产能保持 79 万吨/年不变。发行人第二分公司技改前其总制盐产能为 79 万吨/年，具体情况为：1#真空制盐生产线为 35 万吨/年；2#盐硝联产生产线为（9+2）万吨/年；3#真空制盐生产线条生产线为 35 万吨/年。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扩大，为技改项目。

《关于规范制盐项目核准防止盲目建设促进制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7)1964 号]，规定制盐项目实行核准制，新建、改扩建制盐项目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技改但不扩产能项目，上述政策没明确是否需国家发改委核准。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专程走访国家发改委咨询相关政策，取得了技改但并不扩大产能的项目由地方相关部门备案即可的明确意见。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程序合法。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关联交易，公司是否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落实情况：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厂矿挂钩”模式对煤炭进行直接采购，其他原材料、辅料及物资如片料等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比质比价采购。

公司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主管物资采购工作，采购中心主要负责组织采购定价工作，包括询比价管理、招投标管理和定点采购管理。

主要能源煤炭采购方面，运营管理部编制年度生产计划，采供中心根据计划编制全年煤炭采购计划并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批。每月，采购中心根据煤炭供应商月度报价信息，编制煤炭月度价格表，确定月度煤炭采购方式和煤炭供应商，形成初步意见并编制煤炭月度采购计划。待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采购中心与煤矿厂直接联系，组织采购工作。

原材料、辅料及其他物资的采购方面，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编制月度物资采购计划单，运营管理部汇总编制月度物资请购单。待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询比价等方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组织采购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且逐年减少，2011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仅占营业成本 1.26%。

2、营销模式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的销售工作。盐产品包括食盐、小工业盐和两碱用盐，盐副产品为元明粉，盐化工产品为纯碱。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食盐生产销售实行专营管理，对小工业盐销售进行计划管理。因此，关于食盐和小工业盐的销售，公司主要通过与苏盐集团、浙盐集团、山西盐业等建立良好的销售关系，根据上述公司每月下达的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并发送。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两碱用盐、纯碱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方式销售元明粉。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开拓市场，与客户建立直接联系，签订供货合同，并按合同组织生产运输。另一方面，公司依赖经销商市场开拓能力，将产品转销至经销商，风险和收益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通过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往客户终端。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食用盐业务为国家专营，小工业盐生产销售为全省统一计划管理，因此公司食用盐、小工业盐主要向苏盐集团、苏盐连锁等关联方销售，导致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发展食用盐、小工业盐的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市场化程度更高的两碱用盐、元明粉及纯碱业务，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和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在交易中的独立性。

（二）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437.22 万元及 143,216.86 万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1,973.29 万元及 13,292.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53.55 万元及 10,004.96 万元；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请项目组进行说明。

落实情况：

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金额对比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相对 2009 年的变化
营业收入	1,432,168,570.25	884,372,188.03	61.94%↑
营业总成本	1,299,242,429.46	864,639,242.80	50.26%↑
其中：营业成本	941,454,351.02	596,119,730.21	57.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86,411.88	36,594,577.80	18.56%↑
三项费用	314,015,052.79	232,426,399.21	35.10%↑
营业利润	132,926,140.79	19,732,945.23	573.63%↑
净利润	100,049,622.68	22,535,487.98	343.96%↑

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发展期，一直注重预算成本管理，稳企营业成本，因此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基本持平，略有降低。

2010年的三项费用相对2009年仅上升35.10%。发行人期间费用绝对金额虽然逐年上升，但是随着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注重内部控制，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由于三项费用基数大而上升的幅度远小于营业收入，因此导致营业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

由于 2009 年度偶发性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达 1,421 万元，而 2010 年该等性质的营业外收入仅发生 646 万元，因此 2010 年净利润相对 2009 年净利润的增幅小于营业利润增幅。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采矿权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重大差异。

第三节 持续性尽职调查

一、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通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要求发行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有关人员根据专项通知的要求，配合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自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真核查并及时提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之自查报告》。

二、财务状况持续尽职调查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了持续审计，并先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

同时，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明细，并对 2014 年度前 20 名销售客户和原材料供应商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对发行人与其往来情况进行了函证，并对变化较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对其销售和采购进行认真核查；项目组抽查了发行人与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并执行了穿行测试程序；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主要科目进行了详细分析，对其变化较大的科目进行了核查。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在建工程转让固定资产较多情况，项目组抽查了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延迟结转固定资产情形。

三、其他事项的持续尽职调查

（一）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利润分配制度的

完善履行了《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利润分配制度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比例、形式及现金分红情况，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2014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含独立董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2014年3月6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94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年3月，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汇鸿国际及其他股东、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相关规定出具了赔偿投资者损失、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函，并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材料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函、苏盐集团及汇鸿国际的内部决策文件，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用于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1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45,890	28,871.50	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号：3208111200880-1
合计		45,890	28,871.50	-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项目总投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或银行贷款解决。

查阅了发行人项目备案文件、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发行人业绩下滑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中，食用盐市场较为稳定，但工业盐和盐化工产品行业周期性强，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行业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工业盐和盐化工行业经从景气高峰进入周期性低谷，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51.65万元、13,473.43万元、9,925.18万元和3,825.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821.28万元、12,863.58万元、9,005.22万元和3,328.04万元，呈现不断下滑的趋势。

项目组通过调研盐和盐化工市场情况，包括收集行业研究报告、网络公开资料，对公司管理层、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实地调研，并获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料，认为公司利润下跌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两碱用盐、元明粉等盐化工产品的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其中两碱用盐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11.24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194.99元/吨，小工业盐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30.03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246.86元/吨，元明粉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99.54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276.30元/吨，导致以上产品的毛利率逐年

下降，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各年的营业利润、净利润不断下滑。目前工业盐和盐化工产品市场仍未出现走出低谷的趋势，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组认为该情况属于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已在发行保荐书中记载，并已敦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包括在“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等章节均进行了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郑小民

项目组其他成员：_____ _____ _____

周扣山　　朱凤军　　黄国鑫

_____ _____

王　博　　翟　悦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李　皓　　任　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徐鸣镝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君致法字[2012]第 127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9 F, Tianchen Tower,No.B 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Beijing,100020

电话（Tel）：+86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总机）传真（Fax）：+8610-65518687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9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2]第 127 号

致：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

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决议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价格、发行对象，确定相关中介机构，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等。

1.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1.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井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3 日，经井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由井神有限原股东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苏盐连锁、淮海盐化、苏豪创投、上大鼎正、江苏集群、江淮公司作为发起人，将井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井神有限经审计的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493,075,550.75 元人民币，按 1：0.53744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26,500 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在淮安市工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淮安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8030000024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发行人现持有淮安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8030000024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法定代表人为伏运景，注册资本为 46,944 万元，实收资本为 46,944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生产、加工；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淮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72058654-8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至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依法经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2.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2.5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6,944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9,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16.09％。发行人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五十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3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主体资格

3.3.1.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3.1.2 发行人系由井神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自井神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3.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1.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盐矿的开采、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分为盐和盐化工产品两大类，其中盐产品包括食盐、小工业盐和两碱用盐，盐副产品为芒硝；盐化工产品为纯碱。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1.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1.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2 独立性

3.3.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3.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

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3.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3.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3.3 规范运行

3.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3.3.2 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3.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3.3.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3.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3.3.7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3.4 财务与会计

3.3.4.1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3.4.2 根据天衡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3.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3.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3.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

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3.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发行人（合并报表）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54,633.8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705,734.21 元；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476,225.3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687,462.99 元；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380,493.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434,037.44 元;201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347,226.4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840,993.21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发行人（合并报表）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84,372,188.03 元、1,432,168,570.25 元、2,185,509,089.77 元、1,244,165,716.61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c.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6,944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d.发行人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3.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3.4.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

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3.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i)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ii)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iii)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3.3.4.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i)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5 募集资金运用

3.3.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3.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3.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3.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3.5.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发行人所属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及所属企业已依法参加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发行人所属企业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及所属企业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2001年4月6日成立的井神有限于2009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的。

4.1.1 2009年12月18日，井神有限的股东苏盐集团、浙盐集团、汇鸿国际、苏豪创投、上大鼎正、江淮公司、淮海盐化、苏盐连锁、江苏集群签订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股份公司章程，约定：由井神有限的原九家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井神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井神有限经审计的截止2009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493,075,550.75 元人民币，按 1：0.53744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26,500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1.2 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2009年11月20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审字(2009)86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井神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67,494,472.65元，总负债为974,418,921.90元，净资产为493,075,550.75元。

2009 年 11 月 30 日，江苏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日，井神有限净资产的帐面值为49,307.555075万元，评估价值为71,505.573431万元。

2009年12月11日，江苏省国资委对江苏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评报字（2009）第0067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09年12月18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9)78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井神有限各发起人以井神有限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493,075,550.75元,按1：0.53744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26,500万股普通股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6,500万元已全部到位。

4.1.3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在南京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26,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100%。会议一致同意井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同意股份公司章程等。

4.1.4 2009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在淮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4.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实现了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5.1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属于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内。其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知识产权登记文件等所作的审查，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权属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占有、使用的资产依法拥有独立于现有股东的所有权、使用权。

5.3 发行人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必要的设备和科研队伍，能

独立从事产品生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

5.4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5.5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置，实现了机构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帐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实现了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6.1.1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 9 名，即苏盐集团、苏盐连锁、淮海盐化、浙盐集团、汇鸿国际、苏豪创投、上大鼎正、江淮公司、江苏集群。

6.1.2 股份公司设立后进行两次增资扩股、一次股东间股权无偿划转（苏盐连锁及淮海盐化所持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苏盐集团）。股份公司现时股东为 19 名，即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苏豪创投、上大鼎正、江淮公司、江苏集群、金桥盐化、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诚源盐化、和睦家投资、泰华德勤、山西盐业、中海公司、众合创投、高尔登投资、华昌化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发起人的资格，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现时 19 个股东现合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目前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依法存续，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6.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股份公司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6.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的控股股东为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发行人自 2001 年 4 月设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7.2 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7.2.1 2010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

2010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即 6,300 万股），所增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新增股份由苏豪创投、汇鸿国际、上大鼎正、江淮公司、诚源盐化、山西盐业、和睦家投资、泰华德勤、众合创投、中海公司 10 家法人单位认购。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本次增资的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2.831 元，增资各方以货币资金认购该等股份。2010 年 7 月,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2 2011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及股权划转

201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44 万元（即 14,144 万股），所增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新增股份由苏盐集团、高尔登投资、金桥盐化、银宝盐业、淮阴盐化、华昌化工、汇鸿

国际、农垦投资、诚源盐化 9 家法人单位认购。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本次增资的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4.33元。增资方分别以所持瑞洪盐业75%股权、淮盐矿业100%股权及部分现金认购该等股份。

2011 年 3 月 9 日，苏盐集团董事会会议决定将淮海盐化、苏盐连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苏盐集团。2011 年 9 月 8 日，苏盐集团分别与淮海盐化、苏盐连锁签订《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之协议》，淮海盐化将所持井神股份 47,426,52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苏盐集团，苏盐连锁将所持井神股份 21,500,245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苏盐集团。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及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江苏集群将其所持公司4,018,725股股份（持股比例0.86%）质押给债权人杨荣忠，为533.95万元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股东中海公司将其所持公司3,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0.75%）质押给债权人杨荣忠，为466.05万元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该等质押均在淮安市工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权质押符合法律规定，且江苏集群、中海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1.61%，该等股权质押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状况真实、有效，除前述披露的股份质押之外，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7.4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2）37号《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行人股东苏盐集团、汇鸿国际、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浙盐集团为国有股东。

7.5 江苏省国资委于2012年6月26日以苏国资复（2012）52号《关于同意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批准同意发行人境内发行A股并上

市后，公司国有股东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需承担向社保基金转持国有股的义务。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对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除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彩裕企业有限公司且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仅持有瑞洪盐业 25%股权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8.3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9.1.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资委；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企业：瑞丰盐业、瑞达包装、淮盐矿业、瑞洪盐业、制盐研究所、香港彩裕、瑞泰盐业、海慕霖。

9.1.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9.1.2.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汇鸿国际。

9.1.2.2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控制的企业，包括：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响水盐业有限公司、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连云港科兴包装品有限公司、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江苏省新世纪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云气瓶检验站、启动千鹤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盐海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昆明市

格林利夫锌业有限公司、无锡华云运输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农药厂、江苏省新世纪盐化集团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江苏省盐业公司海安支公司、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市江州盐业有限公司、南通市江东盐业有限公司、南通市江晟盐业有限公司、江苏晶元大酒店有限公司、恒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兴淮嘉业贸易有限公司、连云港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省苏盐置业有限公司、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旺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淮安市淮海劳动服务公司、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等。

9.1.2.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诚源盐化、浙盐集团、中融信佳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白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银珠集团、大洋化工、南京苏洪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宁洪沪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洪泽县银珠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扬州盈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常州分所、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公司、香港苏豪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9.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有采购货物、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接受担保、资产租赁、借入资金、资产购买、收购股权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或市场经济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9.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合法、有效。

9.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鉴于目前我国食盐及小工业的管理体制，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食盐及小工业盐，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9.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恰当披露，并对同业竞争情况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及所属企业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22 份。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除瑞洪盐业以其所有的土地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上述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担保权利。

10.2 发行人及所属企业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共有108份。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除瑞洪盐业以其所有的房产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上述其他房产未设置抵押担保权利。

10.3 发行人子公司目前通过租赁而使用的土地、房产：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瑞泰盐业租赁东泰盐业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子公司瑞达包装租赁苏盐连锁淮安分公司的房屋、发行人子公司瑞泰盐业及制盐研究所的子公司海慕霖租赁房屋用于经营。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土地、

房产合法、有效。

10.4 发行人及所属企业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采矿权共有7份。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采矿权未设置抵押担保权利。

10.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设备台账，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等担保情况。

10.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共拥有 14 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书。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该等注册商标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该等商标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权共 13 项。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专利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与他方签署，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1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股东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

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井神有限自设立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共进行了四次增资扩股（整体变更除外），通过这四次增资，井神有限注册资本由44,784,200.00元增加至222,533,925.28元。其中，2009年1月井神有限增资过程中，瑞丰盐业的股东以其所持瑞丰盐业100%的股权、瑞达包装的股东以其所持瑞达包装88.58%的股权增资，淮海盐化以经营性资产（固定资产、采矿权、扣减短期借款）增资。

12.2 井神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今共进行了二次增资扩股，通过这二次增资，井神股份注册资本由 222,533,925.28 元增加至 469,440,000.00 元。其中：2011 年 11 月股份公司的增资，瑞洪盐业的股东以其所持瑞洪盐业 75%的股权、淮盐矿业的股东以其所持淮盐矿业 100%的股权增资。

12.3 根据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制盐研究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收购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全部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8)第 0034 号]，并经江苏省国资委 200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苏国资复（2009）19 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的批复》批准，苏盐集团与井神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苏盐集团以 60.21 万元将制盐研究所全部股权转让给井神有限。2009 年 9 月 25 日，制盐研究所在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成为井神有限全资子企业。

12.4 根据淮盐矿业 2008 年 7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淮阴盐矿的股东苏盐集团 2008 年 10 月 10 日决定、南京鹏翔矿业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9 月出具的《淮安市淮阴盐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鹏翔采评字(2008)28 号]，淮盐矿业与淮安市淮阴盐矿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签署《采矿权转让合同》，淮盐矿业购买淮安市淮阴盐矿采矿权（采矿权许可证编号：3200000720022），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值 3,868.79 万元确定。2009 年 2 月 12 日，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转让批复》[苏国土资矿转字(2009)01 号]同意上述采矿权转让。2010 年 5 月 20 日，淮盐矿业取得了采矿权证书（编号 C3200020090261200004758）。

12.5 2009 年 11 月 16 日，井神有限与苏盐集团签订了《江苏省淮阴安市楚州区张兴块段石盐勘探探矿权转让协议》,苏盐集团同意将张兴块段石盐勘探探矿权转让给井神有限，同时井神有限将苏盐集团已投入的勘探资金、财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1,714.73 万元支付给苏盐集团。本次资产转让获得了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同意，发行人现已取得相关采矿权许可证。

12.6 根据井神股份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淮海盐化唯一股东苏盐集团 2011 年 11 月 10 日做出的决定、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 774 号]，井神股份与淮海盐化 2011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井神股份以 8,233.76 万元价款收购了淮海盐化土地、房产等经营性资产。上述收购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割手续，并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12.7 根据井神股份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联方回避表决）、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471 号]、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香港彩裕企业公司的批复》[苏商（2011）1588 号]文,发行人与苏盐集团 2011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按照评估价值 1045.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856.65 万元）受让香港彩裕 100.00%股权。2011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香港彩裕企业公司的批复》[苏商（2011）1588 号]批准井神股份并购香港彩裕；同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彩裕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8 根据东泰盐业 2011 年 10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井神股份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联方回避表决）、瑞泰盐业 2011 年 12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 775 号]，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 201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瑞泰盐业收购东泰盐业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

础，调整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标的资产的资产变化数，作为本次资产购买价格，实际转让价格确定为 2626.46 元。针对本次资产转让行为，东泰盐业已经通知相关债权人、债务人，就转让的债务，取得了债务人的书面同意或提前偿还，转让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接及过户手续。

1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对同一控制下的与公司相同、类似和相关业务的企业进行的重组整合，被重组方重组前一年年末资产总额、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数值的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进行的上述股权及资产收购行为是为了消除与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而进行的同一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1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等行为。

12.10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申请发行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的程序，合法合规。

1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历次章程修订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14.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14.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和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任免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纳税主体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

情形。

1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丰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瑞丰盐业曾因报告期内环保违法事项被丰县环保局 3 次给予行政处罚，该等处罚经丰县环保局认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此后该企业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进行整改，自 2010 年 8 月以来该企业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已出具相关文件，通过其上市环保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根据江苏省淮安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在其经营过程中认真遵守质量管理、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根据淮安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投资 45890.07 万元用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2012 年 3 月 20 日，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111200880－1），对该项目准予备案。

2012 年 5 月 25 日，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浦环发（2012）26 号《关

于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拟在淮安市青浦区井神股份第二分公司原厂区地块上投资建设，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

18.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形。

18.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确定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

19.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和登记，其业务发展目标未偏离现有主营业务，因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淮盐矿业与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目前存在一起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诉讼标的为1247.1329万元，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30日以（2011）淮中民初字第0018号民事判决书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淮盐矿业）于判决书生效后30日内，支付原告（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8,861,233.6元及利息（自2010年11月1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日），赔偿原告停、窝工、返工损失260,546.9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淮盐矿业不服该判决书，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淮盐矿业与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主要是由于双方对工程变更部分的价款存在争议而发生的，该

诉讼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前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目前也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伏运景、总经理徐学春目前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1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21.2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许明君：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2127-1 号

致：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2012]第127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报告字[2012]第128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根据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的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2.1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1.2.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1.2.3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0080 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和天衡出具的发行人财务信息自查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1.2.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0080 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和天衡出具的发行人财务信息自查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1.2.5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6,944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9,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16.09 %。发行人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3.1 主体资格

1.3.1.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3.1.2 发行人系由井神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自井神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3.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3.1.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盐矿的开采、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分为盐和盐化工产品两大类，其中盐产品包括食盐、小工业盐和两碱用盐，盐副产品为芒硝；盐化工产品为纯碱。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3.1.5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0080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3.1.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2 独立性

1.3.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3.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3.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3.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3.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3 规范运行

1.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3.2 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3.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02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和天衡出具的发行人财务信息自查报告和本

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3.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3.3.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0080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3.7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0080 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和天衡出具的发行人财务信息自查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3.4 财务与会计

1.3.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0080 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和天衡出具的发行人财务信息自查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4.2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02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3.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0080 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和天衡出具的发行人财务信息自查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0080 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和天衡出具的发行人财务信息自查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3.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0080 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和天衡出具的发行人财务信息自查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3.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0080 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和天衡出具的发行人财务信息自查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合并报表）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476,225.3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687,462.99 元；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380,493.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434,037.44 元；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516,485.4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212,764.45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合并报表）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2,168,570.25 元、2,185,509,089.77 元、2,498,469,191.21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6,944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3.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0080 号《审计报告》、淮安市淮安区国家税务局、淮安市淮安地方税务局及发行人所属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3.4.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0080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和天衡出具的发行人财务信息自查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3.4.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3）00080 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和天衡出具的发行人财务信息自查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5 募集资金运用

1.3.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3.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3.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1.3.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1.3.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3.5.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发行人所属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及所属企业已依法参加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发行人所属企业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及所属企业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下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变化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1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豪创投成立于2008年2月20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697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宁南大道48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

现苏豪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00	56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0	44
合 计	10,000	100

注：

（1）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2)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69.89%)，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2.2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上大鼎正成立于2003年4月7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080003047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延长路149号科技楼一楼东面甲，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75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在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从事“四技”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塑料模具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

现上大鼎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真铭	1,667.5	95
刘苏仪	87.5	5
合　计	1,755	100

2.3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3日，现持有江苏省徐州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3000002162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徐州市西安北路66号亚华大厦1001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信息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自动化监控系统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中央空调、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工程用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矿山机械设备销售；对商业项目投资。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

现中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杨占勇	2125	85
王顺	375	15
合　计	2500	100

2.4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众合创投成立于2010年5月17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888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宁南大道48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

现众合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3	11.905
上海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3.3333	11.905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3	11.905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333.3333	11.905
中国中丝集团公司	1,433.3333	12.798
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3.3333	12.798
上海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3	11.905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66.6669	5.952
范云峰	350	3.125
陈莉	300	2.679
吴金根	100	0.893
石伟明	100	0.893
邱艳艳	100	0.893
张汉	50	0.446
合　计	11,200	100

注：

（1）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持股比例为51.215%）的非上市股份公司。上海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14位自然人。

（2）上海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60位自然人及上海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家法人单位，其中60位自然人合并持股比例为51%。

（3）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详见上述 2.1。

（4）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70%股权，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5）中国中丝集团公司为国务院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6）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柴迎春等42位自然人。

（7）上海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朱柏衡、朱克平两位自然人。

（8）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及关天计等12位自然人，其中，关天计等12位自然人合并持股比例为65%，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

三、发行人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原部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到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该部分到期的许可证办理了延期手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所属企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照名称	编　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井神股份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3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井神股份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SD－015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井神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2）08030299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4	井神股份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08－00283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
5	井神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淮字 320803310065	淮安市楚州区运输管理所	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
6	井神股份煤炭分公司	煤炭经营资格证	20320803023001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	井神股份二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3）08000002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8	瑞丰盐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4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瑞丰盐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SD－013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	瑞丰盐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0）03210071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
11	瑞洪盐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7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淮盐矿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6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	淮盐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0）08000014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
14	瑞泰盐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19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	瑞达包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10101－0027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
16	瑞达包装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01）新出印证字 326110018 号，编号 32090016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至 2014 年 3 月 1 日
17	瑞达包装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0525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至 2014 年 5 月 18 日
18	制盐研究所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009）卫妆准字 07－XK－0003 号	江苏省卫生厅	至 2013 年 2 月 10 日（注）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制盐研究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于 2013 年 2 月 10 日已经到期，鉴于制盐研究所中试车间生产场地正在办理厂址迁移，从井神股份第二分公司厂区内转移到第一分公司厂区内，新的生产场地现正按化妆品卫生许可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改造，新场地改造完成后，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审批后，重新领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4.1 发行人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2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淮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3208012012YC042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坐落于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北侧、大运河河堤东侧，面积7340平方米，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106万元。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4.2 发行人新增房屋建筑物

4.2.1 经核查，发行人全资企业制盐研究所新建办公大楼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房屋面积共计13,026.20平方米（最终以测绘数据为准），该房屋建筑物建设过程中取得了淮安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淮C国用（2012）第1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淮安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32080120115003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淮安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2080120125002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淮安市淮安区建筑工程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20803020120027号《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该房屋建筑物已经竣工，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当中。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取得该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4.2.2 经核查，发行人分公司淮安碱厂部分厂房（矿盐资源延伸加工60万吨t/a联碱项目）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面积共计58,097.42平方米（最终以测绘数据为准），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取得了淮安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淮C国用（2010）第6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淮安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32080120095001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16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淮安市淮安区建筑工程管理局核发的三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工程已经竣工，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当中。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取得该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4.2.3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2012年5月14日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为有利于企业引进和留住人才，同意淮安市淮安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公园小区商品房（住宅）按优惠价格出售给井神股份，用于企业安置引进人才。2013年1月，井神股份向淮安市淮安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所购买21套商品房（面积总计2,559.75平方米）的购房款共计7,965,446.19元。淮安市淮安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所售商品房已取得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目前井神股份购买的该21套商品房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取得该21套商品房的房屋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4.3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下关盐矿原采矿许可证于2012年12月30日到期，发行人申请办理了采矿权延期手续，并于2012年12月26日取得了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新的采矿许可证，该采矿区许可证记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有效期限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他项权利
1	C3200002009126120048158	下关盐矿	井神股份	自2012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6日	岩盐	地下开采	60.00	0.8724	无

4.4 发行人新增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品牌型号	所有人	车牌号码	行驶证发证机关
1	东风日产	井神股份	苏HS7033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	别　克	井神股份	苏HS7071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3	长　城	井神股份	苏HS6362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4	别　克	井神股份	苏HS7076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5	日　产	井神股份	苏HS7133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6	别　克	瑞洪盐业	苏Hu3979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4.5　发行人新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所有者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明	与硫化床干燥装置配套的风力分级器	ZL 201010555674.X	井神股份、制盐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2.10.17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采矿权、车辆、专利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新设机构情况

5.1 发行人新设置了法律事务部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法律事务部的议案》，同意设立法律事务部，新设的法律事务部与公司综合办公室合署办公。

5.2　发行人成立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工程分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工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成立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工程分公司。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工程分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在淮安市淮安工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3000131333，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维修；机械配件、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经营范

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六、关联交易新情况

6.1 发行人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6.1.1 采购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2012 年度	
	金 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2,639,475.95	0.15%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11,066,231.79	0.65%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727,212.87	0.10%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44,940.15	0.0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7,743,277.43	0.4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417,925.81	0.32%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7,178,989.36	1.59%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2,361,872.34	0.14%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	3,955,276.87	0.23%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4.19	
合 计	62,536,436.76	3.66%

6.1.2 销售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2012 年度	
	金 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680,429.30	9.0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83,826,702.94	11.36%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38,196,470.37	1.53%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3,249,869.87	0.53%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5,151,690.63	0.21%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461.54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19,095,336.07	0.76%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387,087.07	0.02%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2,393.16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22,222.22	

关联单位名称	2012 年度	
	金 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910,119.62	0.04%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4,597,632.45	0.18%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5,127,394.93	0.21%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58,335.23	0.30%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556,982.94	0.02%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45,471,356.24	1.82%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0,386,942.75	3.62%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819,139.71	0.03%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9,090.50	0.38%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319,109.45	0.09%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79.50	
合 计	753,009,546.49	30.13%

6.1.3 提供劳务

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研究所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2012 年度取得服务收入 30 万元。

6.1.4 资产租赁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租期 10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350 万元。2012 年度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350 万元。

6.1.5 支付担保费

6.1.5.1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2012 年度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6,289,848.22 元。

6.5.1.2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2 年度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

保费 1,024,245.00 元。

6.5.1.3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2 年度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120,000.00 元。

6.5.1.4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2 年度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69,750.00 元。

6.5.1.5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2 年度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42,750.00 元。

6.1.6 接受担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如下表所示：

担保单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万元）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633.60

6.1.7 借入资金

6.1.7.1 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借用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短期融资券款项， 2012 年度公司支付利息费用 15,601,000.00 元。

6.1.7.2 根据 201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次借入资金共计 3,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九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6%，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该借款到期已经全部偿还。根据协议，2012 年度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应支付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息 1,072,500.00 元。

6.1.8 购买资产

6.1.8.1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淮海盐化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淮海盐化的上述土地、房屋等经营性资产，以评估价值 8,266.51 万元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折旧及摊销后作为本次资产购买价格，实际转让价格为 82,337,568.50 元，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50%，剩余部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购买款已经全部付清。

6.1.8.2 2011 年 12 月 27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东泰盐业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调整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标的资产的资产变化数，作为本次资产购买价格，实际转让价格确定为 26,264,598.52 元，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50%，剩余部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购买款已经全部付清。

6.1.9 关联方往来余额

6.1.9.1 应收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7,734.66	0.94%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6,597,163.10	11.16%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57,926.40	0.17%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343,350.00	0.23%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208,146.50	0.14%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203,621.47	0.14%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15,373.94	0.48%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26,412.94	0.02%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394,254.91	0.27%
南通市江州盐业有限公司	9,822.20	0.01%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5,937.20	0.00%

关联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4,240.00	0.00%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108,535.84	0.07%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7,798.00	0.95%
合 计	21,690,317.16	14.58%

6.1.9.2 预付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46,215.00	0.14%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7.25	0.02%
合 计	52,792.25	0.16%

6.1.9.3 应付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59,492.43	0.14%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99,368.91	0.1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597.51	0.00%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130,768.10	1.21%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	518,400.00	0.20%
合 计	3,950,134.52	1.53%

6.1.9.4 预收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2.44%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42,954.70	0.16%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7,875.00	0.03%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996,104.39	7.50%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40,090.00	0.15%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69,278.91	1.01%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865,220.44	10.76%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565.00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174,752.71	0.66%
合 计	6,046,841.15	22.71%

6.1.9.5 其他应付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176,721.49	78.05%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5,028,352.40	1.53%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5,000.00	0.04%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2,500.00	0.33%
合 计	262,412,573.89	79.95%

6.1.9.6 应付股利

股东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单位：元）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149.7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438,286.38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86,306.86
合 计	1,787,742.96

6.2 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6.2.1 2013 年 1 月，井神股份与苏盐集团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苏盐集团出售小包装食盐 12 万吨，出售大包装食盐 21 万吨，出售品种盐 3 万吨。产品数量为暂定，食盐价格按政府定价为准，月供应数量以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2.2 2013 年 1 月，井神股份与苏盐连锁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苏盐连锁出售小工业盐 50 万吨，单价 380 元，出售元明粉 2.8 万吨，单价 460 元。上述数量及价格为暂定，具体价格与月供应数量以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2.3 2013 年 1 月，井神股份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浙盐集团出售食盐、小工业盐 23 万吨，出售元明粉 2.6 万吨。价格与月供应数量以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2.4 2013 年 1 月，井神股份与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出售工业盐 10.5 万吨，每吨价格 375 元。数量、价格为暂定，价格随行就市，价格及月供应量以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2.5 2013 年 1 月，瑞丰盐业与苏盐集团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瑞丰盐业向苏盐集团出售食盐 5.8 万吨。食盐价格按政府定价为准，月供应数量以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2.6 2013 年 1 月，瑞丰盐业与苏盐连锁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瑞丰盐业向苏盐连锁出售工业盐 3 万吨，单价 380 元，月供应数量以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总价款 1140 万元。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2.7 2013 年 1 月，瑞洪盐业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瑞洪盐业向苏盐连锁出售工业盐、元明粉、印染助剂，每月供应数量、单价以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总价款约 1200 万元。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2.8 2013 年 1 月 6 日，瑞洪盐业与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购销框架协议》，约定银珠集团向瑞洪盐业供应卤水，年供应量约 200 万立方米，单价初定每标方 11.7 元，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全年交易金额约 2000 万元（不含税）。

6.2.9 2013 年 1 月，瑞泰盐业与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瑞泰盐业向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出售工业盐 5 万吨，每吨价格 375 元，合同总价款 1875 万元。数量、价格为暂定，价格随行就市，价格及月供应量以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3 相关方对发行人2013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确认和审议

6.3.1 201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预计与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所有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苏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盐集团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2013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与该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3.2 2013年3月15日，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预计与苏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盐集团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或市场经济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发行人三会运作新情况

7.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7.1.1 股东大会

7.1.1.1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9 名，代表股份数为 46,94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7.1.1.2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9 名，代表股份数为 46,94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3 年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7）《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8）《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 60 万吨/年联碱（二期）技改项目立项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 2013 年度贷款及担保的议案》；

（13）《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1.2 董事会

7.1.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3）《关于成立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工程分公司的议案》；

（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设立法律事务部的议案》；

（6）《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1.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1.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1.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6）《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1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8）《2013 年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9）《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 60 万吨/年联碱（二期）技改项目立项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预计与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 2013 年度贷款及担保的议案》；

（16）《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1.3 监事会

7.1.3.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了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 7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3.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了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 7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1.3.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了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 7 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预计与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情况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的董事会成员。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7.2.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伏运景先生、王永祥先生、底同立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伏运景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一致。

7.2.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刘祥林先生（独立董事）、底同立先生（独立董事）、王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祥林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一致。

7.2.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底同立先生（独立董事）、荣幸华女士（独立董事）、王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底同立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一致。

7.2.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荣幸华女士（独立董事）、刘祥林先生（独立董事）、王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荣幸华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一致。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二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8.1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领取许可证后经营）；普通货运。煤炭零售。销售本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蒸汽、热水销售。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及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施工、机电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销售。化工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章程的本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8.2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领取许可证后经营）；普通货运。煤炭零售。销售本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蒸汽、热水销售。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小苏打及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施工、机电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销售。化工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章程的本次修改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董事

9.1.1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伏运景先生、王永祥先生、王健英女士、高建定先生、钱怀国先生 5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期限从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选举底同立先生、荣幸华女士、刘祥林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期限从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9.1.2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伏运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9.1.3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增选徐长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9.2 监事

9.2.1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宇诗先生、姚继军先生、王进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9.2.2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薛炳海先生、刘同强先生、匡友本先生、周瑜先生 4 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职工监事李宇诗先生、姚继军先生、王进虎先生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9.2.3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宇诗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9.3 高级管理人员

9.3.1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辞职的议案》，同意徐学春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学春先生辞职的原因是工作调动的需要。

9.3.2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徐长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刘正友先生、高寿松先生、丁超然先生、熊海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高寿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自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是因任期届满而进行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徐学春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公司原副总经理徐长泉先生担任新的董事、总经理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9.3.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钱怀国、监事薛炳海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发生变化，钱怀国、薛炳海现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1	钱怀国	董事	银珠集团董事、总经理	无
			大洋化工董事、总经理	无
			南京苏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无
			洪泽县银珠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洪泽海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无
			洪泽海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无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扬州盈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无
2	薛炳海	监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无
			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江苏苏豪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苏豪创投董事、总经理	股东
			众合创投总经理	股东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
			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无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
			香港苏豪有限公司董事	无
			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0.1 新增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金 额（万元）	年 利 率（%）	合同号	资金用途	担保方式	抵押/保证合同编号
1	井神股份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2.12.3	2013.12.2	2,000.00	6.30	14012012280661	购原材料		
2	井神股份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2.12.5	2013.6.4	8,000.00	5.35	14012012280666	购原材料		
3	井神股份	工行楚州支行	2012.12.28	2013.12.27	3,000.00	6.00	2012 年楚州字第 0045	购原材料		
4	井神股份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2012.12.20	2013.12.20	7,000.00	6.00	53021202493	购原材料	瑞丰盐业保证担保	ZB5302120493
5	井神股份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12.11.26	2013.11.26	2,000.00	6.00	2012 年贷字第 111117919 号	流动资金		
6	井神股份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12.12.7	2013.12.7	8,000.00	6.00	2012 年贷字第 1112075	流动资金		

							19 号			
7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3.2.28	2014.2.27	2,000.00	6.00	320101201300028 54	购原材料		
8	井神股份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13.1.4	2013.7.3	4,000.00	5.60	JK071113000001	流动资金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BZ071112000038
9	井神股份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3.2.19	2013.8.19	10,000.00	5.35	14012013280120	购原材料		
10	瑞丰盐业	江苏银行丰县支行	2013.01.06	2013.07.05	1,000.00	7.20	JK08411200083	流动资金	井神股份保证担保	BZ084112000123
11	淮盐矿业	交行淮安分行	2012.10.17	2013.10.16	3,000.00	6.60	397112122	正常生产经营周转	井神股份保证担保	397112122
12	淮盐矿业	工行南京城西支行	2012.4.18	2013.4.17	2,000.00	6.56	2012 年（城西）字第（0029）号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应收账款保理	
13	淮盐矿业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2012.12.13	2013.12.13	2,000.00	6.60	2012 宁流贷字第 00920 号	流动资金周转	井神股份保证担保	2012 宁最保字第 00558 号
14	瑞泰盐业	工行响水支行	2012.12.27	2013.11.1	3,200.00	6.00	2012 年（响水）字 0037 号	购原材料	井神股份保证担保	2012 年响水（保）字 0009 号

10.2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最高待偿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期限 3-5 年的中期票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金额、发行条款及相关事宜。2013 年 3 月 8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正式受理了发行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申请文件，目前尚未注册发行。

10.3 新增的其他重大合同

10.3.1 2012 年 8 月 31 日，井神股份与徐州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签订电动控制阀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CGGL-12-175，采购电动控制阀 113 台，合同总价

款 1,050 万元。

10.3.2 2012 年 10 月 19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热泵盐钙联产技术改造项目机电设备和工艺管道安装及相关服务工程合同，合同工程总价为 29,991,749.16 元。

10.3.3 2012 年 10 月 18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中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纯碱废水盐钙联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氯化钙仓库、片钙车间、质检中心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工程总价 2,267 万元。

10.3.4 2012 年 10 月 12 日，制盐研究所与王青峰签订《酒店租赁合同》，将新建办公楼 1-5 层出租给王青峰，出租房屋面积 4436 平方米，租期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第 1-4 年租金 20 万元、第 5-6 年租金 55 万元、第 7-8 年租金 60 万元、第 9-10 年租金 70 万元。

10.3.5 2012 年 12 月 20 日，井神股份与中盐昆山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销售工业盐 80,000 吨，单价 355 元（暂定价，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均衡发送，合同总价款 28,400,000 元。

10.3.6 2013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销售工业盐 300,000 吨，单价 340 元（暂定价），每月数量、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订单数为准，合同总价款 102,000,000 元。

10.3.7 2012 年 11 月 8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安邦盐化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销售工业盐 80,000 吨，单价 380 元（暂定价），按月定价定量，以订单形式确认，合同总价款 30,400,000 元。

10.3.8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销售工业盐 80,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数量按月计划安排均衡发运。

10.3.9 2013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与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销售工业盐 100,000 吨，单价 360 元，以月订单确认供货，合同总价款 36,000,000 元。

10.3.10 2012 年 11 月 8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销售工业盐 60,000 吨，单价 360 元，以订单形式确认，合同总价款 21,600,000 元。

10.3.11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德邦兴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销售工业盐 240,000 吨，单价 340 元，合同总价款 81,600,000 元。以上数量、价格为暂定，价格随行就市，价格及月供应量以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

10.3.12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井神股份与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销售工业盐 120,000 吨，单价 325 元，合同总价款 39,000,000 元。以上数量、价格为暂定，价格随行就市，价格及月供应量以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2012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取得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　号	项　目	2012 年 7-12 月金额（元）	备注
1	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	3,000,000.00	注 1
2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奖励资金	10,000.00	注 2
3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30,000.00	注 3
4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奖励资金	10,000.00	注 4
5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50,000.00	注 5
6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940,000.00	注 6
7	丰县政府补贴款	2,348,200.00	注 7
8	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250,000.00	注 8
合　　计		7,638,200.00	

注 1：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省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0 元。

注 2：根据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发（2010）215 号《关于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 元。

注 3：根据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浦环发（2012）64 号《关于申请解决 2013 年度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报告》，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 元。

注 4：根据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发（2012）23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 元。

注 5：根据洪泽县财政局、洪泽县环境保护局洪财发（2012）219 号、洪环发（2012）9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县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洪泽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1,050,000.00 元。

注 6：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12）245 号《关于预拨 2012 年（第一批）和清算以前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洪泽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940,000.00 元。

注 7：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苏财建（2010）244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上半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市县分成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348,200.00 元。

注 8：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工贸（2011）52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省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250,000.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淮盐矿业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淮盐矿业与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建筑公司”）就采输卤项目管道安装工程第四标段工程价款纠纷一案，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淮盐矿业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支付大庆建筑公司工程款 8,861,233.60 元及利息（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判决生效后 30 日赔偿大庆建筑公司停、窝工、返工损失 260,546.90 元。淮盐矿业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3 年 1 月 28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苏民终字第 0213 号民事调解书，淮盐矿业与大庆建筑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淮盐矿业给付大庆建筑公司工程款及利息，以及大庆建筑公司停、窝工、返工损失共计 860 万元。履行完毕后，双方之间所有款项全部结清。经核查，淮盐矿业已经向大庆建筑公司付清全部款项，此项纠纷已终结。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许明君：

2013 年 3 月 21 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致法字 2012127-2 号

致：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2012]第 12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报告字[2012]第 128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 2012127-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根据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的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原部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到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该部分到期的许可证办理了延期手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所属企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照名称	编　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井神股份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3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井神股份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SD－015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井神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2）08030299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4	井神股份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08－00283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
5	井神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淮字 320803310065	淮安市楚州区运输管理所	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
6	井神股份煤炭分公司	煤炭经营资格证	20320803023001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	井神股份二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3）08000002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8	瑞丰盐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4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瑞丰盐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SD－013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	瑞丰盐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0）03210071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
11	瑞洪盐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7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淮盐矿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6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	淮盐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3）08000020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
14	瑞泰盐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19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	瑞达包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10101－0027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
16	瑞达包装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01）新出印证字 326110018 号，编号 32090016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至 2014 年 3 月 1 日
17	瑞达包装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0525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至 2014 年 5 月 18 日
18	制盐研究所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009）卫妆准字 07－XK－0003 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的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苏盐置业有限公司原持有的镇江润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已经全部转让给第三方，镇江润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是苏盐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000.11.2	36879.13767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1984.3.28	406	大丰市区健康东路 38 号	食用盐销售
3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1982.8.1	200	射阳县合德镇人民路 10 号	食用盐销售
4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6.12.8	200	滨海县东坎镇小岛路 38 号	食用盐销售
5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9.5.20	636	灌云县伊山镇中大街 107 号	食用盐销售
6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9.1.10	100	响水县黄海路西侧 110 号	食用盐销售
7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1991.1.20	843	赣榆县青口镇黄海路 52 号	食用盐销售
8	连云港科兴包装品有限公司	1996.6.4	150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金桥路	包装制品生产、销售
9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2006.3.27	160	连云港开发区泰山中路 88 号二楼 229 室	盐的销售
10	江苏省新世纪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1.6.23	26,520	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 99 号	氯碱产品的销售
11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2.12.15	8,220	镇江新区大港通都雅寓 1 幢	氯碱产品的生产、销售
12	无锡华云气瓶检验站	2010.3.30	15	无锡市锡澄路 271-2 号	气瓶检验、气瓶化工安全技术培训
13	启东千鹤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6.6.14	3,200	启动滨江精细化工园	二苯甲酮、无水三氯化铝的生产、销售
14	江苏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2008.12.31	12,000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氯碱产品的生产、销售
15	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96.12.30	3,298	镇江新区大港临江西路 35 号	雕白块、氧化锌、脂肪醇的生产、销售
16	昆明市格林利夫锌业有限公司	1999.9.14	840	昆明市官渡区工业园区大板桥冶金化工总厂内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17	无锡华云运输有限公司	1993.6.2	239	无锡市 312 国道黄巷立交桥堍	危险化学品运输
18	无锡惠山农药厂	2003.1.27	993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镇塘泗路 28 号	农药、化学中间的经营
19	江苏省新世纪盐化集团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10.2.9	5,000	无锡市 312 国道黄巷立交桥堍	危险化学品运输
20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10.15	5,000	响水县陈家港人民东路北侧	企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21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995.8.8	627.808	苏州高新区黄埔街 69 号	制造、销售激光科技产品、粘胶带新型包装材料。
22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	1991.7.1	5,000	南大街 28 号（第十二层）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司				
23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1997.4.24	200	开发区星湖商城	元明粉销售
24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1989.9.9	111.2	如城镇中山路迎驾街 1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5	江苏省盐业公司海安支公司	1994.3.17	116.4	海安长江东路 8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6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1994.3.1	300	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7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8.11.3	100	市南大街 28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8	南通市江州盐业有限公司	1993.12.27	200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吴桥村六组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9	南通市江东盐业有限公司	1994.1.6	200	如东县掘港镇江海中路 28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30	南通市江晟盐业有限公司	2007.6.6	200	海门市海门镇北海路 188 号 30 幢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31	江苏晶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4.4.22	500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酒店服务
32	连云港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9.5	800	连云港市新浦区外仓街解放东路 34 号	房地产开发
33	江苏省苏盐置业有限公司	2008.4.30	2,000	南京市江东北路 386 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4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10.16	2,000	淮安经济开发区轮窑路 11 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
35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991.11.1	6,600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	聚丙烯塑料及其编织制品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6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2000.1.13	210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	包装制品制造及销售
37	淮安市淮海劳动服务公司	1991.10.30	73	淮安市楚州区府学市口东街	日用杂货的经营
38	江苏兴淮嘉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1.4.6	1,415.66	淮安市清浦区轮窑路 11 号	国内贸易
39	江苏恒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8.1	1,000	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 16 号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3.1 发行人新取得土地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人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淮 C 国用（2013 出）第 93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63.1.8	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北侧、大运河堤东侧	7340.00	无

3.2 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原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中，已有如下房产取得了产权证书，其他的仍在办理中：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位置	他项权利
1	制盐研究所	淮房权证城东字第 C201324447 号	11877.06（含地下一层 1149.14）	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研究中心研发楼）	无

3.3 发行人车辆变化情况

3.3.1 发行人新增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品牌型号	所有人	车牌号码	行驶证发证机关
1	别克牌SGM6530ATA	井神股份	苏HS7075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	别克牌SGM7247ATA	井神股份	苏HS7578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3	别克牌SGM7247ATA	井神股份	苏HS7550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4	别克牌SGM7247ATA	瑞泰盐业	苏JF6165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5	别克牌SGM6530ATA	井神股份	苏HS7586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6	丰田牌IV7253Roya15	瑞洪盐业	苏HU0036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7	尼桑牌ZN6494H2G4	淮盐矿业	苏HC6052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8	尼桑牌ZN6494H2G4	淮盐矿业	苏HC6391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3.3.2 发行人下列车辆已转让：

序号	车辆品牌型号	所有人	车牌号码	行驶证发证机关
1	帕萨特	井神股份	苏HS5968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	尼　桑	井神股份	苏HS8288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3	尼桑货车	淮盐矿业	苏HC6036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4	东风牌ZN6460W1S	淮盐矿业	苏HC3449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3.4 发行人专利变化情况

3.4.1 发行人新取得了4项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所有者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明	有机硒食用盐	ZL201010560995.9	井神股份、制盐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2.10.17	无
2	发明	晶盐沐浴露配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39548.5	制盐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3.01.23	无
3	发明	利用矿盐或矿卤制备雪花状食用盐的方法	ZL201110339536.2	井神股份、制盐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3.04.10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非金属材料塔顶的碳化塔	ZL201220640217.5	井神股份	原始取得	2013.05.08	无

3.4.2 发行人放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ZL 201020620411.8）

发行人与制盐研究所就“与硫化床干燥装置配套的风力分级器”这一技术于2010年11月2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时提出“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申请号分别为201020620411.8（实用新型）、201010555674.X（发明），其中实用新型于2011年7月6日取得授权（专利号为ZL 201020620411.8）。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对该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过程中，发行人与制盐研究所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放弃专利号为ZL 201020620411.8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声明。2012年10月17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审查， 授予“与硫化床干燥装置配套的风力分级器”发明专利权（专利号ZL 201010555674.X）。

3.5 发行人取得一项专利许可使用权，情况如下：

2013年4月，发行人与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天益三和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技术合作协议》，“利用氨碱厂白泥脱除锅炉烟气二氧化硫制取石膏的方法”（专利号ZL2008100295921.X）的专利权人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在三台2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硫工程上使用该专利技术，专利许可费共计450万元；由广州市天益三和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专利技术工艺包和现场技术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服务费168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车辆、专利权及专利许可使用权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新情况

4.1 发行人2013年1-6月份关联交易情况

4.1.1 采购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1-6 月	
	金 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4,839,710.95	0.65%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623,470.10	0.08%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954.2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631,623.93	0.22%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668,912.00	0.36%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212,023.13	1.78%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68,376.05	0.55%
合计	27,048,070.39	3.64%

4.1.2 销售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1-6 月	
	金 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018,724.88	11.65%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91,913,678.58	8.43%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8,252,275.33	0.76%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2,038,461.54	0.19%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3,770,547.01	0.35%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498,196.58	0.05%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35,897.43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306,670.07	0.03%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1,788,888.88	0.16%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1,698,717.96	0.16%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396,367.53	0.04%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14,202,198.22	1.3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2,844,910.37	3.93%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219,839.77	0.02%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1.97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70.08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1-6 月	
	金 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295,008,056.20	27.07%

4.1.3 提供劳务

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研究所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2013 年 1-6 月取得服务收入 44 万元（含税）。

4.1.4 资产租赁

4.1.4.1 根据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开发区厦门路 17 号院内房屋，2013 年 1-6 月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20 万元。

4.1.4.2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土地，租期 10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350 万元。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为 175 万元。

4.1.5 支付担保费

4.1.5.1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2013 年 1-6 月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2,815,170.00 元。

4.5.1.2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3 年 1-6 月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307,168.75 元。

4.5.1.3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3 年 1-6 月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45,000.00 元。

4.1.6 接受担保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如下表所示：

担保单位	2013 年 6 月 30 日 担保余额（万元）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928.00

4.1.7 借入资金

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借用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短期融资券款项，2013 年 1-6 月公司支付利息费用 5,438,019.84 元。

4.1.8 关联方往来余额

4.1.8.1 应收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金 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93,016.03	4.7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1,602,986.58	9.29%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535.78	1.16%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34,449.40	0.06%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57,926.40	0.11%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645,247.29	0.28%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312,804.00	0.13%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189,546.50	0.08%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384,235.27	0.17%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5,373.94	0.18%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935,959.87	0.40%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3,089,221.95	1.33%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72,654.78	0.03%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80.85	0.02%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88.00	
合 计	41,782,026.64	17.97%

4.1.8.2 预付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金 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46,215.00	0.31%
合 计	46,215.00	0.31%

4.1.8.3 应付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金 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32,000.00	0.87%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607,112.43	0.23%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912,461.80	0.34%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03,995.36	0.1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765,047.51	0.66%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270,252.00	1.21%
合 计	9,190,869.10	3.42%

4.1.8.4 预收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金 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00	5.70%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954.70	0.01%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7,875.00	0.06%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22,231.10	0.86%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30,390.90	1.62%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565.00	0.00%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18,000.00	0.13%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10.00	0.07%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36,250.00	0.25%

合 计	1,236,776.70	8.70%

4.1.8.5 其他应付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金 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770,826.85	71.4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478,504.41	0.16%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5,000.00	0.05%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2,500.00	0.38%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81,840.00	0.03%
合计	215,598,671.26	72.04%

4.1.8.6 应付股利

股东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单位：元）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149.7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438,286.38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86,306.86
合 计	1,787,742.96

4.1.8.7 或有事项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10,300万元的银行借款和2,000万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为公司7,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2 相关方对发行人201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确认和审议

4.2.1 201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预计与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所有控股子公司）2013 年度预计与苏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盐集团等关联方发生的关

联交易作出了决议。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2013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与该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2.2 2013年3月15日，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预计与苏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盐集团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决议。

4.2.3 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 1-6 月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份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或市场经济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发行人三会运作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5.1 董事会

5.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王永祥先生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并选举徐长泉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他委员一致。本次调整后，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伏运景先生、徐长泉先生、底同立先生（独立董事），其中：伏运景先生为主任委员；

（2）《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王永祥先生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选举徐长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他委员一致。本次调整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底同立先生（独立董事）、荣幸华女士（独立董事）、徐长泉先生，其中：底同立先生为主任委员。

5.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 年度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关于审议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5.2 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了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 7 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3 年度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因增加经营范围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领取许可证后经营）；普通货运。煤炭零售。销售本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蒸汽、热水销售。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小苏打及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施工、机电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销售。化工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2013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增加经营范围及章程的本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的兼职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发生部分变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现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伏运景	董事长、党委书记	苏盐集团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2	王永祥	董事	苏盐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	控股股东
			东泰盐业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王健英	董事	汇鸿国际总会计师	股东
			中融信佳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南京市白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4	钱怀国	董事	银珠集团董事、总经理	无
			大洋化工董事、总经理	无
			南京苏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无
			洪泽县银珠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5	高建定	董事	浙盐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
6	底同立	独立董事	中国纯碱工业协会名誉会长	无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7	荣幸华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常州分所所长	无
			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8	刘祥林	独立董事	扬州大学　副教授	无
9	薛炳海	监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无
			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江苏苏豪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苏豪创投董事、总经理	股东
			众合创投总经理	股东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
			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无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
			香港苏豪有限公司董事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10	周瑜	监事	华昌化工 投资部经理	股东
11	匡友本	监事	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	股东
12	刘同强	监事	诚源盐化副总经理	股东

八、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发行人增加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8.1　增加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金 额（万元）	年 利 率	合同号	资金用途	担保方式	抵 押 / 保 证 合 同 编

						（%）				号
1	井神股份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3.3.1	2018.3.1	10,000.00	7.04	14012013280135	项目建设		
2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3.3.8	2014.3.7	3,000.00	6.00	320101201300033389	购原材料		
3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3.3.21	2014.3.20	5,000.00	6.12	320101201300044452	购原材料		
4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3.4.8	2014.4.7	3,000.00	6.12	320101203000555 52	购原材料		
5	井神股份	淮安农商行	2013.4.28	2018.4.27	3,000.00	6.4%	3208001淮安农商借字2013第2035号	盐钙联产项目		
6	井神股份	淮安农商行	2013.6.2	2018.6.4	3,000.00	6.40	3208001淮安农商借字2013第2035号	盐钙联产项目		
7	井神股份	淮安农商行	2013.6.24	2018.6.23	3,000.00	6.40	3208001淮安农商借字2013第2035号	盐钙联产项目		
8	井神股份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2013.5.9	2014.5.8	20,000.00	5.80	2013宁委贷字第00009号	流动资金		
9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3.6.4	2014.6.1	2,000.00	6.12	320101201300090 34	购原材料		
10	井神股份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3.6.17	2013.12.17	8,000.00	5.35	14012013280381	购原材料	信用证	
11	淮盐矿业	江苏银行清河支行	2013.3.29	2014.3.20	2,000.00	6.00	JK072413000129	购原材料	井神股份保证担保	B2072413000058
12	瑞洪盐业	工行洪泽支行	2013.4.28	2014.4.27	1,000.00	6.00	2013年（洪泽）字020	购原材料	土地房产抵押	2012年洪泽（抵）字第0025

							号			号
13	瑞洪盐业	工行洪泽支行	2013.7.19	2014.7.18	1,000.00	6.00	2013 年（洪泽）字 036 号	流动资金	土地房产抵押	2012 年洪泽（抵）字第 0025 号
14	瑞洪盐业	工行洪泽支行	2013.9.3	2014.9.2	1,000.00	6.00	2013 年（洪泽）字 036 号	流动资金	土地房产抵押	2012 年洪泽（抵）字第 0025 号
15	井神股份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3.8.13	2014.8.13	10，000.00	6.30	1401201 3280523	购原材料		

8.2 2013 年 5 月 29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市协[2013]MTN150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面值共计 2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期限为 3 年。

8.3 增加的其他重大合同

8.3.1 2013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楚州煤炭分公司与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采购混煤数量：55 万吨，价格及调价方法：煤炭出矿含税价格实行以质计价。合同期限为：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3.2 2013 年 1 月 29 日，井神股份楚州煤炭分公司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3 年煤炭购销合同，约定采购烟煤数量：20 万吨，价格及调价方法：价格随行就市，以销方公布的价格或调价函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3.3 2013 年 3 月 16 日，井神股份楚州煤炭分公司与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采购煤炭数量约 100000 吨（以实际发运数为准），价格及调价方法：双方在发生业务时，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合同期限为：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3.4 井神股份楚州煤炭分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采购煤炭数量：5 万吨，价格：煤炭价格根据质量对价格的调整，双方在发生业务时，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3.5 2012 年 11 月 26 日，井神股份楚州煤炭分公司与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销售煤炭数量约 50000 吨（结算以实际发运数为准），价格及调价方法：以淮南矿业集团同期煤炭出矿价格加 5 元/吨结算。合同期限为：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3.6 2013 年 4 月 22 日，井神股份楚州煤炭分公司与微山县海利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销售原煤数量：2 万吨，价格及调价方法：以淮南矿业集团同期煤炭出矿价格加 5 元/吨结算。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3.7 2013 年 1 月 15 日，井神股份与山东国信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7#炉扩建项目化学水处理成套系统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山东国信环境系统股份公司负责为井神股份完成化学水处理成套系统的制作、安装，合同总价为 1,950.00 万元。

8.3.8 2012 年 11 月，井神股份与江苏江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40t/h 锅炉项目安装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江苏江南电力有限公司负责为井神股份完成 7#炉锅炉安装工程，合同价款为 1,940.2841 万元。

8.3.9 2012 年 9 月 19 日，井神股份与淮安市地质矿产勘查院签订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石塘块段石盐矿勘探合同》，合同约定由淮安市地质矿产勘查院负责为井神股份完成石塘块段石盐矿勘探设计、钻孔施工、岩芯样品分析、地质储量报告编制等。合同价款为：1,248.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201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取得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　号	项　目	2013 年 1-6 月金额（元）	备注
1	政府财政奖励	2,500,000.00	注 1
2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0	注 2
3	产学研合作大院名校创新专项资金	130,000.00	注 3
4	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专项资金	40,000.00	注 4
5	政府财政奖励	170,552.30	注 5
6	引智专项资助经费	66,200.00	注 6
7	科技经费	10,000.00	注 7
合　　计		4,916,752.30	

注 1：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11）42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的意见》，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财政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2,500,000.00 元。

注 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财工贸（2012）119 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3 年合计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0 元。

注 3：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教〔2012〕69 号、淮科〔2012〕107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市级产学研合作大院名校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30,000.00 元。

注 4：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教〔2012〕61 号、淮科〔2012〕10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淮安市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40,000.00 元。

注 5：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01）133 号《市政府关于促进宁淮合作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2013 年收到江苏省淮

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70,552.30 元。

注 6：根据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人社发（2013）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引智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3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财政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66,200.00 元。

注 7：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1）149 号、淮财工贸（2011）69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1 年度产学研合作促进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许明君：

2013年 9月9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致法字 2012127-3 号

致：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2012]第 12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报告字[2012]第 128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 2012127-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12127-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根据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的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决议

1.1.1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1.2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

1.1.3 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2 此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发行上市的内容如下：

1.2.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9,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与老股总量合计不超过 9,000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比不低于 10%。

截止目前，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共有 13 家，总计持有公司 32800 万股。经征询上述股东转让意愿，共有 4 家股东同意公开发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计 2250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可转让股数（股）	拟公开发售股数(股)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056,175	10,000,000
2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0,800,000	5,000,000
3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合　计	50,356,175	22,500,000

如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以上股东优先转让。若本次需公开发售的老股股份数量不足 2250 万股，则由上述 4 家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自行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一致的，则由上述股东按各自拟公开发售股数占拟公开发售股份总数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

若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社会公众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未达 10%，则由其他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按比例分摊，以保证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上市条件。

最终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发行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4、发行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方

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应当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7、发行方式及费用：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协商共同分摊；保荐费和其它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的议案》

1.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此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修改、调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2.2.1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2.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2.3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13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2.2.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134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2.2.5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6,944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9,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与老股总量合计不超过 9,000 万股，发行后的社会公众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10%以上。发行人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2.3.1 主体资格

2.3.1.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3.1.2 发行人系由井神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自井神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3.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3.1.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盐矿的开采、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分为盐和盐化工产品两大类，其中盐产品包括食盐、小工业盐和两碱用盐，盐副产品为芒硝；盐化工产品为纯碱。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3.1.5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134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3.1.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3.2 独立性

2.3.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3.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3.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3.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3.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3.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3.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3.3 规范运行

2.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3.3.2 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3.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3.3.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4）0004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3.3.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3.3.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134 号《审计报告》和本

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3.3.7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134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3.4 财务与会计

2.3.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134 号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3.4.2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4）0004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13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3.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13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3.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13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3.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13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合并报表）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380,493.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434,037.44 元；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516,485.4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212,764.45 元；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734,300.1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635,814.09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合并报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5,509,089.77 元、2,498,469,191.21 元、2,330,645,602.17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6,944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3.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134 号《审计报告》、淮安市淮安区国家税务局、淮安市淮安地方税务局及发行人所属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3.4.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134 号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2.3.4.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13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3.5 募集资金运用

2.3.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3.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3.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3.5.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发行人所属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及所属企业已依法参加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发行人所属企业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及所属企业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3.1 方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符合的相关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的股东均就该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本单位将按照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确定的数量、方式、价格、费用承担等原则，履行公开发售股份的义务。如未能及时履行该义务，由此增加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3.2 发售价格

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存量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 持股期

截止目前，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共有 13 家，总计持有公司 32800 万股股份。经征询上述股东转让意愿，现共有 4 家股东同意公开发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计 2250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可转让股数（股）	拟公开发售股数(股)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056,175	10,000,000
2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0,800,000	5,000,000
3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合　计	50,356,175	22,5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拟出售的股份持

股时间已满 36 个月。根据发行方案，若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社会公众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未达 10%，则由其他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按比例分摊，以保证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上市条件。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持股期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4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9,000万股，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鉴于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46,944万股，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有发行人59.68%的股份，股票发行（发售）后，苏盐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发售存量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均不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5 股权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除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设立质押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3.6 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根据询价结果若发行人股东需进行公开发售存量股份，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亦不因此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发售存量股份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股东转让股份事项对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产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经发行人二届六次董事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且发行人的股东均就该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发行方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四、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1 发行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4.1.1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1.2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投资人因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1.3 为保证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承诺：

若井神股份未在前述规定期间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苏盐集团将积极督促公司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中国证监会对井神股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其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苏盐集团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

若井神股份未依法予以赔偿，苏盐集团将积极督促其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井神股份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苏盐集团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以上承诺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就发行人上述承诺作出的约束措施已经苏盐集团 2014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出具的以上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4.2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4.2.1 苏盐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承诺、约束措施：

自井神股份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苏盐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苏盐集团所持有的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井神股份回购苏盐集团所持有的其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井神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井神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苏盐集团持有的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苏盐集团所持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所持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若苏盐集团将所持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苏盐集团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井神股份所有。

4.2.2 苏盐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井神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井神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

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苏盐集团将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

若苏盐集团未在前述时间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自中国证监会对井神股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购回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苏盐集团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

井神股份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井神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井神股份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井神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井神股份未在前述规定期间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苏盐集团将积极督促公司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中国证监会对井神股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其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苏盐集团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

4.2.3 苏盐集团出具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投资人因井神股份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井神股份和苏盐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苏盐集团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苏盐集团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苏盐集团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若井神股份未依法予以赔偿，苏盐集团将积极督促其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井神股份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苏盐集团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盐集团出具以上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其 2014 年 2 月 13

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以上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4.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保证措施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投资人因井神股份的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本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不得在井神股份领取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书面出具以上承诺及约束措施，以上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4.4 保荐机构的承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出具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机构为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南证券已经书面出具以上承诺，以上承诺合法有效。

4.5 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书面出具以上承诺，以上承诺合法有效

4.6 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出具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已经书面出具以上承诺，以上承诺合法有效。

4.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4.7.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原则

1、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

2、公司回购股份、苏盐集团增持股份均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不应因此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若其中任何一项措施的实施或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时，则不得实施或应立即终止继续实施，且该项措施所对应的股价稳定义务视为已履行。

4.7.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4.7.2.1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不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等信息。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4.7.2.2 苏盐集团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或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苏盐集团应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苏盐集团增持股份的计划。

2、苏盐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苏盐集团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年度苏盐集团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苏盐

集团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4.7.2.3 在苏盐集团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后，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再依次实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等措施。

4.7.3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苏盐集团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以上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已经其 2014 年 2 月 13 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以上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4.8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4.8.1 汇鸿国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汇鸿国际持有发行人 3005.617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6.40%，汇鸿国际出具的承诺如下：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汇鸿国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汇鸿国际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锁定期满二十四个月之后，汇鸿国际可以自由减持发行人股份。期间股份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汇鸿国际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汇鸿国际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鸿国际以上承诺已经其2014年2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汇鸿国际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业务资质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原部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证书到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该部分到期的许可证办理了延期手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所属企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照名称	编　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井神股份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3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井神股份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SD－015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井神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2）08030299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4	井神股份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08－00283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
5	井神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淮字 320803310065	淮安市楚州区运输管理所	至 2018 年 4 月 302 日
6	井神股份二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3）08000002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7	瑞丰盐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4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	瑞丰盐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SD－013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瑞丰盐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3）03210059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
10	瑞洪盐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7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	淮盐矿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6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淮盐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3）08000020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
13	瑞泰盐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19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	瑞达包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6-204-00930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15	瑞达包装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4）新出印证字 326110018 号，编号 32090016	淮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至 2018 年 3 月
16	瑞达包装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0525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至 2014 年 5 月 18 日（注）
17	制盐研究所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009）卫妆准字 07－XK－0003 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注：瑞达包装的《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正在办理办理延期手续，材料已经提供给江苏省淮安质量技术监督局。2014年6月3日，江苏省淮安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瑞达包装《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复审材料已受理，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变化情况

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德善变更为周明勇。

苏盐集团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4月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003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登记事项如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86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明勇，注册资本为156,000万元，成立日期为1987年6月1日。经营范围为：原盐、加工盐的销售。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无锡华云气瓶检验站、淮安市淮海劳动服务公司已经注销，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000.11.2	36879.13767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1984.3.28	406	大丰市区健康东路 38 号	食用盐销售
3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1982.8.1	200	射阳县合德镇人民路 10 号	食用盐销售
4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6.12.8	200	滨海县东坎镇小岛路 38 号	食用盐销售
5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9.5.20	636	灌云县伊山镇中大街 107 号	食用盐销售
6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9.1.10	100	响水县黄海路西侧 110 号	食用盐销售
7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1991.1.20	843	赣榆县青口镇黄海路 52 号	食用盐销售
8	连云港科兴包装品有限公司	1996.6.4	150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金桥路	包装制品生产、销售
9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2006.3.27	160	连云港开发区泰山中路 88 号二楼 229 室	盐的销售
10	江苏省新世纪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1.6.23	26,520	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 99 号	氯碱产品的销售
11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2.12.15	8,220	镇江新区大港通都雅寓 1 幢	氯碱产品的生产、销售。现已进入破产程序（注 1）
12	淮安市天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9.12.03	50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大路 168 号	房地产物业管理、维修
13	启东千鹤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6.6.14	3,200	启动滨江精细化工园	二苯甲酮、无水三氯化铝的生产、销售
14	江苏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2008.12.31	12,000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氯碱产品的生产、销售
15	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96.12.30	3,298	镇江新区大港临江西路 35 号	雕白块、氧化锌、脂肪醇的生产、销售。现已进入破产程序（注 2）
16	昆明市格林利夫锌业有限公司	1999.9.14	840	昆明市官渡区工业园区大板桥冶金化工总厂内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17	无锡华云运输有限公司	1993.6.2	239	无锡市 312 国道黄巷立交桥堍	危险化学品运输
18	无锡惠山农药厂	2003.1.27	993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镇塘泗路 28 号	农药、化学中间的经营
19	江苏省新世纪盐化集团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10.2.9	5,000	无锡市 312 国道黄巷立交桥堍	危险化学品运输
20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10.15	5,000	响水县陈家港人民东路北侧	企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21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995.8.8	627.808	苏州高新区黄埔街 69 号	制造、销售激光科技产品、粘胶带新型包装材料。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2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991.7.1	5,000	南大街 28 号（第十二层）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3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1997.4.24	200	开发区星湖商城	元明粉销售
24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1989.9.9	111.2	如城镇中山路迎驾街 1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5	江苏省盐业公司海安支公司	1994.3.17	116.4	海安长江东路 8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6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1994.3.1	300	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7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8.11.3	100	市南大街 28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8	南通市江州盐业有限公司	1993.12.27	200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吴桥村六组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9	南通市江东盐业有限公司	1994.1.6	200	如东县掘港镇江海中路 28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30	南通市江晟盐业有限公司	2007.6.6	200	海门市海门镇北海路 188 号 30 幢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31	江苏晶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4.4.22	500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酒店服务
32	连云港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9.5	800	连云港市新浦区外仓街解放东路 34 号	房地产开发
33	江苏省苏盐置业有限公司	2008.4.30	2,000	南京市江东北路 386 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4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10.16	2,000	淮安经济开发区轮窑路 11 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
35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991.11.1	6,600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	聚丙烯塑料及其编织制品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6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2000.1.13	210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	包装制品制造及销售
37	江苏兴淮嘉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1.4.6	1,415.66	淮安市清浦区轮窑路 11 号	国内贸易
38	江苏恒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8.1	1,000	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 16 号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注1：2014年3月31日，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艾普”）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对格林艾普进行破产清算。2014年5月15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移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2014年5月16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镇经商破字第0004民事裁定书，受理格林艾普的破产清算。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目前正在进行过程中。

注2：2014年4月2日，江苏宏观煤炭有限公司以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化工”）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对东泰化工进行破产清算。2014年4月2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镇经商破字第0003民事裁定书，受理东泰化工的破产清算。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目前正在进行过程中。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变化情况

7.1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上大鼎正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也进行了修改，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上大鼎正现基本情况如下：

上大鼎正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80003047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延长路 149 号科技楼一楼东面甲，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755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在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塑料模具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7.2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诚源盐化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删除“海产品养殖”的业务范围。诚源盐化现基本情况如下：

诚源盐化成立于2004年9月3日，现持有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83400000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字（2004）22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为莱州市土山镇，注册资

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4,037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盐，生产溴素，销售本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7.3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淮阴盐化的注册地址发生变化，由淮安市淮阴区王营镇东大街105号变更至淮阴区赵集镇赵集街（淮阴工业新区管委会办公楼）。淮阴盐化现基本情况如下：

淮阴盐化成立于2004年11月3日，现持有淮安市淮阴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8040000010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淮阴区赵集镇赵集街（淮阴工业新区管委会办公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盐类矿产资源（石盐、无水芒硝矿）勘查，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

7.4 山西省盐业公司

山西盐业的注册资本由 3,605.6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也进行了修改调整。山西盐业现基本情况如下：

山西盐业成立于 1981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1000033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太原市柳巷南路 33 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其经营范围为主营：批发零售盐、预包装食品；酒类、餐饮、住宿服务；食盐分装、货物仓储。（仅限分支机构使用）。兼营：批发零售无机卤化物酸盐、土畜产品（除国家专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焦炭、机电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建材、百货、装潢材料。加工塑料包装袋。设计制作印刷品、路牌广告；发布路牌广告；仓储；装潢工程。

7.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昌化工注册资本由 26,147.3176 万元增加至 33,327.3176 万元，华昌化工现基本情况如下：

华昌化工成立于 1979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41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

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3,327.3176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7.6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高尔登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高尔登投资成立于2007年12月25日，现持有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8290000156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洪泽县城东风路51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与管理。

7.7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睦家投资的股东情况发生变化，颜舟燕将所持和睦家投资的全部股权（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香娇，季学庆将所持和睦家投资的全部股权（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年珍。和睦家投资法定代表人由颜舟燕变更为郑香娇。和睦家投资现基本情况如下：

和睦家投资成立于2010年5月18日，现持有南京市六合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230001864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280号（龙扬大酒店二楼219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策划、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和睦家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香娇	150	30
张锐	100	20
曹国梁	50	10
韩相礼	50	10
王林	50	10
黄永华	50	10
张年珍	50	10
合　计	500	100

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

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下属全资企业制盐研究所控股（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的企业，该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化，公司经营地址由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302号23幢105室变更至鼓楼区中央路417号1343室。海慕霖现基本情况如下：

海慕霖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20002018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417号1343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100万元，经营范围：日化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的研发、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

九、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9.1 发行人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一块探矿权

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与江苏省国土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以挂牌出让方式，有偿取得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盐盆杨槐块段普查探矿权。根据该出让合同，勘查区块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勘查矿种为岩盐，勘查面积5.72平方公里，出让价款为1900万元，2013年8月31日前缴纳1140万元，2014年8月31日前缴纳760万元。勘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9.2 发行人黄码盐矿采矿许可证办理了延期手续，现该采矿许可证记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有效期截至日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其他权利
1	C3200002009036120008258	黄码盐矿	井神股份	2016年3月26日	岩盐	地下开采	100.00	1.1853	无

9.3 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变化情况

9.3.1 发行人新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位置	他项权利
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20 号	7,873.50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纯碱库房	无
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29 号	3,236.07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纯碱包装厂房	无
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33 号	2,107.19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碳化厂房	无
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53 号	4,671.81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重灰凉碱厂房	无
5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54 号	10,722.22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蒸吸框架厂房	无
6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55 号	912.11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 6KV 总变	无
7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56 号	2,336.07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板框压滤厂房	无
8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64 号	3,199.50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滤过厂房	无
9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65 号	786.25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备品备建库房	无
10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85 号	4,009.38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轻灰煅烧厂房	无
1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86 号	1,724.00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机、电、仪维修厂房	无
1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87 号	2,211.89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煤棚	无
1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88 号	2,474.30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压缩厂房	无
1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89 号	3,030.55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石灰窑厂房	无
15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90 号	1,179.35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化灰厂房	无

9.3.2 发行人购买的公园小区商品房（住宅）分配情况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2012年5月14日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为有利于企业引进和留住人才，同意淮安市淮安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将其开发的21套商品房（面积总计2,559.75平方米）按优惠价格出售给井神股份，用于企业安置引进人才，该购房款共计7,965,446.19元已由井神股份先行支付给开发商。井神股份现已经将该21套房屋中的19套出售给员工，由购房员工与开发商重新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员工的购房首付款已经支付给井神股份，余款正在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手续，员工的贷款下发后将支付给井神股份。公司留用的两套住房由井神股份与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

9.4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瑞泰盐业承租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陈家港支行位于陈家港镇淮盐路南侧办公楼 2－3 层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到期，瑞泰盐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陈家港支行重新签订了《房屋租用协议》，租期 2 年，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年租金 3 万元。

9.5 发行人车辆变化情况

9.5.1 发行人新增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品牌型号	所有人	车牌号码	行驶证发证机关
1	别克牌SGM6530ATA	井神股份第二分公司	苏H23505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5.2 发行人下列车辆已转让：

序号	车辆品牌型号	所有人	车牌号码	行驶证发证机关
1	帕萨特	井神股份	苏HS5968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6 发行人新取得了1项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所有者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明	一种食盐加碘方法及装置	ZL201210390739.9	井神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2.04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探矿权、采矿权、房屋建筑物、房屋承租使用权、车辆、专利权合法、有效。

十、关联交易情况

10.1 发行人2013年1-12月份关联交易情况

10.1.1 采购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92,307.62	0.91%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6,412,675.03	0.40%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383,542.37	0.09%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954.2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633,269.23	0.17%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3,024,037.21	0.19%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8,145,956.90	1.77%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9.15	
合 计	56,097,041.74	3.53%

10.1.2 销售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6,729,109.76	14.88%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35,607,043.20	5.82%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4,062,696.83	0.60%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2,404,957.25	0.10%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4,733,410.26	0.20%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1,857,384.62	0.08%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58,461.53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639,873.48	0.03%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2,939,094.02	0.13%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3,106,452.99	0.13%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2,088,675.22	0.09%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23,166,126.20	0.99%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69,266,089.23	2.97%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442,018.02	0.02%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229.06	0.02%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345,594.82	0.10%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78.95	
合 计	609,872,995.44	26.16%

10.1.3 提供劳务

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研究所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2013 年度取得服务收入 125 万元（含税）。

10.1.4 资产租赁

1、根据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开发区厦门路 17 号院内房屋，2013 年度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30 万元。

2、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土地，租期 10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350 万元。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为 350 万元。

10.1.5 支付担保费

10.1.5.1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2013 年度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5,325,144.01 元。

10.5.1.2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3 年度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为 521,975.00 元。

10.5.1.3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3 年度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45,000.00 元。

10.1.6 接受担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如下表所示：

担保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万元）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22.40

10.1.7 借入资金

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借用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短期融资券款项：

1、根据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借款协议》，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暂定为壹年，到期后视短期融资券续发情况可续借。该借款到期后，双方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借资金，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暂定为三年。

2、根据 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借款协议》，公司 2010 年 4 月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暂定为壹年，到期后视短期融资券续发情况可续借。该借款到期后，双方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借资金，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暂定为三年。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还清上述借入资金。上述借款的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为：公司按借款期间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承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含发行等费用）计算利息，按实际占用天数、金额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2013 年度公司支付利息费用 7,879,376.49 元。

10.1.8　支付促销费

1、根据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低纳盐促销协议书》，公司 2013 年度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支付促销费 2,368,972.39 元。

2、根据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签订的《低纳盐促销协议书》和《低纳盐新品活动协议书》，公司 2013 年度向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支付促销费 39,527.36 元。

3、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低纳盐促销协议书》，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支付促销费 527,444.55 元。

10.1.9 关联方往来余额

10.1.9.1 应收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533,974.63	20.39%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8,314,470.71	9.21%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7,199.40	0.01%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24,047.29	0.01%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197,448.00	0.10%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6,886.50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66,030.34	0.03%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25,595.30	0.01%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2,650.00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776.46	0.02%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1,721.18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85,342.90	0.04%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909,640.00	0.46%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201,411.08	0.10%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475.25	0.04%
合 计	60,493,669.04	30.42%

10.1.9.2 预付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金 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46,215.00	0.14%
合 计	46,215.00	0.14%

10.1.9.3 其他应收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14.64%
合 计	4,000,000.00	14.64%

10.1.9.4 应付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30,000.00	1.87%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585.83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496.50	0.15%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433,196.93	0.15%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597.51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52,304.52	0.70%
合 计	8,033,181.29	2.87%

10.1.9.5 预收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66,799.25	0.10%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150.00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7,875.00	0.0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31,706.91	0.36%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6,785,811.50	10.56%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565.00	
合 计	7,092,907.66	11.03%

10.1.9.6 其他应付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299,891.48	31.39%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517,544.41	0.40%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95,040.00	0.07%
合 计	40,912,475.89	31.86%

10.1.9.7 应付股利

股东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313.8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234,599.68
合 计	1,288,913.49

10.1.10 或有事项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7,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0.2 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10.2.1 2014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与苏盐集团签署购销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苏盐集团销售精制食用盐 60,000 吨，单价 1170 元/吨；销售加碘精制盐 235,000 吨，单价 520 元/吨；销售海藻碘食用盐 70,000 吨，单价 1950 元/吨；销售低钠盐 50,000 吨，单价 2800 元/吨。月供应量以订单确认为准，合同总金额 46,890 万元。

10.2.2 2014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与苏盐连锁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苏盐连锁出售小工业盐 129,778 公斤，出售元明粉 23,913 公斤。产品数量为暂定，价格随行就市，月供应数量以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2.3 2014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出售小工业盐 2 万吨，单价 350 元/吨。具体价格与月供应数量以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2.4 2014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浙盐集团出售食盐、小工业盐 20 万吨，出售元明粉 2.6 万吨。具体价格与月供应数量以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2.5 2013 年 11 月 10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出售工业盐 12 万吨，每吨

价格 290 元。数量、价格为暂定，价格随行就市，价格及月供应量以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2.6 2014 年 1 月 1 日，瑞丰盐业与苏盐集团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瑞丰盐业向苏盐集团出售食盐（500g 绿标盐）2.8 万吨，单价 1,050 元/吨；出售食盐（400g 海藻盐）3 万吨，单价 1,950 元/吨。月供应数量以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2.7 2014 年 1 月 1 日，瑞丰盐业与苏盐连锁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瑞丰盐业向苏盐连锁出售小工业盐 3 万吨，单价 360 元/吨，月供应数量以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总价款 1,080 万元。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2.8 2014 年 1 月 10 日，瑞洪盐业与苏盐连锁签订了《工业品买卖框架协议》，约定瑞洪盐业向苏盐连锁出售工业一级盐 3 万吨，单价随行就市，2014 年全年按需发货。

10.2.9 2014 年 1 月 10 日，瑞洪盐业与苏盐连锁签订了《工业品买卖框架协议》，约定瑞洪盐业向苏盐连锁出售元明粉（99%）1.8 万吨，单价随行就市，2014 年全年按需发货。

10.2.10 2014 年 1 月 6 日，瑞洪盐业与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卤水购销框架协议》，约定：银珠集团向瑞洪盐业提供其自行开采的主含量为硫酸钠的饱和卤水、氯化钠含量在 100 克/升以上卤水的价格按 11.70 元/标方计算，氯化钠含量在 100 克/升以下的卤水，银珠集团向瑞洪盐业收取每方 8.85 元的水费。银珠集团向瑞洪盐业提供的主含量为硫酸钠的饱和卤水、氯化钠含量在 100 克/升以上卤水，按硫酸钠含量计算，硫酸钠含量 315 克/升的卤水单价为 70.2 元，硫酸钠含量上升或下降 10.5 克/升，卤水单价上升或下降 2 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2.11 2014 年 1 月 6 日，瑞洪盐业与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卤水购销框架协议，约定 100 克/升以上卤水的价格按 11.70 元/标方计算；高盐母液按 9.36 元/方。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3 相关方对发行人2014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确认和审议

10.3.1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所有控股子公司）2014 年度预计与苏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盐集团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决议。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2014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与该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0.3.2 2014年3月6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预计与苏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盐集团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或市场经济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11.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改的原因是公司的股东“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2 发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章程（草案）的修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进行的。同时，由于公司的股东“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第十八条也进行了修改。修订后《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三会运作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1 董事会

12.1.1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6、《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1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8、《2014 年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3、关于修订《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关于 2014 年度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19、关于审议《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20、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1.2 201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2 监事会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了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 7 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3 股东大会

12.3.1 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了召开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9 名，代表股份数为 46,94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4 年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7、关于 2014 年度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3.2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了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9 名，代表股份数为 46,94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的兼职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发生部分变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现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伏运景	董事长、党委书记	苏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2	王永祥	董事	苏盐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	控股股东
			东泰盐业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王健英	董事	南京市白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中融信佳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4	钱怀国	董事	银珠集团董事、总经理	无
			大洋化工董事、总经理	无
			南京苏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无
			洪泽县银珠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5	高建定	董事	浙盐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
6	底同立	独立董事	中国纯碱工业协会名誉会长	无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7	荣幸华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常州分所所长	无
			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8	刘祥林	独立董事	扬州大学　副教授	无
9	薛炳海	监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无
			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江苏苏豪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苏豪创投董事、总经理	股东
			众合创投总经理	股东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
			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无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
			香港苏豪有限公司董事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10	周瑜	监事	华昌化工 投资部经理	股东
11	匡友本	监事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股东
			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金桥益海（连云港）氯碱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12	刘同强	监事	诚源盐化副总经理	股东

十四、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发行人增加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4.1 增加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金 额（万元）	年 利率（%）	合同号	资金用途	担保方式	抵押/保证合同编号
1	淮盐矿业	江苏银行清河支行	2013.9.9	2014.7.16	2,000.00	6.00	JK072413000323	购盐	井神股份担保	B20724130000058
2	井神股份	工行楚州支行	2013.10.25	2014.10.17	5,000.00	6.00	2013 年（楚州）字第 0056 号	购盐	信用	
3	井神股份	工行楚州支行	2013.12.13	2014.12.04	2,000.00	6.00	2013 年（楚州）字第 0067 号	购盐产品	信用	
4	井神股份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13.9.22	2014.7.21	5,000.00	6.00	JK071113000319	购货	信用	
5	井神股份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13.10.23	2014.7.22	3,000.00	6.00	JK071113000362	购货	信用	
6	井神股份	浦发行淮安分行	2013.9.5	2014.9.5	5,000.00	6.30	14012013280571	购买工业盐	信用	
7	井神股份	浦发行淮安分行	2013.12.3	2014.12.3	2,000.00	6.30	14012013280746	购买原材料	信用	

8	淮盐矿业	交行淮安分行	2013.11.29	2014.11.25	3,000.00	6.30	397113101	日常运营周转	井神股份担保	397113101
9	瑞洪盐业	工行洪泽支行	2013.9.25	2014.9.20	1,000.00	6.00	2013 年（洪泽）字第 0055 号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抵押	2012 年洪泽（抵）字第 0025 号
10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4.2.10	2015.2.9	2,000.00	6.24	32010120140002084	购盐等原辅材料	信用	
11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4.2.11	2015.2.10	3,000.00	6.24	32010120140002134	购盐等原辅材料	信用	
12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4.2.13	2015.2.12	5,000.00	6.24	32010120140002213	购盐等原辅材料	信用	
13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4.2.14	2015.2.13	3,000.00	6.24	32010120140002267	购盐等原辅材料	信用	
14	井神股份	工行楚州支行	2014.1.3	2014.12.26	4,000.00	6.00	2013 年楚州字第 0069 号	购盐产品	信用	
15	井神股份	淮安农商行	2013.11.29	2016.11.28	2,500.00	6.15	3208001 淮安农商借字 2013 第 2035 号	盐钙联产项目	信用	
16	井神股份	招行银行奥体支行	2013.11.20	2014.11.19	3,000.00	6.00	2013 年借额字第 211016019 号	经营	信用	
17	井神股份	招行银行奥体支行	2013.11.01	2014.10.30	2,000.00	6.00	2013 年借额字第 211016019 号	经营	信用	
18	井神股份	招行银行奥体支行	2013.12.18	2014.12.17	1,000.00	6.00	2013 年借额字第 211016019 号	经营	信用	

19	井神股份	招行银行奥体支行	2013.12.24	2014.12.23	2,000.00	6.00	2013 年借额字第 211016019 号	经营	信用	
20	井神股份	浦发行淮安分行	2014.3.19	2014.9.19	6,000.00	6.27	14012014280206	购买原材料	质押	YZ1401201428020601
21	井神股份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2014.5.16	2015.5.16	3,000.00	6.90	2014 宁流贷字第 00238 号	购买盐产品	信用	
22	淮盐矿业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2014.1.26	2015.1.26	2,000.00	6.60	2014 宁流贷字第 00050 号	采购制盐卤水	井神股份担保	2014 宁流贷保字第 00050-1 号
23	淮盐矿业	淮安农村商业银行	2014.5.6	2015.5.6	3,000.00	6.00	320801 淮农商借字 2014 第 9034 号	日常生产经营	井神股份担保	320801 淮农商保字 2014 第 9034 号
24	瑞洪盐业	工行洪泽分行	2014.5.26	2015.5.25	1,000.00	6.00	2014 年洪泽字第 0029 号	购原材料	抵押	2012 年洪泽（抵）字第 0025 号
25	井神股份	浦发行淮安分行	2014.4.21	2014.10.20	15,000.00	6.27	14012014280262	购买原材料	保证金质押	YZ1401201428026201

14.2 增加的其他重大合同

14.2.1 2013 年 11 月 10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省盐业供销总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销售工业盐 12 万吨，单价 288.00 元/吨，合同总金额 34,560,000 元，以上数量、价格为暂定，价格随行就市，价格及月供应量以当月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2 2013 年 11 月 10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销售工业盐 20 万吨，单价 300.00 元/吨，合同总金额 60,000,000 元，以上数量、价格为暂定，价格随行就市，价格及月供应量以

当月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3 2013 年 11 月 10 日，井神股份与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销售工业盐 20 万吨，单价 290.00 元/吨，合同总金额 58,000,000 元，以上数量、价格为暂定，价格随行就市，价格及月供应量以当月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4 2014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与上海芳邻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销售合同，约定销售纯碱 3,500 吨/月，含税单价随行就市。合同期限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5 2014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与蚌埠市诚鑫化轻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销售合同，约定销售纯碱 3,500 吨/月，含税单价随行就市。合同期限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6 2014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与南京敦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销售合同，约定销售纯碱 5,000 吨/月，含税单价随行就市。合同期限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7 2014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与连云港隆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销售合同，约定销售纯碱 2,000 吨/月，含税单价随行就市。合同期限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8 2014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与南京大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销售合同，约定销售纯碱 600 吨/月，含税单价随行就市。合同期限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9 2014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与浙江省盐业集团盐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销售合同，约定销售纯碱 5,000 吨/月，含税单价随行就市。合同期限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10 2013 年 11 月 29 日，井神股份与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销售工业盐 6 万吨，单价 307.69 元/吨。合同有效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11 2013 年 12 月 1 日，井神股份与山东三元盐化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销售工业盐 20 万吨，单价 300.00 元/吨，合同总金额 60,000,000 元，价格随行就市，按月计划安排均衡发运。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12 2013 年 11 月 12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销售工业盐 8 万吨，单价 350.00 元/吨，合同总金额 28,000,000 元，价格随行就市，按月计划安排均衡发运。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13 2013 年 11 月 18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销售工业盐 6 万吨，单价 310.00 元/吨，合同总金额 18,600,000 元，以上数量、价格为暂定，价格随行就市，价格及月供应量以当月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14 2013 年 11 月 18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销售工业盐 5 万吨，单价 300.00 元/吨，合同总金额 15,000,000 元，以上数量、价格为暂定，价格随行就市，价格及月供应量以当月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15 2013 年 11 月 6 日，井神股份与中盐昆山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销售工业盐 12 万吨，单价 280.00 元/吨，合同总金额 33,600,000 元，以上价格为暂定，每月均衡发运。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16 2013 年 10 月 30 日，井神股份与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销售工业盐 8 万吨，单价 280.00 元/吨，合同总金额 22,400,000

元，以上价格为暂定，每月均衡发运。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14.2.17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井神股份与枣庄中科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销售工业盐 5 万吨，以上数量为暂定，价格随行就市，价格及月供应量以当月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18 2013 年 11 月 18 日，井神股份与南通锦港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销售工业盐（氯碱用盐）6 万吨，单价 265.00 元/吨，合同总金额 15,900,000 元；工业盐（纯碱用盐）15 万吨，单价 265.00 元/吨，合同总金额 39,750,000 元，以上数量、价格为暂定，以当月书面函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19 2013 年 11 月，井神股份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销售工业盐 36 万吨，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发货数量及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20 2013 年 11 月 15 日，井神股份与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销售工业盐 30 万吨，以上数量为暂定，价格随行就市，价格及月供应量以当月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21 2013 年 11 月 8 日，井神股份与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销售工业盐 8 万吨，单以上数量为暂定，价格随行就市，价格及月供应量以当月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22 2013 年 11 月 18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销售工业盐 4 万吨，以上数量为暂定，价格随行就市，价格及月供应量以当月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23 2013 年 12 月 18 日，井神股份与高密建滔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销售散装工业盐 10 万吨，单价 260 元/吨，合同总金额 2,6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24 2014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与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销售加碘精制盐 2,000 吨，含税单价 670 元/吨；绿色精制碘盐 3,500 吨，含税单价 690 元/吨；海藻碘盐 1 万吨，含税单价 950 元/吨。合同有效期 1 年。

14.2.25 2014 年 1 月 18 日，井神股份与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销售工业盐 10 万吨，单价 260 元/吨，合同总金额 2,6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26 2014 年 1 月 24 日，井神股份与东营盈瑞海运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销售工业盐 5 万吨，单价 290 元/吨，合同总金额 1,45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27 2014 年 2 月 7 日，井神股份与东营龙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销售工业盐 10 万吨，单价 260 元/吨，合同总金额 2,6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28 2014 年 2 月 13 日，井神股份与徐州栩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销售工业盐 10 万吨，单价 270 元/吨，合同总金额 2,7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29 2014 年 2 月 18 日，井神股份与济宁金威煤电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销售工业盐 10 万吨，单价 255 元/吨，合同总金额 2,55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30 2014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楚州煤炭分公司与微山县海利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销售混煤数量：10 万吨，价格及调价方法：以淮南矿业集团或华润天能徐州煤电有限公司同期煤炭出矿价格加 5 元/吨结算。合同期限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31 2014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楚州煤炭分公司与凤台县光浩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销售混煤数量：10 万吨，价格及调价方法：以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期煤炭出矿价格加 5 元/吨结算。合同期限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32 2014 年 1 月，井神股份楚州分公司与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楚州分公司向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煤炭约 50,000 吨。价格以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淮南矿业集团同期煤炭出矿价格加 5 元/吨结算，如发运其他煤源，双方协商价格并补签补充协议，数量以实际发运数为准。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33 2014 年 1 月，井神股份楚州分公司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楚州分公司向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烟煤 30 万吨，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34 2014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楚州煤炭分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采购混煤数量：70 万吨，价格及调价方法：煤炭出矿含税价格实行以质计价。合同期限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35 2014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楚州煤炭分公司与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签订年度煤炭销售框架协议，约定采购烟煤数量：20 万吨，合同价格为一票含税离岸平仓价,按提货当月 www.cqcoal.com 发布第一期 5000kcal/kg 秦皇岛港动力煤挂牌价格的中间价。煤质调价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确认函执行。合同期限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14.2.36 2014 年 1 月 8 日，井神股份楚州煤炭分公司和华润天能徐州煤电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向华润天能徐州煤电有限公司采购原煤 10 万吨，对每批次煤炭合同约定结算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37 2013 年 11 月 27 日，井神股份、制盐研究所与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技术授权许可协议》，约定：公司许可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在其“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100 万吨纯碱”项目上使用公司“利用井矿

盐的盐、碱和钙联合循环生产工艺”的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1110006672.X），纯碱建设项目规模60万吨/年授权专利许可费2600万元。本协议签订后60日内，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不超过纯碱 30 万吨/年规模的授权专利许可费1300万元。公司在收到许可费7日内，向其开具授权许可使用本专利的文件。如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未能按协议要求支付全额费用，公司有权按其延迟时间推迟授权许可时间。

14.2.38 2013年11月27日，制盐研究所与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制盐研究所就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在其“江西省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100万吨纯碱”项目上使用公司“利用井矿盐的盐、碱和钙联合循环生产工艺”的专利技术，制盐研究所向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500万元，根据服务进度分期支付。

14.2.39 2014年1月26日，井神股份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240t/h锅炉项目碱渣湿法烟气脱硫系统总承包合同》，约定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为井神股份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合同价为12,110,656.56元。

14.2.40 2014年2月13日，井神股份与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2×24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工程所需碱渣湿法烟气脱硫系统总承包合同》，约定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为井神股份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合同价为2,188.00万元。

14.2.41 2014年4月20日，井神股份楚州煤炭分公司和淮南晨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华淮南晨泰商贸有限公司向井神股份楚州煤炭分公司采购煤炭10万吨，以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期煤炭出矿价格加4元/吨结算。合同期限为2014年4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五、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　号	项　目	2013 年 1-12 月金额（元）	备注
1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0	注 1
2	政府财政奖励	2,500,000.00	注 2
3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0	注 3
4	政府财政奖励	1,250,000.00	注 4
5	产学研合作大院名校创新专项资金	130,000.00	注 5
6	环境污染治理及生态创建以奖代补资金	60,000.00	注 6
7	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专项资金	40,000.00	注 7
8	节水载体创建以奖代补资金	20,000.00	注 8
9	政府财政奖励	344,555.30	注 9
10	“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资助经费	300,000.00	注 10
11	引智专项资助经费	66,200.00	注 11
12	科技经费	10,000.00	注 12
13	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补助	7,000.00	注 13
14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800,000.00	注 14
合　计	合　计	10,527,755.30	

注 1：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教（2011）33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七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0 元；根据江苏省科技厅审计处苏科审（2013）3-11 号审计意见书《关于对“江苏（井神）盐化工循环经济技术研究院启动期项目”项目的审计意见》，公司 2013 年将上述补贴款记入营业外收入。

注 2：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11）42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的意见》，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财政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2,500,000.00 元。

注 3：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财工贸（2012）119 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

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0 元。

注 4：根据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淮政发（2012）168 号《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引导和推动企业上市的意见》，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250,000.00 元。

注 5：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教〔2012〕69 号、淮科〔2012〕107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市级产学研合作大院名校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30,000.00 元。

注 6：根据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浦环发（2013）47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环境污染治理及生态创建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60,000.00 元。

注 7：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教〔2012〕61 号、淮科〔2012〕10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淮安市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40,000.00 元。

注 8：根据淮安市清浦区水利局浦水发（2013）104 号《关于下达节水载体创建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 元。

注 9：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01）133 号《市政府关于促进宁淮合作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2013 年收到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44,555.30 元。

注 10：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人才（2011）32 号《关于确定 2011 年度“双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3 年收到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11：根据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人社发（2013）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引智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3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财政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66,200.00 元。

注 12：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1）149 号、淮财工

贸（2011）69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1 年度产学研合作促进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科技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 元。

注 13：根据淮安市楚州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3 年收到淮安市科技开发促进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7,000.00 元。

注 1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财工贸（2013）137 号、苏经信综合（2013）771 号《省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3 年收到洪泽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800,000.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华昌化工共持有公司18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83%），现华昌化工将持有公司的1780万股股份质押给债权人中国银行涟水支行，为27000万元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该等质押在淮安市工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权质押符合法律规定，且华昌化工为本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该等股权质押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十七、发行人修改、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向

17.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决议：

17.1.1 201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并决定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7.1.2 201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

17.1.3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决议，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7.2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修改、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决议内容合法。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投资 45,890.07 万元用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修改、调整为：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用于“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或银行贷款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单位	备案号
1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45,890	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208111200880-1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		

合计	60,890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于 2012 年3月20日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该备案手续的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届满之前，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在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新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备案号为3208111200880-1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修改、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决议内容合法。

十八、发行人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3年5月29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市协[2013]MTN15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发行人已于2013年7月18日发行了面值为2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期限为3年。发行人于2014年5月16日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面值3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票面年利率为7.5%，期限为3年。本次发行为在注册额度、有效期限内的第二次发行。

十九、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年8月5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614，有效期三年。

二十、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目前存在以下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1、2014年1月23日，中国建设银行镇江新区支行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起诉格林艾普、格林艾普镇江分公司以及苏盐集团，请求事项：一、格林艾普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53,377,362.39 元，利息 364,899.23 元，合计 53,742,261.62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自 23 日至贷款还清之日的利息按贷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二、格林艾普镇江分公司对上述贷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依法对其抵押物处置以优先偿还上述贷款。三、苏盐集团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四、各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用 1,242,645 元。五、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2012 年 12 月 19 日格林艾普与中国建设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向格林艾普发放贷款 3,000 万元，借期一年。2013 年 5 月 6 日两者签订人民币流动贷款合同，约定向格林艾普发放贷款 2,400 万元，借期一年。合同签订后中国建设银行镇江新区支行履行了放款义务。对以上贷款，格林艾普镇江分公司为格林艾普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形成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抵押担保。苏盐集团提供最高额为 5,8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因第一笔贷款逾期以及第二笔贷款即将逾期，故提出以上诉讼请求。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2、2013 年 12 月 24 日，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格林艾普、苏盐集团，请求事项：一、格林艾普归还贷款本金 1,500 万元，并支付期内欠息、逾期罚息、复利。二、格林艾普归还贷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期内欠息、逾期罚息、复利。三、格林艾普追加保证金至足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并支付罚息、复利。四、对前三项债务苏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格林艾普、苏盐集团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2013 年 4 月 9 日，格林艾普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贷款合同》，约定向格林艾普贷款 1,500 万元。2013 年 7 月 23 日，两者签订《人民币流动贷款合同》，约定向格林艾普贷款 500 万元。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履行了放款义务。2013 年 11 月 1 日，两者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对格林艾普申请承兑的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汇票进行了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苏盐集团为格林艾普上述借款提供最

高额为3,34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格林艾普未能按约付息，故提出前述诉讼请求。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3、2014年3月3日，兴业银行镇江分行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世纪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诉讼请求：一、东泰化工向原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款本金2,100万元及该款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各项利息。二、东泰化工支付原告律师费用。三、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在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四、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2013年9月9日，兴业银行镇江分行与东泰化工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约定为东泰化工承兑3张合计金额为3,000万元的商业汇票。汇票到期日均为2014年3月9日。同日签订了《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约定东泰化工向兴业银行镇江分行提供900万元的半年存单作为上述《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质押担保。2013年9月3日，兴业银行镇江分行分别与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泰化工债务分别提供最高额为1,800万元、1,2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因东泰化工未能按期支付票款，故提出前述诉讼请求。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4、2014年3月3日，兴业银行镇江分行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格林艾普、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诉讼请求：一、格林艾普向原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款本金6,300万元及该款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各项利息。二、东泰化工支付原告律师费用。三、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在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四、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2013年9月9日，兴业银行镇江分行与格林艾普签订了两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一份约定为格林艾普承兑3张合计金额为3,000万元的商业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3月9日，一份约定为为格林艾普承兑7张合计金额为6,000万元的商业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3月24

日。2013 年 9 月 9 日及 24 日双方签订了两份《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约定格林艾普向兴业银行镇江分行提供 900 万元、1800 万元的半年存单作为上述《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质押担保。2013 年 9 月 3 日，兴业银行镇江分行分别与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格林艾普债务分别提供最高额为 7,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因东泰化工未能按期支付票款，故提出前述诉讼请求。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5、2014 年 1 月 13 日，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格林艾普、新世纪盐化以及苏盐集团，请求事项：一、格林艾普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二、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2012 年 11 月 26 日，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同苏盐集团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苏盐集图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可在 4 亿元整额度内向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使用额度办理具体业务。2012 年 11 月 26 日，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同新世纪盐化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新世纪盐化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及发生的具体业务中债务人提供最高额为 1.4 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2013 年 7 月 17 日，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同格林艾普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格林艾普发放贷款 1,000 万元，借期至 2014 年 5 月 17 日。上述借款虽未到期，但出现合同约定提前清偿的情形，故提出前述诉讼请求。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6、2014 年 1 月 13 日，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东泰化工、新世纪盐化以及苏盐集团，请求事项：一、东泰化工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2,000 万元。二、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2012 年 11 月 26 日，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同苏盐集团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

苏盐集图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可在 4 亿元整额度内向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使用额度办理具体业务。2012 年 11 月 26 日，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同新世纪盐化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新世纪盐化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及发生的具体业务中债务人提供最高额为 1.4 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2013 年 10 月 24 日，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同东泰化工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东泰化工发放贷款 2,000 万元，借期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上述借款虽未到期，但出现合同约定提前清偿的情形，故提出前述诉讼请求。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7、2014 年 1 月 15 日，南京诚行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苏盐集团，请求事项：一、确认原告与苏盐集团之间关于苏盐集团受让原告所持新世纪盐化股权的合同合法有效；二、判令苏盐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 39,331,653.7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暂计算至起诉日，最终计算至苏盐集团向原告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止）；三、诉讼费由苏盐集团承担。

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2011 年 4 月，经与苏盐集团、新世纪盐化协商，原告以 33,692,685.48 元价格受让新世纪盐化职工持股会及冯建渡所持新世纪盐化 15.92645%的股权。根据苏盐集团、新世纪盐化 2011 年 8 月出具的《承诺书》及各方于 2013 年 6 月 23 日达成的《关于江苏省新世纪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专题会议纪要》，苏盐集团受让原告所持新世纪盐化的全部股权，受让价格为股权原始投资价格+股权持有期间银行贷款利息—股权持有期间累计的分红。原告据此要求苏盐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苏盐集团未支付，故提出前述诉讼请求。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8、2014 年 1 月 5 日，上海阳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苏盐集团、李晗，请求事项：一、确认苏盐集团负有受让原告所持新世纪盐化股权的义务；二、判令苏盐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 34,463,714.1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暂计算至起诉日，最终计算至苏盐集团向原告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止）；三、诉讼费由苏盐集团承担；四、判令李

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2011 年 1 月，经与苏盐集团、新世纪盐化代表协商，各方达成《江苏省新世纪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原告以 2932.599 万元价格收购新世纪盐化部分职工所持新世纪盐化 16.99992%的股权。苏盐集团代表李晗在出资收款单上签字。2011 年 8 月，苏盐集团、新世纪盐化向原告出具了《承诺书》。2013 年 6 月 23 日，各方达成《关于江苏省新世纪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专题会议纪要》，约定：苏盐集团同意受让原告所持新世纪盐化的股权，受让价格为苏盐集团《承诺书》中承诺的受让价格即股权原始投资价格+股权持有期间银行贷款利息—股权持有期间累计的分红。原告据此要求苏盐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苏盐集团未支付，故提出前述诉讼请求。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9、2013 年 11 月 27 日，苏盐集团与镇江新区财政局签订《保证合同》，苏盐集团为格林艾普向镇江新区财政局的 6,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贷款本金 6,500 万元的 60%（3,900 万元）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2013 年 11 月 29 日，苏盐集团与镇江新区财政局就该保证合同在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公证处办理了公证，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公证处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2014 年 3 月 25 日，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公证处作出（2014）镇京证执字第 1 号执行证书。苏盐集团未能按照该执行证书履行全部义务。镇江新区财政局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 年 4 月 14 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苏盐集团下达了执行通知书，要求苏盐集团履行（2014）镇京证执字第 1 号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执行终结。

10、2013 年 12 月 13 日，苏盐集团因与新世纪盐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新世纪盐化支付拖欠的借款并承担仲裁费用。2014 年 1 月 27 日，南京仲裁委员会做出（2013）宁裁字第 802-09 号裁决书，

裁决新世纪盐化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苏盐集团偿还借款本金29613.932261 万元、直接向苏盐集团支付已经预交的仲裁费用 136.6359 万元。

因新世纪盐化到期未履行生效裁决书确定的义务， 2014 年 2 月 9 日，苏盐集团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受理该执行申请。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执行过程当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世纪盐化为苏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格林艾普、东泰化工为新世纪盐化所属的企业，因市场低迷、经营亏损，格林艾普、东泰化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现已经法院裁决进入破产程序。苏盐集团为格林艾普、东泰化工部分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因格林艾普、东泰化工不能及时偿还债务，故债权人起诉要求苏盐集团承担担保责任。根据苏盐集团提供的资料，截止目前，苏盐集团为格林艾普、东泰化工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约为51,808万元。除上述已经起诉的案件之外，如格林艾普、东泰化工不能及时偿还债务，苏盐集团存在作为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被起诉要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的可能。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许明君：

2014年 6月 9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君致法字 2012127-4 号

致：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2012]第 12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报告字[2012]第 128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 2012127-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12127-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致法字 2012127-3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根据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的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资质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及所属企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照名称	编　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井神股份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3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井神股份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SD－015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井神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2）08030299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4	井神股份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08－00283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
5	井神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淮字 320803310065	淮安市楚州区运输管理所	至 2018 年 4 月 302 日
6	井神股份二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3）08000002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7	瑞丰盐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4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	瑞丰盐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SD－013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瑞丰盐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3）03210059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
10	瑞洪盐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7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	淮盐矿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6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淮盐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3）08000020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
13	瑞泰盐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19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	瑞达包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6-204-00930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15	瑞达包装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4）新出印证字 326110018 号，编号 32090016	淮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至 2018 年 3 月
16	瑞达包装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0525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7	制盐研究所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009）卫妆准字 07－XK－0003 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变化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000.11.2	36879.13767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1984.3.28	406	大丰市区健康东路 38 号	食用盐销售
3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1982.8.1	200	射阳县合德镇人民路 10 号	食用盐销售
4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6.12.8	200	滨海县东坎镇小岛路 38 号	食用盐销售
5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9.5.20	685.95252	灌云县伊山镇中大街 107 号	食用盐销售
6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9.1.10	100	响水县黄海路西侧 110 号	食用盐销售
7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1991.1.20	843.137255	赣榆县青口镇黄海路 52 号	食用盐销售
8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2006.3.27	160	连云港开发区泰山中路 88 号二楼 229 室	盐的销售
9	江苏省新世纪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1.6.23	26,520	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 99 号	氯碱产品的销售
10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2.12.15	8,220	镇江新区大港通都雅寓 1 幢	氯碱产品的生产、销售。现已进入破产程序（注 1）
11	淮安市天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9.12.03	50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大路 168 号	房地产物业管理、维修
12	启东千鹤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6.6.14	3,200	启动滨江精细化工园	二苯甲酮、无水三氯化铝的生产、销售
13	江苏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2008.12.31	12,000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氯碱产品的生产、销售
14	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96.12.30	3,298	镇江新区大港临江西路 35 号	雕白块、氧化锌、脂肪醇的生产、销售。现已进入破产程序（注 2）
15	昆明市格林利夫锌业有限公司	1999.9.14	840	昆明市官渡区工业园区大板桥冶金化工总厂内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16	无锡惠山农药厂	2003.1.27	993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镇塘泗路 28 号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17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10.15	5,000	响水县陈家港人民东路北侧	企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18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5.8.8	1,000	苏州高新区黄埔街 69 号	制造、销售激光科技产品、粘胶带新型包装材料。
19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991.7.1	5,000	南大街 28 号（第十二层）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0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1997.4.24	200	开发区星湖商城	元明粉销售
21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1989.9.9	111.2	如城镇中山路迎驾街 1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2	江苏省盐业公司海安支公司	1994.3.17	116.4	海安长江东路 8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3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1994.3.1	300	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306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4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8.11.3	100	南通市通富北路北首8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5	南通市江州盐业有限公司	1993.12.27	200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吴桥村六组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6	南通市江东盐业有限公司	1994.1.6	200	如东县掘港镇江海中路28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7	南通市江晟盐业有限公司	2007.6.6	200	海门市海门镇北海路 188号30幢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8	江苏晶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4.4.22	500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86号	酒店服务
29	连云港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9.5	800	连云港市新浦区外仓街解放东路34号	房地产开发
30	江苏省苏盐置业有限公司	2008.4.30	3,400	南京市江东北路386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1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10.16	2,000	淮安经济开发区轮窑路11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
32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991.11.1	6,600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	聚丙烯塑料及其编织制品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3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2000.1.13	210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	包装制品制造及销售
34	江苏兴淮嘉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1.4.6	1,415.66	淮安市清浦区轮窑路 11号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35	江苏恒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8.1	1,000	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16号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注1： 2014年3月31日，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艾普”）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对格林艾普进行破产清算。2014年5月15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移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2014年5月16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镇经商破字第0004民事裁定书，受理格林艾普的破产清算。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目前正在进行过程中。

注2：2014年4月2日，江苏宏观煤炭有限公司以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化工”）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对东泰化工进行破产清算。2014年4月2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镇经商破字第0003民事裁定书，受理东泰化工的破产清算。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目前正在进行过程中。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变化情况

3.1 发行人股东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住所发生变化，由“南京市宁南大道 48 号”变更为“南京市雨花东路 45 号”。合众创投现基本情况如下：

众合创投成立于2010年5月17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8882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雨花东路45号，注册资本为11,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4.1 发行人新取得一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人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淮 C 国用（2014）第 3422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61.9.12	淮安市淮安区建淮乡张兴矿区（邱家村）	28,745.00	无

4.2 发行人购买的公园小区商品房（住宅）分配情况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2012年5月14日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为有利于企业引进和留住人才，同意淮安市淮安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将其开发的21套商品房（面积总计2,559.75平方米）按优惠价格出售给井神股份，用于企业安置引进人才，该购房款共计7,965,446.19元已由井神股份先行支付给开发商。井神股份此前已经将该21套房屋中的19套出售给员工，由购房员工与开发商重新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井神股份已经将另外2套房屋也出售给员工。

4.3 房屋租赁

4.3.1 南京海慕霖房屋租赁

2014年6月10日，井神股份下属企业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出租方汪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鼓楼区中央路417号1343室的房屋

出租给南京海慕霖公司用作办公使用，租期三年，自2014年6月11日至2017年6月10日，每月租金2500元，每半年支付一次。

4.3.2 瑞达包装房屋租赁

瑞达包装租赁的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位于淮安市开发区厦门路 17 号院内的房屋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到期，2014 年 7 月 21 日瑞达包装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自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年租金 28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使用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的兼职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发生部分变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现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伏运景	董事长、党委书记	苏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2	王永祥	董事	苏盐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	控股股东
			东泰盐业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王健英	董事	南京市白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中融信佳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总经理	股东
4	钱怀国	董事	银珠集团董事长	无
			大洋化工董事、总经理	无
			南京苏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无
			洪泽明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洪泽县银珠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5	高建定	董事	浙盐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
6	底同立	独立董事	中国纯碱工业协会名誉会长	无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7	荣幸华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常州分所所长	无
			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8	刘祥林	独立董事	扬州大学　副教授	无
9	薛炳海	监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无
			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江苏苏豪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苏豪创投董事、总经理	股东
			众合创投总经理	股东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
			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无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
			香港苏豪有限公司董事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10	周瑜	监事	华昌化工 投资部经理	股东
11	匡友本	监事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股东
			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金桥益海（连云港）氯碱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江苏省西旺水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无
			江苏金桥盐化台北盐场投资公司董事	无
12	刘同强	监事	诚源盐化副总经理	股东

六、关联交易情况

6.1　发行人2014年1-6月份关联交易情况

6.1.1　采购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2014 年 1-6 月	
	金 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33,333.26	1.39%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373,411.12	0.04%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482,136.76	0.06%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309,000.95	0.04%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900.82	0.05%

关联单位名称	2014 年 1-6 月	
	金 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147,447.93	1.63%
江苏金桥盐化台北盐场投资有限公司	233,273.50	0.03%
合 计	27,994,504.34	3.24%

6.1.2 销售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2014 年 1-6 月	
	金 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782,948.09	15.74%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40,000,488.56	3.17%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7,410,172.50	0.59%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923.07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144,957.24	0.01%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3,207,639.95	0.25%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23,179.48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158,290.59	0.01%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653,213.69	0.05%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1,345,384.62	0.11%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1,619,818.86	0.13%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574,700.85	0.05%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1,120,804.27	0.09%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10,748,666.58	0.8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7,757,916.58	2.20%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211,877.51	0.02%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79,840.72	0.11%
合 计	295,141,823.16	23.38%

6.1.3 资产租赁

6.1.3.1 根据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开发区厦门路 17 号院内房屋，承租期自 2012 年 7 月 29 日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年租金 20 万元。2014 年 1－6 月江苏省瑞达

包装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计付租金 10 万元。

6.1.3.2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土地，租期 10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350 万元。租赁期满，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要求续租的，应提前三个月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续租请求，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同意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续租，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租赁合同。2014 年 1－6 月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75 万元。

6.1.4 支付担保费

6.1.4.1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2014 年 1－6 月为 2,266,167.99 元。

6.1.4.2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2014 年 1－6 月为 122,431.25 元。

6.1.5 接受担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616.80

6.1.6 支付促销费

6.1.6.1 根据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低纳盐促销协议书》，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支付促销费 2014 年 1－6 月为 1,664,657.72 元。

6.1.6.2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低纳盐促销协议书》，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

有限公司支付促销费 2014 年 1－6 月为 391,391.19 元。

6.1.7 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6.2 相关方对发行人2014年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6.2.1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4 年度预计与苏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盐集团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与该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2.2 2014年3月6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预计与苏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盐集团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或市场经济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发行人三会运作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7.1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 ABN 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交通银行扬州分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年限不超过 3 年的 ABN 票据。

7.2 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了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 7 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发行人增加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8.1 增加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金 额（万元）	年 利率（%）	合同号	资金用途	担保方式	抵押/保证合同编号
1	瑞洪盐业	工行洪泽支行	2014.6.24	2015.6.23	1,000.00	6.00	2014 年（洪泽）字第 0040 号	购原材料	抵押	2012 年洪泽（抵）字 0025 号
2	井神股份	工行楚州支行	2014.7.2	2014.12.26	2,000.00	5.60	2014 年（楚州）字第 0032 号	购盐产品	信用	
3	淮盐矿业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14.8.6	2015.2.5	2,000.00	6.16	JK072414000296	付货款	井神股份保证担保	B2072414000129
4	井神股份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4.8.21	2015.8.21	10,000.00	6.72	14021014280665	购盐产品	信用	

8.2 增加的其他重大合同

8.2.1 2014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与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盐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销售食盐 3.5 万吨，单价按加碘精制盐 650 元/吨，精制盐 612.56 元/吨，绿色食盐 650 元/吨，加碘低钠盐 2,100 元/吨，数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合同期限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2.2 2014 年 8 月 29 日 淮盐矿业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订编号为交银租赁字 20140116 号《融资租赁合同》（回租），淮盐矿业将淮安市淮阴盐矿采输卤项目工程之中的输卤管道出售给甲方，淮盐矿业从甲方取得融资款项 1.5 亿元，甲方将该输卤管道回租给淮盐矿业，租赁期限 48 个月，年租息率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淮盐矿业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320 万元，缴纳保证金 600 万元，分 16 期向甲方支付租金共计 163,992,436.96 元。租赁合同届满，淮盐矿业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按照 1 元的名义货价留购租赁物。同日，井神股份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交银租赁保字 20140116 号《保证合同》，井神股份对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中淮盐矿业的全部债务，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2014 年 1-6 月金额（元）	备注
1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600,000.00	注 1
2	递延收益摊销	400,000.00	注 2
3	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150,000.00	注 3
4	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280,000.00	注 4
5	引智专项资助经费	66,000.00	注 5
6	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	50,000.00	注 6
7	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	注 7
8	“333 工程”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40,000.00	注 8
9	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专项经费	15,000.00	注 9
10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440,000.00	注 10
合　　计		3,091,000.00	

注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财工贸（2013）184 号、苏经信综合（2013）922 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600,000.00 元。

注 2：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财建（2012）9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 2013 年、2014 年分别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00 元、1,000,000.00 元；公司能源管理中心的建设已通过国家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的审计取证，公司于 2014 年将 2013 年收到的挂账其他应付款的 5,000,000.00 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2014 年收到的 1,000,000.00 元直接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注 3：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财建（2013）10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0 元。

注 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财教（2013）93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

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80,000.00 元。

注 5：根据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人社发（2013）43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引智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财政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66,000.00 元。

注 6：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苏财工贸（2013）183 号《关于下达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7: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淮科(2014)4 号、淮财(2014)2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淮安区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8：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人才办（2013）4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江苏省第四期“333 工程”科研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40,000.00 元。

注 9：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教（2013）51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3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 元。

注 10：根据洪泽县环境保护局、洪泽县财政局洪环发（2013）73 号、洪财发（2013）188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3 年县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4 年收到洪泽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1,440,000.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江苏集群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东江苏集群将其所持公司 4,018,725 股股份（持股比例 0.86%）质押给债权人杨荣忠，为 533.95 万元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在淮安市工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该质押事宜，详见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因江苏集群与自然人杨飞之间存在民间借贷纠纷，2014 年 3 月 26 日，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泉执字第 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

江苏集群的银行存款 575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14 年 6 月 17 日，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向井神股份送达了（2014）泉执字第 5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井神股份协助执行冻结江苏集群在井神股份的股权，冻结期限 2 年。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进展情况

11.1 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存在的10件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 24 日，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格林艾普、苏盐集团，请求事项：一、格林艾普归还贷款本金 1,500 万元，并支付期内欠息、逾期罚息、复利。二、格林艾普归还贷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期内欠息、逾期罚息、复利。三、格林艾普追加保证金至足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并支付罚息、复利。四、对前三项债务苏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格林艾普、苏盐集团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 年 6 月 13 日，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与苏盐集团签订了《还款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苏盐集团履行担保责任，代替债务人格林艾普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清偿债务 3065.856942 万元，由苏盐集团就该部分债务向格林艾普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作出（2014）锡商初字第 0004-2 号裁定，准许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撤回起诉。

2、2014 年 3 月 3 日，兴业银行镇江分行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世纪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诉讼请求：一、东泰化工向原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款本金 2,100 万元及该款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各项利息。二、东泰化工支付原告律师费用。三、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在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四、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 年 6 月 13 日，兴业银行镇江分行与苏盐集团签订了《履行担保责任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苏盐集团履行担保责任，代替债务人向兴业银行镇江分行

清偿债务 1200 万元，就苏盐集团承担担保责任双方未达成一致的部分，如利息的保证责任及兴业银行镇江分行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的偿还，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依法处理。对苏盐集团代偿的债务，由苏盐集团向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3、2014 年 3 月 3 日，兴业银行镇江分行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格林艾普、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诉讼请求：一、格林艾普向原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款本金 6,300 万元及该款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各项利息。二、格林艾普支付原告律师费用。三、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在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四、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 年 6 月 24 日，兴业银行镇江分行与苏盐集团签订了《履行担保责任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苏盐集团履行担保责任，代替债务人向兴业银行镇江分行清偿债务 5000 万元，就苏盐集团承担担保责任双方未达成一致的部分，如利息的保证责任及兴业银行镇江分行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的偿还，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依法处理。对苏盐集团代偿的债务，由苏盐集团向格林艾普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4、2013 年 11 月 27 日，苏盐集团与镇江新区财政局签订《保证合同》，苏盐集团为格林艾普向镇江新区财政局的 6,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贷款本金 6,500 万元的 60%（3,900 万元）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2013 年 11 月 29 日，苏盐集团与镇江新区财政局就该保证合同在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公证处办理了公证，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公证处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2014 年 3 月 25 日，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公证处作出（2014）镇京证执字第 1 号执行证书。苏盐集团未能按照该执行证书履行全部义务。镇江新区财政局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 年 4 月 14 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苏盐集团下达了执行通知书，要求苏盐集团履行（2014）镇京证执字第 1 号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

执行过程中，苏盐集团、镇江新区财政局共同向法院提出申请，如格林艾普破产程序结束后，破产财产不足清偿镇江新区财政局的部分债务，再由苏盐集

团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镇江新区财政局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4年6月17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镇执字第000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具备执行条件时，申请人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5、2013年12月13日，苏盐集团因与新世纪盐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新世纪盐化支付拖欠的借款并承担仲裁费用。2014年1月27日，南京仲裁委员会做出（2013）宁裁字第802-09号裁决书，裁决新世纪盐化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苏盐集团偿还借款本金29613.932261万元、直接向苏盐集团支付已经预交的仲裁费用136.6359万元。

因新世纪盐化到期未履行生效裁决书确定的义务，苏盐集团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仲裁裁决申请。2014年6月19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4）盐执字第0083-1号执行裁定书，经评估、拍卖程序，新世纪盐化持有的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法人股股权归苏盐集团所有，以抵偿被执行人总债务中的16742.41万元。2014年6月26日，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已经在工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成为苏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案件存在以上进展之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其他案件尚处于审理过程当中。

11.2 苏盐集团另有一起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4月1日，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格林艾普、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请求事项：一、格林艾普归还借款本金3,500万元。二、格林艾普支付利息1,185,987.69元。三、格林艾普赔偿律师费损失70万元。四、格林艾普承担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五、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对上述四项债务的归还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2012年12月26日，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与格林艾普签订《授信额度合同》一份，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向格林艾普提供授信额度13,000万元。因格林艾普涉及多起诉讼案件，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宣布其向格林艾普发放的一笔35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自2013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19日）立即到期，要求格林艾普向广发银行归还贷款3500万元。根据广发银行与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世纪盐化为格林

艾普在授信合同项下的 9600 万元债务本金及利息、因广发银行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苏盐集团为格林艾普在授信合同项下的 3400 万元债务本金及利息、因广发银行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014 年 6 月 24 日，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与苏盐集团签订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苏盐集团履行担保责任，向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清偿债务 3,400 万元，就苏盐集团承担保证责任双方未达成一致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决。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许明君：

2014 年 9 月 11 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君致法字 2012127-5 号

致：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2012]第 12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报告字[2012]第 128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 2012127-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12127-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致法字 2012127-3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君致法字 2012127-4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

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根据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的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2.1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1.2.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1.2.3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1.2.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1.2.5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6,944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9,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与老股总量合计不超过 9,000 万股，发行后的社会公众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10%以上。发行人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3.1 主体资格

1.3.1.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3.1.2 发行人系由井神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自井神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3.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3.1.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盐矿的开采、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分为盐和盐化工产品两大类，其中盐产品包括食盐、小工业盐和两碱用盐，盐副产品为芒硝；盐化工产品为纯碱、小苏打、氯化钙。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3.1.5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3.1.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2 独立性

2.3.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3.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3.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3.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3.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3 规范运行

1.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3.2 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

定。

1.3.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3.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5）00029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3.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3.3.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3.7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3.4 财务与会计

1.3.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4.2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5）0002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3.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3.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3.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合并报表）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516,485.4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212,764.45 元；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734,300.1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635,814.09 元；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251,781.9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052,229.36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合并报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8,469,191.21 元、2,330,645,602.17 元、2,458,056,725.43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6,944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3.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审计报告》、淮安市淮安区国家税务局、淮安市淮安地方税务局及发行人所属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3.4.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

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3.4.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5 募集资金运用

1.3.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

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3.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3.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1.3.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1.3.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3.5.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发行人所属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及所属企业已依法参加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发行人所属企业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及所属企业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业务资质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原部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证书到期，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该部分到期的许可证办理了延期手续，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所属企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照名称	编　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井神股份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3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井神股份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SD－015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井神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2）08030299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4	井神股份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08－00283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
5	井神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淮字 320803310065	淮安市楚州区运输管理所	至 2018 年 4 月 302 日
6	井神股份二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3）08000002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7	瑞丰盐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4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	瑞丰盐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SD－013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瑞丰盐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3）03210059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
10	瑞洪盐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7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	淮盐矿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6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淮盐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3）08000020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
13	瑞泰盐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19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
14	瑞达包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6-204-00930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15	瑞达包装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4）新出印证字 326110018 号，编号 32090016	淮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至 2018 年 3 月
16	瑞达包装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0525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7	制盐研究所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009）卫妆准字 07－XK－0003 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变化情况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周明勇变更为童玉祥。

苏盐集团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003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登记事项如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86号，法定代表人为童玉祥，注册资本为156,000万元，成立日期为1987年6月1日。经营范围为：原盐、加工盐的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000.11.2	36879.13767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1984.3.28	406	大丰市区健康东路 38 号	食用盐销售
3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1982.8.1	200	射阳县合德镇人民路 10 号	食用盐销售
4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6.12.8	200	滨海县东坎镇小岛路 38 号	食用盐销售
5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9.5.20	685.95252	灌云县伊山镇中大街 107 号	食用盐销售
6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9.1.10	100	响水县黄海路西侧 110 号	食用盐销售
7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1991.1.20	843.137255	赣榆县青口镇黄海路 52 号	食用盐销售
8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2006.3.27	160	连云港开发区泰山中路 88 号二楼 229 室	盐的销售
9	江苏省新世纪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1.6.23	26,520	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 99 号	氯碱产品的销售
10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2.12.15	8,220	镇江新区大港通都雅寓 1 幢	氯碱产品的生产、销售。现已进入破产程序（注 1）
11	淮安市天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9.12.03	50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大路 168 号	房地产物业管理、维修
12	启东千鹤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6.6.14	3,200	启动滨江精细化工园	二苯甲酮、无水三氯化铝的生产、销售
13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2008.12.31	15,500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氯碱产品的生产、销售
14	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96.12.30	3,298	镇江新区大港临江西路 35 号	雕白块、氧化锌、脂肪醇的生产、销售。现已进入破产程序（注 2）
15	昆明市格林利夫锌业有限公司	1999.9.14	840	昆明市官渡区工业园区大板桥冶金化工总厂内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16	无锡惠山农药厂	2003.1.27	993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镇塘泗路 28 号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17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10.15	5,000	响水县陈家港人民东路北侧	企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18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5.8.8	1,000	苏州高新区黄埔街 69 号	制造、销售激光科技产品、粘胶带新型包装材料。
19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991.7.1	5,000	南通市通富北路北首 8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0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1997.4.24	200	开发区星湖商城	助剂销售
21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1989.9.9	111.2	如城镇中山路迎驾街 1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2	江苏省盐业公司海安支公司	1994.3.17	116.4	海安县海安镇通学桥村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29 组	
23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1994.3.1	300	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4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8.11.3	100	南通市通富北路北首 8 号	工业盐销售
25	南通市江州盐业有限公司	1993.12.27	200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吴桥村六组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6	南通市江东盐业有限公司	1994.1.6	200	如东县掘港镇朝阳路 25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7	南通市江晟盐业有限公司	2007.6.6	200	海门市海门镇北海路 188 号 30 幢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8	江苏晶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4.4.22	500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酒店服务
29	连云港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9.5	800	连云港市新浦区外仓街解放东路 34 号	房地产开发
30	江苏省苏盐置业有限公司	2008.4.30	3,400	南京市江东北路 386 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1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10.16	2,000	淮安经济开发区轮窑路 11 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
32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991.11.1	6,600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	聚丙烯塑料及其编织制品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3	江苏兴淮嘉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1.4.6	1,415.66	淮安市清浦区轮窑路 11 号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34	江苏恒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8.1	1,000	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 16 号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注1： 2014年3月31日，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艾普”）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对格林艾普进行破产清算。2014年5月15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移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2014年5月16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镇经商破字第0004民事裁定书，受理格林艾普的破产清算。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目前正在进行过程中。

注2：2014年4月2日，江苏宏观煤炭有限公司以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化工”）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对东泰化工进行破产清算。2014年4月2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镇经商破字第0003民事裁定书，受理东泰化工的破产清算。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目前正在进行过程中。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变化情况

4.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增加“房地产开发”。汇鸿国际的股东由江苏省国资委变更为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汇鸿国际现基本情况如下：

汇鸿国际成立于1996年12月18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0287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白下路91号，注册资本为22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仓储，室内外装饰，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由33327.3176万元变更为49990.9764万元。华昌化工现基本情况如下：

华昌化工成立于1979年12月15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0000004171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注册资本为49990.9764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增加“射频识别系统及机电一体化设备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的集成”、“从事货物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大鼎正现基本情况如下：

上大鼎正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800030474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延长路 149 号科技楼一楼东面甲，注册资本为 1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在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研发，射频识别系统及机电一体化设备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的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塑料模具制品、五金 交电、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增加“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江淮公司现基本情况如下：

江淮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现持有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法的注册号为 34012100001096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长新路，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项目投资及开发；煤炭、机械设备、工矿配件、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肥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

5.1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仍然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瑞丰盐业现持有注册号 320321000006099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江苏省丰县北苑路，法定代表人为熊海波，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精制盐生产、销售；海水晶、助染剂、洗涤原粉、洗涤助剂加工及销售；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生产、销售；自营出口（食盐）；岩盐地下开采；纯碱、食用纯碱、食用小苏打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6.1 发行人新取得二块土地使用权

6.1.1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人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丰国用（06）第 522 号	出让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瑞丰盐业	2056.5.25	丰县北苑路北侧	35,842.74	无

注:该土地原为瑞丰盐业所有,在瑞丰盐业经重组整合进入发行人并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前，经江苏省国资委2008年9月28日下发的苏国资复（2008）77号《关于同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和协议收购瑞丰、井神盐业公司剥离资产的批复》，同意将瑞丰盐业热电厂停产的相关资产（含该土地）剥离，无偿划转给苏盐集团。该土地划转给苏盐集团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未办理土地权证过户手续。瑞丰盐业因生产经营需要，于2014年11月25日与苏盐集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购买了该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格按照江苏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4,301,100.00元确定。

6.1.2 2014年8月10日，井神股份与淮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8012014CR0379）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淮安市淮安区盐化大道以南、淮金线以西（盐化工业园区陆集村）面积20,05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2,890,000元，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该土地出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6.2 发行人车辆变化情况

发行人下列车辆已转让：

序号	车辆品牌型号	所有人	车牌号码	行驶证发证机关
1	金龙牌XMQ6759AYD4D	井神股份二分公司	苏H15007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6.3 发行人新取得了3个项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	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所有者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

号	类型						权利
1	发明	一种利用含钙芒硝型矿卤生产的高钙食用盐及其生产方法	ZL201210543875.7	井神股份、制盐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4.09.17	无
2	发明	一种蒸发结晶器	ZL201310036263.3	井神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1.26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阀门	ZL201420116924.3	瑞泰盐业	原始取得	2014.09.24	无

6.4 截止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人	有效期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井 神	1441676	井神股份	2020.09.06	继受取得	无
2		1441677	井神股份	2020.09.06	继受取得	无
3	井 神	3925212	井神股份	2016.07.20	原始取得	无
4		3925213	井神股份	2016.08.06	原始取得	无
5		3937934	井神股份	2016.09.20	原始取得	无
6	漕 运	6011850	井神股份	2020.01.20	原始取得	无
7	井 神	6712201	井神股份	2020.05.13	原始取得	无
8	井 源	7167939	井神股份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9	井 神	7167953	井神股份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10	井神	8818938	井神股份	2021.11.20	原始取得	无
11	鲜丰 XianFeng	6222631	瑞丰盐业	2020.04.27	继受取得	无
12		8151197	瑞丰盐业	2021.3.27	原始取得	无
13	Ruida	3657613	瑞达包装	2015.09.27	原始取得	无
14	Haimly 海 慕 霖	7138162	制盐研究所	2020.07.13	原始取得	无

15	井神	8818939	井神股份	2021.11.20	原始取得	无
16	井神	9869695	井神股份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17	洪晶	10142937	瑞洪盐业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18	晶珠	10142936	瑞洪盐业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19	泗州	10142935	瑞洪盐业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新增探矿权

6.5.1 2014年11月4日，井神股份取得证号为T32120081103017980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勘查项目名称为江苏省淮安市朱桥矿区石塘块段石盐矿勘探，勘查区块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图幅号为I50E015022，勘查面积5.91平方公里，勘察单位为淮安市地质矿产勘察院，有效期限为2014年11月4日至2015年11月2日。

6.5.2 2014年12月10日，井神股份取得证号为T32420141203050610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勘查项目名称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盐盆杨槐块段石盐矿勘探，勘查区块位于淮安市淮安区朱桥镇，图幅号为I50E016022，勘查面积5.72平方公里，勘察单位为淮安市地质矿产勘察院，有效期限为2014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10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探矿权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情况

7.1 发行人2014年1-12月份关联交易情况

7.1.1 采购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11,965.69	1.59%

关联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373,411.12	0.02%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232,025.66	0.07%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653,007.68	0.04%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968,847.99	0.17%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536,691.61	1.44%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90.94	0.01%
江苏金桥盐化台北盐场投资有限公司	1,391,502.56	0.08%
合 计	58,552,543.25	3.42%

7.1.2 销售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3,123,745.46	18.4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81,765,962.05	3.33%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14,257,629.81	0.58%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923.07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144,957.24	0.01%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5,483,785.27	0.22%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5,769.23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23,179.48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341,716.23	0.01%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1,179,068.38	0.05%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2,659,487.19	0.11%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2,461,644.68	0.10%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1,069,673.50	0.04%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1,146,445.29	0.05%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19,162,687.08	0.78%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0,880,040.97	2.07%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263,480.07	0.01%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990,351.44	0.12%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62.83	
合 计	636,965,709.27	25.91%

7.1.3 资产租赁

1、根据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开发区厦门路 17 号院内房屋，2014 年度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24 万元。

2、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土地，租期 10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350 万元。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为 350 万元。

7.1.4 支付担保费

7.1.4.1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2014 年度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4,349,920.00 元。

7.1.4.2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4 年度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为 207,212.50 元。

7.1.5 接受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如下表所示：

担保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万元）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11.20

7.1.6 支付促销费

1、根据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低纳盐促销协议书》，公司 2014 年度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支付促销费 2,054,727.22 元。

2、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低纳盐促销协议书》，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向江苏省苏盐

连锁有限公司支付促销费 408,191.19 元。

7.1.7 或有事项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9,9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7.2 相关方对发行人2014年发生关联交易的确认和审议

7.2.1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预计与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所有控股子公司）2014 年度预计与苏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盐集团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决议。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2014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与该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7.2.2 2014年3月6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预计与苏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盐集团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或市场经济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

的，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发行人三会运作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的兼职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发生部分变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现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伏运景	董事长、党委书记	苏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2	王永祥	董事	苏盐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	控股股东
			东泰盐业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王健英	董事	南京市白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中融信佳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总经理	股东
4	钱怀国	董事	银珠集团董事长	无
			大洋化工董事、总经理	无
			洪泽明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洪泽县银珠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5	高建定	董事	浙盐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
6	底同立	独立董事	中国纯碱工业协会名誉会长	无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7	荣幸华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常州分所所长	无
			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千红制药独立董事	无
			常林股份独立董事	无
8	刘祥林	独立董事	扬州大学　副教授	无
9	薛炳海	监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无
			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苏豪创投董事、总经理	股东
			众合创投总经理	股东
			香港苏豪有限公司董事	无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弘业期货董事	无
10	周瑜	监事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资部副主任	无
11	匡友本	监事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兼财务处处长	股东
			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金桥益海（连云港）氯碱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江苏省西旺水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无
			江苏金桥盐化台北盐场投资公司董事	无
12	刘同强	监事	诚源盐化副总经理	股东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发行人增加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0.1　增加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金 额（万元）	年 利 率（%）	合同号	资金用途	担保方式	抵押/保证合同编号
1	井神股份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14.12.11	2015.7.10	5,000	5.60	JK071140002 48	购货	信用	无
2	井神股份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14.12.18	2015.7.17	5,000	5.60	JK071114000 260	购货	信用	无
3	井神股份	工行楚州支行	2014.10.17	2015.10.16	4,000	5.60	2014 年楚州字第	购盐产品	信用	无

							0056 号			
4	井神股份	工行楚州支行	2014.11.19	2015.11.18	5,000	5.60	2014 年楚州字第 0061 号	购盐产品	信用	无
5	井神股份	浦发行淮安分行	2014.9.25	2015.9.24	5,000.00	6.72%	14012014280757	购纯碱	信用	无
6	井神股份	浦发行淮安分行	2014.9.17	2015.3.16	6,000.00	5.60%	14012014280741	购买原材料	信用证	YZ1401201428074101
7	井神股份	浦发行淮安分行	2014.10.14	2015.4.13	6,000.00	5.50%	-	购买原材料	信用证	-
8	井神股份	浦发行淮安分行	2014.11.20	2015.5.19	4,000.00	5.30%	14012014280887	购买原材料	信用证	YZ1401201428088701
9	井神股份	浦发行淮安分行	2014.8.21	2015.8.21	10,000.00	6.72%	14012014280665	购盐产品	信用	无
10	井神股份	招行南京分行	2014.10.10	2015.10.9	15,000	-	2014 年授字第 211002919 号	流动资金贷款等		
11	井神股份	工行楚州分行	2015.1.21	2016.1.20	2,700	5.60%	2014 年楚州字第 0073 号	购盐	信用	无
12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5.1.30	2016.1.29	5,000	5.88%	32010120150001681	购原辅材料	信用	无
13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5.2.3	2016.2.2	3,000	5.88%	32010120150001870	购原辅材料	信用	无
14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5.2.5	2016.2.4	3,000	5.88%	32010120150002032	购原辅材料	信用	无
15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5.2.3	2016.2.2	2,000	5.88%	32010120150001864	购原辅材料	信用	无
16	淮盐矿业	交行淮安分行	2014.11.26	2015.5.25	3,000	5,88%	397114069	正常生产经营周转	井神担保	397114069

10.2 增加的其他重大合同

10.2.1 2014 年 12 月 9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盐 8 万吨，合同总价 1,920 万元，具体根据每月订单确认数量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2.2 2014 年 11 月 10 日，井神股份与中盐昆山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中盐昆山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盐 12 万吨，合同总价 2,640 万元，具体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均衡发行。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2.3 2014 年 11 月 26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盐 2.5 万吨至 3 万吨，价格按需方比价或招标采购，发运按计划均衡发运。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2.4 2014 年 11 月 8 日，井神股份与南通锦港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南通锦港工贸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盐 8 万吨，合同总价 1,720 万元，具体价格和数量以当月书面函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2.5 2014 年 11 月 3 日，井神股份与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盐 10 万吨，合同总价 2,200 万元，具体价格及月供应量以当月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2.6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盐 22 万吨，合同总价 4,840 万元，具体价格及月供应量以当月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2.7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井神股份与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盐 20 万吨，合同总价 4,400 万元，具体价格及月供应量以当月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期

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0.2.8 2014年11月10日，井神股份与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盐12万吨，合同总价2,760万元，具体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均衡发运。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0.2.9 2014年11月10日，井神股份与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盐10万吨，合同总价3,050万元，具体价格随行就市，按月计划安排均衡发运。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0.2.10 2015年1月8日，井神股份楚州分公司与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楚州分公司向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煤炭约50,000 吨。价格以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淮南矿业集团同期煤炭出矿价格加5元/吨结算，如发运其他煤源，双方协商价格并补签补充协议，数量以实际发运数为准。合同执行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0.2.11 2014年11月8日，井神股份与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盐10万吨，合同总价2,400万元，具体价格就月供应量以当月双方商定后书面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0.2.12 2014年11月8日，井神股份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盐5万吨，合同总价1,175万元。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0.2.13 2014年11月25日，井神股份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盐30万吨，每月发货数量、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0.2.14 2014年12月，井神股份与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寄库)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销售裸装工业

盐 6 万吨，不含税单价 282.05 元。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2.15 2014 年 10 月 22，井神股份与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散装井矿盐 36 万吨，单价 280 元/吨。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2.16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井神股份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签订井矿盐采购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销售井矿盐 15 万吨，单价 220 元/吨。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2.17 2015 年 1 月 9 日，淮盐矿业与淮安市地质矿产勘查院签订《H_{29}-H_{30} 盐井组施工承包合同书》，约定由淮安市地质矿产勘查院负责淮盐矿业 H_{29}-H_{30} 盐井组的施工，包括钻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设计、钻井、取芯、表层套管、技术套管、固井、测录井、连通完井等，合同总价款为 536 万元，在接到淮盐矿业进场通知后第十天开始计算工期，总工期 89 日历天。

10.2.18 2015 年 1 月 8 日，井神股份楚州煤炭分公司与微山县海利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销售混煤数量 5 万吨，价格及调价方法：以淮南矿业集团或华润天能徐州煤电有限公司同期煤炭出矿价格加 5 元/吨结算。合同期限为：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2.19 2014 年 10 月 1 日，井神股份与淮安市港凌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书，约定淮安市港凌包装有限公司向井神股份提供食用盐编织袋、工业盐编织袋，合同总价为 652.8 万元，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10.2.20 2015 年 1 月 8 日，井神股份楚州煤炭分公司和华润天能徐州煤电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向华润天能徐州煤电有限公司采购原煤 10 万吨，对每批次煤炭合同约定结算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2.21 2015 年 1 月 4 日，井神股份和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向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煤 10 万吨，对每批次煤炭合同约定结算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2014 年 1-12 月金额（元）	备注
1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600,000.00	注 1
2	递延收益摊销	1,000,000.00	注 2
3	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150,000.00	注 3
4	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280,000.00	注 4
5	引智专项资助经费	66,000.00	注 5
6	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	50,000.00	注 6
7	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	注 7
8	“333 工程”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40,000.00	注 8
9	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专项经费	15,000.00	注 9
10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440,000.00	注 10
11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6,060,000.00	注 11
12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1,500,000.00	注 12
13	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	1,500,000.00	注 13
14	国家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80,000.00	注 14
15	“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资助经费	300,000.00	注 15
16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	300,000.00	注 16
17	“博士集聚计划”资助经费	75,000.00	注 17
18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经费	60,000.00	注 18
19	创新方法试点示范企业经费	3,500.00	注 19
20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600,000.00	注 20
21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70,000.00	注 21
合　　计		14,339,500.00	

注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财工贸（2013）184 号、苏经信综合（2013）922 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600,000.00 元。

注 2：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财建（2012）9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 2013 年、2014 年分别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00 元、1,000,000.00 元；公司能源管理中心的建设已通过国家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的审计取证，公司于 2014 年将 2013 年收到的挂账其他应付款的 5,000,000.00 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2014 年收到的 1,000,000.00 元直接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注 3：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财建（2013）10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0 元。

注 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财教（2013）93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80,000.00 元。

注 5：根据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人社发（2013）43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引智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财政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66,000.00 元。

注 6：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苏财工贸（2013）183 号《关于下达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的通知》，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7：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淮科（2014）4 号、淮财（2014）2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淮安区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8：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人才办（2013）4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江苏省第四期“333 工程”科研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40,000.00 元。

注 9：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教（2013）51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3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

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 元。

注 10：根据洪泽县环境保护局、洪泽县财政局洪环发（2013）73 号、洪财发（2013）188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3 年县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4 年收到洪泽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1,440,000.00 元。

注 11：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财建（2009）123 号《淮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2010 年公司的能量系统优化项目获得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6,060,000.00 元，公司将其暂挂往来款。2014 年公司的能量系统优化项目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现场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公司将上述往来款 6,060,000.00 元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 12：根据淮安市财政厅、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财工贸（2014）34 号、淮经信综合（2014）22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公司 2014 年收到国家金库淮安区支库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00 元。

注 13：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财教（2014）74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 2014 年收到国家金库淮安区支库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00 元。

注 14：根据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苏质监发（2014）9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公司 2014 年收到江苏省财政厅财政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80,000.00 元。

注 15：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人才办（2011）32 号《关于确定 2011 年度“双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16：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知识产权局淮财教（2014）3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17：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人才办（2013）42 号《关于确定 2013 年度“博士集聚计划”资助名单的通知》，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75,000.00 元。

注 18：根据公司向江苏省外国专家局提交的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申请表及执行情况表，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财政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60,000.00 元。

注 19：根据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苏生力[2014] 74 号《关于公布第二、三批通过验收的创新方法试点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江苏省财政厅财政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3,500.00 元。

注 20：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财建（2014）11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脱硝改造项目）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4 年收到洪泽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600,000.00 元。

注 21：根据洪泽县环境保护局、洪泽县财政局洪环发（2014）128 号、洪财发（2014）156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3 年县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4 年收到洪泽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170,000.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江苏集群、中海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查封、冻结情况

12.1 公司股东江苏集群将其所持公司 4,018,725 股股份（持股比例 0.86%）质押给债权人杨荣忠，为 533.95 万元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在淮安市工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公司股东中海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3,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75%）质押给债权人杨荣忠，为 466.05 万元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在淮安市工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该质押事宜，详见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12.2 因江苏集群与杨飞之间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014 年 6 月 17 日，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向井神股份送达了（2014）泉执字第 5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井神股份协助执行冻结江苏集群在井神股份的股权，冻结期限 2 年。（详见本所此前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12.3 因江苏集群等 6 家单位与招行南京分行贷款合同纠纷案件， 2014 年 7 月 14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井神股份送达了（2014）宁商初字第 179-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井神股份协助执行以下事项：查封江苏集群在井神股

份持有的4,018,725股股份。本次查封期限自2014年9月26日至2015年9月25日。

12.4 因江苏集群与赵晓祥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014年9月23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向井神股份送达了(2014)秦执字第114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井神股份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冻结江苏集群在井神股份持有的4,018,725股股份，本次冻结期限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冻结期间内不得转让质押。

12.5 因江苏集群、中海公司等7家单位与邵陆毅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014年10月27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井神股份送达了(2014)宁商初字第284-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井神股份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在2487万元范围内，查封江苏集群在井神股份持有的4,018,725股股份。在2487万元范围内，查封中海公司在井神股份持有的3,500,000股股份。查封期间，停止办理买卖、变卖、抵押等手续。本次查封期限自2014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6日。

12.6 因江苏集群与南京西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15年1月26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向井神股份送达了（2015）建民初字第9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江苏集群持有井神股份的股权。冻结期间，不得办理被冻结股权的转移手续。冻结期限为两年。被冻结的股权，江苏集群不得自行转让。

十三、发行人子公司瑞泰盐业新增一起诉讼案件

2014年10月15日，原告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以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为被告，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由：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所欠货款42,528,088.44元及利息（从诉讼日起按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到还清为止）；二、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根据双方2014年1月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被告购买原告的工业盐20万吨，每月均衡发货，货物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2014年9月30日双方对账，被告共欠原告货款42,528,088.44元。因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故起诉。同日，原告向法院提交诉讼保全申请，申请查封、冻结被告4300万元财产。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并且根据原告的保全申请，

查封冻结了被告部分财产。

截止本补充意见书（五）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审理过程当中。

十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存在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23 日，中国建设银行镇江新区支行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格林艾普、格林艾普镇江分公司以及苏盐集团，请求事项：一、格林艾普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53,377,362.39 元，利息 364,899.23 元，合计 53,742,261.62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自 23 日至贷款还清之日的利息按贷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二、格林艾普镇江分公司对上述贷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依法对其抵押物处置以优先偿还上述贷款。三、苏盐集团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四、各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用 1,242,645 元。五、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该案经原被告协商，原告建设银行向法院申请撤诉，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4）镇商初字第 0022-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2013 年 12 月 24 日，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格林艾普、苏盐集团，请求事项：一、格林艾普归还贷款本金 1,500 万元，并支付期内欠息、逾期罚息、复利。二、格林艾普归还贷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期内欠息、逾期罚息、复利。三、格林艾普追加保证金至足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并支付罚息、复利。四、对前三项债务苏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格林艾普、苏盐集团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 年 6 月 13 日，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与苏盐集团签订了《还款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苏盐集团履行担保责任，代替债务人格林艾普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清偿债务 3065.856942 万元，由苏盐集团就该部分债务向格林艾普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作出（2014）锡商初字第 0004-2 号裁

定，准许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撤回起诉。

3、2014 年 3 月 3 日，兴业银行镇江分行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世纪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诉讼请求：一、东泰化工向原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款本金 2,100 万元及该款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各项利息。二、东泰化工支付原告律师费用。三、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在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四、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 年 6 月 13 日，兴业银行镇江分行与苏盐集团签订了《履行担保责任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苏盐集团履行担保责任，代替债务人向兴业银行镇江分行清偿债务 1200 万元，就苏盐集团承担担保责任双方未达成一致的部分，如利息的保证责任及兴业银行镇江分行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的偿还，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依法处理。对苏盐集团代偿的债务，由苏盐集团向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截止本补充意见书（五）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4、2014 年 3 月 3 日，兴业银行镇江分行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格林艾普、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诉讼请求：一、格林艾普向原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款本金 6,300 万元及该款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各项利息。二、格林艾普支付原告律师费用。三、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在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四、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 年 6 月 24 日，兴业银行镇江分行与苏盐集团签订了《履行担保责任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苏盐集团履行担保责任，代替债务人向兴业银行镇江分行清偿债务 5000 万元，就苏盐集团承担担保责任双方未达成一致的部分，如利息的保证责任及兴业银行镇江分行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的偿还，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依法处理。对苏盐集团代偿的债务，由苏盐集团向格林艾普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截止本补充意见书（五）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5、2014 年 1 月 13 日，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格林艾普、新世纪盐化以及苏盐集团，请求事项：一、格林艾普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二、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2014 年 9 月 26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商初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一、确认原告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对被告格林艾普享有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167355.09 元的债权；二、被告苏盐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上述第一项确认的债务。苏盐集团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 月 8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苏商终字第 00441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苏盐集团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苏商终字第 00441 号已生效民事判决书，拟申请再审。

6、2014 年 1 月 13 日，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东泰化工、新世纪盐化以及苏盐集团，请求事项：一、东泰化工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2,000 万元。二、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2014 年 9 月 26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商初字第 16 号民事判决：一、确认原告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对被告东泰化工享有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365083.89 元的债权；二、被告苏盐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上述第一项确认的债务。苏盐集团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 月 8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苏商终字第 00442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苏盐集团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苏商终字第 00442 号已生效民事判决书，拟申请再审。

7、2014 年 1 月 15 日，南京诚行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苏盐集团，请求事项：一、确认原告与苏盐集团之间关于苏盐集团受让原告所持新世纪盐化股权的合同合法有效；二、判令苏盐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 39,331,653.7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暂计算至起诉日，最终计算至苏盐集团向原告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止）；三、诉讼费由苏盐集团承担。

2014 年 8 月 17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商初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一、确认苏盐集团受让原告持有的新世纪盐化股权的合同关系合法有效；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4 年 9 月 14 日，苏盐集团已就本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正在审理过程中。

8、2014 年 1 月 5 日，上海阳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苏盐集团、李晗，请求事项：一、确认苏盐集团负有受让原告所持新世纪盐化股权的义务；二、判令苏盐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 34,463,714.1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暂计算至起诉日，最终计算至苏盐集团向原告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止）；三、诉讼费由苏盐集团承担；四、判令李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 年 8 月 17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商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一、确认苏盐集团受让原告持有的新世纪盐化股权的合同关系合法有效；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4 年 9 月 14 日，苏盐集团已就本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正在审理过程中。

9、2013 年 11 月 27 日，苏盐集团与镇江新区财政局签订《保证合同》，苏盐集团为格林艾普向镇江新区财政局的 6,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贷款本金 6,500 万元的 60%（3,900 万元）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2013 年 11 月 29 日，苏盐集团与镇江新区财政局就该保证合同在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公证处办理了公证，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公证处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2014 年 3 月 25 日，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公证处作出（2014）镇京证执字第 1 号执行证书。苏盐集团未能按照该执行证书履行全部义务。镇江新区财政局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 年 4 月 14 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苏盐集团下达了执行通知书，要求苏盐集团履行（2014）镇京证执字第 1 号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

执行过程中，苏盐集团、镇江新区财政局共同向法院提出申请，如格林艾普破产程序结束后，破产财产不足清偿镇江新区财政局的部分债务，再由苏盐集团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镇江新区财政局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4 年 6 月 17 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镇执字第 00077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具备执行条件时，申请人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10、2013 年 12 月 13 日，苏盐集团因与新世纪盐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新世纪盐化支付拖欠的借款并承担仲裁费用。2014 年 1 月 27 日，南京仲裁委员会做出（2013）宁裁字第 802-09 号裁决书，裁决新世纪盐化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苏盐集团偿还借款本金 29613.932261 万元、直接向苏盐集团支付已经预交的仲裁费用 136.6359 万元。

因新世纪盐化到期未履行生效裁决书确定的义务，苏盐集团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仲裁裁决申请。2014 年 6 月 19 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4）盐执字第 0083-1 号执行裁定书，经评估、拍卖程序，新世纪盐化持有的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法人股股权归苏盐集团所有，以抵偿被执行人总债务中的 16742.41 万元。2014 年 6 月 26 日，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已经在工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成为苏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1、2014 年 4 月 1 日，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格林艾普、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请求事项：一、格林艾普归还借款本金 3,500 万元。二、格林艾普支付利息 1,185,987.69 元。三、格林艾普赔偿律师费损失 70 万元。四、格林艾普承担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五、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对上述四项债务的归还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 年 6 月 24 日，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与苏盐集团签订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苏盐集团履行担保责任，向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清偿债务 3,400 万元，就苏盐集团承担保证责任双方未达成一致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锡商初字第 0094 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一、苏盐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广发银行借款利息 143.8763 万元；二、苏盐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赔偿广发银行律师费损失 15 万元；三、新世纪盐化对苏盐集团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苏盐集团履行完毕上述第 1、2 项债务后，其对广发银行的保证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五、新世纪盐化履行完毕上述第 3 项债

务后，其就本案所涉 34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债务全部履行完毕。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专用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许明君：

2015 年 2 月 13 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君致法字 2012127-6 号

致：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2012]第 12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报告字[2012]第 128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 2012127-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12127-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致法字 2012127-3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君致法字 2012127-4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君致法字 2012127-5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下发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

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的相关事项以及自《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回复

一、关于反馈问题1 “2005年11月井神盐业引进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对井神盐业增资，2006年3月，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将其持有井神盐业3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苏盐集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2005年12月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取得发行人30%股权、2006年10月又将全部股权转让予苏盐集团的原因；说明洛泰洛艾斯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该公司音译中文名称“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意译中文名称“新加坡大洋公司”）为在一家在新加坡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地：75 Bukit Timah Road #05-14 Boon Siew Building Singapore, 主营业务为化工行业投资。其股东为PT LAUTAN LUAS Tbk，PT LAUTAN LUAS Tbk是一家在印度尼西亚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印度尼西亚上市公司，该公司注册在雅加达，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PT LAUTAN LUAS Tbk持有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子公司瑞洪盐业在2006年5月设立时，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及苏盐集团均为瑞洪盐业的股东，其中苏盐集团持有瑞洪盐业37%股权， 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持有瑞洪盐业25%股权。2008

年9月，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将所持瑞洪盐业25%股权转让香港彩裕。另外，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 是中国境内中外合资企业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的外方股东，现发行人董事钱怀国是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历史上曾为发行人子公司瑞洪盐业的股东，及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现仍为发行人董事钱怀国担任董事、总经理的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外方股东外,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与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05年12月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取得发行人30%股权、2006年10月又将全部股权转让予苏盐集团的原因。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12月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主要原因：公司为了未来的发展，将企业做大做强，增加企业的竞争力，需要吸引外部战略投资者，扩大公司的资本金。同时，引入境外投资者，将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可以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10 月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予苏盐集团的原因：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后，增资各方未能按照合资各方签订的《中外合资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合同书》的约定及时缴纳出资。2006 年 3 月，经苏盐集团与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协商，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所持公司 30%股权全部转让给苏盐集团，鉴于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此前未缴纳出资，因此苏盐集团不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原出资义务由苏盐集团承担。

（三）洛泰洛艾斯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增资履行的程序

（1） 2005 年 11 月 8 日，井神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引进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浙盐集团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江苏淮棉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苏盐集团；同意井神职工持股会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苏盐集团。

（2）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井神有限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9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井神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087.73 万元。2005 年 8 月 20 日，该评估报告在苏盐集团备案。

（3） 2005 年 12 月，井神有限的股东苏盐集团、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与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浙盐集团签订了《中外合资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合同书》、《中外合资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合同和章程，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根据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9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认购公司的出资，即：以美元出资折合人民币 6,521.77 万元认缴公司 30%的出资（注册资本 3,848.03 万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4） 2005 年 12 月 27 日，淮安市对外贸易合作局以淮外经贸审(2005)238 号《关于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了《中外合资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合同书》、《中外合资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章程》。

（5） 2005 年 12 月 27 日，井神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38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取得了江苏省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淮总副字第 0009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江苏省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苏财国资[2002]90 号），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应当在江苏省财政厅（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但该评估报告只在苏盐集团备案，备案程序存在瑕疵。根据 2005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及江苏省国资委 2008 年 8 月 27 日据此制定的《江苏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苏国资[2008]60 号）：“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的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属企业备案”，该类评估报告只需在苏盐集团备案，因此对该评估报告没有再到江苏省国资委补办备案手续。2012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苏政办函（2012）108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

确认：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因此，评估报告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瑕疵，对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本次对公司的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评估报告备案程序虽然存在瑕疵，但事后江苏省人民政府已经对公司历史沿革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合资各方签署了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及章程，并经主管机关批准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合资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1）2006 年 3 月 16 日，井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30%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

（2） 2006 年 3 月 24 日，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与苏盐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0%（3,848.03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鉴于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此前未缴纳出资，因此苏盐集团不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原出资义务由苏盐集团承担。

（3）2006 年 7 月 28 日，淮安市对外贸易合作局以淮外经贸审(2006)131 号《关于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苏盐业集团。井神有限转变为内资企业，原《合同》、《章程》终止，批准证书自动作废。

（4）2006 年 9 月 1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富会验[2006]60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井神有限收到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4,548.54 万元，其中：苏盐集团出资 7109 万元（计入实收注册资本 4,194.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914.48 万元），浙盐集团出资 600 万元（计入实收注册资本 354.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45.9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增资时，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未按合资合同约定实际缴纳出资。2006 年 7 月 28 日，经淮安市对外贸易合作局批准，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苏盐集团，此后苏盐集团履行了该 30%股权的出资义务。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自成为公司股东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公司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因此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没有因为成为公司的股东而获利。苏盐集团受让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股权，没有进行再次评估，鉴于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的最初增资价格是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在其没有实际出资的情况下，苏盐集团以零价格受让其股权并承继了其作为股东的相应出资义务，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且江苏省人民政府已经对公司历史沿革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因此，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增资时未缴纳出资及苏盐集团受让其股权未进行评估的行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井神有限 2005 年 12 月 27 日变更登记为中外合资企业，2006 年 7 月 28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在此期间井神有限未能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在公司办理外资转为内资工商变更登记时，淮安市国家税务局、淮安市地方税务局、淮安市海关分别出具了说明，证明在此期间井神有限按照内资企业的税收政策纳税。因此，井神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不存在返还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减免优惠的问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30%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时，因其未实际缴纳出资，苏盐集团受让股权后履行了该 30%股权的出资义务，因此无须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经主管机关批准变更为内资企业，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反馈问题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履行了所有审批手续、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和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瑕疵是否对发行条件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井神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程序

1、2001年4月井神有限的设立

井神有限系苏盐集团以划拨的淮安井神盐电厂整体资产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淮安井神盐电厂于1999年6月10日在淮阴市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淮安市人民政府所属的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为食用盐的加工。

注：2001年之前，淮安市是归属淮阴市（地级市）管辖的县级市。2001年2月，淮阴市更名为淮安市，淮安撤市建区，更名为楚州区。2012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楚州区更名为淮安区。

（2）1999年11月23日，江苏省审计事务所以199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苏审事评（1999）4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淮安井神盐电厂经评估净资产为5,228.20万元。1999年11月28日，淮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评（1999）第98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对该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1999年11月26日，淮安市人民政府与苏盐集团签订《淮安井神盐电厂产权划转协议》，该协议约定：淮安市人民政府将其所属的淮安井神盐电厂全部产权划转给苏盐集团，划转资产范围以江苏省审计事务所以199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苏审事评（1999）46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资产及负债为准，如存在超出的负债由淮安市人民政府负责，淮安井神盐电厂员工由划转后的淮安井神盐电厂全员接收。江苏省淮安市公证处出具了（1999）淮安证经内字地1150号《公证书》，对《淮安井神盐电厂产权划转协议》签署过程予以见证。

（4）1999年12月29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苏国资企[1999]184号文《关于同意淮安井神盐电厂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淮安井神盐电厂国有资产整体无偿划入苏盐集团，根据江苏省审计事务所以199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淮安市国资局确认，淮安井神盐电厂净资产5,228.20万元，划转后相应增加苏盐集团国家资本及长期投资5,228.20万元。

（5）2000 年 4 月 25 日，苏盐集团以苏盐司发(2000)106 号文《关于组建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组建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撤销淮安井神盐电厂。2001 年 4 月 4 日，淮安井神盐电厂在淮安市工商局办理了企业注销登记。

（6）2000 年 5 月 24 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

（7）2000 年 7 月 22 日，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会评报字[2000]第 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淮安井神盐电厂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报告，截止 2000 年 5 月 31 日，淮安井神盐电厂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478.42 万元。

（8）2000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财政厅以苏财办[2000]208 号文《关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资产评估结果审核意见的通知》，确认了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天会评报字[2000]第 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9）2001 年 1 月 5 日，江苏文汇华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文会验[2001]63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苏盐集团投入的资本 4,478.42 万元人民币。

（10）2001 年 4 月 6 日，井神有限办理了企业设立工商登记，取得江苏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110510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478.42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井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盐集团	4,478.42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安市人民政府将淮安井神盐电厂国有资产整体无偿划给苏盐集团，获得了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财政部（财管字[1999]301 号）《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的通知》的规定。苏盐集团以划转后的淮安井神盐电厂净资产出资设立井神有限，依法进行了出资资产的评估，评估结果获得了江苏省财政厅确认，股

东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井神有限的设立程序完备，履行了所有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2003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1） 2003 年 5 月 22 日，苏盐集团以苏盐司复（2003）38 号《关于对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批复》，同意井神有限吸收江苏淮棉有限公司、苏盐集团淮安公司、苏盐集团盐城公司、井神职工持股会（由工会行使股权）四家单位为井神有限新股东，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063.52 万元。

（2） 为本次增资，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井神有限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天会评报字（2002）第 96 号《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井神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751.38 万元。江苏省财政厅以苏财评备（2003）11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3） 2003 年 5 月 29 日，井神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增资的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63.52 万元，其中：苏盐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778.67 万元；江苏淮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89.35 万元；苏盐集团淮安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11.48 万元；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0.41 万元；井神职工持股会增加注册资本 233.61 万元（井神职工持股会股权由井神工会代行）。各股东实际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4）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会验[2003]159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20 日，井神有限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 2,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63.52 万元，其中：苏盐集团出资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78.67 万元；江苏淮棉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9.35 万元；苏盐集团淮安公司出资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1.48 万元；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出资 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41 万元；井神职工持股会出资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3.61 万元（井神职工持股会股权由井神工会代行）。各股东实际认缴出资额大于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

积。

（5） 2003 年 7 月 22 日，井神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4,478.42 万元增至 6,541.9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井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盐集团	5,257.09	80.36
2	江苏淮棉有限公司	389.35	5.95
3	苏盐集团淮安公司	311.48	4.76
4	苏盐集团盐城公司	350.41	5.36
5	井神工会	233.61	3.57
	合计	6,541.94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井神有限本次增资，经井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时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增资定价依据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各股东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井神有限的本次增资程序完备，履行了所有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1）2005 年 11 月 8 日，井神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引进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浙盐集团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江苏淮棉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苏盐集团；同意井神职工持股会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苏盐集团。

（2）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井神有限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9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井神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087.73 万元。2005 年 8 月 20 日，该评估报告在苏盐集团备案。

（3）2005 年 12 月，苏盐集团与江苏淮棉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淮棉有限公司将所持井神有限 5.95%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根据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9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股权转让价格为 659.72 万元。

（4）2005 年 12 月，苏盐集团与井神职工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井神职工持股会将所持井神有限 3.57%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根据苏中资评报字（2005）

第 9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股权转让价格为 395.83 万元。

（5）2005 年 12 月，井神有限的股东苏盐集团、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与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浙盐集团签订了《中外合资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合同书》、《中外合资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合同和章程，苏盐集团以原有资产和新增货币出资 2,130.4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136.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64%；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以美元折合人民币出资 6,521.7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848.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浙盐集团以货币 2,000 万元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1,18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苏盐集团淮安公司以原有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43%；苏盐集团盐城公司以原有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73%。公司注册资本由 6,541.94 万元变更为 12,826.75 万元，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6）2005 年 12 月 27 日，淮安市对外贸易合作局以淮外经贸审(2005)238 号《关于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了《中外合资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合同书》、《中外合资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章程》。

（7）2005 年 12 月 27 日，井神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38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取得了江苏省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淮总副字第 0009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公司注册资本 12,826.75 万元，实收资本 6,541.94 万元。井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苏盐集团	7,136.65	55.64	5,880.05
2	浙盐集团	1,180.06	9.20	0
3	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	3,848.03	30.00	0
4	苏盐集团淮安公司	311.38	2.43	311.48
5	苏盐集团盐城公司	350.63	2.73	350.41
	合　计	12,826.75	100	6,541.9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江苏省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苏财国资[2002]90 号），本次增资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应当在江苏省财政厅（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但该评估报告只在苏盐集团备案，备案程序存在瑕疵。根据 2005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令第 12 号）及江苏省国资委 2008 年 8 月 27 日据此制定的《江苏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苏国资［2008]60 号）：“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的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属企业备案”，该类评估报告只需在苏盐集团备案，因此对该评估报告没有再到江苏省国资委补办备案手续。2012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苏政办函（2012）108 号文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合规性给予了确认。因此，评估报告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条件构成障碍，对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淮棉有限公司将所持井神有限 5.95%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江苏淮棉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根据评估价值确定的，转让股权数额较小，且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国有企业，不会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而且，2012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苏政办函（2012）108 号文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合规性给予了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江苏淮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程序上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条件构成障碍，对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合法有效。评估报告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及江苏淮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程序上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条件构成障碍，对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4、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及增加实收资本

（1）2006 年 3 月 16 日，井神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30%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

（2） 2006 年 3 月 24 日，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与苏盐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0%（3,848.03 万元出

资额)的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鉴于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此前未缴纳出资,因此苏盐集团不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原出资义务由苏盐集团承担。

(3)2006 年 7 月 28 日,淮安市对外贸易合作局以淮外经贸审(2006)131 号《关于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苏盐业集团。井神有限转变为内资企业,原《合同》、《章程》终止,批准证书自动作废。

(4)2006 年 8 月 1 日,苏盐集团盐城公司与苏盐集团、苏盐集团淮安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在井神有限出资额 350.63 万元中的 0.22 万元分别转让给苏盐集团 0.12 万元、苏盐集团淮安公司 0.1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对井神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填写笔误的更正行为,对照变更前的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差异情况为:苏盐集团(受让江苏淮棉有限公司及井神工会所持公司股权后的合并数)实际出资额应为 5,880.17 万元,但登记为 5,880.05 万元,少了 0.12 万元;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实际出资额应为 350.42 万元,但登记为 350.63 万元,多了 0.22 万元;苏盐集团淮安公司实际出资额应为 311.48 万元,但登记为 311.38 万元,少了 0.10 万元。通过该股权转让行为,各股东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与此前股东实际出资的验资情况保持了一致。

(5)2006 年 9 月 1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富会验[2006]60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井神有限收到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4,548.54 万元,其中:苏盐集团出资 7109 万元(计入实收注册资本 4,194.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914.48 万元),浙盐集团出资 600 万元(计入实收注册资本 354.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45.98 万元)。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井神有限注册资本为 12,826.75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090.48 万元。

(6)2006 年 10 月 26 日,井神有限领取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后,井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苏盐集团	10,984.80	85.64	10，074.57
2	浙盐集团	1，180.06	9.20	354.02
3	苏盐集团淮安公司	311.48	2.43	311.48
4	苏盐集团盐城公司	350.41	2.73	350.41
	合　计	12，826.75	100	11，090.48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成为井神有限股东后，并未实际缴纳出资。2006 年 7 月 28 日，经淮安市对外贸易合作局批准，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苏盐集团，此后苏盐集团履行了该 30%股权的出资义务。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自成为公司股东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公司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因此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没有因为成为公司的股东而获利。苏盐集团受让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股权，没有进行再次评估，鉴于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的最初增资价格是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在其没有实际出资的情况下，苏盐集团以零价格受让其股权并承继了其作为股东的相应出资义务，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且江苏省人民政府已经对公司历史沿革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因此，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增资时未缴纳出资及苏盐集团受让其股权未进行评估的行为，不会对发行条件构成障碍，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井神有限 2005 年 12 月 27 日变更登记为中外合资企业，2006 年 7 月 28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在此期间井神有限未能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在公司办理外资转为内资工商变更登记时，淮安市国家税务局、淮安市地方税务局、淮安市海关分别出具了说明，证明在此期间井神有限按照内资企业的税收政策纳税。因此，井神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不存在返还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减免优惠的问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井神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淮安市对外贸易合作局的批准，苏盐集团、浙盐集团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合法有效。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增资时未缴纳出资及苏盐集团受让其股权未进行评估的行为，不会对发行条件构成障碍，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5、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

（1）2006 年 12 月 31 日，苏盐集团盐城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73%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2）2007 年 1 月 1 日，井神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73%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

（3）2007 年 2 月 1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富会验[2007]20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井神有限收到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1,736.27 万元，其中苏盐集团增加实收注册资本 910.23 万元,浙盐集团增加实收注册资本 826.04 万元,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各股东的实际缴纳出资为 2,943.22 万元，其中：1,736.2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06.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井神有限注册资本为 12,826.75 万元，实收资本 12,826.75 万元。

（4）2007 年 4 月 25 日，井神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后，井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盐集团	10,984.80	85.64
2	浙盐集团	1180.06	9.20
3	苏盐集团淮安公司	311.48	2.43
4	苏盐连锁	350.41	2.73
	合　计	12,826.75	100

注：2008 年 3 月 25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井神有限的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26 日，井神有限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73%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交易，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本次股

权转让未入场交易、协议转让也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转让的股权未进行评估，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苏盐集团所属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且本次转让的股权数额较小。而且，2012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苏政办函（2012）108 号文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合规性给予了确认。苏盐集团盐城公司股权转让程序上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条件构成障碍，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新增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增资手续完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合法有效。苏盐集团盐城公司股权转让程序上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条件构成障碍，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6、2009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1）2008 年 9 月 30 日，井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苏盐集团、淮海盐化、苏盐集团徐州公司、苏盐集团淮安公司、苏盐集团盐城公司、苏盐集团扬州公司以其所持有的瑞丰盐业、瑞达包装的股权以及淮海盐化经营性资产（固定资产、扣减短期借款、采矿权）作为出资对井神有限进行增资，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5,377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苏盐集团以瑞丰盐业 11%股权、瑞达包装 33.1857%股权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507,654.17 元，增加资本公积 5,964,866.96 元。苏盐集团淮安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78%股权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增加资本公积 1,548,797 元。苏盐集团扬州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78%股权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增加资本公积 1,548,797 元。苏盐集团徐州公司以瑞丰盐业 89%股权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9,482,609.32 元，增加资本公积 22,555,942.37 元。苏盐集团盐城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78%股权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增加资本公积 1,548,797 元。淮海盐化以瑞达包装 6.855%股权及实物资产扣减短期负债进行第一期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8,969,491.47 元，增加资本公积 68,908,689.43 元。淮海盐化以黄码盐矿采矿权作为第二期出资，其中： 增加注册资本 1,085.689459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582.490541 万元。

（2）为本次增资，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井神有限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08年9月29日出具了天衡评报字（2008）第0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井神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3,337.29万元。评估报告在苏盐集团办理了备案手续。

（3）为本次增资，各股东用以出资的股权及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各股东用于出资的瑞达包装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08年9月29日出具了天衡评报字（2008）第00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瑞达包装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59.82万元。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各股东用于出资的瑞丰盐业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08年9月29日出具了天衡评报字（2008）第00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瑞丰盐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599.84万元。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淮海盐化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扣减短期借款、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衡评报字（2008）第00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淮海盐化用于出资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3,362.7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价值13,694.60万元、短期借款评估价值4,000万元，采矿权评估价值3,668.18万元。

上述评估报告均在苏盐集团办理了备案手续。

（4）2009年1月3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9）1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合计4，291.31165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18，203．752728万元，实收资本17,118.063269万元。

（5）2009年1月5日，井神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井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苏盐集团	112,355,670.34	61.72	112,355,670.34
2	淮海盐化	39,826,386.06	21.88	28,969,491.47

3	浙盐集团	11,800,600.00	6.48	11,800,600.00
4	苏盐集团徐州公司	9,482,609.32	5.21	9,482,609.32
5	苏盐集团淮安公司	3,765,920.52	2.07	3,765,920.52
6	苏盐连锁	3,504,100.00	1.92	3,504,100.00
7	苏盐集团盐城公司	651,120.52	0.36	651,120.52
8	苏盐集团扬州公司	651,120.52	0.36	651,120.52
	合　计	182,037,527.28	100	171,180,632.6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各股东用以增资的股权、资产进行了评估、备案，增资价格按照评估价值确定，用于出资的股权及资产办理了股权过户、资产移交手续，股东本次增加的实收注册资本已经审验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井神有限的本次增资程序完备，履行了所有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7、2009 年 3 月增加实收资本

（1）本次出资为淮海盐化以其所有的黄码盐矿采矿权进行第二期出资。根据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五星矿评字（2008）第 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淮海盐化用于出资的黄码盐矿采矿权评估价值 3,668.18 万元。该评估报已经在苏盐集团备案。

（2）2008 年 9 月 28 日，淮海盐化与井神有限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2009 年 3 月 2 日，江苏省国土资源厅以苏国土资矿转字〔2009〕02 号《采矿权转让批复》，同意该采矿权转让。2009 年 3 月 23 日，井神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证号：C3200002009036120008258。

（3）2009 年 3 月 25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9）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淮海盐化缴纳的第二期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1,085.68945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18,203.752728 万元，实收资本 18,203.752728 万元。

（4）2009 年 3 月 26 日，井神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后，井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盐集团	112,355,670.34	61.72
2	淮海盐化	39,826,386.06	21.88
3	浙盐集团	11,800,600.00	6.48

4	苏盐集团徐州公司	9,482,609.32	5.21
5	苏盐集团淮安公司	3,765,920.52	2.07
6	苏盐连锁	3,504,100.00	1.92
7	苏盐集团盐城公司	651,120.52	0.36
8	苏盐集团扬州公司	651,120.52	0.36
	合　计	182,037,527.2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为股东淮海盐化以其所有的采矿权履行第二期出资义务，用以增资的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办理完毕采矿权的过户手续，股东本次增加的实收注册资本已经审验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井神有限本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程序完备，履行了所有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8、2009 年 7 月股东间吸收合并

（1）根据苏盐集团 2008 年 2 月 26 日做出的《关于组建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的通知》（苏盐司发[2008]9 号）及苏盐集团 2008 年 6 月 20 日做出的股东决议，以苏盐集团全资子公司苏盐连锁为主，吸收合并苏盐集团徐州公司、苏盐集团淮安公司、苏盐集团盐城公司、苏盐集团扬州公司等苏盐集团的其他八家全资子公司。被吸收方解散注销，合并后苏盐连锁的注册资本为吸收方与被吸收方的原注册资本之和。2008 年 6 月 20 日，吸收方与被吸收方签订了《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镇江盐业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合并协议书》。

（2）2008 年 11 月，苏盐连锁完成吸收合并事宜工商登记，井神有限原 4 家股东苏盐集团徐州公司、苏盐集团淮安公司、苏盐集团盐城公司、苏盐集团扬州公司均办理了工商注销，被吸收合并入苏盐连锁。

（3）2009 年 7 月 20 日，经井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苏盐集团徐州公司、苏盐集团淮安公司、苏盐集团盐城公司、苏盐集团扬州公司所持井神有限的股权由吸收合并之后的苏盐连锁持有。2009 年 7 月 29 日，井神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井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盐集团	112,355,670.34	61.72
2	淮海盐化	39,826,386.06	21.88
3	苏盐连锁	18,054,870.88	9.92
4	浙盐集团	11,800,600.00	6.48

	合　计	182,037,527.28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本结构变化是因为4家股东吸收合并入苏盐连锁而进行的，本次因股东间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程序完备，履行了所有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9、2009年10月第四次增资

（1）2009 年 9 月 15 日，井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4,963,98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盐集团、浙盐集团、苏豪创投、汇鸿国际、上大鼎正、江苏集群、江淮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

（2）为本次增资事宜，公司委托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井神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2009年7月20日，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评报（2009）年第004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井神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53,941.85万元。该评估报告在苏盐集团办理了备案手续。

（3）2009年9月10日、9月15日，井神有限新老股东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增资认购价格参照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评报（2009）年第0047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确定，具体出资方式为： 苏盐集团出资 14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724,579.77元，增加资本公积 9,275,420.23 元；浙盐集团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374,699.83元，增加资本公积6,625,300.17元；苏豪创投资出资2,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749,399.67元，增加资本公积13,250,600.33元；汇鸿国际出资 3,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124,099.5 元，增加资本公积 19,875,900.5 元；上大鼎正出资 1,6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399,519.73元，增加资本公积10,600,480.27元；江苏集群出资1,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374,699.83元，增加资本公积6,625,300.17元；江淮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749,399.67 元，增加资本公积13,250,600.33元。

（4）2009 年 10 月 28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9）66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09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各股东

缴纳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40,496,398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出资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22,533,925.28 元，实收资本 222,533,925.28 元。

（5）2009 年 10 月 30 日，井神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井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盐集团	117,080,250.11	52.61
2	淮海盐化	15,175,299.83	6.822
3	苏盐连锁	18,054,870.88	8.11
4	浙盐集团	39,826,386.06	17.90
5	苏豪创投	6,749,399.67	3.03
6	汇鸿国际	10,124,099.50	4.55
7	上大鼎正	5,399,519.73	2.42
8	江苏集群	3,374,699.83	1.52
9	江淮公司	6,749,399.67	3.03
	合　计	222,533,925.2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增资认购价格按照评估价值确定，股东的出资已经审验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增资程序完备，履行了所有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井神股份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程序

1、井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09 年 11 月 3 日，经井神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以变更设立的方式将井神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苏盐集团、浙盐集团、汇鸿国际、苏豪创投、上大鼎正、江淮公司、淮海盐化、苏盐连锁、江苏集群作为发起人，将分别持有的井神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2009 年 12 月 13 日，井神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方案》。

（3）2009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工商局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进行了预先核准。

（4）2009 年 12 月 18 日，苏盐集团、浙盐集团、汇鸿国际、苏豪创投、上大鼎正、江淮公司、淮海盐化、苏盐连锁、江苏集群签订《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股份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4）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2009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审字（2009）86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井神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67,494,472.65 元，总负债为 974,418,921.90 元，净资产为 493,075,550.75 元。

2009 年 11 月 30 日，江苏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井神有限净资产的帐面值为 49,307.5550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71,505.573431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国资委对江苏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09 年 12 月 18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9）78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井神有限各发起人以井神有限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493,075,550.75 元，按 1:0.53744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26,500 万股普通股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6,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在南京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26,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一致同意井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同意股份公司章程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6）2009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在淮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盐集团	139,422,330.00	52.61%
2	淮海盐化	47,426,520.00	17.90%
3	苏盐连锁	21,500,245.00	8.11%
4	浙盐集团	18,071,145.00	6.82%
5	汇鸿国际	12,056,175.00	4.55%
6	苏豪创投	8,037,450.00	3.03%
7	江淮公司	8,037,450.00	3.03%
8	上大鼎正	6,429,960.00	2.43%
9	江苏集群	4,018,725.00	1.52%
	合　计	265,0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需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但公司未办理该项批准手续。2010 年 5 月、2011 年 10 月，股份公司完成两次增资后，公司根据两次增资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向江苏省国资委申请国有资产管理方案批复，2012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国资委以苏国资复（2012）37 号《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对苏盐集团提出的《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苏盐司发[2012]15 号）给予批复，同意苏盐集团提出的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即：股份公司总股本 46,944 万股，其中股东苏盐集团、汇鸿国际、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浙盐集团为国有股东。如股份公司在境内发行股份并上市，苏盐集团、汇鸿国际、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浙盐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鉴于江苏省国资委已经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作出了批复，且 2012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苏政办函〔2012〕108 号文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合规性给予了确认，本所律师经核

查认为，公司在该程序上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条件构成障碍，对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2、2010 年 5 月股份公司增资

（1）2010 年 5 月 21 日，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即 6,300 万股），所增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新增股份由苏豪创投、汇鸿国际、上大鼎正、江淮公司、诚源盐化、山西盐业、和睦家投资、泰华德勤、众合创投、中海公司 10 家法人单位认购。本次增资的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2.831 元，增资各方以货币资金认购该等股份。2010 年 5 月 26 日，本次增资的新老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

（2）为本次增资，股份公司委托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0 年 4 月 1 日，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辰评报字（2010）第 0012 号《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其他投资者并增资扩股项目的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5,018.47 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确定本次增资的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2.831 元。该评估报告在苏盐集团办理了备案手续。

（3）2010 年 6 月 7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10）45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7 日止，公司收到苏豪创投、汇鸿国际、上大鼎正、江淮公司、诚源盐化、山西盐业、和睦家投资、泰华德勤、众合创投、中海公司十家公司缴纳的认购款 17,835.3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6,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535.3 万元。

（4）2010 年 7 月,股份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盐集团	139,422,330.00	42.51%
2	淮海盐化	47,426,520.00	14.46%
3	汇鸿国际	22,056,175.00	6.72%

4	苏盐连锁	21,500,245.00	6.55%
5	诚源盐化	20,800,000.00	6.34%
6	浙盐集团	18,071,145.00	5.51%
7	苏豪创投	15,037,450.00	4.58%
8	江淮公司	11,537,450.00	3.52%
9	上大鼎正	7,129,960.00	2.17%
10	和睦家投资	6,500,000.00	1.98%
11	江苏集群	4,018,725.00	1.23%
12	泰华德勤	4,000,000.00	1.22%
13	山西盐业	3,500,000.00	1.07%
14	中海公司	3,500,000.00	1.07%
15	众合创投	3,500,000.00	1.07%
合　计		328,0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增资认购价格按照评估价值确定，股东的出资已经审验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增资程序完备，履行了所有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2011 年 10 月股份公司增资及股权划转

（1）2011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本次合计发行 14,144 万股，所增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新增股份由苏盐集团、高尔登投资、金桥盐化、银宝盐业、淮阴盐化、华昌化工、汇鸿国际、农垦投资、诚源盐化 9 家法人单位认购。增资各方以所持瑞洪盐业 75%股权、淮盐矿业 100%股权及部分现金认购该等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4.33 元。本次认购金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与认购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2011 年 9 月 14 日，江苏省国资委以苏国资函[2011]86 号《关于省盐业集团参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苏盐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淮盐矿业、瑞洪盐业的股权根据评估价值对井神股份增资。

（3）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本次增资，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1 年 9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 468 号《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2,041.12 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确定本次增资的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4.33 元。

为本次增资，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淮盐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1 年 9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 469 号《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拟用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淮盐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8,487.32 万元。

为本次增资，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瑞洪盐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1 年 9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 470 号《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拟用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瑞洪盐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6,278.18 万元。

（4）2011 年 10 月 13 日，江苏省国资委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天兴评报字（2011）第 468 号、天兴评报字（2011）第 469 号、天兴评报字（2011）第 470 号三份评估报告分别予以备案。

（5）2011 年 11 月 22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104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收到各认购方缴纳的认购款 61,243.52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4,1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7,099.52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认购股本 3,016 万元，以股权认购股本 11,128 万元。

（6）2011 年 3 月 9 日，苏盐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将淮海盐化、苏盐连锁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苏盐集团。2011 年 9

月 8 日，苏盐集团分别与淮海盐化、苏盐连锁签订《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之协议》，淮海盐化将所持井神股份 47,426,52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苏盐集团，苏盐连锁将所持井神股份 21,500,245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苏盐集团。

（7）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及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及股权划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设置
1	苏盐集团	280,139,095.00	59.68%	SS
2	汇鸿国际	30,056,175.00	6.40%	SS
3	高尔登投资	23,060,000.00	4.91%	
4	诚源盐化	22,960,000.00	4.89%	
5	浙盐集团	18,071,145.00	3.85%	SS
6	华昌化工	18,000,000.00	3.83%	
7	金桥盐化	15,130,000.00	3.22%	SS
8	苏豪创投	15,037,450.00	3.20%	SS
9	江淮公司	11,537,450.00	2.46%	
10	上大鼎正	7,129,960.00	1.52%	
11	和睦家投资	6,500,000.00	1.38%	
12	江苏集群	4,018,725.00	0.86%	
13	泰华德勤	4,000,000.00	0.85%	
14	山西盐业	3,500,000.00	0.75%	
15	中海公司	3,500,000.00	0.75%	
16	众合创投	3,500,000.00	0.75%	
17	农垦投资	2,000,000.00	0.43%	SS
18	淮阴盐化	650,000.00	0.14%	SS
19	银宝盐业	650,000.00	0.14%	SS
	合　计	469,44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增资认购价格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本次增资过程中，以股权认购股份的各股东所持淮盐矿业、瑞洪盐业股权已经办理完毕转让给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增资过程中，以货币认缴股份的股东的出资已经审验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盐集团为江苏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淮海盐化、苏盐连锁为苏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淮海盐化、苏盐连锁将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盐业集团，经苏盐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符合《企业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 15 条“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审批程序合法。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增资及股权划转程序完备，履行了所有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三、关于反馈问题3“发行人于 2009至 2011年三次引入苏豪创投、汇鸿国际、上大鼎正等十八家新股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依据；新引入股东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上述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

（一）引入苏豪创投、汇鸿国际、上大鼎正等十八家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依据

1、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至 2011年三次引入了十七家新股东，公司引入十七家新股东的原因：一是，公司项目建设投入较大，自有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建设的需求，银行贷款的财务成本相对较高，引入新的股东出资，可以解决部分项目建设资金，降低财务成本。二是，引入十七家新股东之前，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单一，四家股东分别为苏盐集团、苏盐集团的两家全资子公司苏盐连锁及淮海盐化、浙盐集团，引入新的股东可以优化股权结构，有利于形成更为合理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三是，为了解决苏盐集团的同业竞争，苏盐集团及新股东高尔登投资、金桥盐化、银宝盐业、淮阴盐化以瑞洪盐业、淮盐矿业的股权出资，通过本次股权出资，瑞洪盐业、淮盐矿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苏盐集团不再持有该二个公司的股权。

2、增资的定价依据

（1）2009 年 10 月增资的定价依据

为本次增资事宜，公司委托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井神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2009 年 7 月 20 日，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评报（2009）年第 0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井神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53,941.85 万元。按照当时公司的股本 182,037,527.28 元计算，每股评估价值为 2.963 元，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按照每股 2.963 元认缴。

（2）2010 年 5 月增资的定价依据

为本次增资，公司委托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0 年 4 月 1 日，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辰评报字（2010）第 0012 号《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其他投资者并增资扩股项目的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5,018.47 万元。按照当时公司的股本 265,000,000 元计算，每股的评估价值为 2.831 元，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按照每股 2.831 元认缴。

（2）2011 年 10 月增资的定价依据

为本次增资，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1 年 9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 468 号《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2,041.12 万元。按照当时公司的股本 328,000,000 元计算，每股的评估价值为 4.33 元，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按照每股 4.33 元认缴。

（二）新引入股东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汇鸿国际成立于1996年12月18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0287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白下路91号，注册资本为22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仓储，室内外装饰，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鸿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汇鸿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2、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高尔登投资成立于2007年12月25日，现持有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8290000156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洪泽县城东风路51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和管理。

高尔登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淮安经济开发区明谨投资有限公司	83.1	16.62
徐州王者科技有限公司	18.35	3.67
南京宁洪沪投资有限公司	72.7	14.54
陈亚云	34.6	6.92
谈明娥	23.95	4.79
贝宗军	8.71	1.742
顾　萍	60.08	12.016
李　林	55.41	11.082
郭士明	25.72	5.144
许　莉	24.36	4.872
胡继峰	29.92	5.984
路家宝	19.9	3.98
刘　谨	31.1	6.22
张夕专	12.1	2.42
合　计	500	100

注：淮安经济开发区明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怀英、刘瑾；徐州王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以贵、马玉琥、王文瑾；南京宁洪沪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钱峰、顾金玲。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尔登投资股权比例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3、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诚源盐化成立于2004年9月3日，现持有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83400000405的《营业执照》，持有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字（2004）22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为莱州市土山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4,037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盐，生产溴素，销售本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诚源盐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莱州市天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7931.1	74.6
武　强	6105.9	25.4
合　计	24,037	100

注：莱州市天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于波、邱洪琳、于皓三位自然人。武强为香港居民。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波、邱洪琳为夫妻关系，于皓为于波、邱洪琳之子，诚源盐化的实际控制人为于波。

于波身份证号码为37062519650714****，住址山东省莱州市土山镇北庄村。

4、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昌化工成立于1979年12月15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0000004171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注册资本为49990.9764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昌化工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002274），其控股股东为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占总股本比例为32.37%），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胡波等167位自然人，股权比例分散。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昌化工无实际控制人。

5、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26日更名为“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桥盐化成立于1998年8月21日，现持有江苏省连云港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70000000295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海昌南路1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生产；电力、种植品、养殖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仓储；建筑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电气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装卸服务；工业用蒸汽销售（仅限分支机构）。

金桥盐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桥盐化的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豪创投成立于2008年2月20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697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宁南大道48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苏豪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	56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0	44
合　计	10,000	100

注：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69.89%），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豪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7、安徽新江淮公司投资有限公司

江淮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现持有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法的注册号为34012100001096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长新路，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项目投资及开发；煤炭、机械设备、工矿配件、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肥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江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秦光	2700	90
李丽	300	10
合　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秦光、李丽为夫妻关系，江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秦光、李丽夫妇。

秦光身份证号为34040619661026****，住址为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兴村。

8、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大鼎正成立于2003年4月7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0800030474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延长路149号科技楼一楼东面甲，注册资本为1755万元，经营范围为：在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研发，射频识别系统及机电一体化设备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的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塑料模具制品、五金 交电、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大鼎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真铭	1,667.5	95
刘苏仪	87.5	5
合　计	1,77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真铭、刘苏仪为夫妻关系，上大鼎正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真铭。

张真铭身份证号为34010319640616****，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杏花街。

9、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睦家投资成立于2010年5月18日，现持有南京市六合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2300018643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280号（龙扬大酒店二楼219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策划、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和睦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　锐	100	20
张年珍	50	10
曹国梁	50	10
郑香娇	150	30
韩相礼	50	10
王　林	50	10
黄永华	50	10
合　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睦家投资股权比例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10、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集群成立于2002年1月31日，现持有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30000001306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徐州市西安北路亚华大厦10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综合布线、智能大厦系统工程，电子产品研制、销售、安装，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监控设备、中央空调销售，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通讯技术开发，网络产品代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集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4,201	52
杨占勇	3,799	48
合　计	8,000	100

注：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其股东为二位自然人杨占勇、王顺，其中杨占勇持股比例为85%。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集群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占勇。

杨占勇身份证号为32060219721005****，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半山别墅。

11、山西省盐业公司

山西盐业成立于1981年12月10日，现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400001000033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太原市柳巷南路33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主营：批发零售盐、预包装食、酒类；餐饮、住宿服务；食盐分类、货物仓储（仅限分支机构使用）。兼营：批发零售无机卤化物酸盐、土畜产品（除国家专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焦炭、机电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建材、百货、装潢材料。加工塑料包装袋。设计制作印刷品、路牌广告；发布路牌广告；仓储；装潢工程。

山西盐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西省供销社	3,605.6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盐业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供销社。

12、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3日，现持有江苏省徐州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30000021620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徐州市西安北路66号亚华大厦1001室，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信息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自动化监控系统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中央空调、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工程用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矿山机械设备销售；对商业项目投资。

中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杨占勇	2125	85
王顺	375	15
合　计	2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海联合的实际控制人是杨占勇。

杨占勇身份证号为32060219721005****，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半山别墅。

13、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众合创投成立于2010年5月17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8882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雨花东路45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众合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3	11.9
上海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3	11.9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66.6669	6.0
中国中丝集团公司	1433.3333	12.8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3	11.9
上海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3.3333	11.9
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3.3333	12.8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333.3333	11.9
范云峰	350.0000	3.1
陈　莉	300.0000	2.7
吴金根	100.0000	0.9
石伟明	100.0000	0.9
邱燕燕	100.0000	0.9
张　汉	50.0000	0.4

合　计	11，200	100

注：（1）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持股比例为51.22%）的非上市股份公司。浙江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18位自然人。

（2）上海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60位自然人及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法人单位，其中60位自然人合并持股比例为51%。

（3）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69.89%）。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4）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70%股权，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5）中国中丝集团公司为国务院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6）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柴迎春等43位自然人。

（7）上海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钱文煜、朱克平两位自然人。

（8）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及关天计等16位自然人，其中，关天计等16位自然人合并持股比例为65%，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合创投的股权比例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14、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农垦投资成立于2001年2月22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157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珠江路4号12楼1202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689.77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

农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5,689.775	100

注：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农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15、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银宝盐业成立于1998年8月21日，现持有江苏省盐城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1174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人民南路1号华邦东厦2幢17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658.49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原盐、加工盐的生产、销售。盐业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国内贸易。

银宝盐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盐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658.49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宝盐业的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华德勤成立于2010年5月21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890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大江路10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泰华德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德勤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5	75
江苏泰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	25
合　计	500	100

注：

江苏德勤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苏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陈东、周跃辉、於一乐、包莉红、张燕，具体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0	25
陈　东	450	15
周跃辉	450	15
於一乐	450	15
包莉红	450	15
张　燕	450	15
合　计	3,000	100

江苏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朱林楠、朱林彬，具体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林楠	1,275	51
朱林彬	1,225	49
合　计	2,500	100

江苏泰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南京泛伦斯投资有限公司及杨荣富，南京泛伦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杨荣富、杨荣忠。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华德勤无实际控制人。

17、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淮阴盐化成立于2004年11月3日，现持有淮安市淮阴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80400000101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淮阴区赵集镇赵集街（淮阴工业新区管委会办公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盐类矿产资源（石盐、无水芒硝矿）勘查，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

淮阴盐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20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建设收费中心	450	30
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750	50
合　计	1,500	100

注：

（1）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

府。

（2）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为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管理的事业单位法人。

（3）淮安市淮阴区城市建设收费中心为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管理的事业单位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淮阴盐化的实际控制人为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

（三）引入新股东履行的相应股东会程序

经本所律核查，公司三次引进新股东均依法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10 月增资

（1）2009 年 9 月 15 日，井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4,963,98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盐集团、浙盐集团、苏豪创投、汇鸿国际、上大鼎正、江苏集群、江淮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

2、2010 年 5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0年5月21日，股份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万元（即6,300万股），所增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新增股份由苏豪创投、汇鸿国际、上大鼎正、江淮公司、诚源盐化、山西盐业、和睦家投资、泰华德勤、众合创投、中海公司10家法人单位认购。本次增资的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2.831元，增资各方以货币资金认购该等股份。

3、2011 年 10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1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本次合计发行14,144万股，所增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新增股份由苏盐集团、高尔登投资、金桥盐化、银宝盐业、淮阴盐化、华昌化工、汇鸿国际、农垦投资、诚源盐化9

家法人单位认购。增资各方以所持瑞洪盐业75%股权、淮盐矿业100%股权及部分现金认购该等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4.33元。本次认购金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四）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引入的股东与引入前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现在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1）新引入股东江苏集群、股东中海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海公司为江苏集群的股东，持有江苏集群 52%的股权。杨占勇持有中海公司 85%的股权。杨占勇为江苏集群、中海联合的实际控制人。

（2）新引入的股东苏豪创投、众合创投存在关联关系，苏豪创投持有众合创投 11.9%的股权，且苏豪创投与众合创投的总经理均为薛炳海，薛炳海现担任公司的监事。

（3）新引入的股东汇鸿国际企管部总经理王健英现担任公司的董事。

（4）新引入的股东金桥盐化财务总监匡友本现担任公司的监事。

（5）新引入的股东诚源盐化副总经理刘同强现担任公司的监事。

（6）新引入的股东华昌化工董事、审计部负责人卢龙担任公司的监事。

3、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引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关于反馈问题4“2003年 4月，井神盐业职工根据《江苏省井神盐业有

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缴纳入股价款，共有725人认购职工持股会股本。2003年5月井神职工会以现金300万元认缴井神盐业出资233.61万元。2005年 11月，苏盐集团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盐业全部股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井神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持股会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出资、分红、股权转让及退股过程，并就相关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井神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持股会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第 16 条约定：持股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股职工代表大会，持股会重大事项需经持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由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代表表决通过。公司持股会设立时，凡当年在册的正式职工承认持股会章程，自愿出资认股的，即可以成为持股会会员，公司当时在职职工共 769 人，其中 725 名职工自愿出资认股。由于持股会会员占在职职工人数的94%，因此，公司没有另行成立持股职工代表大会，而是由公司职代会代行其职责。2005 年 12 月 26 日，井神有限召开一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同意井神职工持股会将所持井神有限 3.57%的股权按照评估价值转让给苏盐集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由于井神有限的绝大部分员工为持股会会员，因此由井神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其股权转让事宜，在实质上没有损害持股会会员的利益。该股权转让事宜经职代会审议通过后，井神有限工会作为持股会的注册名义股东与苏盐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取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向持股会员退还了投资本金及收益。职工持股会 725 名会员中，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对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向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的出资及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退股等事宜均无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

因此，该股权转让事宜未按照持股会章程的约定经持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瑕疵，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出资、分红、股权转让及退股过程，并就相关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 井神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

（1）2003 年 4 月 17 日，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听取了“关于成立江苏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提案说明，审议通过决议如下：一致同意井神工会按照《公司法》、《江苏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成立井神职工持股会。要求工会制定持股会章程、募集资金，代表持股职工参股，以投资额为限承担有限民事责任。

（2）2003 年 4 月 17 日，井神工会制定《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约定：井神职工持股会由井神工会筹建并托管运作。井神职工持股会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作为投资股东，以投资额为限承担民事责任。持股会所募集资金，仅限于投资井神有限主办的多元化改制。井神职工持股会初始总股本不少于 3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0.00 元。凡当年在册的正式职工承认本章程，自愿出资认股的，即成为持股会会员。会员出资三年内不得转让，三年后也只能在本公司职工之间转让，不得在社会上转让交易。持股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股职工代表大会等。

（3）2003 年 4 月 22 日，淮安市楚州区总工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楚工发(2003)16 号]，批复同意井神工会成立井神职工持股会。

（4）2003 年 4 月，井神有限职工根据《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缴纳入股价款。井神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总股本为 3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0.00 元，全部由井神有限职工认购，共有 725 人认购职工持股会股本。

（5）根据《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职工持有的井神职工持股会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在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有井神有限股权期间，职工所持井神职工持股会出资无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井神职工持股会根据《江苏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

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淮安市楚州区总工会批准设立，会员根据持股会章程的约定自愿认缴出资，井神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合法合规。

2、 井神职工持股会对井神有限的出资

（1） 2003 年 5 月 22 日，苏盐集团以苏盐司复（2003）38 号《关于对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批复》，同意井神有限吸收江苏淮棉有限公司、苏盐集团淮安公司、苏盐集团盐城公司、井神职工持股会（由工会行使股权）四家单位为井神有限新股东，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063.52 万元。

（2） 为本次增资，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井神有限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天会评报字（2002）第 96 号《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井神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751.38 万元。江苏省财政厅以苏财评备（2003）11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3） 2003 年 5 月 29 日，井神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增资的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63.52 万元，其中：苏盐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778.67 万元；江苏淮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89.35 万元；苏盐集团淮安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11.48 万元；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0.41 万元；井神职工持股会增加注册资本 233.61 万元（井神职工持股会股权由井神工会代行）。各股东实际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4）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会验[2003]159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20 日，井神有限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 2,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63.52 万元，其中：苏盐集团出资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78.67 万元；江苏淮棉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9.35 万元；苏盐集团淮安公司出资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1.48 万元；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出资 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41 万元；井神职工持股会出资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3.61 万元（井神职工持股会股权由井神工会代行）。各股东实际认缴出资额大于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 2003 年 7 月 22 日，井神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4,478.42 万元增至 6,541.9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井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盐集团	5,257.09	80.36
2	江苏淮棉有限公司	389.35	5.95
3	苏盐集团淮安公司	311.48	4.76
4	苏盐集团盐城公司	350.41	5.36
5	井神工会	233.61	3.57
	合计	6,541.94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井神职工持股会对井神有限的本次增资，经井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时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增资定价依据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各股东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井神职工持股会对井神有限的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3、井神职工持股会分红情况

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形成之后，由井神工会根据井神有限每年利润分配情况按照各职工入股比例分配给每位职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分红日期	分红金额	代扣税额	实分金额	分红所属期间
1	2004 年 4 月	100,890.00	20,178.00	80,712.90	2003 年度
2	2005 年 8 月	226,142.02	45,227.23	180,914.79	2004 年度
3	2006 年 9 月	626,654.35	125,329.19	501,325.16	2005 年 3-12 月（注）

注：分红期间为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股权实际交割日 2005 年 12 月 27 日间利润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井神工会根据井神有限每年利润分配情况向持股会会员分配红利，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该分红行为合法、合规。

4、井神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情况

（1）2005 年 11 月 8 日，经井神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由股东苏盐集团受

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有限全部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井神有限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5 年 11 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98 号]，井神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87.73 万元。2005 年 8 月 20 日，该评估报告在苏盐集团备案。

（3）2005 年 12 月 26 日，经井神有限一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改革方案》，同意井神职工持股会将所持井神有限 3.57%的股权按照评估价转让给苏盐集团。

（4）苏盐集团与井神职工持股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评估后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以 395.83 万元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有限 3.57%股权（233.61 万元出资额）。井神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职工持股会退出对井神有限的出资，不再是井神有限的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职工持股会转让所持井神有限股权，经井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职工持股会对外转让股权，已经井神有限职代会审议通过，虽未按照持股会章程的约定由持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但该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四（一）”）。

5、井神职工持股会退股情况

2005 年 12 月，苏盐集团将购买职工持股会股权价款 395.83 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井神工会。2006 年 1 月，井神工会将股权转让款 395.83 万元转至井神有限银行账户名下。井神有限按照职工入股金额、比例计算各职工应退金额，并代扣个人所得税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职工，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发放金额为 3,760,561.85 元。至此，职工持股会完成对职工的退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职工持股会的退股行为合法、合规。

6、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的确认

（1）井神职工持股会入股职工名单、任职单位、入股情况、历年分红情况、退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附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

（2）2012 年 4 月，原井神职工持股会 725 人中的 718 人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7 人未确认（含已去世 3 人）。其中：716 人签署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及《确认书》，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对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向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的出资及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退股等事宜均无异议，以上情形客观真实，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另有 2 人：王云霞签署《确认书》、陈步新签署《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确认。

（3）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公证处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签署情况进行了公证，并于2012年5月10日出具11份公证书（2012）淮楚证民内字第337-347号：证明上述人员在《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上的签名均属实。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井神职工持股会根据《江苏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淮安市楚州区总工会批准设立，职工持股会以井神工会名义对公司的出资。公司员工对职工持股会的出资，依法享受了投资收益，持股会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之后，公司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向会员全额退还了出资本金及收益，持股会会员的全部出资已经退出。职工持股会 725 名会员中，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井神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出资、分红、股权转让、退股，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关于反馈问题5“2009年 11月，苏盐集团与LEE YONG PEE PETER MICHAEL签署《股权买卖协议》，协商确定 8500.00 万元作为对价受让彩裕公司100%股权。该次转让后，彩裕公司成为苏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洪泽盐

化 5,000万股权。2011年 10月发行人与苏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评估价值1,045.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856.65万元）受让彩裕公司 100%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彩裕公司股权沿革的基本情况、历任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09及 2011年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是否合理、转让资金的来源、转让审批手续是否齐备、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回复：

（一）彩裕公司股权沿革的基本情况、历任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

1、彩裕企业有限公司(英文: CHANNEL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是于2007年12月19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196562，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港币，由香港星彩发展有限公司（英文：GOLD REGAL DEVELOPMENT LIMITED）认缴注册资本1港币。

2、 2008年1月14 ，Kristianto Susanto认缴香港彩裕注册资本1港币。同时，星彩发展有限公司将所认缴的1港币股权转让给Roy Han Lok Tan。

3、2008年7月18日， Roy Han Lok Tan和Kristianto Susanto分别将其所认缴的香港彩裕各1港币股权转让给新加坡人LEE Yong Pee Peter Michael。

4、2009年10月23日，经LEE Yong Pee Peter Michael签署股东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6,754,000港币,实缴注册资本567,639,98港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6,764,000港币。

5、2009年11月，LEE Yong Pee Peter Michael将所持香港彩裕全部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

6、2011 年 12 月，苏盐集团将所持香港彩裕全部股权转让给井神股份。香港彩裕现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夏悫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2503，注册资本 5764.4 万港币，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井神股份持有其 100%股份，现任董事：戴家启。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彩裕历史上的股东星彩发展有限公司、Roy Han Lok Tan。、Kristianto Susanto、LEE Yong Pee Peter Michael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

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2009及2011年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转让资金的来源、转让审批手续、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1、2009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转让资金的来源、转让审批手续、税费缴纳情况

（1）苏盐集团收购香港彩裕股权的原因

苏盐集团收购香港彩裕之前，香港彩裕为瑞洪盐业的股东，持有瑞洪盐业25%的股权，瑞洪盐业此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盐集团	7,400	37
2	高尔登投资	5,600	28
3	香港彩裕	5,000	25
4	扬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苏盐集团本次收购的原因，是为了取得对瑞洪盐业的控制权，通过本次收购，苏盐集团直接持有瑞洪盐业 37%股权，通过香港彩裕持有瑞洪盐业 25%的股权，合计对瑞洪盐业的持股比例为 62%，达到了对瑞洪盐业的实际控制。

(2)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为本次收购，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香港彩裕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彩裕企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富评报字[2009]第 83 号），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951,601.99 美元。按评估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6.8258 折合人民币 8,845 万元人民币。

根据以上评估报告，经苏盐集团与 Yong Pee Peter Michael 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 8500 万元（折合 1245 万美元）。

（3）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苏盐集团自筹，苏盐集团通过交通银行以自有资金购汇，于2009年12月17日向LEE Yong Pee Peter Michael以12,422,703.35美元付清

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本次收购履行的审批手续

2009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香港彩裕企业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境外 [2009]145 号），同意苏盐集团收购香港彩裕 100%股权。

2009 年 11 月 26 日，苏盐集团与香港彩裕的出资人 LEE YONG PEE PETER MICHAEL 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书》,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5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苏盐集团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收购香港彩裕企业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8500 万元价格收购香港彩裕的全部股权。

2009年12月17日，苏盐集团向LEE Yong Pee Peter Michael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8500万元。

2009 年 12 月 19 日，苏盐集团与 LEE Yong Pee Peter Michael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办理了股份转让登记，香港彩裕成为苏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5） 本次收购的税费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LEE Yong Pee Peter Michael将香港彩裕的股份转让给苏盐集团，未在中国境内纳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股权转让相关政策的批复》（国税函[2011]14号）文件精神，LEE Yong Pee Peter Michael本次股份转让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对其进行征税，苏盐集团有代扣代缴义务。苏盐集团在支付股权转让款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符合上述条例和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纳税主体是LEE Yong Pee Peter Michael，代扣代缴的义务主体是苏盐集团，不是发行人，所以该苏盐集团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股权转让双方已分别依法缴纳本次交易的印花税95,685港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苏盐集团收购香港彩裕股权行为，获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本次交易不存

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苏盐集团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2、2011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转让资金的来源、转让审批手续、税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收购苏盐集团所持香港彩裕股权的原因

2011 年 10 月，苏盐集团、高尔登投资以所持瑞洪盐业股权认缴井神股份新增股份后，发行人持有瑞洪盐业 75%的股权，苏盐集团通过香港彩裕持有瑞洪盐业 25%股权，通过本次收购，发行人直接及通过香港彩裕合并持有瑞洪盐业 100%的股权，解决了发行人与苏盐集团同业竞争问题。

(2)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为本次收购,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香港彩裕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471 号），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45.80 万美元（按评估基准日国家外汇牌价 1 美元=6.5564 元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为 6,856.65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0 月 13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1]38 号)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根据以上评估报告，经发行人与苏盐集团协商，确定按照评估价值人民币 6,856.65 万元受让香港彩裕 100%股权。

（3）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金为发行人自筹，发行人已经于2011年12月30日将该收购价款6,856.65万元全部支付给苏盐集团。

（4）本次收购履行的审批手续

井神股份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彩裕企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苏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评估价值 1,045.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856.65 万元）受让香港彩裕 100.00%股权。

2011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香港彩裕企业公司的批复》（苏商[2011]1588 号）批准井神股份并购香港彩裕。

201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苏盐集团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办理了股份转让登记，香港彩裕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本次收购的税费缴纳情况

苏盐集团以6,856.65万元价格将所持香港彩裕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其本次转让价格低于其取得该股权的价格，苏盐集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股权转让双方已分别依法缴纳本次交易的印花税80,935港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香港彩裕股权行为，获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六、关于反馈问题6“2011年，发行人子公司瑞泰盐业收购东泰盐业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转让价格为2,626.46万元。根据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签订的租赁合同，瑞泰盐业租用东泰盐业的土地，租期10年，自 2012年 1月 1日至 2021年 12月 31日，年租金350万元。 2012至 2014年瑞泰盐业向东泰盐业分别支付租金350 万元、350 万元、350 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东泰盐业出售给瑞泰盐业的资产是否已涵盖其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所有相关资产；瑞泰盐业租用东泰盐业的土地的性质；东泰盐业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方式、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可以出租；租金是否公允；未将相关土地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瑞泰盐业购买东泰盐业资产的对价是否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相关税费缴纳情况；资产转让后东泰盐业的存续及经营情况，东泰盐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一)东泰盐业出售给瑞泰盐业的资产是否已涵盖其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所有相关资产。

1、原东泰盐业基本情况

东泰盐业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住所为响水县陈家港人民东路北侧，成立时经营范围为工业盐、液体盐制造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东泰盐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00 万元，其中：苏盐集团持有其 80%股权，银宝盐业持有其 20%股权。

2、转让相关资产价值确定

东泰盐业本次转让的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上述资产及相关负债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0.31	项目	2011.10.31
流动资产合计	167,524,796.64	流动负债合计	190,900,477.90
其中：应收票据	28,446,663.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00
应收账款	30,797,729.54	负债总计	265,900,477.90
其他应收款	568,544.74	净资产	35,718,808.57
存货	107,711,859.2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94,489.83	-	-
其中：固定资产	130,854,070.94	-	-
在建工程	3,167,231.6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87.26	-	-
总资产	301,619,286.47	-	-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 775 号），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拟收购的东泰盐业的资产、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上述资产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3,705.93

万元，评估增值率 3.75%。2011 年 12 月 5 日，江苏省国资委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2]11 号）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3、本次资产转让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东泰盐业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处置的议案》，会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将东泰盐业主要经营资产（除土地、房产外）一并转让给井神股份与银宝盐业共同设立的瑞泰盐业。具体转让价格根据聘请的评估机构实际评估数确定；将东泰盐业土地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租赁给瑞泰盐业，同时相关生产经营人员随转让资产一并转移至瑞泰盐业；

将东泰盐业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委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将东泰盐业名称变更为“江苏省东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泰盐业不再从事工业盐、液体盐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2011 年 10 月 15 日，井神股份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公司收购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相关经营资产的议案》。

2011 年 11 月 30 日，井神股份与银宝盐业签署《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瑞泰盐业，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井神股份持有 80.00%股份，银宝盐业持有 20.00%股份。

2011 年 12 月 9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11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股东井神股份、银宝盐业出资已到位。

2011 年 12 月 27 日，瑞泰盐业在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卤日晒制盐、液体盐制造销售。

2011 年 12 月 27 日，瑞泰盐业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购买东泰盐业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

2011 年 12 月 27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东泰盐业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调整评估基准日至

交割日之间标的的资产变化数后的价值确定的最终转让价格为 26,264,598.52 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办理了资产、债务交割手续。东泰盐业已经通知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转让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接及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债务已由瑞泰盐业偿还或者取得债务人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东泰盐业出售给瑞泰盐业的资产已涵盖其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除土地、房产之外的所有相关资产。

（二）瑞泰盐业租用东泰盐业的土地的性质、东泰盐业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方式、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可以出租。

1、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泰盐业租用的东泰盐业的土地的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采矿用地）。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泰盐业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在于购买卤水，然后在该土地上进行日晒制盐生产。2011年7月10日东泰盐业与响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两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响水县灌东盐场境内土地二宗，面积分别为6,533,548平方米、133157.2平方米，东泰盐业付清全部土地价款后，于2011年8月26日取得了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两份土地证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人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响国用（2011）第 24899 号	出让	采矿用地	东泰盐业	2061.7.20	响水县灌东盐场	6533548.0	无
2	响国用（2011）第 24898 号	出让	采矿用地	东泰盐业	2061.7.20	响水县灌东盐场	133157.2	无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5 号）规定：“第四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第二十八条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由于东泰盐业取得该土地的目的是采

购淮盐矿业的卤水，在该土地上晒盐，没有其他开发建设项目，因此在与响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章“土地开发建设和利用”条款中，双方对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强度、期限、条件等没有具体约定。同时，该出让合同第二十一条也约定在受让人支付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该土地出租。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东泰盐业的该两宗土地的用途主要用于晒盐，没有其他开发建设项目，不存在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情形，该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土地出让价款已经全部付清，且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瑞泰盐业租赁东泰盐业的土地没有改变该土地的用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泰盐业可以将该土地出租。

（三）租金定价依据

瑞泰盐业租赁东泰盐业土地租赁价格主要参考当时周边地区响水县陈家港滩涂用地市场租赁价格确定。

（四）未将相关土地纳入上市范围的原因

东泰盐业主要从事工业盐和液体盐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东泰盐业经营性资产主要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苏盐集团对其控制的盐及盐化工企业进行整合。2011 年，发行人计划收购并整合东泰盐业所涉及的全部制盐业务。因东泰盐业所在的响水县陈家港地区滩涂资源较多，租赁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从整体经营效率、自身财务安排的角度考虑，决定由发行人子公司瑞泰盐业收购东泰盐业除土地、房产外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并通过与东泰盐业长期租赁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进行生产经营。在解决与控股股东涉及的同业竞争同时，充分保证中小股东利益。

（五）瑞泰盐业购买东泰盐业资产的对价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根据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东泰盐业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转让价格确定为 26,264,598.52 元，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

内支付 50%，剩余部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购买款已经全部付清。

瑞泰盐业购买东泰盐业资产实际支付款项均使用自有资金。瑞泰盐业成立至今股东所缴纳的5,000万元出资，均主要用于收购东泰盐业上述资产，以及为瑞泰盐业后续开展正常生产经营补充所需流动资金。

资产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印花税，购进动产、存货等产生的增值税均已缴纳完毕。

（六）资产转让后东泰盐业的存续及经营情况,东泰盐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东泰盐业现持有盐城市响水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9210000031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响水县陈家港人民东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王永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受托管理；国内贸易、商务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东泰盐业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盐集团	4,000	80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1,000	20
合　计	5,000	100

东泰盐业2011年12月将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给瑞泰盐业。此项收购完成后，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东泰盐业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169 号)，2011 年 12 月 31 日，东泰盐业资产负债情况如下，东泰盐业存货科目账面价值为 0，非流动资产科目主要显示为瑞泰盐业未收购的土地房产，已不存在独立开展制盐业务的能力。

此外，东泰盐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委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省东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泰盐业不再从事工业盐、液体盐的制造与销售业务。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东泰盐业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3]00101 号)，2013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0163 号)、东泰盐业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080 号)，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泰盐业 2012-2014 年度利润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50.00	350.00	350.00	28,828.20	4,657.31
营业利润	-1,159.89	-1,125.76	-1,170.78	2,322.88	239.29
利润总额	102.99	141.79	64.75	1,238.41	238.35
净利润	76.88	95.98	11.70	917.63	172.71

东泰盐业本次重组完成后，未开展工业盐、液体盐的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收取土地租金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泰盐业2011年12月将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给瑞泰盐业后，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也修改了经营范围，此后未从事与制盐及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七、关于反馈问题7“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除发行人外控制34家子公司，其中部分子公司名称冠有“盐业”或“盐化”等字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披露发行人股东浙盐集团、金桥盐化、山西盐业、淮阴盐化工、银宝盐业的主营业务，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同类或相似业务，发行人股东是否会与发行人形成业务竞争或对发行人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回复：

（一）苏盐集团下属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盐集团控制的企业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000.11.2	36,879.13767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1984.3.28	406	大丰市区健康东路 38 号	食用盐销售
3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1982.8.1	200	射阳县合德镇人民路 10 号	食用盐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4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6.12.8	200	滨海县东坎镇小岛路 38 号	食用盐销售
5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9.5.20	685.95252	灌云县伊山镇中大街 107 号	食用盐销售
6	响水盐业有限公司	2009.1.10	100	响水县城黄海路西侧 110 号	食用盐销售
7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1991.1.20	843.137255	赣榆县青口镇黄海路 52 号	食用盐销售
8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2006.3.27	160	连云港开发区泰山中路 88 号二楼 229 室	盐的销售
9	江苏省新世纪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1.6.23	26,520	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 99 号	氯碱产品的销售
10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经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4]镇经商破字第 0004 号)裁定进入破产程序）	1992.12.15	8,220	镇江新区大港通都雅寓 1 幢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11	启东千鹤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6.6.14	3,200	启东滨江精细化工园	二苯甲酮、无水三氯化铝的生产、销售
12	江苏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2008.12.31	15,500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氯碱产品的生产、销售
13	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 日经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4]镇经商破字第 0003 号)裁定进入破产程序）	1996.12.30	3,298	镇江新区大港临江西路 35 号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4	昆明市格林利夫锌业有限公司（已停业）	1999.9.14	840	昆明市官渡区工业园区大板桥冶金化工总厂内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15	无锡惠山农药厂（已停业）	2003.1.27	993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镇塘泗路 28 号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16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10.15	5,000	响水县陈家港人民东路北侧	企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17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5.8.8	1,000	苏州高新区黄埔街 69 号	制造、销售激光科技产品、粘胶带新型包装材料
18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991.7.1	5,000	南通市通富北路 8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19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1997.4.24	200	南通市开发区星湖商城	助剂销售
20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1989.9.9	111.2	如皋市如城镇中山路迎驾街 1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1	江苏省盐业公司海安支公司	1994.3.17	116.4	海安县海安镇通学桥村 29 组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2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1994.3.1	300	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3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8.11.3	100	南通市通富北路北首 8 号	工业盐销售
24	南通市江州盐业有限公司	1993.12.27	200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吴桥村六组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5	南通市江东盐业有限公司	1994.1.6	200	如东县掘港镇朝阳路 25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6	南通市江晟盐业有限公司	2007.6.6	200	海门市海门镇北海路 188 号 30 幢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7	江苏晶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4.4.22	500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酒店服务
28	连云港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9.5	800	连云港市新浦区外仓街解放东路 34 号	房地产开发
29	江苏省盐业集团苏盐置业有限公司	2008.4.30	3,400	南京市江东北路 386 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0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10.16	2,000	淮安经济开发区轮窑路 11 号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31	淮安市天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9.12.3	5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乘办正大路 168 号	房地产物业管理
32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991.11.1	6,600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	聚丙烯塑料及其编织制品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3	江苏兴淮嘉业贸易有限公司（已停业）	2001.4.6	1,415.66	淮安市清浦区轮窑路 11 号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34	江苏恒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停业）	2002.8.1	1,000	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 16 号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盐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井神股份相同相似的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及纯碱、小苏打、氯化钙生产、加工业务。苏盐集团及下属企业从事食用盐销售业务均为根据食盐专营政策要求，向省内食用盐定点生产企业采购食用盐后再进行分销。根据《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小工业盐也由苏盐集团及下属企业统一经营。苏盐集团及下属企业所从事非专营业务中，涉及两碱用盐、纯碱、元明粉、小苏

打、氯化钙经销业务的，为经销发行人生产上述类产品。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苏盐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的业务与井神股份的业务属于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股东浙盐集团、金桥盐化、山西盐业、淮阴盐化工、银宝盐业的主营业务，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同类或相似业务，发行人股东是否会与发行人形成业务竞争或对发行人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280,139,095	59.68	原盐、加工盐的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SS）	30,056,175	6.4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仓储室内外，装饰，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
3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60,000	4.91	实业投资与管理
4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2,960,000	4.89	生产工业盐，生产溴素。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SS）	18,071,145	3.85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3 月 07 日）。一般经营项目：原盐、加工盐、化工盐、盐机械、盐包装材料、防伪“碘盐标志”、碘酸钾的开发、加工、销售，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经营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3.83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压力管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连云港市工业	15,130,000	3.22	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原盐、加工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盐化工产品生产；电力、种植品、养殖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仓储；建筑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电气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装卸服务；工业用蒸汽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8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15,037,450	3.2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9	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11,537,450	2.46	企业项目投资及开发；煤炭、机械设备、工矿配件、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肥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10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7,129,960	1.52	在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研发，射频识别系统及机电一体化设备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的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塑料模具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1.38	企业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策划；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12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	4,018,725	0.86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综合布线、智能大厦系统工程，电子产品研制、销售、安装，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监控设备、中央空调销售，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通讯技术开发，网络产品代理、销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3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85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14	山西省盐业公司	3,500,000	0.75	批发零售盐、预包装食品、酒类；餐饮、住宿服务；食盐分装、货物仓储。（仅限分支机构使用）兼营项目：批发零售无机卤化物酸盐、土畜产品（除国家专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焦炭、机电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建材、百货、装潢材料。加工塑料包装袋。设计制作印刷品、路牌广告；发布路牌广告；仓储；装潢工程。
15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75	计算机网络信息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自动化监控系统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中央空调、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工程用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矿山机械设备销售；对商业项目投资。
16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0.75	创业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17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2,000,000	0.43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8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SS）	650,000	0.14	盐类矿产资源（石膏、无水芒硝矿）勘查，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
19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SS）	650,000	0.14	原盐、加工盐的生产、销售；盐业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国内贸易
合计		469,44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浙盐集团、山西省盐业公司均为食盐专营企业，在该省从事食用盐、小工业盐的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2、金桥盐化、银宝盐业从事原盐、加工盐的生产、销售；淮阴盐化工从事盐类矿产资源（石膏、无水芒硝矿）勘查。此外，诚源盐化从事盐的生产与销售；华昌化工的主营业务为纯碱的制造与销售。上述股东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竞争关系。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均未达到5%，不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利影响。

3、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利影响。

八、关于反馈问题8“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原因、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构成影响及相关结论的依据。”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更的原因、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的影响。

1、截至2012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人，分别为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高建定、田宗洪、王健英、薛炳海，其中伏运景为董事长。

2、2012年2月3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李宇诗、田宗洪、薛炳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王永祥、钱怀国、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为公司董事，其中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后，公司的董事人员共9人，分别为伏运景、徐学春、高建定、王健英、王永祥、钱怀国、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

本次董事变更的原因：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通过修改章程，董事会成员由7人调整为9人，增加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增加三名独立董事后，公司原7名董事需要减少一名，经股东协商，同意公司党委副书记李宇诗辞去董事职务，改任公司监事。公司其他6名董事中：伏运景、徐学春、高建定、王健英四位董事继续留任。田宗洪、薛炳海不再担任董事，选举王永祥、钱怀国为公司董事，具体原因是：田宗洪为公司原股东苏盐连锁的总经理，苏盐连锁所持公司股权划转给苏盐集团后，田宗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苏盐集团推荐其资本运营部部长王永祥担任董事。因公司历次增资后，高尔登投资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经股东协商，同意高尔登投资推荐的钱怀国担任公司董事，薛炳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改任公司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董事变动是为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国有资本进行结构调整等原因进行的正常调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任何变化，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2012年12月17日，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伏运景、王永祥、王健英、高建定、钱怀国、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为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换届过程中，董事、总经理徐学春工作调动至楚州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不再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董事职务。本次换届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8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原董事徐学春本次换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是因组织工作调动导致的，因本次换届时股东尚未酝酿产生新的董事候选人，故本次换届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8人，少于公司章程约定的9人，但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法定最低董事人数，且公司已于2013年3月补选徐长泉为董事，故本次董事变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4、2013年3月15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选徐长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徐长泉2011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本次增选为公司董事，本次增选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8人变更为9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董事变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原因、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的影响。

1、截至2012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分别为总经理徐学春，副总经理徐长泉、刘正友、高寿松、丁超然、李国祥，高寿松同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2012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熊海波为公司副总经理。熊海波此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丰盐业的总经理。

3、2012年9月10日，李国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也不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洪盐业的总经理。

4、2012年11月30日，公司总经理徐学春因组织调动至楚州区人大常委会任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其辞去总经理职务。

5、2013年1月25日，因原公司高管任期届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徐长泉担任公司总经理，刘正友、高寿松、丁超然、熊海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高寿松同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管人员相对稳定，历次高管变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构成影响及相关结论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2 月 3 日，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 7 人增加至 9 名，具体调整情况：伏运景、徐学春、王健英、高建定四名董事留任，增加 3 名独立董事，原董事成员李宇诗、薛炳海改任公司监事；田宗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增王永祥和钱怀国两名董事，自 2012 年 2 月以来，除徐学春因工作调动原因辞职外，其他 8 名董事至今未发生变化；自 2012 年以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副总经理李国祥因个人原因辞职、新聘副总经理熊海波、总经理徐学春因工作调动辞职改由原副总经理徐长泉担任总经理外，其他人员均没有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为

了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最近 3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之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不构成影响。

九、关于反馈问题9“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等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

回复：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人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淮 C 国用（2010 出）第 69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58.6.27	淮安市楚州区校西路西侧	178,695.00	出让取得	无
2	淮 C 国用（2011 出）第 203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50.8	城东乡黄土村	228.00	出让取得	无
3	淮 C 国用（2011 出）第 204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50.8	淮城镇电港路	1,767.15	出让取得	无
4	淮 C 国用（2011 出）第 205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50.8	淮城镇电港路	1,984.50	出让取得	无
5	淮 C 国用（2011 出）第 206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50.8	城东乡黄土村	5,307.01	出让取得	无
6	淮 C 国用（2011 出）第 207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50.8	城东乡黄土村	191.76	出让取得	无
7	淮 C 国用（2011 出）第 208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56.6.17	淮城镇公园村、乌沙村	131,457.0	出让取得	无
8	淮 C 国用（2011 出）第 209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58.6.27	楚州区前进路西侧	7,554.00	出让取得	无
9	淮 C 国用（2011 出）第 210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56.6.17	淮城镇公园村	30,715.00	出让取得	无
10	淮 C 国用（2011 出）第 211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50.8	城东乡黄土村	300.00	出让取得	无
11	淮 C 国用（2011 出）第 212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50.8	淮城镇电港路	80,959.80	出让取得	无
12	淮 C 国用（2012 出）第 11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61.10.8	淮城镇公园村	13,354.74	出让取得	无
13	淮 A 国用（2012 出）第 4012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61.6.26	青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103,367.5	转让取得	无

14	淮 A 国用（2011 出）第 4013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61.6.26	青浦区黄码乡三乐村	12,327.9	转让取得	无
15	淮 Y 国用（2012 出）第 415 号	出让	工业	淮盐矿业	2058.12.29	淮阴区赵集镇红星村九组	26,816.70	转让取得	无
16	洪西国用（2012）第 2 号	出让	工业	瑞洪盐业	2056.8.25	西顺河镇张福河西岸	160,546.16	出让取得	抵押
17	丰国用（2001）字第 364 号	出让	工业	瑞丰盐业	2051.4.1	丰城盐电路东头南侧	40,839.91	转让取得	无
18	丰土国用（2004）字第 0710 号	出让	工业	瑞丰盐业	2024.12.23	丰县师寨镇汪屯村	3,418.00	转让取得	无
19	丰国用（06）第 0521 号	出让	工业	瑞丰盐业	2056.5.25	丰县北苑路南侧	7,575.42	转让取得	无
20	淮市国用(2003 出）字第 340 号	出让	工业	瑞达包装	2052.8.19	淮安经济开发区厦门路	11,062.60	出让取得	无
21	连土籍证字（云国用）第 930130 号	划拨	科研	制盐研究所	无	猴嘴镇盐坨街	1070.25	划拨	无
22	淮 C 国用（2012 出）第 16 号	出让	科教	制盐研究所	2052.1.12	楚州区华西南路经十一路西侧	7,588.60	出让取得	无
23	淮 C 国用（2013 出）第 93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63.1.8	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北侧、大运河堤东侧	7,340.00	出让取得	无
24	淮 C 国用（2014）第 3422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61.9.12	淮安市淮安区建淮乡张兴矿区（邱家村）	28,745.00	出让取得	无
25	丰国用（06）第 522 号	出让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瑞丰盐业	2056.5.25	丰县北苑路北侧	35,842.74	转让取得	无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制盐研究所拥有的连土籍证字（云国用）第930130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科研,不存在权利瑕疵。2011年2月，制盐研究所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办理该土地的出让手续。2011年3月29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制盐研究所出具《情况说明》：该地块已列入连云港市政府旧城改造计划，我区已暂停办理上述片区土地手续。经查，制盐研究所于1993年7月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当时作为国有科研机构，取得及使用该划拨土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连云港市政府旧

城改造计划，该地块目前不能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考虑到该土地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用地，连云港市政府对此地块实施旧城改造时，发行人将依法得到相应安置和补偿，不会影响到发行人资产权益及生产经营活动，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以上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合法，除序号为16的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因瑞洪盐业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及制盐研究所拥有的连土籍证字（云国用）第930130号为划拨地外，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位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851号	323.10	井神路1号叉车库	自建	无
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863号	1,466.42	井神路1号燃油泵房、灰渣办公室、锅炉补给水室	自建	无
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905号	4,066.90	井神路1号老包装库	自建	无
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865号	35,746.44	井神路1号60万吨盐硝包装库	自建	无
5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848号	4,585.98	井神路1号三组灌主厂房、化验楼	自建	无
6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862号	7,806.30	井神路1号主厂房、升压站	自建	无
7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860号	541.12	华西路化验室、办公室、老输卤泵房	自建	无
8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924号	4,745.76	井神路1号一组罐主厂房	自建	无
9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861号	260.10	华西路泵房控制室、浴室	自建	无
10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864号	923.41	井神路1号引风机室、除尘除灰控制楼	自建	无
1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870号	15,218.63	井神路1号60万吨盐硝车间、循环水泵房、给水处理站	自建	无
1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城东字第C201103825号	209.16	华西路输卤泵房	自建	无

1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城东字第C201103814号	3,334.08	华西路粉砂注井操作间、粉砂注井控制楼、粉砂注井办公室	自建	无
1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931号	810.59	井神路1号卤水净化车间、纯碱库	自建	无
15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881号	4,398.00	井神路1号老化水楼、干煤棚	自建	无
16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874号	117.60	井神路1号配电间、制盐6千伏开关室	自建	无
17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871号	2,313.86	井神路1号新化水车间、废水泵房、浴室	自建	无
18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888号	3,541.92	井神路1号办公楼	自建	无
19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929号	264.99	井神路1号离心机室	自建	无
20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904号	5,436.00	井神路1号老热电主厂房、冲灰泵房	自建	无
2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917号	692.16	井神路1号3.5千伏开关室、金工车间	自建	无
2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4362号	199.12	井神路1号冷水泵房	自建	无
2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930号	453.60	井神路1号粉碎机房	自建	无
2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928号	2,465.50	井神路1号二道门传达室、综合库房、班住楼	自建	无
25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925号	2,701.35	井神路1号自然冷却塔、循环水泵房、5万吨制盐车间	自建	无
26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854号	35.19	井神路1号	自建	无
27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921号	6,790.34	井神路1号1组罐包装库	自建	无
28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859号	434.57	井神路1号净水站、补给水泵房	自建	无
29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920号	2,961.26	井神路1号职工宿舍楼、保卫部、综合楼	自建	无
30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4447号	1,201.20	井神路1号卤水净化操作楼	自建	无
3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912号	647.96	井神路1号车队办公室、主控楼	自建	无
3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14287号	31.90	楚州区井神路1号	自建	无
3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14286号	18.49	楚州区井神路1号	自建	无

3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10号	788.92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21幢	转让取得	无
35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11号	200.33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20幢	转让取得	无
36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12号	298.29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19幢	转让取得	无
37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13号	114.40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17幢	转让取得	无
38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14号	296.39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1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39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15号	7.5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16幢	转让取得	无
40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16号	877.39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7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4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17号	895.86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6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4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18号	2078.30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8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4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21号	2078.24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4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4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24号	260.26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9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45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25号	811.48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3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46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26号	3600.35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10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47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27号	476.95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12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48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28号	598.81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5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49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29号	162.76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13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50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30号	27.89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15幢	转让取得	无
5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31号	25.3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16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5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32号	589.23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12幢	转让取得	无
5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33号	3743.47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14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5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34号	221.37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11幢	转让取得	无
55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35号	15.7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2幢2室	转让取得	无

56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36号	52.51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10幢	转让取得	无
57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39号	771.12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11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58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40号	361.54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15幢	转让取得	无
59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41号	77.91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9幢	转让取得	无
60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44号	96.88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17幢	转让取得	无
6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45号	585.90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8幢	转让取得	无
6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46号	1171.80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7幢	转让取得	无
6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49号	2194.51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5幢	转让取得	无
6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50号	609.84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6幢	转让取得	无
65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51号	319.74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4幢	转让取得	无
66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52号	27.72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3幢	转让取得	无
67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53号	42.3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1幢	转让取得	无
68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55号	12.68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23幢	转让取得	无
69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56号	26.46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1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70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57号	21.21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2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7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58号	43.55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3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7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59号	32.81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4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7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60号	752.12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5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7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61号	603.25	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小包装车间1室	转让取得	无
75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62号	471.99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6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76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63号	187.00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7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77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64号	77.12	清浦区黄码乡周高村采区管汇房1室	转让取得	无

78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65号	38.25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8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79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66号	445.72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9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80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67号	784.23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食堂1室	转让取得	无
8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68号	99.56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10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8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69号	550.37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11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8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70号	2221.44	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电厂3号锅炉1室	转让取得	无
8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71号	17.29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12幢1室	转让取得	无
85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72号	1172.23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10幢	转让取得	无
86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75号	196.85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9幢	转让取得	无
87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76号	3276.88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7幢	转让取得	无
88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77号	2139.87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8幢	转让取得	无
89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78号	180.95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6幢	转让取得	无
90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79号	730.70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5幢	转让取得	无
9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81号	47.82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4幢	转让取得	无
9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82号	517.30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3幢	转让取得	无
9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83号	18.88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2幢	转让取得	无
9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A201229484号	323.32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1幢	转让取得	无
95	瑞丰盐业	丰房权证公字第432号	4,252.13	丰县北苑路南药厂北	转让取得	无
96	瑞丰盐业	丰房权证公字第472号	2,408.46	丰县北苑路南侧	转让取得	无
97	瑞丰盐业	丰房权证公字第1044号	332.39	丰县师寨镇汪屯村	转让取得	无
98	瑞达包装	淮房权证开字第D201116544号	112.38	经济开发区厦门东路17号5幢	自建	无
99	瑞达包装	淮房权证开字第D201116580号	22.44	经济开发区厦门东路17号3幢	自建	无

100	瑞达包装	淮房权证开字第 D201116545 号	25.82	经济开发区厦门东路 17 号 4 幢	自建	无
101	瑞达包装	淮房权证开字第 09032486010001 号	663.90	经济开发区厦门东路 17 号	自建	无
102	瑞达包装	淮房权证开字第 09032486009001 号	2,617.98	经济开发区厦门东路 17 号	自建	无
103	瑞洪盐业	洪房权证西顺河字第 H201204428 号	10,397.19	洪泽县西顺河镇沿河路以南	自建	抵押
104	瑞洪盐业	洪房权证西顺河字第 H201204429 号	8,771.95	洪泽县西顺河镇沿河路以南	自建	抵押
105	瑞洪盐业	洪房权证西顺河字第 H201204432 号	6,397.76	洪泽县西顺河镇沿河路以南	自建	抵押
106	瑞洪盐业	洪房权证西顺河字第 H201204427 号	24,563.04	洪泽县西顺河镇沿河路以南	自建	抵押
107	制盐研究所	连云系字第 0000145 号	1,284.81	云台区通园街 3 号	自建	无
108	淮盐矿业	淮房权证淮阴字第 B201214428 号	5,322.00	淮阴区赵集镇红星村	自建	无
109	制盐研究所	淮房权证城东字第 C201324447 号	13,026.20	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研究中心研发楼）共 12 层，建筑面积 11877.06 含地下（-1）层 1149.14	自建	无
110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20 号	7,873.50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纯碱库房	自建	无
11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29 号	3,236.07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纯碱包装厂房	自建	无
11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33 号	2,107.19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碳化厂房	自建	无
11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53 号	4,671.81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重灰凉碱厂房	自建	无
11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54 号	10,722.22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蒸吸框架厂房	自建	无
115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55 号	912.11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 6KV 总变	自建	无
116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56 号	2,336.07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板框压滤厂房	自建	无
117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64 号	3,199.50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滤过厂房	自建	无
118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65 号	786.25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备品备建库房	自建	无
119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337685 号	4,009.38	淮安区井神路 1 号轻灰煅烧厂房	自建	无

120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337686号	1,724.00	淮安区井神路1号机、电、仪维修厂房	自建	无
12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337687号	2,211.89	淮安区井神路1号煤棚	自建	无
12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337688号	2,474.30	淮安区井神路1号压缩厂房	自建	无
12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337689号	3,030.55	淮安区井神路1号石灰窑厂房	自建	无
12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337690号	1,179.35	淮安区井神路1号化灰厂房	自建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房产取得方式合法，除序号为103-106的瑞洪盐业的四处房产为银行贷款设立了抵押外，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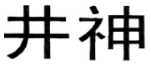
序号	证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有效期截至日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C3200020100361200058346	谢碾岩盐矿区	井神股份	2016年8月3日	岩盐	地下开采	60.00	1.1179	转让取得	无
2	C3200020091261200048158	下关盐矿	井神股份	2017年12月26日	岩盐	地下开采	60.00	0.8724	出让取得	无
3	C3200020090361200008258	黄码盐矿	井神股份	2016年3月26日	岩盐	地下开采	100.00	1.1853	转让取得	无
4	C3200020110161101038 57	张兴盐矿	井神股份	2031年1月30日	岩盐	地下开采	300.00	4.1853	从苏盐集团购买探矿权后转为采矿权	无
5	C3200020090462100143 56	蒋南盐矿	井神股份	2019年4月30日	岩盐芒硝	地下开采	120.00	1.7808	出让取得	无
6	C3200020081261200025 96	瑞丰盐矿	瑞丰盐业	2018年12月31日	岩盐	地下开采	60.00	1.3687	出让取得	无

7	C3200002009026120004758	淮阴盐矿	淮盐矿业	2020 年 5 月 24 日	岩盐芒硝	地下开采	194.00	1.3776	转让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采矿权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人	有效期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井 神	1441676	井神股份	2020.09.06	继受取得	无
2		1441677	井神股份	2020.09.06	继受取得	无
3	井 神	3925212	井神股份	2016.07.20	原始取得	无
4	银鸟	3925213	井神股份	2016.08.06	原始取得	无
5		3937934	井神股份	2016.09.20	原始取得	无
6	漕 运	6011850	井神股份	2020.01.20	原始取得	无
7	井 神	6712201	井神股份	2020.05.13	原始取得	无
8	井 源	7167939	井神股份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9	井 神	7167953	井神股份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10	井神	8818938	井神股份	2021.11.20	原始取得	无
11	鲜丰 XianFeng	6222631	瑞丰盐业	2020.04.27	继受取得	无
12		8151197	瑞丰盐业	2021.3.27	原始取得	无
13	Ruida	3657613	瑞达包装	2015.09.27	原始取得	无
14	Haimly 海慕霖	7138162	制盐研究所	2020.07.13	原始取得	无

15		8818939	井神股份	2021.11.20	原始取得	无
16		9869695	井神股份	2022.10.20	原始取得	无
17		10142937	瑞洪盐业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18		10142936	瑞洪盐业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19		10142935	瑞洪盐业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商标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

（五）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明	晶盐中草药洗发露	ZL 200910029316.2	制盐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0.09.08	无
2	发明	一种复跌撒漏式细颗粒物料混料机	ZL 200710192359.3	井神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6.02	无
3	发明	一种含微晶盐粒杀菌洗手液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60991.0	井神股份、制盐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2.03.14	无
4	发明	氨碱废液用于硫酸钠型盐矿注井采卤的资源化利用方法	ZL200910183644.8	井神股份、制盐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2.07.04	无
5	发明	防止盐卤输送管道结垢的方法及装置	ZL201010544094.0	井神股份、制盐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2.07.04	无
6	发明	利用井矿盐的盐、碱和钙联合循环生产工艺	ZL201110006672.X	井神股份、制盐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2.08.08	无
7	发明	与硫化床干燥装置配套的风力分级器	ZL 201010555674.X	井神股份、制盐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2.10.17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除尘液利用器	ZL 200920041091.8	井神股份、制盐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0.03.31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动除垢和强化传热作用的传热管	ZL 2007 2 0131917.0	井神股份、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08.11.05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液力颗粒分级器	Z1 200920041094.1	制盐研究所、井神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1.26	无
11	外观设计	食盐包装袋（1）	ZL 200930312880.6	制盐研究所、井神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5.25	无
12	外观设计	食盐包装袋（2）	ZL 200930312986.6	制盐研究所、井神股份	原始取得	2010.11.03	无

13	外观设计	食盐包装袋（3）	ZL 200930312881.0	制盐研究所、井神股份	原始取得	2010.12.01	无
14	发明	有机硒食用盐	ZL201010560995.9	制盐研究所、井神股份	原始取得	2012.10.17	无
15	发明	晶盐沐浴露配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39548.5	制盐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3. 01.23	无
16	发明	利用矿盐或矿卤制备雪花状食用盐的方法	ZL201110339536.2	制盐研究所、井神股份	原始取得	2013.04.10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非金属材料塔顶的碳化塔	ZL201220640217.5	井神股份	原始取得	2013.05.08	无
18	发明	一种食盐加碘方法及装置	ZL201210390739.9	井神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2.04	无
19	发明	一种利用含钙芒硝型矿卤生产的高钙食用盐及其生产方法	ZL201210543875.7	井神股份、制盐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4.09.17	无
20	发明	一种蒸发结晶器	ZL201310036263.3	井神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1.26	无
21	实用新型	一种阀门	ZL201420116924.3	瑞泰盐业	原始取得	2014.09.24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专利权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

十、关于反馈问题19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自备热电站的基本情况、运营情况；报告期内发电收益逐年大幅下滑的原因。”

回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备电站热电分厂、二分公司及子公司瑞洪盐业共有9台锅炉、5台汽轮发电机组，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称	锅炉	发电机组
热电分厂	3台24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1台CB25MW汽轮发电机组
二分公司	2台35t/h中温中压链条锅炉 1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	1台B3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1台B6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瑞洪盐业	3台75t/h中温中压链条锅炉	2台B6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注.二分公司1台35t/h中温中压链条锅炉已停运。

2、自备热电站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备电厂发电与供汽情况如下：

所属部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供汽量(万吨)	发电量(亿度)	供汽量(万吨)	发电量(亿度)	供汽量(万吨)	发电量(亿度)
热电分厂	342.37	2.07	287.95	2.21	286.61	1.72
二分公司	62.12	0.49	71.44	0.57	74.89	0.59
瑞洪盐业	97.61	0.74	112.31	0.83	111.89	0.79
合计	502.1	3.30	471.70	3.61	473.39	3.11

3、报告期内发电收益逐年大幅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电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	88.52	0.04	804.96	0.37	1,875.88	0.80

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施5#生产线的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使用机械热压缩制盐工艺（MVR）实施盐钙联产替代原有五效真空制盐工艺，主要能源由燃煤改为电力。该项目于2013年下半年完成投产，该生产线2013、2014年度电力消耗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电力消耗（度）	57,340,157	212,855,756

该生产线技改完成后，公司电力消耗大幅增加，主要消耗电力来源于公司热电分厂所自发电，导致公司对外销售的发电收益大幅下降。

十一、关于反馈问题20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截至 2014年 12月 31日，发行人有在册员工2,807人，是否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制定了用工调整方案、如何落实相关方案、相关方案的实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造成何种影响。”

回复：

（一）公司正式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在册员工均缴纳“五险一金”。

1、“五险一金”缴纳比例

公司	项目	单位	个人
井神股份、淮盐矿业、瑞达包装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1%	-
	生育保险	0.5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瑞丰盐业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9%	2%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1%	-
	生育保险	0.5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瑞洪盐业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2.40%	-
	生育保险	0.60%	-
	住房公积金	10%	10%
瑞泰盐业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2%	1%
	工伤保险	1.60%	-
	生育保险	0.5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制盐研究所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7%	2%

公司	项目	单位	个人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0.50%	-
	生育保险	0.5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2、公司在册员工“五险一金”缴费基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共2,807人，其中，2,717名在册员工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性收入的月平均数申报“五险一金”的缴费基数；若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缴纳最低标准，按最低标准缴纳；若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缴纳最高标准上限，按上限标准缴纳；其余的90名在册员工按照当地最低缴纳基数申报“五险一金”。

3、报告期内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总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278.75	917.26	2,153.74	880.35	2,014.69	768.08
医疗保险	949.53	233.17	788.62	210.86	701.40	180.01
工伤保险	129.67	-	117.72	-	99.23	-
失业保险	171.24	58.74	205.93	103.15	193.46	95.09
生育保险	74.37	-	71.02	-	63.65	-
住房公积金	1,493.48	1,519.51	1,342.71	1,225.88	1,169.33	1,116.24
合计	5,097.05	2,728.68	4,679.74	2,420.24	4,241.76	2,159.42

4、公司“五险一金”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015年2月，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社会保险金缴纳证明》，自2012年1月，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社会保障制度的要求，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基本社会保障。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自觉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2年1月起，公司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均取得当地社保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未发生因违法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用工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工占比情况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正式在册员工	2,807	69.48%	2,823	68.47%	2,836	67.73%
劳务派遣用工	1,233	30.52%	1,300	31.53%	1,351	32.27%
用工总数	4,040	100%	4,123	100%	4,187	100%

2、公司劳务派遣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

尽管公司在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工，但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工比例分别为32.27%、31.53%和30.52%，高于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劳务派遣机构支付相关费用，由劳务派遣机构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3、用工调整方案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精简岗位、合理配置

根据生产经营实际，进一步实行岗位整合，精简冗员，实施劳务内化，将管

理岗位上的富余人员向一线岗位分流；同时要利用自动化装置的作业方式，着手劳务派遣工精减，以压缩劳务派遣人员。

（2）业务外包、降低劳务派遣比例

公司拟通过将辅助性工作、后勤服务以业务外包的形式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公司碱厂的氯化钙车间、小苏打车间和仓储车间的包装岗位实行业务外包；瑞达包装的食堂、勤杂等岗位实行业务外包；淮盐矿业的办公楼、食堂等有关后勤服务岗位和巡线工岗位实行业务外包；热电分厂的清仓工岗位实行业务外包；瑞丰盐业的的包装岗位、后勤岗位实行业务外包，以减少劳务派遣工。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确保在2016年2月底前，将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所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控制在10%以内。

4、用工调整方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影响

（1）用工调整方案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公司通过“精简岗位、合理配置”，提高一线员工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公司通过业务外包方式替代公司部分辅助性岗位、后勤服务，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2、用工调整方案对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影响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工数量呈逐年减少趋势，公司劳务派遣工均缴纳了五险，劳务派遣人员的基本工资、五险一金、福利等支出金额和人均薪酬总体上均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用工调整方案主要通过“精简岗位、业务外包”方式实施，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对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五险一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原则，但是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高于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另外，为规范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并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用工调整方案，该方案的实施以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前提，对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报告期内，用工调整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影响。

十二、关于反馈问题21“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现了生产废水、废渣零排放。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如招股说明书所述实现了生产废水、废渣零排放，如无法提供权威机构认定结果请修正相关表述；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

（一）公司纯碱项目废水废渣零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制盐工艺所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排放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纯碱项目采用“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工艺。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轻联科鉴字[2013]第 012 号），该项目通过液体盐制碱、碱渣注井、钙液采卤、盐碱钙联产的循环工艺，解决了生产中的废液、废渣处理的重大技术难题，实现了零排放。

（二）公司环保核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食盐、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元明粉及纯碱的生产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三废”的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排放标准。

2012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2)436 号]，通过井神股份上市环保核查。

2015 年 2 月，淮安市淮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自 2012 年以来，井神股份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三）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三废”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主要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名称	台(套)	时间	生产天数	环保设施运行天数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烟气监测装置	1	2009 年	2610	2610	100%
布袋除尘器	1	2009 年	2610	2610	100%
	2	2011 年	1320	1320	100%
	1	2012 年	960	940	98%
袋式除尘器	1	2011 年	1320	1320	100%
	1	2012 年	900	900	100%
	1	2013 年	480	480	100%
脱硝系统	1	2014 年	180	180	100%
气力输灰系统	1	2013 年	480	480	100%
水膜除尘器	1	2009 年	2610	2610	100%
盐除尘器	3	2009 年	1811	1811	≧95%
硝除尘器	1	2009 年	1811	1811	≧95%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1	2009 年	1811	1811	≧95%
脱硫系统	3	2011 年	1152	1152	100%
除尘系统	2	2011 年	1152	1152	100%
碱尘洗涤塔	2	2011 年	1320	1320	100%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2014 年	270	270	100%
SNCR 脱硝系统	7	2014 年	165	165	100%

（四）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支出及费用情况

1、报告期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用于购买环保设备、污染处理过程中所消耗的一次性材料、排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买环保设备	1,723.84	1,167.50	461.35
材料等消耗性支出	1,933.43	1,568.22	1,116.12
排污费	597.86	606.56	656.5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4,255.14	3,342.27	2,234.04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73%	1.43%	0.89%

2、报告期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环保支出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设备折旧	642.61	614.52	548.58
材料等消耗性支出	1,933.43	1,568.22	1,116.12
排污费	597.86	606.56	656.57
合计	3,173.91	2,789.29	2,321.27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	1.20%	0.93%

由于煤炭燃烧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新购的环保设备投入使用，2014 年度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主要废弃排放量较之前大幅下降。预计未来公司环保支出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系环保设备折旧和材料等消耗性支出费用逐年增加。

3、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吨

三废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废水	COD	9.758	8.68	8.72
	SS	1.86	1.96	1.98
	生活污水	20,148	21,024	28,032
废气	二氧化硫	892.13	1,621.86	1,599.23
	氮氧化物	1,119.13	2,259.92	2,421.75
	烟尘	48	57	58
废渣	粉煤灰	191,105.40	198,262.30	176,610.50
	煤渣	114,977.50	131,504.20	114,295.10

报告期内，公司“三废”主要排放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由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新购的环保设备投入使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排放物逐年降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支出和未来环保支出稳定增长；公司环保投入、环保支出、未来支出、日常排污费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制盐项目生产废水、废渣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轻联科鉴字[2013]第 012 号），公司纯碱项目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废液、废渣零排放；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自 2012 年以来，井神股份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有效；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支出、未来支出、日常排污费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第二部分 新增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三会运作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6、《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8、《2015年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9、关于调整刘正友同志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10、关于审议《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及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修订《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变更公司住所和股东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2015年度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公司2015-2017年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8、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5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15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5年度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7、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8、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变更公司住所和股东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2015年度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2015-2017年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3、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

发行人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4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变更公司住所和股东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形成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是：

1、随着公司科研实力的增强，公司目前掌握了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成果，具备对外输出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的能力，因此需要在公司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的内容。

2、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已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搬至“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18号”，因此需要对公司的住所进行变更。

3、公司股东“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经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名称为“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股东名称进行修订。

公司本次章程的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在办理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2015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因监事周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增补卢龙先生为公司新的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一致。

2015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卢龙为公司监事。

卢龙，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苏古顺河就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兼成本管理中心主任。现任江苏华昌化工股份公司董事、审计部负责人。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东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更名为“连云

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桥盐化成立于1998年8月21日，现名为“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连云港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70000000295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海昌南路1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龙，经营范围为：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生产；电力、种植品、养殖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仓储；建筑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电气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装卸服务；工业用蒸汽销售（仅限分支机构）。

五、发行人子公司瑞泰盐业的诉讼案件情况

（一）2014年10月15日，原告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以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为被告，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由：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所欠货款42,528,088.44元及利息（从诉讼日起按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到还清为止）；2、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根据双方2014年1月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被告购买原告的工业盐20万吨，每月均衡发货，货物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2014年9月30日双方对账，被告共欠原告货款42,528,088.44元。因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故起诉。同日，原告向法院提交诉讼保全申请，申请查封、冻结被告4300万元财产。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并且根据原告的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被告部分财产。

2015年2月26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盐商初字第02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瑞泰盐业货款42,528,088.44元，并承担该货款本金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被告未按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4,440元，诉讼担保费5,000元，合计259,440元，由被告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2015年3月9日，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

（二）2015年3月12日，原告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以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为被告，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由：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货款7,590,354.36元人民币，并依法承担利息损失；2、诉讼费及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根据双方2014年1月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被告购买原告的工业盐20万吨，每月均衡发货，货物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截止2014年12月31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余额为50,118,442.80元人民币，其中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盐商初字第0283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了42,528,088.44元的货款，本次主张权利为被告拖欠的剩余货款7,590,354.36元人民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并且根据原告的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被告部分财产。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审理过程当中。

六、发行人股东江苏集群、中海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查封、冻结情况

（一）因江苏集群、中海公司等7家单位与邵陆毅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015年3月11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井神股份送达了（2014）宁商初字第284-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井神股份协助执行以下事项：1、解除对江苏集群在井神股份持有的4,018,725股股份的查封；2、解除对中海公司在井神股份持有的3,500,000股股份的查封。

（二）因江苏集群、中海公司等7家单位与于红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015年3月2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其于2015年2月15日作出的（2015）宁执字第00092号《执行裁定书》向井神股份送达了（2015）宁执字第0009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井神股份协助执行以下事项：1、冻结中海公司在井神股份持有的3,500,000股股份；2、冻结江苏集群在井神股份持有的4,018,725股股份。冻结期间，禁止转让、赠与、买卖、质押等。冻结期限三年，自2015年3月3日至2018年3月2日。

（三）因江苏集群、中海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015年3月20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其于2015年3月3日作出的（2015）宁

商初字第60-1号《民事裁定书》向井神股份送达了（2015）宁商初字第60-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井神股份协助执行以下事项：1、冻结中海公司在井神股份持有的3,500,000股股份；冻结江苏集群在井神股份持有的4,018,725股股份；2、冻结期间，不得办理以上股权转让、变更、质押、抵押等设置负担的手续；3、冻结期限二年，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重大诉讼、仲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存在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3 月 3 日，兴业银行镇江分行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世纪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诉讼请求：1、东泰化工向原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款本金 2,100 万元及该款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各项利息。2、东泰化工支付原告律师费用。3、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在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 年 6 月 13 日，兴业银行镇江分行与苏盐集团签订了《履行担保责任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苏盐集团履行担保责任，代替债务人向兴业银行镇江分行清偿债务 1200 万元，就苏盐集团承担担保责任双方未达成一致的部分，如利息的保证责任及兴业银行镇江分行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的偿还，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依法处理。对苏盐集团代偿的债务，由苏盐集团向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该案件中，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 日裁定受理东泰化工破产清算申请，兴业银行镇江分行已在该案件中申报债权，相关案件正在处理中，2015 年 3 月 10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作出（2014）镇商初字第 000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二）2014 年 3 月 3 日，兴业银行镇江分行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格林艾普、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诉讼请求：1、格林艾普向原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款本金 6,300 万元及该款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各项利息。2、格

林艾普支付原告律师费用。3、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在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 年 6 月 24 日，兴业银行镇江分行与苏盐集团签订了《履行担保责任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苏盐集团履行担保责任，代替债务人向兴业银行镇江分行清偿债务 5000 万元，就苏盐集团承担担保责任双方未达成一致的部分，如利息的保证责任及兴业银行镇江分行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的偿还，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依法处理。对苏盐集团代偿的债务，由苏盐集团向格林艾普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该案件中，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 日裁定受理格林艾普破产清算申请，兴业银行镇江分行已在该案件中申报债权，相关案件正在处理中，2015 年 3 月 13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作出（2014）镇商初字第 00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八、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一）新增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1、2015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楚州分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楚州分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煤炭 12 万吨。价格以双方协商价格并补签补充协议，数量以实际发运数为准。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14 年 11 月 10 日，淮盐矿业与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日晒制盐有限公司签订《卤水购销合同》，约定合同期间内淮盐矿业向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日晒制盐有限公司输送卤水不低于 280 万立方米，卤水结算价格为 26 元/立方米（含税），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014 年 12 月 30 日，淮盐矿业与江苏银宝东昇制盐有限公司签订《卤水购销合同》，约定合同期间内淮盐矿业向江苏银宝东昇制盐有限公司输送卤水不低于 75 万立方米，卤水结算价格为 26 元/立方米（含税），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015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与浙盐集团签订《盐产品购销合同》，约定

井神股份 2015 年度向浙盐集团销售食用盐 8 万吨、工业盐 8 万吨，供货方式及价格以双方约定为准。

5、2015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与苏盐集团、苏盐连锁签订《食盐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苏盐集团向井神股份采购精制食用盐 6 万吨，单价 1,170 元/吨，共计 7,020 万元；加碘精制盐 23.5 万吨，单价 520 元/吨，共计 12,220 万元；海藻碘食用盐 7 万吨，单价 1,950 元/吨，共计 13,650 万元；低钠盐 5 万吨，单价 2,800 元/吨，共计 14,000 万元。所购产品由井神股份直接交付给苏盐连锁。供货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2015 年 3 月 31 日，井神股份楚州分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煤炭 2 万吨，码头交货价为 445 元/吨，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新增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金 额（万元）	年 利 率（%）	合同号	资金用途	担保方式	抵押/保证合同编号
1	井神股份	浦发行淮安分行	2015.4.10	2016.4.1	2,000	5.62%	14012015280026	购纯碱	信用	无
2	井神股份	浦发行淮安分行	2015.4.8	2015.10.7	6,000	5.50%	14012015280252	购盐产品	信用证	YZ1401201528025201
3	井神股份	浦发行淮安分行	2015.3.6	2015.9.6	6,000	5.55%	14012015280197	购盐产品	信用证	YZ1401201528019701
4	瑞洪盐业	工行洪泽支行	2015.3.25	2015.12.17	800	5.35%	2015 年（洪泽）字第 0020 号	购原材料	抵押	2012 年洪泽（抵）字 0025 号
5	井神股份	招行奥体支行	2015.2.16	2016.2.15	3,000	5.88%	2014 年授字第 211002919 号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信用	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专用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许明君：

2015 年 4 月 20 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君致法字 2012127-7 号

致：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2012]第 12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报告字[2012]第 128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 2012127-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12127-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致法字 2012127-3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君致法字 2012127-4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君致法字 2012127-5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

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君致法字 2012127-6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本所现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七）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

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除苏盐集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回复：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280,139,095	59.68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SS）	30,056,175	6.40
3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60,000	4.91
4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2,960,000	4.89
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SS）	18,071,145	3.85
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3.83
7	连云港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15,130,000	3.22
8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15,037,450	3.20
9	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11,537,450	2.46
10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7,129,960	1.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1.38
12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25	0.86
13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85
14	山西省盐业公司	3,500,000	0.75
15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75
16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0.75
17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2,000,000	0.43
18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SS）	650,000	0.14
19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SS）	650,000	0.14
合计		**469,44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除苏盐集团外的 18 家股东以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获得了企业名单、核查了其股权结构和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1、浙盐集团、山西省盐业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为食盐专营企业，在该省从事食用盐、小工业盐的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业务竞争；而且浙盐集团仅持有发行人 3.85%的股份，山西盐业仅持有发行人 0.75%的股份，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2、连云港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金桥盐化）、银宝盐业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从事原盐、加工盐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其中金桥盐化 2014 年销售食盐 18.57 万吨、小工业盐 2.34 万吨、两碱工业盐 31.44 万吨；银宝盐业 2014 年销售食盐 20.98 万吨、小工业盐 6.6 万吨、两碱工业盐 3.73 万吨。由于食盐产品均按国家指令性计划调拨，不构成业务竞争；小工业盐、两碱工业盐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的业务竞争；而且金桥盐化仅持有发行人 3.22%的股份，银宝盐业仅持有发行人 0.14%的股份，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其他

不利影响。

3、淮阴盐化工从事盐类矿产资源（石膏、无水芒硝矿）勘查，是发行人业务的上游，不构成业务竞争，其持有发行人 0.14%的股份。

4、诚源盐化从事海盐的生产与销售，盐产品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其主要产销地在山东，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的业务竞争，而且其仅持有发行人 4.89%的股份，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5、华昌化工的主营业务为纯碱的制造与销售，但其位于张家港市，而且纯碱产品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的业务竞争，而且其仅持有发行人 3.83%的股份，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部分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竞争关系。而且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未达到 5%，不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利影响。除上述股东外，持股%%以上的汇鸿集团和发行人其余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利影响。

二、反馈问题 2“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瑞泰盐业向东泰盐业租赁土地的用途，并提供周边同类土地租金的市场价格；使用该租用地块生产的盐产品的产量、占比；如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地块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地块对瑞泰盐业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说明东泰盐业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利润为负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与其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回复：

1、瑞泰盐业向东泰盐业租赁土地用于晒盐，生产工业盐产品，租期 20 年，年租金为 350 元/亩。经核查周边同类用途土地的年租金价格在 325 元/亩到 400 元/亩之间，土地租赁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瑞泰盐业使用该地块年产工业盐为 2012 年 52.30 万吨、2013 年 56.02 万吨、2014 年 56.10 万吨，占各期工业盐产量的比例为 18.50%、18.60%、

16.13%。报告期内由于工业盐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影响瑞泰盐业经营业绩，公司按照行业政策指引和公司发展规划，将促使瑞泰盐业大力发展液体盐生产销售，收缩其晒盐业务，逐步减少租用东泰盐业的土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瑞泰盐业租用东泰盐业的地块仅用于晒盐工艺，晒盐生产的工业盐产量占公司工业盐总产量比例较低，目前对公司净利润贡献率为负数，公司计划逐渐减少租用地块面积转而大力发展液体盐，瑞泰盐业租用东泰盐业的地块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泰盐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委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与公司经营范围完全不同，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东泰盐业目前主要业务为土地出租，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利润为负是未审数，经审计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1.70 万元、95.98 万元、76.8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反馈问题 3“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并详细说明原因。”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更的原因。

1、截至2012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人，分别为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高建定、田宗洪、王健英、薛炳海，其中伏运景为董事长。

2、2012年2月3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李宇诗、田宗洪、薛炳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王永祥、钱怀国、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为公司董事，其中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后，公司的董事人员共9人，分别为伏运景、徐学春、高建定、王健英、王永祥、钱怀国、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

本次董事变更的原因：

（1）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通过修改章程，董事会成员由7人调整为9人，增加了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增加的3名独立董事为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

（2）增加三名独立董事后，公司原7名董事需要减少一名，经股东协商，同意公司党委副书记李宇诗辞去董事职务，改任公司监事。

（3）公司另外原6名董事中：伏运景、徐学春、高建定、王健英四位董事继续留任。田宗洪、薛炳海不再担任董事，选举王永祥、钱怀国为公司董事，具体原因是：田宗洪为公司原股东苏盐连锁的总经理，苏盐连锁所持公司股权划转给苏盐集团后，田宗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苏盐集团推荐其资本运营部部长王永祥担任董事。因公司历次增资后，高尔登投资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经股东协商，同意高尔登投资推荐的钱怀国担任公司董事，薛炳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改任公司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董事变更除新增3名独立董事外，公司原7名非独立董事有4人发生了变化，其中因非独立董事席位变化减少1名，公司职工董事李宇诗不再担任董事；苏盐集团提名的田宗洪不再担任董事，改由苏盐集团提名的王永祥担任；苏豪创投提名的薛炳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第三大股东高尔登投资推荐的钱怀国担任公司董事。本次董事变动是为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国有资本进行结构调整等原因进行的正常调整，苏盐集团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仍为3名，占非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董事长仍由苏盐集团提名的伏运景担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任何变化，新增董事均认可公司原有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不造成不利影响。

3、2012年12月17日，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伏运景、王永祥、王健英、高建定、钱怀国、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为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会换届过程中，董事、总经理徐学春工作调动至楚州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不再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董事职务。本次换届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8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中，除公司原董事徐学春不再留任外，其他8名董事继续留任；公司原董事徐学春本次换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是因组织工作调动导致的，因本次换届时股东尚未酝酿产生新的董事候选人，

故本次换届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8人，少于公司章程约定的9人，但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法定最低董事人数，且公司已于2013年3月补选徐长泉为董事，故本次董事变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4、2013年3月15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选苏盐集团提名的徐长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徐长泉于2011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本次增选为公司董事，本次增选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由8人变更为9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董事变动是填补董事会换届中，因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工作调动所造成的1名董事空缺，且新增董事徐长泉仍由苏盐集团提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任何变化，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原因。

1、截至2012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分别为总经理徐学春，副总经理徐长泉、刘正友、高寿松、丁超然、李国祥，高寿松同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2012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熊海波为公司副总经理。熊海波此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丰盐业的总经理，本次被聘为副总经理后，仍然兼任瑞丰盐业的总经理。

3、2012年9月10日，李国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也不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洪盐业的总经理。

4、2012年11月30日，公司总经理徐学春因组织调动至楚州区人大常委会任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其辞去总经理职务。

5、2013年1月25日，因原公司高管任期届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公司原副总经理徐长泉担任公司总经理，刘正友、高寿松、丁超然、熊海波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高寿松同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管人员相对稳定，个别高管变动对

公司经营和发展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2年1月，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分别为：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高建定、田宗洪、王健英、薛炳海、徐长泉、刘正友、高寿松、丁超然、李国祥，报告期内伏运景、高建定、王健英、徐长泉、刘正友、高寿松、丁超然等7人仍然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没有发生变化。报告期内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人员共5人，分别为徐学春、李宇诗、田宗洪、薛炳海、李国祥。发生变动的5人中，除副总经理李国祥因个人原因辞职外，其他四人的职务变化情况分别是：董事、总经理徐学春因组织调动至楚州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不再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由公司原副总经理徐长泉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李宇诗变动是因为公司增设三名独立董事后、需要减少一名非独立董事，李宇诗现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董事田宗洪是原公司股东苏盐连锁的总经理，苏盐连锁所持公司股份划转给苏盐集团后，苏盐集团推荐资本运营部部长王永祥接替其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历次增资后，高尔登投资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经股东协商，同意高尔登投资推荐的钱怀国接替原董事薛炳海担任公司董事，薛炳海改任公司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任何变化，发行人仍系国有控股企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最近 3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不构成影响。

四、反馈问题4“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2006年洛泰洛艾斯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时是否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5 年 12 月，经淮安市对外贸易合作局批准，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

公司以美元折合人民币对公司出资 6,521.77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3,848.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后，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资各方签订的《中外合资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合同书》的约定履行缴纳出资的义务。

2、2006 年 3 月 24 日，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与苏盐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0%（3,848.03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鉴于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此前未缴纳出资，因此苏盐集团不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原出资义务由苏盐集团承担。

3、2006 年 7 月 28 日，淮安市对外贸易合作局以淮外经贸审(2006)131 号《关于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苏盐业集团，井神有限转变为内资企业。此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苏盐集团履行了该 30%股权的出资义务。

4、苏盐集团未缴纳印花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股东后，未实际缴纳出资，因此在 2006 年苏盐集团受让其所持公司 30%股权时，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苏盐集团不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原出资义务由苏盐集团承担，此后苏盐集团履行了该 30%股权的出资义务。鉴于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也没有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因此无需因本次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苏盐集团未缴纳印花税，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反馈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1）发行人只能从苏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采购碘酸钾、海藻碘、防伪标签、防伪胶带等，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存在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原因；（2）芒硝型卤水是否只能从关联方采购，将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说明原因；（3）是否将向关联方长期采购钙液并说明原因，将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说明原因；（4）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导致发行人对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重大依赖。”

回复：

1、发行人只能从苏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采购碘酸钾、海藻碘、防伪标签、防伪胶带等与食盐加碘、食盐专营相关的原材料，该等原材料均属于国家定点生产，该等交易的背景是为了维护食盐加碘和食盐专营的国家政策实施，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苏盐集团统一向碘酸钾定点生产企业采购后再向省内食盐生产企业供应碘酸钾，是为了保证食盐加碘国家政策的实施，且苏盐集团必须要保证合格碘酸钾的供应。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是为了维护食盐加碘国家政策的实施，且苏盐集团必须保证合格碘酸钾的供应；报告期内各期采购碘酸钾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均不超过 0.2%；因此发行人向苏盐集团采购碘酸钾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苏盐集团统一向海藻碘生产企业采购后再向省内食盐生产企业供应海藻碘，是为了保证食盐加碘国家政策的实施，且苏盐集团必须要保证合格海藻碘的供应。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是为了维护食盐加碘国家政策的实施，且苏盐集团必须保证合格海藻碘的供应；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海藻碘金额均不超过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1.5%；因此发行人向苏盐集团采购海藻碘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银河激光是食盐防伪商标和防伪胶带定点生产企业，发行人采购其产品是为了保证食盐专营国家政策的实施；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是为了维护食盐专营的实施；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均不超过发行人营业成本的 0.1%；因此发行人向银河激光采购防伪商标、防伪胶带不构成对银河激光的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2、发行人芒硝型卤水来源为自供和对外采购，对外采购包括非关联方企业，对关联方的采购来自银珠化工、大洋化工，关联关系为公司董事钱怀国担任银珠化工、大洋化工的总经理。此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3、瑞泰盐业采购钙液用于卤水除硫，对关联方的采购来自金桥盐化台北盐场，关联关系为公司监事匡友本 2014 年担任江苏金桥盐化台北盐场投资有限公

司董事。随着公司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规模的扩大，向关联方采购钙液将逐渐减少。此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使发行人对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重大依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专用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许明君：

2015 年 5 月 19 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君致法字 2012127-8 号

致：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2012]第 12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报告字[2012]第 128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 2012127-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12127-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致法字 2012127-3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君致法字 2012127-4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君致法字 2012127-5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君致法字 2012127-6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

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君致法字 2012127-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现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如下变化：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共七人，报告期内仅伏运景、高建定和王健英三人留任，其他四人均发生了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六人，报告期内仅徐长泉、刘正友、高寿松、丁超然四人留任，其他二人均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总经理发生了变化；发行人监事共五人，报告期内仅姚继军、王进虎二人留任，其他三人均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监事长发生了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人员比例和人员重要性等方面，进一步说明上述变化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回复：

（1）报告期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至今，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期初董事	目前董事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评价
1	伏运景	伏运景	未变	-	董事长一直未发生变化
2	高建定	高建定	未变	-	-
3	王健英	王健英	未变	-	-
4	徐学春	-	2012 年 12 月离任	工作调动至楚州区人大常委会	国有企业领导调动
5	李宇诗	-	2012 年 2 月离任，改任监事	因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减少一名非独立董事	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序号	期初董事	目前董事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评价
6	田宗洪	-	2012 年 2 月离任	苏盐连锁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划转至苏盐集团，改由苏盐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王永祥担任	国有资本结构调整
7	薛炳海	-	2012 年 2 月离任，改任监事	历次增资后苏豪创投变成第 8 大股东，改由第 3 大股东提名的钱怀国担任	符合股份公司资本多数决原则
8	-	徐长泉	2013 年 3 月增选	原董事、总经理徐学春离任后，其在 2013 年 1 月担任总经理后增选为董事	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9	-	王永祥	2012 年 2 月担任	参见（6）	参见（6）
10	-	钱怀国	2012 年 2 月担任	参见（7）	参见（7）
11	-	底同立	2012 年 2 月担任	增设独立董事	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12	-	荣幸华	2012 年 2 月担任	增设独立董事	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13	-	刘祥林	2012 年 2 月担任	增设独立董事	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2012 年初发行人董事共 7 人，均为非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董事有 4 人发生了变化，超过一半。但：

李宇诗是由于公司新设独立董事 3 人，需要减少 1 名非独立董事，而改任监事，是为了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属正常变动；

徐学春是由于年龄偏大工作调动至楚州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增选新任总经理徐长泉为董事，属正常变动；

田宗洪为公司原股东苏盐连锁的总经理，苏盐连锁所持公司股份划转给苏盐集团后，田宗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苏盐集团推荐其资本运营部部长王永祥担任董事，仍由苏盐集团提名，属正常变动；

薛炳海由公司原第 6 大股东苏豪创投提名，因公司历次增资后，高尔登投资成为公司第 3 大股东，苏豪创投为第 8 大股东，经股东协商，同意高尔登投资推荐的钱怀国担任公司董事，薛炳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改任公司监事，属正常变动。

综上，报告期内虽然公司 4 名董事发生变动，但原因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国有资本结构调整、国有企业领导工作调动等正常原因导致，均属于正常变动，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江苏省国资委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提名的董事一直为 3 人，且伏运景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历次增资均是按照公司既定的打造新型盐和盐化工企业的发展战略、为盐和盐化工项目筹集资金而进行，新进股东、新任董事均认可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不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2）报告期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期初高管	目前高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评价
1	徐学春	-	2012 年 12 月离任	工作调动至楚州区人大常委会	国有企业领导调动
2	徐长泉	徐长泉	未变	-	原常务副总经理，后担任总经理
3	刘正友	刘正友	未变	-	主管技术
4	高寿松	高寿松	未变	-	主管财务、董事会秘书
5	丁超然	丁超然	未变	-	主管生产
6	李国祥		2012 年 9 月辞职	去中国盐业总公司任职	
7	-	熊海波	2012 年 2 月担任	公司重要子公司、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瑞丰盐业总经理	公司重要子公司负责人

报告期内，期初的6名高管有2名发生变动，变动比例为三分之一，其中李国

祥因个人原因辞职；徐学春因年龄偏大、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由原常务副总经理徐长泉接任总经理，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熊海波为公司重要子公司、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瑞丰盐业总经理，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负责财务、技术、生产的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管人员相对稳定，个别高管变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报告期监事变化情况

序号	期初监事	目前监事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评价
1	国增华	-	2012 年 2 月卸任	其原为苏盐集团总经理助理，后担任苏盐置业董事长，不利于监事会工作	参见“董事变化情况”5
2	秦光	-	2012 年 2 月卸任	原第 7 大股东江淮公司提名，后江淮公司成为第 9 大股东，改由第 6 大股东华昌化工提名人员担任	符合股份公司资本多数决原则
3	莫震乾	-	2012 年 2 月卸任	原第 8 大股东上大鼎正提名，后上大鼎正成为第 10 大股东，改由第 7 大股东金桥盐化提名人员担任	符合股份公司资本多数决原则
4	姚继军	姚继军	未变		职工监事
5	王进虎	王进虎	未变		职工监事
6	-	李宇诗	2012 年 2 月由董事改任监事	参见“董事变化情况”5	参见 1
7	-	薛炳海	2012 年 2 月由董事改任监事	参见“董事变化情况”7	参见“董事变化情况”7
8	-	刘同强	2012 年 2 月担任	第 4 大股东诚源盐化提名	保证股东监督权
9	-	匡友本	2012 年 2 月担任	第 7 大股东金桥盐化提名	参见 3

序号	期初监事	目前监事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评价
10	-	卢龙	2015 年 4 月担任	2012 年 2 月第 6 大股东华昌化工提名周瑜担任监事，2015 年 4 月周瑜辞职，华昌化工提名卢龙担任	参见 2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共 5 人，报告期内 2 人留任，其他 3 人均发生了变化，超过一半，但主要原因是公司历次增自后股东结构发生变化，为符合资本多数和保证股东监督权而发生，有利于公司监事会的工作。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发生了变化，是由于原主席工作变动不利于监事会工作，李宇诗作为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担任监事会主席更有利于监事会工作。

（4）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任何变化，发行人仍系国有控股企业，公司的发展战略保持了一贯性，公司董事长、主管财务、技术、生产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也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所律师认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中“最近 3 年内”意指最近 36 个月，以此口径统计，自 2012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 9 名董事仅徐学春 1 人因工作调动而发生变化；7 名高级管理人员仅徐学春因工作调动、李国祥辞职 2 人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二、问题 14“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280,139,095	59.68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SS）	30,056,175	6.40
3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60,000	4.91
4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2,960,000	4.89
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SS）	18,071,145	3.85
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3.83
7	连云港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15,130,000	3.22
8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15,037,450	3.20
9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11,537,450	2.46
10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129,960	1.52
11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1.38
12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25	0.86
13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85
14	山西省盐业公司	3,500,000	0.75
15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75
16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0.75
17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2,000,000	0.43
18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SS）	650,000	0.14
19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SS）	650,000	0.14
合计		**469,44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以其发起或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认购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专用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许明君：

2015年6月8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君致法字 2012127-9 号

致：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2012]第 12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报告字[2012]第 128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 2012127-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12127-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致法字 2012127-3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君致法字 2012127-4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君致法字 2012127-5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君致法字 2012127-6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君致法字 2012127-7 号《北京市君致

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君致法字 2012127-8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现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

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资质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及所属企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照名称	编　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井神股份下关岩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5）08030091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变化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000.11.2	36879.13767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1984.3.28	406	大丰市区健康东路 38 号	食用盐销售
3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1982.8.1	200	射阳县合德镇人民路 10 号	食用盐销售
4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6.12.8	200	滨海县东坎镇小岛路 38 号	食用盐销售
5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9.5.20	685.95252	灌云县伊山镇中大街 107 号	食用盐销售
6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9.1.10	100	响水县黄海路西侧 110 号	食用盐销售
7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1991.1.20	843.137255	赣榆县青口镇黄海路 52 号	食用盐销售
8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2006.3.27	160	连云港开发区泰山中路 88 号二楼 229 室	盐的销售
9	江苏省新世纪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1.6.23	26,520	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 99 号	氯碱产品的销售
10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2.12.15	8,220	镇江新区大港通都雅寓 1 幢	氯碱产品的生产、销售。现已进入破产程序（注 1）
11	淮安市天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9.12.03	50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大路 168 号	房地产物业管理、维修
12	启东千鹤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6.6.14	3,200	启动滨江精细化工园	二苯甲酮、无水三氯化铝的生产、销售
13	江苏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2008.12.31	12,000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氯碱产品的生产、销售
14	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96.12.30	3,298	镇江新区大港临江西路 35 号	雕白块、氧化锌、脂肪醇的生产、销售。现已进入破产程序（注 2）
15	昆明市格林利夫锌业有限公司	1999.9.14	840	昆明市官渡区工业园区大板桥冶金化工总厂内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16	无锡惠山农药厂	2003.1.27	993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镇塘泗路 28 号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17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10.15	5,000	响水县陈家港人民东路北侧	企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18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5.8.8	1,000	苏州高新区黄埔街 69 号	制造、销售激光科技产品、粘胶带新型包装材料。
19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991.7.1	5,000	南大街 28 号（第十二层）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0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1989.9.9	111.2	如城镇中山路迎驾街 1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1	江苏省盐业公司海安支公司	1994.3.17	116.4	海安长江东路 8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2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1994.3.1	300	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3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8.11.3	100	南通市通富北路北首 8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4	南通市江州盐业有限公司	1993.12.27	200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吴桥村六组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5	南通市江东盐业有限公司	1994.1.6	200	如东县掘港镇江海中路28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6	南通市江晟盐业有限公司	2007.6.6	200	海门市海门镇北海路 188号30幢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7	江苏晶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4.4.22	500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86号	酒店服务
28	连云港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9.5	800	连云港市新浦区外仓街解放东路34号	房地产开发
29	江苏省苏盐置业有限公司	2008.4.30	3,400	南京市江东北路386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0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10.16	2,000	淮安经济开发区轮窑路11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
31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991.11.1	6,600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	聚丙烯塑料及其编织制品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2	江苏兴淮嘉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1.4.6	1,415.66	淮安市清浦区轮窑路 11号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33	江苏恒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8.1	1,000	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16号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34	江苏省苏盐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5.5.6	5,000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 号行政服务中心 6楼	主要从事烟、酒、食品、调味品、粮油制品、保健品的销售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变化情况

3.1 发行人股东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的名称发生变化，由“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控股）。银宝控股现基本情况如下：

银宝控股成立于1998年8月21日，现持有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1174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人民南路1号华邦东厦2幢17楼，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和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土地整理及开发；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水路运输；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经营；原盐、加工盐的生产、销售；盐业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

制造、加工、销售，国内贸易。

3.2 发行人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5]46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汇鸿股份与汇鸿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由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其承继及承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解散并注销。

该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已基本完成。2015 年 8 月 26 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份交割；2015 年 9 月 23 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基本情况如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汇鸿集团，股票代码：600981），其成立于1992年10月13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0411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户部街15号，注册资本为51,610.6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公路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的研发、制造，仓储，电子设备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燃料油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瑞达包装之房屋租赁

瑞达包装租赁的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位于淮安市开发区厦门路 17 号院内的房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到期，2015 年 7 月 8 日瑞达包装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淮安分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年租金 28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房屋租赁使用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的兼职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发生部分变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现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伏运景	董事长、党委书记	苏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2	王永祥	董事	苏盐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	控股股东
			东泰盐业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王健英	董事	南京市白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中融信佳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总经理	股东
4	钱怀国	董事	银珠集团董事长	无
			大洋化工董事、总经理	无
			南京苏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无
			洪泽明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洪泽县银珠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无
5	高建定	董事	浙盐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
6	底同立	独立董事	中国纯碱工业协会名誉会长	无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7	荣幸华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常州分所所长	无
			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千红制药独立董事	无
			常林股份独立董事	无
8	刘祥林	独立董事	扬州大学　副教授	无
9	薛炳海	监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无

			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江苏苏豪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苏豪创投董事、总经理	股东
			众合创投总经理	股东
			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无
			香港苏豪有限公司董事	无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10	卢龙	监事	华昌化工 董事、审计部负责人	股东
11	匡友本	监事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股东
			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金桥益海（连云港）氯碱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江苏省西旺水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无
			江苏金桥盐化台北盐场投资公司董事	无
12	刘同强	监事	诚源盐化副总经理	股东

六、关联交易情况

6.1 发行人2015年1-6月份关联交易情况

6.1.1 采购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金 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78,059.84	1.95%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2,468.40	0.09%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26,477.65	0.07%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350.65	0.04%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5,279,176.48	0.75%
合 计	20,458,533.02	2.89%

6.1.2 销售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金 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964,920.44	22.98%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金 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30,286,365.51	2.88%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8,416,877.14	0.80%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923.07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3,360,747.88	0.32%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105,904.27	0.01%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1,605,512.85	0.15%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649,059.82	0.06%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932,033.35	0.09%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1,396,857.27	0.13%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6,337,750.82	0.6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72,531.81	2.06%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8,482.30	0.03%
合 计	317,068,966.53	30.11%

6.1.3 资产租赁

根据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开发区厦门路 17 号院内房屋，承租期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年租金 20 万元。2015 年 1－6 月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计付租金 14 万元。

6.1.4 支付担保费

6.1.4.1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2015 年 1－6 月为 1,868,010.01 元（尚未支付）。

6.1.4.2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2015 年 1－6 月为 47,093.75 元。

6.1.5 接受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05.60

6.2 相关方对发行人2015年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6.2.1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预计与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5 年度预计与苏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盐集团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与该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2.2 2015年4月19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苏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盐集团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决议。

6.2.3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 6-12 月预计与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与该等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

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或市场经济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发行人三会运作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7.1 董事会

7.1.1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与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 6-12 月预计与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7.1.2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 年度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2、《关于审议<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7.2 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了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 7 人，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的

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发行人增加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8.1 增加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合同号	资金用途	抵押/保证合同编号	贷款类别
1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5.4.24	2015.10.24	5000	5.55%	14012015280309	购盐产品	YZ1401201528030901	信用证
2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5.7.31	2016.7.31	5000	4.85%	14012015280697	购纯碱		信用
3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5.7.24	2016.7.24	5000	4.85%	14012015280674	购纯碱		信用
4	农行楚州支行	2015.5.21	2016.5.20	3000	5.36%	32010120150008213	购原材料		信用
5	农行楚州支行	2015.5.21	2016.5.20	2000	5.36%	32010120150008223	购原材料		信用
6	农行楚州支行	2015.5.20	2016.5.19	5000	5.36%	32010120150008129	购原材料		信用
7	农行楚州支行	2015.5.22	2016.5.21	3000	5.36%	32010120150008373	购原材料		信用
8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15.5.14	2016.5.11	4300	5.10%	JK071115000178	购货		信用
9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15.7.15	2016.7.14	5000	4.85%	JK071115000233	购货		信用
10	工行楚州支行	2015.7.17	2016.7.16	4000	4.60%	2015 年楚州字第 00138 号	购纯碱		信用
11	工行楚州支行	2015.7.27	2016.4.26	2500	4.60%	2015 年楚州字第 0056 号	购纯碱		信用
12	淮安农商行	2015.5.6	2016.5.5	3000	5.35%	32080101 淮农商借字 2015 第 0143 号	购原材料	32080101 淮农商保字 2015 第 0143 号	井神担保
13	交行淮安分行	2015.7.7	2016.6.28	5000	4.85%	Z10507LN15634644	正常经营周转		信用

序号	借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合同号	资金用途	抵押/保证合同编号	贷款类别
14	交行淮安分行	2015.7.13	2016.6.28	5000	4.85%	Z1507LN15638185	正常经营周转		信用
15	中行楚州支行	2015.8.17	2016.8.16	8000	4.85%	150129780D15080401	购买原材料		信用
16	中行楚州支行	2015.9.17	2016.9.16	5000	4.60%	150129780D15090701	购买原材料		信用
17	交行淮安分行	2015.4.22	2017.9.29	10000	5.90%	397115009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	397115009	苏盐集团
18	交行淮安分行	2015.4.22	2016.11.23	1500	5.36%	397115012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	397115012	苏盐集团
19	交行淮安分行	2015.4.22	2016.12.20	5000	5.96%	397115013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	397115013	苏盐集团
20	交行淮安分行	2015.4.22	2016.4.8	3000	5.90%	397115010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	397115010	苏盐集团

8.2 增加的其他重大合同

8.2.1 2015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与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盐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销售食盐 2.5 万吨，单价按加碘精制盐 650 元/吨，精制盐 612.56 元/吨，绿色食盐 650 元/吨，加碘低钠盐 1,890 元/吨，数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合同期限为：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2.2 2015 年 7 月 7 日，井神股份与山西金傲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年度买卖合同框架协议》，约定井神股份向山西金傲矿业有限公司采购 1.6 万吨焦炭，单价 755 元/吨，总金额 1,208 万元，合同有效期一年。

8.2.3 2015 年 7 月 7 日，井神股份与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签订《年度买卖合同框架协议》，约定井神股份向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采购 1 万吨焦炭，单价 755 元/吨，总金额 755 万元，合同有效期一年。

8.2.4 2015 年 7 月 7 日，井神股份与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年度买卖合同框架协议》，约定井神股份向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1.4 万吨焦炭，单价 755 元/吨，总金额 1,057 万元，合同有效期一年。

8.2.5 2015 年 3 月 18 日，井神股份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煤炭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20 万吨烟煤，价格随行就市，以销方公布的价格或调价函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2.6 2015 年 6 月 25 日，井神股份与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签订《重质纯碱买卖合同》，约定井神股份销售 5,000 吨重质纯碱，单价 1,470 元/吨，总金额 735 万元，合同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8.2.7 2015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楚州分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楚州分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煤炭 12 万吨。价格以双方协商价格并补签补充协议，数量以实际发运数为准。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井神股份楚州分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运的 7 批水运混煤，按照 2015 年 5 月 1 日《淮南矿业集团水运混煤价格表（400）》，下调 40 元/吨执行，其他事项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8.2.8 2015 年 7 月 29 日，井神股份、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与德国琵乐工业公司签订合同，约定采购蒸汽压缩风机叶轮，总价款 73.7 万欧元，交货日期为 2015 年 9 月底。

8.2.9 2015 年 8 月 26 日，井神股份与浙江省盐业集团盐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井神股份销售 5,000 吨重质纯碱，单价 1,400 元/吨，总金额 700 万元，合同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1-6 月金额（元）	备注
1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500,000.00	注 1
2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610,000.00	注 2
3	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发展资金	450,000.00	注 3
4	能源审计项目产业发展资金	60,000.00	注 4
5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引导资金	500,000.00	注 5
6	工业项目设备投入财政奖励	50,000.00	注 6
7	产学研合作大院名校创新专项资金	20,000.00	注 7
8	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245,000.00	注 8
9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注 9
10	财政支持企业科技投入资金	2,000,000.00	注 10
合　　计		5,435,000.00	

注 1：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财建[2014]5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 2015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0 元。

注 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财建[2014]11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脱硝改造项目）的通知》，公司 2015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610,000.00 元。

注 3：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信综合[2014]267 号、淮财工贸[2014]52 号《关于组织 2014 年度产业发展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公司 2015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450,000.00 元。

注 4：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信综合[2014]244 号、淮财工贸[2014]41 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关于组织 2014 年度淮安市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公司 2015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60,000.00 元。

注 5：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教[2014]5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 2015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0 元。

注 6：根据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员会[2015]40 号《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等企业给予财政奖励的决定》，公司 2015 年收到淮

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7：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淮财教（2012）69 号、淮科（2012）107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市级产学研合作大院名校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5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 元。

注 8：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教[2014]5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5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45,000.00 元。

注 9：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产业发展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淮经信综合[2014]267 号、淮财工贸[2014]52 号)，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015 年收到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00 元。

注 10：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向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申请企业科技投入资金 7,00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收到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发行人子公司瑞泰盐业的诉讼案件情况

1、2015年8月6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作出（2015）盐执字第0033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上的存款人民币42,787,528.44元以及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利息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执行费用等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扣押、提取其相应的财产。

2、2015年7月7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盐商初字第0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货款7,590,354.36元，并承担该货款本金自2015年3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该案件已处于执行过程当中。

十一、发行人股东江苏集群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因江苏集群软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集群科技有限公司、杨占勇、王顺、徐州软件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丁镇南之间存在民间借贷纠纷，2015 年 3 月 2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其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作出的（2015）建执字第 669 号《执行裁定书》向井神股份送达了（2015）建执字第 66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井神股份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冻结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井神股份持有的股份及股权收益。冻结期间，禁止转让、赠与、买卖、质押等。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

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存在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13 日，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格林艾普、新世纪盐化以及苏盐集团，请求事项：（1）格林艾普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2）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2014 年 9 月 26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商初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1）确认原告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对被告格林艾普享有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167,355.09 元的债权；（2）被告苏盐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上述第一项确认的债务；（3）被告新世纪盐化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新世纪盐化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格林艾普追偿。苏盐集团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 月 8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苏商终字第 00441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苏盐集团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苏商终字第 00441 号已生效民事判决书，拟申请再审。2015 年 5 月 29 日，苏盐集团履行了（2014）宁商

初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确定的债务。2015 年 6 月 11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宁执字第 160 号结案通知书。

2、2014 年 1 月 13 日，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东泰化工、新世纪盐化以及苏盐集团，请求事项：（1）东泰化工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2,000 万元；（2）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2014 年 9 月 26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商初字第 16 号民事判决：（1）确认原告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对被告东泰化工享有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365,083.89 元的债权；（2）被告苏盐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上述第一项确认的债务；（3）被告新世纪盐化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新世纪盐化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东泰化工追偿。苏盐集团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 月 8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苏商终字第 00442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苏盐集团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苏商终字第 00442 号已生效民事判决书，拟申请再审。2015 年 5 月 29 日，苏盐集团履行了（2014）宁商初字第 16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确定的债务。2015 年 6 月 11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宁执字第 161 号结案通知书。

3、2014 年 1 月 15 日，南京诚行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苏盐集团，请求事项：（1）确认原告与苏盐集团之间关于苏盐集团受让原告所持新世纪盐化股权的合同合法有效；（2）判令苏盐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 39,331,653.7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暂计算至起诉日，最终计算至苏盐集团向原告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止）；（3）诉讼费由苏盐集团承担。

2014 年 8 月 17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商初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1)确认苏盐集团受让原告持有的新世纪盐化股权的合同关系合法有效；（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4 年 9 月 14 日，苏盐集团已就本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7 月 30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苏商终字第 0010 号民事判决书：（1）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2）驳回南京诚行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

4、2014 年 1 月 5 日，上海阳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苏盐集团、李晗，请求事项：（1）确认苏盐集团负有受让原告所持新世纪盐化股权的义务；（2）判令苏盐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 34,463,714.1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暂计算至起诉日，最终计算至苏盐集团向原告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止）；（3）诉讼费由苏盐集团承担；（4）判令李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 年 8 月 17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商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1)确认苏盐集团受让原告持有的新世纪盐化股权的合同关系合法有效；（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4 年 9 月 14 日，苏盐集团已就本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7 月 30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苏商终字第 00163 号民事判决书：（1）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2）驳回上海阳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5、2014 年 4 月 1 日，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格林艾普、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请求事项：（1）格林艾普归还借款本金 3,500 万元；（2）格林艾普支付利息 1,185,987.69 元；（3）格林艾普赔偿律师费损失 70 万元；（4）格林艾普承担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5）新世纪盐化、苏盐集团对上述四项债务的归还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 年 12 月 12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锡商初字第 0094 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1）苏盐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广发银行借款利息 1,438,763 元；（2）苏盐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赔偿广发银行律师费损失 15 万元；（3）新世纪盐化对苏盐集团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苏盐集团履行完毕上述第 1、2 项债务后，其对广发银行的保证债务全部履行完毕；（5）新世纪盐化履行完毕上述第 3 项债

务后，其就本案所涉 3,4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债务全部履行完毕。苏盐集团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履行了第 1、2 项债务，苏盐集团之保证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专用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许明君：

2015 年 9 月 27 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君致法字 2012127-10 号

致：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2012]第 127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报告字[2012]第 128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君致法字 2012127-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12127-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致法字 2012127-3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君致法字 2012127-4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君致法字 2012127-5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君致法字 2012127-6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君致法字 2012127-7 号《北京市君致

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君致法字 2012127-8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君致法字 2012127-9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意见书（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1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增加银行借款授信的议案

4、关于副总经理熊海波先生申请退休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了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 7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熊海波先生已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已向公司正式提出退休申请。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熊海波的退休申请。

三、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3.1 发行人增加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合同号	资金用途	抵押/保证合同编号	贷款类别
1	招商银行奥体支行	2015.11.3	2016.11.2	7500	4.35%	2015 年授字第 211015119 号	购买原材料	无	信用
2	中行楚州支行	2015.10.11	2016.10.14	7000	4.35%	150129780D15093001	购买原材料	无	信用
3	农行楚州支行	2015.10.22	2016.10.21	2000	4.78%	32010120150017778	购买原材料	无	信用
4	农行楚州支行	2015.10.22	2016.10.21	3000	4.78%	32010120150017770	购买原材料	无	信用
5	农行楚州支行	2015.10.20	2016.10.19	3000	4.78%	32010120150017616	购买原材料	无	信用
6	农行楚州支行	2015.10.20	2016.10.19	5000	4.78%	32010120150017621	购买原材料	无	信用
7	苏州银行淮安支行	2015.11.16	2018.11.16	5000	4.75%	苏银贷字 320801003-2015 第 808010 号	购盐产品	苏银授字 320801003-2015 第 808010 号	信用

3.2 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合同

3.2.1 2015 年 8 月 4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井神股份销售井盐 5000 吨，单价 230 元/吨。

3.2.2 2015 年 10 月 26 日，井神股份与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销售井矿盐 30 万吨，单价 220 元/吨，按月计划安排均衡发货。合同期限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3 2015 年 11 月 3 日，井神股份与南通锦港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工业

品买卖合同》，约定井神股份销售工业盐 15 万吨，单价 180 元/吨，价格及数量为暂定，以当月书面函确认为准。合同期限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民事诉讼案件情况

4.1 2015年7月7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盐商初字第0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货款7,590,354.36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瑞泰盐业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2015年10月8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盐执字第004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账户存款7,660,287.36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扣留、提取其相应的财产。

4.2 2015年7月1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市中商初字第5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枣庄中科化学有限公司偿还井神股份工业盐销售货款3,041,461.2元及违约利息。判决生效后，井神股份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该案件目前已经进入执行程序。

4.3 2015年10月19日，井神股份向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给付拖欠的工业盐销售货款1,673,570.01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该案件现正在审理过程中。

4.4 2015年11月5日，郑州国燃窑炉工程有限公司以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建公司”）及井神股份为被告向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六建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854,588.29元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井神股份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2010年2月，六建公司与井神股份签订“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矿盐资源延伸加工60万吨/年联碱技改项目建设安装工程石灰及压缩标段总承包合同》一份。2010年10月，六建公司将该合同标段中的三台石灰窑设备筑炉分包给原告。井神股份对六建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承诺承担保证义务。”工程竣工结束后，六建公司拖欠原告

工程款1,854,588.29元。故原告提出以上诉讼。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国燃窑炉工程有限公司诉求发行人连带承担工程款一案所涉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其他案件均系发行人诉求他人偿还对发行人的欠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专用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许明君：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君致报告字[2012]第 128 号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Tel):(010)65518580/1/2(总机)　传真(Fax):(010)65518687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9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9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0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3
八、发行人的业务 6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8
十六、发行人税务 1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5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65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7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
井神有限	特指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井神股份	特指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苏盐集团	江苏省苏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盐集团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盐业	山西省盐业公司
苏豪创投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鸿国际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农垦投资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桥盐化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宝盐业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淮阴盐化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上大鼎正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江苏集群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公司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合肥市新江淮煤炭供销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30 日更名为“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众合创投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诚源盐化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高尔登投资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华昌化工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和睦家投资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华德勤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公司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苏盐连锁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 25 日更名为“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淮海盐化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苏盐集团淮安公司	江苏省苏盐集团淮安有限公司
苏盐集团徐州公司	江苏省苏盐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苏盐集团扬州公司	江苏省苏盐集团扬州有限公司
苏盐集团盐城公司	江苏省苏盐集团盐城有限公司
井神职工持股会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井神工会	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工会
第一分公司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第二分公司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煤炭分公司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楚州煤炭分公司
淮安碱厂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碱厂
瑞达包装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瑞丰盐业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制盐研究所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瑞泰盐业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淮盐矿业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18 日更名为“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瑞洪盐业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香港彩裕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海慕霖	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东泰盐业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4 日更名为“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珠集团	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洋化工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天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4 日更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2]01094 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核报告》	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2]00520 号《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生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局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淮安市工商局	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君致报告字[2012]第 128 号

致：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发行 A 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说明：发行人已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已提供真实、完整的所需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系于 2006 年 2 月 8 日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的合伙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 2110120091018752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目前已承办了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承办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再融资法律服务工作。

2、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是邓文胜律师和许明君律师，其简单介绍和联系方式如下：

（1）邓文胜律师，系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并购重组、证券发行上市等法律服务，参与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份制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及再融资等法律服务工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

联系电话：010-65518580/81/82

传真：010-65518687

电子邮箱：dws7865@sina.com

（2）许明君律师，系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并购重组、证券发行上市等法律服务，参与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份制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及再融资等法律服务工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

联系电话：010-65518580/83/84

传真：010-65518687

电子邮箱：xmj1239@sohu.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特指派 2 名律师和 2 名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多次驻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查验，主要的工作内容如下：

1、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

2、审查并协助草拟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制度；

3、审查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4、参与讨论、修改、审核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

5、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发行人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6、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就工作中的一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

(二)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审核、查验了发行人以下法律事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授权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设立、独立

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公司股本及其演变、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的税收政策、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的运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等。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约 36 个月，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达 3,000 小时以上，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1.1　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含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2　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

1.1.3　2012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9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2　此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发行上市的内容如下：

1.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规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

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股票发行当年度以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均由本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1.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决定投资以下项目：投资 45,890.07 万元用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1.2.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2.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此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3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此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中介机构；

2、制作、修改、签署、递交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一切文件；

3、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视发行市场的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价格、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4、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并办理具体的上市流通的有关事宜；

5、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上市批准日期及文号、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股票托管机构及信息披露刊物等相关条款作最终确认，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此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井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2009 年 11 月 3 日，经井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由井神有限原股东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苏盐连锁、淮海盐化、苏豪创投、上大鼎正、江苏集群、江淮公司作为发起人，将井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1.2 发行人于2009年12月在淮安市工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淮安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803000002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真实、有效。

2.2 发行人合法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2.2.1 发行人现持有淮安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208030000024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法定代表人为伏运景，注册资本为 46,944 万元，实收资本为 46,944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生产、加工；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2001年4月6日。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淮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72058654-8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2.2.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及/或协议等文件进行的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至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合法、合规，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2.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2.5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6,944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9,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16.09％。发行人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3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主体资格

3.3.1.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3.1.2 发行人系由井神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的，自井神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3.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1.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盐矿的开采、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分为盐和盐化工产品两大类，其中盐产品包括食盐、小工业盐和两碱用盐，盐副产品为芒硝；盐化工产品为纯碱。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1.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1.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2 独立性

3.3.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3.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3.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3.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3.3 规范运行

3.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3.3.2 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3.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3.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3.3.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3.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3.3.7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

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3.4 财务与会计

3.3.4.1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3.4.2 根据天衡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3.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3.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3.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3.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合并报表）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54,633.8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705,734.21 元；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476,225.3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687,462.99元；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380,493.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434,037.44 元;201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347,226.4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840,993.21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合并报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84,372,188.03元、1,432,168,570.25元、2,185,509,089.77元、1,244,165,716.61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6,944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3.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3.4.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3.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3.3.4.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5 募集资金运用

3.3.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3.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3.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3.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3.5.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发行人所属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及所属企业已依法参加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发行人所属企业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及所属企业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系由井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

4.1.1 股份公司的前身井神有限

4.1.1.1 2001年4月井神有限的设立

井神有限系苏盐集团以划拨的淮安井神盐电厂整体资产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

公司。

4.1.1.1.1 淮安井神盐电厂于1999年6月10日在淮阴市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淮安市人民政府所属的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为食用盐的加工。

注：2001年之前，淮安市是归属淮阴市（地级市）管辖的县级市。2001年2月，淮阴市更名为淮安市，淮安撤市建区，更名为楚州区。2012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楚州区更名为淮安区。

4.1.1.1.2 1999年11月23日，江苏省审计事务所以199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苏审事评（1999）4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淮安井神盐电厂经评估净资产为5,228.20万元。1999年11月28日，淮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评（1999）第98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对该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4.1.1.1.3 1999年11月26日，淮安市人民政府与苏盐集团签订《淮安井神盐电厂产权划转协议》，该协议约定：淮安市人民政府将其所属的淮安井神盐电厂全部产权划转给苏盐集团，划转资产范围以江苏省审计事务所以199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苏审事评（1999）46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资产及负债为准，如存在超出的负债由淮安市人民政府负责，淮安井神盐电厂员工由划转后的淮安井神盐电厂全员接收。江苏省淮安市公证处出具了（1999）淮安证经内字地1150号《公证书》，对《淮安井神盐电厂产权划转协议》签署过程予以见证。

4.1.1.1.4 1999年12月29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苏国资企[1999]184号文《关于同意淮安井神盐电厂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淮安井神盐电厂国有资产整体无偿划入苏盐集团，根据江苏省审计事务所以199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淮安市国资局确认，淮安井神盐电厂净资产5,228.20万元，划转后相应增加苏盐集团国家资本及长期投资5,228.20万元。

4.1.1.1.5 2000 年 4 月 25 日，苏盐集团以苏盐司发(2000)106 号文《关于组建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组建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撤销淮安井神盐电厂。

4.1.1.1.6 2000 年 7 月 22 日，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

会评报字[2000]第 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淮安井神盐电厂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报告，截止 2000 年 5 月 31 日，淮安井神盐电厂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478.42 万元。

4.1.1.1.7 2000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财政厅以苏财办[2000]208 号文《关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资产评估结果审核意见的通知》，确认了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天会评报字[2000]第 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4.1.1.1.8 2001 年 1 月 5 日，江苏文汇华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文会验[2001]63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苏盐集团投入的资本 4,478.42 万元人民币。

4.1.1.1.9 2001 年 4 月 4 日，淮安井神盐电厂在淮安市工商局办理了企业注销登记。

4.1.1.1.10 2001 年 4 月 6 日，井神有限办理了企业设立工商登记，取得江苏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110510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城镇公园村，注册资本为 4,478.42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徐学春，经营范围为：食盐、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领取许可证后经营），国内贸易（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领取许可证后经营）。井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盐集团	4,478.42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安市人民政府将淮安井神盐电厂国有资产整体无偿划给苏盐集团，获得了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财政部（财管字[1999]301号）《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的通知》的规定。苏盐集团以划转后的淮安井神盐电厂净资产出资设立井神有限，依法进行了出资资产的评估，评估结果获得了江苏省财政厅确认，股东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井神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4.1.1.2 2003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4.1.1.2.1 2003 年 5 月 22 日，苏盐集团以苏盐司复（2003）38 号《关于对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批复》,同意井神有限吸收江苏淮棉有限公司、苏盐集团淮安公司、苏盐集团盐城公司、井神职工持股会（由井神工会行使股权）四家单位为井神有限新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 2,063.52 万元。

4.1.1.2.2 为本次增资，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井神有限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天会评报字（2002）第 96 号《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井神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751.38 万元。江苏省财政厅以苏财评备（2003）11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4.1.1.2.3 2003 年 5 月 29 日，井神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增资的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63.52 万元，其中：苏盐集团以货币 1,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78.67 万元;江苏淮棉有限公司以货币 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89.35 万元;苏盐集团淮安公司以货币 4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11.48 万元;苏盐集团盐城公司以货币 4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50.41 万元;井神职工持股会以货币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33.61 万元（井神职工持股会股权由井神工会代行，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退股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四部分“**4.1.1.10** 发行人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情况”）。

4.1.1.2.4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会验[2003]159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井神有限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63.52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063.52 万元。各股东本次增资实缴出资 2,650 万元，其中：2,063.5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86.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1.1.2.5 2003 年 7 月 22 日，井神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4,478.42 万元增至 6,541.9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井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盐集团	5,257.09	80.36
2	江苏淮棉有限公司	389.35	5.95
3	苏盐集团淮安公司	311.48	4.76
4	苏盐集团盐城公司	350.41	5.36
5	井神工会	233.61	3.57
	合计	6,541.94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井神有限的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各股东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公司本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4.1.1.3 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4.1.1.3.1 2005 年 11 月 8 日，井神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引进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浙盐集团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江苏淮棉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苏盐集团；同意井神职工持股会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苏盐集团。

4.1.1.3.2 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井神有限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9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井神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087.73 万元。

4.1.1.3.3 2005年12月，苏盐集团与江苏淮棉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淮棉有限公司将所持井神有限 5.95%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根据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9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股权转让价格为 659.72 万元。

4.1.1.3.4 2005 年 12 月，苏盐集团与井神职工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井神职工持股会将所持井神有限 3.57%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根据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9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股权转让价格为 395.83 万元。

4.1.1.3.5 2005 年 12 月，井神有限的股东苏盐集团、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与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浙盐集团签订了《中外合资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合同书》、《中外合资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合同和章程，苏盐集团以原有资产和现金出资 7,136.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64%；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以美元出资折合人民币 3,848.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浙盐集团以现金出资 1,18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苏盐集团淮安公司以原有资产出资 311.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3%；苏盐集团盐城公司以原有资产出资 350.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3%。公司注册资本由 6,541.94 万元变更为 12,826.75 万元，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4.1.1.3.6 2005 年 12 月 27 日，淮安市对外贸易合作局以淮外经贸审(2005)238 号《关于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了《中外合资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合同书》、《中外合资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章程》。

4.1.1.3.7 2005 年 12 月 27 日，井神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38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取得了江苏省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淮总副字第 0009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公司注册资本 12,826.75 万元，实收资本 6,541.94 万元。井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苏盐集团	7,136.77	5,880.05
2	浙盐集团	1,180.06	0
3	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	3,848.03	0
4	苏盐集团淮安公司	311.48	311.48
5	苏盐集团盐城公司	350.41	350.41
	合计	12,826.75	6,541.94

注：井神盐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苏盐集团、苏盐集团淮安公司、苏盐集团盐城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发生笔误，具体差异情况如下：苏盐集团认缴出资额应为 7136.77 万元，但登记为 7136.65 万元，少了 0.12 万元；苏盐集团淮安公司认缴出资额应为 311.48 万元，但登记为 311.38 万元，少了 0.10 万元；苏盐集团盐城公司认缴出资额应为 350.41 万元，但登记为 350.63 万元，多了 0.22 万元。2006 年 8 月 1 日，苏盐集团盐城公司与苏盐集团、苏盐集团淮安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在井神有限出资额 350.63 万元中的 0.22 万元分别转让给苏盐集团 0.12 万元、苏盐集团淮安公司 0.10 万元，由此，各股东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与股东实际出资额保持了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所涉增资及股权转让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只在苏盐集团备案，没有到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程序存在瑕疵。2012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苏政办函（2012）108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

资依法进行了评估，虽然存在评估报告未到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程序瑕疵，但是考虑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苏政办函（2012）108 号文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合规性给予了确认，因此，评估报告未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瑕疵，对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淮棉有限公司将所持井神有限 5.95%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国资委审批，江苏淮棉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根据评估价值确定的，转让股权数额较小，且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国有企业，不会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而且，2012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苏政办函（2012）108 号文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合规性给予了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江苏淮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程序上存在的瑕疵，对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增资时，苏盐集团、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浙盐集团未按约定实际缴纳出资。但是，2006 年 7 月 28 日，经淮安市对外贸易合作局批准，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此后，苏盐集团、浙盐集团履行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义务（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四部分“4.1.1.4 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及增加实收资本” 及“4.1.1.5 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本次变更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此后由苏盐集团、浙盐集团实际认缴，且增资各方出资到位之前公司也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增资时新增股东未缴纳出资的行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4.1.1.4 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及增加实收资本

4.1.1.4.1 鉴于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未能缴纳出资，2006 年 3 月 16 日，井神有限董事会一致同意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30%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

4.1.1.4.2 2006 年 3 月 24 日，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与苏盐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0%（尚未实缴的 3,848.03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苏盐集团，鉴于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此前未缴纳出资，因此苏盐集团不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应认缴的 3,848.03 万元出资额由苏盐集团承担缴纳义务。

4.1.1.4.3 2006 年 7 月 28 日，淮安市对外贸易合作局以淮外经贸审(2006)131 号《关于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新加坡洛泰洛艾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苏盐业集团；井神有限转变为内资企业，原《合同》、《章程》终止，批准证书自动作废。

4.1.1.4.4 2006 年 9 月 1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富会验[2006]60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井神有限收到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4,548.54 万元，其中苏盐集团增加实收注册资本 4,194.52 万元，浙盐集团增加实收注册资本 354.02 万元，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各股东本次增资实缴出资 7,709 万元，其中：4,548.54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160.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井神有限注册资本为 12,826.75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090.48 万元。

4.1.1.4.5 2006 年 10 月 26 日，井神有限领取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后，井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苏盐集团	10,984.80	85.64	10,074.57
2	浙盐集团	1,180.06	9.20	354.02
3	苏盐集团淮安公司	311.48	2.43	311.48
4	苏盐集团盐城公司	350.41	2.73	350.41
	合计	12,826.75	100	11,090.48

经本所律师核查，井神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淮安市对外贸易合作局的批准，依法办理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合法有效。井神有限 2005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 年 7 月 28 日经淮安市对外贸易合作局批准变更为内资企业，在此期间因外资并未出资到位，因此井神有限未能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为此，在办理外资转为内资工商变更登记时，淮安市国家税务局、淮安市地方税务局、淮安市海关分别

出具了说明，证明2006年1月至7月期间井神有限按照内资企业的税收政策纳税。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井神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不存在返还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减免优惠的问题，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4.1.1.5 2007年1月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

4.1.1.5.1 2006年12月31日，苏盐集团盐城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73%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4.1.1.5.2 2007年1月1日，井神有限股东会同意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73%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00万元。

4.1.1.5.3 2007年2月1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富会验[2007]20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06年12月20日，井神有限收到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1,736.27 万元，其中苏盐集团增加实收注册资本910.23万元，浙盐集团增加实收注册资本826.04万元，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各股东的实际缴纳出资为2,943.22万元，其中：1,736.2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06.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06年12月20日，井神有限注册资本为12,826.75万元，实收资本12,826.75万元。

4.1.1.5.4 2007年4月25日，井神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后，井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盐集团	10,984.80	85.64
2	浙盐集团	1180.06	9.20
3	苏盐集团淮安公司	311.48	2.43
4	苏盐连锁	350.41	2.73
	合计	12,826.75	100

注：2008年3月25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井神有限的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2008年8月26日，井神有限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73%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属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

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交易，或者由省级国资委审批同意协议转让，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入场交易、协议转让也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转让的股权未进行评估，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苏盐集团所属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且本次转让的股权数额较小。而且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以苏政办函（2012）108 号文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合规性给予了确认。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程序上存在的瑕疵，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4.1.1.6 2009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4.1.1.6.1 2008 年 9 月 30 日，井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苏盐集团、淮海盐化、苏盐集团徐州公司、苏盐集团淮安公司、苏盐集团盐城公司、苏盐集团扬州公司以其所持有的瑞丰盐业、瑞达包装的股权以及淮海盐化经营性资产（固定资产、采矿权、扣减短期借款）作为出资对井神有限进行增资，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5,377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苏盐集团以瑞丰盐业 11%股权、瑞达包装 33.1857%股权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507,654.17 元，增加资本公积 5,964,866.96 元。苏盐集团淮安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78%股权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增加资本公积 1,548,797 元。苏盐集团扬州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78%股权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增加资本公积 1,548,797 元。苏盐集团徐州公司以瑞丰盐业 89%股权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9,482,609.32 元，增加资本公积 22,555,942.37 元。苏盐集团盐城公司以瑞达包装 16.178%股权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51,120.52 元，增加资本公积 1,548,797 元。淮海盐化以瑞达包装 6.855%股权及实物资产扣减短期负债进行第一期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8,969,491.47 元，增加资本公积 68,908,689.43 元。淮海盐化以黄码盐矿采矿权作为第二期出资，其中： 增加注册资本 1,085.689459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582.490541 万元。

4.1.1.6.2 为本次增资，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井神有限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天衡评报字（2008）第 0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井神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3,337.29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苏盐集团备案。

4.1.1.6.3 为本次增资，各股东用以出资的股权及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各股东用于出资的瑞达包装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08年9月29日出具了天衡评报字（2008)第00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瑞达包装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59.82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苏盐集团备案。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各股东用于出资的瑞丰盐业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08年9月29日出具了天衡评报字（2008)第00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瑞丰盐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599.84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苏盐集团备案。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淮海盐化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采矿权、扣减短期借款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衡评报字（2008）第 0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淮海盐化用于出资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3,362.7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价值13,694.60万元、短期借款评估价值4,000万元，采矿权评估价值3,668.18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苏盐集团备案。

4.1.1.6.4 2009年1月3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9）1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4,291.311652 万元，至此公司累计注册资本18,203.752728万元，实收资本17,118.063269万元。

4.1.1.6.5 2009年1月5日，井神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井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1	苏盐集团	112,355,670.34	61.72	112,355,670.34
2	淮海盐化	39,826,386.06	21.88	28,969,491.47
3	浙盐集团	11,800,600.00	6.48	11,800,600.00
4	苏盐集团徐州公司	9,482,609.32	5.21	9,482,609.32
5	苏盐集团淮安公司	3,765,920.52	2.07	3,765,920.52
6	苏盐连锁	3,504,100.00	1.92	3,504,100.00
7	苏盐集团盐城公司	651,120.52	0.36	651,120.52
8	苏盐集团扬州公司	651,120.52	0.36	651,120.52
	合计	182,037,527.28	100	171,180,632.6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各股东用以增资的股权、

资产进行了评估、备案，并办理了股权过户、资产移交手续（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股东本次增加的实收注册资本已经审验出资到位。本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4.1.1.7 2009 年 3 月增加实收资本

4.1.1.7.1 本次出资为淮海盐化以其所有的黄码盐矿采矿权进行第二期出资。根据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五星矿评字（2008）第 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淮海盐化用于出资的黄码盐矿采矿权评估价值 3,668.18 万元。

4.1.1.7.2 2008 年 9 月 28 日，淮海盐化与井神有限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2009 年 3 月 2 日，江苏省国土资源厅以苏国土资矿转字（2009）02 号《采矿权转让批复》，同意该采矿权转让。2009 年 3 月 23 日，井神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证号：C3200002009036120008258。

4.1.1.7.3 2009 年 3 月 25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9）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淮海盐化缴纳的第二期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1,085.68945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18,203.752728 万元，实收资本 18,203.752728 万元。

4.1.1.7.4 2009 年 3 月 26 日，井神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后，井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盐集团	112,355,670.34	61.72
2	淮海盐化	39,826,386.06	21.88
3	浙盐集团	11,800,600.00	6.48
4	苏盐集团徐州公司	9,482,609.32	5.21
5	苏盐集团淮安公司	3,765,920.52	2.07
6	苏盐连锁	3,504,100.00	1.92
7	苏盐集团盐城公司	651,120.52	0.36
8	苏盐集团扬州公司	651,120.52	0.36
	合计	182,037,527.2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为股东淮海盐化以其所有的采矿权履行第二期出资义务，用以增资的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并办理完毕采矿权的过户手续，股东本次增加的实收注册资本已经审验出资到位。

4.1.1.8 2009 年 7 月股东间吸收合并

4.1.1.8.1 根据苏盐集团 2008 年 2 月 26 日做出的《关于组建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的通知》（苏盐司发[2008]9 号）及苏盐集团 2008 年 6 月 20 日做出的股东决议，以苏盐集团全资子公司苏盐连锁为主，吸收合并苏盐集团徐州公司、苏盐集团淮安公司、苏盐集团盐城公司、苏盐集团扬州公司等苏盐集团的其他八家全资子公司；被吸收方解散注销，合并后苏盐连锁的注册资本为吸收方与被吸收方的原注册资本之和。2008 年 6 月 20 日，吸收方与被吸收方签订了《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镇江盐业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合并协议书》。

4.1.1.8.2 2008 年 11 月，苏盐连锁完成吸收合并事宜工商登记，井神有限原 4 家股东苏盐集团徐州公司、苏盐集团淮安公司、苏盐集团盐城公司、苏盐集团扬州公司均办理了工商注销。

4.1.1.8.3 2009 年 7 月 20 日，经井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苏盐集团徐州公司、苏盐集团淮安公司、苏盐集团盐城公司、苏盐集团扬州公司所持井神有限的股权由吸收合并之后的苏盐连锁持有。2009 年 7 月 29 日，井神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井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盐集团	112,355,670.34	61.72
2	淮海盐化	39,826,386.06	21.88
3	苏盐连锁	18,054,870.88	9.92
4	浙盐集团	11,800,600.00	6.48
	合计	182,037,527.28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本结构变化是因为 4 家股东吸收合并入苏盐连锁而进行的，本次因股东间吸收合并而发生的股本结构变化合法、有效。

4.1.1.9 2009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4.1.1.9.1 2009 年 9 月 15 日，井神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4,963,98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盐集团、浙盐集团、苏豪创投、汇鸿国际、上大鼎正、江苏集群、江淮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

4.1.1.9.2 为本次增资事宜，公司委托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井神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2009 年 7 月 20 日，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评报（2009）第 0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

报告，井神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53,941.85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苏盐集团备案。

4.1.1.9.3 2009年9月10日、9月15日，井神有限新老股东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增资认购价格参照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评报（2009）第0047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确定，具体出资方式为：苏盐集团出资14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724,579.77元，增加资本公积9,275,420.23元；浙盐集团出资1,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374,699.83元，增加资本公积6,625,300.17元；苏豪创投出资2,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749,399.67元，增加资本公积13,250,600.33元；汇鸿国际出资3,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124,099.5元，增加资本公积19,875,900.5元；上大鼎正出资1,6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399,519.73元，增加资本公积10,600,480.27元；江苏集群出资1,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374,699.83元，增加资本公积6,625,300.17元；江淮公司出资2,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749,399.67元，增加资本公积13,250,600.33元。

4.1.1.9.4 2009年10月28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9）66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09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合计40,496,398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22,533,925.28元，实收资本222,533,925.28元。

4.1.1.9.5 2009年10月30日，井神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井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盐集团	117,080,250.11	52.61
2	淮海盐化	15,175,299.83	6.822
3	苏盐连锁	18,054,870.88	8.11
4	浙盐集团	39,826,386.06	17.90
5	苏豪创投	6,749,399.67	3.03
6	汇鸿国际	10,124,099.50	4.55
7	上大鼎正	5,399,519.73	2.42
8	江苏集群	3,374,699.83	1.52
9	江淮公司	6,749,399.67	3.03
	合计	222,533,925.2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前对井神有限的资

产进行了评估、备案，增资认购价格按照评估价值确定，股东的出资已经审验出资到位。本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4.1.1.10 发行人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情况

4.1.1.10.1 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的形成

2003 年 4 月 17 日，经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井神工会按照《江苏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成立井神职工持股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井神工会制定《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井神职工持股会由井神工会筹建并托管运作。井神职工持股会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作为投资股东，以投股额为限承担民事责任。井神职工持股会初始总股本不少于 3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0.00 元，由井神有限在职职工按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井神公司职工投资入股说明书》限额出资认购。

2003 年 4 月 22 日，淮安市楚州区总工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楚工发(2003)16 号]，批复同意井神工会成立井神职工持股会。

2003 年 4 月，井神有限职工根据《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缴纳入股款。井神职工持股会成立时总股本为 3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0.00 元，全部由井神有限职工认购，共有 725 人认购职工持股会股本。

2003 年 5 月 22 日，苏盐集团出具《关于对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批复》[苏盐司复（2003）38 号]，同意井神有限吸收井神职工持股会等四家单位为井神有限新股东，其中井神职工持股会以现金 300 万元认缴出资资本 233.61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03 年 5 月 29 日，经井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井神有限注册资本由 4,478.42 万元增至为 6,541.94 万元。其中，井神职工持股会以现金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33.61 万元，井神职工持股会股权由井神工会代行。

2003 年 5 月，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验(2003)159 号]，验资各方出资已到位。2003 年 7 月 22 日，井神有限办理了

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 233.61 万元，占井神有限注册资本的 3.57%。

4.1.1.10.2 井神职工持股会退出前的变动及历次分红情况

4.1.1.10.2.1 持股职工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职工持有的井神职工持股会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在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有井神有限股权期间，职工所持井神职工持股会出资无变化。

4.1.1.10.2.2 历次分红情况

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形成之后，由井神工会根据井神有限每年利润分配情况按照各职工入股比例分配给每位职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分红日期	分红金额	代扣税额	实分金额	分红所属期间
1	2004 年 4 月	100,890.00	20,178.00	80,712.90	2003 年度
2	2005 年 8 月	226,142.02	45,227.23	180,914.79	2004 年度
3	2006 年 9 月	626,654.35	125,329.19	501,325.16	2005 年 3-12 月（注）

注：分红期间为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股权实际交割日 2005 年 12 月 27 日间利润分配。

4.1.1.10.3 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退出情况

2005 年 11 月 8 日，经井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股东苏盐集团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有限全部股权。

为本次股权转让，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井神有限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5 年 11 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98 号]，井神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87.73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6 日，经井神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改革方案》，井神职工持股会将所持井神有限 3.57%的股权（233.61 万元出资额）按照评估价以 395.83 万元转让给苏盐集团。

苏盐集团与井神职工持股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评估后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以 395.83 万元受让井神职工持股会所持井神有限 3.57%股权。井神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12 月，苏盐集团将购买职工持股会股权价款 395.83 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井神工会。2006 年 1 月，井神工会将股权转让款 395.83 万元转至井神有限银行账户名下。井神有限按照职工入股金额、比例计算各职工应退金额，并代扣个人所得税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职工，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发放金额为 3,760,561.85 元。至此，井神职工持股会（工会）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井神职工持股会入股职工名单、任职单位、入股情况、历年分红情况、退股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

4.1.1.10.4 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的确认

2012 年 4 月，原井神职工持股会 725 人中的 718 人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7 人未确认（含已去世 3 人）。其中：716 人签署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及《确认书》，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对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对井神职工持股会向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的出资及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退股等事宜均无异议，以上情形客观真实，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另有 2 人：王云霞签署《确认书》、陈步新签署《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对井神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确认。

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公证处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签署情况进行了公证，并于2012年5月10日出具11份公证书（2012）淮楚证民内字第337-347号：证明上述人员在《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员工加入、退出职工持股会情况统计表》上的签名均属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井神职工持股会根据《江苏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

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淮安市楚州区总工会批准设立，职工持股会以井神工会名义对公司的出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员工对职工持股会的出资，依法享受了投资收益，持股会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苏盐集团之后，公司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向会员全额退还了出资本金及收益，至此持股会会员的全部出资已经退出。职工持股会 725 名会员中，718 人对加入、退出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确认人数占职工持股会总人数的 99%以上，确认人员持股金额占总金额的 99%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井神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入股、分红、出资、股权转让、退股，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影响。

4.1.2 井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4.1.2.1 2009 年 11 月 3 日，经井神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以变更设立的方式将井神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苏盐集团、浙盐集团、汇鸿国际、苏豪创投、上大鼎正、江淮公司、淮海盐化、苏盐连锁、江苏集群作为发起人，将分别持有的井神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4.1.2.2 2009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工商局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进行了预先核准。

4.1.2.3 2009 年 12 月 18 日，苏盐集团、浙盐集团、汇鸿国际、苏豪创投、上大鼎正、江淮公司、淮海盐化、苏盐连锁、江苏集群签订《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股份公司章程。

4.1.2.4 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2009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审字（2009）86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井神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67,494,472.65 元，总负债为 974,418,921.90 元，净资产为 493,075,550.75 元。

2009 年 11 月 30 日，江苏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井神有限净资产的帐面值为 49,307.5550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71,505.573431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国资委对江苏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09 年 12 月 18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9）78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井神有限各发起人以井神有限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493,075,550.75 元，按 1:0.53744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26,500 万股普通股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6,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1.2.5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在南京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26,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一致同意井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同意股份公司章程等。

4.1.2.6 2009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在淮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803000002405），企业名称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伏运景，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井神路，注册资本为 26,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6,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食盐、工业盐、盐类产品、卤水、蒸汽、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领取许可证后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2 日）；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本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热水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合同的订立

4.2.1 2009 年 12 月 18 日，苏盐集团、浙盐集团、汇鸿国际、苏豪创投、上大鼎正、江淮公司、淮海盐化、苏盐连锁、江苏集群签订《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

4.2.1.1 由苏盐集团、浙盐集团、汇鸿国际、苏豪创投、上大鼎正、江淮公司、淮海盐化、苏盐连锁、江苏集群作为发起人，将井神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4.2.1.2 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井神有限经审计的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493,075,550.75 元人民币，按 1:0.53744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26,500 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4.3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4.3.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在南京市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26,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4.3.2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主要议案：

（1）《发起人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3）《关于确认、批准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及为筹建股份公司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为股份公司所承继的议案》；

（4）《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5）《关于制定<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关于审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审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1.1 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生产、加工；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为：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煤炭零售；销售本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生产、加工；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属于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内。

5.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5.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5.2.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知识产权登记文件等所作的审查，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权属变更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占有、使用的资产依法拥有独立于现有股东的所有权、使用权（股份公司各资产状况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与各发起人、股东实现了资产分开。

5.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5.3.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系统

发行人设有与供应相关的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供应系统，拥有独立的供应网络，不依赖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

5.3.2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系统

发行人设有与生产相关的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生产系统，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必要的设备和科研队伍，能独立从事产品生产。发行人未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

5.3.3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设有与销售相关的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销售网络，不依赖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5.4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5.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王永祥	董事	苏盐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	控股股东
			东泰盐业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王健英	董事	汇鸿国际总会计师	股东
			中融信佳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南京市白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3	钱怀国	董事	银珠集团董事、总经理	无
			大洋化工董事、总经理	无
			南京苏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无
			南京宁洪沪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
			洪泽县银珠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洪泽海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无
			洪泽海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无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扬州盈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无
4	高建定	董事	浙盐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董事	无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董事	无
			浙江省盐学会副理事长	无
			浙江盐业编委会副主任	无
			中国气象学会会员	无
5	底同立	独立董事	中国纯碱工业协会名誉会长	无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6	荣幸华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常州分所所长	无
			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7	刘祥林	独立董事	扬州大学　副教授	无
8	薛炳海	监事	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无
			苏豪创投董事、总经理	股东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
			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无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无
			香港苏豪有限公司董事	无
			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9	周瑜	监事	华昌化工 投资部经理	股东
10	匡友本	监事	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	股东
11	刘同强	监事	诚源盐化副总经理	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钱怀国现分别担任银珠集团、大洋化工的总经理，银珠集团、大洋化工与发行人存在同类的业务。发行人董事高建定现担任浙盐集团副总经理，浙盐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同类的业务。2012 年 2 月 3 日，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建定和钱怀国在其它公司任职的议案》,认为该两位董事担任上述职务对公司的经营行为没有影响,同意钱怀国、高建定在上述单位任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两位董事在上述单位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5.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人员独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5.5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5.5.1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发行人设立了以下职能部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规划发展部、运营管理部、证券事务部、市场营销部、计划财务部、审计监察部、采供中心、技术中心、培训中心、循环经济研究院。

5.5.2　发行人目前下设四家分公司，即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

公司、第二分公司、楚州煤炭分公司、淮安碱厂。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在淮安市楚州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 320803000063038，成立于 2009 年 6 月，住所为淮安市楚州区井神路 1 号，负责人为汪海元，经营范围：工业盐、盐类产品、卤水的生产、销售（领取许可证后经营）。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热水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在淮安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 320811000018405，成立于 2009 年 1 月，住所为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负责人为周兵，经营范围：食用盐、品种盐加工及分装。工业盐、盐类产品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楚州煤炭分公司在淮安市楚州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 320803000011607，成立于 2007 年 9 月，住所为淮安市楚州区井神路 1 号，负责人为徐学春，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碱厂在淮安市楚州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 320803000083399，成立于 2010 年 9 月，住所为淮安市楚州区井神路，负责人为丁超然，经营范围：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生产、加工；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目前设有 7 家全资或控股企业，分别为：瑞丰盐业、瑞达包装、淮盐矿业、制盐研究所、香港彩裕、瑞洪盐业、瑞泰盐业。制盐研究所设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海慕霖。（全资及控股企业情况参见下文 9.1.2 节）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实现了机构独立。

5.6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5.6.1 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

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其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淮安市楚州支行，银行账号为：548258207104。

5.6.2 股份公司实现了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取得淮安市淮安区国家税务局、淮安市淮安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淮国楚税登字 320803720586548 号税务登记证。

5.6.3 股份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能够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规范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现了财务独立。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

6.1.1 发行人发起人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 9 名，即苏盐集团、苏盐连锁、淮海盐化、浙盐集团、汇鸿国际、苏豪创投、上大鼎正、江淮公司、江苏集群。

6.1.1.1 苏盐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苏盐集团成立于1987年6月1日。苏盐集团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003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86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德善，注册资本为15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原盐、加工盐的销售。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

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苏盐集团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13475077-1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苏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国资委	156,000	100

苏盐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280,139,095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59.68%，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苏盐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6.1.1.1.1 江苏省盐业公司的设立

6.1.1.1.1.1 1983 年 3 月，江苏省轻工业厅向江苏省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成立江苏省盐业公司的报告》，主要内容为：决定改革盐业管理体制，以江苏省淮北盐务管理局为基础，成立江苏省盐业公司，江苏省盐业公司为全民所有制单位。

6.1.1.1.1.2 ` 1983 年 4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发（1983）56 号《批转省轻工业厅<关于成立江苏省盐业公司的报告>的通知》,同意江苏省轻工业厅提出的关于成立江苏省盐业公司的报告。

6.1.1.1.1.3 1984 年 7 月，江苏省盐业公司在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87 年 6 月，江苏省盐业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地址为连云港市新浦海连中路 10 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注册资本为 146,907,317.00 元，经营范围中的主营业务为盐、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6.1.1.1.2 1990 年江苏省盐业公司更名为江苏省盐业总公司

1990 年 9 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苏工商(90)261 号文件,批准江苏省盐业公司更名为江苏省盐业总公司。1990 年 12 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江苏省盐业总公司的注册资本核定为 19,423.49 万元，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1.1.1.3 1998 年江苏省盐业总公司改制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1.1.3.1 1997 年 12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1997）164 号《省政府关于江苏省盐业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将江苏省盐业公司改制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出资者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苏盐集团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授权范围为:该集团公司直接占有的国有资产，全资子公司占有的国有资产；控股、参股子公司中股权属于集团公司的国有资产；经省政府授权的其他资产。苏盐集团对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依据公司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其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等责任。

6.1.1.1.3.2 1998年1月,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江苏省盐业公司改制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1998年5月，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苏国资企（1998）51号《关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方案复函》，经核实，苏盐集团国家资本金60,000万元，国家所有者权益86,842万元。

6.1.1.1.3.3 1998 年 8 月，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注册号为 3200001100067，住所为连云港市海连中路10号，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6.1.1.1.4 2000年苏盐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1999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苏国资企[1999]184 号文《关于同意淮安井神盐电厂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淮安井神盐电厂国有资产整体无偿划入苏盐集团，划转后相应增加苏盐集团国家资本及长期投资5,228.20万元。苏盐集团据此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苏盐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65,228.20万元。

6.1.1.1.5 2008年苏盐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6.1.1.1.5.1 2007 年 11 月 6 日，江苏省国资委以苏国资复（2007）65 号《关于同意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同意苏盐集团将盈余公积14,771.8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

亿元。

6.1.1.1.5.2 2007 年 11 月 10 日，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永诚验字（2007）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4,771.8 万元,增资方式为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 万元。苏盐集团据此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6.1.1.1.5.3 在本次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同时，苏盐集团住所地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6.1.1.1.6 2010 年苏盐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6.1.1.1.6.1 2010 年 5 月 26 日，江苏省国资委以苏国资复（2010）55 号《关于同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同意苏盐集团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7.6 亿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6 亿元。

6.1.1.1.6.2 2010 年 6 月 7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出具了淮宁（2010）验 1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82,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27,695,791.41 元、未分配利润 150,304,208.59 元，合计 7.6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6,000 万元。苏盐集团据此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6.1.1.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苏盐连锁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152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6879.1376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食用盐的加工、销售，普通货运、煤炭批发经营；（以下仅限公司的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食品、煤炭、保健品的销售；乙酸（冰醋酸）、硫磺、苯、甲醇、氢氧化钠溶液、氯乙烯、氯化钡、邻苯二甲酸酐的批发（不仓储）。工业盐的加工、销售，装卸、搬运、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盐化工产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珠宝、铂金制品、铝锭、家具、家用电器、服饰、鞋帽、日用化学品、化妆品、纸及纸制品、五金、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用水净化设备、钢材、汽车、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化肥零售，实业投资，软件研发。（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日

用化学品、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加工，调味品、粮油制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代办电信业务。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苏盐连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盐集团	36879.13767	100

2011 年 3 月 9 日，苏盐集团董事会决定将苏盐连锁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苏盐集团。2011 年 9 月 8 日，苏盐集团与苏盐连锁签订《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之协议》，苏盐连锁将所持井神股份 21,500,245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苏盐集团。（详见本报告“7.2.2　2011 年股份公司增资及股权划转”）。至此，苏盐连锁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

6.1.1.3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淮海盐化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 1 日，现持有淮安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8000000009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600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聚丙烯塑料丝及其编织制品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淮海盐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盐集团	6600	100

2011 年 3 月 9 日，苏盐集团董事会决定将淮海盐化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苏盐集团。2011 年 9 月 8 日，苏盐集团与淮海盐化签订《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之协议》，淮海盐化将所持井神股份 47,426,52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苏盐集团。（详见本报告“7.2.2　2011 年股份公司增资及股权划转”）。至此，淮海盐化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

6.1.1.4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盐集团成立于 1978 年 1 月 1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20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梅花碑 8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原盐、加工盐、化工盐、盐机械、盐包装材料、防伪“碘盐标志”、碘酸钾的开发、加工、销售，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经营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化

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浙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	100

浙盐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18,071,145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3.85%。

6.1.1.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汇鸿国际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028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2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仓储，室内外装饰，咨询服务。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汇鸿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国资委	220，000	100

汇鸿国际现持有发行人 30,056,175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6.40%。

6.1.1.6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豪创投成立于2008年2月20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697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宁南大道48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苏豪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	56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0	44
合　计	10,000	100

注：

（1）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2）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

股 69.89%），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苏豪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15,037,45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3.20%。

6.1.1.7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江淮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原名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30日名称变更为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长丰县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01210000109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丰县水湖镇长新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企业项目投资及开发；煤炭、机械设备、工矿配件、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肥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销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江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秦光	2700	90
李丽	300	10
合　计	3000	100

江淮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11,537,45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2.46%。

6.1.1.8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集群成立于2002年1月31日，现持有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3000000130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徐州市西安北路亚华大厦10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综合布线、智能大厦系统工程，电子产品研制、销售、安装，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监控设备、中央空调销售，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通讯技术开发，网络产品代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江苏集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4,201	52
杨占勇	3,799	48
合　计	8,000	100

注：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其股东为三位自然人杨占勇、王汝同、王顺。

江苏集群现持有发行人 4,018,725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0.86%。

6.1.1.9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上大鼎正成立于2003年4月7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080003047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延长路149号科技楼一楼东面甲，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75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在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从事“四技”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塑料模具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上大鼎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鼎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67.5	95
刘苏仪	87.5	5
合　计	1,775	100

注：上海鼎正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两位自然人张真铭、鞠文善。

上大鼎正现持有发行人 7,129,96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1.52%。

6.1.2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时股东 19 个，均为法人股东，除发起人之外的股东情况如下：

6.1.2.1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高尔登投资成立于2007年12月25日，现持有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8290000156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丰县水湖镇长新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和管理。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高尔登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淮安经济开发区明谨投资有限公司	83.1	16.62
徐州王者科技有限公司	18.35	3.67
南京宁洪沪投资有限公司	72.7	14.54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亚云	34.6	6.92
谈明娥	23.95	4.79
贝宗军	8.71	1.742
顾萍	60.08	12.016
李林	55.41	11.082
郭士明	25.72	5.144
许莉	24.36	4.872
胡继峰	29.92	5.984
路家宝	19.9	3.98
刘谨	31.1	6.22
张夕专	12.1	2.42
合　计	500	100

注：

（1）淮安经济开发区明谨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怀英、刘瑾两位自然人。

（2）徐州王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以贵、马玉琥、王文瑾三位自然人。

（3）南京宁洪沪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顾金铃、钱峰两位自然人。

高尔登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3,0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4.91%。

6.1.2.2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诚源盐化成立于2004年9月3日，现持有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683400000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字（2004）22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为莱州市土山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4,037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工业盐，生产溴素，海产品养殖，销售本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诚源盐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莱州市天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7931.1	74.6
武强	6105.9	25.4
合　计	24,037	100

注：莱州市天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于波、邱洪琳、于皓三位自然人。武强为香港居民。

诚源盐化现持有发行人 22,9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4.89%。

6.1.2.3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桥盐化成立于1998年8月21日，现持有江苏省连云港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7000000029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海昌南路1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生产；电力、种植品、养殖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仓储；建筑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电气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装卸服务；工业用蒸汽销售（仅限分支机构）。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金桥盐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	100

金桥盐化现持有发行人 15,1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3.22%。

6.1.2.4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农垦投资成立于2001年2月22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157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珠江路4号12楼1202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689.77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农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5,689.775	100

注：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农垦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0.43%。

6.1.2.5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银宝盐业成立于1998年8月21日，现持有江苏省盐城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117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人民南路1号华邦东厦2幢17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658.49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原

盐、加工盐的生产、销售。盐业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国内贸易。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银宝盐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盐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658.49	100

银宝盐业现持有发行人 6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0.14%。

6.1.2.6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淮阴盐化成立于2004年11月3日，现持有淮安市淮阴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8040000010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淮安市淮阴区王营镇东大街105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盐类矿产资源勘查。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淮阴盐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20
淮安市淮阴区城市建设收费中心	450	30
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750	50
合　计	1,500	100

注：

（1）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

（2）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为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管理的事业单位法人。

（3）淮安市淮阴区城市建设收费中心为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管理的事业单位法人。

淮阴盐化现持有发行人 6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0.14%。

6.1.2.7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昌化工成立于 1979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41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6,147.317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肥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煤炭销售。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肥、自产蒸汽和热水；压力管

道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禁止进出口的除外）。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

华昌化工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002274），其控股股东为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占总股本比例为 41.25%），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胡波等 167 位自然人。

华昌化工现持有发行人 1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3.83%。

6.1.2.8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睦家投资成立于2010年5月18日，现持有南京市六合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230001864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280号（龙扬大酒店二楼219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策划、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和睦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颜舟燕	150	30
张锐	100	20
曹国梁	50	10
韩相礼	50	10
王林	50	10
黄永华	50	10
季学庆	50	10
合　计	500	100

和睦家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6,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1.38%。

6.1.2.9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华德勤成立于2010年5月21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890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大江路10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泰华德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德勤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5	75

江苏泰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	25
合　计	500	100

注：

（1)江苏德勤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苏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陈东、周跃辉、於一乐、包莉红、张燕，江苏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朱林楠、朱林彬。

（2）江苏泰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南京泛伦斯投资有限公司及杨荣富，南京泛伦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杨荣富、杨荣忠、许梅。

泰华德勤现持有发行人 4,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0.85%。

6.1.2.10　山西省盐业公司

山西盐业成立于1981年12月10日，现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400001000033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太原市柳巷南路33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605.6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主营：批发零售盐、预包装食品；餐饮、住宿服务；食盐分类（仅限分支机构使用）。兼营：批发零售无机卤化物酸盐、土畜产品（除国家专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焦炭、机电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建材、百货、装潢材料。加工塑料包装袋。设计制作印刷品、路牌广告；发布路牌广告；仓储；装潢工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山西盐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西省供销社	3,605.6	100

注：山西省盐业公司为山西省供销社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山西省供销社是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组织。

山西盐业现持有发行人 3,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0.75%。

6.1.2.11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3日，现持有江苏省徐州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3000002162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徐州市西安北路66号亚华大厦1001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信息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自动化监控系统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

星接收设施）、中央空调、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工程用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矿山机械设备销售；对商业项目投资。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中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杨占勇	1200	48
王汝同	650	26
王顺	650	26
合　计	2500	100

中海公司与发行人股东江苏集群存在关联关系，中海公司为江苏集群的控股股东，持有江苏集群 52%的股权。

中海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3,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0.75%。

6.1.2.12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众合创投成立于2010年5月17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888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宁南大道48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现合法存续。众合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3	13.333
上海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3.3333	13.333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3	13.333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333.3333	13.333
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	1333.3333	13.333
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3.3333	13.333
上海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3	13.333
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66.6669	6.667
合　计	10，000	100

注：

（1）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持股比例为51.22%）的非上市股份公司。浙江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18位自然人。

（2）上海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60位自然人及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4

家法人单位，其中60位自然人合并持股比例为51%。

（3）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69.89%）。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4）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70%股权，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5）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为国务院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6）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柴迎春等43位自然人。

（7）上海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钱文煜、朱克平两位自然人。

（8）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及关天计等16位自然人，其中，关天计等16位自然人合并持股比例为65%，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

众合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3,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0.7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入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现时 19 个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现合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3）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为 9 人以上，且均为法人，发起人过半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

律风险。

6.3 发行人系由井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井神有限整体变更时所持有的瑞丰盐业 100%的股权、瑞达包装 100%的股权、制盐研究所 100%的出资作为井神有限整体资产的一部分随其他资产一并进入了股份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在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行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6.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或权利之权属证书目前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6.5.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苏盐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苏盐集团。

6.5.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股份公司前身井神有限 2001 年设立以来，江苏省国资委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股份均超过发行人注册资本或总股本的 50%以上，并且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江苏省国资委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控制了发行人 280,139,095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 469,440,000 股的 59.68%。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江苏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井神有限 200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盐集团	139,422,330.00	52.61%
2	淮海盐化	47,426,520.00	17.90%
3	苏盐连锁	21,500,245.00	8.11%
4	浙盐集团	18,071,145.00	6.82%
5	汇鸿国际	12,056,175.00	4.55%
6	苏豪创投	8,037,450.00	3.03%
7	江淮公司	8,037,450.00	3.03%
8	上大鼎正	6,429,960.00	2.43%
9	江苏集群	4,018,725.00	1.52%
	合　计	265,000,0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7.2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7.2.1 2010 年 5 月股份公司增资

7.2.1.1 2010 年 5 月 21 日，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即 6,300 万股），所增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新增股份由苏豪创投、汇鸿国际、上大鼎正、江淮公司、诚源盐化、山西盐业、和睦家投资、泰华德勤、众合创投、中海公司 10 家法人单位认购。本次增资的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2.831 元，增资各方以货币资金认购该等股份。2010 年 5 月 26 日，本次增资的新老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

7.2.1.2 为本次增资，股份公司委托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0 年 4 月 1 日，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辰评报字（2010）第 0012 号《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其他投资者并增资扩股项目的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5,018.47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在苏盐集团备案。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确定本次增资的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2.831 元。

7.2.1.3 2010 年 6 月 7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

字（2010）45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7 日止，公司收到苏豪创投、汇鸿国际、上大鼎正、江淮公司、诚源盐化、山西盐业、和睦家投资、泰华德勤、众合创投、中海公司十家公司缴纳的认购款 17,835.3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6,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535.3 万元。

7.2.1.4 2010 年 7 月,股份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盐集团	139,422,330.00	42.51%
2	淮海盐化	47,426,520.00	14.46%
3	汇鸿国际	22,056,175.00	6.72%
4	苏盐连锁	21,500,245.00	6.55%
5	诚源盐化	20,800,000.00	6.34%
6	浙盐集团	18,071,145.00	5.51%
7	苏豪创投	15,037,450.00	4.58%
8	江淮公司	11,537,450.00	3.52%
9	上大鼎正	7,129,960.00	2.17%
10	和睦家投资	6,500,000.00	1.98%
11	江苏集群	4,018,725.00	1.23%
12	泰华德勤	4,000,000.00	1.22%
13	山西盐业	3,500,000.00	1.07%
14	中海公司	3,500,000.00	1.07%
15	众合创投	3,500,000.00	1.07%
合　计		328,0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前对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备案，增资认购价格按照评估价值确定，各股东的出资已经审验到位。本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7.2.2 2011 年 10 月股份公司增资及股权划转

7.2.2.1 2011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本次合计发行 14,144 万股，所增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新增股份由苏盐集团、高尔登投资、金桥盐化、银宝盐业、淮阴盐化、华昌化工、汇鸿国际、农垦

投资、诚源盐化 9 家法人单位认购。增资各方以所持瑞洪盐业 75%股权、淮盐矿业 100%股权及部分现金认购该等股份；根据股份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公司确定本次增资的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 4.33 元。本次认购金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与认购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7.2.2.2 2011 年 9 月 14 日，江苏省国资委以苏国资函[2011]86 号《关于省盐业集团参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苏盐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淮盐矿业、瑞洪盐业的股权根据评估价值对井神股份增资。

7.2.2.3 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本次增资，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1 年 9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 468 号《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2,041.12 万元。

为本次增资，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淮盐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1 年 9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 469 号《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股东拟用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淮盐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8,487.32 万元。

为本次增资，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瑞洪盐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1 年 9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 470 号《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拟用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瑞洪盐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6,278.18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3 日，江苏省国资委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天兴评报字（2011）第 468 号、天兴评报字（2011）第 469 号、天兴评报字（2011）第 470 号三份评估报告分别予以备案。

7.2.2.4 2011 年 11 月 22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104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收到各认购方缴纳的认购款 61,243.52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4,1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7,099.52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认购股本 3,016 万元，以股权认购股本 11,128 万元。

7.2.2.5 2011 年 3 月 9 日，苏盐集团董事会会议决定将淮海盐化、苏盐连锁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苏盐集团。2011 年 9 月 8 日，苏盐集团分别与淮海盐化、苏盐连锁签订《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之协议》，淮海盐化将所持井神股份 47,426,52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苏盐集团，苏盐连锁将所持井神股份 21,500,245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苏盐集团。

7.2.2.6 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及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及股权划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设置
1	苏盐集团	280,139,095.00	59.68%	SS
2	汇鸿国际	30,056,175.00	6.40%	SS
3	高尔登投资	23,060,000.00	4.91%	
4	诚源盐化	22,960,000.00	4.89%	
5	浙盐集团	18,071,145.00	3.85%	SS
6	华昌化工	18,000,000.00	3.83%	
7	金桥盐化	15,130,000.00	3.22%	SS
8	苏豪创投	15,037,450.00	3.20%	SS
9	江淮公司	11,537,450.00	2.46%	
10	上大鼎正	7,129,960.00	1.52%	
11	和睦家投资	6,500,000.00	1.38%	
12	江苏集群	4,018,725.00	0.86%	
13	泰华德勤	4,000,000.00	0.85%	
14	山西盐业	3,500,000.00	0.75%	
15	中海公司	3,500,000.00	0.75%	
16	众合创投	3,500,000.00	0.75%	
17	农垦投资	2,000,000.00	0.43%	SS
18	淮阴盐化	650,000.00	0.14%	SS
19	银宝盐业	650,000.00	0.14%	SS
	合　计	469,44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

估、备案手续，增资认购价格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本次增资过程中，以股权认购股份的各股东所持淮盐矿业、瑞洪盐业股权已经办理完毕转让给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次增资过程中，以货币认缴股份的股东的出资已经审验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盐集团为江苏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淮海盐化、苏盐连锁为苏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淮海盐化、苏盐连锁将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苏盐集团，已经苏盐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 15 条“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合法有效。

7.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江苏集群将其所持公司4,018,725股股份（持股比例0.86%）质押给债权人杨荣忠，为533.95万元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股东中海公司将其所持公司3,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0.75%）质押给债权人杨荣忠，为466.05万元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该等质押均在淮安市工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权质押符合法律规定，且江苏集群、中海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1.61%，该等股权质押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状况真实、有效，除前述披露的股份质押之外，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7.4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

2012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国资委以苏国资复（2012）37 号《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对苏盐集团提出的《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苏盐司发[2012]15 号）给予批复：同意苏盐集团提出的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总股本 46,944 万股，其中股东苏盐集团、汇鸿国际、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浙盐集团为国有股东；如股份公司在境内发行股份并

上市，苏盐集团、汇鸿国际、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浙盐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7.5 国有股转持事宜

2012 年 6 月 26 日，江苏省国资委以苏国资复（2012）52 号《关于同意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批准同意发行人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东苏盐集团、汇鸿国际、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需承担向社保基金转持国有股的义务。

7.6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7.6.1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7.6.2 发行人股东汇鸿国际、浙盐集团、诚源盐化、苏豪创投、上大鼎正、江苏集群、江淮投资、和睦家投资、泰华德勤、山西盐业、中海公司、众合创投、高尔登投资、华昌化工、农垦投资、金桥盐化、银宝盐业、淮阴盐化，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锁定股份的承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业务的变更

8.1.1 井神有限的经营范围

2001 年 4 月，井神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食盐、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领取许可证后经营），国内贸易（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领取许可证后经营）。截至 2009 年 1 月，井神有限的经营范围为：食盐、工业盐、盐类产品、卤水、蒸汽、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领取许可证后经营），普通货运，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化工原料销售，热水销售

（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8.1.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09 年 12 月，井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份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食盐、工业盐、盐类产品、卤水、蒸汽、盐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领取许可证后经营）；普通货运；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热水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参见本报告 4.1.2 节）

8.1.3 2010年5月股份公司增加经营范围

2010年5月21日，股份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4年5月21日）；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项目）；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生产、加工；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8.1.4 2012年6月股份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5月29日，股份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4年5月12日）；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生产、加工；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此后发行人没有进行经营范围的变更。

8.1.5 发行人目前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煤炭零售；销售本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蒸汽、

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生产、加工；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1.6 发行人及所属企业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许可证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证照名称	编　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井神股份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3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井神股份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SD－015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井神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2）08030299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4	井神股份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08－00283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
5	井神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淮字 320803310065	淮安市楚州区运输管理所	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
6	井神股份煤炭分公司	煤炭经营资格证	20320803023001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	井神股份二分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09）08000062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
8	瑞丰盐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4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	瑞丰盐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SD－013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	瑞丰盐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0）03210071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
11	瑞洪盐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7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淮盐矿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06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	淮盐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FM 安许证字（2010）08000014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
14	瑞泰盐业	江苏省制盐许可证	JSZY－019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	瑞达包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10101－0027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
16	瑞达包装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01）新出印证字 326110018 号，编号 32090016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至 2014 年 3 月 1 日
17	瑞达包装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0525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至 2014 年 5 月 18 日

18	制盐研究所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009）卫妆准字 07－XK－0003 号	江苏省卫生厅	至 2013 年 2 月 10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对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除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彩裕企业有限公司且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仅持有瑞洪盐业 25%股权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8.3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4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8.4.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允许发展的产业；

8.4.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8.4.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8.4.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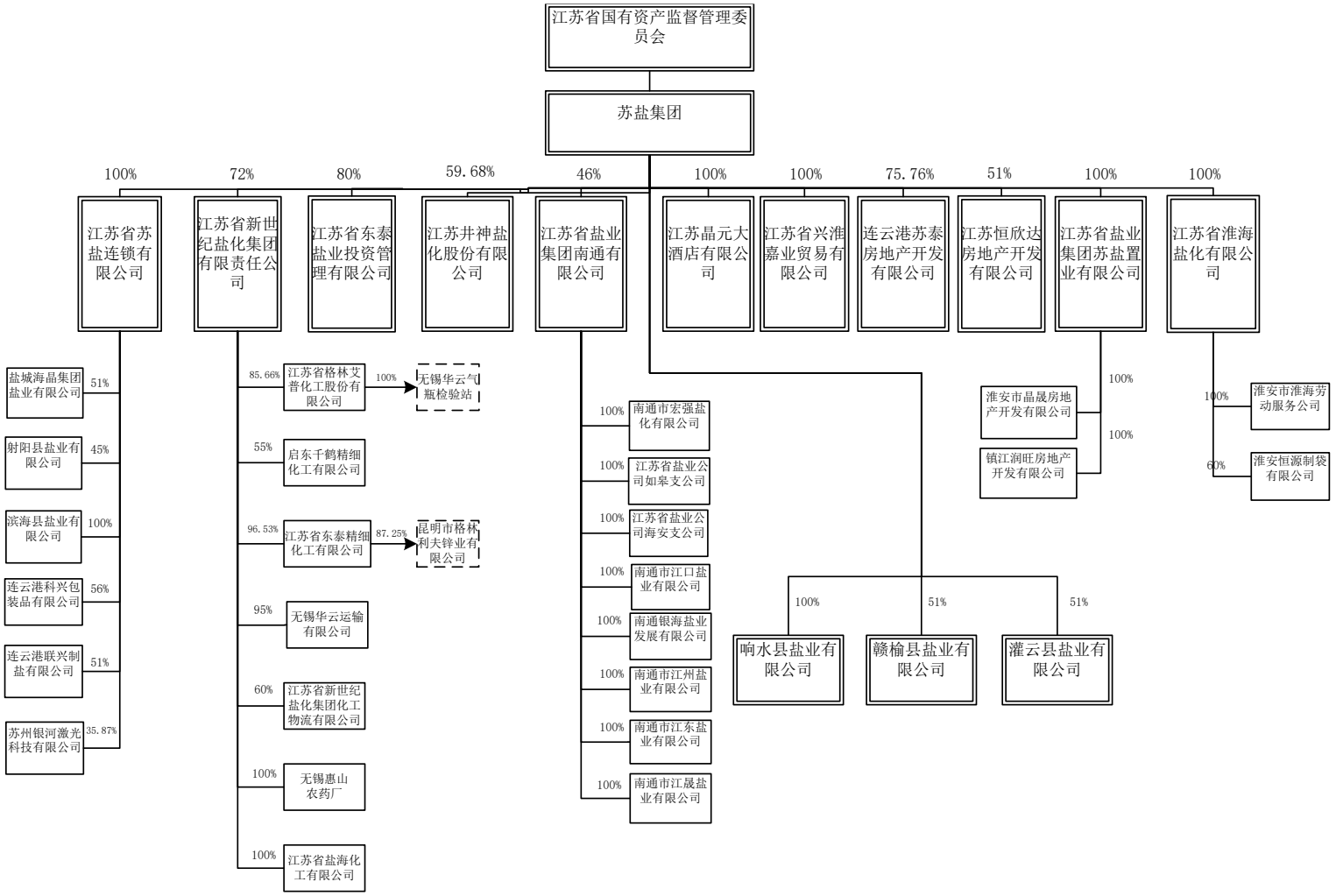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苏盐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详见

本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1.2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结构图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000.11.2	36,879.13767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1984.3.28	406	大丰市区健康东路 38 号	食用盐销售
3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1982.8.1	200	射阳县合德镇人民路 10 号	食用盐销售
4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6.12.8	200	滨海县东坎镇小岛路 38 号	食用盐销售
5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9.5.20	636	灌云县伊山镇中大街 107 号	食用盐销售
6	响水盐业有限公司	2009.1.10	100	响水县黄海路西侧 110 号	食用盐销售
7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1991.1.20	843	赣榆县青口镇黄海路 52 号	食用盐销售
8	连云港科兴包装品有限公司	1996.6.4	150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金桥路	包装制品生产、销售
9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2006.3.27	160	连云港开发区泰山中路 88 号二楼 229 室	盐的销售
10	江苏省新世纪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1.6.23	26,520	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 99 号	氯碱产品的销售
11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2.12.15	8,220	镇江新区大港通都雅寓 1 幢	氯碱产品的生产、销售
12	无锡华云气瓶检验站	2010.3.30	15	无锡市锡澄路 271-2 号	气瓶检验、气瓶化工安全技术培训
13	启东千鹤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6.6.14	3,200	启东滨江精细化工园	二苯甲酮、无水三氯化铝的生产、销售
14	江苏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2008.12.31	12,000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氯碱产品的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5	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996.12.30	3,298	镇江新区大港临江西路 35 号	雕白块、氧化锌、脂肪醇的生产、销售
16	昆明市格林利夫锌业有限公司	1999.9.14	840	昆明市官渡区工业园区大板桥冶金化工总厂内	生产销售锌粉、锌制品、硫酸锌、氧化锌
17	无锡华云运输有限公司	1993.6.2	239	无锡市 312 国道黄巷立交桥堍	危险化学品运输
18	无锡惠山农药厂	2003.1.27	993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镇塘泗路 28 号	农药、化学中间体的经营
19	江苏省新世纪盐化集团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010.2.9	5,000	无锡市 312 国道黄巷立交桥堍	危险化学品运输
20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10.15	5,000	响水县陈家港人民东路北侧	企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21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995.8.8	627.808	苏州高新区黄埔街 69 号	制造、销售激光科技产品、粘胶带新型包装材料
22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991.7.1	5,000	南通市市南大街 28 号（第十二层）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3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1997.4.24	200	南通市开发区星湖商城	元明粉销售
24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1989.9.9	111.2	如皋市如城镇中山路迎驾街 1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5	江苏省盐业公司海安支公司	1994.3.17	116.4	海安长江东路 8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6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1994.3.1	300	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7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8.11.3	100	南通市市南大街 28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8	南通市江州盐业有限公司	1993.12.27	200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吴桥村六组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29	南通市江东盐业有限公司	1994.1.6	200	如东县掘港镇江海中路 28 号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30	南通市江晟盐业有限公司	2007.6.6	200	海门市海门镇北海路 188 号 30 幢	食用盐、小工业盐销售
31	江苏晶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4.4.22	500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酒店服务
32	连云港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9.5	800	连云港市新浦区外仓街解放东路 34 号	房地产开发
33	江苏省苏盐置业有限公司	2008.4.30	2,000	南京市江东北路 386 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4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10.16	2,000	淮安经济开发区轮窑路 11 号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35	镇江旺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4.29	5,000	镇江市新区大港镇通港路 99 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
36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991.11.1	6,600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	聚丙烯塑料及其编织制品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7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2000.1.13	210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	包装制品制造及销售
38	淮安市淮海劳动服务公司	1991.10.30	73	淮安市楚州区府学市口东街	日用杂货的经营
39	江苏兴淮嘉业贸易有限公司	2001.4.6	1,415.66	淮安市清浦区轮窑路 11 号	国内贸易
40	江苏恒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8.1	1,000	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 16 号	已停止具体经营活动

9.1.3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企业

9.1.3.1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瑞丰盐业于 2001 年 5 月 5 日在徐州市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为发行人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瑞丰盐业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瑞丰盐业现持有徐州市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3210000060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丰县北苑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500 万元，经营范围：精制盐生产、销售，海水晶、助染剂、洗涤原粉、洗涤助剂加工及销售、自营出口（食盐）、岩盐地下开采。瑞丰盐业现持有徐州市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71852040-0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9.1.3.2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瑞达包装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在淮安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现为发行人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瑞达包装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瑞达包装现持有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8000000038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厦门东路 17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75.261656 万元，经营范围：包装制品的开发、制造（商标印刷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复合膜包装袋、包装纸盒销售；数码防伪技术开发、应用；房产租赁；编织袋销售。瑞达包装现持有江苏省淮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74559095－7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9.1.3.3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淮盐矿业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在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原公司名称为江苏省苏盐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18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淮盐矿业的历史

沿革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淮盐矿业现持有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8040000318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淮阴区赵集镇红星村九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岩盐资源开采，液体盐生产。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淮盐矿业现持有淮安市淮阴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67443492－1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9.1.3.4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制盐研究所于 1990 年 11 月 10 日在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为发行人 100%控股的企业法人。制盐研究所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制盐研究所现持有淮安市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8030000028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华西路 18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制盐工业新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盐业工程监理；多品种盐产品的研发；盐化工产品的研发；非食用品种盐产品的研制；盐业机械产品的研制；化妆品的研发；化妆品（膏霜乳液、沐浴盐）制造；销售本企业产品；代办盐包装运输。（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制盐研究所现持有淮安市楚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13900187－6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9.1.3.5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英文: CHANNEL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1196562，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夏悫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2503，注册资本 5764.4 万港币，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井神股份持有其 100%股份，现任董事：戴家啟。香港彩裕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宋卫德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彩

裕企业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彩裕依法设立、至今合法存续，每年按时缴付商业登记证费用，其主要业务为控股投资。根据 Credit Information Support Co.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提供的查察报告，未有任何第三者对香港彩裕曾经提出任何的诉讼行动，也未存在任何已经提起诉讼行动及至今仍未审结的诉讼行动。

9.1.3.6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瑞洪盐业是 2006 年 5 月 22 日经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淮安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原公司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14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现直接持有该公司 75%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彩裕间接持有该公司 25%股权。瑞洪盐业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瑞洪盐业现持有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8004000034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洪泽县西顺河镇沿河路以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工业盐、电（自用）；生产元明粉、销售本公司的产品。（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瑞洪盐业现持有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5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持有江苏省淮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78886654－6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9.1.3.7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瑞泰盐业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在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瑞泰盐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井神股份	800	80
2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012 年 4 月 20 日，瑞泰盐业股东会通过了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增加注

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井神股份认缴出资 2400 万元，银宝盐业认缴出资 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瑞泰盐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0 日，盐城泰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泰丰验（2012）15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泰盐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井神股份	3200	80
2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800	20
合计		4000	100

瑞泰盐业现持有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9210000766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响水县陈家港镇淮盐路南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4,000 万元，经营范围：矿卤日晒制盐、液体盐制造销售（以上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农副产品（除棉花、鲜茧）收购。瑞泰盐业现持有盐城市响水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58842806－7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9.1.3.8　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海慕霖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注册成立，制盐研究所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海慕霖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制盐研究所	51	51
2	北京旺妮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49	49
合计		100	100

海慕霖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020002018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302 号 23 幢 105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 100 万元，经营范围：日化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的研发、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海慕霖现持有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56286069－4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9.1.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详

见本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关联方	对关联方控制或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1	王健英	董事	汇鸿国际	总会计师
			中融信佳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市白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钱怀国	董事	银珠集团	董事、总经理
			大洋化工	董事、总经理
			南京苏洪投资有限公司	钱怀国持有该公司 95%股权（47.5 万元出资额）
			南京宁洪沪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洪泽县银珠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扬州盈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3	高建定	董事	浙盐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董事
			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	董事
4	底同立	独立董事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荣幸华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常州分所	所长
			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持有该公司 26%股权（39 万元出资额）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薛炳海	监事	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香港苏豪有限公司	董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	刘同强	监事	诚源盐化	副总经理

9.2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9.2.1 采购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2,133,301.04	0.25%	4,331,331.62	0.30%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5,105,873.00	0.60%	3,672,016.00	0.25%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891,879.52	0.11%	1,783,688.67	0.12%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229,795.53	0.29%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4,612,511.54	0.54%	14,975,048.34	1.03%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7,738.77	0.23%	7,779,480.21	0.54%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396,984.25	1.11%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	2,569,240.99	0.30%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4.19			
合 计	26,658,763.30	3.14%	36,771,360.37	2.53%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2,458,207.27	0.26%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0,958,315.32 (注)	1.84%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9,919,083.89	1.05%	8,329,118.76	1.40%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495,621.34	0.16%	697,955.36	0.12%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029,229.11	0.64%	1,285,702.58	0.2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31,965,755.30	3.40%	23,833,555.33	4.0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9,954.56	0.26%		
合 计	54,287,851.47	5.77%	45,104,647.35	7.58%

注：为避免同业竞争，2009 年公司以增资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了淮海盐化的主要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资产。公司购买淮海盐化主要经营性资产后，按照账面价值购买淮海盐化全部存货，金额共计 10,958,315.32 元。

9.2.2 销售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909,486.04	9.32%	242,369,144.38	11.09%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29,291,464.61	10.39%	223,742,946.23	10.24%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30,083,566.73	2.42%	65,852,734.31	3.01%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6,943,762.60	0.56%	16,723,300.53	0.77%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55,555.55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1,972,459.85	0.16%	3,105,188.01	0.14%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10,012,800.21	0.80%	23,897,273.49	1.09%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196,106.96	0.02%	424,012.25	0.02%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1,196.58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1,794.87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1,184,685.83	0.05%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439,273.51	0.04%	846,094.02	0.04%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2,393,529.89	0.19%	3,473,240.19	0.16%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3,684,360.75	0.30%	2,300,816.21	0.11%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67,012.82	0.47%	6,610,250.30	0.30%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381,948.73	0.03%	1,148,316.22	0.05%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23,434,027.16	1.88%	26,697,134.01	1.22%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9,540,385.95	3.98%	104,512,904.72	4.78%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86,546.38	0.04%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401,225.37	0.03%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451.29	0.05%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58.98			
合 计	381,708,967.83	30.68%	722,946,587.70	33.07%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677,881.34	15.34%	244,655,843.67	27.66%

关联单位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27,993,228.28	15.92%	111,264,909.50	12.58%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61,905,389.12	4.32%	14,332,661.80	1.62%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5,239,772.66	1.06%	12,185,991.43	1.38%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2,872,456.34	0.32%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640,681.38	0.41%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19,397,313.32	1.35%	13,589,998.77	1.54%
南通市江东盐业有限公司	3,589.74		1,196.58	0.00%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6,882,128.18	0.48%	3,254,489.30	0.37%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3,427.34	0.10%	2,065,924.79	0.23%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415,192.98	0.03%	484,629.32	0.05%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2,393.16		2,393.16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2,393.16		1,196.58	
江苏省盐业公司海安支公司			2,393.16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3,261,782.31	0.23%	587,674.07	0.07%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1,127,763.68	0.08%	400,602.55	0.05%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3,186,568.34	0.22%	1,820,885.07	0.21%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2,275,940.12	0.16%	2,083,611.55	0.24%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15,136.81	0.15%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859,382.90	0.06%	267,555.54	0.03%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49,790.60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13,919.30	5.20%	49,969,173.55	5.65%
合 计	640,302,993.34	44.70%	463,484,268.11	52.41%

9.2.3 提供劳务

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研究所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服务，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分别取得服务收入 90 万元。

9.2.4 资产租赁

9.2.4.1 根据瑞达包装与苏盐集团淮安公司（2008 年 11 月苏盐集团淮安公司更名为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瑞达包装承租苏盐连锁淮安分公司位于淮安市开发区厦门路 17 号院内房屋，承租期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年租金为人民币 28 万元。2011 年 5 月 24 日，双

方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将上述房屋的年租金调整为20万元，租期自2011年7月29日至2012年7月29日。2012年6月29日，双方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自2012年7月29日至2014年7月28日，年租金20万元。

2009 年度、2010 年度瑞达包装向苏盐连锁淮安公司分别支付租金 28 万元，2011 年度支付租金 246,666.66 元，2012 年 1-6 月支付租金 10 万元。

9.2.4.2 2009 年 1 月，淮海盐化以除土地、房产之外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为了保障该经营性资产的正常运营，公司与淮海盐化签署了《资产租赁合同》，租赁淮海盐化土地、房产，承租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3,804,145.92 元。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向淮海盐化分别支付租金 3,804,145.92 元。2011 年底公司已以评估值为基础收购淮海盐化的上述土地、房屋。该项租赁已不再继续。

9.2.4.3 根据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瑞泰盐业承租东泰盐业位于响水县灌东盐场两块土地，土地使用权证为响国用（2011）第 24898 号、响国用（2011）第 24899 号。承租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人民币 3,500,000 元。2012 年 1-6 月瑞泰盐业向东泰盐业支付租金 175 万元。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2.5 接受担保

9.2.5.1 报告期各期末苏盐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289.20	143,844.80	98,256.00	90,217.20

注：2012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中有 4,500 万元由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9.2.5.2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瑞洪盐业 2012 年 4,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9.2.6 支付担保费

9.2.6.1 根据苏盐集团与发行人、淮盐矿业、东泰盐业于 2011 年 1 月 1 日

分别签订的《担保费协议》，苏盐集团为发行人、淮盐矿业、东泰盐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按照有偿原则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为 0.5%至 1%，按照实际提供借款的担保金额按季度支付。

（1）苏盐集团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2011 年度为 5,397,608.09 元、2012 年 1-6 月为 3,128,263.22 元。

（2）苏盐集团为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2011 年度为 1,343,207.30 元、2012 年 1-6 月为 641,952.50 元。

（3）苏盐集团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单位江苏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1 年度江苏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935,244.28 元。

（4）苏盐集团为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2012 年 1-6 月 65,875.00 元、2011 年度为 139,500.00 元。

9.2.6.2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向其支付担保费 40,375.00 元。

9.2.7 借入资金

9.2.7.1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借用苏盐集团的短期融资券款项。

（1）根据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苏盐集团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向苏盐集团借款，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暂定为壹年，时间从 2009 年 10 月 16 日起计算,到期后视短期融资券续发情况可续借，借款期间按照苏盐集团实际承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含发行等费用）计算利息，按实际占用天数支付利息。借款到期后，201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苏盐集团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公司向苏盐集团续借资金，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

金额，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0 年 10 月 16 日起算，在此期间依短期融资券续发情况续借，利息仍按原《借款协议》约定计算。

（2）根据 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苏盐集团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向苏盐集团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暂定为壹年，时间从 2010 年 4 月 14 日起，到期后视短期融资券续发情况可续借，借款期间按照苏盐集团实际承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含发行等费用）计算利息，按实际占用天数支付利息。借款到期后，2011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苏盐集团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公司向苏盐集团续借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协议有效期为二年，从 2011 年 4 月 14 日起算，在此期间依短期融资券续发情况续借，利息仍按原《借款协议》约定计算。上述借款 2009 年度的利息费用为 1,238,555.55 元；2010 年度的利息费用为 7,385,097.24 元；2011 年度的利息费用为 12,500,000.00 元；2012 年 1-6 月支付利息费用 8,450,000.00 元。

9.2.7.2 子公司淮盐矿业 2010 年 12 月向苏盐集团拆借资金 1,000 万元，2011 年度支付利息费用 839,500.00 元。

9.2.7.3 公司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单位东泰盐业 2010 年度共向苏盐集团临时拆借资金 8,200 万元，支付利息费用 257,638.88 元；2011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 6,288 万元，支付利息费用 1,485,500.00 元。

9.2.7.4 根据 201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次借入资金共计 3,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6%，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

9.2.8 购买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盐集团、淮海盐化之间，以及淮盐矿业与淮安市淮阴盐矿、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之间发生了购买资产的事项，定价公允、合理。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

9.2.9 收购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股权转让行为，股权转让价格均依照相关股权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

9.2.10 关联方往来余额

9.2.10.1 应收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97,281.85	6.70%	15,499,573.50	11.1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8,427,573.09	6.79%	4,954,580.13	3.56%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6,050,323.36	2.23%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9,068,982.34	3.34%	4,106,503.92	2.95%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479,778.57	0.18%	478,231.40	0.34%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57,926.40	0.10%	257,926.40	0.19%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710,507.29	0.26%	7,209.29	0.01%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199,500.00	0.07%	45,630.00	0.03%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589,346.50	0.22%	296,036.50	0.21%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578,306.93	0.21%	125,254.93	0.09%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40,334.26	0.86%	35,929.26	0.03%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66,126.07	0.02%	3,023.75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2,880,759.99	1.06%	299,355.00	0.21%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3,987,811.80	1.47%	3,050,000.00	2.19%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229,445.16	0.08%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111,394.89	0.04%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1,463.60	0.29%		
合 计	64,956,862.10	23.92%	29,159,254.08	20.94%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42,598.24	6.48%	4,405,549.79	5.02%

关联单位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5,449,730.86	13.28%	5,788,670.60	6.59%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9,591.61	8.17%	5,299,564.72	6.04%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5,457,946.58	4.69%	2,327,675.31	2.65%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164,452.85	1.00%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77,952.10	0.41%	474,591.31	0.54%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54,139.29	0.05%	279,422.00	0.32%
南通市江州盐业有限公司			9,822.20	0.01%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8,737.20	0.01%
南通市江晟盐业有限公司			5,892.45	0.01%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448,719.00	0.39%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677,466.50	0.58%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396,135.72	0.34%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2,710.06	0.05%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71,838.00	0.08%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104,123.75	0.09%		
合 计	41,335,566.56	35.53%	18,671,763.58	21.27%

9.2.10.2 预付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133,766.40	0.29%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229,445.16	0.49%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2,763,390.64	5.92%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7.25	0.01%		
合 计	3,133,179.45	6.71%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257,000.00	0.63%		

9.2.10.3 其他应收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7,051.00	13.48%
合 计			2,707,051.00	13.48%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56.64%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96,667.54	0.56%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0,404,742.78	35.28%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42.89	0.68%		
合 计	10,606,085.67	35.96%	20,196,667.54	57.20%

9.2.10.4 应付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67,272.43	0.19%	421,453.43	0.15%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1,473,871.50	0.50%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99,368.91	0.10%	583,563.10	0.2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303,019.27	0.44%	1,839,714.02	0.67%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409.10	0.05%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520,270.88	1.53%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	1,115,953.00	0.38%		
合 计	9,437,165.09	3.19%	2,844,730.55	1.03%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关联单位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730,374.00	0.29%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89,800.27	0.15%	594,881.55	0.23%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267,147.17	0.11%	564,595.70	0.22%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185,403.76	0.86%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496,580.00	0.20%	283,760.00	0.11%
合 计	3,338,931.20	1.32%	2,173,611.25	0.85%

9.2.10.5 预收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67,272.43	0.19%	421,453.43	0.15%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1,473,871.50	0.50%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99,368.91	0.10%	583,563.10	0.2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303,019.27	0.44%	1,839,714.02	0.67%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409.10	0.05%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520,270.88	1.53%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	1,115,953.00	0.38%		
合 计	9,437,165.09	3.19%	2,844,730.55	1.03%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730,374.00	0.29%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89,800.27	0.15%	594,881.55	0.23%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267,147.17	0.11%	564,595.70	0.22%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185,403.76	0.86%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496,580.00	0.20%	283,760.00	0.11%
合 计	3,338,931.20	1.32%	2,173,611.25	0.85%

9.2.10.6 其他应付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167,180.78	70.72%	264,178,991.24	71.4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4,967,392.40	1.32%	5,473,392.40	1.48%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8,193,123.76	2.18%	40,839,263.80	11.04%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5,000.00	0.04%	135,000.00	0.04%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98,765.59	10.79%	11,164,598.52	3.02%
淮安市淮阴盐矿	54,669.71	0.01%	54,669.71	0.01%
合 计	320,116,132.24	85.06%	321,845,915.67	87.02%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896,042.81	83.79%	222,809,013.15	86.45%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6,467,392.40	1.82%	6,463,672.40	2.51%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40,000.00	0.04%	179,551.20	0.07%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35,000.00	0.18%		
合 计	305,138,435.21	85.83%	229,452,236.75	89.03%

9.2.10.7 应付股利

股东单位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77,059.22	263,149.72	7,508,777.03	401,718.7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438,286.38	1,438,286.38	1,438,286.38	1,634,953.92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86,306.86	86,306.86	86,306.86	86,306.86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7,114.50			
合 计	31,608,766.96	1,787,742.96	9,033,370.27	2,122,979.48

9.3 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9.3.1 2012 年 1 月，井神股份与苏盐集团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苏盐集团出售小包装食盐 14 万吨，每吨 1050 元，出售大包装食盐 16 万吨，每吨 510 元，产品数量为暂定，具体品种、数量、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合

同执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3.2 2012 年 1 月，井神股份与苏盐连锁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苏盐连锁出售品种盐 4.2 万吨，每吨 2180 元，出售工业盐 8 万吨，每吨 360 元，出售小工业盐 26 万吨，每吨 420 元，出售元明粉 5.5 万吨，每吨 460 元，产品数量为暂定，食盐价格按照政府定价，工业盐、小工业盐、元明粉价格随行就市，具体品种、数量、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3.3 2012 年 1 月，井神股份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盐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食用盐 8 万吨，工业盐 8 万吨，品种、数量及价格按年度计划和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3.4 2012 年 1 月，瑞丰盐业与苏盐集团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瑞丰盐业向苏盐集团出售小包装食盐 3 万吨，每吨 1050 元，出售大包装食盐 2 万吨，每吨 510 元，产品数量为暂定，具体品种、数量、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3.5 2012 年 1 月，瑞丰盐业与苏盐连锁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瑞丰盐业向苏盐连锁出售品种盐 3 万吨，出售小工业盐 1.5 万吨，出售粉盐 2000 吨，产品数量为暂定，具体品种、数量、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3.6 2008 年 4 月 2 日,瑞洪盐业与洪泽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供卤协议》，约定银珠集团向瑞洪盐业供应卤水，瑞洪盐业按照卤水实际使用量折合标方（NA2SO4、NACL 含量为 360 克/升）结算，每标方 3 元(不含营业税、资源税、资源补偿费)，营业税、资源税、资源补偿费由瑞洪盐业负责缴纳，合同有效期为 15 年。2008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供卤补充协议》，约定卤水价格调整为每标方 6.20 元（含营业税、资源税、资源补偿费），资源税、资源补偿费由银珠集团负责缴纳。

9.3.7 2011 年 12 月，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签订《租赁合同》，瑞泰盐业租

赁东泰盐业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3.8 2011 年发行人因收购淮海盐化土地、房产等经营性资产与淮海盐化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2011 年发行人子公司瑞泰盐业因收购东泰盐业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与东泰盐业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相关价款尚未支付完毕。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4 相关方对发行人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和审议

9.4.1 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09-2011 年度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09-2011 年度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所有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苏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盐集团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所有控股子公司）2009-2011 年度与该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2年5月29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09-2011年度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09-2011年度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所有控股子公司）2009-2011年度与苏盐集团及其关联方、浙盐集团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9.4.2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与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包括

公司的所有控股子公司）201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所有控股子公司）2012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2年3月20日，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与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与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所有控股子公司）2012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9.4.3 2012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包括公司的所有控股子公司）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6 月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9.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改制成股份公司时，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2012 年 3 月，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根据我国《盐业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食用盐业务为国家专营，小工业盐生产销售为全省统一计划管理，由各地方盐业批发企业统一经营。因此公司食用盐、小工业盐主要向苏盐集团、苏盐连锁等关联方销售，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食盐执行国家定价。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也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及 2012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关联方予以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或市场经济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9.6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主要内容如下所述：

9.6.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9.6.1.1 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9.6.1.2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6.1.3 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9.6.1.4 独立董事的权限：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之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9.6.2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程序

9.6.2.1 关联董事的回避：

9.6.2.1.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6.2.1.2 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申请；关联董事未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9.6.2.2 关联股东的回避：

9.6.2.2.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6.2.2.2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2.2.3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9.6.2.3 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苏盐集团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

有关规定；苏盐集团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今后，苏盐集团及其控股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合法、有效。

9.7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9.7.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盐集团持有井神股份 280,139,095 股，占股本总额的 59.6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苏盐集团 100%股权。苏盐集团主要从事食用盐专营管理、实业投资，不直接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苏盐集团控制的苏盐连锁等其他 40 家企业没有从事盐、元明粉、纯碱的生产。

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苏盐连锁等企业经营范围中有食盐及小工业盐销售业务。根据我国《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我国食盐实行专营，食用盐生产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各食用盐定点生产企业必须根据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生产计划生产。公司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为江苏省食盐专营单位，江苏省内食用盐批发、零售业务主要是通过苏盐集团的销售网络完成，而发行人不属于食盐专营单位，不能对社会直接销售食盐。同时，根据《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内小工业盐由江苏省盐务局实行统一管理，由各地方盐业批发企业统一经营。鉴于目前我国食盐及小工业的管理体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食盐及小工业盐，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9.7.2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汇鸿国际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鸿国际持有井神股份 30,056,175 股，占股本总额的 6.40%，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汇鸿国际不从事盐、元明粉、纯碱的生

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汇鸿国际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9.8 发行人的关联方已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主要股东汇鸿国际于 2012 年 6 月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苏盐集团、汇鸿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井神股份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井神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若苏盐集团、汇鸿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井神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井神股份利益发生冲突，苏盐集团、汇鸿国际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井神股份或第三方出售；

（3）在苏盐集团、汇鸿国际与井神股份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井神股份享有优先选择权。

以上承诺在苏盐集团、汇鸿国际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9.9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恰当披露，并对同业竞争情况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采矿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如下：

10.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人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淮 C 国用（2010 出）第 69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58.6.27	淮安市楚州区校西路西侧	178,695.00	无
2	淮 C 国用（2011 出）第 203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50.8	城东乡黄土村	228.00	无
3	淮 C 国用（2011 出）第 204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50.8	淮城镇电港路	1,767.15	无
4	淮 C 国用（2011 出）第 205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50.8	淮城镇电港路	1,984.50	无
5	淮 C 国用（2011 出）第 206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50.8	城东乡黄土村	5,307.01	无
6	淮 C 国用（2011 出）第 207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50.8	城东乡黄土村	191.76	无
7	淮 C 国用（2011 出）第 208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56.6.17	淮城镇公园村、乌沙村	131,457.0	无
8	淮 C 国用（2011 出）第 209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58.6.27	楚州区前进路西侧	7,554.00	无
9	淮 C 国用（2011 出）第 210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56.6.17	淮城镇公园村	30,715.00	无
10	淮 C 国用（2011 出）第 211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50.8	城东乡黄土村	300.00	无
11	淮 C 国用（2011 出）第 212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50.8	淮城镇电港路	80,959.80	无
12	淮 C 国用（2012 出）第 11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61.10.8	淮城镇公园村	13,354.74	无
13	淮 A 国用（2012 出）第 4012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61.6.26	青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103,367.5	无
14	淮 A 国用（2011 出）第 4013 号	出让	工业	井神股份	2061.6.26	青浦区黄码乡三乐村	12，327.9	无
15	淮 Y 国用（2012 出）第 415 号	出让	工业	淮盐矿业	2058.12.29	淮阴区赵集镇红星村九组	26,816.70	无

16	洪西国用（2012）第2号	出让	工业	瑞洪盐业	2056.8.25	西顺河镇张福河西岸	160,546.16	抵押
17	丰国用（2001）字第364号	出让	工业	瑞丰盐业	2051.4.1	丰城盐电路东头南侧	40,839.91	无
18	丰土国用（2004）字第0710号	出让	工业	瑞丰盐业	2024.12.23	丰县师寨镇汪屯村	3,418.00	无
19	丰国用（06）第0521号	出让	工业	瑞丰盐业	2056.5.25	丰县北苑路南侧	7,575.42	无
20	淮市国用(2003出)字第340号	出让	工业	瑞达包装	2052.8.19	淮安经济开发区厦门路	11,062.60	无
21	连土籍证字（云国用)第930130号	划拨	科研	制盐研究所	无	猴嘴镇盐坨街	1070.25	无
22	淮C国用（2012出）第16号	出让	科教	制盐研究所	2052.1.12	楚州区华西南路经十一路西侧	7,588.60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制盐研究所拥有的连土籍证字（云国用）第930130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科研。制盐研究所于1993年7月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当时作为国有科研机构，取得及使用该划拨土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2011年3月29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地块已列入连云港市政府旧城改造计划，已暂停办理上述片区的土地出让手续。因此,考虑到该土地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用地，连云港市政府对此地块实施旧城改造时，发行人将依法得到相应安置和补偿，不会影响到发行人资产权益及生产经营活动，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序号为16的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因瑞丰盐业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上述其他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担保权利。

10.2 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位置	他项权利
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851号	323.10	井神路1号叉车库	无
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C201103863号	1,466.42	井神路1号燃油泵房、灰渣办公室、锅炉补给水室	无

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905 号	4,066.90	井神路 1 号老包装库	无
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865 号	35,746.44	井神路 1 号 60 万吨盐硝包装库	无
5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848 号	4,585.98	井神路 1 号三组灌主厂房、化验楼	无
6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862 号	7,806.30	井神路 1 号主厂房、升压站	无
7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860 号	541.12	华西路化验室、办公室、老输卤泵房	无
8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924 号	4,745.76	井神路 1 号一组罐主厂房	无
9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861 号	260.10	华西路泵房控制室、浴室	无
10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864 号	923.41	井神路 1 号引风机室、除尘除灰控制楼	无
1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870 号	15,218.63	井神路 1 号 60 万吨盐硝车间、循环水泵房、给水处理站	无
1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城东字第 C201103825 号	209.16	华西路输卤泵房	无
1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城东字第 C201103814 号	3,334.08	华西路粉砂注井操作间、粉砂注井控制楼、粉砂注井办公室	无
1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931 号	810.59	井神路 1 号卤水净化车间、纯碱库	无
15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881 号	4,398.00	井神路 1 号老化水楼、干煤棚	无
16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874 号	117.60	井神路 1 号配电间、制盐 6 千伏开关室	无
17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871 号	2,313.86	井神路 1 号新化水车间、废水泵房、浴室	无
18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888 号	3,541.92	井神路 1 号办公楼	无
19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929 号	264.99	井神路 1 号离心机室	无
20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904 号	5,436.00	井神路 1 号老热电主厂房、冲灰泵房	无
2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917 号	692.16	井神路 1 号 3.5 千伏开关室、金工车间	无
2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4362 号	199.12	井神路 1 号冷水泵房	无
2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930 号	453.60	井神路 1 号粉碎机房	无
2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928 号	2,465.50	井神路 1 号二道门传达室、综合库房、班住楼	无
25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925 号	2,701.35	井神路 1 号自然冷却塔、循环水泵房、5 万吨制盐车间	无
26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854 号	35.19	井神路 1 号	无
27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921 号	6,790.34	井神路 1 号 1 组罐包装库	无
28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859 号	434.57	井神路 1 号净水站、补给水泵房	无
29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920 号	2,961.26	井神路 1 号职工宿舍楼、保卫部、综合楼	无
30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4447 号	1,201.20	井神路 1 号卤水净化操作楼	无
3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03912 号	647.96	井神路 1 号车队办公室、主控楼	无
3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14287 号	31.90	楚州区井神路 1 号	无
3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华亭字第 C201114286 号	18.49	楚州区井神路 1 号	无
3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10 号	788.92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21 幢	无
35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11 号	200.33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20 幢	无
36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12 号	298.29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19 幢	无
37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13 号	114.40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17 幢	无
38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14 号	296.39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1 幢 1 室	无
39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15 号	7.5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16 幢	无
40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16 号	877.39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7 幢 1 室	无
4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17 号	895.86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6 幢 1 室	无
4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18 号	2078.30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8 幢 1 室	无

4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21 号	2078.24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4 幢 1 室	无
4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24 号	260.26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9 幢 1 室	无
45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25 号	811.48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3 幢 1 室	无
46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26 号	3600.35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10 幢 1 室	无
47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27 号	476.95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12 幢 1 室	无
48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28 号	598.81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5 幢 1 室	无
49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29 号	162.76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13 幢 1 室	无
50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30 号	27.89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15 幢	无
5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31 号	25.3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16 幢 1 室	无
5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32 号	589.23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12 幢	无
5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33 号	3743.47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14 幢 1 室	无
5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34 号	221.37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11 幢	无
55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35 号	15.7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2 幢 2 室	无
56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36 号	52.51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10 幢	无
57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39 号	771.12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11 幢 1 室	无
58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40 号	361.54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15 幢	无
59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41 号	77.91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9 幢	无
60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44 号	96.88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17 幢	无
6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45 号	585.90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8 幢	无
6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46 号	1171.80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7 幢	无
6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49 号	2194.51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5 幢	无
6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50 号	609.84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6 幢	无
65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51 号	319.74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4 幢	无
66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52 号	27.72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3 幢	无
67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53 号	42.3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1 幢	无
68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55 号	12.68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23 幢	无
69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56 号	26.46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 1 幢 1 室	无
70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57 号	21.21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 2 幢 1 室	无
7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58 号	43.55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 3 幢 1 室	无
7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59 号	32.81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 4 幢 1 室	无
7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60 号	752.12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 5 幢 1 室	无
7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61 号	603.25	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小包装车间 1 室	无
75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62 号	471.99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 6 幢 1 室	无
76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63 号	187.00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 7 幢 1 室	无
77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64 号	77.12	清浦区黄码乡周高村采区管汇房 1 室	无
78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65 号	38.25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 8 幢 1 室	无
79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66 号	445.72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 9 幢 1 室	无
80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67 号	784.23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食堂 1 室	无
8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68 号	99.56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 10 幢 1 室	无
8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69 号	550.37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 11 幢 1 室	无
8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70 号	2221.44	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电厂 3 号锅炉 1 室	无

8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71 号	17.29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三乐村 12 幢 1 室	无
85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72 号	1172.23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10 幢	无
86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75 号	196.85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9 幢	无
87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76 号	3276.88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7 幢	无
88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77 号	2139.87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8 幢	无
89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78 号	180.95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6 幢	无
90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79 号	730.70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5 幢	无
91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81 号	47.82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4 幢	无
92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82 号	517.30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3 幢	无
93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83 号	18.88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2 幢	无
94	井神股份	淮房权证清浦字第 A201229484 号	323.32	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 1 幢	无
95	瑞丰盐业	丰房权证公字第 432 号	4,252.13	丰县北苑路南药厂北	无
96	瑞丰盐业	丰房权证公字第 472 号	2,408.46	丰县北苑路南侧	无
97	瑞丰盐业	丰房权证公字第 1044 号	332.39	丰县师寨镇汪屯村	无
98	瑞达包装	淮房权证开字第 D201116544 号	112.38	经济开发区厦门东路 17 号 5 幢	无
99	瑞达包装	淮房权证开字第 D201116580 号	22.44	经济开发区厦门东路 17 号 3 幢	无
100	瑞达包装	淮房权证开字第 D201116545 号	25.82	经济开发区厦门东路 17 号 4 幢	无
101	瑞达包装	淮房权证开字第 09032486010001 号	663.90	经济开发区厦门东路 17 号	无
102	瑞达包装	淮房权证开字第 09032486009001 号	2,617.98	经济开发区厦门东路 17 号	无
103	瑞洪盐业	洪房权证西顺河字第 H201204428 号	10,397.19	洪泽县西顺河镇沿河路以南	抵押
104	瑞洪盐业	洪房权证西顺河字第 H201204429 号	8,771.95	洪泽县西顺河镇沿河路以南	抵押
105	瑞洪盐业	洪房权证西顺河字第 H201204432 号	6,397.76	洪泽县西顺河镇沿河路以南	抵押
106	瑞洪盐业	洪房权证西顺河字第 H201204427 号	24,563.04	洪泽县西顺河镇沿河路以南	抵押
107	制盐研究所	连云系字第 0000145 号	1,284.81	云台区通园街 3 号	无
108	淮盐矿业	淮房权证淮阴字第 B201214428 号	5,322.00	淮阴区赵集镇红星村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序号为103－106的四处房产因瑞洪盐业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上述其他房产未设置抵押担保权利。

10.3 采矿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采矿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有效期限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他项权利
1	C3200002010036120058346	谢碾岩盐矿区	井神股份	自 2012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	岩盐	地下开采	60.00	1.1179	无
2	C3200002009126120048158	下关盐矿	井神股份	自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	岩盐	地下开采	60.00	0.8724	无

3	C3200002009036120008258	黄码盐矿	井神股份	自2012年1月31日至2014年3月31日	岩盐	地下开采	100.00	1.1853	无
4	C3200002011016110103857	张兴盐矿	井神股份	自2012年1月30日至2031年1月30日	岩盐	地下开采	300.00	4.1853	无
5	C3200002009046210014356	蒋南盐矿	井神股份	自2012年1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	岩盐芒硝	地下开采	120.00	1.7808	无
6	C3200002008126120002596	瑞丰盐矿	瑞丰盐业	自2008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岩盐	地下开采	60.00	1.3687	无
7	C3200002009026120004758	淮阴盐矿	淮盐矿业	自2010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4日	岩盐芒硝	地下开采	194.00	1.3776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采矿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采矿权未设置抵押担保权利。

10.4 车辆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品牌型号	所有人	号牌号码	行驶证发证机关
1	尼　桑	井神股份	苏HS5015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	别　克	井神股份	苏HS5917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3	别　克	井神股份	苏HS3358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4	别　克	井神股份	苏HS5070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5	奥德赛	井神股份	苏HS5716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6	帕萨特	井神股份	苏HS5968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7	别克商务	井神股份	苏HS4367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8	别克牌SGM7242ATA	井神股份	苏HS5033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	别克SGM6515GL8	井神股份	苏H98795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0	蒙迪欧牌CAF7250AC3	井神股份	苏H98733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1	丰田牌GTM7240GB	井神股份	苏H18736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2	别　克	井神股份	苏H98956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3	丰　田	井神股份	苏H08A32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4	上海大众	井神股份	苏HS5976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5	尼　桑	井神股份	苏HS8288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6	帕萨特牌SVW7183MJ7	井神股份	苏HS5368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7	别　克	井神股份	苏HS5737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8	悦达起亚	井神股份	苏HS5596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9	帕萨特	井神股份	苏H98791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	东风日产牌LQ7250AC	井神股份	苏HS5292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1	别克牌SGM7242ATA	井神股份	苏HS5611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2	别克牌SGM6515ATA	井神股份	苏HS5616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3	北京现代牌BH7201DAY	井神股份	苏HS5349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4	现　代	井神股份	苏HS5003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5	江铃全顺	井神股份	苏HS2267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6	宇通牌ZK6110HA	井神股份	苏HS2292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7	解放CA1037K2L2	井神股份	苏HS2741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8	依维柯牌NJ6713TR6	井神股份	苏HS1860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9	宇通牌ZK6107H9	井神股份	苏H11531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30	亚星VBL6970H	井神股份	苏H11682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31	宇通ZK6107H	井神股份	苏H09193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32	日产牌ZN6441V1A4	井神股份	苏H93593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33	别克牌SGM7240GL	瑞达包装	苏H21588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34	别克牌SGM7243ATA	瑞达包装	苏H97229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35	尼　桑	制盐研究所	苏HS4653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36	江淮牌	制盐研究所	苏A285U9	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37	别　克	淮盐矿业	苏H91350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38	别　克	淮盐矿业	苏HC3871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39	尼　桑	淮盐矿业	苏HC4545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40	尼　桑	淮盐矿业	苏HC4633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41	北京现代	淮盐矿业	苏HC4815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42	尼桑货车	淮盐矿业	苏HC6036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43	东风牌ZN6460W1S	淮盐矿业	苏HC3449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44	尼桑牌ZN1022U2G3	淮盐矿业	苏HC3867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45	尼桑牌ZN1032U2G3	淮盐矿业	苏HC3907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46	开瑞牌SQR6400S227	淮盐矿业	苏HC3981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47	宇通牌ZK6799HA	淮盐矿业	苏HC3449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48	别克牌SGM7242ATA	瑞泰盐业	苏JF0290	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49	别克牌SGM6527AT	瑞泰盐业	苏JF7090	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50	别　克	瑞泰盐业	苏JF7099	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51	丰　田	瑞泰盐业	苏J18667	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52	别克牌SGM6513GL8	瑞洪盐业	苏HU2190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53	别克牌SGM7240GL	瑞洪盐业	苏HU2189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54	别克牌SGM7240GL	瑞洪盐业	苏HU2193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55	江铃牌JX1040DSL2	瑞洪盐业	苏HU2329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56	丰田牌GTH7240GB	瑞洪盐业	苏HU2518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57	五菱牌LZW6432KF	瑞丰盐业	苏CF5935	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58	江铃全顺中巴	瑞丰盐业	苏CF6598	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59	别　克	瑞丰盐业	苏CF5500	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60	别　克	瑞丰盐业	苏CF0086	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61	别　克	瑞丰盐业	苏CF5811	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62	宇通牌ZK6110HA	瑞丰盐业	苏CF5607	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63	海狮JTFSX23P	井神股份	苏H3395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64	丰田牌TV6461GL	井神股份	苏HS6309	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以上车辆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车辆未设置抵押担保权利。

10.5　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设备台账，拥有的主

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等担保情况。

10.6 商标

发行人现拥有 14 项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如下注册商标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者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他项权利
1	井 神	1441676	井神股份	第 30 类：食品防腐盐；食物防腐盐；食盐；烹饪用盐；芹子盐。	2020.09.06	无
2		1441677	井神股份	第 30 类：食品防腐盐；食物防腐盐；食盐；烹饪用盐；芹子盐。	2020.09.06	无
3	井 神	3925212	井神股份	第 1 类：工业用盐；含碘盐；原盐；钠盐（化学制剂）；盐类（化学制剂）；岩盐；无水硫酸钠；染料助剂；印染用整理剂；防染盐。	2016.07.20	无
4	银鸟	3925213	井神股份	第 1 类：工业用盐；含碘盐；原盐；钠盐（化学制剂）；盐类（化学制剂）；岩盐；无水硫酸钠；染料助剂；印染用整理剂；防染盐。	2016.08.06	无
5		3937934	井神股份	第 1 类：工业用盐；含碘盐；原盐；钠盐（化学制剂）；盐类（化学制剂）；岩盐；无水硫酸钠（元明粉）；染料助剂；印染用整理剂；防染盐。	2016.09.20	无
6	漕 运	6011850	井神股份	第 1 类：工业用盐；含碘盐；原盐；钠盐（化学制剂）；盐类（化学制剂）；无水硫酸钠（元明粉）；染料助剂；印染用整理剂；防染盐；非食物用防腐盐。	2020.01.20	无
7	井 神	6712201	井神股份	第 1 类：工业用盐；含碘盐；原盐；钠盐（化学制剂）；无水硫酸钠（元明粉）；染料助剂；印染用整理剂；盐类（化学制剂）；防染盐；非食物用防腐盐。	2020.05.13	无
8	井 源	7167939	井神股份	第 39 类：运输；汽车运输；码头装卸；给水；配水；管道运输；液化气站；船只运输；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船只存放。	2020.11.20	无
9	井 神	7167953	井神股份	第 39 类：运输；汽车运输；码头装卸；给水；配水；管道运输；液化气站；船只运输；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船只存放。	2020.11.20	无
10	井神	8818938	井神股份	第 1 类：碱；苛性碱；烧碱；煅烧苏打；工业用苛性碱；工业用苛性钠；氯化钙；纯碱；轻质碳酸钙；化学用小苏打。	2021.11.20	无
11	鲜丰 XianFeng	6222631	瑞丰盐业	第 30 类：鸡精（调味品）；调味品；甘草（糖果）；香草（香味调料）；家用嫩肉剂；醋；搅稠奶油制剂；糖；食盐。	2020.04.27	无
12		8151197	瑞丰盐业	第 1 类：工业用盐；盐类（化学制剂）；原盐；氨。	2012.3.27	无

13	Ruida	3657613	瑞达包装	第 16 类：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纸制奶油容器；瓶用纸板或纸制包装物；垃圾袋（纸或塑料制）；包装用粘胶纤维纸；微博烹饪袋；保鲜膜。	2015.09.27	无
14	Haimly 海慕霖	7138162	制盐研究所	第 3 类：浴盐；浴液；肥皂；洗面奶；洗发液；洗手膏；牙膏；宠物用香波；洗洁精；洗衣粉。	2020.07.13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商标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7 专利权

发行人现合法拥有下列 13 项专利，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所有者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明	晶盐中草药洗发露	ZL 200910029316.2	制盐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0.09.08	无
2	发明	一种复跌撒漏式细颗粒物料混料机	ZL 200710192359.3	井神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6.02	无
3	发明	一种含微晶盐粒杀菌洗手液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60991.0	井神股份、制盐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2.03.14	无
4	发明	氨碱废液用于硫酸钠型盐矿注井采卤的资源化利用方法	ZL200910183644.8	井神股份、制盐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2.07.04	无
5	发明	防止盐卤输送管道结垢的方法及装置	ZL201010544094.0	井神股份、制盐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2.07.04	无
6	发明	利用井矿盐的盐、碱和钙联合循环生产工艺	ZL201110006672.X	井神股份、制盐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2.08.08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除尘液利用器	ZL 200920041091.8	井神股份、制盐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0.03.31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动除垢和强化传热作用的传热管	ZL 2007 2 0131917.0	井神股份、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08.11.05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液力颗粒分级器	Zl 200920041094.1	制盐研究所、井神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1.26	无
10	实用新型	与硫化床干燥装置配套的风力分级器	ZL 201020620411.8	井神股份、制盐研究所	原始取得	2011.07.06	无
11	外观设计	食盐包装袋（1）	ZL 200930312880.6	制盐研究所、井神股份	原始取得	2011.05.25	无

12	外观设计	食盐包装袋（2）	ZL 200930312986.6	制盐研究所、井神股份	原始取得	2010.11.03	无
13	外观设计	食盐包装袋（3）	ZL 200930312881.0	制盐研究所、井神股份	原始取得	2010.12.01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专利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8 技术许可使用

10.8.1 2011 年 2 月 20 日，井神股份与德国 GEA Messo PT 签署《许可和基础工程协议》，约定德国 GEA Messo PT 向公司提供 GEA 结晶技术（在硫酸钙型卤水中提取氯化钠和氯化钙）永久性、不可撤销的、非独家全球许可，以及其技术文件的使用权，公司向其支付合同价款 111 万欧元，此外还根据一定的收费标准支付现场服务费。

10.8.2 2011 年 6 月 23 日，井神股份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干法加灰蒸馏技术的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干法加灰蒸馏技术的技术使用许可，用于纯碱项目中氨蒸馏回收系统，许可使用费 780 万元，技术许可使用期限为永久。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技术许可合法、有效。

10.9 发行人子公司瑞泰盐业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2011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签订《租赁合同》，瑞泰盐业租赁东泰盐业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响国用[2011]第 24898 号及响国用[2011]第 24899 号），租期 10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用途：用于盐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年租金 350 万元，每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 50%，7 月 15 日前支付 50%。

瑞泰盐业租赁的上述两宗土地，土地证号分别为响国用[2011]第 24898 号及响国用[2011]第 24899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东泰盐业，土地座落响水县灌东盐场，地类（用途）为采矿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时间均为 2061 年 7 月 20 日。使用权面积共计 6,666,705.2 平方米。

2012 年 6 月 26 日，响水县国土资源局对该土地租赁事宜办理了登记手续，核发了证号为响他项（2012）第 267 号他项权利证书，该证书记载的他项权利种类为：租赁，存续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瑞泰盐业租赁东泰盐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响水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同意并办理了他项权利登记，该土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10.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10.10.1 瑞达包装租赁房屋

2007 年 7 月，瑞达包装与苏盐集团淮安公司（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11 月核准登记，苏盐集团淮安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并入苏盐连锁，苏盐集团淮安公司更名为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瑞达包装租赁苏盐集团淮安公司位于淮安市开发区厦门路 17 号院内的房屋，租期 5 年，自 2007 年 7 月 29 日至 2012 年 7 月 29 日，年租金 28 万元，每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 50%，12 月 31 日前付清剩余当年租金。该租赁的房租产权证号为淮房权证开字第 06819 号，房屋产权人为苏盐集团淮安公司，建筑面积 2,959.52 平方米。2011 年 5 月 24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将上述房屋的年租金调整为 20 万元，租期自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2 年 7 月 29 日。2012 年 6 月 29 日，双方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自 2012 年 7 月 29 日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年租金 20 万元。

10.10.2 海慕霖租赁房屋

2010 年 9 月 16 日，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垠坤通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海慕霖租赁位于南京市宣武区中央路 302 号 23 幢 105 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房屋面积 209.11 平方米，租期 5 年，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第一年年租金 137,385 元，自第二年起逐年递增 6%，租金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该租赁的房屋属于南京垠坤通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的房产中的一间，南京垠坤通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该房屋转租给海慕霖。根据南京垠坤通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2 签订的《租赁合同书》第五条之约定，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允许南京垠坤通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所租赁的房屋部分转租。

根据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出具的说明，其对外出租的中央路 302 号房屋产权归属其所有，该公司拥有房屋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宁玄国用[2000]字第 02531 号），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如涉及房屋产权归属问题由该公司负责。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海慕霖租赁的房屋没有办理产权证，考虑到租赁合同至今被有效执行，租赁的房屋面积很小，如更换办公地点较为简单且费用不大。因此，海慕霖租赁房屋没有办理产权证，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10.10.3 瑞泰盐业租赁房屋

2011 年 12 月，瑞泰盐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陈家港支行签订《房屋租用协议》，租赁其位于陈家港镇淮盐路南侧办公楼 2－3 层，面积 330 平方米，租期 2 年，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年租金 3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陈家港支行为该房屋的产权人，房屋产权证号为响房权证陈家港字第 CJG00096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份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除非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上述租赁合同出租方和承租方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1.1.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表所列：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合同号	资金用途	担保方式	抵押/保证合同编号
1	井神股份	建行楚州支行	2006.6.7	2013.6.6	3,000.00	5.346%	2006001	60 万吨盐硝联产扩建项目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2	井神股份	建行楚州支行	2007.1.30	2014.1.29	3,000.00	5.346%	2007001	固定资产购置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3	井神股份	建行楚州支行	2007.4.2	2014.3.25	2,000.00	5.346%	2007002	60 万吨盐硝联产扩建工程项目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4	井神股份	建行楚州支行	2007.6.8	2014.6.7	1,000.00	5.346%		60 万吨盐硝联产扩建工程项目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5	井神股份	建行楚州支行	2007.5.25	2014.5.24	1,000.00	5.346%	2007005	固定资产投资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6	井神股份	建行楚州支行	2009.12.30	2017.12.29	5,000.00	5.760%	技 2009001	固定资产投资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7	井神股份	建行楚州支行	2011.6.3	2019.6.2	2,000.00	6.12%	技 2011002	固定资产投资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8	井神股份	建行楚州支行	2011.7.28	2019.7.27	1,000.00	7.05%	技 2011002	固定资产投资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9	井神股份	建行楚州	2012.2.29	2020.2.28	1,000.00	7.05%	技 2011002	60 万吨/年联碱	苏盐集团	

		支行						（一期）技术改造项目	保证担保	
10	井神股份	建行楚州支行	2010.4.23	2017.12.29	3,000.00	6.120%	技 2010010	固定资产投资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技 2010010
11	井神股份	建行楚州支行	2010.5.7	2017.12.29	1,200.00	6.120%	技 2010010	固定资产投资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技 2010010
12	井神股份	建行楚州支行	2010.5.11	2017.12.29	800.00	6.120%	技 2010010	固定资产投资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技 2010010
13	淮盐矿业	民生银行南京支行	2008.11.3	2013.11.3	3,500.00	6.60%	公借贷字第 9908208292746	项目建设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公担保字第 99082008292739
14	淮盐矿业	工行南京城西支行	2008.12.30	2015.12.29	8,439.20	6.80%	2009 年城西字 0006 号	项目工程建设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2009 年城西保字 0001 号
15	瑞泰盐业	工行响水支行	2009.12.2	2012.11.05	1,500.00	5.76%	11090010－2009 年（响水）字 0003 号	50 万吨矿卤日晒制盐项目	淮盐矿业保证担保	2009 年响水（保）字 0001 号
16	瑞洪盐业	洪泽工行	2012.4.5	2013.4.4	1,000.00	5.56%	2012 年（洪泽）字 0030 号	日常生产经营	瑞洪盐业以土地房产抵押	2009 年洪泽（抵）字 090731
17	瑞洪盐业	洪泽工行	2012.7.2	2013.5.1	1，000.00	6.94%	2012 年（洪泽）字 0048 号	日常生产经营	瑞洪盐业以土地房产抵押	2012 年洪泽（抵）字第 0025 号
18	瑞洪盐业	洪泽工行	2012.7.6	2013.6.15	1，000.00	6.94%	2012 年（洪泽）字 0048	日常生产经营	瑞洪盐业以土地房	2012 年洪泽（抵）字第

							号		产抵押	0025 号
19	瑞洪盐业	洪泽工行	2012.8.5	2013.8.7	1，000.00	6.00%	2012 年（洪泽）字 0059 号	购原材料	瑞洪盐业以土地房产抵押	2012 年洪泽（抵）字第 0025 号
20	井神股份	交行扬州分行	2009.1.20	2013.1.20	800.00	5.76%	10900015	食盐配送中心项目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10900015
21	井神股份	交行扬州分行	2009.10.9	2017.9.29	10,000.00	5.94%	10900193	60 万吨纯碱联产项目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10900193
22	井神股份	交行扬州分行	2011.12.20	2016.12.20	5,000.00	6.97%	11100232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项目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11100232
23	井神股份	交行扬州分行	2011.4.21	2016.4.21	2800.00	6.85%	11100050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项目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11100050
24	井神股份	交行扬州分行	2011.4.8	2016.4.8	2000.00	6.85%	11100050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项目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11100050
25	井神股份	交行扬州分行	2011.5.23	2016.11.23	4500.00	6.86%	11100072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项目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11100072
26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0.12.10	2017.12.9	6,000.00	6.35%	32101201000012046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项目建设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32905201000006038
27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0.5.6	2015.12.30	3,000.00	6.35%	32101201000012046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项目建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32905201000006038

								设		
28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1.10.18	2014.12.31	2,000.00	7.25%	3210120100 0012046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项目建设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32905201000 006038
29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1.10.28	2015.10.27	2,000.00	7.25%	3210120100 0012046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项目建设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32905201000 006038
30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1.11.10	2014.11.09	750.00	7.25%	3210120100 0012046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项目建设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32905201000 006038
31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1.12.13	2016.12.12	1,000.00	7.25%	3210120100 0012046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项目建设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32905201000 006038
32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1.5.18	2016.5.18	1,000.00	7.13%	3210120100 0012046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项目建设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32905201000 006038
33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1.7.20	2016.12.19	2,000.00	7.12%	3210120100 0012046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项目建设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32905201000 006038
34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2.1.31	2016.1.30	2,000.00	7.25%	3210120100 0012046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项目建设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32905201000 006038
35	井神股份	农行楚州支行	2011.11.10	2012.11.9	3,000.00	6.89%	3201012011 0024242	购原材料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32905200900 001133
36	井神股份	招商银行	2011.12.21	2012.12.21	1,000.00	7.22%	2011 年贷	资金周转	无	

		南京分行					字第111211719号			
37	井神股份	广发行玄武支行	2011.12.31	2012.12.31	1,000.00	7.22%	13611111综授009	采购	无	
38	瑞泰盐业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2012.6. 19	2013.4.19	8，000.00	7.22%	2012宁流贷字第00462号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支付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和运营费用的流动资金周转	井神股份保证担保	2012宁最保字第00302号
39	淮盐矿业	中信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2011.10.28	2012.10.29	4,000.00	6.40%	2011宁银贷字第110393号	流动资金周转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2011宁银保字第110393号
40	瑞泰盐业	江苏银行盐城城中支行	2012.8.10	2013.8.9	3,000.00	7.22%	JK101212000143	购原材料	井神股份保证担保	BZ101212000133
41	瑞泰盐业	江苏银行盐城城中支行	2012.5.3	2012.11.3	1,000.00	6.00%	QJ1012124000015	流动资金	信用证押汇	ZY101212000049
42	井神股份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贷款户)	2012.2.6	2012.12.15	4,000.00	6.89%	JK071112000048	购原材料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BZ071112000038
43	井神股份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2012.2.7	2013.1.15	4,000.00	6.89%	JK071112000050	购原材料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BZ071112000038

		(贷款户)								
44	井神股份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2012.2.23	2013.2.22	2,000.00	6.56%	JK071112000088	购原材料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BZ071112000038
45	井神股份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贷款户)	2012.3.2	2013.3.1	2,000.00	6.56%	JK071112000089	购原材料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BZ071112000038
46	井神股份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贷款户)	2012.3.5	2013.3.4	2,000.00	6.56%	JK071112000092	购原材料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BZ071112000038
47	井神股份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2.3.29	2013.3.28	2,000.00	6.89%	14012012280189	购原材料	无	
48	井神股份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2.4.13	2013.4.12	8,000.00	6.89%	14012012280227	购原材料	无	
49	井神股份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2.7.19	2013.7.18	3,000.00	6.30%	14012012280382	购原材料	无	
50	井神股份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2.8.29	2013.8.28	3,000.00	6.30%	14012012280498	购原材料	无	
51	井神股份	深发展南京分行	2012.4.27	2013.4.26	5,000.00	6.56%	深发宁市七贷字第20120427001号	购原材料	无	深发宁市综字第20120427001号
52	井神股份	深发展南	2012.6.27	2013.6.26	3,000.00	6.30%	深发宁市七	购原材料	无	深发宁市综

		京分行					贷字第2012062700 1 号			字第20120427001 号
53	井神股份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2.8.13	2012.12.28	3,000.00	6.60%	530211051801	购原材料	瑞丰盐业保证担保	Z1353021105 1801
54	淮盐矿业	工行南京城西支行	2012.8.16	2013.8.8	1,000.00	6.30%	2012 年（城西）字第 0110 号	购盐产品	应收帐款保理	
55	瑞丰盐业	江苏银行丰县支行	2012.07.06	2013.01.05	1,000.00	7.20%	JK08411200 083	货款、运费	井神股份保证担保	BZ084112000 123
56	瑞洪盐业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2.10.16	2013.10.15	4,500.00	6.6%	1401201228 0582	购原材料	井神股份保证担保	YB140120122 8058201
57	井神股份	中国银行淮安楚州支行	2012.10.17	2017.10.17	10,000.00	7.04%	150129780D 12062101	用于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术技改项目工程建设	苏盐集团保证担保	2012 年楚州保字 0621 号

11.1.2 采购合同

11.1.2.1 2012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与上海诚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2 年（沪）02 号的《煤炭买卖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上海诚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总量为 100 万吨的混煤，煤炭出矿含税价格实行以质计价，按《淮南矿业集团水运煤价格表》执行，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1.2.2 2012 年 1 月 1 日，井神股份与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KDR2012-NG048 的《煤炭买卖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总量为 30 万吨的混煤，结合市场行情，分品种月度协商定价，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1.2.3 2012 年 3 月 5 日，井神股份与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框架协议），约定井神股份向其买卖煤炭，具体每批次发运数量，双方每月 10 日前通过补充协议形式约定本月 10 日至下月 10 日之间的煤炭壹票制含税单价、业务量及煤炭交接日期，合同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

11.1.2.4 2012 年 5 月 4 日，井神股份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7#炉扩建项目所需 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 台套型号为 UG-240t/h-9.8MPa 的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总价为 2400 万元。

11.1.2.5 2012 年 2 月，井神股份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进口设备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盐循环泵，代理手续费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 0.5%收取，货物价款按照外贸合同执行，由井神股份提前 7 天支付给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由后者对外付款。2012 年 2 月，井神股份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伟尔矿业荷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井神股份作为最终用户、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从伟尔矿业荷兰有限公司购买盐循环泵，合同价款 2,772,500 欧元。

11.1.2.6 2012 年 2 月，井神股份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进口设备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代理进口盐离心机，代理手续费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 0.5%收取，货物价款按照外贸合同执行，由井神股份提前 7 天支付给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由后者对外付款。2012 年 2 月，井神股份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瑞士福莱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井神股份作为最终用户、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从福莱姆有限公司购买盐离心机，合同价款 1,689,080 美元。

11.1.2.7 2012 年 2 月，井神股份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进口设备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代理进口蒸汽压缩热泵，代理手续费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 0.5%收取，货物价款按照外贸合同执行，由井神股份提前 7 天支付给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由后者对外付款。2012 年 2 月，井神股份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德国琵乐工业公司签订合同，井神股份作为最终用户、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从德国琵乐工业公司购买蒸汽压缩热泵，合同价款 3,103,956 欧元。

11.1.3 销售合同

11.1.3.1 2011 年 11 月 26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出售 8 万吨的散装工业盐，单价为 355 元/吨，前述价格为暂定价，实际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1.3.2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总量为 36 万吨的工业盐，销售单价按市场价格浮动，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1.3.3 2011 年 12 月 28 日，井神股份与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总量为 3 万吨的散装工业盐，单价为 390 元/吨，产品价格为暂定，具体品种、数量、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1.3.4 2011年11月22日，井神股份与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出售总量为10万吨的散装工业盐，单价为410元/吨，前述价格为暂定价，实际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均衡发运。合同执行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1.1.3.5 2011年11月22日，井神股份与中盐昆山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中盐昆山有限公司出售总量为12万吨的散装工业盐，单价为395元/吨，前述价格为暂定价，实际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均衡发运。合同执行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1.1.3.6 2011年11月20日，井神股份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总量为6万吨的散装工业盐，单价为380元/吨，产品价格为暂定，具体品种、数量、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执行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1.1.3.7 2011年12月6日，井神股份与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出售总量为4万吨的散装工业盐，单价为380元/吨，产品价格为暂定，具体品种、数量、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执行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1.1.3.8 2011年4月1日，井神股份与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出售总量为12万吨的散装工业盐，单价为375元/吨，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3月31日。

11.1.3.9 2011年11月30日，井神股份与山东亚太森博浆纸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盐采购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山东亚太森博浆纸有限公司出售总量为6.6万吨的散装工业盐，单价为380元/吨，本合同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11.1.3.10 2011年11月30日，井神股份与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出售总量为12万吨的散装工业盐，单价为380元/吨，产品数量、价格为暂定，具体品种、数量、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本合同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11.1.3.11 2011 年 10 月 20 日，井神股份与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总量为 22 万吨的散装工业盐，销售单价随行就市，本合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1.1.3.12 2011 年 11 月 30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出售总量为 15 万吨的散装工业盐，单价为 385 元/吨，产品数量、价格为暂定，具体品种、数量、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1.1.3.13 2011 年 11 月 30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总量为 18 万吨的散装工业盐，单价为 400 元/吨，产品数量、价格为暂定，具体品种、数量、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本合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1.1.3.14 2011 年 11 月 22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出售总量为 7 万吨的散装工业盐，单价为 400 元/吨，产品价格为暂定，具体品种、数量、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本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1.1.3.15 2011 年 11 月 22 日，井神股份与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盐购销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出售总量为 12 万吨的散装工业盐，单价为 390 元/吨，产品价格为暂定，具体品种、数量、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本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1.1.3.16 2012 年 3 月 31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井神股份向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出售总量为 5 万吨的散装工业盐，单价为 390 元/吨，价格随行就市，数量、价格以每月的订单为准，本合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

11.1.3.17 2008 年 6 月，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公司签订《机组并网与电力供应协议》，协议约定：江苏省电力公司同意向发行人供电，供电价格执行大工业电价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江苏省电力公司同意发行人自备电厂建成后并网

运行，江苏省电力公司同意收购发行人上网电量，按月结付电费，结算电价按照省物价局批准的含税上网电价执行。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

11.1.4 建设施工合同

11.1.4.1 2010 年 2 月，井神股份与中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盐矿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技改项目建筑安装工程煅烧、包装及管廊标段（A 标段）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为：A 标段内生产厂房、生产装置、辅助装置的土建和安装，合同价款为 3769.22 万元。

11.1.4.2 2010 年 2 月，井神股份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盐矿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技改项目建筑安装工程石灰及压缩标段（B 标段）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为：B 标段内生产厂房、生产装置、辅助装置的土建和安装，合同价款为 4506.55 万元。

11.1.4.3 2010 年 2 月，井神股份与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盐矿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改项目建筑安装工程碳滤蒸吸、废液处理及给排水标段（C 标段）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为：C 标段内生产厂房、生产装置、辅助装置的土建和安装，合同价款为 7113.306 万元。

11.1.4.4 2010 年 3 月，井神股份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盐矿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项目热电工程化学水处理成套系统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款为 1229.282 万元。

11.1.4.5 2010 年 9 月，井神股份与江苏仪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楚州分公司签订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 1918 万元。

11.1.4.6 2011 年 10 月，井神股份与胜利油田胜利石油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方/年卤水储运项目主管线管道安装工程合同》，该合同约定承包方负责为井神股份完成 1200 万方/年卤水储运项目主管线管道安装工程，合同价款为 1950 万元。

11.1.4.7 2012 年 2 月，井神股份与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签订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张兴矿区四口水平定向对接生产盐井施工工程合同》，该合同约定

承包方负责为井神股份完成张兴块段四口水平定向对接生产井钻井工程，合同价款为 1288 万元。

11.1.4.8 2012 年 2 月，井神股份与淮安市地质矿产勘查院签订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蒋南矿区四对水平定向对接生产盐井施工工程合同》，该合同约定承包方负责为井神股份完成蒋南块段四对水平定向对接生产井钻井工程，合同价款为 1916 万元。

11.1.4.9 2012 年 2 月 2 日，井神股份与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蒸汽热泵（机械）制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和纯碱钙液循环利用平衡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加热室制作及相关服务经济合同》，约定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为井神股份完成 17 台套加热室制作及相关服务，合同价款为 1298 万元。

11.1.4.10 2012 年 2 月 7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中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热泵盐钙联产技术改造项目干燥车间及其附属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中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为井神股份完成热泵盐钙联产技术改造项目干燥车间及其附属工程，合同价款为 1767.07 万元。

11.1.4.11 2012 年 5 月 6 日，井神股份与江苏中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热泵盐钙联产技术改造项目盐钙车间及其附属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中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为井神股份完成热泵盐钙联产技术改造项目盐钙车间及其附属工程，合同价款为 3763.01 万元。

11.1.5 发行人与苏盐集团、浙盐集团、银珠集团等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请见本报告第九部分“9.3 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11.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以上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他方签署，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

1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报告第九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股东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12.1.1 井神有限自设立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共进行了四次增资扩股（整体变更除外），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其中，2009 年 1 月井神有限增资过程中，瑞丰盐业的股东以其所持瑞丰盐业 100%的股权、瑞达包装的股东以其所持瑞达包装 88.58%的股权增资，淮海盐化以经营性资产（固定资产、采矿权、扣减短期借款）增资。

12.1.1.1 发行人收购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12.1.1.1.1 收购前瑞丰盐业的基本情况

瑞丰盐业于 2001 年 5 月 6 日在徐州市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主要从事食用盐、工业盐等盐产品生产和销售，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瑞丰盐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盐集团	500	100

2003 年 12 月 24 日，苏盐集团下发苏盐司发（2003）223 号《关于将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的 89%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徐州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盐业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及

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财管字[1999]301号）的有关精神，决定将苏盐集团所持瑞丰盐业89%股权（445万元实收资本）无偿转让给苏盐集团徐州公司。经过此次股权划转后，瑞丰盐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盐集团	55	11
2	苏盐集团徐州公司	445	89
合计		500	100

12.1.1.1.2　收购瑞丰盐业的目的和各方履行的程序

为解决发行人与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以向瑞丰盐业原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瑞丰盐业100%股权。

2009年1月，苏盐集团以所持瑞丰盐业11%股权、苏盐集团徐州公司以所持瑞丰盐业89%股权对井神有限进行增资（详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发行人的设立4.1.1.5　2009年1月第三次增资”）。

为本次股权增资事宜，瑞丰盐业2008年8月22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苏盐集团、苏盐集团徐州公司将所持瑞丰盐业股权转让给井神有限。

2008年8月25日，井神有限分别与苏盐集团、苏盐集团徐州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盐集团将所持瑞丰盐业11%股权、苏盐集团徐州公司将所持瑞丰盐业89%股权转让给井神有限。

2008年9月26日，瑞丰盐业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后，井神有限持有瑞丰盐业100%股权。

2010年9月，因井神有限已经整体变更为井神股份，瑞丰盐业的股东由井神有限工商变更登记为井神股份，同时井神股份以货币方式对瑞丰盐业增资3,000万元，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瑞丰盐业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井神股份持有瑞丰盐业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盐集团、苏盐集团徐州公司将所持瑞丰盐业11%股权、89%股权转让给井神有限，属于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以上国资委审批，上述协议转让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发行人为解决与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整合，由股东以瑞丰盐业的股权对发行人增资方式而发生，并按照评估值作价，且江苏省国资委 2012 年 6 月 26 日向江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请求确认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性合规性的请示》中，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性合规性给予了认定；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以苏政办函（2012）108 号文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合规性给予了确认。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程序上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12.1.1.2　发行人收购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88.58%股权

12.1.1.2.1　收购前瑞达包装的基本情况

瑞达包装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在淮安市工商局注册成立，主要从事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 875.261656 元。瑞达包装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盐集团淮安公司	432.061656	49.36
2	苏盐集团盐城公司	100	11.42
3	苏盐集团扬州公司	50	5.72
4	井神有限	100	11.42
5	江苏淮海盐化厂	60	6.86
6	淮安市盐业彩印厂工会	133.2	15.22
合计		875．261656	100

2005 年 9 月 9 日，瑞达包装股东会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苏盐集团淮安公司将所持瑞达包装 33.1857%股权（2,904,616.56 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苏盐集团，淮安市盐业彩印厂工会将所持瑞达包装 91.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盐集团扬州公司，淮安市盐业彩印厂工会将所持瑞达包装 41.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盐集团盐城公司。经过此次股权划转及转让后，瑞达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盐集团	290.461656	33.19
2	苏盐集团淮安公司	14.16	16.18
3	苏盐集团盐城公司	14.16	16.18
4	苏盐集团扬州公司	14.16	16.18
5	井神有限	100	11.42
6	江苏淮海盐化厂	60	6.85
合计		8,752,616.56	100

12.1.1.2.2 收购瑞达包装的目的和各方履行的程序

瑞达包装主要从事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提供盐产品包装物。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以向瑞达包装原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瑞达包装 88.58%股权。通过本次收购，发行人持有瑞达包装 100%股权。

2009 年 1 月，苏盐集团、苏盐集团淮安公司、苏盐集团盐城公司、苏盐集团扬州公司、淮海盐化（江苏淮海盐化厂改制后的公司）以所持瑞达包装股权对井神有限进行增资（详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发行人的设立 4.1.1.5 2009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为本次股权增资事宜，瑞达包装 2008 年 8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苏盐集团、苏盐集团淮安公司、苏盐集团盐城公司、苏盐集团扬州公司、淮海盐化将所持瑞达包装股权转让给井神有限。

井神有限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分别与苏盐集团、苏盐集团淮安公司、苏盐集团盐城公司、苏盐集团扬州公司、淮海盐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盐集团将所持瑞达包装 33.19%股权、苏盐集团淮安公司将所持瑞达包装 16.18%股权、苏盐集团盐城公司将所持瑞达包装 16.18%股权、苏盐集团扬州公司将所持瑞达包装 16.18%股权、淮海盐化将所持瑞达包装 6.85%股权全部转让给井神有限。

2008 年 9 月 27 日，瑞达包装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后，井神有限持有瑞达包装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盐集团、苏盐集团淮安公司、苏盐集团盐城公司、苏盐集团扬州公司、淮海盐化将所持瑞丰盐业股权转让给井神有限，属于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以上国资委审批，上述协议转让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发行人为解决与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问题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整合，由股东以瑞达包装的股权对发行人增资方式而发生，并按照评估值作价，且江苏省国资委 2012 年 6 月 26 日向江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请求确认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性合规性的请示》中，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性合规性给予了认定；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以苏政办函（2012）108 号文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合规性给予了确认。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程序上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12.1.1.3 发行人收购淮海盐化部分经营性资产

12.1.1.3.1 收购前淮海盐化的基本情况

淮海盐化于1991年11月1日注册成立，住所为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注册资本6600万元，原主要经营范围为：真空精制盐加工、无水硫酸钠制造。苏盐集团持有淮海盐化100%的股权。

12.1.1.3.2 收购淮海盐化经营性资产的目的和各方履行的程序

为解决发行人与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以向淮海盐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部分经营性资产。该次增资时，因淮海盐化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土地，因此淮海盐化的土地、房产等部分资产没有通过增资方式进入井神有限，而是由发行人租赁使用。

2008 年 8 月 29 日，淮海盐化股东苏盐集团做出股东决定，以淮海盐化实物资产、采矿权扣减短期负债后对井神有限增资。

2009年1月，淮海盐化以经营性资产（固定资产、采矿权、扣减短期借款）作为出资对井神有限进行增资，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4.1.1.5 2009年1月第三次增资及4.1.1.7 2009年3月增加实收资本”。

发行人收购淮盐盐化经营性资产后，设立了第二分公司，淮盐盐化不再从事制盐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淮盐盐化经营性资产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并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交易行为合法、有效。

12.1.2 井神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今共进行了二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其中：2011 年 11 月股份公司的增资，瑞洪盐业的股东以其所持瑞洪盐业 75%的股权、淮盐矿业的股东以其所持淮盐矿业 100%的股权增资。

12.1.2.1 发行人收购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12.1.2.1.1 收购前淮盐矿业的基本情况

淮盐矿业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在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主要从事岩盐资源开采，工业盐及盐类产品、卤水（采输卤）生产、加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淮盐矿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盐集团	15000	75
2	金桥盐化	4600	23
3	银宝盐业	200	1
4	淮阴盐化	200	1
合计		20000	100

12.1.2.1.2 收购淮盐矿业的目的和各方履行的程序

为解决发行人与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以向淮盐矿业原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淮盐矿业 100%股权。

2011 年 9 月 14 日，江苏省国资委以苏国资函[2011]86 号《关于省盐业集团参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苏盐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淮盐矿业的股权根据评估价值对井神股份增资。

2011 年 10 月，苏盐集团、金桥盐化、银宝盐业、淮阴盐化以所持淮盐矿业股权认缴井神股份新增股份（详见本报告第七部分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2.2 2011 年股份公司增资及股权划转”）。

为本次股权增资事宜，淮盐矿业 2011 年 9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苏盐集团、金桥盐化、银宝盐业、淮阴盐化将所持淮盐矿业股权转让给井神股份，以该股权认购井神股份的新增股份。

井神股份于 2011 年 10 月 16 日分别与苏盐集团、金桥盐化、银宝盐业、淮阴盐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盐集团将所持淮盐矿业 75%股权、金桥盐化将所持淮盐矿业 23%股权、银宝盐业将所持淮盐矿业 1%股权、淮阴化工将所持淮盐矿业 1%股权全部转让给井神股份。

2011 年 11 月 10 日，淮盐矿业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后，井神股份持有淮盐矿业 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盐集团、金桥盐化、银宝盐业、淮阴盐化将所持淮盐矿业股权转让给井神股份，属于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应当由省级以上国资委审批，苏盐集团以所持淮盐矿业股权对井神股份增资已经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函[2011]86 号批准，但金桥盐化、银宝盐业、淮阴盐化的上述股权协议转让未经江苏省国资委审批，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是由股东以淮盐矿业的股权对发行人增资方式而发生，并按照评估值作价，且江苏省国资委 2012 年 6 月 26 日向江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请求确认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性合规性的请示》中，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性合规性给予了认定；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以苏政办函（2012）108 号文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的合规性给予了确认。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程序上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没有实质性影响。

12.1.2.2 发行人收购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75%股权

12.1.2.2.1 收购前瑞洪盐业的基本情况

瑞洪盐业是经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淮安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主要从事芒硝、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瑞洪盐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盐集团	7,400	37
2	银珠集团	5,600	28
3	新加坡大洋公司	5,000	25
4	扬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2008 年 9 月，银珠集团将所持瑞洪盐业 28%股权转让给高尔登投资、新加坡大洋公司将所持瑞洪盐业 25%股权转让香港彩裕。本次股权转让后，瑞洪盐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盐集团	7,400	37
2	高尔登投资	5,600	28
3	香港彩裕	5,000	25
4	扬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2009 年 12 月，扬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瑞洪盐业 10%股权转让给高尔登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瑞洪盐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盐集团	7,400	37
2	高尔登投资	7,600	38
3	香港彩裕	5,000	25
合计		20,000	100

12.1.2.2.2　收购瑞洪盐业的目的和各方履行的程序

为解决公司与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以向瑞洪盐业原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所持瑞洪盐业 75%股权。

2011 年 9 月 14 日，江苏省国资委以苏国资函[2011]86 号《关于省盐业集团参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苏盐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瑞洪盐业的股权根据评估价值对井神股份增资。

2011 年 10 月，苏盐集团、高尔登投资以所持瑞洪盐业股权认缴井神股份新增股份（详见本报告第七部分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2.2　2011 年股份公司增资及股权划转”）。

为本次股权增资事宜，瑞洪盐业 2011 年 9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苏盐集团将所持瑞洪盐业 37%股权、高尔登投资将所持瑞洪盐业 38%股权转让给井神股份，以该股权认购井神股份的新增股份。

井神股份于 2011 年 10 月 16 日分别与苏盐集团、高尔登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盐集团将所持瑞洪盐业 37%股权、高尔登投资将所持瑞洪盐业 38%股权转让给井神股份。

2011 年 11 月 17 日，淮安市商务局以淮商审（2011）341 号《关于同意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该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相应修改合同及章程。2011 年 11 月 22 日，瑞洪盐业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后，瑞洪盐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井神股份	15,000	75
2	香港彩裕	5,000	25

合计	2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瑞洪盐业股权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并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交易行为合法、有效。

12.2 2009 年收购制盐研究所 100%股权

12.2.1 收购前制盐研究所的基本情况

制盐研究所于 1990 年 11 月 10 日在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主要从事制盐技术及盐品种的研发。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制盐研究所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苏盐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12.2.2 收购的目的和各方履行的程序

为了解决发行人与苏盐集团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研发实力，2009 年 3 月井神有限向苏盐集团购买其所持制盐研究所 100%股权。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制盐研究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收购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全部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天衡评报字(2008)第 0034 号]，制盐研究所净资产成本法评估值为 60.21 万元。

2009 年 3 月 27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的批复》[苏国资复（2009）19 号]文，批准苏盐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制盐研究所整体转让给井神有限，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

2009 年 3 月 28 日，苏盐集团与井神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确定以 60.21 万元将制盐研究所全部股权转让给井神有限。

2009 年 9 月 25 日，制盐研究所在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成为井神有限全资子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收购制盐研究所属于关联交易,收购时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程序没有具体规定，且该关联交易获得了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的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制盐研究所的行为，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并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公平公允，交易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3 2009 年收购淮安市淮阴盐矿采矿权

12.3.1 资产持有人基本情况

淮安市淮阴盐矿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主要从事盐矿开采及卤水销售，住所位于淮安市淮阴区赵集镇红星村，注册资本 1296 万元，苏盐集团持有其 100%出资。

12.3.2 收购履行的程序

2008 年 7 月 21 日，淮盐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淮安市淮阴盐矿采矿权的决议。

南京鹏翔矿业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淮安市淮阴盐矿的采矿权（采矿权许可证编号：3200000720022）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 9 月出具《淮安市淮阴盐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鹏翔采评字(2008)28 号]，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3,868.79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0 日，淮阴盐矿的股东苏盐集团做出决定，同意出售淮阴盐矿采矿权，出售价格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2008 年 11 月 15 日,淮盐矿业与淮安市淮阴盐矿签署《采矿权转让合同》，购买淮安市淮阴盐矿采矿权（采矿权许可证编号：3200000720022），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值 3,868.79 万元确定。

2009 年 2 月 12 日，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转让批复》[苏国土资矿转字(2009)01 号]同意上述采矿权转让。2010 年 5 月 20 日，淮盐矿业取得了采矿权证书（编号 C3200002009026120004758）。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淮盐矿业收购淮阴盐矿采矿权的行为，发生在淮盐矿业成为发行人子公司之前，该交易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并以评估值为定

价基础，公平公允，交易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12.4 2009 年收购苏盐集团探矿权

12.4.1 探矿权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探矿权名称为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张兴块段，矿山位置为淮安市楚州区建淮乡，矿区面积为 5.01 平方公里，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号为 T32120081003016352。

12.4.2 收购的目的和履行的程序

为确保井神有限生产经营持续性和 60 万吨/年纯碱项目的顺利进行，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井神有限和苏盐集团双方决定将苏盐集团已获得的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张兴块段石盐勘探探矿权转让给井神有限。

2009 年 11 月 16 日，井神有限与苏盐集团签订了《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张兴块段石盐勘探探矿权转让协议》，苏盐集团同意将张兴块段石盐勘探探矿权转让给井神有限，同时井神有限将苏盐集团已投入的勘探资金、财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1,714.73 万元支付给苏盐集团。

本次资产转让获得了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同意，且发行人现已取得相关采矿权许可证（证号 C3200002011016110103857，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3 采矿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收购张兴块段石盐勘探探矿权属于关联交易，收购时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程序没有具体规定，且该关联交易获得了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的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探矿权转让行为，已获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发行人现已取得相关采矿权许可证，定价公平公允，合法有效。

12.5 2011 年收购淮海盐化土地、房产等经营性资产

12.5.1 淮海盐化被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1 月，淮海盐化以经营性资产（固定资产、采矿权、扣减短期借款）作为出资对井神有限进行增资（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4.1.1.5　2009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及 4.1.1.7　2009 年 3 月增加实收资本”）。在该次增资时，因淮海盐化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土地，因此淮海盐化的土地、房产等部分资产没有通过增资方式进入井神有限，而是由发行人租赁使用。

2011 年 6 月 27 日，淮海盐化与淮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8012011CR0231、3208012011CR0232）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清浦区黄码乡运西村、周高村两块面积合计 115,695.4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此，该等土地、房产等资产已具备转让条件。

12.5.2　收购的目的和各方履行的程序

为了消除租赁土地、房产的关联交易，2011 年 3 月 28 日，井神股份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2011 年 11 月 10 日，淮海盐化唯一股东苏盐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淮海盐化土地、房产等经营性资产出售给井神股份。

2011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购买的淮海盐化土地、房屋等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 77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淮海盐化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266.51万元。江苏省国资委于2011年12月5日以苏国资评备[2012]10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井神股份与淮海盐化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淮海盐化的上述土地、房屋等经营性资产，以评估价值 8,266.51 万元为基础，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折旧及摊销后作为本次资产购买价格，实际转让价格为 8,233.76 万元，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50%，剩余部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有资产转让款 40,839,263.80 元未支付。上述收购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割手续，并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淮海盐化经营性资产，以评估值为定

价基础，交易公平公允，所收购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割手续，并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收购淮海盐化经营性资产事项时，关联方未予以回避，但是该事项获得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的一致同意，且获得了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的确认，因此，该事项程序上的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2.6 2011 年收购香港彩裕 100%股权

12.6.1 收购前香港彩裕的基本情况

香港彩裕于 2007 年 12 月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注册资本 5764.4 万港币，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瑞洪盐业 25%的股权（500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本次收购前，香港彩裕为苏盐集团全资子公司,系苏盐集团于 2009 年境外并购取得。

2009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香港彩裕企业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境外（2009）145 号]，同意苏盐集团收购香港彩裕 100%股权。

2009 年 11 月，苏盐集团与香港彩裕的出资人 LEE YONG PEE PETER MICHAEL 签署《股权买卖协议》,按照双方协商确定 8,500 万元作为香港彩裕 100%股权的转让对价。通过本次收购，香港彩裕变更为苏盐集团全资子公司。

12.6.2 收购的目的和各方履行的程序

为了避免与苏盐集团同业竞争，实现对瑞洪盐业 100%控股，井神股份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彩裕企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香港彩裕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471 号]，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45.80 万美元(按评估基准日国家外汇牌价 1 美元=6.5564 元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为 6,856.65 万元人民币)。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1)38 号]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苏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评估价值 1,045.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856.65 万元）受让香港彩裕 100.00%股权。

2011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香港彩裕企业公司的批复》[苏商（2011）1588 号]批准井神股份并购香港彩裕。

201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彩裕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香港彩裕股权行为，获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公平公允，交易行为符合《境外投资办理办法》（商务部2009第5号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12.7 2011 年子公司瑞泰盐业收购东泰盐业经营性资产、负债

12.7.1 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12.7.1.1 资产持有人的基本情况

东泰盐业成立于2007年10月15日，住所为响水县陈家港人民东路北侧，经营范围为工业盐、液体盐制造并销售其自产产品。截至2011年10月31日,东泰盐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5,000万元，其中苏盐集团持有其80%股权，银宝盐业持有其20%股权。

12.7.1.2 收购资产账面情况

东泰盐业拟转让的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7,524,796.64	流动负债合计	190,900,477.90

应收票据	28,446,663.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00
应收账款	30,797,729.54	负债总计	265,900,477.90
其他应收款	568,544.74	净资产	35,718,808.57
存货	107,711,85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94,489.83		
其中:固定资产	130,854,070.94		
在建工程	3,167,23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87.26		
总资产	301,619,286.47		

12.7.3 收购的目的及履行的程序

东泰盐业主要从事工业盐和芒硝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东泰盐业经营性资产主要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东泰盐业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将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转让给井神股份与银宝盐业共同设立的瑞泰盐业。

2011 年 10 月 15 日，井神股份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公司收购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相关经营资产的议案》(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收购的东泰盐业的资产 、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 775 号]，上述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705.93 万元。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以苏国资评备[2012]11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1 年 12 月 27 日，井神股份和银宝盐业共同出资、在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了瑞泰盐业。

2011 年 12 月 27 日，瑞泰盐业股东会审议同意购买东泰盐业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

2011 年 12 月 27 日，瑞泰盐业与东泰盐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东泰盐业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调整评估基准日至

交割日之间标的资产的资产变化数，作为本次资产购买价格，实际转让价格确定为 2,626.46 元，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50%，剩余部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有资产转让款 11,164,598.52 元未支付。

针对本次资产转让行为，东泰盐业已经通知相关债权人、债务人，就转让的债务，取得了债务人的书面同意或已偿还，转让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接及过户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公司瑞泰盐业收购东泰盐业经营性资产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并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公平公允，交易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1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1年对同一控制下的与公司相同、类似和相关业务的企业进行重组整合，被重组方重组前一年年末资产总额、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数值的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进行的上述股权及资产收购行为是为了消除与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而进行的同一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1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等行为。

12.10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现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所履行的程序

13.1.1 在井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股份公司发起人于2009年12月18日签署股份公司章程。2009年12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

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参见本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该章程已于2009年12月在淮安市工商局备案。

13.1.2 2010年5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修改内容主要涉及增加注册资本、调整经营范围、根据本次增资的情况调整了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等内容。2010年5月21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正案已于2010年7月在淮安市工商局备案。

13.1.3 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修改内容主要涉及增加注册资本、根据本次增资的情况调整了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等内容。2011年10月15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正案已于2011年11月在淮安市工商局备案。

13.1.4 2012年1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修改内容主要涉及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设立独立董事、增加监事会成员人数等内容。2012年2月3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修改后的章程已于2012年2月在淮安市工商局备案。

13.1.5 2012年5月1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修改内容主要涉及公司注册所在地楚州区经批准变更为淮安区、公司股东更名、调整经营范围等内容。2012年5月29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已于2012年6月在淮安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13.2 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2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苏井神盐化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批准了该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13.3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13.3.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2 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调查与核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公司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14.2.1 2009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2 201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14.2.3 201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14.2.4 2012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14.2.5 2012年2月3日，因增加了独立董事，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

修订，并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4.2.6 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4.2.7 2012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14.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9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4.4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14.4.1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4.4.1.1 2012年2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主要内容有：

14.4.1.1.1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14.4.1.1.2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4.4.1.2 2012年2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伏运景、徐学春、底同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底同立为公司独立董事），伏运景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任期一致。

14.4.2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4.4.2.1 2012年2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主要内容有：

14.4.2.1.1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

14.4.2.1.2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4.4.2.2 2012年2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刘祥林、底同立、王永祥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祥林、底同立为公司独立董事），刘祥林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任期一致。

14.4.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4.4.3.1 2012年2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主要内容有：

14.4.3.1.1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

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14.4.3.1.2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提名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14.4.3.2 2012年2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荣幸华、刘祥林、王永祥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荣幸华、刘祥林为公司独立董事），荣幸华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任期一致。

14.4.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4.4.4.1 2012年2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主要内容有：

14.4.4.1.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14.4.4.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4.4.4.2 2012年2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底同立、荣幸华、徐学春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底同立、荣幸华为公司独立董事），底同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任期相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1.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9名，为伏运景、徐学春、王永祥、王健英、钱怀国、高建定、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其中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为独立董事，伏运景为董事长。

15.1.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监事7名，分别为李宇诗、姚继军、王进虎、薛炳海、周瑜、匡友本、刘同强，其中李宇诗、姚继军、王进虎为职工代表监事，李宇诗为监事会主席。

15.1.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包括总经理徐学春，副总经理徐长泉、李国祥、刘正友、高寿松、丁超然、熊海波，高寿松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5.2.1 发行人董事的任免

15.2.1.1 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井神有限的董事有 5 人，分别为：章朝阳、徐学春、刘辉、高建定以及职工代表董事李涛，章朝阳为董事长。

15.2.1.2 2009 年 7 月 20 日，井神有限股东会同意，章朝阳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选举伏运景为公司董事。2009 年 7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选举伏运景为董事长。

15.2.1.3 2009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根据股份公司

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选举伏运景、徐学春、李宇诗、高建定、田宗洪、王健英、薛炳海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伏运景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15.2.1.4 2012年2月3日，股份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同意李宇诗、田宗洪、薛炳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王永祥、钱怀国、荣幸华、刘祥林、底同立为公司新董事，其中荣幸华、刘祥林、底同立为公司独立董事。

15.2.2 发行人监事的任免

15.2.2.1 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井神有限的监事有 4 人，分别为：张传佩、詹长军、顾赛君以及职工代表监事何凌云，张传佩为监事会主席。

15.2.2.2 2009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选举国增华、秦光、莫震乾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代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姚继军、王进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国增华为监事会主席。

15.2.2.3 2012年2月3日，股份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监事会由7人组成，同意股东代表监事国增华、秦光、莫震乾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选举刘同强、周瑜、匡友本、薛炳海先生为公司新的股东代表监事。2012年2月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增选李宇诗为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2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李宇诗为监事会主席。

15.2.3 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15.2.3.1 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井神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3 人，分别为：总经理徐学春，副总经理刘正友、高寿松。

15.2.3.2 根据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股份公司聘任徐学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立松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正友、高寿松、丁超然为公司副总经理，高寿松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15.2.3.3 根据股份公司 2010 年 3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高寿松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肖立松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15.2.3.4 根据股份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聘任徐长泉、李国祥为公司副总经理。

15.2.3.5 根据股份公司 2012 年 2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聘任熊海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15.2.3.6 2012 年 9 月 10 日，李国祥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15.3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15.3.1 发行人设独立董事

2012 年 2 月 3 日，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增选荣幸华、刘祥林、底同立为公司独立董事。

15.3.2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5.3.2.1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做出明确的规定。

15.3.2.2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分别发表声明，承诺其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15.3.3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做出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5.3.3.1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一些特别职权，包括：

a．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b．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c．提议召开董事会；

d．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e．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f．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15.3.3.2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选聘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均具有任职资格，其职责范围符合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专字（2012）00519 号《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即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6.1.1　主要税种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

16.1.2　主要税种的适用税率

16.1.2.1　增值税

食盐的销项税率为 13%,工业盐等其他品种盐销项税率为 17%，热水、蒸汽的销项税率为 13%，其它产品的销项税率为 17%。

16.1.2.2 资源税

固体盐为 10 元/吨，液体盐为 2 元/吨，元明粉为 3 元/吨，卤水为 2.4 元/立方。

16.1.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16.1.2.4 教育费附加

2011 年 2 月 1 日之前按照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4%计缴，之后按 5%计缴。

16.1.2.5 企业所得税

井神股份及除瑞洪盐业、香港彩裕之外的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应纳所得税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

瑞洪盐业为中外合资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08 年度至 2009 年度为免征期，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为减半征收期，减半征收期所得税率为 12.5%。

香港彩裕按照所在地香港税法规定计缴利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国家税务局、淮安市淮安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缴纳税金，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纳税主体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16.3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等政策

16.3.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子公司瑞洪盐业为中外合资企业，因瑞洪盐业 2008 年之前未获利，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企

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及洪泽县国家税务局2009 年 4 月 27 日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瑞洪盐业自 2008 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08 年度至 2009 年度为免征期，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为减半征收期，减半征收期所得税率为 12.5%。

16.3.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备注
政府财政奖励				7,490,000.00	注 1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投资				1,150,000.00	注 2
重点成长型企业补贴资金				695,000.00	注 3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500,000.00	注 4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410,000.00	注 5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150,000.00	注 6
工业经济新增长点项目扶持资金				90,000.00	注 7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80,000.00	注 8
科技经费				50,000.00	注 9
重大成果转化引导资金				20,000.00	注 10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				14,378.00	注 11
科技三项费用				10,000.00	注 12
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680,000.00	注 13
技术改造补贴资金				600,000.00	注 14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注 15
节能专项资金				10,000.00	注 16
政府财政奖励				337,000.00	注 17
大产业培育项目贴息资金			200,000.00		注 18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		注 19
水资源费补助			80,000.00		注 20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			15,000.00		注 21
丰县政府补贴款			3,726,000.00		注 22
水资源费补助			80,000.00		注 23
政府财政奖励			520,841.75		注 24
科技经费			140,000.00		注 25
科技经费			50,000.00		注 26
科技经费			40,000.00		注 27
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经费			30,000.00		注 28
科技经费			10,000.00		注 29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备注
工业经济新增长点扶持资金			200,000.00		注 30
大产业培育项目贴息资金			200,000.00		注 31
科技经费			16,000.00		注 32
政府财政奖励		1,350,000.00			注 33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0			注 34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800,000.00			注 35
环保污染防治基金		450,000.00			注 36
环境整治经费补助		380,000.00			注 37
工业经济新增长点扶持资金		200,000.00			注 38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50,000.00			注 39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40,000.00			注 40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			注 41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1,680,000.00			注 42
洪泽县财政补助		1,460,000.00			注 43
丰县政府补贴款		7,500,000.00			注 44
丰县财政补助		1,000,000.00			注 45
政府财政奖励		389,997.00			注 46
科技经费		70,000.00			注 47
科技经费		50,000.00			注 48
科技创业载体新平台项目资金		30,000.00			注 49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		25,660.00			注 50
“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资金	400,000.00				注 51
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0				注 52
节约用水奖励	20,000.00				注 53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				注 54
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50,000.00				注 55
丰县政府补贴款	5,000,000.00				注 56
发展工业经济奖励	50,000.00				注 57
新产品和企业技术机构奖励经费	300,000.00				注 58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注 59
科技经费	60,000.00				注 60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	28,860.00				注 61
科技经费	20,000.00				注 62
科技经费	15,000.00				注 63
科技工作先进奖励	5,000.00				注 64
合　计	6,848,860.00	16,495,657.00	5,407,841.75	12,586,378.00	

注 1：根据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楚政发[2004]164 号《区政府关于给予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优惠政策的批复》，公司 2009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7,490,000.00 元。

注 2：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局苏发改服务发[2008]1863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现代服务业（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江苏省财政厅拨付的补贴款 1,150,000.00 元。

注 3：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企[2009]54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省级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成长型企业）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695,000.00 元。

注 4：根据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贸环资[2009]289 号、淮财企[2009]45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0 元。

注 5：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财企[2008]233 号、苏经贸环资[2008]1040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省级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410,000.00 元。

注 6：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财企[2009]22 号、淮经贸环资[2009]139 号《关于转发省经贸委<关于下达 2009 年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0 元。

注 7：根据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贸运行[2009]95 号、淮财企[2009]15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市级工业经济新增长点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90,000.00 元。

注 8：根据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贸环资[2008]270 号、淮财企[2008]53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08 年度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80,000.00 元。

注 9: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09]80 号、淮财企[2009]39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09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10：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08]114 号、淮财企[2008）]42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市重大成果转化引导资金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 元。

注 11：根据淮安市人事局淮人发[2009]8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14,378.00 元。

注 12：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06]43 号、淮财企[2006]23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06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工业、社会发展、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和科技三项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 元。

注 13：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财企[2008]226 号、苏经贸投资[2008]1009 号、苏发改投资发[2008]1705 号《关于拨付 2008 年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09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680,000.00 元。

注 14：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技术改造补贴资金的报告》，经丰县人民政府和县财政局审批，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09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600,000.00 元。

注 15：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财企[2009]40 号、苏经贸环资[2009]414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级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09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16：根据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徐财企[2009]24 号、徐经贸资源[2009]293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徐州市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09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 元。

注 17：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关于给予淮盐矿业公司缴纳采矿权转让税收奖励的请示》，经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和淮阴区财政局审批，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009 年收到淮阴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37,000.00 元。

注 18：根据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贸投资[2009]337 号、淮财企[2009]62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淮安市大产业培育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 元。

注 19：根据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厅淮经贸环资[2009]289 号、淮财企[2009]45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级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0 元。

注 20：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水利局淮财农[2010]25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水资源费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80,000.00 元。

注 21：根据淮安市人事局淮人发[2010]30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 元。

注 22：根据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苏财建[2010]6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市县分成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0 年收到丰县国土资源局拨付的补贴款 3,726,000.00 元。

注 23：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苏财农[2009]306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水资源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09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80,000.00 元。

注 24：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01）133 号《市政府关于促进宁淮合作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2010 年收到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20,841.75 元。

注 25：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0]93 号、淮财企[2010]31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0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和科技支出费

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企业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0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40,000.00 元。

注 26：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09]80 号、淮财企[2009]39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09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企业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0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27：根据淮安市楚州区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楚科[2009]24 号《关于下达楚州区 2009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费用的通知》，公司子企业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0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40,000.00 元。

注 28：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0]96 号、淮财企[2010]25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淮安市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公司子企业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0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 元。

注 29：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07]56 号、淮财企[2007]26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07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工业、社会发展、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和科技三项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企业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0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 元。

注 30：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信运行[2010]173 号、淮财工贸[2010]1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市级工业经济新增长点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 元。

注 31：根据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贸投资[2009]337 号、淮财企[2009]62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淮安市大产业培育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 元。

注 32：根据淮安市淮阴区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淮科[2009]12 号、淮财发[2009]234 号《关于下达淮阴区 2009 年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收到淮安市淮阴

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60,000.00 元。

注 33：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11]42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的意见》，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350,000.00 元。

注 3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财建[2010]423 号《关于拨付 2010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两化融合）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00 元。

注 35：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财建[2010]72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800,000.00 元。

注 36：根据淮安市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排井神公司环保污染防治基金的请示》，经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司 2011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450,000.00 元。

注 37：根据公司苏井盐股司[2011]140 号《关于环保污染防治基金的请示》，经淮安市楚州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380,000.00 元。

注 38：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信运行[2010]173 号、淮财工贸[2010]1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市级工业经济新增长点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 元。

注 39：根据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浦环发[2010]54 号《关于下达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40：根据淮安市清浦区科学技术局浦科[2010]3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清浦区科技补助项目的通知》，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40,000.00 元。

注 41：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财建[2010]94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二批市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使用计划的通

知》，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 元。

注 4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10]146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洪泽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680,000.00 元。

注 43：根据洪泽县人民政府[2011]第 5 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洪泽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460,000.00 元。

注 4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苏财建[2011]69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下半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市县分成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1 年收到丰县国土资源局拨付的补贴款 7,500,000.00 元。

注 45：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苏瑞盐司[2011]58 号《关于给予财政补贴的申请》，经丰县财政局和丰县人民政府审批，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1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00 元。

注 46：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01]133 号《市政府关于促进宁淮合作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2010 年收到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89,997.00 元。

注 47：根据淮安市楚州区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楚科[2010]32 号《关于下达楚州区 2010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公司子企业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1 年收到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70,000.00 元。

注 48：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淮科[2010]90 号、淮财企[2010]26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0 年度产学研合作促进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企业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1 年收到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49：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0]96 号、淮财企[2010]25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淮安市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公司子企业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1 年收到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

款 30,000.00 元。

注 50：根据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人社发[2011]17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子企业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1 年收到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5,660.00 元。

注 51：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人才办（2011）32 号《关于确定 2011 年度“双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400,000.00 元。

注 52：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1 年度企业创新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53：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水利局淮财农（2011）159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水资源费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 元。

注 54：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财建（2011）7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一批市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使用计划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 元。

注 55：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信节能（2011）331 号、淮财工贸（2011）57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0 元。

注 56：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苏财建（2010）244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上半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市县分成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00 元。

注 57：根据丰县人民政府丰政发（2012）31 号《县政府关于兑现 2011 年度发展工业经济有关奖励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58：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1）154 号、淮财工贸（2011）68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1 年度省级以上新产品和企业技术机构奖励

经费的通知》，公司子企业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59：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教（2011）5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第十一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子企业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60：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1）110 号、淮财工贸（2011）49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1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企业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60,000.00 元。

注 61：根据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人社发（2011）44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子企业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28,860.00 元。

注 62：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1）149 号、淮财工贸（2011）69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1 年度产学研合作促进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企业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 元。

注 63：根据淮安市楚州区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楚科（2011）55 号、楚财（2011）196 号《关于下达楚州区 2011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公司子企业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 元。

注 64：根据中共淮安市楚州区委员会楚委（2012）4 号《中共淮安市楚州区委 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公司子企业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最近三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2 年 5 月 25 日，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浦环发（2012）26 号《关于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的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瑞丰盐业因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违法行为，受到丰县环保局 3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

（1）2009 年 8 月 13 日，丰县环保局向瑞丰盐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丰环罚字（2009）41 号]，认定瑞丰盐矿的污染治理设施在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情况下投产，属于未执行“三同时”制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36 条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8 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停止生产、罚款 3 万元的处罚。

（2）2010 年 2 月 21 日，丰县环境保护局向瑞丰盐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丰环罚字（2010）4 号]，认定瑞丰盐业因采卤泵损坏致使回流泵未能正常运转，导致污水外排超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75 条的规定，决定给予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3 万元的处罚。

（3）2010 年 7 月 5 日，丰县环境保护局向瑞丰盐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丰环罚字（2010）14 号]，认定瑞丰盐业外排污水，没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做到含盐废水返矿用于采卤，达到零排放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75 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 4 万元的处罚。

2012 年 9 月 4 日，丰县环保局出具环保证明：瑞丰盐业自 2009 年以来，基本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2009 年 8 月、2010 年 2 月、2010 年 7 月，该企业因超标排放等原因受到我局三次行政处罚，罚款数额分别为 3 万元、3 万、4 万元，上述三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后该企业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进行整改。自 2010 年 8 月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止，该企业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遵守国家环

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苏环函（2012）436 号《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通过其上市环保核查。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瑞丰盐业在报告期内曾因违法行为受到 3 次行政处罚，上述 3 次处罚经环保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此后该企业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进行整改，未再出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已出具相关文件，通过其上市环保核查。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17.2.1 根据江苏省淮安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在其经营过程中认真遵守质量管理、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2 根据淮安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8.1.1 根据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投资 45,890.07 万元用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

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多余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

18.1.2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的立项、环评、用地情况

2012 年 3 月 20 日，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8111200880－1），对该项目准予备案。

2012 年 5 月 25 日，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浦环发（2012）26 号《关于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拟在淮安市青浦区井神股份第二分公司原厂区地块上投资建设，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淮 A 国用[2012 出]第 4012 号、淮 A 国用[2011 出]第 4013 号）。

18.1.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18.2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确定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

19.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已经有权部门的核准和登记，其业务发展目标未偏离现有主营业务，因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淮盐矿业目前有一起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淮盐矿业。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标的：1247.1329万元。受理法院：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时间：2011年3月30日。

基本案情：2008年8月，原告与淮盐矿业签订采输卤项目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承包淮盐矿业采输卤项目管道安装工程第四标段的工程施工，合同价款648万元。截至原告起诉时，淮盐矿业已经按照进度支付工程款518.4万元。工程竣工后，双方主要就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价款产生争议，为此原告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合同内剩余工程款129.6万元，支付因施工方案变更产生的工程款1,026.55万元，支付停工、返工等损失67.98万元，支付预期利息23万元。2012年5月30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淮中民初字第0018号民事判决书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于判决书生效后30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8,861,233.6元及利息（自2010年11月1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日），赔偿原告停、窝工、返工损失260,546.9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淮盐矿业不服该判决书，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淮盐矿业与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主要是由于双方对工程变更部分的价款存在争议而发生的，该诉讼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前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目前也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伏运景、总经理徐学春目前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许明君：

2012 年 10 月 22 日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2）01094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12）01094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1-6月、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井神盐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井神盐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井神盐化公司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6月、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2012年8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建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能金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illegible]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81,237,895.81	256,729,359.63	142,889,899.27	270,756,887.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91,752,498.72	313,529,302.87	119,976,242.10	99,943,328.09
应收账款	五、3	255,959,622.58	130,786,133.50	108,882,969.41	82,001,100.27
预付账款	五、4	46,703,729.21	32,414,425.80	41,034,724.06	85,331,246.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18,192,689.50	17,930,183.15	26,709,488.98	31,229,027.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85,667,631.81	308,694,644.16	219,298,322.86	123,698,80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753,525.29	269,487.47	82,434.45	587,109.94
流动资产合计		1,280,267,592.92	1,060,353,536.58	658,874,081.13	693,547,503.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584,087.18	587,939.36	595,643.72	603,348.08
固定资产	五、10	2,246,219,159.68	2,214,652,849.51	1,587,006,577.87	1,513,706,089.85
在建工程	五、11	342,558,754.14	217,001,027.10	569,776,791.18	155,802,768.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197,236,649.07	200,679,486.05	144,990,559.30	153,082,507.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9,612,968.58	14,578,720.03	13,878,884.33	11,557,87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660,39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6,211,618.65	2,647,500,022.05	2,316,348,456.40	1,835,512,987.39
资产总计		4,086,479,211.57	3,707,853,558.63	2,975,222,537.53	2,529,060,491.09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伏运景　高寿松　戴家启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1,023,500,000.00	735,850,000.00	263,500,000.00	211,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50,3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28,875,400.00
应付账款	五、18	296,165,457.99	276,046,375.77	253,632,073.34	254,862,319.89
预收账款	五、19	23,286,736.37	23,578,516.83	25,377,631.79	22,669,853.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0,310,862.61	9,657,161.35	8,457,180.72	5,316,873.37
应交税费	五、21	10,117,390.71	-6,759,539.64	-10,155,207.26	20,323,684.80
应付利息	五、22	4,424,099.11	2,363,170.82	1,767,574.52	1,507,901.01
应付股利	五、23	40,584,874.46	1,787,742.96	11,930,288.36	2,122,979.48
其他应付款	五、24	376,348,800.70	369,858,121.57	355,544,358.72	257,717,207.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73,000,000.00	30,000,000.00	52,000,000.00	6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8,038,221.95	1,472,381,549.66	1,042,053,900.19	866,396,219.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759,892,000.00	858,448,000.00	715,560,000.00	695,672,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27				12,890,000.00
专项应付款	五、28				6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892,000.00	858,448,000.00	715,560,000.00	709,162,000.00
负债合计		2,667,930,221.95	2,330,829,549.66	1,757,613,900.19	1,575,558,219.5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328,000,000.00	265,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0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654,179,011.98	538,826,011.9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20,409,570.78	20,409,570.78	8,960,433.66	2,626,943.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235,387,009.70	200,983,783.21	75,515,877.68	2,652,675.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1,008.16	-149,767.21	-54,382.38	-59,20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251,342.21	1,374,849,356.67	1,066,600,940.94	809,046,421.61
少数股东权益		9,297,647.41	2,174,652.30	151,007,696.40	144,455,849.95
股东权益合计		1,418,548,989.62	1,377,024,008.97	1,217,608,637.34	953,502,271.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86,479,211.57	3,707,853,558.63	2,975,222,537.53	2,529,060,491.09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4,165,716.61	2,185,509,089.77	1,432,168,570.25	884,372,188.03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1,244,165,716.61	2,185,509,089.77	1,432,168,570.25	884,372,188.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38,958,945.19	1,960,894,938.99	1,299,242,429.46	864,639,242.8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846,508,210.19	1,447,340,673.39	941,454,351.02	596,119,730.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4	33,132,642.99	53,095,271.58	43,386,411.88	36,594,577.80
销售费用	五、35	94,055,324.10	187,332,679.04	145,534,456.24	105,721,265.95
管理费用	五、36	84,164,858.58	162,185,654.21	117,284,647.55	73,922,859.56
财务费用	五、37	73,419,961.39	110,538,221.12	51,195,949.00	52,782,273.70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7,677,947.94	402,439.65	386,613.77	-501,464.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206,771.42	224,514,150.78	132,926,140.79	19,732,945.2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7,222,748.73	17,648,910.98	6,464,938.32	14,213,752.6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1,215,733.08	6,767,987.31	3,754,352.36	2,896,851.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8,141.71	838,854.36	2,156,566.41	1,149,478.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213,787.07	235,395,074.45	135,636,726.75	31,049,846.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28,743,565.47	60,580,781.08	35,587,104.07	8,514,358.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70,221.60	174,814,293.37	100,049,622.68	22,535,48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47,226.49	161,380,493.35	91,476,225.33	22,154,633.87
少数股东损益		1,122,995.11	13,433,800.02	8,573,397.35	380,854.1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7	0.22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42	-1,240.95	-95,384.83	4,826.75	-59,209.13
八、综合收益总额		82,468,980.65	174,718,908.54	100,054,449.43	22,476,278.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345,985.54	161,285,108.52	91,481,052.08	22,095,42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2,995.11	13,433,800.02	8,573,397.35	380,854.11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2009年度为-9,990,139.86元,2010年度为21,379,316.55元，2011年度为40,809,745.18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伏运景　　高寿松　　戴家启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7,265,015.34	2,337,906,878.81	1,633,392,216.42	966,534,743.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45,250,425.95	30,073,522.69	62,755,869.66	42,089,09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515,441.29	2,367,980,401.50	1,696,148,086.08	1,008,623,84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296,240.91	1,525,521,806.37	947,870,229.85	637,709,322.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502,004.82	193,585,193.00	154,204,662.73	112,284,85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453,399.38	212,259,529.99	169,095,822.91	105,318,51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19,702,319.14	301,772,221.37	188,820,528.05	182,444,73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953,964.25	2,233,138,750.73	1,459,991,243.54	1,037,757,43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61,477.04	134,841,650.77	236,156,842.54	-29,133,59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026.36	127,124.07	144,563.90	629,389.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24,028,31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26.36	127,124.07	144,563.90	24,657,708.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801,227.11	518,176,625.59	588,576,910.90	366,002,51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566,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4,88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01,227.11	626,278,015.47	588,576,910.90	366,002,51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660,200.75	-626,150,891.40	-588,432,347.00	-341,344,80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32,592,800.00	178,843,000.00	1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2,000,000.00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4,000,000.00	1,105,850,000.00	583,500,000.00	977,7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0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00.00	1,238,442,800.00	834,343,000.00	1,297,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1,906,000.00	512,612,000.00	521,112,000.00	692,08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116,940.11	135,067,299.01	69,947,083.52	86,912,320.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31,479.76	2,511,550.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022,940.11	647,679,299.01	621,059,083.52	799,000,32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77,059.89	590,763,500.99	213,283,916.48	498,759,67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78,336.18	99,454,260.36	-138,991,587.98	128,281,27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344,159.63	102,889,899.27	241,881,487.25	113,600,21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五、46	276,222,495.81	202,344,159.63	102,889,899.27	241,881,487.25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0,409,570.78		200,983,783.21	-149,767.21	2,174,652.30	1,377,024,00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0,409,570.78		200,983,783.21	-149,767.21	2,174,652.30	1,377,024,008.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03,226.49	-1,240.95	7,122,995.11	41,524,980.65
（一）净利润							81,347,226.49		1,122,995.11	82,470,221.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40.95		-1,240.95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347,226.49	-1,240.95	1,122,995.11	82,468,980.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6,944,000.00			-46,94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6,944,000.00			-46,944,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0,409,570.78		235,387,009.70	-151,008.16	9,297,647.41	1,418,548,989.62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8,000,000.00	654,179,011.98			8,960,433.66		75,515,877.68	-54,382.38	151,007,696.40	1,217,608,63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8,000,000.00	654,179,011.98			8,960,433.66		75,515,877.68	-54,382.38	151,007,696.40	1,217,608,637.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440,000.00	29,986,757.91			11,449,137.12		125,467,905.53	-95,384.83	-148,833,044.10	159,415,371.63
（一）净利润							161,380,493.35		13,433,800.02	174,814,293.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95,384.83		-95,384.8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1,380,493.35	-95,384.83	13,433,800.02	174,718,908.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440,000.00	29,986,757.91					-4,509,598.72		-157,635,364.36	9,281,794.8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1,440,000.00	392,948,828.95							2,000,000.00	536,388,828.9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62,962,071.04					-4,509,598.72		-159,635,364.36	-527,107,034.12
（四）利润分配					11,449,137.12		-31,402,989.10		-4,631,479.76	-24,585,331.74
1、提取盈余公积					11,449,137.12		-11,449,137.1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9,953,851.98		-4,631,479.76	-24,585,331.74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0,409,570.78		200,983,783.21	-149,767.21	2,174,652.30	1,377,024,008.97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伏运景　　高寿松　　戴家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000,000.00	538,826,011.98			2,626,943.36		2,652,675.40	-59,209.13	144,455,849.95	953,502,27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000,000.00	538,826,011.98			2,626,943.36		2,652,675.40	-59,209.13	144,455,849.95	953,502,271.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00,000.00	115,353,000.00			6,333,490.30		72,863,202.28	4,826.75	6,551,846.45	264,106,365.78
（一）净利润							91,476,225.33		8,573,397.35	100,049,622.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4,826.75		4,826.75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476,225.33	4,826.75	8,573,397.35	100,054,449.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000,000.00	115,353,000.00					-7,630,994.50		490,000.00	171,212,005.5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3,000,000.00	115,353,000.00							490,000.00	178,843,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7,630,994.50			-7,630,994.50
（四）利润分配					6,333,490.30		-10,982,028.55		-2,511,550.90	-7,160,089.15
1、提取盈余公积					6,333,490.30		-6,333,490.3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648,538.25		-2,511,550.90	-7,160,089.15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8,000,000.00	654,179,011.98			8,960,433.66		75,515,877.68	-54,382.38	151,007,696.40	1,217,608,637.34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09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267,516.17	261,004,432.49			15,427,184.05		30,197,569.24		57,804,541.68	492,701,24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267,516.17	261,004,432.49			15,427,184.05		30,197,569.24		57,804,541.68	492,701,243.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732,483.83	277,821,579.49			-12,800,240.69		-27,544,893.84	-59,209.13	86,651,308.27	460,801,027.93
（一）净利润							22,154,633.87		380,854.11	22,535,487.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59,209.13		-59,209.13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154,633.87	-59,209.13	380,854.11	22,476,278.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266,409.11	286,894,489.80							86,270,454.16	467,431,353.0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4,266,409.11	158,992,853.23								253,259,262.3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27,901,636.57							86,270,454.16	214,172,090.73
（四）利润分配					1,204,222.96		-30,310,826.95			-29,106,603.99
1、提取盈余公积					1,204,222.96		-1,204,222.96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9,106,603.99			-29,106,603.99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466,074.72	-9,072,910.31			-14,004,463.65		-19,388,700.7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2,466,074.72	-9,072,910.31			-14,004,463.65		-19,388,700.76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000,000.00	538,826,011.98			2,626,943.36		2,652,675.40	-59,209.13	144,455,849.95	953,502,271.56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伏运景　高寿松　戴家启

4-1-10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018,372.95	191,207,574.51	67,897,615.71	163,554,37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4,732,035.22	263,180,009.89	57,380,617.78	80,364,803.99
应收账款	十一、1	143,599,049.75	56,104,028.79	37,921,801.23	33,522,285.15
预付账款		31,089,306.47	10,206,924.46	25,567,153.18	61,795,777.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3,844.76	143,844.76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111,517,648.34	63,594,091.30	58,561,832.56	54,614,917.00
存货		156,601,718.16	177,407,406.06	97,728,843.32	68,123,67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2,828.01	187,053.02		455,309.48
流动资产合计		918,970,958.90	761,887,088.03	345,201,708.54	462,574,987.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548,555,229.79	524,555,229.79	47,138,472.63	17,138,472.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7,747,314.23	1,316,106,556.05	678,201,135.59	707,210,186.31
在建工程		315,087,219.86	203,409,935.75	560,157,984.27	44,139,625.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4,789,378.07	135,867,055.78	75,443,951.30	77,739,111.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0,136.34	6,171,738.60	6,349,353.56	6,377,37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4,009,278.29	2,186,110,515.97	1,367,290,897.35	852,604,767.29
资产总计		3,302,980,237.19	2,947,997,604.00	1,712,492,605.89	1,315,179,754.49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00	342,350,000.00	95,000,000.00	9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3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3,530,957.36	174,491,801.37	123,845,902.49	90,369,582.78
预收账款		18,414,036.70	18,945,072.11	20,012,698.67	19,032,790.91
应付职工薪酬		4,541,206.70	2,936,747.80	3,550,814.16	1,768,316.79
应交税费		-7,546,053.20	-6,447,261.02	2,002,623.40	18,786,683.31
应付利息		3,828,232.44	1,838,890.82	983,418.34	740,327.50
应付股利		38,797,131.50			
其他应付款		285,655,599.72	304,655,671.90	260,833,944.14	198,258,21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2,521,111.22	868,770,922.98	506,229,401.20	441,955,91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0,500,000.00	727,000,000.00	480,000,000.00	38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0,500,000.00	727,000,000.00	480,000,000.00	384,000,000.00
股东权益：					
股本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328,000,000.00	265,000,000.00
资本公积		717,520,567.46	717,520,567.46	327,534,610.30	212,181,610.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86,850.38	18,986,850.38	7,537,713.26	1,204,222.96
未分配利润		154,011,708.13	146,279,263.18	63,190,881.13	10,838,006.64
股东权益合计		1,359,959,125.97	1,352,226,681.02	726,263,204.69	489,223,839.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02,980,237.19	2,947,997,604.00	1,712,492,605.89	1,315,179,754.49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4	860,570,120.58	1,466,234,917.16	903,750,756.21	716,996,702.46
减：营业成本		592,485,940.22	987,757,344.20	587,304,238.39	477,888,369.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95,017.20	33,554,352.32	27,819,771.11	27,783,211.51
销售费用		53,222,207.18	111,920,389.76	95,220,420.05	89,752,354.52
管理费用		60,683,689.48	111,621,110.61	81,571,382.00	55,044,300.01
财务费用		51,059,613.37	66,269,382.02	22,253,052.80	41,176,217.14
资产减值损失		7,678,332.01	1,422,969.62	2,037,187.22	2,230,119.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		4,557,512.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45,321.12	153,589,368.63	87,544,704.64	27,679,642.52
加：营业外收入		1,266,519.48	4,829,292.50	1,264,768.51	11,377,378.48
减：营业外支出		293,975.28	1,658,295.74	1,972,295.25	1,157,18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2,706.88	737,870.29	1,778,514.75	684,037.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17,865.32	156,760,365.39	86,837,177.90	37,899,834.33
减：所得税费用		19,841,420.37	42,268,994.24	23,502,274.86	8,990,512.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76,444.95	114,491,371.15	63,334,903.04	28,909,321.4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八、其他综合收益					
九、综合收益总额		54,676,444.95	114,491,371.15	63,334,903.04	28,909,321.47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9,414,727.96	1,475,506,391.95	1,064,768,332.96	819,618,82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6,005.51	11,412,601.90	20,274,306.02	16,618,732.84
现金流入小计		974,550,733.47	1,486,918,993.85	1,085,042,638.98	836,237,55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459,494.95	1,020,668,401.92	580,798,311.50	510,019,597.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44,371.60	140,625,532.56	104,652,919.76	88,441,65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618,891.10	131,915,397.91	107,690,047.11	89,440,15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51,760.05	164,705,136.43	124,864,852.35	206,251,181.89
现金流出小计		826,174,517.70	1,457,914,468.82	918,006,130.72	894,152,58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76,215.77	29,004,525.03	167,036,508.26	-57,915,03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84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65.53	39,786.37	69,325.88	179,517.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50,148.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0,865.53	183,631.13	69,325.88	6,329,66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487,320.45	427,411,384.34	490,187,215.03	82,445,08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76,566,5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45,487,320.45	503,977,884.34	520,187,215.03	82,445,08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66,454.92	-503,794,253.21	-520,117,889.15	-76,115,41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92,800.00	178,353,000.00	1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4,000,000.00	622,350,000.00	365,000,000.00	655,7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0	20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04,000,000.00	752,942,800.00	615,353,000.00	975,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4,850,000.00	128,000,000.00	267,000,000.00	641,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79,162.41	81,228,313.02	40,928,379.52	72,591,277.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67,729,162.41	209,228,313.02	337,928,379.52	734,351,27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70,837.59	543,714,486.98	277,424,620.48	241,408,722.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80,598.44	68,924,758.80	-75,656,760.41	107,378,27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822,374.51	67,897,615.71	143,554,376.12	36,176,10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十一、5	176,002,972.95	136,822,374.51	67,897,615.71	143,554,376.12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18,986,850.38	146,279,263.18	1,352,226,68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18,986,850.38	146,279,263.18	1,352,226,68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32,444.95	7,732,444.95
（一）净利润						54,676,444.95	54,676,444.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676,444.95	54,676,444.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6,944,000.00	-46,94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46,944,000.00	-46,944,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18,986,850.38	154,011,708.13	1,359,959,125.97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伏运景　　高寿松　　戴家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8,000,000.00	327,534,610.30			7,537,713.26	63,190,881.13	726,263,20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328,000,000.00	327,534,610.30			7,537,713.26	63,190,881.13	726,263,20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440,000.00	389,985,957.16			11,449,137.12	83,088,382.05	625,963,476.33
（一）净利润						114,491,371.15	114,491,371.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4,491,371.15	114,491,371.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440,000.00	389,985,957.16					531,425,957.1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1,440,000.00	389,985,957.16					531,425,957.1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449,137.12	-31,402,989.10	-19,953,851.98
1、提取盈余公积					11,449,137.12	-11,449,137.12	
2、对股东的分配						-19,953,851.98	-19,953,851.98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18,986,850.38	146,279,263.18	1,352,226,681.02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伏运景　高寿松　戴家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000,000.00	212,181,610.30			1,204,222.96	10,838,006.64	489,223,83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265,000,000.00	212,181,610.30			1,204,222.96	10,838,006.64	489,223,83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00,000.00	115,353,000.00			6,333,490.30	52,352,874.49	237,039,364.79
（一）净利润						63,334,903.04	63,334,903.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334,903.04	63,334,903.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000,000.00	115,353,000.00					178,353,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3,000,000.00	115,353,000.00					178,353,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333,490.30	-10,982,028.55	-4,648,538.25
1、提取盈余公积					6,333,490.30	-6,333,490.30	
2、对股东的分配						-4,648,538.25	-4,648,538.25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8,000,000.00	327,534,610.30			7,537,713.26	63,190,881.13	726,263,204.69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伏运景　高寿松　戴家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267,516.17	58,986,871.36			14,004,463.65	31,628,212.88	232,887,06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128,267,516.17	58,986,871.36			14,004,463.65	31,628,212.88	232,887,06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732,483.83	153,194,738.94			-12,800,240.69	-20,790,206.24	256,336,775.84
（一）净利润						28,909,321.47	28,909,321.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909,321.47	28,909,321.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266,409.11	162,267,649.25					256,534,058.3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4,266,409.11	159,047,649.25					253,314,058.3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220,000.00					3,220,000.00
（四）利润分配					1,204,222.96	-30,310,826.95	-29,106,603.99
1、提取盈余公积					1,204,222.96	-1,204,222.96	
2、对股东的分配						-29,106,603.99	-29,106,603.99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466,074.72	-9,072,910.31			-14,004,463.65	-19,388,700.7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2,466,074.72	-9,072,910.31			-14,004,463.65	-19,388,700.76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5,000,000.00	212,181,610.30			1,204,222.96	10,838,006.64	489,223,839.90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伏运景　高寿松　戴家启

4-1-18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是由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4月6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4,478.421617万元。

2003年5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63.52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41.941617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257.0916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36%；江苏淮棉有限公司出资389.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5%；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出资350.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6%；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311.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6%；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233.6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7%。

2005年12月12日江苏淮棉有限公司、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分别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41.941617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880.0516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88%；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出资350.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6%，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311.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6%。

2005年12月27日经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淮外经贸审[2005]238号文件批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284.81万元，增加新的投资者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和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26.751617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136.7716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64%；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出资3,848.0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80.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0%；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出资350.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3%；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311.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3%。2005年12月27日取得江苏省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淮总副字第00090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日取得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38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并未对有限公司实

际出资。2006 年 3 月 24 日 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 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 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26.751617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984.8016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64%；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8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出资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3%，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 31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3%。2006 年 7 月 28 日经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淮外经贸审[2006]131 号文件批准，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73%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26.751617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984.8016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64%；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8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出资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3%，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 31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3%。

2009 年 1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77.001111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03.752728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235.5670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7212%；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3,982.6386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78%；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8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825%；江苏省盐业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 948.2609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092%；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 376.5920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688%；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249%；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出资 65.1120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577%；江苏省盐业集团扬州有限公司出资 65.1120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577%。

因江苏省盐业集团徐州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扬州有限公司被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2009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03.752728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235.5670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7212%；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3,982.6386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78%；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8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825%；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1,805.4870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182%。

2009 年 10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49.6398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53.392528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708.0250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6122%；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3,982.6386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968%；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1,805.4870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133%；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17.5299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193%；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12.409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95%；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4.9399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30%；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出资 674.9399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30%；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539.9519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264%；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37.4699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165%。

2009 年 12 月 1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章程的约定，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493,075,550.75 元按 1∶0.537443 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 265,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26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余额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00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942.2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6122%；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4,742.6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968%；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2,150.0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133%；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7.1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193%；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5.6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95%；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3.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30%；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出资 803.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30%；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642.9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264%；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1.87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165%。

2010 年 6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00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942.2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5068%；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4,742.6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4593%；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05.6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244%；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2,150.0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55%；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2,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415%；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7.1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95%；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3.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846%；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出资 1,153.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175%；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712.9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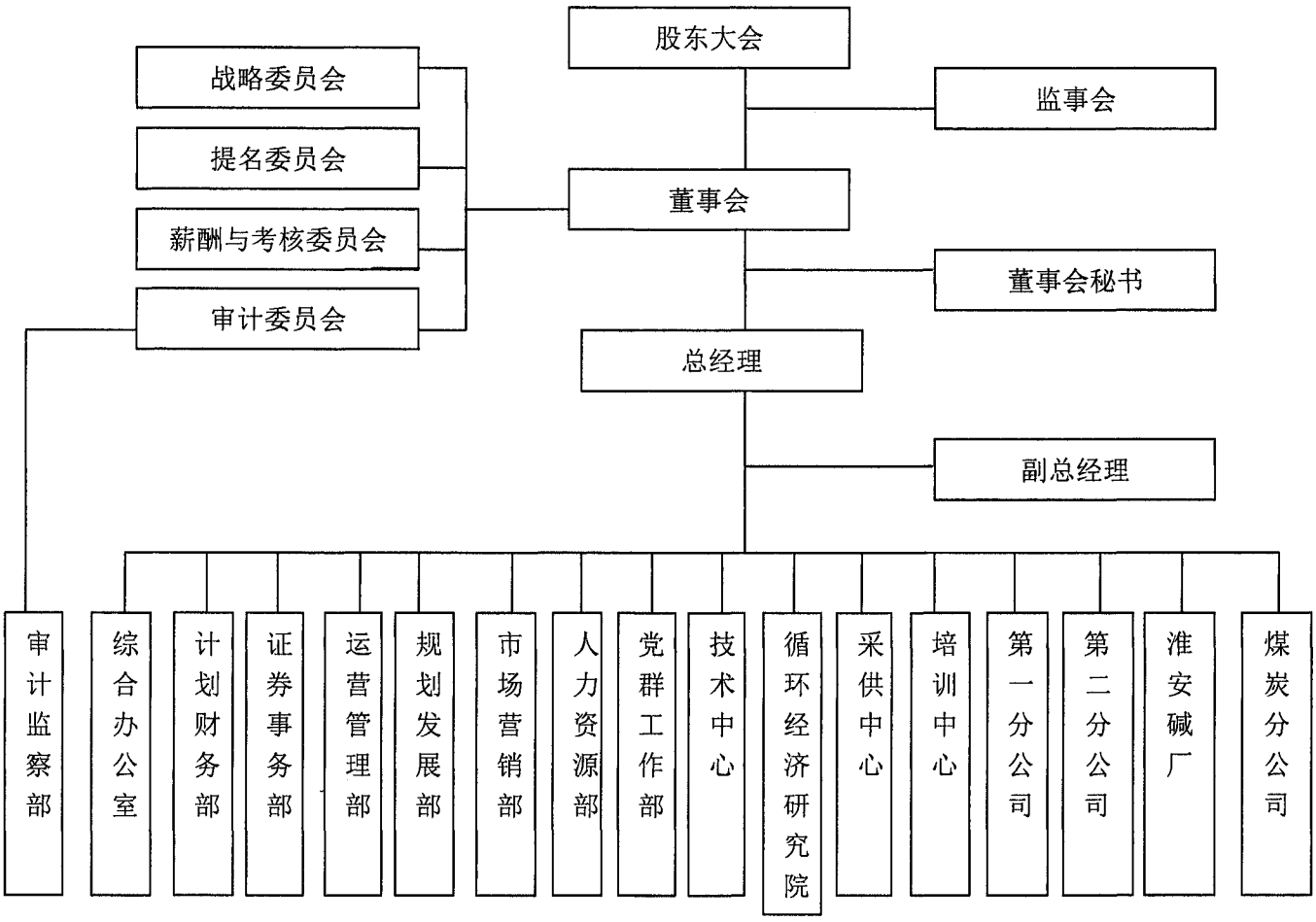
2.1738%；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817%；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1.87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252%；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195%；山西省盐业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671%；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671%；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671%。

2011 年 1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44.00 万元；另外，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股权划转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944.00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8,013.90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6750%；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5.6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026%；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3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122%；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2,2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909%；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7.1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495%；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344%；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230%；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3.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033%；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出资 1,153.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77%；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712.9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188%；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846%；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1.87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561%；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521%；山西省盐业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456%；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456%；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456%；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260%；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385%；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385%。

公司经营范围：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销售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生产、加工；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 320803000002405 号。

公司组织结构架构如下附图所示：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

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

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划分	账龄分析法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10	1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50	5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00	80

11、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二、6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

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②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9-40	5%	10.56%-2.38%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4-22	5%	23.75%-4.32%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0	5%	19.00%-9.5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

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类型及摊销期限

类 型	摊销期限（年）
采矿权	10-30
土地使用权	50
技术许可使用费	10
软件	5

（3）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1、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税项

1、流转税

（1）增值税：食用盐的销项税率为 13%,工业盐等其他品种盐为 17%，热水、蒸汽的销项税率为 13%，其它产品的销项税税率为 17%。

（2）资源税：固体盐为 10 元/吨；元明粉为 3 元/吨；卤水 2.4 元/立方。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4）教育费附加：2011 年 2 月 1 日之前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4%计缴，之后按 5%计缴。

2、企业所得税

（1）母公司及除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和彩裕企业有限公司以外的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09 年度为免征期，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为减半征收期，减半后税率为 12.50%。

（3）子公司彩裕企业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缴利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①子公司全称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江苏·丰县
业务性质	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精制盐生产、销售；海水晶、助染剂、洗涤原粉、洗涤助剂加工、销售。
期末实际投资额	3,622.460231 万元人民币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无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报告期内

②子公司全称	徐州瑞丰调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丰县凤城镇北苑东路
业务性质	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调味品加工、饲料盐、足浴盐、沐浴盐、香浴盐、化妆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销售。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无
持股比例	100%(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持有)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

③子公司全称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江苏·淮安
业务性质	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875.2616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包装制品的开发、制造（商标印制除外）；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复合膜包装袋、包装纸盒销售；数码防伪技术开发、应用；房产租赁。
期末实际投资额	1,061.690677万元人民币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无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报告期内

④子公司全称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子公司类型	企业法人
注册地	江苏·淮安
业务性质	咨询、服务、研发、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包装制品的开发、制造（商标印制除外）；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复合膜包装袋、包装纸盒销售；数码防伪技术开发、应用；房产租赁。
期末实际投资额	19.696355万元人民币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无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报告期内

⑤子公司全称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地	江苏·淮安
业务性质	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岩盐资源开采，液体盐生产，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期末实际投资额	22,386.155591万元人民币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无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报告期内

注：该公司原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2012年5月8日更名为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⑥子公司全称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注册资本	5,676.40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期末实际投资额	6,052.442247万元人民币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无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注

注：2009年1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彩裕企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1年12月9日公司自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取得彩裕企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2009年度仅合并彩裕企业有限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10年1月1日始全面合并彩裕企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⑦子公司全称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地	江苏·洪泽
业务性质	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工业盐、电（自用）、元明粉，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期末实际投资额	24,684.103838万元人民币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无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注

该公司原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6月6日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注：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37%的股权，彩裕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2009年12月17日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彩裕企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从而取得对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2009年度仅合并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10年1月1日始全面合并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2）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①子公司全称	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苏·南京
业务性质	咨询、服务、研发、销售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日化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的研发、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
期末实际投资额	51万元人民币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无
持股比例	51%
表决权比例	51%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

②子公司全称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苏·响水
业务性质	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矿卤日晒制盐、液体盐制造销售
期末实际投资额	3200万元人民币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无
持股比例	80%
表决权比例	8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注

注：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设立，并于设立后整体收购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原名称为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2012年6月4日更名为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的股权，该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故报告期追溯合并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该业务相关的财务报表。合并期间包括2009年度、2010年度的财务报表，2011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名称	期末净资产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266,195.91	356,433.26	1,000,000.00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51,675,732.83	247,708,663.74	239,190,056.60	227,027,510.94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45,070,154.51	9,234,097.48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60,349,541.01	60,374,655.26	57,816,790.34	57,830,532.56

（续表）

单位名称	本期净利润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90,237.35	-643,566.74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3,967,069.09	20,706,711.78	12,162,545.66	

单位名称	本期净利润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5,836,057.03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23,873.30	2,653,249.75	-18,568.97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2010 年 1 月 1 日）至处置日净利润
徐州瑞丰调料有限公司	13,734.94	-48,999.03

3、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徐州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徐州瑞丰调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以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作为增资作价依据，增资价格为 32,038,551.69 元。截止 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故公司以 2009 年 1 月 1 日为合并完成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合并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徐州瑞丰调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2）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扬州有限公司、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88.575%的股权对公司增资。本公司原持有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1.425%的股权，增资后公司持有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协议约定以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增资作价依据，增资价格为 12,044,609.59 元。截止 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故公司以 2009 年 1 月 1 日为合并完成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合并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3）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09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受让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00%的股权，上述事项已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09]19 号”文批复。协议约定以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602,142.58 元。公司以 2009 年 9 月为合并完成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合并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合并方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39.86	-0.94	-28.69

（4）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对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以截止2011年3月31日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作为增资作价依据，增资价格为28,487.32万元。截止2011年11月10日，公司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故公司以2011年11月10日为合并完成日，自2009年1月1日起合并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其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11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12,496.69	11,008.58	6,215.51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1,941.95	1,442.49	213.16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563.61	3,023.88	-1,696.02

（5）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INSTRUMENT OF TRANSFER》，受让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彩裕企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述事项已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经[2011]1588号”文批复。协议约定以截止2011 年3月31日彩裕企业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1,045.80万美元。公司以2011年12月9日为合并完成日，因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2月17日受让取得彩裕企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故本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起合并彩裕企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其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265.32	-1.86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82	

（6）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37%的股权、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38%的股权对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以截止2011年3月31 日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作为增资作价依据，增资价格为26,278.18元。彩裕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另外的25%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2月17日受让取得彩裕企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故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自2009年12月17日方取得对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直接持股37%，间接持股25%）。截止2011年11月22日，公司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故公司以2011年11月22日为合并完成日，自2009年12月17日起合并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其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11 月	2010 年度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29,285.22	28,250.50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1,983.91	1,216.25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88.88	2,869.02

4、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1）2009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以其主要经营性实物资产、短期负债及采矿权对公司增资，相关人员及业务全部转入本公司。该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本公司以2009年1月1日为业务合并完成日，取得的资产、负债均按完成日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账面价值入账。

（2）2011年12月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相关人员及业务全部转入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该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以2011年12月31日为业务合并完成日，取得的资产、负债均按合并完成日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账面价值入账。自2009年1月1日起合并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财务报表。其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15,658.22	4,657.31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677.71	172.71	-76.02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266.13	332.94	-6,349.61

5、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境外经营实体——彩裕企业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报告期主要报表项目折算汇率如下：

主要报表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6月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度
资产项目	6.3249	6.3009	6.6227	6.8282
负债项目	6.3249	6.3009	6.6227	6.8282
除未分配利润的权益项目	0.26美元：7.4091	7,324,386.84美元：6.8275		
收入和费用项目	6.3129	6.4618	6.725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明细项目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26,040.64
美元	4,391.86	6.3249	27,778.08
小 计			253,818.7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75,954,002.21
美元	2,320.17	6.3249	14,674.88
小 计			275,968,677.0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5,015,400.00
小 计			105,015,400.00
合 计			381,237,895.81

（续）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36,633.57
美元	4,391.86	6.3009	27,672.67
小 计			264,306.24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2,065,211.74
美元	2,323.74	6.3009	14,641.65
小 计			202,079,853.3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4,385,200.00
小 计			54,385,200.00
合 计			256,729,359.63

（续）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69,526.30
小 计			169,526.3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2,704,999.10
美元	2,321.39	6.6227	15,373.87
小 计			102,720,372.9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0,000,000.00
小 计			40,000,000.00
合 计			142,889,899.27

（续）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96,998.66
小 计			96,998.6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1,768,653.72
美元	2,319.04	6.8282	15,834.87
小 计			241,784,488.5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8,875,400.00
小 计			28,875,400.00
合 计			270,756,887.25

(2)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105,000,000.00 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货币资金 2010 年末余额较 2009 年末余额减少 47.23%，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0 年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等工程项目建设投入大量资金。

货币资金 2011 年末余额较 2010 年末余额增加 79.67%，主要原因为：股东对公司增资，2011 年 11 月公司收到股东现金增资款 130,592,800.00 元，此增资款至年末基本未使用。

货币资金 2012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1 年末余额增加 48.50%，主要原因为：①随着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项目的完工，公司 2012 年 1-6 月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②2012 年 6 月份新增银行借款较多。

2、应收票据

(1) 主要项目

种 类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1,752,498.72	313,529,302.87	119,976,242.10	99,943,328.09
合 计	291,752,498.72	313,529,302.87	119,976,242.10	99,943,328.09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股东单位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15,719.61	
合 计			12,415,719.61	

(3) 应收票据 2012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有 4,000,000.00 元用于质押向银行融资。

(4) 应收票据 2011 年末余额较 2010 年末余额增加 161.33%，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等在建工程项目投入生产，产能及销售规模大幅扩大，收到的票据结算的货款相应增加； ②2011 年受国家货币政策影响，客户更多地与公司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

3、应收账款

(1)分类情况

类 别	201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201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71,422,429.82	100.00%	15,462,807.24	5.70%
组合小计	271,422,429.82	100.00%	15,462,807.24	5.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71,422,429.82	100.00%	15,462,807.24	5.70%

（续）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9,299,405.05	100.00%	8,513,271.55	6.11%
组合小计	139,299,405.05	100.00%	8,513,271.55	6.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9,299,405.05	100.00%	8,513,271.55	6.11%

（续）

类 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6,361,381.95	100.00%	7,478,412.54	6.43%
组合小计	116,361,381.95	100.00%	7,478,412.54	6.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6,361,381.95	100.00%	7,478,412.54	6.43%

（续）

类 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87,795,174.44	100.00%	5,794,074.17	6.60%
组合小计	87,795,174.44	100.00%	5,794,074.17	6.60%

类 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7,795,174.44	100.00%	5,794,074.17	6.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66,138,537.92	98.06%	13,306,926.89
1 至 2 年	1,434,431.67	0.53%	143,443.18
2 至 3 年	1,274,560.41	0.47%	127,456.04
3 至 4 年	391,387.43	0.14%	195,693.72
4 至 5 年	988,449.96	0.36%	494,224.98
5 年以上	1,195,062.43	0.44%	1,195,062.43
合 计	271,422,429.82	100.00%	15,462,807.24

（续）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35,307,271.48	97.13%	6,765,363.57
1 至 2 年	1,381,528.27	0.99%	138,152.82
2 至 3 年	401,635.61	0.29%	40,163.57
3 至 4 年	1,013,907.26	0.73%	506,953.63
4 至 5 年	264,848.95	0.19%	132,424.48
5 年以上	930,213.48	0.67%	930,213.48
合 计	139,299,405.05	100.00%	8,513,271.55

（续）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11,827,265.02	96.10%	5,591,363.25
1 至 2 年	1,473,434.10	1.27%	147,343.41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2 至 3 年	1,121,749.26	0.96%	112,174.93
3 至 4 年	275,992.35	0.24%	137,996.18
4 至 5 年	346,812.90	0.30%	173,406.45
5 年以上	1,316,128.32	1.13%	1,316,128.32
合 计	116,361,381.95	100.00%	7,478,412.54

（续）

账 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83,756,211.50	95.40%	4,187,810.57
1 至 2 年	1,723,820.23	1.96%	172,382.02
2 至 3 年	373,972.65	0.43%	37,397.26
3 至 4 年	352,705.90	0.40%	176,352.95
4 至 5 年	736,665.59	0.84%	368,332.80
5 年以上	851,798.57	0.97%	851,798.57
合 计	87,795,174.44	100.00%	5,794,074.17

（2）本账户余额中无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或以前年度计提本期冲回的应收款项。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股东单位名称	2012 年 6 月 30 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97,281.85	909,864.09
合 计	18,197,281.85	909,864.09

（续）

股东单位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99,573.50	774,978.68
合 计	15,499,573.50	774,978.68

（续）

股东单位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42,598.24	377,129.9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5,449,730.86	1,282,521.88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9,591.61	475,479.58
合 计	32,501,920.71	2,135,131.37

（续）

股东单位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5,549.79	220,777.49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5,788,670.60	949,758.2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299,564.72	264,978.24
合 计	15,493,785.11	1,435,513.93

（4）应收账款2012年6月30日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金桥盐化集团日晒制盐有限公司	客户	23,618,551.16	一年以内	8.7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427,573.09	一年以内及以上	6.79%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18,197,281.85	一年以内	6.70%
连云港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5,892,809.40	一年以内	5.86%
江苏大河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4,923,846.08	一年以内	5.50%
合 计		91,060,061.58		33.55%

（5）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8,427,573.09	6.79%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068,982.34	3.34%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79,778.57	0.18%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29,445.16	0.08%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99,500.00	0.07%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89,346.50	0.22%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响水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78,306.93	0.21%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57,926.40	0.10%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0,507.29	0.26%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880,759.99	1.06%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340,334.26	0.86%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987,811.80	1.47%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6,126.07	0.02%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6,050,323.36	2.23%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111,394.89	0.04%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781,463.60	0.29%
合 计		46,759,580.25	17.22%

（续）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苏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106,503.92	2.95%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78,231.40	0.34%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5,630.00	0.03%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96,036.50	0.21%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5,254.93	0.09%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57,926.40	0.19%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09.29	0.01%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99,355.00	0.2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954,580.13	3.56%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5,929.26	0.03%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50,000.00	2.19%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23.75	
合 计		13,659,680.58	9.81%

（续）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457,946.58	4.69%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0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64,452.85	1.00%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77,466.50	0.58%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77,952.10	0.41%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48,719.00	0.39%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96,135.72	0.34%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4,123.75	0.09%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4,139.29	0.05%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2,710.06	0.05%
合 计		8,833,645.85	7.60%

（续）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09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327,675.31	2.65%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74,591.31	0.54%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79,422.00	0.32%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838.00	0.08%
南通市江州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822.20	0.01%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737.20	0.01%
南通市江晟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892.45	0.01%
合 计		3,177,978.47	3.62%

（6）应收账款2012年6月30日余额中有36,966,440.67元已质押给银行用于附有追索权的质押借款。

（7）应收账款2010年末余额较2009年末余额增加32.78%，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采输卤工程于2009年4月份投产，2010年产能进一步释放，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应收账款2012年6月末余额较2011年末余额增加95.71%，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②受国家宏观经济下滑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4、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41,383,159.21	88.61%	27,848,424.82	85.92%
1至2年	983,261.02	2.11%	597,719.32	1.84%
2至3年	932,021.85	2.00%	595,652.60	1.84%
3年以上	3,405,287.13	7.28%	3,372,629.06	10.40%
合 计	46,703,729.21	100.00%	32,414,425.80	100.00%

（续）

账 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5,222,336.58	85.83%	75,767,156.05	88.79%
1至2年	2,106,594.14	5.13%	4,845,566.66	5.68%
2至3年	757,207.66	1.85%	4,104,183.40	4.81%
3年以上	2,948,585.68	7.19%	614,340.28	0.72%
合 计	41,034,724.06	100.00%	85,331,246.39	100.00%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3,766.40	0.29%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29,445.16	0.49%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2,763,390.64	5.92%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6,577.25	0.01%
合 计		3,133,179.45	6.71%

（续）

关联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57,000.00	0.63%

(4)预付账款2012年6月30日余额中预付金额较大的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付款原因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674,388.51	预付购煤款
淮安市楚州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5,720,000.00	预付购房款
扬州市矿务局王庄煤矿	2,796,610.80	预付购煤款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2,763,390.64	预付购货款
合 计	29,954,389.95	

（5）预付款项2010年末余额较2009年末余额减少51.91%，主要原因为：公司与煤炭供应商结算方式改变，预付购煤炭款减少。

预付款项2012年6月末余额较2011年末余额增加44.08%，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煤炭供应商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较其他煤炭供应商的价格便宜，但条件是需采用预付款的方式结算，故增加了对其预付购煤款。

5、其他应收款

(1)分类情况

类 别	201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1,073,488.58	100.00%	2,880,799.08	13.67%
组合小计	21,073,488.58	100.00%	2,880,799.08	13.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1,073,488.58	100.00%	2,880,799.08	13.67%

（续）

类 别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082,569.98	100.00%	2,152,386.83	10.72%
组合小计	20,082,569.98	100.00%	2,152,386.83	10.72%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082,569.98	100.00%	2,152,386.83	10.72%

（续）

类 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9,494,295.17	100.00%	2,784,806.19	9.44%
组合小计	29,494,295.17	100.00%	2,784,806.19	9.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9,494,295.17	100.00%	2,784,806.19	9.44%

（续）

类 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5,311,558.55	100.00%	4,082,530.79	11.56%
组合小计	35,311,558.55	100.00%	4,082,530.79	11.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5,311,558.55	100.00%	4,082,530.79	11.5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0,432,740.63	49.51%	521,637.04
1 至 2 年	5,750,531.58	27.29%	575,053.16
2 至 3 年	2,209,617.30	10.49%	220,961.73
3 至 4 年	1,216,952.69	5.77%	608,476.35

账 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4 至 5 年	720,821.04	3.42%	360,410.52
5 年以上	742,825.34	3.52%	594,260.28
合 计	21,073,488.58	100.00%	2,880,799.08

（续）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3,880,369.41	69.12%	694,018.48
1 至 2 年	3,397,328.86	16.92%	339,732.89
2 至 3 年	1,263,084.73	6.29%	126,308.47
3 至 4 年	316,758.61	1.58%	158,379.31
4 至 5 年	486,916.78	2.42%	243,458.40
5 年以上	738,111.59	3.67%	590,489.28
合 计	20,082,569.98	100.00%	2,152,386.83

（续）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3,552,673.60	79.86%	1,179,521.67
1 至 2 年	1,973,469.48	6.69%	197,346.94
2 至 3 年	1,884,620.25	6.39%	188,462.03
3 至 4 年	1,221,576.52	4.14%	610,788.27
4 至 5 年	269,589.93	0.91%	134,794.97
5 年以上	592,365.39	2.01%	473,892.31
合 计	29,494,295.17	100.00%	2,784,806.19

（续）

账 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6,806,580.28	75.91%	1,340,329.04

账 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至 2 年	2,819,070.57	7.98%	281,907.06
2 至 3 年	1,310,371.24	3.71%	131,037.13
3 至 4 年	3,356,312.59	9.51%	1,678,156.30
4 至 5 年	547,592.80	1.55%	273,796.40
5 年以上	471,631.07	1.34%	377,304.86
合 计	35,311,558.55	100.00%	4,082,530.79

(2)本账户余额中无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或以前年度计提本期冲回的应收款项。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股东单位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7,051.00	135,352.55
合 计	2,707,051.00	135,352.55

（续）

股东单位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0,404,742.78	520,237.13
合 计	10,404,742.78	520,237.13

（续）

股东单位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96,667.54	19,666.75
合 计	20,196,667.54	1,019,666.75

（4）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01,342.89	0.68%

(5)其他应收款 2012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明细如下：

单 位	金 额	内 容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4,433,100.00	矿区恢复治理保证金
洪泽县收费管理局	1,000,000.00	借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市楚州供电公司	869,662.77	用电保证金
江苏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50,000.00	借款
徐州建滔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	用气保证金
合 计	7,652,762.77	

6、存货

(1)明细项目

存货种类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1,781,298.63		100,325,580.00	
包装物	5,229,117.23		5,786,522.11	
库存商品	134,748,924.86		130,822,691.35	
在产品	63,908,291.09		71,759,850.70	
合 计	285,667,631.81		308,694,644.16	

（续）

存货种类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0,789,277.89		79,080,419.22	
包装物	7,899,653.15		1,962,410.87	
库存商品	78,523,507.44		41,910,217.93	
在产品	72,085,884.38		745,755.98	
合 计	219,298,322.86		123,698,804.00	

（2）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按各期末账面实存的存货，采用单项比较法对各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

（3）存货2010年末余额较2009年末余额增加77.28%，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江苏东泰盐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该公司处于开办初期，使得在产品较上年有较大增加；②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存货相应增加。

存货2011年末余额较2010年末余额增加40.76%，主要原因为：公司2011年矿盐资源延伸加工60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等在建工程完工投入使用，生产经营规模大幅扩大，存货相应增加。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待摊保险费	753,525.29	269,487.47	82,434.45	587,109.94
合 计	753,525.29	269,487.47	82,434.45	587,109.94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盐大厦	微小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9、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6月30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318,367.76			318,367.76
土地使用权	357,264.17			357,264.17
合 计	675,631.93			675,631.9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87,692.57	3,852.18		91,544.75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87,692.57	3,852.18		91,544.75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30,675.19			226,823.01
土地使用权	357,264.17			357,264.17
合 计	587,939.36			584,087.18

（续）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318,367.76			318,367.76
土地使用权	357,264.17			357,264.17
合 计	675,631.93			675,631.9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9,988.21	7,704.36		87,692.57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79,988.21	7,704.36		87,692.57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38,379.55			230,675.19
土地使用权	357,264.17			357,264.17
合 计	595,643.72			587,939.36

（续）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318,367.76			318,367.76
土地使用权	357,264.17			357,264.17
合 计	675,631.93			675,631.9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2,283.85	7,704.36		79,988.21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72,283.85	7,704.36		79,988.21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46,083.91			238,379.55
土地使用权	357,264.17			357,264.17
合 计	603,348.08			595,643.72

（续）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318,367.76			318,367.76
土地使用权	357,264.17			357,264.17
合 计	675,631.93			675,631.9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64,579.49	7,704.36		72,283.85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64,579.49	7,704.36		72,283.85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53,788.27			246,083.91
土地使用权	357,264.17			357,264.17
合 计	611,052.44			603,348.08

注：土地使用权系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清产核资入账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按规定未计提折旧。

（2）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各年增减变动情况

①2012年1-6月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6月30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895,760,714.81	76,484,650.57		972,245,365.38
机器设备	1,818,662,025.94	58,930,983.86	592,274.44	1,877,000,735.36
交通运输设备	17,734,486.65	1,061,553.18	396,136.50	18,399,903.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94,663,521.60	1,489,512.71	27,794.62	96,125,239.69
合 计	2,826,820,749.00	137,966,700.32	1,016,205.56	2,963,771,243.76
累计折旧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	120,954,530.63	22,762,639.26		143,717,169.89
机器设备	455,831,882.22	74,509,530.73	329,926.71	530,011,486.24
交通运输设备	6,939,196.73	1,665,435.25	307,898.78	8,296,733.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442,289.91	7,108,934.05	24,529.21	35,526,694.75
合 计	612,167,899.49	106,046,539.29	662,354.70	717,552,084.08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74,806,184.18			828,528,195.49
机器设备	1,362,830,143.72			1,346,989,249.12
交通运输设备	10,795,289.92			10,103,170.13
办公及电子设备	66,221,231.69			60,598,544.94
合 计	2,214,652,849.51			2,246,219,159.68

2012 年 1-6 月计提折旧额为 106,046,539.29 元。

2012 年 1-6 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24,005,350.74 元。

②2011 年度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593,326,585.91	302,651,177.81	217,048.91	895,760,714.81
机器设备	1,374,574,282.13	451,201,961.18	7,114,217.37	1,818,662,025.94
交通运输设备	13,536,797.08	4,685,464.57	487,775.00	17,734,486.65
办公及电子设备	47,621,602.68	47,314,094.56	272,175.64	94,663,521.60
合 计	2,029,059,267.80	805,852,698.12	8,091,216.92	2,826,820,749.0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81,862,068.71	39,127,961.40	35,499.48	120,954,530.63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337, 633, 281. 04	124, 460, 830. 38	6, 262, 229. 20	455, 831, 882. 22
交通运输设备	4, 493, 010. 70	2, 863, 716. 04	417, 530. 01	6, 939, 196. 7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 064, 329. 48	10, 556, 891. 27	178, 930. 84	28, 442, 289. 91
合 计	442, 052, 689. 93	177, 009, 399. 09	6, 894, 189. 53	612, 167, 899. 49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11, 464, 517. 20			774, 806, 184. 18
机器设备	1, 036, 941, 001. 09			1, 362, 830, 143. 72
交通运输设备	9, 043, 786. 38			10, 795, 289. 9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 557, 273. 20			66, 221, 231. 69
合 计	1, 587, 006, 577. 87			2, 214, 652, 849. 51

2011 年度计提折旧额为 177, 009, 399. 09 元。

2011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683, 376, 351. 91 元。

③2010 年度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465, 026, 542. 12	131, 798, 128. 10	3, 498, 084. 31	593, 326, 585. 91
机器设备	1, 306, 677, 381. 24	70, 606, 153. 70	2, 709, 252. 81	1, 374, 574, 282. 13
交通运输设备	10, 165, 781. 90	3, 913, 315. 18	542, 300. 00	13, 536, 797. 08
办公及电子设备	43, 316, 402. 84	4, 999, 527. 26	694, 327. 42	47, 621, 602. 68
合 计	1, 825, 186, 108. 10	211, 317, 124. 24	7, 443, 964. 54	2, 029, 059, 267. 8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58, 152, 666. 43	25, 327, 190. 74	1, 617, 788. 46	81, 862, 068. 71
机器设备	238, 274, 942. 02	101, 429, 145. 19	2, 070, 806. 17	337, 633, 281. 04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运输设备	2,773,436.92	1,974,958.98	255,385.20	4,493,010.7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278,972.88	6,379,066.73	593,710.13	18,064,329.48
合 计	311,480,018.25	135,110,361.64	4,537,689.96	442,052,689.93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06,873,875.69			511,464,517.20
机器设备	1,068,402,439.22			1,036,941,001.09
交通运输设备	7,392,344.98			9,043,786.3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37,429.96			29,557,273.20
合 计	1,513,706,089.85			1,587,006,577.87

2010 年度计提折旧额为 135,110,361.64 元。

2010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82,314,708.38 元。

④2009 年度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246,978,061.10	229,516,891.24	11,468,410.22	465,026,542.12
机器设备	565,225,321.49	746,777,535.88	5,325,476.13	1,306,677,381.24
交通运输设备	6,027,605.18	5,207,409.72	1,069,233.00	10,165,781.9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032,845.04	9,916,100.29	632,542.49	43,316,402.84
合 计	852,263,832.81	991,417,937.13	18,495,661.84	1,825,186,108.1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9,161,215.31	30,239,719.96	11,248,268.84	58,152,666.43
机器设备	111,049,131.25	131,377,025.35	4,151,214.58	238,274,942.02
交通运输设备	2,012,756.31	1,598,279.86	837,599.25	2,773,436.92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及电子设备	5,981,747.21	6,870,382.82	573,157.15	12,278,972.88
合 计	158,204,850.08	170,085,407.99	16,810,239.82	311,480,018.25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7,816,845.79			406,873,875.69
机器设备	454,176,190.24			1,068,402,439.22
交通运输设备	4,014,848.87			7,392,344.9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051,097.83			31,037,429.96
合 计	694,058,982.73			1,513,706,089.85

2009 年度累计折旧本期增加额中，本期计提折旧额为 95,060,023.89 元；本期新增合并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增加累计折旧 31,948,310.74 元；本期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对公司增资，增加累计折旧 43,077,073.36 元。

2009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额中，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466,133,251.68 元；本期新增合并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363,755,737.82 元；本期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对公司增资，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49,053,858.21 元。

（2）公司无重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4）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均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5）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原值 72,851,480.61 元，净值 63,941,063.88 元。

（6）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固定资产 2011 年末余额较 2010 年末余额增加 39.55%，主要原因为：公司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工程已交付使用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11、在建工程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办公大楼	40,168,420.38		40,168,420.38
张兴矿区工程	53,872,740.71		53,872,740.71
卤水储运工程	73,912,320.99		73,912,320.99
制盐热压缩节能工程	105,426,202.26		105,426,202.26
采卤盐井工程	10,026,246.23		10,026,246.23
其他工程	59,152,823.57		59,152,823.57
合 计	342,558,754.14		342,558,754.14

（续）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	38,866,066.50		38,866,066.50
综合办公大楼	22,599,530.01		22,599,530.01
张兴矿区工程	45,411,987.27		45,411,987.27
卤水储运工程	22,631,790.70		22,631,790.70
制盐热压缩节能工程	50,303,506.93		50,303,506.93
采卤盐井工程	9,699,894.31		9,699,894.31
其他工程	27,488,251.38		27,488,251.38
合 计	217,001,027.10		217,001,027.10

（续）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	512,340,162.25		512,340,162.25
综合办公大楼	5,857,750.08		5,857,750.08
张兴矿区工程	14,213,455.54		14,213,455.54
制盐热压缩节能工程	425,033.40		425,033.40
采卤盐井工程	7,726,963.58		7,726,963.58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工程	29,213,426.33		29,213,426.33
合 计	569,776,791.18		569,776,791.18

（续）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0 万吨矿卤日晒制盐项目	110,337,077.98		110,337,077.98
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	33,501,306.94		33,501,306.94
张兴矿区工程	1,627,079.79		1,627,079.79
盐矿扩能项目	1,110,298.97		1,110,298.97
制盐热压缩节能工程	320,846.40		320,846.40
其他工程	8,906,158.80		8,906,158.80
合 计	155,802,768.88		155,802,768.88

（2）在建工程各期变动情况

①2012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2 年 6 月 30 日
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	97,807	38,866,066.50	83,490,630.58	122,356,697.08		
综合办公大楼	2,800	22,599,530.01	17,568,890.37			40,168,420.38
张兴矿区工程	4,111	45,411,987.27	8,460,753.44			53,872,740.71
卤水储运工程	14,292	22,631,790.70	51,280,530.29			73,912,320.99
制盐热压缩节能工程	48,970	50,303,506.93	55,122,695.33			105,426,202.26
采卤盐井工程	1,380	9,699,894.31	326,351.92			10,026,246.23
其他工程		27,488,251.38	33,313,225.85	1,648,653.66		59,152,823.57
合 计		217,001,027.10	249,563,077.78	124,005,350.74		342,558,754.14

（续）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	77.41%	100.00%	22,767,406.80		5.346%-5.94%	自筹
综合办公大楼	143.46%	98.00%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张兴矿区工程	131.05%	98.00%				自筹
卤水储运工程	51.72%	75.00%				自筹
制盐热压缩节能工程	21.53%	45.00%				自筹
其他工程						自筹
合 计			22,767,406.80			

②201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	97,807	512,340,162.25	161,284,821.40	616,345,489.39	18,413,427.76	38,866,066.50
综合办公大楼	2,800	5,857,750.08	16,741,779.93			22,599,530.01
张兴矿区工程	4,111	14,213,455.54	31,198,531.73			45,411,987.27
卤水储运工程	14,292		22,631,790.70			22,631,790.70
制盐热压缩节能工程	48,970	425,033.40	49,878,473.53			50,303,506.93
采卤盐井工程	1,380	7,726,963.58	1,972,930.73			9,699,894.31
其他工程		29,213,426.33	65,305,687.57	67,030,862.52		27,488,251.38
合 计		569,776,791.18	349,014,015.59	683,376,351.91	18,413,427.76	217,001,027.10

③201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0 万吨矿卤日晒制盐项目	11,893	110,337,077.98	29,668,858.05	140,005,936.03		
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	97,807	33,501,306.94	478,838,855.31			512,340,162.25
综合办公大楼	2,800		5,857,750.08			5,857,750.08
盐矿扩能项目	1,720	1,110,298.97	6,021,929.32	7,132,228.29		
小包装二期工程	1,678		11,292,776.72	11,292,776.72		
张兴矿区工程	4,111	1,627,079.79	12,586,375.75			14,213,455.54
采卤盐井工程	1,380	3,477,450.32	8,120,941.98	3,871,428.72		7,726,963.58
制盐热压缩节能工程	48,970	320,846.40	104,187.00			425,033.40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工程		5,428,708.48	43,797,056.47	20,012,338.62		29,213,426.33
合 计		155,802,768.88	596,288,730.68	182,314,708.38		569,776,791.18

④200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采输卤工程	43,000	194,183,868.38	228,716,835.62	422,900,704.00		
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	97,807	19,179,310.57	14,321,996.37			33,501,306.94
50 万吨矿卤日晒制盐项目	11,893	25,545,789.20	84,791,288.78			110,337,077.98
张兴矿区工程	4,111	1,685,148.49	-58,068.70			1,627,079.79
25 万吨设备技术改造	2,996	4,282,639.64	2,677,941.29	6,960,580.93		
盐矿扩能项目	1,720		1,110,298.97			1,110,298.97
制盐热压缩节能工程	48,970.39	90,000.00	230,846.40			320,846.40
其他工程		3,089,893.81	43,867,055.72	36,271,966.75	1,778,823.98	8,906,158.80
合 计		248,056,650.09	375,658,194.45	466,133,251.68	1,778,823.98	155,802,768.88

(3)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在建工程 2010 年末余额较 2009 年末余额增加 265.70%，主要原因为：公司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项目本期投入增加，因尚处于建设期，使得在建工程余额有较大幅度增加。

在建工程 2011 年末余额较 2010 年末余额减少 61.91%，主要原因为：公司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工程已交付使用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012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1 年末余额增加 57.86%，主要原因为：公司卤水储运工程、制盐热压缩节能工程和综合办公大楼工程于 2012 年 1-6 月投入增加所致。

12、无形资产

(1)分类情况

①2012 年 1-6 月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4,561,028.71	1,036,984.40		115,598,013.11
软件	638,568.00			638,568.00
采矿权	137,670,939.01			137,670,939.01
技术许可使用费	7,800,000.00			7,800,000.00
合 计	260,670,535.72	1,036,984.40		261,707,520.1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838,342.82	1,152,741.16		9,991,083.98
软件	435,812.08	62,153.64		497,965.72
采矿权	24,921,749.87	2,874,926.58		27,796,676.45
技术许可使用费	1,755,000.00	390,000.00		2,145,000.00
合 计	35,950,904.77	4,479,821.38		40,430,726.15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24,040,144.90			24,040,144.90
技术许可使用费				
合 计	24,040,144.90			24,040,144.90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5,722,685.89			105,606,929.13
软件	202,755.92			140,602.28
采矿权	88,709,044.24			85,834,117.66
技术许可使用费	6,045,000.00			5,655,000.00
合 计	200,679,486.05			197,236,649.07

2012 年 1-6 月摊销额为 4,479,821.38 元。

②2011 年度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57,565,898.95	56,995,129.76		114,561,028.71
软件	638,568.00			638,568.00
采矿权	137,670,939.01			137,670,939.01
技术许可使用费		7,800,000.00		7,800,000.00
合 计	195,875,405.96	64,795,129.76		260,670,535.7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332,910.05	1,505,432.77		8,838,342.82
软件	307,645.66	128,166.42		435,812.08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采矿权	19,204,146.05	5,717,603.82		24,921,749.87
技术许可使用费		1,755,000.00		1,755,000.00
合 计	26,844,701.76	9,106,203.01		35,950,904.77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24,040,144.90			24,040,144.90
技术许可使用费				
合 计	24,040,144.90			24,040,144.90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232,988.90			105,722,685.89
软件	330,922.34			202,755.92
采矿权	94,426,648.06			88,709,044.24
技术许可使用费				6,045,000.00
合 计	144,990,559.30			200,679,486.05

2011 年度摊销额为9,106,203.01元。

③2010 年度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57,565,898.95			57,565,898.95
软件	638,568.00			638,568.00
采矿权	137,670,939.01			137,670,939.01
合 计	195,875,405.96			195,875,405.96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6,177,297.95	1,155,612.10		7,332,910.05
软件	176,218.06	131,427.60		307,645.66
采矿权	12,399,238.04	6,804,908.01		19,204,146.05
合 计	18,752,754.05	8,091,947.71		26,844,701.76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24,040,144.90			24,040,144.90
合 计	24,040,144.90			24,040,144.90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1,388,601.00			50,232,988.90
软件	462,349.94			330,922.34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采矿权	101,231,556.07			94,426,648.06
合 计	153,082,507.01			144,990,559.30

2010 年度摊销额为8,091,947.71元。

④2009 年度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49,012,279.37	8,553,619.58		57,565,898.95
软件	175,172.50	504,638.00	41,242.50	638,568.00
采矿权	30,301,339.01	107,369,600.00		137,670,939.01
合 计	79,488,790.88	116,427,857.58	41,242.50	195,875,405.96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977,659.01	1,199,638.94		6,177,297.95
软件	52,439.91	165,020.65	41,242.50	176,218.06
采矿权		12,399,238.04		12,399,238.04
合 计	5,030,098.92	13,763,897.63	41,242.50	18,752,754.05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24,040,144.90		24,040,144.90
合 计		24,040,144.90		24,040,144.90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4,034,620.36			51,388,601.00
软件	122,732.59			462,349.94
采矿权	30,301,339.01			101,231,556.07
合 计	74,458,691.96			153,082,507.01

2009 年度摊销额为 4,780,484.85 元。本期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以采矿权对公司增资，增加累计摊销 8,983,412.78 元。

（2）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如下

抵押资产	原 值	净 值
土地使用权	3,612,288.60	3,322,051.24
合 计	3,612,288.60	3,322,051.24

（4）无形资产 2011 年末余额较 2010 年末余额增加 38.4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1 年 12

月从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 36,637,300.00 元。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340,133.22	4,585,033.31
固定资产	13,581,633.71	3,395,408.43
无形资产	1,720,168.99	430,042.25
合并报表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44,809,938.36	11,202,484.59
小　计	78,451,874.28	19,612,96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互抵后报表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12,96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665,658.38	2,392,029.69
固定资产	14,626,374.76	3,656,593.69
无形资产	1,752,625.00	438,156.25
开办费	120,739.48	30,184.87
合并报表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32,247,022.12	8,061,755.53
小　计	59,412,419.74	14,578,72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互抵后报表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8,72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63,218.73	2,425,872.16
固定资产	16,759,804.24	4,189,951.06
无形资产	1,817,536.96	454,384.24
开办费	482,957.88	120,739.47
合并报表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26,751,749.60	6,687,937.40
小　计	56,075,267.41	13,878,88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互抵后报表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78,88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76,604.96	2,155,481.03
未弥补亏损	657,064.12	164,266.03
固定资产	18,909,061.12	4,727,265.28
无形资产	1,222,050.44	305,512.61
开办费	845,176.28	211,294.07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合并报表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5,976,224.28	3,994,056.07
小 计	47,486,181.20	11,557,87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互抵后报表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57,87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未确认融资费用[注]				660,398.48
合 计				660,398.48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公司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的采矿权，与按照 5.40%的折现率进行折现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2010 年度摊销 660,398.48 元，2009 年度摊销 1,286,962.51 元。

15、资产减值准备

（1）2012 年 1-6 月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年6月30日
			转 回	转 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665,658.38	7,677,947.94			18,343,606.3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4,040,144.90				24,040,144.90
合 计	34,705,803.28	7,677,947.94			42,383,751.22

（2）2011 年度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转 回	转 销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转 回	转 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263,218.73	402,439.65			10,665,658.3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4,040,144.90				24,040,144.90
合　计	34,303,363.63	402,439.65			34,705,803.28

（3）2010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876,604.96	386,613.77			10,263,218.7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4,040,144.90				24,040,144.90
合　计	33,916,749.86	386,613.77			34,303,363.63

（4）2009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868,707.58	2,007,897.38			9,876,604.9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4,040,144.90			24,040,144.90
合　计	7,868,707.58	26,048,042.28			33,916,749.86

16、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490,000,000.00	550,000,000.00	215,000,000.00	145,000,000.00
质押及抵押借款	78,500,000.00	115,850,000.00	48,500,000.00	66,500,000.00
信用借款	455,000,000.00	70,000,000.00		
合　计	1,023,500,000.00	735,850,000.00	263,500,000.00	211,500,000.00

（2）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短期借款 2011 年末余额较 2010 年末余额增加 179.26%，主要原因为：公司矿盐资源

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工程投入生产，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资金大幅增加，借款相应增加。

短期借款 2012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1 年末余额增加 39.09%，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

17、应付票据

（1）明细项目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3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28,875,400.00
合 计	50,3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28,875,4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50,300,000.00 元。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已到期尚未支付的票据。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18、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1,637,552.32	78.21%	224,600,668.07	81.36%
1 至 2 年	21,554,813.49	7.28%	10,904,252.69	3.95%
2 至 3 年	6,119,667.43	2.07%	37,816,157.77	13.70%
3 年以上	36,853,424.75	12.44%	2,725,297.24	0.99%
合 计	296,165,457.99	100.00%	276,046,375.77	100.00%

（续）

账 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0,499,855.08	67.22%	222,409,357.92	87.27%
1 至 2 年	77,503,148.23	30.56%	29,100,804.10	11.42%
2 至 3 年	3,820,143.18	1.51%	1,760,800.31	0.69%
3 年以上	1,808,926.85	0.71%	1,591,357.56	0.62%

账 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合 计	253,632,073.34	100.00%	254,862,319.89	100.00%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往来单位名称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730,374.0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496,580.00	283,760.00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67,272.43	0.19%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73,871.50	0.50%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99,368.91	0.1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03,019.27	0.44%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157,409.10	0.05%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4,520,270.88	1.53%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1,115,953.00	0.38%
合 计		9,437,165.09	3.19%

（续）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21,453.43	0.15%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83,563.10	0.2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839,714.02	0.67%
合 计		2,844,730.55	1.03%

（续）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89,800.27	0.15%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67,147.17	0.11%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185,403.76	0.86%
合 计		2,842,351.20	1.12%

（续）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94,881.55	0.23%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64,595.70	0.22%
合 计		1,159,477.25	0.45%

（4）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一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为 64,527,905.67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21.79%，主要为未结算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5）应付账款 2012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应付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内 容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4,520,270.88	材料款
中建金沛钢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52,638.79	设备款
南京泓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42,626.00	煤款
淮安市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38,748.63	材料款
宜兴市国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77,469.69	材料款
合 计		19,031,753.99	

19、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67,469.70	93.05%	23,020,200.35	97.63%
1 至 2 年	1,115,364.00	4.79%	55,202.51	0.24%
2 至 3 年	211,979.87	0.91%	309,665.21	1.31%

账 龄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3年以上	291,922.80	1.25%	193,448.76	0.82%
合 计	23,286,736.37	100.00%	23,578,516.83	100.00%

（续）

账 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42,232.35	96.32%	22,268,904.43	98.23%
1至2年	556,490.18	2.19%	126,460.00	0.56%
2至3年	147,649.84	0.58%	120,229.84	0.53%
3年以上	231,259.42	0.91%	154,259.42	0.68%
合 计	25,377,631.79	100.00%	22,669,853.69	100.00%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 位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222,332.67	3,197,111.33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6月30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2,954.70	0.18%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520.00	0.02%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65.00	0.00%
响水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75.00	0.0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804,095.25	24.92%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00,000.00	2.15%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4,080.00	0.23%
合 计		6,413,089.95	27.53%

（续）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66,989.53	5.8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08,488.55	3.85%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4,363.61	0.15%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2,954.70	0.18%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75.00	0.03%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622.00	0.05%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400.00	0.01%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000,000.00	8.48%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560.00	0.13%
合 计		4,405,253.39	18.68%

（续）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344,203.69	13.18%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8,431.70	0.15%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2,925.00	0.09%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670.00	0.02%
合 计		3,410,230.39	13.44%

（续）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09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48,565.92	7.27%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2,150.00	0.10%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622.00	0.05%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605.30	0.02%
合 计		1,685,943.22	7.44%

20、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93,820.54	66,250,760.63	69,203,999.96	2,240,581.21
二、职工福利费		12,686,723.84	12,686,723.84	
三、社会保险费	3,090,585.48	20,106,970.48	17,840,808.55	5,356,747.41
四、住房公积金	149,207.15	6,324,916.37	4,975,768.57	1,498,354.95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6月30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3,548.18	1,706,320.23	1,714,689.37	1,215,179.04
合　计	9,657,161.35	107,075,691.55	106,421,990.29	10,310,862.61

（续）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8,126.49	123,871,101.16	119,735,407.11	5,193,820.54
二、职工福利费		24,098,160.01	24,098,160.01	
三、社会保险费	6,321,356.94	34,216,103.96	37,446,875.42	3,090,585.48
四、住房公积金	127,669.95	9,909,423.02	9,887,885.82	149,207.1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0,027.34	4,216,478.21	3,942,957.37	1,223,548.18
合　计	8,457,180.72	196,311,266.36	195,111,285.73	9,657,161.35

（续）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0,269.49	102,913,254.75	102,825,397.75	1,058,126.49
二、职工福利费		15,192,208.57	15,192,208.57	
三、社会保险费	3,121,933.22	28,239,025.24	25,039,601.52	6,321,356.94
四、住房公积金	712,276.67	8,367,362.72	8,951,969.44	127,669.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2,393.99	2,868,608.80	2,430,975.45	950,027.34
合　计	5,316,873.37	157,580,460.08	154,440,152.73	8,457,180.72

（续）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4,456.27	73,307,223.81	73,712,211.59	1,019,468.49
二、职工福利费		9,791,243.03	9,791,243.03	
三、社会保险费	2,043,936.33	20,976,894.27	19,948,096.38	3,072,734.22
四、住房公积金	607,909.48	8,003,093.79	7,898,726.60	712,276.6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971.67	1,843,544.23	1,461,121.91	512,393.99
合　计	4,206,273.75	113,921,999.13	112,811,399.51	5,316,873.37

（2）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1、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税 种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8,409,803.13	-42,076,157.79	-31,023,602.79	2,414,317.33
企业所得税	18,729,299.51	29,695,162.07	13,859,398.27	8,872,414.38
个人所得税	585,364.69	594,881.90	880,419.59	626,733.17
房产税	1,486,919.58	1,190,521.04	748,813.71	630,177.91
土地使用税	1,064,073.86	708,238.86	449,798.55	445,748.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4,618.69	427,534.25	482,588.89	1,225,394.73
教育费附加	520,338.64	381,271.71	1,148,057.41	1,591,508.63
资源税	4,929,047.53	1,553,309.18	2,911,184.21	3,832,717.90
其 他	587,531.34	765,699.14	388,134.90	684,672.25
合 计	10,117,390.71	-6,759,539.64	-10,155,207.26	20,323,684.80

（2）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率政策参见本附注三。

（3）应交税费 2010 年末余额较 2009 年末余额减少 30,478,892.06 元，主要原因为：2010 年公司及子公司购置固定资产较多，期末尚未抵扣的进项税增加。

应交税费 2012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1 年末余额增加 16,876,930.35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尚未抵扣的进项税减少。

22、应付利息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贷款利息	4,424,099.11	2,363,170.82	1,767,574.52	1,507,901.01
合 计	4,424,099.11	2,363,170.82	1,767,574.52	1,507,901.01

23、应付股利

股东单位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77,059.22	263,149.72	7,894,144.22	401,718.7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438,286.38	1,438,286.38	1,438,286.38	1,634,953.92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86,306.86	86,306.86	86,306.86	86,306.86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000.00		2,221,992.38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192,950.16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96,608.36	

股东单位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7,114.50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3,745.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5,617.5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1,153,745.00			
合 计	40,584,874.46	1,787,742.96	11,930,288.36	2,122,979.48

24、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381,460.85	38.37%	164,138,235.44	44.38%
1至2年	179,036,649.47	47.57%	160,603,863.36	43.42%
2至3年	9,011,883.77	2.39%	8,478,349.38	2.29%
3年以上	43,918,806.61	11.67%	36,637,673.39	9.91%
合 计	376,348,800.70	100.00%	369,858,121.57	100.00%

（续）

账 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03,900,913.25	85.47%	216,416,254.50	83.97%
1至2年	13,457,743.24	3.79%	32,287,105.31	12.53%
2至3年	31,478,565.97	8.85%	5,966,288.04	2.32%
3年以上	6,707,136.26	1.89%	3,047,559.44	1.18%
合 计	355,544,358.72	100.00%	257,717,207.29	100.00%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关联单位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167,180.78	264,178,991.24	297,896,042.81	222,809,013.15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6,467,392.40	6,463,672.40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40,000.00	179,551.20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193,123.76	2.18%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5,000.00	0.04%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967,392.40	1.32%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0,598,765.59	10.79%
淮安市淮阴盐矿	同一母公司	54,669.71	0.01%
合 计		53,948,951.46	14.33%

（续）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0,839,263.80	11.04%
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164,598.52	3.0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473,392.40	1.48%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5,000.00	0.04%
淮安市淮阴盐矿	同一母公司	54,669.71	0.01%
合 计		57,666,924.43	15.59%

（续）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35,000.00	0.18%
合 计		635,000.00	0.18%

(5)其他应付款2012年6月30日余额中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内 容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167,180.78	资金往来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98,765.59	资金往来
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	12,060,000.00	节能技术改造资金等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8,193,123.76	资产转让款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4,967,392.40	资金往来

（3）其他应付款2010年末余额较2009年末余额增加37.96%，主要原因为：公司2010年因生产经营等需要增加了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000,000.00	30,000,000.00	52,000,000.00	61,500,000.00
合 计	73,000,000.00	30,000,000.00	52,000,000.00	61,50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73,000,000.00	30,000,000.00	52,000,000.00	61,500,000.00
合 计	73,000,000.00	30,000,000.00	52,000,000.00	61,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②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建行楚州支行	2006-6-7	2013-6-7	6.12%	30,000,000.00	
建行楚州支行	2006-6-7	2013-6-6	6.345%	20,000,000.00	
工商银行盐城响水支行	2009-12-05	2012-11-05	5.76%	15,000,000.00	30,000,000.00
交行扬州分行	2009-1-20	2013-1-20	5.76%	8,000,000.00	
合 计				73,000,000.00	30,000,000.00

（续）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工商银行盐城响水支行	2009-12-05	2012-11-05	5.76%		
中信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2008-10-29	2011-10-29	6.40%	50,000,000.00	
工商银行盐城响水支行	2009-12-2	2011-6-30	5.76%	2,000,000.00	
农业银行洪泽县支行	2007-11-15	2010-11-14	5.40%		30,000,000.00
工商银行洪泽支行	2008-04-30	2010-3-25	5.40%		5,000,000.00
工商银行洪泽支行	2008-05-04	2010-6-25	5.40%		5,000,000.00
工商银行洪泽支行	2008-05-04	2010-9-20	5.40%		5,000,000.00
工商银行洪泽支行	2008-05-04	2010-12-20	5.40%		5,000,000.00
合 计				52,000,000.00	50,000,000.00

26、长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759,892,000.00	858,448,000.00	715,560,000.00	695,672,000.00
合 计	759,892,000.00	858,448,000.00	715,560,000.00	695,672,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2009-10-20	2017-10-20	7.0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工商银行南京市城西支行	2008-12-30	2015-12-29	6.80%	84,392,000.00	96,448,000.00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6-06-07	2013-06-06	5.346%		50,000,000.00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9-12-30	2017-12-29	6.345%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交通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2011-12-20	2016-12-20	7.12%	50,000,000.00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2010-12-10	2017-12-09	6.35%	47,50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331,892,000.00	356,448,000.00

（续）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工商银行南京市城西支行	2008-12-30	2015-12-29	6.800%	120,560,000.00	144,672,000.00
交通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2009-10-09	2017-09-29	5.94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6-06-07	2013-06-06	5.346%	70,000,000.00	90,000,000.00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9-12-30	2017-12-29	5.346%	60,000,000.00	50,000,000.00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湖南路支行	2008-10-29	2011-10-29	6.400%		50,000,000.00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2010-12-10	2017-12-09	5.526%	60,000,000.00	
合 计				410,560,000.00	434,672,000.00

27、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分期应付采矿权款				12,890,000.00
合 计				12,890,000.00

28、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专项拨款				6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29、股本

（1）各年股本余额情况

股份类别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未流通股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328,000,000.00	265,000,000.00

（2）报告期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①2012年1-6月

股东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6月30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139,095.00	59.6750%			280,139,095.00	59.675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71,145.00	3.8495%			18,071,145.00	3.84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56,175.00	6.4026%			30,056,175.00	6.4026%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37,450.00	3.2033%			15,037,450.00	3.2033%
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11,537,450.00	2.4577%			11,537,450.00	2.4577%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7,129,960.00	1.5188%			7,129,960.00	1.5188%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25.00	0.8561%			4,018,725.00	0.8561%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2,960,000.00	4.8909%			22,960,000.00	4.8909%
山西省盐业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	1.3846%			6,500,000.00	1.3846%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0.8521%			4,000,000.00	0.8521%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60,000.00	4.9122%			23,060,000.00	4.912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8344%			18,000,000.00	3.8344%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0,000.00	3.2230%			15,130,000.00	3.223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0.4260%			2,000,000.00	0.4260%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0.1385%			650,000.00	0.1385%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	0.1385%			650,000.00	0.1385%
合 计	469,440,000.00	100.00%			469,440,000.00	100.00%

②2011 年度

股东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注 1]	本期减少[注 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422,330.00	42.5067%	71,790,000.00	-68,926,765.00	280,139,095.00	59.6750%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47,426,520.00	14.4593%		47,426,520.0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1,500,245.00	6.5550%		21,500,245.0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71,145.00	5.5095%			18,071,145.00	3.84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056,175.00	6.7244%	8,000,000.00		30,056,175.00	6.4026%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37,450.00	4.5846%			15,037,450.00	3.2033%
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11,537,450.00	3.5175%			11,537,450.00	2.4577%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7,129,960.00	2.1738%			7,129,960.00	1.5188%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25.00	1.2252%			4,018,725.00	0.8561%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0,800,000.00	6.3415%	2,160,000.00		22,960,000.00	4.8909%
山西省盐业公司	3,500,000.00	1.0671%			3,500,000.00	0.7456%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	1.9817%			6,500,000.00	1.3846%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1.2195%			4,000,000.00	0.8521%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1.0671%			3,500,000.00	0.7456%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1.0671%			3,500,000.00	0.7456%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60,000.00		23,060,000.00	4.912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3.8344%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0,000.00		15,130,000.00	3.223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4260%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0.1385%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0.1385%
合 计	328,000,000.00	100.00%	141,440,000.00		469,440,000.00	100.00%

注 1：根据 2011 年 10 月 15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440,000.00 元，由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认缴。

公司股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104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2：根据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协议，并经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③2010年度

股东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422,330.00	52.6122%			139,422,330.00	42.5067%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47,426,520.00	17.8968%			47,426,520.00	14.459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1,500,245.00	8.1133%			21,500,245.00	6.555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71,145.00	6.8193%			18,071,145.00	5.50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056,175.00	4.5495%	10,000,000.00		22,056,175.00	6.7244%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37,450.00	3.0330%	7,000,000.00		15,037,450.00	4.5846%
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8,037,450.00	3.0330%	3,500,000.00		11,537,450.00	3.5175%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6,429,960.00	2.4264%	700,000.00		7,129,960.00	2.1738%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25.00	1.5165%			4,018,725.00	1.2252%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0,800,000.00		20,800,000.00	6.3415%
山西省盐业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671%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1.9817%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2195%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671%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671%
合 计	265,000,000.00	100.00%	63,000,000.00		328,000,000.00	100.00%

注：根据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0,000.00元，由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山西省盐业公司、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④2009 年度

股东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注 1]	本期减少[注 2]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848,016.17	85.640%	29,574,313.83		139,422,330.00	52.6122%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47,426,520.00		47,426,520.00	17.8968%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3,504,100.00	2.732%	3,445,374.12	-14,550,770.88	21,500,245.00	8.1133%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00,600.00	9.200%	6,270,545.00		18,071,145.00	6.8193%
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	3,114,800.00	2.428%	651,120.52	3,765,920.52		
江苏省盐业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9,482,609.32	9,482,609.32		
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			651,120.52	651,120.52		
江苏省盐业集团扬州有限公司			651,120.52	651,120.5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056,175.00		12,056,175.00	4.5495%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37,450.00		8,037,450.00	3.0330%
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8,037,450.00		8,037,450.00	3.0330%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6,429,960.00		6,429,960.00	2.4264%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25.00		4,018,725.00	1.5165%
合 计	128,267,516.17	100.00%	136,732,483.83		265,000,000.00	100.00%

注 1：（1）根据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770,011.11 元，由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徐州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扬州有限公司认缴。

（2）根据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496,398.00 元，由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认缴。

（3）根据公司股东共同签署的《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公司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股东以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按比例折合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 265,000,000.00 元，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注 2：因公司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徐州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江苏省盐

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扬州有限公司本期被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述公司所持公司股权转由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持有。

30、资本公积

（1）2012年1-6月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合　计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2）2011年度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注1）	本期减少（注2）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54,179,011.98	392,948,828.95	362,962,071.04	684,165,769.89
合　计	654,179,011.98	392,948,828.95	362,962,071.04	684,165,769.89

注1：本期资本公积增加392,948,828.95元，具体明细如下：

①本期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各股东出资金额超过股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100,432,800.00元。

②本期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和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股权向公司增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完成日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和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与公司增加股本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301,324,009.00元。

③本期公司受让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彩裕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完成日彩裕企业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与公司实际支付对价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8,042,077.53元。

④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收购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完成日收购的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净值与支付对价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765,902.52元。

注2：如财务报表附注四、3和4所述，公司本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企业合并取得江苏淮盐

矿业有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彩裕企业有限公司股权，通过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取得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净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比较报表重述，自报告期初即将上述单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1年支付对价完成合并后，转出上述四单位合并完成日公司应享有净资产，减少资本公积362,962,071.04元。

（3）2010年度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38,826,011.98	115,353,000.00		654,179,011.98
合　计	538,826,011.98	115,353,000.00		654,179,011.98

注：本期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山西省盐业公司、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各股东出资金额超过股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115,353,000.00元。

（4）2009年度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注1]	本期减少[注2]	200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等	261,004,432.49	286,894,489.80	9,072,910.31	538,826,011.98
合　计	261,004,432.49	286,894,489.80	9,072,910.31	538,826,011.98

注1：本期资本公积增加286,894,489.80元，具体明细如下：

①本期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以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矿权)和负债向公司增资，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完成日取得的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矿权)和负债的账面净值与增加股本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78,183,392.60元。

②本期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各股东出资金额超过股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79,503,602.00元。

③本期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

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徐州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扬州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和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期公司受让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股权，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完成日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账面净资产与公司增加的股本和支付对价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1,305,858.63元。

④如前所述，公司本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比较报表重述，自报告期初即将上述单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09 年支付对价完成合并后，转出上述三单位合并完成日公司应享有净资产，减少资本公积15,983,676.61元。

⑤所前所述，2011年11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彩裕企业有限公司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比较报表重述。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17日才取得上述两公司的控制权，故本期并入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彩裕企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所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相应增加资本公积140,665,313.18元。

⑥本期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3,220,000.00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371号）的规定计入资本公积。

注2：本期公司以2009年10月31日母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减少资本公积 9,072,910.31元，详见本附注五、29。

31、盈余公积

①2012 年 1-6 月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409,570.78			20,409,570.78
合　计	20,409,570.78			20,409,570.78

②2011 年度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960,433.66	11,449,137.12		20,409,570.78
合　计	8,960,433.66	11,449,137.12		20,409,570.78

③2010 年度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26,943.36	6,333,490.30		8,960,433.66
合　计	2,626,943.36	6,333,490.30		8,960,433.66

④2009 年度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注]	200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427,184.05	1,204,222.96	14,004,463.65	2,626,943.36
合　计	15,427,184.05	1,204,222.96	14,004,463.65	2,626,943.36

注：本期公司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减少盈余公积 14,004,463.65 元，详见本附注五、29。

3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983,783.21	75,515,877.68	2,652,675.40	30,197,569.24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47,226.49	161,380,493.35	91,476,225.33	22,154,633.87
减：提取盈余公积		11,449,137.12	6,333,490.30	1,204,222.96
对所有者的分配	46,944,000.00	19,953,851.98	4,648,538.25	29,106,603.99
转增股本				19,388,700.76
其他		4,509,598.72	7,630,994.50	
未分配利润	235,387,009.70	200,983,783.21	75,515,877.68	2,652,675.40

（1）2012 年 1-6 月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46,944,000.00 元。

（2）201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A、按母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1,449,137.12 元。

B、根据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19,953,851.98 元。

C、其他减少 4,509,598.72 元是，2011 年 11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比较报表重述，2011 年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其中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4,509,598.72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3）2010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A、按母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6,333,490.30元。

B、根据2010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4,648,538.25元。

C、其他减少7,630,994.50元，具体包括：

2011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比较报表重述，2010年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其中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现金股利7,245,627.31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2011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取得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按企业会计准则，比较报表重述，2010年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其中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现金股利385,367.19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3）200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A、按母公司2009年11-12月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1,204,222.96元。

B、根据2009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29,106,603.99元。

C、本期公司以2009年10月31日母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减少未分配利润19,388,700.76元，详见本附注五、29。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1,186,983,920.92	2,084,928,552.74	1,393,638,286.82	852,239,641.74
其他业务	57,181,795.69	100,580,537.03	38,530,283.43	32,132,546.29
合 计	1,244,165,716.61	2,185,509,089.77	1,432,168,570.25	884,372,188.03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01,055,242.50	1,371,930,407.31	921,276,148.44	574,397,260.78
其他业务	45,452,967.69	75,410,266.08	20,178,202.58	21,722,469.43
合 计	846,508,210.19	1,447,340,673.39	941,454,351.02	596,119,730.21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盐产品	744,050,725.39	1,339,482,501.47	1,037,724,100.93	723,411,054.51
电	11,429,159.42	22,351,971.58	33,514,158.34	33,666,222.93
蒸汽	21,032,654.86	31,604,854.17	34,610,696.04	
包装袋	7,994,363.29	12,058,622.45	12,875,255.10	38,694,741.88
元明粉	113,693,361.14	246,399,802.47	226,743,426.43	25,998,154.35
卤水	38,245,203.32	63,332,117.55	42,483,605.52	21,415,109.08
纯碱	250,538,453.50	368,798,683.05	4,786,858.98	8,996,453.00
其他		900,000.00	900,185.48	57,905.99
合 计	1,186,983,920.92	2,084,928,552.74	1,393,638,286.82	852,239,641.74
营业成本				
盐产品	456,065,949.93	832,011,323.77	672,271,041.90	486,732,295.58
电	9,859,400.74	19,719,508.97	25,162,033.62	21,668,160.78
蒸汽	15,871,422.18	26,153,329.82	25,935,336.58	
包装袋	5,539,766.67	9,155,641.27	9,743,719.22	27,213,896.65
元明粉	84,458,084.59	175,052,065.14	162,614,454.30	16,177,850.78
卤水	15,804,971.74	28,090,438.22	20,723,891.88	13,770,762.14
纯碱	213,455,646.65	281,748,100.12	4,674,941.79	8,811,734.16
其他			150,729.15	22,560.69
合 计	801,055,242.50	1,371,930,407.31	921,276,148.44	574,397,260.78

（3）公司销售前五名单位收入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2012年1-6月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29,291,464.61	10.39%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909,486.04	9.3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9,721,768.16	6.41%
连云港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61,174,138.09	4.92%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9,540,385.95	3.98%
合 计	435,637,242.85	35.02%

（续）

客户名称	2011 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369,144.38	11.09%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23,742,946.23	10.2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3,167,260.77	5.64%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512,904.72	4.78%
连云港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97,341,778.96	4.45%
合 计	791,134,035.06	36.20%

（续）

客户名称	2010 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677,881.34	15.34%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27,993,228.28	15.9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8,531,838.00	6.88%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13,919.30	5.20%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61,905,389.12	4.32%
合 计	682,622,256.04	47.66%

（续）

客户名称	2009 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655,843.67	27.66%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11,264,909.50	12.58%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857,023.50	7.4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9,969,173.55	5.65%
江苏省电力公司(省网)	33,181,593.61	3.75%
合 计	504,928,543.83	57.09%

（4）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61.94%、营业成本增加 57.93%，主要原因为：①2010 年度新增并入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利润表，使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应大幅增加；②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

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52.60%、营业成本增加 53.73%，主要原因为：①2011 年度公司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工程投入生产，使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应大幅增加；②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而并入的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规

模扩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税	66,248.52	97,200.00	15,280.00	13,200.00
城建税	4,432,090.78	6,977,850.39	4,188,402.61	4,369,623.90
教育费附加	3,462,719.81	5,194,603.04	2,540,489.84	2,532,813.82
资源税	25,171,583.88	40,825,618.15	36,642,239.43	29,678,940.08
合 计	33,132,642.99	53,095,271.58	43,386,411.88	36,594,577.80

35、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2010年度较2009年度增长37.66%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运输装卸费用大幅增加；

（2）2010年度新增并入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利润表，使得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36、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2010年度较2009年度增长58.66%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2010年度提高了职工的薪酬水平，使得2010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大幅增加；

（2）2010年度新增并入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利润表，使得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2011年度较2010年度增长38.28%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1年度矿盐资源延伸加工60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工程投入生产，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使得管理人员的薪酬等有关费用支出增加。

37、财务费用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支出	69,736,639.60	97,466,203.84	51,123,876.64	53,481,195.11
减：利息收入	1,651,584.83	2,611,037.79	1,836,467.48	3,188,126.84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融机构手续费	1,458,440.90	7,857,885.88	1,247,664.80	1,202,242.92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摊销			660,398.48	1,286,962.51
担保费	3,876,465.72	7,901,059.67		
汇兑损益		-75,890.48	476.56	
合 计	73,419,961.39	110,538,221.12	51,195,949.00	52,782,273.70

（2）财务费用2011年度较2010年度增长115.91%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及子公司2011年度银行借款大幅增加，使得利息支出大幅增加；②公司及子公司的在建工程结转投入使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减少；③2011年度银行收取顾问费等中间业务费用6,796,700.00元；④201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7,815,559.67元。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677,947.94	402,439.65	386,613.77	-501,464.42
合 计	7,677,947.94	402,439.65	386,613.77	-501,464.42

39、营业外收入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政府补助	6,848,860.00	16,495,657.00	5,407,841.75	12,586,378.00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37,362.12	184,686.81	77,551.88	184,006.53
其他	336,526.61	968,567.17	979,544.69	1,443,368.14
合 计	7,222,748.73	17,648,910.98	6,464,938.32	14,213,752.6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备注
政府财政奖励				7,490,000.00	注1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投资				1,150,000.00	注2
重点成长型企业补贴资金				695,000.00	注3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备注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500,000.00	注 4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410,000.00	注 5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150,000.00	注 6
工业经济新增长点项目扶持资金				90,000.00	注 7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80,000.00	注 8
科技经费				50,000.00	注 9
重大成果转化引导资金				20,000.00	注 10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				14,378.00	注 11
科技三项费用				10,000.00	注 12
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680,000.00	注 13
技术改造补贴资金				600,000.00	注 14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注 15
节能专项资金				10,000.00	注 16
政府财政奖励				337,000.00	注 17
大产业培育项目贴息资金			200,000.00		注 18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		注 19
水资源费补助			80,000.00		注 20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			15,000.00		注 21
丰县政府补贴款			3,726,000.00		注 22
水资源费补助			80,000.00		注 23
政府财政奖励			520,841.75		注 24
科技经费			140,000.00		注 25
科技经费			50,000.00		注 26
科技经费			40,000.00		注 27
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经费			30,000.00		注 28
科技经费			10,000.00		注 29
工业经济新增长点扶持资金			200,000.00		注 30
大产业培育项目贴息资金			200,000.00		注 31
科技经费			16,000.00		注 32
政府财政奖励		1,350,000.00			注 33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0			注 34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800,000.00			注 35
环保污染防治基金		450,000.00			注 36
环境整治经费补助		380,000.00			注 37
工业经济新增长点扶持资金		200,000.00			注 38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备注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50,000.00			注 39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40,000.00			注 40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			注 41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1,680,000.00			注 42
洪泽县财政补助		1,460,000.00			注 43
丰县政府补贴款		7,500,000.00			注 44
丰县财政补助		1,000,000.00			注 45
政府财政奖励		389,997.00			注 46
科技经费		70,000.00			注 47
科技经费		50,000.00			注 48
科技创业载体新平台项目资金		30,000.00			注 49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		25,660.00			注 50
“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资金	400,000.00				注 51
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0				注 52
节约用水奖励	20,000.00				注 53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				注 54
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50,000.00				注 55
丰县政府补贴款	5,000,000.00				注 56
发展工业经济奖励	50,000.00				注 57
新产品和企业技术机构奖励经费	300,000.00				注 58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注 59
科技经费	60,000.00				注 60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	28,860.00				注 61
科技经费	20,000.00				注 62
科技经费	15,000.00				注 63
科技工作先进奖励	5,000.00				注 64
合　计	6,848,860.00	16,495,657.00	5,407,841.75	12,586,378.00	

注 1：根据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楚政发（2004）164 号《区政府关于给予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优惠政策的批复》，公司 2009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7,490,000.00 元。

注 2：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局苏发改服务发[2008]1863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现代服务业（金融业）发展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江苏省财政厅拨付的补贴款 1,150,000.00 元。

注 3：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企（2009）54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省级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成长型企业）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695,000.00 元。

注 4：根据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贸环资（2009）289 号、淮财企（2009）45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0 元。

注 5：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财企（2008）233 号、苏经贸环资（2008）1040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省级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410,000.00 元。

注 6：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财企（2009）22 号、淮经贸环资（2009）139 号《关于转发省经贸委<关于下达 2009 年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0 元。

注 7：根据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贸运行（2009）95 号、淮财企（2009）15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市级工业经济新增长点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90,000.00 元。

注 8：根据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贸环资（2008）270 号、淮财企（2008）53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08 年度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80,000.00 元。

注 9：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09）80 号、淮财企（2009）39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09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10：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08）114 号、淮财企（2008）42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市重大成果转化引导资金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 元。

注 11：根据淮安市人事局淮人发（2009）8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14,378.00 元。

注 12：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06）43 号、淮财企（2006）23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06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工业、社会发展、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和科技三项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 元。

注 13：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财企（2008）226 号、苏经贸投资（2008）1009 号、苏发改投资发（2008）1705 号《关于拨付 2008 年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09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680,000.00 元。

注 14：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技术改造补贴资金的报告》，经丰县人民政府和县财政局审批，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09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600,000.00 元。

注 15：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财企（2009）40 号、苏经贸环资（2009）414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级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09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16：根据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徐财企（2009）24 号、徐经贸资源（2009）293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徐州市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09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 元。

注 17：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关于给予淮盐矿业公司缴纳采矿权转让税收奖励的请示》，经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和淮阴区财政局审批，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009 年收到淮阴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37,000.00 元。

注 18：根据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贸投资（2009）337 号、淮财企（2009）62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淮安市大产业培育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0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 元。

注 19：根据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厅淮经贸环资[2009]289 号、淮财企[2009]45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级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0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0 元。

注 20：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水利局淮财农（2010）25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水资源费的通知》，公司 2010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80,000.00 元。

注 21：根据淮安市人事局淮人发（2010）30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0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 元。

注 22：根据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苏财建（2010）6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市县分成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0 年收到丰县国土资源局拨付的补贴款 3,726,000.00 元。

注 23：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苏财农（2009）306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水资源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09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80,000.00 元。

注 24：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01）133 号《市政府关于促进宁淮合作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2010 年收到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20,841.75 元。

注 25：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0）93 号、淮财企（2010）31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0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0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40,000.00 元。

注 26：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09）80 号、淮财企（2009）39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09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0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27：根据淮安市楚州区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楚科（2009）24 号《关于下达楚州区 2009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费用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0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40,000.00 元。

注 28：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0）96 号、淮财企（2010）25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淮安市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0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 元。

注 29：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07）56 号、淮财企（2007）26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07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工业、社会发展、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和科技三项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0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 元。

注 30：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信运行（2010）173 号、淮财工贸（2010）1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市级工业经济新增长点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 元。

注 31：根据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贸投资（2009）337 号、淮财企（2009）62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淮安市大产业培育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 元。

注 32：根据淮安市淮阴区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淮科（2009）12 号、淮财发（2009）234 号《关于下达淮阴区 2009 年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淮

盐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收到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6,000.00 元。

注 33：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11）42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的意见》，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350,000.00 元。

注 3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财建（2010）423 号《关于拨付 2010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两化融合）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00 元。

注 35：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财建（2010）72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省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800,000.00 元。

注 36：根据淮安市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排井神公司环保污染防治基金的请示》，经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领导批示，公司 2011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450,000.00 元。

注 37：根据公司苏井盐司（2011）140 号《关于环保污染防治基金的请示》，经淮安市楚州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380,000.00 元。

注 38：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信运行（2010）173 号、淮财工贸（2010）1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市级工业经济新增长点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 元。

注 39：根据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浦环发（2010）54 号《关于下达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40：根据淮安市清浦区科学技术局浦科（2010）3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清浦区科技补助项目的通知》，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40,000.00 元。

注 41：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财建（2010）94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二批市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 元。

注 4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10）146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洪泽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680,000.00 元。

注 43：根据洪泽县人民政府（2011）第 5 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

有限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洪泽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460,000.00 元。

注 4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苏财建（2011）69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市县分成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1 年收到丰县国土资源局拨付的补贴款 7,500,000.00 元。

注 45：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苏瑞盐司（2011）58 号《关于给予财政补贴的申请》，经丰县财政局和丰县人民政府审批，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1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00 元。

注 46：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01）133 号《市政府关于促进宁淮合作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2011 年收到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89,997.00 元。

注 47：根据淮安市楚州区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楚科（2010）32 号《关于下达楚州区 2010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研究所 2011 年收到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70,000.00 元。

注 48：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淮科（2010）90 号、淮财企（2010）26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0 年度产学研合作促进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研究所 2011 年收到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49：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淮科（2010）96 号、淮财企（2010）25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研究所 2011 年收到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 元。

注 50：根据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人社发（2011）17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研究所 2011 年收到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5,660.00 元。

注 51：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人才办（2011）32 号《关于确定 2011 年度“双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400,000.00 元。

注 52：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1 年度企业创新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53：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水利局淮财农（2011）159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水资源费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 元。

注 54：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财建（2011）7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一批市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使用计划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 元。

注 55：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信节能（2011）331 号、淮财工贸（2011）57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0 元。

注 56：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苏财建（2010）244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上半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市县分成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00 元。

注 57：根据丰县人民政府丰政发（2012）31 号《县政府关于兑现 2011 年度发展工业经济有关奖励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58：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1）154 号、淮财工贸（2011）68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1 年度省级以上新产品和企业技术机构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59：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教（2011）5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第十一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60：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1）110 号、淮财工贸（2011）49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1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60,000.00 元。

注 61：根据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人社发（2011）44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28,860.00 元。

注 62：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1）149 号、淮财工贸（2011）69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1 年度产学研合作促进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 元。

注 63：根据淮安市楚州区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楚科（2011）55 号、楚财（2011）196 号《关于下达楚州区 2011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

业研究所2012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15,000.00元。

注64：根据中共淮安市楚州区委员会楚委（2012）4号《中共淮安市楚州区委 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2012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15,000.00元。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48,141.71	838,854.36	2,156,566.41	1,149,478.63
捐赠支出	284,000.00	176,300.00	164,500.00	13,000.00
综合基金	172,320.49	740,555.88	71,571.07	225,254.67
赔偿损失	324,528.24	984,703.40	443,064.91	704,388.40
非常损失		3,001,936.31		
其他	186,742.64	1,025,637.36	918,649.97	804,729.48
合 计	1,215,733.08	6,767,987.31	3,754,352.36	2,896,851.18

4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母公司所得税费用	19,841,420.37	42,268,994.24	23,502,274.86	8,990,512.86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21,499,818.11	42,091,379.28	23,474,257.43	8,977,327.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8,397.74	177,614.96	28,017.43	13,184.87
二、子公司所得税费用	11,126,093.56	19,374,340.95	14,406,900.30	3,094,545.36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77,995.91	19,189,237.50	14,443,174.88	3,540,918.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1,902.35	185,103.45	-36,274.58	-446,372.70
三、合并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	-2,223,948.46	-1,062,554.11	-2,322,071.09	-3,570,699.48
合 计	28,743,565.47	60,580,781.08	35,587,104.07	8,514,358.74

（2）所得税费用2010年度较2009年度增加317.97%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及子公司2010年度盈利水平较2009年大幅提高，使得当期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②2010年度新增并入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利润表，使得所得费费用相应增加。

所得税费用2011年度较2010年度增加70.23%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矿盐资源延伸加工60万

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工程投入生产，2011 年度盈利水平较 2010 年大幅提高，使得当期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

42、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40.95	-95,384.83	4,826.75	-59,209.13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合 计	-1,240.95	-95,384.83	4,826.75	-59,209.13

4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到往来款	36,413,454.51	9,998,260.73	40,472,015.74	21,051,223.42
收到政府补贴	6,848,860.00	16,495,657.00	11,467,841.75	15,806,378.00
收到银行及其他单位利息	1,651,584.83	2,611,037.79	1,836,467.48	3,188,126.84

4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支付装卸运输费	85,033,092.84	169,010,324.51	131,703,280.27	95,728,873.85
支付担保费、顾问费	4,210,815.72	14,154,279.67		
支付往来款	990,918.60	40,181,749.36	7,085,821.53	48,643,146.90
支付业务招待费	6,591,028.64	11,999,103.75	9,224,752.34	5,493,143.85
支付汽车费	3,377,649.29	6,532,489.34	4,940,922.32	3,745,716.57
支付差旅费	2,018,979.39	4,163,442.22	3,585,285.16	3,094,685.72
支付排污费	3,695,519.31	5,187,095.00	3,113,899.30	2,613,318.00
支付办公费	1,252,662.03	3,392,586.96	3,508,247.36	2,434,079.47
支付修理费	1,610,979.18	3,914,168.31	2,134,510.69	2,220,651.96
支付租赁费	251,406.83	1,753,241.73	2,944,597.04	1,302,089.61

4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新增合并子公司资产负债表带入合并日货币资金				24,028,318.84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补充资料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470,221.60	174,814,293.37	100,049,622.68	22,535,487.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77,947.94	402,439.65	386,613.77	-501,464.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027,309.11	176,671,795.62	135,026,129.22	94,838,659.95
无形资产摊销	4,479,821.38	9,106,203.01	8,091,947.71	4,780,484.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779.59	654,167.55	2,079,014.53	965,472.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8,530,999.90	87,437,937.35	49,025,942.32	52,942,438.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4,248.55	-699,835.70	-2,321,009.24	-4,003,88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27,012.35	-89,396,321.30	-95,599,518.86	-55,769,788.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491,106.15	-218,224,960.29	-6,066,679.77	-102,540,312.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662,739.87	-6,024,068.49	45,484,780.18	-42,380,689.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61,477.04	134,841,650.77	236,156,842.54	-29,133,598.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6,222,495.81	202,344,159.63	102,889,899.27	241,881,487.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2,344,159.63	102,889,899.27	241,881,487.25	113,600,215.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78,336.18	99,454,260.36	-138,991,587.98	128,281,271.7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现金	276,222,495.81	202,344,159.63	102,889,899.27	241,881,487.25
其中：库存现金	253,818.72	264,306.24	169,526.30	96,998.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5,953,277.09	202,079,853.39	102,720,372.97	241,784,488.59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400.0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222,495.81	202,344,159.63	102,889,899.27	241,881,487.25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王德善	销售、实业投资	15.6 亿元人民币	59.675%	59.675%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江苏省丰县北苑路	熊海波	精制盐生产、销售；海水晶、助染剂、洗涤原粉、洗涤助剂加工、销售；自有出口（食盐）。	35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71852040-0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厦门东路 17 号	赵善林	包装制品的开发、制造（商标印制除外）；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复合膜包装袋、包装纸盒销售；数码防伪技术开发、应用；房产租赁。	875.261656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74559095-7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企业法人	淮安市楚州区淮城镇公园村	王桂春	制盐工业新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制盐工程监理；多品种盐产品的研发；盐化工产品的研发；非食用品种盐产品的研制；化妆品的研发与制造；销售本企业产品；代办盐包装运输。	50万元人民币	100%	100%	13900187-6
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302号23幢105室	魏宏民	日化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的研发、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	100万元人民币	51%	51%	56286060-4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江苏省洪泽县西顺河镇	李立	生产工业盐、电（自用）、元明粉，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20000万元人民币	100%	100%	78886654-6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淮阴区赵集镇红星村九组	徐长泉	岩盐资源开采，液体盐生产，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20000万元人民币	100%	100%	67443492-1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响水县陈家港镇淮盐路南侧	张顺达	矿卤日晒制盐、液体盐制造销售	4000万元人民币	80%	80%	58842806-6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夏慤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503室		投资控股	5,676.40万元港币	100%	100%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期间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期间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江苏省盐业公司海安支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南通市江东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南通市江州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南通市江晟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淮安市淮阴盐矿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报告期内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2012 年 1-6 月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2012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期间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2012 年 1-6 月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2012 年 1-6 月

2、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2,133,301.04	0.25%	4,331,331.62	0.30%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5,105,873.00	0.60%	3,672,016.00	0.25%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891,879.52	0.11%	1,783,688.67	0.12%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229,795.53	0.29%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4,612,511.54	0.54%	14,975,048.34	1.03%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7,738.77	0.23%	7,779,480.21	0.54%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396,984.25	1.11%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	2,569,240.99	0.30%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4.19			
合 计	26,658,763.30	3.14%	36,771,360.37	2.53%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2,458,207.27	0.26%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0,958,315.32	1.84%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9,919,083.89	1.05%	8,329,118.76	1.40%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495,621.34	0.16%	697,955.36	0.12%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029,229.11	0.64%	1,285,702.58	0.2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31,965,755.30	3.40%	23,833,555.33	4.0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9,954.56	0.26%		
合 计	54,287,851.47	5.77%	45,104,647.35	7.58%

（2）销售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909,486.04	9.32%	242,369,144.38	11.09%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29,291,464.61	10.39%	223,742,946.23	10.24%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30,083,566.73	2.42%	65,852,734.31	3.01%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6,943,762.60	0.56%	16,723,300.53	0.77%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55,555.55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1,972,459.85	0.16%	3,105,188.01	0.14%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10,012,800.21	0.80%	23,897,273.49	1.09%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196,106.96	0.02%	424,012.25	0.02%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1,196.58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1,794.87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1,184,685.83	0.05%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439,273.51	0.04%	846,094.02	0.04%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2,393,529.89	0.19%	3,473,240.19	0.16%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3,684,360.75	0.30%	2,300,816.21	0.11%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67,012.82	0.47%	6,610,250.30	0.30%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381,948.73	0.03%	1,148,316.22	0.05%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23,434,027.16	1.88%	26,697,134.01	1.22%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9,540,385.95	3.98%	104,512,904.72	4.78%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86,546.38	0.04%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401,225.37	0.03%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451.29	0.05%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58.98			
合 计	381,708,967.83	30.68%	722,946,587.70	33.07%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677,881.34	15.34%	244,655,843.67	27.66%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27,993,228.28	15.92%	111,264,909.50	12.58%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61,905,389.12	4.32%	14,332,661.80	1.62%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5,239,772.66	1.06%	12,185,991.43	1.38%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2,872,456.34	0.32%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640,681.38	0.41%

关联单位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19,397,313.32	1.35%	13,589,998.77	1.54%
南通市江东盐业有限公司	3,589.74		1,196.58	0.00%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6,882,128.18	0.48%	3,254,489.30	0.37%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3,427.34	0.10%	2,065,924.79	0.23%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415,192.98	0.03%	484,629.32	0.05%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2,393.16		2,393.16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2,393.16		1,196.58	
江苏省盐业公司海安支公司			2,393.16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3,261,782.31	0.23%	587,674.07	0.07%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1,127,763.68	0.08%	400,602.55	0.05%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3,186,568.34	0.22%	1,820,885.07	0.21%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2,275,940.12	0.16%	2,083,611.55	0.24%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15,136.81	0.15%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859,382.90	0.06%	267,555.54	0.03%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49,790.60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13,919.30	5.20%	49,969,173.55	5.65%
合 计	640,302,993.34	44.70%	463,484,268.11	52.41%

（3）提供劳务

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研究所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服务，2010年度和2011年度分别取得服务收入90万元。

（4）资产租赁

①根据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开发区厦门路17号院内房屋，承租期自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年租金为人民币28万元；2011年5月24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将上述房屋的年租金调整为20万元，租期自2011年7月29日至2012年7月29日。2009年度、2010年度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分别支付租金28万元，2011年度支付租金246,666.66元，2012年1-6月支付租金10万元。

②根据公司与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公司租用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承租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3,804,145.92 元。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向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分别支付租金 3,804,145.92 元。

③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土地，租期 10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350 万元。租赁期满，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要求续租的，应提前三个月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续租请求，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同意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续租，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租赁合同。2012 年 1-6 月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75 万元。

（5）支付担保费

①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2011 年度为 5,397,608.09 元、2012 年 1-6 月为 3,128,263.22 元。

②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2011 年度为 1,343,207.30 元、2012 年 1-6 月为 641,952.50 元。

③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1 年度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935,244.28 元。

④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2012 年 1-6 月 65,875.00 元、2011 年度为 139,500.00 元。

⑤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6 月向其支付担保费 40,375.00 元。

（6）接受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289.20	143,844.80	98,256.00	90,217.20

注：2012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中有 4,500 万元由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

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7）借入资金

Ⅰ、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借用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短期融资券款项。

①A、根据2009年10月16日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借款协议》，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暂定为壹年，到期后视短期融资券续发情况可续借，具体时间从2009年10月16日起。该借款到期后，双方于2010年10月16日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借资金，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暂定为叁年，到期后视短期融资券续发情况可续借，具体时间从2010 年10月16日起。B、根据2010年4月14日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借款协议》，公司2010年4月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暂定为壹年，到期后视短期融资券续发情况可续借，具体时间从2010年4月14日起。该借款到期后，双方于2011年4月14日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借资金，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暂定为贰年，到期后视短期融资券续发情况可续借，具体时间从2011年4月14日起。

公司2009年度支付上述借款的利息费用1,238,555.55元；2010年度支付利息费用7,385,097.24元；2011年度支付利息费用12,500,000.00元；2012年1-6月支付利息费用8,450,000.00元。

②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2010年12月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资金1,000万元，2011年度支付利息费用839,500.00元。

③公司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单位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度共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时拆借资金8,200万元，支付利息费用257,638.88元；2011年度临时拆借资金6,288万元，支付利息费用1,485,500.00元。

Ⅱ、根据2012年1月10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次借入资金共计3,200万元。借款期限为九个月，借款年利率为6%，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连同本金一并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支付。

（8）购买资产

①根据公司与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签定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截止2011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转让作价依据，2011年公司向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购买房屋、土地及其他少量固定资产，购买价格为82,337,568.50元。

②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与淮安市淮阴盐矿签定的《采矿权转让合同》，2009年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向淮安市淮阴盐矿购买采矿权，购买价格为3,868.79万元。

③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截止2011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转让作价依据，2011年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经营性净资产，购买价格为26,264,598.52元。

④为确保本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和60万吨/年纯碱项目的顺利进行，2009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江苏省淮阴安市楚州区张兴块段石盐勘探探矿权转让协议》，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张兴块段石盐勘探探矿权转让给本公司，同时本公司将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投入的勘探资金、财务费用及相关费用1,714.73万元支付给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收购股权

①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09]19号”文批复，2009年3月2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受让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00%的股权，协议约定以截止2008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602,142.58元。

②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经[2011]1588号”文批复，2011年10月2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INSTRUMENTOFTRANSFER》，受让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彩裕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约定以截止2011年3月31日彩裕企业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1,045.80万美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97,281.85	6.70%	15,499,573.50	11.1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8,427,573.09	6.79%	4,954,580.13	3.56%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6,050,323.36	2.23%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9,068,982.34	3.34%	4,106,503.92	2.95%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479,778.57	0.18%	478,231.40	0.34%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57,926.40	0.10%	257,926.40	0.19%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710,507.29	0.26%	7,209.29	0.01%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199,500.00	0.07%	45,630.00	0.03%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589,346.50	0.22%	296,036.50	0.21%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578,306.93	0.21%	125,254.93	0.09%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40,334.26	0.86%	35,929.26	0.03%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66,126.07	0.02%	3,023.75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2,880,759.99	1.06%	299,355.00	0.21%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3,987,811.80	1.47%	3,050,000.00	2.19%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229,445.16	0.08%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111,394.89	0.04%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1,463.60	0.29%		
合 计	64,956,862.10	23.92%	29,159,254.08	20.94%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42,598.24	6.48%	4,405,549.79	5.0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5,449,730.86	13.28%	5,788,670.60	6.59%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9,591.61	8.17%	5,299,564.72	6.04%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5,457,946.58	4.69%	2,327,675.31	2.65%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164,452.85	1.00%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77,952.10	0.41%	474,591.31	0.54%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54,139.29	0.05%	279,422.00	0.32%

关联单位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市江州盐业有限公司			9,822.20	0.01%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8,737.20	0.01%
南通市江晟盐业有限公司			5,892.45	0.01%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448,719.00	0.39%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677,466.50	0.58%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396,135.72	0.34%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2,710.06	0.05%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71,838.00	0.08%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104,123.75	0.09%		
合 计	41,335,566.56	35.53%	18,671,763.58	21.27%

（2）预付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133,766.40	0.29%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229,445.16	0.49%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2,763,390.64	5.92%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7.25	0.01%		
合 计	3,133,179.45	6.71%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257,000.00	0.63%		

（3）其他应收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7,051.00	13.48%

关联单位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合 计			2,707,051.00	13.48%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56.64%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96,667.54	0.56%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0,404,742.78	35.28%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42.89	0.68%		
合 计	10,606,085.67	35.96%	20,196,667.54	57.20%

（4）应付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67,272.43	0.19%	421,453.43	0.15%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1,473,871.50	0.50%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99,368.91	0.10%	583,563.10	0.2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303,019.27	0.44%	1,839,714.02	0.67%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409.10	0.05%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520,270.88	1.53%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	1,115,953.00	0.38%		
合 计	9,437,165.09	3.19%	2,844,730.55	1.03%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730,374.00	0.29%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89,800.27	0.15%	594,881.55	0.23%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267,147.17	0.11%	564,595.70	0.22%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185,403.76	0.86%		

关联单位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496,580.00	0.20%	283,760.00	0.11%
合 计	3,338,931.20	1.32%	2,173,611.25	0.85%

（5）预收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	4.08%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34,363.61	0.15%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42,954.70	0.18%	42,954.70	0.18%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7,875.00	0.03%	7,875.00	0.03%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1,622.00	0.05%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3,520.00	0.02%	2,400.00	0.01%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8.48%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54,080.00	0.23%	30,560.00	0.1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5,804,095.25	24.92%	1,366,989.53	5.8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08,488.55	3.85%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565.00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15%		
合 计	7,363,089.95	31.61%	4,405,253.39	18.68%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222,332.67	4.82%	3,197,111.33	14.10%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3,344,203.69	13.18%	1,648,565.92	7.27%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22,150.00	0.10%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38,431.70	0.15%	3,605.30	0.02%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22,925.00	0.09%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4,670.00	0.02%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1,622.00	0.05%

关联单位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 计	4,632,563.06	18.26%	4,883,054.55	21.54%

（6）其他应付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167,180.78	70.72%	264,178,991.24	71.4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4,967,392.40	1.32%	5,473,392.40	1.48%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8,193,123.76	2.18%	40,839,263.80	11.04%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5,000.00	0.04%	135,000.00	0.04%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98,765.59	10.79%	11,164,598.52	3.02%
淮安市淮阴盐矿	54,669.71	0.01%	54,669.71	0.01%
合 计	320,116,132.24	85.06%	321,845,915.67	87.02%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896,042.81	83.79%	222,809,013.15	86.45%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6,467,392.40	1.82%	6,463,672.40	2.51%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40,000.00	0.04%	179,551.20	0.07%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35,000.00	0.18%		
合 计	305,138,435.21	85.83%	229,452,236.75	89.03%

（7）应付股利

股东单位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77,059.22	263,149.72	7,508,777.03	401,718.7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438,286.38	1,438,286.38	1,438,286.38	1,634,953.92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86,306.86	86,306.86	86,306.86	86,306.86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7,114.50			
合 计	31,608,766.96	1,787,742.96	9,033,370.27	2,122,979.48

七、或有事项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采输卤项目管道安装工程第四标段承建单位—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未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未支付工程变更部分工程款及相关损失为由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淮盐矿业立即支付合同约定工程款尾款1,296,000.00元、工程变更部分工程款10,265,501.10元、停工和窝工及返工损失679,827.80元、相应的逾期利息230,000.00元，上述款项共计12,471,328.90元。

2012年5月30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30日支付大庆建筑公司工程款8,861,233.60元及利息（自2010年11月1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判决生效后30日赔偿大庆建筑公司停、窝工、返工损失260,546.90元；案件受理费96,628.00元，鉴定费16,000.00元，由大庆建筑公司负担30,628.00元，淮盐矿业负担82,000.00元。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收到判决书后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201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2,249,602.08	100.00%	8,650,552.33	5.68%
组合小计	152,249,602.08	100.00%	8,650,552.33	5.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2,249,602.08	100.00%	8,650,552.33	5.68%

（续）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9,948,616.91	100.00%	3,844,588.12	6.41%
组合小计	59,948,616.91	100.00%	3,844,588.12	6.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9,948,616.91	100.00%	3,844,588.12	6.41%

（续）

类 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41,270,989.64	100.00%	3,349,188.41	8.12%
组合小计	41,270,989.64	100.00%	3,349,188.41	8.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1,270,989.64	100.00%	3,349,188.41	8.12%

（续）

类 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36,371,589.09	100.00%	2,849,303.94	7.83%
组合小计	36,371,589.09	100.00%	2,849,303.94	7.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6,371,589.09	100.00%	2,849,303.94	7.8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49,629,211.62	98.28%	7,481,460.58
1 至 2 年	1,015,113.55	0.67%	101,511.36
2 至 3 年	184,948.96	0.12%	18,494.90
3 至 4 年	141,420.67	0.09%	70,710.34
4 至 5 年	601,064.26	0.39%	300,532.13
5 年以上	677,843.02	0.45%	677,843.02
合 计	152,249,602.08	100.00%	8,650,552.33

（续）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58,214,106.46	97.11%	2,910,705.32
1 至 2 年	296,405.00	0.49%	29,640.50
2 至 3 年	141,420.67	0.24%	14,142.07
3 至 4 年	618,841.76	1.03%	309,420.88
4 至 5 年	194,327.34	0.32%	97,163.67
5 年以上	483,515.68	0.81%	483,515.68
合 计	59,948,616.91	100.00%	3,844,588.12

（续）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8,925,865.50	94.32%	1,946,293.28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至 2 年	312,613.12	0.76%	31,261.31
2 至 3 年	624,441.76	1.51%	62,444.18
3 至 4 年	197,402.34	0.48%	98,701.17
4 至 5 年	356.90		178.45
5 年以上	1,210,310.02	2.93%	1,210,310.02
合 计	41,270,989.64	100.00%	3,349,188.41

（续）

账 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3,778,878.89	92.87%	1,688,943.94
1 至 2 年	947,951.74	2.61%	94,795.17
2 至 3 年	234,091.54	0.64%	23,409.15
3 至 4 年	356.90		178.45
4 至 5 年	736,665.59	2.03%	368,332.80
5 年以上	673,644.43	1.85%	673,644.43
合计	36,371,589.09	100.00%	2,849,303.94

（2）本账户余额中无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或以前年度计提本期冲回的应收款项。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收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2012 年 6 月 30 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65,989.05	783,299.45
合 计	15,665,989.05	783,299.45

（续）

股东单位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93,465.31	759,673.27
合 计	15,193,465.31	759,673.27

（续）

股东单位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3,760.00	12,188.0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2,226,239.00	1,049,235.38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9,591.61	475,479.58
合 计	21,979,590.61	1,536,902.96

（续）

股东单位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4,266,131.08	632,899.56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299,564.72	264,978.24
合 计	9,565,695.80	897,877.80

（4）应收账款2012年6月30日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连云港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5,892,809.40	一年以内	10.44%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15,665,989.05	一年以内	10.29%
郓城县华通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9,590,970.64	一年以内	6.30%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6,791,484.50	一年以内	4.46%
连云港市宗泰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6,104,604.50	一年以内	4.01%
合 计		54,045,858.09		35.50%

（5）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541,309.08	2.98%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634,624.02	1.73%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7,016.32	0.10%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29,445.16	0.15%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99,500.00	0.13%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89,346.50	0.26%
响水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53,052.00	0.30%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886,594.99	1.24%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763,369.80	1.82%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05,547.29	0.46%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29.26	0.01%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6,050,323.36	3.97%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781,463.60	0.51%
合 计		20,789,521.38	13.66%

（续）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苏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736,482.08	4.56%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484,560.75	4.14%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2,716.50	0.14%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5,630.00	0.08%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9,999.40	0.03%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29.26	0.01%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09.29	0.01%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23.75	0.01%
合 计		5,387,551.03	8.98%

（续）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苏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118,402.08	5.13%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51,952.85	1.10%
江苏省盐业集团滨海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27,466.50	1.04%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75,215.00	0.67%
江苏省盐业集团响水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70,880.79	0.66%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243,760.00	0.59%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800.00	0.19%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4,139.29	0.13%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4,710.06	0.06%
合 计		3,946,326.57	9.57%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201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0,606,007.66	100.00%	9,088,359.32	7.54%
组合小计	120,606,007.66	100.00%	9,088,359.32	7.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0,606,007.66	100.00%	9,088,359.32	7.54%

（续）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9,810,082.82	100.00%	6,215,991.52	8.90%
组合小计	69,810,082.82	100.00%	6,215,991.52	8.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9,810,082.82	100.00%	6,215,991.52	8.90%

（续）

类 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3,850,254.17	100.00%	5,288,421.61	8.28%
组合小计	63,850,254.17	100.00%	5,288,421.61	8.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850,254.17	100.00%	5,288,421.61	8.28%

（续）

类 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8,366,035.86	100.00%	3,751,118.86	6.43%

类 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组合小计	58,366,035.86	100.00%	3,751,118.86	6.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8,366,035.86	100.00%	3,751,118.86	6.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71,324,131.84	59.14%	3,566,206.59
1 至 2 年	26,639,945.97	22.09%	2,663,994.60
2 至 3 年	21,599,980.26	17.91%	2,159,998.03
3 至 4 年	204,410.89	0.17%	102,205.45
4 至 5 年	246,921.04	0.20%	123,460.52
5 年以上	590,617.66	0.49%	472,494.13
合计	120,606,007.66	100.00%	9,088,359.32

（续）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5,863,804.07	37.05%	1,293,190.20
1 至 2 年	23,244,546.59	33.30%	2,324,454.66
2 至 3 年	19,822,594.66	28.40%	1,982,259.47
3 至 4 年	279,316.81	0.40%	139,658.41
4 至 5 年	11,425.93	0.02%	5,712.97
5 年以上	588,394.76	0.83%	470,715.81
合 计	69,810,082.82	100.00%	6,215,991.52

（续）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7,058,532.51	58.04%	1,852,926.63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至 2 年	23,496,528.24	36.80%	2,349,652.82
2 至 3 年	1,844,178.45	2.89%	184,417.85
3 至 4 年	742,291.67	1.16%	371,145.84
4 至 5 年	122,333.91	0.19%	61,166.96
5 年以上	586,389.39	0.92%	469,111.51
合计	63,850,254.17	100.00%	5,288,421.61

（续）

账 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53,917,928.72	92.38%	2,695,896.44
1 至 2 年	2,466,906.55	4.22%	246,690.66
2 至 3 年	804,412.67	1.38%	80,441.27
3 至 4 年	163,540.05	0.28%	81,770.03
4 至 5 年	547,592.80	0.94%	273,796.40
5 年以上	465,655.07	0.80%	372,524.06
合 计	58,366,035.86	100.00%	3,751,118.86

(2)本账户余额中无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或以前年度计提本期冲回的应收款项。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股东单位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0,404,742.78	520,237.14
合 计	10,404,742.78	520,237.14

(4)其他应收款 2012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单位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账 龄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55,073,193.00	1 年以内及以上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 年以内

项 目	金 额	账 龄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3,721,270.00	1至2年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400,000.00	1年以内及1至2年
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市楚州供电公司	869,662.77	1年以内及1至2年

3、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48,555,229.79		548,555,229.79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 计	548,555,229.79		548,555,229.79

（续）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24,555,229.79		524,555,229.79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 计	524,555,229.79		524,555,229.79

（续）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7,138,472.63		47,138,472.6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 计	47,138,472.63		47,138,472.63

（续）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7,138,472.63		17,138,472.6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 计	17,138,472.63		17,138,472.63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6,224,602.31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616,906.77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00.00%	100.00%	196,963.55
江苏省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23,861,555.91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75.00%	75.00%	185,130,778.78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524,422.47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80.00%	80.00%	32,000,000.00
合 计			548,555,229.7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6 月 30 日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36,224,602.31			36,224,602.31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0,616,906.77			10,616,906.77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96,963.55			196,963.55
江苏省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23,861,555.91			223,861,555.91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185,130,778.78			185,130,778.78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60,524,422.47			60,524,422.47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4,000,000.00		32,000,000.00
合 计	524,555,229.79	24,000,000.00		548,555,229.7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36,224,602.31			36,224,602.31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0,616,906.77			10,616,906.77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96,963.55			196,963.55
江苏省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23,861,555.91		223,861,555.91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185,130,778.78		185,130,778.78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60,524,422.47		60,524,422.47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中盐大厦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47,138,472.63	477,516,757.16	100,000.00	524,555,229.7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6,224,602.31	30,000,000.00		36,224,602.31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0,616,906.77			10,616,906.77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96,963.55			196,963.55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盐大厦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7,138,472.63	30,000,000.00		47,138,472.6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6,224,602.31		6,224,602.31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	9,616,906.77		10,616,906.77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96,963.55		196,963.55
中盐大厦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	16,038,472.63		17,138,472.63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802,030,118.89	1,358,168,679.02	870,511,391.74	702,739,830.65
其他业务	58,540,001.69	108,066,238.14	33,239,364.47	14,256,871.81
合 计	860,570,120.58	1,466,234,917.16	903,750,756.21	716,996,702.46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44,274,894.01	901,464,233.11	566,326,270.98	473,465,583.04
其他业务	48,211,046.21	86,293,111.09	20,977,967.41	4,422,786.04
合 计	592,485,940.22	987,757,344.20	587,304,238.39	477,888,369.08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盐产品	524,564,455.88	936,271,425.22	799,921,457.37	639,960,867.89
电	11,429,159.42	22,351,971.58	33,514,158.34	33,666,222.93
元明粉	15,545,742.40	30,575,159.01	31,922,891.43	22,904,321.01
卤水		171,440.16	366,025.62	
纯碱	250,490,761.19	368,798,683.05	4,786,858.98	6,208,418.82
合 计	802,030,118.89	1,358,168,679.02	870,511,391.74	702,739,830.65
营业成本				
盐产品	310,716,529.02	582,102,453.10	519,139,303.79	433,162,141.00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电	9,859,400.74	19,717,847.43	25,162,033.62	21,668,160.78
元明粉	10,290,368.42	17,873,995.60	17,293,223.02	12,599,615.48
卤水		21,836.86	56,768.76	
纯碱	213,408,595.83	281,748,100.12	4,674,941.79	6,035,665.78
合 计	544,274,894.01	901,464,233.11	566,326,270.98	473,465,583.04

（3）公司销售前五名单位收入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2012 年 1-6 月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872,912.27	11.7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69,489,775.59	8.07%
连云港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61,174,138.09	7.1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338,849.06	6.9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9,540,385.95	5.76%
合 计	340,416,060.96	39.56%

（续）

客户名称	2011 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99,453.73	13.79%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66,142,709.48	11.33%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512,904.72	7.13%
连云港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97,341,778.96	6.6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4,952,688.66	5.79%
合 计	655,149,535.55	44.68%

（续）

客户名称	2010 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72,803,253.88	19.12%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776,652.91	18.68%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9,979,666.04	9.96%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13,919.30	8.24%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053,908.87	4.10%
合 计	543,127,401.00	60.10%

（续）

客户名称	2009 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227,127.15	26.5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89,385,039.33	12.47%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857,023.50	9.19%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9,969,173.55	6.97%
江苏省电力公司(省网)	33,181,593.61	4.63%
合 计	428,619,957.14	59.79%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676,444.95	114,491,371.15	63,334,903.04	28,909,321.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78,332.01	1,422,969.62	2,037,187.22	2,230,119.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70,958,481.99	110,094,066.66	77,052,257.80	74,710,703.11
无形资产摊销	2,114,662.11	4,372,025.28	2,295,160.13	2,343,990.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024.99	722,461.57	1,740,599.02	573,400.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9,221,635.53	53,142,451.42	24,105,201.75	42,010,231.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00		-4,557,51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8,397.74	177,614.96	28,017.43	13,18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05,687.90	-79,678,562.74	-29,605,170.61	-23,291,424.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757,092.34	-215,266,701.42	48,462,020.52	-117,436,518.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194,436.37	39,426,828.53	-22,413,668.04	-63,420,528.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76,215.77	29,004,525.03	167,036,508.26	-57,915,032.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6,002,972.95	136,822,374.51	67,897,615.71	143,554,376.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822,374.51	67,897,615.71	143,554,376.12	36,176,101.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80,598.44	68,924,758.80	-75,656,760.41	107,378,274.35

十二、补充财务资料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0,779.59	-656,797.10	-2,079,014.53	-965,47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48,860.00	14,815,657.00	4,991,841.75	12,249,37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809,745.18	21,379,316.55	-9,990,139.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064.76	-1,914,674.04	-269,036.37	-857,381.06
税前合计	6,007,015.65	53,053,931.04	24,023,107.40	436,384.98
减：扣除所得税影响	1,498,791.41	2,893,471.86	660,947.71	2,606,631.21
所得税后合计	4,508,224.24	50,160,459.18	23,362,159.69	-2,170,246.23
减：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1,990.96	14,214,003.27	8,573,397.35	380,854.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4,506,233.28	35,946,455.91	14,788,762.34	-2,551,100.3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4%	0.17	14.12%	0.37	9.73%	0.22	4.05%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	0.16	14.31%	0.37	12.33%	0.26	6.66%	0.11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8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320000000201111040050S

（2/2）

注册号　320000000039444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余瑞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会计报表审计及各类专题审计、资本验证，会计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标底编审，财务、会计、税务投资管理咨询，财会、经济管理中、高级培训。*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6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1月06日 至 2019年01月05日

须　知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已参加2010年度年检	江苏省工商局 2011年度 年检 (七)		

二零一一年　十月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3）00080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13）00080 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井神盐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井神盐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井神盐化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2013 年 2 月 22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生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能金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辽宁辽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47,167,245.85	256,729,359.63	142,889,899.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32,861,075.88	313,529,302.87	119,976,242.10
应收账款	五、3	140,250,484.95	130,786,133.50	108,882,969.41
预付账款	五、4	33,511,136.50	32,414,425.80	41,034,724.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18,087,428.55	17,930,183.15	26,709,48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79,445,716.25	308,694,644.16	219,298,32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36,606.27	269,487.47	82,434.45
流动资产合计		1,151,559,694.25	1,060,353,536.58	658,874,081.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16,265,179.46	587,939.36	595,643.72
固定资产	五、10	2,183,825,774.90	2,214,652,849.51	1,587,006,577.87
在建工程	五、11	593,953,319.77	217,001,027.10	569,776,791.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197,279,413.27	200,679,486.05	144,990,559.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5,813,271.58	14,578,720.03	13,878,88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7,136,958.98	2,647,500,022.05	2,316,348,456.40
资产总计		4,158,696,653.23	3,707,853,558.63	2,975,222,537.53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955,500,000.00	735,850,000.00	263,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149,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7	259,774,022.33	276,046,375.77	253,632,073.34
预收账款	五、18	26,622,870.24	23,578,516.83	25,377,63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1,106,028.92	9,657,161.35	8,457,180.72
应交税费	五、20	30,733,538.80	-6,759,539.64	-10,155,207.26
应付利息	五、21	2,999,846.66	2,363,170.82	1,767,574.52
应付股利	五、22	1,787,742.96	1,787,742.96	11,930,288.36
其他应付款	五、23	328,211,747.99	369,858,121.57	355,544,358.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42,112,000.00	30,000,000.00	5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7,847,797.90	1,472,381,549.66	1,042,053,90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754,224,000.00	858,448,000.00	715,56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224,000.00	858,448,000.00	715,560,000.00
负债合计		2,662,071,797.90	2,330,829,549.66	1,757,613,900.1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328,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7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654,179,011.9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29,939,923.85	20,409,570.78	8,960,433.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303,025,915.62	200,983,783.21	75,515,877.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5,554.70	-149,767.21	-54,38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416,054.66	1,374,849,356.67	1,066,600,940.94
少数股东权益		10,208,800.67	2,174,652.30	151,007,696.40
股东权益合计		1,496,624,855.33	1,377,024,008.97	1,217,608,637.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58,696,653.23	3,707,853,558.63	2,975,222,537.53

公司法定代表人：仇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98,469,191.21	2,185,509,089.77	1,432,168,570.2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2,498,469,191.21	2,185,509,089.77	1,432,168,570.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95,798,830.43	1,960,894,938.99	1,299,242,429.4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1,713,211,464.12	1,447,340,673.39	941,454,351.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1	61,739,819.58	53,095,271.58	43,386,411.88
销售费用		193,980,757.87	187,332,679.04	145,534,456.24
管理费用	五、32	189,647,366.59	162,185,654.21	117,284,647.55
财务费用	五、33	136,522,257.64	110,538,221.12	51,195,949.00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697,164.63	402,439.65	386,613.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670,360.78	224,514,150.78	132,926,140.79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17,057,502.65	17,648,910.98	6,464,938.32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3,651,420.05	6,767,987.31	3,754,352.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5,288.32	838,854.36	2,156,566.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076,443.38	235,395,074.45	135,636,726.7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55,525,809.53	60,580,781.08	35,587,104.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550,633.85	174,814,293.37	100,049,62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516,485.48	161,380,493.35	91,476,225.33
少数股东损益		2,034,148.37	13,433,800.02	8,573,397.3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7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38	-5,787.49	-95,384.85	4,826.75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0,544,846.36	174,718,908.54	100,054,44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510,697.99	161,285,108.52	91,481,052.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4,148.37	13,433,800.02	8,573,397.35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业务）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2010年度为21,379,316.55元，2011年度为40,809,745.18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4,665,874.50	2,291,217,078.80	1,633,392,216.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25,803,176.80	30,073,522.69	62,755,86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0,469,051.30	2,321,290,601.49	1,696,148,08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8,669,057.69	1,475,587,998.36	952,997,934.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091,920.52	196,829,201.00	149,076,95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531,635.66	212,259,529.99	169,095,82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273,239,010.29	301,772,221.37	188,820,52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531,624.16	2,186,448,950.72	1,459,991,24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37,427.14	134,841,650.77	236,156,84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153.86	127,124.07	144,563.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153.86	127,124.07	144,56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689,074.64	518,176,625.59	588,576,91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566,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4,88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689,074.64	626,278,015.47	588,576,91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512,920.78	-626,150,891.40	-588,432,34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32,592,800.00	178,84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2,000,000.00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2,150,000.00	1,105,850,000.00	58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150,000.00	1,238,442,800.00	834,34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4,612,000.00	512,612,000.00	521,1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740,173.49	135,067,299.01	69,947,083.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31,479.76	2,511,550.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352,173.49	647,679,299.01	621,059,08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7,826.51	590,763,500.99	213,283,91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22,332.87	99,454,260.36	-138,991,58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344,159.63	102,889,899.27	241,881,48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五、41	216,566,492.50	202,344,159.63	102,889,899.27

公司法定代表人：仲远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0,409,570.78		200,983,783.21	-149,767.21	2,174,652.30	1,377,024,00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0,409,570.78		200,983,783.21	-149,767.21	2,174,652.30	1,377,024,008.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30,353.07		102,042,132.41	-5,787.49	8,034,148.37	119,600,846.36
（一）净利润							158,516,485.48		2,034,148.37	160,550,633.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5,787.49		-5,787.4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8,516,485.48	-5,787.49	2,034,148.37	160,544,846.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530,353.07		-56,474,353.07			-46,94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530,353.07		-9,530,353.0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6,944,000.00			-46,944,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9,939,923.85		303,025,915.62	-155,554.70	10,208,800.67	1,496,624,855.33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4-1-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8,000,000.00	654,179,011.98			8,960,433.66		75,515,877.68	-54,382.38	151,007,696.40	1,217,608,63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8,000,000.00	654,179,011.98			8,960,433.66		75,515,877.68	-54,382.38	151,007,696.40	1,217,608,637.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440,000.00	29,986,757.91			11,449,137.12		125,467,905.53	-95,384.83	-148,833,044.10	159,415,371.63
（一）净利润							161,380,493.35		13,433,800.02	174,814,293.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95,384.83		-95,384.8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1,380,493.35	-95,384.83	13,433,800.02	174,718,908.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440,000.00	29,986,757.91					-4,509,598.72		-157,635,364.36	9,281,794.8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1,440,000.00	392,948,828.95							2,000,000.00	536,388,828.9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62,962,071.04					-4,509,598.72		-159,635,364.36	-527,107,034.12
（四）利润分配					11,449,137.12		-31,402,989.10		-4,631,479.76	-24,585,331.74
1、提取盈余公积					11,449,137.12		-11,449,137.1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9,953,851.98		-4,631,479.76	-24,585,331.74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0,409,570.78		200,983,783.21	-149,767.21	2,174,652.30	1,377,024,008.97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000,000.00	538,826,011.98			2,626,943.36		2,652,675.40	-59,209.13	144,455,849.95	953,502,27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000,000.00	538,826,011.98			2,626,943.36		2,652,675.40	-59,209.13	144,455,849.95	953,502,271.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00,000.00	115,353,000.00			6,333,490.30		72,863,202.28	4,826.75	6,551,846.45	264,106,365.78
（一）净利润							91,476,225.33		8,573,397.35	100,049,622.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4,826.75		4,826.75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476,225.33	4,826.75	8,573,397.35	100,054,449.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000,000.00	115,353,000.00					-7,630,994.50		490,000.00	171,212,005.5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3,000,000.00	115,353,000.00							490,000.00	178,843,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7,630,994.50			-7,630,994.50
（四）利润分配					6,333,490.30		-10,982,028.55		-2,511,550.90	-7,160,089.15
1、提取盈余公积					6,333,490.30		-6,333,490.3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648,538.25		-2,511,550.90	-7,160,089.15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8,000,000.00	654,179,011.98			8,960,433.66		75,515,877.68	-54,382.38	151,007,696.40	1,217,608,637.34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4-1-9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220,641.40	191,207,574.51	67,897,61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421,598.19	263,180,009.89	57,380,617.78
应收账款	十一、1	54,885,950.55	56,104,028.79	37,921,801.23
预付账款		7,975,357.31	10,206,924.46	25,567,153.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3,844.76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182,748,661.37	63,594,091.30	58,561,832.56
存货		143,911,743.07	177,407,406.06	97,728,84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131.21	187,053.02	
流动资产合计		817,329,083.10	761,887,088.03	345,201,708.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548,555,229.79	524,555,229.79	47,138,472.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7,646,788.26	1,316,106,556.05	678,201,135.59
在建工程		548,011,199.44	203,409,935.75	560,157,984.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547,493.73	135,867,055.78	75,443,951.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39,12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7,555.66	6,171,738.60	6,349,35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3,897,391.32	2,186,110,515.97	1,367,290,897.35
资产总计		3,411,226,474.42	2,947,997,604.00	1,712,492,605.89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000,000.00	342,350,000.00	9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0,708,787.06	174,491,801.37	123,845,902.49
预收账款		23,029,767.44	18,945,072.11	20,012,698.67
应付职工薪酬		3,630,934.33	2,936,747.80	3,550,814.16
应交税费		22,449,056.73	-6,447,261.02	2,002,623.40
应付利息		2,577,455.00	1,838,890.82	983,418.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9,244,262.16	304,655,671.90	260,833,94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4,640,262.72	868,770,922.98	506,229,40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6,000,000.00	727,000,000.00	48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000,000.00	727,000,000.00	480,000,000.00
股东权益：				
股本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328,000,000.00
资本公积		717,520,567.46	717,520,567.46	327,534,610.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17,203.45	18,986,850.38	7,537,713.26
未分配利润		185,108,440.79	146,279,263.18	63,190,881.13
股东权益合计		1,400,586,211.70	1,352,226,681.02	726,263,204.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11,226,474.42	2,947,997,604.00	1,712,492,605.89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1,715,786,004.23	1,466,234,917.16	903,750,756.21
减：营业成本		1,213,179,750.69	987,757,344.20	587,304,238.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638,764.18	33,554,352.32	27,819,771.11
销售费用		107,128,329.14	111,920,389.76	95,220,420.05
管理费用		137,404,375.64	111,621,110.61	81,571,382.00
财务费用		89,577,804.83	66,269,382.02	22,253,052.80
资产减值损失		3,851,881.19	1,422,969.62	2,037,187.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005,098.56	153,589,368.63	87,544,704.64
加：营业外收入		5,986,582.99	4,829,292.50	1,264,768.51
减：营业外支出		1,529,863.34	1,658,295.74	1,972,295.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0,548.65	737,870.29	1,778,514.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461,818.21	156,760,365.39	86,837,177.90
减：所得税费用		35,158,287.53	42,268,994.24	23,502,274.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303,530.68	114,491,371.15	63,334,903.0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八、其他综合收益				
九、综合收益总额		95,303,530.68	114,491,371.15	63,334,903.04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8,188,962.30	1,462,184,250.05	1,064,768,33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28,758.78	11,412,601.90	20,274,306.02
现金流入小计		2,108,117,721.08	1,473,596,851.95	1,085,042,63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2,298,917.34	1,007,346,260.02	580,798,31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232,193.37	140,625,532.56	104,652,91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663,885.99	131,915,397.91	107,690,04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45,127.64	164,705,136.43	124,864,852.35
现金流出小计		1,722,440,124.34	1,444,592,326.92	918,006,13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677,596.74	29,004,525.03	167,036,50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84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413.37	39,786.37	69,325.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3,413.37	183,631.13	69,32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188,232.74	427,411,384.34	490,187,21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76,566,5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81,188,232.74	503,977,884.34	520,187,21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34,819.37	-503,794,253.21	-520,117,88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92,800.00	178,35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6,650,000.00	622,350,000.00	3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136,650,000.00	752,942,800.00	615,35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7,000,000.00	128,000,000.00	2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165,263.83	81,228,313.02	40,928,379.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927,165,263.83	209,228,313.02	337,928,37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84,736.17	543,714,486.98	277,424,62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27,513.54	68,924,758.80	-75,656,76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822,374.51	67,897,615.71	143,554,37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十一、5	150,849,888.05	136,822,374.51	67,897,615.71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18,986,850.38	146,279,263.18	1,352,226,68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18,986,850.38	146,279,263.18	1,352,226,68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30,353.07	38,829,177.61	48,359,530.68
（一）净利润						95,303,530.68	95,303,530.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303,530.68	95,303,530.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530,353.07	-56,474,353.07	-46,94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530,353.07	-9,530,353.07	
2、对股东的分配						-46,944,000.00	-46,944,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28,517,203.45	185,108,440.79	1,400,586,211.70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8,000,000.00	327,534,610.30			7,537,713.26	63,190,881.13	726,263,20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328,000,000.00	327,534,610.30			7,537,713.26	63,190,881.13	726,263,20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440,000.00	389,985,957.16			11,449,137.12	83,088,382.05	625,963,476.33
（一）净利润						114,491,371.15	114,491,371.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4,491,371.15	114,491,371.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440,000.00	389,985,957.16					531,425,957.1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1,440,000.00	389,985,957.16					531,425,957.16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449,137.12	-31,402,989.10	-19,953,851.98
1、提取盈余公积					11,449,137.12	-11,449,137.12	
2、对股东的分配						-19,953,851.98	-19,953,851.98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18,986,850.38	146,279,263.18	1,352,226,681.02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000,000.00	212,181,610.30			1,204,222.96	10,838,006.64	489,223,83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265,000,000.00	212,181,610.30			1,204,222.96	10,838,006.64	489,223,83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00,000.00	115,353,000.00			6,333,490.30	52,352,874.49	237,039,364.79
（一）净利润						63,334,903.04	63,334,903.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334,903.04	63,334,903.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000,000.00	115,353,000.00					178,353,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3,000,000.00	115,353,000.00					178,353,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333,490.30	-10,982,028.55	-4,648,538.25
1、提取盈余公积					6,333,490.30	-6,333,490.30	
2、对股东的分配						-4,648,538.25	-4,648,538.25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8,000,000.00	327,534,610.30			7,537,713.26	63,190,881.13	726,263,204.69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良

4-1-16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是由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4月6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4,478.421617万元。

2003年5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63.52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41.941617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257.0916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36%；江苏淮棉有限公司出资389.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5%；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出资350.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6%；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311.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6%；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233.6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7%。

2005年12月12日江苏淮棉有限公司、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分别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41.941617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880.0516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88%；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出资350.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6%，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311.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6%。

2005年12月27日经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淮外经贸审[2005]238号文件批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284.81万元，增加新的投资者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和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26.751617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136.7716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64%;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出资3,848.0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80.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0%；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出资350.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3%；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311.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3%。2005年12月27日取得江苏省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淮总副字第00090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日取得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38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并未对有限公司实

际出资。2006 年 3 月 24 日 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 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 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26.751617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984.8016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64%；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8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出资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3%，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 31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3%。2006 年 7 月 28 日经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淮外经贸审[2006]131 号文件批准，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73%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26.751617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984.8016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64%；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8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出资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3%，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 31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3%。

2009 年 1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77.001111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03.752728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235.5670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7212%；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3,982.6386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78%；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8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825%；江苏省盐业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 948.2609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092%；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 376.5920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688%；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249%；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出资 65.1120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577%；江苏省盐业集团扬州有限公司出资 65.1120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577%。

因江苏省盐业集团徐州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扬州有限公司被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2009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03.752728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235.5670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7212%；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3,982.6386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78%；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8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825%；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1,805.4870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182%。

2009 年 10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49.6398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53.392528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708.0250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6122%；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3,982.6386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968%；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1,805.4870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133%；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17.5299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193%；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12.409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95%；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4.9399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30%；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出资 674.9399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30%；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539.9519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264%；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37.4699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165%。

2009 年 12 月 1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章程的约定，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493,075,550.75 元按 1∶0.537443 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 265,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26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余额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00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942.2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6122%；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4,742.6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968%；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2,150.0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133%；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7.1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193%；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5.6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95%；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3.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30%；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出资 803.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30%；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642.9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264%；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1.87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165%。

2010 年 6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00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942.2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5068%；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4,742.6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4593%；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05.6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244%；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2,150.0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55%；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2,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415%；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7.1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95%；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3.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846%；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出资 1,153.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175%；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712.9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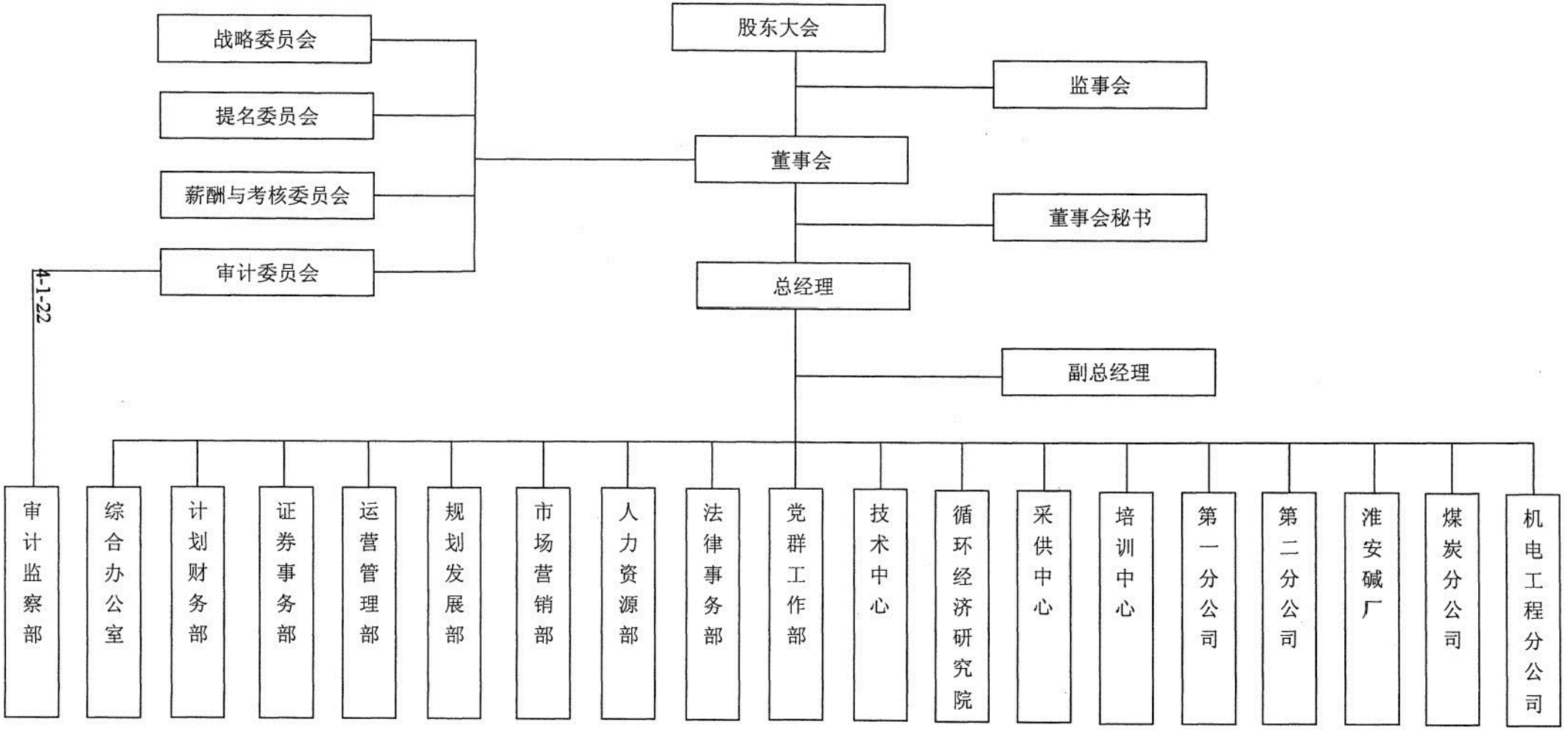
2.1738%；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817%；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1.87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252%；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195%；山西省盐业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671%；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671%；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671%。

2011 年 1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44.00 万元；另外，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股权划转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944.00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8,013.90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6750%；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5.6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026%；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3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122%；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2,2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909%；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7.1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495%；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344%；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230%；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3.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033%；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出资 1,153.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77%；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712.9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188%；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846%；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1.87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561%；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521%；山西省盐业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456%；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456%；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456%；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260%；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385%；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385%。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火力发电（生产自用）；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的生产、加工；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本公司产品；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维修；机械配件、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 320803000002405 号。

公司组织结构架构如下附图所示：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划分	账龄分析法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10	1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80

11、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二、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②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

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9-40	5%	10.56%-2.38%
机器设备	4-22	5%	23.75%-4.32%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0	5%	19.00%-9.5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

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类型及摊销期限

类 型	摊销期限（年）
采矿权	10-30
土地使用权	50
技术许可使用费	10
软件	5

（3）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1、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

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税项

1、流转税

（1）增值税：食用盐的销项税率为 13%,工业盐等其他品种盐为 17%，热水、蒸汽的销项税率为 13%，其它产品的销项税税率为 17%。

（2）资源税：固体盐为 10 元/吨；元明粉为 3 元/吨；卤水 2.4 元/立方。

（3）城市维护建设税：除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外，母公司及其余境内子公司均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4）教育费附加：2011 年 2 月 1 日之前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4%计缴，之后按 5%计缴。

2、企业所得税

（1）母公司及除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和彩裕企业有限公司以外的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为减半征收期，减半后税率为 12.50%。

（3）子公司彩裕企业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缴利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①子公司全称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地	江苏·丰县
业务性质	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精制盐生产、销售；海水晶、助染剂、洗涤原粉、洗涤助剂加工、销售。
期末实际投资额	3,622.460231 万元人民币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无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报告期内

②子公司全称	徐州瑞丰调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丰县凤城镇北苑东路
业务性质	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调味品加工、饲料盐、足浴盐、沐浴盐、香浴盐、化妆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销售。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无
持股比例	100%(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持有)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

③子公司全称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地	江苏·淮安
业务性质	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875.2616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包装制品的开发、制造（商标印制除外）；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复合膜包装袋、包装纸盒销售；数码防伪技术开发、应用；房产租赁。
期末实际投资额	1,061.690677万元人民币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无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报告期内

④子公司全称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子公司类型	企业法人
注册地	江苏·淮安
业务性质	咨询、服务、研发、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包装制品的开发、制造（商标印制除外）；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复合膜包装袋、包装纸盒销售；数码防伪技术开发、应用；房产租赁。
期末实际投资额	19.696355万元人民币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无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报告期内

⑤子公司全称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地	江苏·淮安
业务性质	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岩盐资源开采，液体盐生产，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期末实际投资额	22,386.155591万元人民币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无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报告期内

注：该公司原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2012年5月8日更名为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⑥子公司全称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注册资本	5,676.40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期末实际投资额	6,052.442247万元人民币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无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报告期内

⑦子公司全称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	江苏·洪泽
业务性质	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工业盐、电（自用）、元明粉，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期末实际投资额	24,684.103838万元人民币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无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报告期内

该公司原名称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洪泽盐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6月6日更名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①子公司全称	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苏·南京
业务性质	咨询、服务、研发、销售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日化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的研发、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
期末实际投资额	51万元人民币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无
持股比例	51%
表决权比例	51%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

②子公司全称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苏·响水
业务性质	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矿卤日晒制盐、液体盐制造销售
期末实际投资额	3200万元人民币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无
持股比例	80%
表决权比例	8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注

注：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设立，并于设立后整体收购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原名称为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2012年6月4日更名为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的股权，该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故报告期追溯合并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该业务相关的财务报表。合并期间包括2010年度的财务报表，2011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名称	期末净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206, 163. 66	356, 433. 26	1, 000, 000. 00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49, 772, 999. 81	9, 234, 097. 48	

（续表）

单位名称	本期净利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 269. 60	-643, 566. 74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10, 538, 902. 33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2010年1月1日）至处置日净利润
徐州瑞丰调料有限公司	13,734.94	-48,999.03

3、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对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以截止2011年3月31日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作为增资作价依据，增资价格为28,487.32万元。截止2011年11月10日，公司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故公司以2011年11月10日为合并完成日，自报告期初起合并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其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1-11月	2010年度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12,496.69	11,008.58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1,941.95	1,442.49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563.61	3,023.88

（2）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INSTRUMENT OF TRANSFER》，受让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彩裕企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述事项已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经[2011]1588号”文批复。协议约定以截止2011年3月31日彩裕企业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1,045.80万美元。公司以2011年12月9日为合并完成日，本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合并彩裕企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其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265.32	-1.86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82	

（3）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37%的股权、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38%的股权对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以截止2011年3月31 日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作为增资作价依据，增资价格为26,278.18元。截止2011年11月22日，公司增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故公司以2011年11月22日为合并完成日，自2010年1月1日起合并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其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11 月	2010 年度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29,285.22	28,250.50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1,983.91	1,216.25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88.88	2,869.02

4、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011年12月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相关人员及业务全部转入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该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以2011年12月31日为业务合并完成日，取得的资产、负债均按合并完成日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账面价值入账。自报告期初起合并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财务报表。其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15,658.22	4,657.31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677.71	172.71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266.13	332.94

5、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境外经营实体——彩裕企业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报告期主要报表项目折算汇率如下：

主要报表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资产项目	6.2855	6.3009	6.6227
负债项目	6.2855	6.3009	6.6227
除未分配利润的权益项目	0.26 美元：7.4091	7,324,386.84 美元：6.8275	
收入和费用项目	6.2932	6.4618	6.725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明细项目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48,314.27
美元	4,391.86	6.2855	27,605.04
小 计			175,919.3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3,653,603.81
美元	431,957.58	6.2855	2,715,069.38
小 计			216,368,673.1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30,622,653.35
小 计			130,622,653.35
合 计			347,167,245.85

（续）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36,633.57
美元	4,391.86	6.3009	27,672.67
小 计			264,306.2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2,065,211.74
美元	2,323.74	6.3009	14,641.65
小 计			202,079,853.3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4,385,200.00
小 计			54,385,200.00
合 计			256,729,359.63

（续）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69,526.30
小 计			169,526.3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2,704,999.10
美元	2,321.39	6.6227	15,373.87
小 计			102,720,372.9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0,000,000.00
小 计			40,000,000.00
合 计			142,889,899.27

(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130,370,753.35 元、被法院冻结 230,000.00 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货币资金 2011 年末余额较 2010 年末余额增加 79.67%，主要原因为：股东对公司增资，2011 年 11 月公司收到股东现金增资款 130,592,800.00 元，此增资款至年末基本未使用。

货币资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1 年末余额增加 35.23%，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②2012 年 12 月份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净增加 10,200 万元。

2、应收票据

(1) 主要项目

种 类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2,861,075.88	313,529,302.87	119,976,242.10
合 计	332,861,075.88	313,529,302.87	119,976,242.10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股东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15,719.61
合 计			12,415,719.61

(3) 应收票据 2011 年末余额较 2010 年末余额增加 161.33%，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矿盐资

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等在建工程项目投入生产，产能及销售规模大幅扩大，收到的票据结算的货款相应增加； ②2011 年受国家货币政策影响，客户更多地与公司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

3、应收账款

(1)分类情况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8,686,044.26	100.00%	8,435,559.31	5.67%
组合小计	148,686,044.26	100.00%	8,435,559.31	5.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8,686,044.26	100.00%	8,435,559.31	5.67%

（续）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9,299,405.05	100.00%	8,513,271.55	6.11%
组合小计	139,299,405.05	100.00%	8,513,271.55	6.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9,299,405.05	100.00%	8,513,271.55	6.11%

（续）

类 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6,361,381.95	100.00%	7,478,412.54	6.43%
组合小计	116,361,381.95	100.00%	7,478,412.54	6.43%

类 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6,361,381.95	100.00%	7,478,412.54	6.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45,822,879.28	98.08%	7,291,143.96
1 至 2 年	686,414.35	0.46%	68,641.44
2 至 3 年	1,059,907.73	0.71%	105,990.77
3 至 4 年	231,429.54	0.16%	115,714.78
4 至 5 年	62,690.00	0.04%	31,345.00
5 年以上	822,723.36	0.55%	822,723.36
合 计	148,686,044.26	100.00%	8,435,559.31

（续）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35,307,271.48	97.13%	6,765,363.57
1 至 2 年	1,381,528.27	0.99%	138,152.82
2 至 3 年	401,635.61	0.29%	40,163.57
3 至 4 年	1,013,907.26	0.73%	506,953.63
4 至 5 年	264,848.95	0.19%	132,424.48
5 年以上	930,213.48	0.67%	930,213.48
合 计	139,299,405.05	100.00%	8,513,271.55

（续）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11,827,265.02	96.10%	5,591,363.25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至 2 年	1,473,434.10	1.27%	147,343.41
2 至 3 年	1,121,749.26	0.96%	112,174.93
3 至 4 年	275,992.35	0.24%	137,996.18
4 至 5 年	346,812.90	0.30%	173,406.45
5 年以上	1,316,128.32	1.13%	1,316,128.32
合 计	116,361,381.95	100.00%	7,478,412.54

（2）本账户余额中无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或以前年度计提本期冲回的应收款项。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股东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7,734.66	69,886.73
合 计	1,397,734.66	69,886.73

（续）

股东单位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99,573.50	774,978.68
合 计	15,499,573.50	774,978.68

（续）

股东单位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42,598.24	377,129.9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5,449,730.86	1,282,521.88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9,591.61	475,479.58
合 计	32,501,920.71	2,135,131.37

（4）应收账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金桥盐化集团日晒制盐有限公司	客户	35,177,134.27	一年以内	23.66%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97,163.10	一年以内及以上	11.16%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客户	9,803,653.83	一年以内	6.59%
连云港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7,035,892.30	一年以内	4.73%
连云港鑫孚宝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6,618,221.00	一年以内	4.45%
合 计		75,232,064.50		50.59%

（5）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597,163.10	11.16%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43,350.00	0.23%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08,146.50	0.14%
响水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03,621.47	0.14%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57,926.40	0.17%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6,412.94	0.02%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5,373.94	0.48%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94,254.91	0.27%
南通市江州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822.20	0.01%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937.20	
江苏省盐业公司海安支公司	同一母公司	4,240.00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108,535.84	0.07%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1,417,798.00	0.95%
合 计		20,292,582.50	13.64%

（续）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1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106,503.92	2.95%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78,231.40	0.34%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5,630.00	0.03%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96,036.50	0.21%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5,254.93	0.09%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1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57,926.40	0.19%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09.29	0.01%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99,355.00	0.2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954,580.13	3.56%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5,929.26	0.03%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50,000.00	2.19%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23.75	
合 计		13,659,680.58	9.81%

（续）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0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457,946.58	4.69%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64,452.85	1.00%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77,466.50	0.58%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77,952.10	0.41%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48,719.00	0.39%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96,135.72	0.34%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4,123.75	0.09%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4,139.29	0.05%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2,710.06	0.05%
合 计		8,833,645.85	7.60%

（6）应收账款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中有35,005,239.92元已质押给银行用于附有追索权的质押借款。

4、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8,427,692.46	84.83%	27,848,424.82	85.92%	35,222,336.58	85.83%
1至2年	1,115,847.04	3.33%	597,719.32	1.84%	2,106,594.14	5.13%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2至3年	264,240.62	0.79%	595,652.60	1.84%	757,207.66	1.85%
3年以上	3,703,356.38	11.05%	3,372,629.06	10.40%	2,948,585.68	7.19%
合 计	33,511,136.50	100.00%	32,414,425.80	100.00%	41,034,724.06	100.00%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6,215.00	0.14%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6,577.25	0.02%
合 计		52,792.25	0.16%

(续)

关联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57,000.00	0.63%

(4)预付账款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中预付金额较大的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付款原因
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公司	8,666,158.65	预付购煤款
扬州市矿务局王庄煤矿	3,683,264.26	预付购煤款
沈阳矿山机械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336,423.00	预付设备款
洪泽淮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625,768.98	预付工程款
合 计	16,311,614.89	

5、其他应收款

(1)分类情况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937,577.83	100.00%	2,850,149.28	13.61%
组合小计	20,937,577.83	100.00%	2,850,149.28	13.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937,577.83	100.00%	2,850,149.28	13.61%

（续）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082,569.98	100.00%	2,152,386.83	10.72%
组合小计	20,082,569.98	100.00%	2,152,386.83	10.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082,569.98	100.00%	2,152,386.83	10.72%

（续）

类 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9,494,295.17	100.00%	2,784,806.19	9.44%
组合小计	29,494,295.17	100.00%	2,784,806.19	9.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9,494,295.17	100.00%	2,784,806.19	9.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1,096,008.50	53.00%	554,800.43
1 至 2 年	5,376,987.33	25.68%	537,698.73
2 至 3 年	1,959,560.26	9.36%	195,956.03
3 至 4 年	1,207,725.89	5.77%	603,862.95
4 至 5 年	266,685.16	1.27%	133,342.58
5 年以上	1,030,610.69	4.92%	824,488.56
合 计	20,937,577.83	100.00%	2,850,149.28

（续）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3,880,369.41	69.12%	694,018.48
1 至 2 年	3,397,328.86	16.92%	339,732.89
2 至 3 年	1,263,084.73	6.29%	126,308.47
3 至 4 年	316,758.61	1.58%	158,379.31
4 至 5 年	486,916.78	2.42%	243,458.40
5 年以上	738,111.59	3.67%	590,489.28
合 计	20,082,569.98	100.00%	2,152,386.83

（续）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3,552,673.60	79.86%	1,179,521.67
1 至 2 年	1,973,469.48	6.69%	197,346.94
2 至 3 年	1,884,620.25	6.39%	188,462.03
3 至 4 年	1,221,576.52	4.14%	610,788.27
4 至 5 年	269,589.93	0.91%	134,794.97
5 年以上	592,365.39	2.01%	473,892.31
合 计	29,494,295.17	100.00%	2,784,806.19

(2)本账户余额中无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或以前年度计提本期冲回的应收款项。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股东单位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7,051.00	135,352.55
合 计	2,707,051.00	135,352.55

(续)

股东单位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0,404,742.78	520,237.13
合 计	10,404,742.78	520,237.13

(4)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01,342.89	0.68%

(5)其他应收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明细如下:

单 位	金 额	内 容
淮安市楚州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5,388,146.31	应收购房优惠款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4,540,580.00	矿区恢复治理保证金
中介机构费用	1,500,000.00	
江苏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41,209.60	用地保证金
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市楚州供电公司	869,662.77	用电保证金
合 计	13,539,598.68	

6、存货

(1)明细项目

存货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3,295,365.17		100,325,580.00		60,789,277.89	
包装物	6,567,629.07		5,786,522.11		7,899,653.15	

存货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09,601,663.95		130,822,691.35		78,523,507.44	
在产品	59,981,058.06		71,759,850.70		72,085,884.38	
合 计	279,445,716.25		308,694,644.16		219,298,322.86	

（2）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按各期末账面实存的存货，采用单项比较法对各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

（3）存货2011年末余额较2010年末余额增加40.76%，主要原因为：公司2011年矿盐资源延伸加工60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等在建工程完工投入使用，生产经营规模大幅扩大，存货相应增加。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待摊保险费	236,606.27	269,487.47	82,434.45
合 计	236,606.27	269,487.47	82,434.45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盐大厦	微小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9、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318,367.76	15,810,107.81		16,128,475.57
土地使用权	357,264.17			357,264.17
合 计	675,631.93	15,810,107.81		16,485,739.74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87,692.57	132,867.71		220,560.28
土地使用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合 计	87,692.57	132,867.71		220,560.28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30,675.19			15,907,915.29
土地使用权	357,264.17			357,264.17
合 计	587,939.36			16,265,179.46

2012年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系将本期完工交付使用的综合办公大楼对外出租的部分，截止审计报告日综合办公大楼的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续）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318,367.76			318,367.76
土地使用权	357,264.17			357,264.17
合 计	675,631.93			675,631.9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9,988.21	7,704.36		87,692.57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79,988.21	7,704.36		87,692.57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38,379.55			230,675.19
土地使用权	357,264.17			357,264.17
合 计	595,643.72			587,939.36

（续）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318,367.76			318,367.76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57,264.17			357,264.17
合 计	675,631.93			675,631.9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2,283.85	7,704.36		79,988.21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72,283.85	7,704.36		79,988.21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46,083.91			238,379.55
土地使用权	357,264.17			357,264.17
合 计	603,348.08			595,643.72

注：土地使用权系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清产核资入账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按规定未计提折旧。

（2）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各年增减变动情况

①2012年度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895,760,714.81	160,115,516.22	16,039,300.88	1,039,836,930.15
机器设备	1,818,662,025.94	29,790,247.37	2,585,245.32	1,845,867,027.99
交通运输设备	17,734,486.65	3,547,974.17	1,262,872.82	20,019,588.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94,663,521.60	7,632,682.11	477,107.97	101,819,095.74
合 计	2,826,820,749.00	201,086,419.87	20,364,526.99	3,007,542,641.8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20,954,530.63	49,289,995.63	212,676.65	170,031,849.61
机器设备	455,831,882.22	149,913,147.09	1,801,168.92	603,943,860.39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运输设备	6,939,196.73	3,211,944.89	1,015,938.34	9,135,203.2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442,289.91	12,508,080.55	344,416.76	40,605,953.70
合 计	612,167,899.49	214,923,168.16	3,374,200.67	823,716,866.98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74,806,184.18			869,805,080.54
机器设备	1,362,830,143.72			1,241,923,167.60
交通运输设备	10,795,289.92			10,884,384.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66,221,231.69			61,213,142.04
合 计	2,214,652,849.51			2,183,825,774.90

2012 年度计提折旧额为214,923,168.16元。

2012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84,652,811.34 元。

②2011 年度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593,326,585.91	302,651,177.81	217,048.91	895,760,714.81
机器设备	1,374,574,282.13	451,201,961.18	7,114,217.37	1,818,662,025.94
交通运输设备	13,536,797.08	4,685,464.57	487,775.00	17,734,486.65
办公及电子设备	47,621,602.68	47,314,094.56	272,175.64	94,663,521.60
合 计	2,029,059,267.80	805,852,698.12	8,091,216.92	2,826,820,749.0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81,862,068.71	39,127,961.40	35,499.48	120,954,530.63
机器设备	337,633,281.04	124,460,830.38	6,262,229.20	455,831,882.22
交通运输设备	4,493,010.70	2,863,716.04	417,530.01	6,939,196.73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064,329.48	10,556,891.27	178,930.84	28,442,289.91
合 计	442,052,689.93	177,009,399.09	6,894,189.53	612,167,899.49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11,464,517.20			774,806,184.18
机器设备	1,036,941,001.09			1,362,830,143.72
交通运输设备	9,043,786.38			10,795,289.9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557,273.20			66,221,231.69
合 计	1,587,006,577.87			2,214,652,849.51

2011 年度计提折旧额为 177,009,399.09 元。

2011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683,376,351.91 元。

③2010 年度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465,026,542.12	131,798,128.10	3,498,084.31	593,326,585.91
机器设备	1,306,677,381.24	70,606,153.70	2,709,252.81	1,374,574,282.13
交通运输设备	10,165,781.90	3,913,315.18	542,300.00	13,536,797.08
办公及电子设备	43,316,402.84	4,999,527.26	694,327.42	47,621,602.68
合 计	1,825,186,108.10	211,317,124.24	7,443,964.54	2,029,059,267.8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58,152,666.43	25,327,190.74	1,617,788.46	81,862,068.71
机器设备	238,274,942.02	101,429,145.19	2,070,806.17	337,633,281.04
交通运输设备	2,773,436.92	1,974,958.98	255,385.20	4,493,010.70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278,972.88	6,379,066.73	593,710.13	18,064,329.48
合 计	311,480,018.25	135,110,361.64	4,537,689.96	442,052,689.93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06,873,875.69			511,464,517.20
机器设备	1,068,402,439.22			1,036,941,001.09
交通运输设备	7,392,344.98			9,043,786.3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37,429.96			29,557,273.20
合 计	1,513,706,089.85			1,587,006,577.87

2010 年度计提折旧额为 135,110,361.64 元。

2010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82,314,708.38 元。

（2）公司无重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4）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均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5）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原值 72,851,480.61 元，净值 62,787,144.96 元。

（6）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中 2012 年完工交付使用的综合办公大楼（账面原值 30,403,917.80 元、净值 29,542,626.34 元）、从淮安市楚州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外购的用于引进人才的 21 套商品房（账面原值 7,965,446.19 元、净值 7,965,446.19 元）的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8）固定资产 2011 年末余额较 2010 年末余额增加 39.55%，主要原因为：公司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工程已交付使用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11、在建工程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张兴矿区工程	57,604,916.32		57,604,916.32
卤水储运工程	90,899,402.36		90,899,402.36
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	314,824,913.86		314,824,913.86
采卤盐井工程	7,139,273.74		7,139,273.74
芒硝工程	11,428,564.57		11,428,564.57
矿区资源二维勘探工程	10,468,044.52		10,468,044.52
卤池改造建设项目	6,096,183.36		6,096,183.36
240t/h 锅炉工程	24,812,593.07		24,812,593.07
蒋南四对井工程	12,510,200.00		12,510,200.00
石塘矿井工程	8,857,837.00		8,857,837.00
采输卤备用井工程	5,320,845.00		5,320,845.00
实验楼	2,987,052.23		2,987,052.23
其他工程	41,003,493.74		41,003,493.74
合 计	593,953,319.77		593,953,319.77

（续）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	38,866,066.50		38,866,066.50
综合办公大楼	22,599,530.01		22,599,530.01
张兴矿区工程	45,411,987.27		45,411,987.27
卤水储运工程	22,631,790.70		22,631,790.70
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	50,303,506.93		50,303,506.93
采卤盐井工程	9,699,894.31		9,699,894.31
芒硝工程	3,345,922.23		3,345,922.23
矿区资源二维勘探工程	1,201,213.00		1,201,213.00
卤池改造建设项目	1,013,751.00		1,013,751.00
其他工程	21,927,365.15		21,927,365.15
合 计	217,001,027.10		217,001,027.10

（续）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	512,340,162.25		512,340,162.25
综合办公大楼	5,857,750.08		5,857,750.08
张兴矿区工程	14,213,455.54		14,213,455.54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	425,033.40		425,033.40
采卤盐井工程	7,726,963.58		7,726,963.58
芒硝工程	3,345,922.23		3,345,922.23
其他工程	25,867,504.10		25,867,504.10
合 计	569,776,791.18		569,776,791.18

（2）在建工程各期变动情况

①201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	97,807	38,866,066.50	85,528,964.93	121,605,031.43	2,790,000.00	
综合办公大楼	2,800	22,599,530.01	24,276,764.37	46,214,025.61	662,268.77	
张兴矿区工程	6,911	45,411,987.27	12,192,929.05			57,604,916.32
卤水储运工程	14,292	22,631,790.70	68,267,611.66			90,899,402.36
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	48,970	50,303,506.93	264,521,406.93			314,824,913.86
采卤盐井工程	1,380	9,699,894.31	616,360.34	3,176,980.91		7,139,273.74
芒硝工程	1,820	3,345,922.23	8,082,642.34			11,428,564.57
矿区资源二维勘探工程	4,480	1,201,213.00	9,266,831.52			10,468,044.52
卤池改造建设项目	950	1,013,751.00	5,082,432.36			6,096,183.36
240t/h 锅炉工程	19,000		24,812,593.07			24,812,593.07
蒋南四对井工程	2,800		12,510,200.00			12,510,200.00
石塘矿井工程	2,480		8,857,837.00			8,857,837.00
采输卤备用井工程	600		5,320,845.00			5,320,845.00
实验楼	988		2,987,052.23			2,987,052.23
其他工程		21,927,365.15	33,493,448.39	13,656,773.39	760,546.41	41,003,493.74
合 计		217,001,027.10	565,817,919.19	184,652,811.34	4,212,815.18	593,953,319.77

（续）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	77.61%	100.00%	22,767,406.80		5.346%-5.94%	贷款及自筹
综合办公大楼	167.42%	100.00%				自筹
张兴矿区工程	83.35%	90.00%				自筹
卤水储运工程	63.60%	75.00%	4,456,279.49	4,456,279.49	5.35%-7.216%	贷款及自筹
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	64.29%	45.00%	9,474,958.88	9,474,958.88	5.35%-7.216%	贷款及自筹
采卤盐井工程	51.73%	80.00%				自筹
芒硝工程	62.79%	50.00%				自筹
矿区资源二维勘探工程	23.37%	23%				自筹
卤池改造建设项目	64.17%	65%				自筹
240t/h 锅炉工程	13.06%	60.00%				自筹
蒋南四对井工程	44.68%	80.00%				自筹
石塘矿井工程	35.72%	50.00%				自筹
采输卤备用井工程	88.68%	95.00%				自筹
实验楼	30.23%	50.00%				自筹
其他工程						自筹
合 计			36,698,645.17	13,931,238.37		

②2011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	97,807	512,340,162.25	161,284,821.40	616,345,489.39	18,413,427.76	38,866,066.50
综合办公大楼	2,800	5,857,750.08	16,741,779.93			22,599,530.01
张兴矿区工程	6,911	14,213,455.54	31,198,531.73			45,411,987.27
卤水储运工程	14,292		22,631,790.70			22,631,790.70
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	48,970	425,033.40	49,878,473.53			50,303,506.93
采卤盐井工程	1,380	7,726,963.58	1,972,930.73			9,699,894.31
芒硝工程	1,820	3,345,922.23				3,345,922.23
矿区资源二维勘探工程	4,480		1,201,213.00			1,201,213.00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卤池改造建设项目	950		1,013,751.00			1,013,751.00
其他工程		25,867,504.10	63,090,723.57	67,030,862.52		21,927,365.15
合 计		569,776,791.18	349,014,015.59	683,376,351.91	18,413,427.76	217,001,027.10

③201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0 万吨矿卤日晒制盐项目	11,893	110,337,077.98	29,668,858.05	140,005,936.03		
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	97,807	33,501,306.94	478,838,855.31			512,340,162.25
综合办公大楼	2,800		5,857,750.08			5,857,750.08
盐矿扩能项目	1,720	1,110,298.97	6,021,929.32	7,132,228.29		
小包装二期工程	1,678		11,292,776.72	11,292,776.72		
张兴矿区工程	6,911	1,627,079.79	12,586,375.75			14,213,455.54
采卤盐井工程	1,380	3,477,450.32	8,120,941.98	3,871,428.72		7,726,963.58
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	48,970	320,846.40	104,187.00			425,033.40
芒硝工程	1,820		3,345,922.23			3,345,922.23
其他工程		5,428,708.48	40,451,134.24	20,012,338.62		25,867,504.10
合 计		155,802,768.88	596,288,730.68	182,314,708.38		569,776,791.18

(3)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在建工程 2011 年末余额较 2010 年末余额减少 61.91%，主要原因为：公司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工程已交付使用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余额增加 173.71%，主要原因为：公司卤水储运工程、制盐热压缩节能工程和 240t/h 锅炉工程于 2012 年度投入增加所致。

12、无形资产

(1)分类情况

①2012 年度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4,561,028.71	5,581,816.37		120,142,845.08
软件	638,568.00			638,568.00
采矿权	137,670,939.01			137,670,939.01
技术许可使用费	7,800,000.00			7,800,000.00
合 计	260,670,535.72	5,581,816.37		266,252,352.09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838,342.82	2,298,195.37		11,136,538.19
软件	435,812.08	121,591.26		557,403.34
采矿权	24,921,749.87	5,782,102.52		30,703,852.39
技术许可使用费	1,755,000.00	780,000.00		2,535,000.00
合 计	35,950,904.77	8,981,889.15		44,932,793.92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24,040,144.90			24,040,144.90
技术许可使用费				
合 计	24,040,144.90			24,040,144.90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5,722,685.89			109,006,306.89
软件	202,755.92			81,164.66
采矿权	88,709,044.24			82,926,941.72
技术许可使用费	6,045,000.00			5,265,000.00
合 计	200,679,486.05			197,279,413.27

2012 年度摊销额为8,981,889.15元。

②2011 年度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57,565,898.95	56,995,129.76		114,561,028.71
软件	638,568.00			638,568.00
采矿权	137,670,939.01			137,670,939.01
技术许可使用费		7,800,000.00		7,800,000.00
合 计	195,875,405.96	64,795,129.76		260,670,535.7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332,910.05	1,505,432.77		8,838,342.82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307,645.66	128,166.42		435,812.08
采矿权	19,204,146.05	5,717,603.82		24,921,749.87
技术许可使用费		1,755,000.00		1,755,000.00
合 计	26,844,701.76	9,106,203.01		35,950,904.77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24,040,144.90			24,040,144.90
技术许可使用费				
合 计	24,040,144.90			24,040,144.90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232,988.90			105,722,685.89
软件	330,922.34			202,755.92
采矿权	94,426,648.06			88,709,044.24
技术许可使用费				6,045,000.00
合 计	144,990,559.30			200,679,486.05

2011 年度摊销额为9,106,203.01元。

③2010 年度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57,565,898.95			57,565,898.95
软件	638,568.00			638,568.00
采矿权	137,670,939.01			137,670,939.01
合 计	195,875,405.96			195,875,405.96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6,177,297.95	1,155,612.10		7,332,910.05
软件	176,218.06	131,427.60		307,645.66
采矿权	12,399,238.04	6,804,908.01		19,204,146.05
合 计	18,752,754.05	8,091,947.71		26,844,701.76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24,040,144.90			24,040,144.90
合 计	24,040,144.90			24,040,144.90
账面价值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51,388,601.00			50,232,988.90
软件	462,349.94			330,922.34
采矿权	101,231,556.07			94,426,648.06
合 计	153,082,507.01			144,990,559.30

2010 年度摊销额为8,091,947.71元。

（2）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如下

抵押资产	原 值	净 值
土地使用权	3,612,288.60	3,285,928.36
合 计	3,612,288.60	3,285,928.36

（4）无形资产 2011 年末余额较 2010 年末余额增加 38.4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1 年 12 月从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 36,637,300.00 元。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81,099.59	2,820,274.91
固定资产	11,717,535.37	2,929,383.84
无形资产	1,687,712.99	421,928.25
合并报表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38,566,738.33	9,641,684.58
小 计	63,253,086.28	15,813,27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互抵后报表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3,27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92,808.58	2,392,029.69
固定资产	14,626,374.76	3,656,593.69
无形资产	1,752,625.00	438,156.25
开办费	120,739.48	30,184.87
合并报表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32,247,022.12	8,061,755.53
小　计	59,039,569.94	14,578,72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互抵后报表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8,72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63,218.73	2,425,872.16
固定资产	16,759,804.24	4,189,951.06
无形资产	1,817,536.96	454,384.24
开办费	482,957.88	120,739.47
合并报表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26,751,749.60	6,687,937.40
小　计	56,075,267.41	13,878,88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互抵后报表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78,88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资产减值准备

（1）2012 年度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 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665,658.38	697,164.63		77,114.42	11,285,708.5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4,040,144.90				24,040,144.90
合　计	34,705,803.28	697,164.63		77,114.42	35,325,853.49

（2）2011 年度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转 回	转 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263,218.73	402,439.65			10,665,658.3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4,040,144.90				24,040,144.90
合　计	34,303,363.63	402,439.65			34,705,803.28

（3）2010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876,604.96	386,613.77			10,263,218.7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4,040,144.90				24,040,144.90
合　计	33,916,749.86	386,613.77			34,303,363.63

15、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17,000,000.00	550,000,000.00	215,000,000.00
质押及抵押借款	148,500,000.00	115,850,000.00	48,500,000.00
信用借款	390,000,000.00	70,000,000.00	
合　计	955,500,000.00	735,850,000.00	263,500,000.00

（2）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短期借款 2011 年末余额较 2010 年末余额增加 179.26%，主要原因为：公司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工程投入生产，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资金大幅增加，借款相应增加。

16、应付票据

（1）明细项目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9,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149,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149,000,000.00 元。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已到期尚未支付的票据。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4）应付票据 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余额增加 396.67%，主要原因为：公司采用应付票据结算方式增加。

17、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7,067,624.15	87.42%	224,600,668.07	81.36%	170,499,855.08	67.22%
1 至 2 年	15,781,262.53	6.07%	10,904,252.69	3.95%	77,503,148.23	30.56%
2 至 3 年	4,500,601.43	1.73%	37,816,157.77	13.70%	3,820,143.18	1.51%
3 年以上	12,424,534.22	4.78%	2,725,297.24	0.99%	1,808,926.85	0.71%
合　计	259,774,022.33	100.00%	276,046,375.77	100.00%	253,632,073.34	100.00%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往来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496,580.00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59,492.43	0.14%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99,368.91	0.1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97.51	0.00%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518,400.00	0.20%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3,130,768.10	1.21%
合 计		4,309,626.95	1.67%

（续）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21,453.43	0.15%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83,563.10	0.2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839,714.02	0.67%
合 计		2,844,730.55	1.03%

（续）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89,800.27	0.15%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67,147.17	0.11%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185,403.76	0.86%
合 计		2,842,351.20	1.12%

（4）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一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为 32,706,398.18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2.59%，主要为未结算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5）应付账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应付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内 容
洪泽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9,092,802.63	煤款
淮安市鼎盛钙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4,867,639.86	设备款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27,911.11	设备款
丰县昊天运输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74,908.31	运输费
中建金沛钢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52,638.79	设备款
合 计		26,115,900.70	

18、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62,148.88	96.77%	23,020,200.35	97.63%	24,442,232.35	96.32%
1至2年	557,096.07	2.09%	55,202.51	0.24%	556,490.18	2.19%
2至3年	12,702.51	0.05%	309,665.21	1.31%	147,649.84	0.58%
3年以上	290,922.78	1.09%	193,448.76	0.82%	231,259.42	0.91%
合 计	26,622,870.24	100.00%	23,578,516.83	100.00%	25,377,631.79	100.00%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 位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222,332.67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300,000.00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2,954.70	0.16%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996,104.39	7.50%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65.00	0.00%
响水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75.00	0.03%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0,090.00	0.15%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69,278.91	1.01%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865,220.44	10.76%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74,752.71	0.66%
合 计		5,396,841.15	20.27%

（续）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66,989.53	5.8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08,488.55	3.85%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4,363.61	0.15%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2,954.70	0.18%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75.00	0.03%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622.00	0.05%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400.00	0.01%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000,000.00	8.48%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560.00	0.13%
合 计		4,405,253.39	18.68%

（续）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344,203.69	13.18%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8,431.70	0.15%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2,925.00	0.09%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670.00	0.02%
合 计		3,410,230.39	13.44%

19、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93,820.54	152,492,844.87	154,789,168.13	2,897,497.28
二、职工福利费		22,054,162.49	22,054,162.49	
三、社会保险费	3,090,585.48	44,306,041.87	41,034,707.08	6,361,920.27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四、住房公积金	149,207.15	12,530,285.08	11,963,576.33	715,915.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3,548.18	4,671,030.63	4,763,883.34	1,130,695.47
合　计	9,657,161.35	236,054,364.94	234,605,497.37	11,106,028.92

（续）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8,126.49	124,717,839.56	120,582,145.51	5,193,820.54
二、职工福利费		25,327,443.91	25,327,443.91	
三、社会保险费	6,321,356.94	35,315,137.66	38,545,909.12	3,090,585.48
四、住房公积金	127,669.95	9,939,675.02	9,918,137.82	149,207.1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0,027.34	4,255,178.21	3,981,657.37	1,223,548.18
合　计	8,457,180.72	199,555,274.36	198,355,293.73	9,657,161.35

（续）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0,269.49	97,569,361.41	97,481,504.41	1,058,126.49
二、职工福利费		15,418,643.37	15,418,643.37	
三、社会保险费	3,121,933.22	28,327,667.49	25,128,243.77	6,321,356.94
四、住房公积金	712,276.67	8,266,847.52	8,851,454.24	127,669.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2,393.99	2,870,235.20	2,432,601.85	950,027.34
合 计	5,316,873.37	152,452,754.99	149,312,447.64	8,457,180.72

（2）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0、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税　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07,731.67	-42,076,157.79	-31,023,602.79
企业所得税	20,331,376.82	29,695,162.07	13,859,398.27
个人所得税	1,119,044.75	594,881.90	880,419.59
房产税	1,724,695.31	1,190,521.04	748,813.71

税　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865,810.37	708,238.86	449,798.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1,357.82	427,534.25	482,588.89
教育费附加	447,992.21	381,271.71	1,148,057.41
资源税	2,611,216.98	1,553,309.18	2,911,184.21
其　他	374,312.87	765,699.14	388,134.90
合　计	30,733,538.80	-6,759,539.64	-10,155,207.26

（2）公司执行的各项税率政策参见本附注三。

（3）应交税费 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余额增加 37,493,078.44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尚未抵扣的进项税减少；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增值税——销项税相应增加。

21、应付利息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贷款利息	2,999,846.66	2,363,170.82	1,767,574.52
合　计	2,999,846.66	2,363,170.82	1,767,574.52

22、应付股利

股东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149.72	263,149.72	7,894,144.2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438,286.38	1,438,286.38	1,438,286.38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86,306.86	86,306.86	86,306.86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1,992.38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192,950.16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96,608.36
合 计	1,787,742.96	1,787,742.96	11,930,288.36

23、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831,547.76	17.01%	164,138,235.44	44.38%	303,900,913.25	85.47%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至2年	92,352,386.53	28.14%	160,603,863.36	43.42%	13,457,743.24	3.79%
2至3年	138,886,050.33	42.32%	8,478,349.38	2.29%	31,478,565.97	8.85%
3年以上	41,141,763.37	12.53%	36,637,673.39	9.91%	6,707,136.26	1.89%
合 计	328,211,747.99	100.00%	369,858,121.57	100.00%	355,544,358.72	100.00%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关联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176,721.49	264,178,991.24	297,896,042.8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6,467,392.40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40,000.00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028,352.40	1.53%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72,500.00	0.33%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5,000.00	0.04%
合 计		6,235,852.40	1.90%

（续）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0,839,263.80	11.04%
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164,598.52	3.0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473,392.40	1.48%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5,000.00	0.04%
淮安市淮阴盐矿	同一母公司	54,669.71	0.01%
合 计		57,666,924.43	15.59%

（续）

关联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35,000.00	0.18%
合 计		635,000.00	0.18%

(5)其他应付款2012年12月31日余额中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内 容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176,721.49	资金往来
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	10,060,000.00	节能技术改造资金等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5,028,352.40	资金往来
淮安长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33,000.00	工程建设保证金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2,112,000.00	30,000,000.00	52,000,000.00
合 计	142,112,000.00	30,000,000.00	52,00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142,112,000.00	30,000,000.00	52,000,000.00
合 计	142,112,000.00	30,000,000.00	5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②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2008-11-3	2013-11-3	7.02%	35,000,000.00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6-6-7	2013-6-6	6.12%	30,000,000.00	
中国银行楚州支行	2012-10-17	2013-12-30	7.04%	25,000,000.00	
中国银行楚州支行	2012-10-17	2013-6-30	7.04%	20,000,000.00	
交通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2009-1-20	2013-1-20	5.76%	8,000,000.00	
工商银行盐城响水支行	2009-12-05	2012-11-05	5.76%		30,000,000.00
合 计				118,000,000.00	30,000,000.00

（续）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2008-10-29	2011-10-29	6.40%	50,000,000.00
工商银行盐城响水支行	2009-12-2	2011-6-30	5.76%	2,000,000.00
合 计				52,000,000.00

25、长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754,224,000.00	858,448,000.00	715,560,000.00
合 计	754,224,000.00	858,448,000.00	715,560,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2009-10-09	2017-09-29	5.940%	100,000,000.00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2010-12-10	2017-12-09	6.35%	60,000,000.00
中国银行楚州支行	2012-10-17	2017-10-15	7.04%	55,000,000.00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9-12-30	2017-12-29	5.346%	50,000,000.00
交通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2011-12-20	2016-12-20	6.969%	50,000,000.00
合 计				315,000,000.00

（续）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2009-10-09	2017-09-29	5.940%	100,000,000.00
工商银行南京市城西支行	2008-12-30	2015-12-29	6.800%	96,448,000.00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2010-12-10	2017-12-09	5.526%	60,000,000.00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6-06-07	2013-06-06	5.346%	50,000,000.00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9-12-30	2017-12-29	5.346%	50,000,000.00
合 计				356,448,000.00

（续）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银行南京市城西支行	2008-12-30	2015-12-29	6.800%	120,560,000.00
交通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2009-10-09	2017-09-29	5.940%	100,000,000.00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6-06-07	2013-06-06	5.346%	70,000,000.00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2010-12-10	2017-12-09	5.526%	60,000,000.00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9-12-30	2017-12-29	5.346%	50,000,000.00
合 计				400,560,000.00

26、股本

（1）各年股本余额情况

股份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未流通股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328,000,000.00

（2）报告期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①2012 年度

股东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139,095.00	59.6750%			280,139,095.00	59.675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71,145.00	3.8495%			18,071,145.00	3.84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56,175.00	6.4026%			30,056,175.00	6.4026%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37,450.00	3.2033%			15,037,450.00	3.2033%
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11,537,450.00	2.4577%			11,537,450.00	2.4577%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7,129,960.00	1.5188%			7,129,960.00	1.5188%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25.00	0.8561%			4,018,725.00	0.8561%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2,960,000.00	4.8909%			22,960,000.00	4.8909%
山西省盐业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	1.3846%			6,500,000.00	1.3846%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0.8521%			4,000,000.00	0.8521%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60,000.00	4.9122%			23,060,000.00	4.912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8344%			18,000,000.00	3.8344%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0,000.00	3.2230%			15,130,000.00	3.223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0.4260%			2,000,000.00	0.4260%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0.1385%			650,000.00	0.1385%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	0.1385%			650,000.00	0.1385%
合 计	469,440,000.00	100.00%			469,440,000.00	100.00%

②2011 年度

股东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注 1]	本期减少[注 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422,330.00	42.5067%	71,790,000.00	-68,926,765.00	280,139,095.00	59.6750%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47,426,520.00	14.4593%		47,426,520.0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1,500,245.00	6.5550%		21,500,245.0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71,145.00	5.5095%			18,071,145.00	3.84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056,175.00	6.7244%	8,000,000.00		30,056,175.00	6.4026%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37,450.00	4.5846%			15,037,450.00	3.2033%
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11,537,450.00	3.5175%			11,537,450.00	2.4577%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7,129,960.00	2.1738%			7,129,960.00	1.5188%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25.00	1.2252%			4,018,725.00	0.8561%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0,800,000.00	6.3415%	2,160,000.00		22,960,000.00	4.8909%
山西省盐业公司	3,500,000.00	1.0671%			3,500,000.00	0.7456%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	1.9817%			6,500,000.00	1.3846%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1.2195%			4,000,000.00	0.8521%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1.0671%			3,500,000.00	0.7456%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1.0671%			3,500,000.00	0.7456%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60,000.00		23,060,000.00	4.912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3.8344%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0,000.00		15,130,000.00	3.223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4260%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0.1385%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0.1385%
合 计	328,000,000.00	100.00%	141,440,000.00		469,440,000.00	100.00%

注 1：根据 2011 年 10 月 15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440,000.00 元，由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认缴。

公司股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104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2：根据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协议，并经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③2010年度

股东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422,330.00	52.6122%			139,422,330.00	42.5067%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47,426,520.00	17.8968%			47,426,520.00	14.459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1,500,245.00	8.1133%			21,500,245.00	6.555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71,145.00	6.8193%			18,071,145.00	5.50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056,175.00	4.5495%	10,000,000.00		22,056,175.00	6.7244%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37,450.00	3.0330%	7,000,000.00		15,037,450.00	4.5846%
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8,037,450.00	3.0330%	3,500,000.00		11,537,450.00	3.5175%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6,429,960.00	2.4264%	700,000.00		7,129,960.00	2.1738%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25.00	1.5165%			4,018,725.00	1.2252%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0,800,000.00		20,800,000.00	6.3415%
山西省盐业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671%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1.9817%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2195%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671%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671%
合 计	265,000,000.00	100.00%	63,000,000.00		328,000,000.00	100.00%

注：根据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0,000.00元，由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山西省盐业公司、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27、资本公积

（1）2012 年度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合　计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2）2011 年度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注1）	本期减少（注2）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54,179,011.98	392,948,828.95	362,962,071.04	684,165,769.89
合　计	654,179,011.98	392,948,828.95	362,962,071.04	684,165,769.89

注1：本期资本公积增加392,948,828.95元，具体明细如下：

①本期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各股东出资金额超过股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100,432,800.00元。

②本期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和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股权向公司增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完成日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和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与公司增加股本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301,324,009.00元。

③本期公司受让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彩裕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完成日彩裕企业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与公司实际支付对价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8,042,077.53元。

④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收购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完成日收购的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净值与支付对价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765,902.52元。

注2：如财务报表附注四、3 和4所述，公司本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企业合并取得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彩裕企业有限公司股权，通过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取得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净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比较报表重述，自报告期初即将上述单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1年支付对价完成合并后，转出上述四单位合并完成日公司应享有净资产，减少资本公积362,962,071.04元。

（3）2010 年度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38,826,011.98	115,353,000.00		654,179,011.98
合　计	538,826,011.98	115,353,000.00		654,179,011.98

注：本期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山西省盐业公司、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各股东出资金额超过股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115,353,000.00 元。

28、盈余公积

①2012 年度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409,570.78	9,530,353.07		29,939,923.85
合　计	20,409,570.78	9,530,353.07		29,939,923.85

②2011 年度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960,433.66	11,449,137.12		20,409,570.78
合　计	8,960,433.66	11,449,137.12		20,409,570.78

③2010 年度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26,943.36	6,333,490.30		8,960,433.66
合　计	2,626,943.36	6,333,490.30		8,960,433.66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983,783.21	75,515,877.68	2,652,675.40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516,485.48	161,380,493.35	91,476,225.33
减：提取盈余公积	9,530,353.07	11,449,137.12	6,333,490.30
对所有者的分配	46,944,000.00	19,953,851.98	4,648,538.25
转增股本			
其他		4,509,598.72	7,630,994.50
未分配利润	303,025,915.62	200,983,783.21	75,515,877.68

（1）201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A、按母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9,530,353.07 元。

B、根据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46,944,000.00 元。

（2）201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A、按母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1,449,137.12 元。

B、根据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19,953,851.98 元。

C、其他减少 4,509,598.72 元是，2011 年 11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比较报表重述，2011 年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其中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4,509,598.72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3）2010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A、按母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6,333,490.30 元。

B、根据 2010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4,648,538.25 元。

C、其他减少 7,630,994.50 元，具体包括：

2011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比较报表重述，2010 年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其中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7,245,627.31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2011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取得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按企业会计准则，比较报表重述，2010 年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其中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385,367.19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2,347,154,386.25	2,084,928,552.74	1,393,638,286.82
其他业务	151,314,804.96	100,580,537.03	38,530,283.43
合 计	2,498,469,191.21	2,185,509,089.77	1,432,168,570.25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584,899,727.63	1,371,930,407.31	921,276,148.44
其他业务	128,311,736.49	75,410,266.08	20,178,202.58
合 计	1,713,211,464.12	1,447,340,673.39	941,454,351.02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盐产品	1,483,744,182.61	1,339,482,501.47	1,037,724,100.93
电	18,758,826.09	22,351,971.58	33,514,158.34
蒸汽	41,491,682.60	31,604,854.17	34,610,696.04
包装袋	14,245,599.08	12,058,622.45	12,875,255.10
元明粉	199,451,458.74	246,399,802.47	226,743,426.43
卤水	81,104,315.78	63,332,117.55	42,483,605.52
纯碱	508,075,302.49	368,798,683.05	4,786,858.98
其他	283,018.86	900,000.00	900,185.48
合 计	2,347,154,386.25	2,084,928,552.74	1,393,638,286.82
营业成本			
盐产品	899,185,307.89	832,011,323.77	672,271,041.90
电	15,473,711.56	19,719,508.97	25,162,033.62
蒸汽	29,712,628.74	26,153,329.82	25,935,336.58
包装袋	9,706,271.89	9,155,641.27	9,743,719.22
元明粉	144,197,948.24	175,052,065.14	162,614,454.30
卤水	35,465,218.06	28,090,438.22	20,723,891.88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纯碱	451,158,641.25	281,748,100.12	4,674,941.79
其他			150,729.15
合 计	1,584,899,727.63	1,371,930,407.31	921,276,148.44

（3）公司销售前五名单位收入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83,826,702.94	11.36%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680,429.30	9.03%
连云港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123,396,882.74	4.9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636,382.13	4.83%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0,386,942.75	3.62%
合 计	843,927,339.86	33.78%

（续）

客户名称	2011 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369,144.38	11.09%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23,742,946.23	10.2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3,167,260.77	5.64%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512,904.72	4.78%
连云港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97,341,778.96	4.45%
合 计	791,134,035.06	36.20%

（续）

客户名称	2010 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677,881.34	15.34%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27,993,228.28	15.9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8,531,838.00	6.88%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13,919.30	5.20%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61,905,389.12	4.32%
合 计	682,622,256.04	47.66%

（4）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52.60%、营业成本增加 53.73%，主要原因为：①

2011 年度公司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工程投入生产，使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应大幅增加；②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而并入的江苏省东泰盐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税	146,734.17	97,200.00	15,280.00
城建税	7,807,437.86	6,977,850.39	4,188,402.61
教育费附加	6,198,433.98	5,194,603.04	2,540,489.84
资源税	47,587,213.57	40,825,618.15	36,642,239.43
合 计	61,739,819.58	53,095,271.58	43,386,411.88

3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增长 38.28%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1 年度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工程投入生产，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使得管理人员的薪酬等有关费用支出增加。

33、财务费用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利息支出	131,233,197.10	97,465,013.45	51,123,876.64
减：利息收入	4,990,604.16	2,611,037.79	1,836,467.48
金融机构手续费	2,733,020.24	7,857,885.88	1,247,664.80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摊销			660,398.48
担保费	7,546,593.22	7,901,059.67	
汇兑损益	51.24	-74,700.09	476.56
合 计	136,522,257.64	110,538,221.12	51,195,949.00

（2）财务费用 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增长 115.91%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及子公司 2011 年度银行借款大幅增加，使得利息支出大幅增加；②公司及子公司的在建工程结转投入使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减少；③2011 年度银行收取顾问费等中间业务费用 6,796,700.00 元；④2011 年度公司控股股

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7,815,559.67元。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97,164.63	402,439.65	386,613.77
合　计	697,164.63	402,439.65	386,613.77

35、营业外收入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政府补助	14,487,060.00	16,495,657.00	5,407,841.75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244,930.01	184,686.81	77,551.88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414,887.60		
其他	910,625.04	968,567.17	979,544.69
合　计	17,057,502.65	17,648,910.98	6,464,938.3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备注
大产业培育项目贴息资金			200,000.00	注1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	注2
水资源费补助			80,000.00	注3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			15,000.00	注4
丰县政府补贴款			3,726,000.00	注5
水资源费补助			80,000.00	注6
政府财政奖励			520,841.75	注7
科技经费			140,000.00	注8
科技经费			50,000.00	注9
科技经费			40,000.00	注10
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经费			30,000.00	注11
科技经费			10,000.00	注12
工业经济新增长点扶持资金			200,000.00	注13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备注
大产业培育项目贴息资金			200,000.00	注 14
科技经费			16,000.00	注 15
政府财政奖励		1,350,000.00		注 16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0		注 17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800,000.00		注 18
环保污染防治基金		450,000.00		注 19
环境整治经费补助		380,000.00		注 20
工业经济新增长点扶持资金		200,000.00		注 21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50,000.00		注 22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40,000.00		注 23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		注 24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1,680,000.00		注 25
洪泽县财政补助		1,460,000.00		注 26
丰县政府补贴款		7,500,000.00		注 27
丰县财政补助		1,000,000.00		注 28
政府财政奖励		389,997.00		注 29
科技经费		70,000.00		注 30
科技经费		50,000.00		注 31
科技创业载体新平台项目资金		30,000.00		注 32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		25,660.00		注 33
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	3,000,000.00			注 34
“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资金	400,000.00			注 35
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0			注 36
节约用水奖励	20,000.00			注 37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奖励资金	10,000.00			注 38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			注 39
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50,000.00			注 40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30,000.00			注 41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奖励资金	10,000.00			注 42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50,000.00			注 43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940,000.00			注 44
丰县政府补贴款	7,348,200.00			注 45
发展工业经济奖励	50,000.00			注 46
新产品和企业技术机构奖励经费	300,000.00			注 47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注 48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备注
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250,000.00			注 49
科技经费	60,000.00			注 50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	28,860.00			注 51
科技经费	20,000.00			注 52
科技经费	15,000.00			注 53
科技工作先进奖励	5,000.00			注 54
合　计	14,487,060.00	16,495,657.00	5,407,841.75	

注 1：根据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贸投资（2009）337 号、淮财企（2009）62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淮安市大产业培育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0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 元。

注 2：根据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厅淮经贸环资[2009]289 号、淮财企[2009]45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级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0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0 元。

注 3：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水利局淮财农（2010）25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水资源费的通知》，公司 2010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80,000.00 元。

注 4：根据淮安市人事局淮人发（2010）30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0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 元。

注 5：根据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苏财建（2010）61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市县分成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0 年收到丰县国土资源局拨付的补贴款 3,726,000.00 元。

注 6：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苏财农（2009）306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水资源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0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80,000.00 元。

注 7：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01）133 号《市政府关于促进宁淮合作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2010 年收到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20,841.75 元。

注 8：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0）93 号、淮财企（2010）31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0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

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2010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140,000.00元。

注9：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09）80号、淮财企（2009）39号《关于下达淮安市2009年度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2010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50,000.00元。

注10：根据淮安市楚州区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楚科（2009）24号《关于下达楚州区2009年度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费用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2010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40,000.00元。

注11：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0）96号、淮财企（2010）25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淮安市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2010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30,000.00元。

注12：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07）56号、淮财企（2007）26号《关于下达淮安市2007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工业、社会发展、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和科技三项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2010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10,000.00元。

注13：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信运行（2010）173号、淮财工贸（2010）1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市级工业经济新增长点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2010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200,000.00元。

注14：根据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贸投资（2009）337号、淮财企（2009）62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淮安市大产业培育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2010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200,000.00元。

注15：根据淮安市淮阴区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淮科（2009）12号、淮财发（2009）234号《关于下达淮阴区2009年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2010年收到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16,000.00元。

注16：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11）42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的意见》，公司2011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1,350,000.00元。

注17：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财建（2010）423号《关于拨付2010年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两化融合）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2011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1,000,000.00元。

注18：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财建（2010）72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省

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800,000.00 元。

注 19：根据淮安市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排井神公司环保污染防治基金的请示》，经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领导批示，公司 2011 年收到楚州区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450,000.00 元。

注 20：根据公司苏井盐司（2011）140 号《关于环保污染防治基金的请示》，经淮安市楚州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380,000.00 元。

注 21：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信运行（2010）173 号、淮财工贸（2010）1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市级工业经济新增长点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 元。

注 22：根据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浦环发（2010）54 号《关于下达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23：根据淮安市清浦区科学技术局浦科（2010）3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清浦区科技补助项目的通知》，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40,000.00 元。

注 24：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财建（2010）94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二批市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 元。

注 25：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10）146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洪泽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680,000.00 元。

注 26：根据洪泽县人民政府（2011）第 5 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1 年收到淮安市洪泽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460,000.00 元。

注 27：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苏财建（2011）69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市县分成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1 年收到丰县国土资源局拨付的补贴款 7,500,000.00 元。

注 28：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苏瑞盐司（2011）58 号《关于给予财政补贴的申请》，经丰县财政局和丰县人民政府审批，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1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00 元。

注 29：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01）133 号《市政府关于促进宁淮合作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2011 年收到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89,997.00 元。

注 30：根据淮安市楚州区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楚科（2010）32 号《关于下达楚州区 2010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研究所 2011 年收到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70,000.00 元。

注 31：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淮科（2010）90 号、淮财企（2010）26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0 年度产学研合作促进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研究所 2011 年收到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32：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淮科（2010）96 号、淮财企（2010）25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研究所 2011 年收到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 元。

注 33：根据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人社发（2011）17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研究所 2011 年收到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5,660.00 元。

注 34：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省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0 元。

注 35：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人才办（2011）32 号《关于确定 2011 年度“双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400,000.00 元。

注 36：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1 年度企业创新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37：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水利局淮财农（2011）159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水资源费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 元。

注 38：根据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发（2010）215 号《关于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 元。

注 39：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财建（2011）7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一批市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使用计划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 元。

注 40：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信节能（2011）331 号、淮财工贸（2011）57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0 元。

注 41：根据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浦环发（2012）64 号《关于申请解决 2013 年度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报告》，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 元。

注 42：根据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发（2012）23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 元。

注 43：根据洪泽县财政局、洪泽县环境保护局洪财发（2012）219 号、洪环发（2012）9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县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洪泽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1,050,000.00 元。

注 4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12）245 号《关于预拨 2012 年（第一批）和清算以前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洪泽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940,000.00 元。

注 45：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苏财建（2010）244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上半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市县分成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7,348,200.00 元。

注 46：根据丰县人民政府丰政发（2012）31 号《县政府关于兑现 2011 年度发展工业经济有关奖励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47：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1）154 号、淮财工贸（2011）68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1 年度省级以上新产品和企业技术机构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48：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教（2011）5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第十一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49：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工贸（2011）52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省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250,000.00 元。

注 50：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1）110 号、淮财工贸（2011）49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2011年度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2012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60,000.00元。

注51：根据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人社发（2011）441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2012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28,860.00元。

注52：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1）149号、淮财工贸（2011）69号《关于下达淮安市2011年度产学研合作促进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2012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20,000.00元。

注53：根据淮安市楚州区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楚科（2011）55号、楚财（2011）196号《关于下达楚州区2011年度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2012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15,000.00元。

注54：根据中共淮安市楚州区委员会楚委（2012）4号《中共淮安市楚州区委 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2012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5,000.00元。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885,288.32	838,854.36	2,156,566.41
捐赠支出	424,000.00	176,300.00	164,500.00
综合基金	1,236,186.98	740,555.88	71,571.07
赔偿损失	837,114.45	984,703.40	443,064.91
非常损失		3,001,936.31	
其他	268,830.30	1,025,637.36	918,649.97
合 计	3,651,420.05	6,767,987.31	3,754,352.36

37、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母公司所得税费用	35,158,287.53	42,268,994.24	23,502,274.86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35,384,104.59	42,091,379.28	23,474,257.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817.06	177,614.96	28,017.43
二、子公司所得税费用	21,122,196.01	19,374,340.95	14,406,900.30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21,376,256.49	19,189,237.50	14,443,174.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4,060.48	185,103.45	-36,274.58
三、合并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	-754,674.01	-1,062,554.11	-2,322,071.09
合 计	55,525,809.53	60,580,781.08	35,587,104.07

（2）所得税费用2011年度较2010年度增加70.23%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矿盐资源延伸加工60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工程投入生产，2011年度盈利水平较2010年大幅提高，使得当期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

38、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87.49	-95,384.83	4,826.75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合 计	-5,787.49	-95,384.83	4,826.75

39、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收到往来款		9,998,260.73	40,472,015.74
收到政府补贴	18,487,060.00	16,495,657.00	11,467,841.75
收到银行及其他单位利息	4,990,604.16	2,611,037.79	1,836,467.48

40、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支付装卸运输费	170,923,544.49	169,010,324.51	131,703,280.27
支付担保费、顾问费	8,841,593.22	14,154,279.67	

主要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支付往来款	5,845,898.71	40,181,749.36	7,085,821.53
支付业务招待费	12,961,768.28	11,999,103.75	9,224,752.34
支付汽车费	6,973,877.68	6,532,489.34	4,940,922.32
支付差旅费	5,285,672.23	4,163,442.22	3,585,285.16
支付排污费	6,565,628.42	5,187,095.00	3,113,899.30
支付办公费	3,921,260.74	3,392,586.96	3,508,247.36
支付修理费	2,152,451.19	3,914,168.31	2,134,510.69
支付租赁费	783,411.03	1,753,241.73	2,944,597.04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补充资料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550,633.85	174,814,293.37	100,049,622.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7,164.63	402,439.65	386,613.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884,890.86	176,671,795.62	135,026,129.22
无形资产摊销	8,981,889.15	9,106,203.01	8,091,947.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0,358.31	654,167.55	2,079,014.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26,501,610.96	87,437,937.35	49,025,942.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4,551.55	-699,835.70	-2,321,00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48,927.91	-89,396,321.30	-95,599,518.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07,402.70	-218,224,960.29	-6,066,679.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373,905.72	-6,024,068.49	45,484,780.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937,427.14	134,841,650.77	236,156,842.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566,492.50	202,344,159.63	102,889,899.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2,344,159.63	102,889,899.27	241,881,487.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22,332.87	99,454,260.36	-138,991,587.9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现金	216,566,492.50	202,344,159.63	102,889,899.27
其中：库存现金	175,919.31	264,306.24	169,526.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6,368,673.19	202,079,853.39	102,720,372.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900.0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66,492.50	202,344,159.63	102,889,899.27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王德善	销售、实业投资	15.6 亿元人民币	59.675%	59.675%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江苏省丰县北苑路	熊海波	精制盐生产、销售；海水晶、助染剂、洗涤原粉、洗涤助剂加工、销售；自有出口（食盐）。	35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71852040-0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厦门东路17号	武廷松	包装制品的开发、制造（商标印制除外）；包装装璜印刷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复合膜包装袋、包装纸盒销售；数码防伪技术开发、应用；房产租赁；编制袋销售。	875.261656万元人民币	100%	100%	74559095-7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企业法人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华西路18号	王桂春	制盐工业新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制盐工程监理；多品种盐产品的研发；盐化工产品的研发；非食用品种盐产品的研制；化妆品的研发与制造；销售本企业产品；代办盐包装运输。	50万元人民币	100%	100%	13900187-6
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302号23幢105室	魏宏民	日化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的研发、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	100万元人民币	51%	51%	56286060-4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江苏省洪泽县西顺河镇	李立	生产工业盐、电（自用）、元明粉，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20000万元人民币	100%	100%	78886654-6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淮阴区赵集镇红星村九组	徐长泉	岩盐资源开采，液体盐生产，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20000万元人民币	100%	100%	67443492-1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响水县陈家港镇淮盐路南侧	张顺达	矿卤日晒制盐、液体盐制造销售	4000万元人民币	80%	80%	58842806-6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夏慤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2503室		投资控股	5,676.40万元港币	100%	100%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期间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注）	同一母公司	2010年到2012年8月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江苏省盐业公司海安支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南通市江东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南通市江州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南通市江晟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期间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淮安市淮阴盐矿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报告期内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报告期内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2012 年度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2012 年度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2012 年度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2012 年度

注：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被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2012 年 8 月 31 日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2,639,475.95	0.15%	4,331,331.62	0.30%	2,458,207.27	0.26%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11,066,231.79	0.65%	3,672,016.00	0.25%	9,919,083.89	1.05%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727,212.87	0.10%	1,783,688.67	0.12%	1,495,621.34	0.16%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44,940.15	0.03%	4,229,795.53	0.29%	6,029,229.11	0.64%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7,743,277.43	0.45%	17,421,726.93	1.20%	31,965,755.30	3.4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417,925.81	0.32%	7,779,480.21	0.54%	2,419,954.56	0.26%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7,178,989.36	1.59%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2,361,872.34	0.14%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	3,955,276.87	0.23%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4.19					
合 计	62,536,436.76	3.66%	39,218,038.96	2.70%	54,287,851.47	5.77%

（2）销售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680,429.30	9.03%	242,369,144.38	11.09%	219,677,881.34	15.34%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83,826,702.94	11.36%	223,742,946.23	10.24%	227,993,228.28	15.92%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38,196,470.37	1.53%	65,852,734.31	3.01%	61,905,389.12	4.32%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3,249,869.87	0.53%	16,723,300.53	0.77%	15,239,772.66	1.06%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55,555.55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5,151,690.63	0.21%	3,105,188.01	0.14%	19,397,313.32	1.35%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461.54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19,095,336.07	0.76%	23,897,273.49	1.09%	6,882,128.18	0.48%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387,087.07	0.02%	424,012.25	0.02%	415,192.98	0.03%
南通市江东盐业有限公司					3,589.74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1,196.58		2,393.16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2,393.16		1,794.87		2,393.16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22,222.22				1,393,427.34	0.10%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1,184,685.83	0.05%	3,261,782.31	0.23%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910,119.62	0.04%	846,094.02	0.04%	1,127,763.68	0.08%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4,597,632.45	0.18%	3,473,240.19	0.16%	3,186,568.34	0.22%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5,127,394.93	0.21%	2,300,816.21	0.11%	2,275,940.12	0.16%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58,335.23	0.30%	6,610,250.30	0.30%	2,115,136.81	0.15%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556,982.94	0.02%	1,148,316.22	0.05%	859,382.90	0.06%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49,790.60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45,471,356.24	1.82%	26,697,134.01	1.22%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0,386,942.75	3.62%	104,512,904.72	4.78%	74,513,919.30	5.20%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819,139.71	0.03%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9,090.50	0.38%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319,109.45	0.09%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79.50					
合 计	753,009,546.49	30.13%	722,946,587.70	33.07%	640,302,993.34	44.70%

（3）提供劳务

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研究所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服务，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分别取得服务收入 90 万元、90 万元、30 万元。

（4）资产租赁

①根据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开发区厦门路17号院内房屋，承租期自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年租金为人民币28万元；2011年5月24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将上述房屋的年租金调整为20万元，租期自2011年7月29日至2012年7月29日；2012年6月29日，双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期限2012年7月29日至2014年7月28日，年租金20万元。2010年度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分别支付租金28万元，2011年度支付租金246,666.66元，2012年度支付租金10万元。

②根据公司与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公司租用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承租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人民币3,804,145.92元。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向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分别支付租金3,804,145.92元。

③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土地，租期10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350万元。租赁期满，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要求续租的，应提前三个月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续租请求，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同意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续租，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租赁合同。2012年度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350万元。

（5）支付担保费

①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2011年度为5,397,608.09元、2012年度为6,289,848.22元。

②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2011年度为1,343,207.30元、2012年度为1,024,245.00元。

③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1年度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935,244.28元。

④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2年度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120,000.00元。

⑤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

保，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2011年度为139,500.00元、2012年度69,750.00元。

⑥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向其支付担保费42,750.00元。

（6）接受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633.60	143,844.80	98,256.00

（7）借入资金

Ⅰ、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借用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短期融资券款项。

①A、根据2009年10月16日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借款协议》，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暂定为壹年，到期后视短期融资券续发情况可续借，具体时间从2009年10月16日起。该借款到期后，双方于2010年10月16日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借资金，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暂定为叁年，到期后视短期融资券续发情况可续借，具体时间从2010 年10月16日起。B、根据2010年4月14日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借款协议》，公司2010年4月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暂定为壹年，到期后视短期融资券续发情况可续借，具体时间从2010年4月14日起。该借款到期后，双方于2011年4月14日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借资金，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暂定为贰年，到期后视短期融资券续发情况可续借，具体时间从2011年4月14日起。

公司2010年度支付利息费用7,385,097.24元；2011年度支付利息费用12,500,000.00元；2012年度支付利息费用15,601,000.00元。

②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2010年12月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资金1,000万元，2011年度支付利息费用839,500.00元。

③公司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单位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共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时拆借资金8,200万元，支付利息费用257,638.88元；2011年度临时拆借资金6,288万元，支付利息费用1,485,500.00元。

II、根据2012年1月10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次借入资金共计 3,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九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6%，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连同本金一并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根据协议，2012 年度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应支付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息1,072,500.00元。

（8）购买资产

①根据公司与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签定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截止2011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转让作价依据，2011年公司向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购买房屋、土地及其他少量固定资产，购买价格为82,337,568.50元。

②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截止2011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转让作价依据，2011年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经营性净资产，购买价格为26,264,598.52元。

（9）收购股权

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经[2011]1588号”文批复，2011年10月2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INSTRUMENTOFTRANSFER》，受让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彩裕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约定以截止2011年3月31日彩裕企业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1,045.80万美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7,734.66	0.94%	15,499,573.50	11.13%	7,542,598.24	6.48%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6,597,163.10	11.16%	4,954,580.13	3.56%	15,449,730.86	13.28%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9,591.61	8.17%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4,106,503.92	2.95%	5,457,946.58	4.69%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478,231.40	0.34%	1,164,452.85	1.00%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57,926.40	0.17%	257,926.40	0.19%	477,952.10	0.41%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7,209.29	0.01%	54,139.29	0.05%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343,350.00	0.23%	45,630.00	0.03%	448,719.00	0.39%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208,146.50	0.14%	296,036.50	0.21%	677,466.50	0.58%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203,621.47	0.14%	125,254.93	0.09%	396,135.72	0.34%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15,373.94	0.48%	35,929.26	0.03%	52,710.06	0.05%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3,023.75		104,123.75	0.09%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26,412.94	0.02%	299,355.00	0.21%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394,254.91	0.27%	3,050,000.00	2.19%		
南通市江州盐业有限公司	9,822.20	0.01%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5,937.20	0.00%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4,240.00	0.00%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108,535.84	0.07%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7,798.00	0.95%				
合 计	21,690,317.16	14.58%	29,159,254.08	20.94%	41,335,566.56	35.53%

（2）预付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46,215.00	0.14%			257,000.00	0.63%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7.25	0.02%				
合 计	52,792.25	0.16%			257,000.00	0.63%

（3）其他应收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7,051.00	13.48%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0,404,742.78	35.28%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42.89	0.68%
合 计			2,707,051.00	13.48%	10,606,085.67	35.96%

（4）应付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59,492.43	0.14%	421,453.43	0.15%	389,800.27	0.15%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0	0			267,147.17	0.11%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99,368.91	0.12%	583,563.10	0.21%	2,185,403.76	0.86%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597.51	0.00%	1,839,714.02	0.67%	496,580.00	0.20%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130,768.10	1.21%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	518,400.00	0.20%				
合 计	4,309,626.95	1.67%	2,844,730.55	1.03%	3,338,931.20	1.32%

（5）预收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2.44%	300,000.00	1.27%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34,363.61	0.15%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42,954.70	0.16%	42,954.70	0.18%	38,431.70	0.15%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7,875.00	0.03%	7,875.00	0.03%	4,670.00	0.02%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996,104.39	7.50%	11,622.00	0.05%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2,400.00	0.01%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8.48%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40,090.00	0.15%	30,560.00	0.1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69,278.91	1.01%	1,366,989.53	5.80%	1,222,332.67	4.82%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3,344,203.69	13.18%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865,220.44	10.76%	908,488.55	3.85%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565.00				22,925.00	0.09%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174,752.71	0.66%				
合 计	6,046,841.15	22.71%	4,705,253.39	19.95%	4,632,563.06	18.26%

（6）其他应付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176,721.49	78.05%	264,178,991.24	71.43%	297,896,042.81	83.79%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5,028,352.40	1.53%	5,473,392.40	1.48%	6,467,392.40	1.82%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40,839,263.80	11.04%	140,000.00	0.04%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5,000.00	0.04%	135,000.00	0.04%	635,000.00	0.18%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2,500.00	0.33%	11,164,598.52	3.02%		
淮安市淮阴盐矿			54,669.71	0.01%		
合 计	262,412,573.89	79.95%	321,845,915.67	87.02%	305,138,435.21	85.83%

（7）应付股利

股东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149.72	263,149.72	7,894,144.2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438,286.38	1,438,286.38	1,438,286.38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86,306.86	86,306.86	86,306.86
合 计	1,787,742.96	1,787,742.96	9,418,737.46

七、或有事项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替子公司24,700万元的银行借款和2,000万元的应付票据提供担保；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替公司7,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八、承诺事项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子公司淮盐矿业与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建筑公司”）

就采输卤项目管道安装工程第四标段工程价款纠纷一案，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淮盐矿业于判决生效后30日支付大庆建筑公司工程款8,861,233.60元及利息（自2010年11月1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判决生效后30日赔偿大庆建筑公司停、窝工、返工损失260,546.90元。淮盐矿业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3年1月28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苏民终字第0213号民事调解书，淮盐矿业与大庆建筑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淮盐矿业给付大庆建筑公司工程款及利息，以及大庆建筑公司停、窝工、返工损失共计860万元。淮盐矿业于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先支付300万元，待大庆建筑公司提交全部工程款（总额为1378.4万元）发票后，淮盐矿业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60万元。履行完毕后，双方之间所有款项全部结清。（2）淮盐矿业如未能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大庆建筑公司有权要求按原判决执行。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已将应付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暂估入账，上述调解书对申报财务报表无影响。

截止审计报告日，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已经向大庆建筑公司支付款项300万元。

2、根据2012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会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发行额度，并在中期票据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期限3-5年；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3、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本公司 2012 年度末总股本 469,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7,555,200.00 元（含税）。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8,237,430.53	100.00%	3,351,479.98	5.75%
组合小计	58,237,430.53	100.00%	3,351,479.98	5.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8,237,430.53	100.00%	3,351,479.98	5.75%

（续）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9,948,616.91	100.00%	3,844,588.12	6.41%
组合小计	59,948,616.91	100.00%	3,844,588.12	6.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9,948,616.91	100.00%	3,844,588.12	6.41%

（续）

类 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41,270,989.64	100.00%	3,349,188.41	8.12%
组合小计	41,270,989.64	100.00%	3,349,188.41	8.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1,270,989.64	100.00%	3,349,188.41	8.1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57,118,465.28	98.08%	2,855,923.26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至 2 年	418,821.27	0.72%	41,882.13
2 至 3 年	184,948.96	0.32%	18,494.90
3 至 4 年	97,340.67	0.17%	48,670.34
4 至 5 年	62,690.00	0.11%	31,345.00
5 年以上	355,164.35	0.60%	355,164.35
合 计	58,237,430.53	100.00%	3,351,479.98

（续）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58,214,106.46	97.11%	2,910,705.32
1 至 2 年	296,405.00	0.49%	29,640.50
2 至 3 年	141,420.67	0.24%	14,142.07
3 至 4 年	618,841.76	1.03%	309,420.88
4 至 5 年	194,327.34	0.32%	97,163.67
5 年以上	483,515.68	0.81%	483,515.68
合 计	59,948,616.91	100.00%	3,844,588.12

（续）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8,925,865.50	94.32%	1,946,293.28
1 至 2 年	312,613.12	0.76%	31,261.31
2 至 3 年	624,441.76	1.51%	62,444.18
3 至 4 年	197,402.34	0.48%	98,701.17
4 至 5 年	356.90		178.45
5 年以上	1,210,310.02	2.93%	1,210,310.02
合 计	41,270,989.64	100.00%	3,349,188.41

（2）本账户余额中无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或以前年度计提本期冲回的应收款项。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收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0,050.16	43,502.51
合 计	870,050.16	43,502.51

（续）

股东单位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93,465.31	759,673.27
合 计	15,193,465.31	759,673.27

（续）

股东单位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3,760.00	12,188.0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2,226,239.00	1,049,235.38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9,591.61	475,479.58
合 计	21,979,590.61	1,536,902.96

（4）应收账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客户	9,803,653.83	一年以内	16.8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748,548.67	一年以内	20.17%
连云港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7,035,892.30	一年以内	12.08%
郓城县华通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2,907,130.39	一年以内	4.99%
合 计		31,495,225.19		54.07%

（5）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748,548.67	20.17%
南通市江州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822.20	0.02%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937.20	0.01%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43,350.00	0.59%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366.54	0.13%
响水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8,146.50	0.12%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447.94	0.01%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10,445.05	0.36%
江苏省盐业公司海安支公司	同一母公司	4,240.00	0.01%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86,776.46	1.18%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高管	1,417,798.00	2.43%
合 计		14,578,878.56	25.03%

（续）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1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苏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736,482.08	4.56%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484,560.75	4.14%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2,716.50	0.14%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5,630.00	0.08%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9,999.40	0.03%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29.26	0.01%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09.29	0.01%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23.75	0.01%
合 计		5,387,551.03	8.98%

（续）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0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苏南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118,402.08	5.13%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51,952.85	1.10%
江苏省盐业集团滨海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27,466.50	1.04%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75,215.00	0.67%
江苏省盐业集团响水盐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70,880.79	0.66%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800.00	0.19%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4,139.29	0.13%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4,710.06	0.06%
合 计		3,702,566.57	8.98%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93,269,868.64	100.00%	10,521,207.27	5.44%
组合小计	193,269,868.64	100.00%	10,521,207.27	5.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93,269,868.64	100.00%	10,521,207.27	5.44%

（续）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9,810,082.82	100.00%	6,215,991.52	8.90%
组合小计	69,810,082.82	100.00%	6,215,991.52	8.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9,810,082.82	100.00%	6,215,991.52	8.90%

（续）

类 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3,850,254.17	100.00%	5,288,421.61	8.28%
组合小计	63,850,254.17	100.00%	5,288,421.61	8.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850,254.17	100.00%	5,288,421.61	8.2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85,770,180.18	96.12%	9,288,509.01
1 至 2 年	4,785,185.91	2.48%	478,518.59
2 至 3 年	1,817,713.29	0.94%	181,771.33
3 至 4 年	254,166.89	0.13%	127,083.45
4 至 5 年	229,243.36	0.12%	114,621.68
5 年以上	413,379.01	0.21%	330,703.21
合计	193,269,868.64	100.00%	10,521,207.27

（续）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5,863,804.07	37.05%	1,293,190.20
1 至 2 年	23,244,546.59	33.30%	2,324,454.66
2 至 3 年	19,822,594.66	28.40%	1,982,259.47
3 至 4 年	279,316.81	0.40%	139,658.41
4 至 5 年	11,425.93	0.02%	5,712.97
5 年以上	588,394.76	0.83%	470,715.81
合 计	69,810,082.82	100.00%	6,215,991.52

（续）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7,058,532.51	58.04%	1,852,926.63
1 至 2 年	23,496,528.24	36.80%	2,349,652.82
2 至 3 年	1,844,178.45	2.89%	184,417.85
3 至 4 年	742,291.67	1.16%	371,145.84
4 至 5 年	122,333.91	0.19%	61,166.96
5 年以上	586,389.39	0.92%	469,111.51
合计	63,850,254.17	100.00%	5,288,421.61

(2)本账户余额中无计提特别坏账准备或以前年度计提本期冲回的应收款项。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股东单位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0,404,742.78	520,237.14
合 计	10,404,742.78	520,237.14

(4)其他应收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单位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账 龄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79,957,205.59	1 年以内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65,073,193.00	1 年以内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31,200,181.76	1 年以内
淮安市楚州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5,388,146.31	1 年以内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3,721,270.00	1 年以内及以上

3、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48,555,229.79		548,555,229.79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 计	548,555,229.79		548,555,229.79

（续）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24,555,229.79		524,555,229.79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 计	524,555,229.79		524,555,229.79

（续）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7,138,472.63		47,138,472.6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 计	47,138,472.63		47,138,472.63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6,224,602.31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616,906.77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00.00%	100.00%	196,963.55
江苏省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23,861,555.91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75.00%	75.00%	185,130,778.78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524,422.47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80.00%	80.00%	32,000,000.00
合 计			548,555,229.7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36,224,602.31			36,224,602.31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0,616,906.77			10,616,906.77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96,963.55			196,963.55
江苏省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23,861,555.91			223,861,555.91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185,130,778.78			185,130,778.78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60,524,422.47			60,524,422.47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4,000,000.00		32,000,000.00
合 计	524,555,229.79	24,000,000.00		548,555,229.7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36,224,602.31			36,224,602.31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0,616,906.77			10,616,906.77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96,963.55			196,963.55
江苏省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23,861,555.91		223,861,555.91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185,130,778.78		185,130,778.78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60,524,422.47		60,524,422.47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中盐大厦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47,138,472.63	477,516,757.16	100,000.00	524,555,229.7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6,224,602.31	30,000,000.00		36,224,602.31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0,616,906.77			10,616,906.77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96,963.55			196,963.55
中盐大厦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7,138,472.63	30,000,000.00		47,138,472.63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1,568,818,176.21	1,358,168,679.02	870,511,391.74
其他业务	146,967,828.02	108,066,238.14	33,239,364.47
合 计	1,715,786,004.23	1,466,234,917.16	903,750,756.21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086,268,102.64	901,464,233.11	566,326,270.98
其他业务	126,911,648.05	86,293,111.09	20,977,967.41
合 计	1,213,179,750.69	987,757,344.20	587,304,238.39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盐产品	1,015,828,432.40	936,271,425.22	799,921,457.37
电	18,758,826.09	22,351,971.58	33,514,158.34
元明粉	27,279,904.83	30,575,159.01	31,922,891.43
卤水		171,440.16	366,025.62
纯碱	506,951,012.89	368,798,683.05	4,786,858.98
合 计	1,568,818,176.21	1,358,168,679.02	870,511,391.74
营业成本			
盐产品	601,796,883.56	582,102,453.10	519,139,303.79
电	15,473,711.56	19,717,847.43	25,162,033.62
元明粉	17,849,628.14	17,873,995.60	17,293,223.02
卤水		21,836.86	56,768.76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纯碱	451,147,879.38	281,748,100.12	4,674,941.79
合 计	1,086,268,102.64	901,464,233.11	566,326,270.98

（3）公司销售前五名单位收入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738,053.25	11.17%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70,376,208.53	9.93%
连云港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123,396,882.74	7.19%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3,478,212.73	5.4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0,386,942.75	5.27%
合 计	669,376,300.00	39.01%

（续）

客户名称	2011 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99,453.73	13.79%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66,142,709.48	11.33%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512,904.72	7.13%
连云港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97,341,778.96	6.6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4,952,688.66	5.79%
合 计	655,149,535.55	44.68%

（续）

客户名称	2010 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72,803,253.88	19.12%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776,652.91	18.68%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9,979,666.04	9.96%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13,919.30	8.24%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053,908.87	4.10%
合 计	543,127,401.00	60.10%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303,530.68	114,491,371.15	63,334,903.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51,881.19	1,422,969.62	2,037,187.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138,369.40	110,094,066.66	77,052,257.80
无形资产摊销	4,239,109.65	4,372,025.28	2,295,160.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1,36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298.87	722,461.57	1,740,599.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90,028,589.64	53,142,451.42	24,105,201.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817.06	177,614.96	28,01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95,662.99	-79,678,562.74	-29,605,170.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76,472.36	-215,266,701.42	48,462,020.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849,077.71	39,426,828.53	-22,413,668.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677,596.74	29,004,525.03	167,036,508.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849,888.05	136,822,374.51	67,897,615.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822,374.51	67,897,615.71	143,554,376.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27,513.54	68,924,758.80	-75,656,760.41

十二、补充财务资料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0,358.31	-656,797.10	-2,079,014.53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87,060.00	14,815,657.00	4,991,841.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809,745.18	21,379,316.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619.09	-1,914,674.04	-269,036.37
税前合计	13,406,082.60	53,053,931.04	24,023,107.40
减：扣除所得税影响	3,099,703.40	2,893,471.86	660,947.71
所得税后合计	10,306,379.20	50,160,459.18	23,362,159.69
减：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2,658.17	14,214,003.27	8,573,397.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10,303,721.03	35,946,455.91	14,788,762.3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7%	0.34	14.12%	0.37	9.7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5%	0.32	14.31%	0.37	12.33%	0.26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2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320000000201212130056S

（1/2）

注册号　320000000039444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路与集庆门大街交汇处西北角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14幢1907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余瑞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会计报表审计及各类专题审计、资本验证，会计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标底编审，财务、会计、税务投资管理咨询，财会、经济管理中、高级培训。*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6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1月06日 至 2019年01月05日

须　知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已参加2011年度年检			

二零一年　月　日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



00002015020002429080
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15]00076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15）00076 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井神盐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井神盐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井神盐化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建忠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能金

2015 年 2 月 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72,092,199.00	155,867,53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84,584,109.21	363,821,938.35
应收账款	五、3	207,836,188.03	187,770,309.94
预付款项	五、4	20,699,848.09	32,532,905.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26,373,473.48	23,571,954.55
存货	五、6	358,568,663.75	300,287,354.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977,443.05	1,791,322.76
流动资产合计		1,172,131,924.61	1,065,643,320.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15,498,790.58	15,881,985.02
固定资产	五、9	2,848,193,444.61	2,908,331,810.24
在建工程	五、10	184,675,385.01	201,764,134.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91,655,994.22	188,258,434.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7,546,138.91	2,711,91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26,973,408.87	19,941,73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4,543,162.20	3,336,890,012.04
资产总计		4,446,675,086.81	4,402,533,332.59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录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927,900,000.00	1,0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5	96,450,000.00	112,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6	262,740,083.32	280,080,311.14
预收款项	五、17	43,412,419.25	64,274,735.8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1,170,162.62	12,701,341.81
应交税费	五、19	14,411,839.09	-11,406,714.10
应付利息	五、20	22,981,084.68	8,780,964.45
应付股利	五、21		1,288,913.49
其他应付款	五、22	64,670,550.08	128,376,597.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211,165,740.70	131,11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4,901,879.74	1,777,208,15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587,000,000.00	834,112,000.00
应付债券	五、25	496,848,956.54	198,454,370.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26	68,898,609.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7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747,566.01	1,032,566,370.71
负债合计		2,812,649,445.75	2,809,774,521.0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217,366.00	-225,418.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49,487,697.38	43,414,553.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423,576,224.19	386,730,38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6,452,325.16	1,583,525,290.67
少数股东权益		7,573,315.60	9,233,520.83
股东权益合计		1,634,025,641.06	1,592,758,811.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46,675,086.81	4,402,533,332.59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延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启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58,056,725.43	2,330,645,602.17	2,498,469,191.21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2,458,056,725.43	2,330,645,602.17	2,498,469,191.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5,893,426.28	2,158,532,174.61	2,295,798,830.4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1,706,402,831.31	1,591,228,341.34	1,713,211,464.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4	66,531,241.11	63,395,478.83	61,739,819.58
销售费用	五、35	209,421,008.32	196,702,439.53	193,980,757.87
管理费用	五、36	185,566,218.00	189,057,735.39	189,647,366.59
财务费用	五、37	160,784,110.93	114,652,471.37	136,522,257.64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17,188,016.61	3,495,708.15	697,164.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163,299.15	172,113,427.56	202,670,360.7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15,590,650.38	11,673,915.88	17,057,502.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5,736.03	610,885.29	244,930.0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4,567,050.74	3,593,366.73	3,651,42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2,468.15	584,435.04	885,288.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186,898.79	180,193,976.71	216,076,443.3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25,595,322.04	46,434,956.43	55,525,809.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91,576.75	133,759,020.28	160,550,63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51,781.98	134,734,300.12	158,516,485.48
少数股东损益		-1,660,205.23	-975,279.84	2,034,148.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52.81	-69,864.11	-5,78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8,052.81	-69,864.11	-5,787.4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52.81	-69,864.11	-5,787.4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42	8,052.81	-69,864.11	-5,787.4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97,599,629.56	133,689,156.17	160,544,84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259,834.79	134,664,436.01	158,510,697.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0,205.23	-975,279.84	2,034,148.37
九、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9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启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殷家启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6,674,669.48	2,733,626,542.19	2,884,665,874.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1,951.03	288,73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3,844,202.90	35,145,652.11	25,803,17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1,290,823.41	2,769,060,931.24	2,910,469,05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3,648,004.67	1,509,251,350.22	1,548,669,057.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148,328.78	251,732,499.23	234,091,92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061,211.34	255,837,205.88	252,531,63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323,976,304.55	259,035,302.93	273,239,01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9,833,849.34	2,275,856,358.26	2,308,531,62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56,974.07	493,204,572.98	601,937,42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8,373.74	2,885,732.12	176,153.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373.74	2,885,732.12	176,15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891,139.31	610,457,146.96	634,689,07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91,139.31	610,457,146.96	634,689,07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22,765.57	-607,571,414.84	-634,512,92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8,000,000.00	1,625,500,000.00	1,512,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7,300,000.00	19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300,000.00	1,823,700,000.00	1,518,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0,212,000.00	1,462,112,000.00	1,284,6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819,852.76	167,957,280.07	186,740,173.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8,740,527.31	2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772,380.07	1,850,069,280.07	1,471,352,17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72,380.07	-26,369,280.07	46,797,826.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61,828.43	-140,736,121.93	14,222,33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30,370.57	216,566,492.50	202,344,15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	137,592,199.00	75,830,370.57	216,566,492.50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速录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贼家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440,000.00				684,165,769.89		225,118.81		43,414,553.18		386,730,386.41		9,233,520.83	1,592,758,81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440,000.00				684,165,769.89		225,118.81		43,414,553.18		386,730,386.41		9,233,520.83	1,592,758,811.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52.81		6,073,144.20		36,845,837.78		-1,660,205.23	41,266,82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52.81				99,251,781.98		1,660,205.23	97,599,62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73,144.20		-62,405,944.20			56,332,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073,144.20		-6,073,144.2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56,332,800.00			-56,332,8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17,366.00		49,487,697.38		423,576,224.19		7,573,315.60	1,634,025,641.06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家虎

4-1-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155,554.70		29,939,923.85		303,025,915.62		10,208,800.67	1,496,624,85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155,554.70		29,939,923.85		303,025,915.62		10,208,800.67	1,496,624,855.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864.11		13,474,629.33		83,704,470.79		-975,279.84	96,133,95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864.11				134,734,300.12		975,279.84	133,689,15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74,629.33		-51,029,829.33			-37,555,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474,629.33		-13,474,629.3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7,555,200.00			-37,555,2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25,418.81		43,414,553.18		386,730,386.41		9,233,520.83	1,592,758,811.50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友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文成

4-1-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440,000.00				684,165,769.89		-149,767.21		20,409,570.78		200,983,783.21		2,174,652.30	1,377,024,00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440,000.00				684,165,769.89		149,767.21		20,409,570.78		200,983,783.21		2,174,652.30	1,377,024,008.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87.49		9,530,353.07		102,042,132.41		8,034,148.37	119,600,846.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87.49				158,516,485.48		2,034,148.37	160,544,846.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30,353.07		-56,474,353.07			-46,94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530,353.07		-9,530,353.0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6,944,000.00			-46,944,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9,440,000.00				684,165,769.89		-155,554.70		29,939,923.85		303,025,915.62		10,208,800.67	1,496,624,855.33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芳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启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673,261.68	134,726,312.60	231,220,64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8,812,469.64	289,827,344.94	196,421,598.19
应收账款	十三、1	89,757,141.65	71,043,236.67	54,885,950.55
预付款项		16,994,608.01	17,291,114.05	7,975,357.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56,892,056.61	135,852,624.90	182,748,661.37
存货		177,650,302.88	148,667,406.41	143,911,743.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6,892,234.10	276,705,497.70	165,131.21
流动资产合计		1,161,672,074.57	1,074,113,537.27	817,329,083.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588,555,229.79	548,555,229.79	548,555,229.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9,511,181.66	2,076,327,317.55	1,347,646,788.26
在建工程		135,706,498.97	149,663,649.02	548,011,199.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092,432.50	132,263,840.23	136,547,493.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98,925.90	7,204,070.93	6,739,12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7,361.59	5,428,858.81	6,397,55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2,451,630.41	2,919,442,966.33	2,593,897,391.32
资产总计		4,074,123,704.98	3,993,556,503.60	3,411,226,474.42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小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000,000.00	940,000,000.00	6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450,000.00	112,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0,267,751.29	199,297,377.70	170,708,787.06
预收款项		39,422,935.34	60,269,401.34	23,029,767.44
应付职工薪酬		3,880,655.20	5,419,753.49	3,630,934.33
应交税费		6,269,105.38	-26,292,086.24	22,449,056.73
应付利息		21,798,152.57	8,246,662.64	2,577,45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010,201.72	81,383,718.99	279,244,262.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000,000.00	107,000,000.00	8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3,098,801.50	1,487,324,827.92	1,304,640,26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7,000,000.00	810,000,000.00	706,000,000.00
应付债券		496,848,956.54	198,454,370.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8,848,956.54	1,008,454,370.71	706,000,000.00
负债合计		2,571,947,758.04	2,495,779,198.63	2,010,640,262.72
股东权益：				
股本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7,520,567.46	717,520,567.46	717,520,567.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064,976.98	41,991,832.78	28,517,203.45
未分配利润		267,150,402.50	268,824,904.73	185,108,440.79
股东权益合计		1,502,175,946.94	1,497,777,304.97	1,400,586,211.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74,123,704.98	3,993,556,503.60	3,411,226,474.42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戴东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794,520,096.09	1,571,159,613.13	1,715,786,004.23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274,360,013.52	1,097,809,861.76	1,213,179,750.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889,962.06	40,984,386.44	38,638,764.18
销售费用		135,831,157.21	109,567,649.96	107,128,329.14
管理费用		137,885,830.87	138,976,185.31	137,404,375.64
财务费用		130,162,241.66	81,114,977.34	89,577,804.83
资产减值损失		6,109,148.09	-965,948.01	3,851,881.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50,732,85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281,742.68	154,405,356.60	126,005,098.56
加：营业外收入		11,943,357.57	9,717,818.99	5,986,58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265.82	468,573.14	218,249.78
减：营业外支出		3,007,460.70	1,607,080.64	1,529,863.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0,730.02	333,042.11	510,548.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17,639.55	162,516,094.95	130,461,818.21
减：所得税费用		14,486,197.58	27,769,801.68	35,158,287.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31,441.97	134,746,293.27	95,303,530.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31,441.97	134,746,293.27	95,303,530.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耿家启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1,488,661.68	1,826,123,732.99	2,078,188,96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1,951.03	288,73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69,005.26	88,062,276.24	29,928,758.78
现金流入小计		2,223,029,617.97	1,914,474,746.17	2,108,117,72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3,363,462.85	1,022,433,149.92	1,112,298,91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335,318.68	183,177,249.77	167,232,19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072,740.97	162,131,172.86	151,663,88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738,389.65	160,216,016.55	291,245,127.64
现金流出小计		1,805,509,912.15	1,527,957,589.10	1,722,440,12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19,705.82	386,517,157.07	385,677,59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732,85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3,274.40	2,630,115.93	53,413.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53,274.40	53,362,972.20	53,41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939,599.64	531,878,333.79	557,188,23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18,939,599.64	531,878,333.79	581,188,23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86,325.24	-478,515,361.59	-581,134,81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0.00	1,150,500,000.00	1,136,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7,300,000.00	19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407,300,000.00	1,348,700,000.00	1,136,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6,000,000.00	997,500,000.00	77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949,267.23	135,362,535.20	150,165,26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590,949,267.23	1,352,862,535.20	927,165,26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49,267.23	-4,162,535.20	209,484,73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4,113.35	-96,160,739.72	14,027,51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89,148.33	150,849,888.05	136,822,37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十三、6	70,173,261.68	54,689,148.33	150,849,888.05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41,991,832.78	268,824,904.73	1,497,777,30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41,991,832.78	268,824,904.73	1,497,777,30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73,144.20	-1,674,502.23	4,398,641.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731,441.97	60,731,441.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73,144.20	-62,405,944.20	-56,332,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073,144.20	-6,073,144.2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56,332,800.00	-56,332,8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48,064,976.98	267,150,402.50	1,502,175,946.94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4-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28,517,203.45	185,108,440.79	1,400,586,21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28,517,203.45	185,108,440.79	1,400,586,21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74,629.33	83,716,463.94	97,191,09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746,293.27	134,746,293.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74,629.33	-51,029,829.33	-37,555,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474,629.33	-13,474,629.3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7,555,200.00	-37,555,2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41,991,832.78	268,824,904.73	1,497,777,304.97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4-1-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18,986,850.38	146,279,263.18	1,352,226,68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18,986,850.38	146,279,263.18	1,352,226,68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30,353.07	38,829,177.61	48,359,53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303,530.68	95,303,53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30,353.07	-56,474,353.07	-46,94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530,353.07	-9,530,353.0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6,944,000.00	-46,944,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28,517,203.45	185,108,440.79	1,400,586,211.70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4-1-16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是由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6 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4,478.421617 万元。

2003 年 5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63.52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41.941617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257.0916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36%；江苏淮棉有限公司出资 389.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5%；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出资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6%；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 31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6%；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233.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7%。

2005 年 12 月 12 日江苏淮棉有限公司、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分别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41.941617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880.0516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88%；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出资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6%，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 31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6%。

2005 年 12 月 27 日经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淮外经贸审[2005]238 号文件批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284.81 万元，增加新的投资者 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 和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26.751617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136.7716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64%；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 出资 3,848.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8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出资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3%；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 31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3%。2005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淮总副字第 0009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日取得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38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 并未对有限公司实

际出资。2006 年 3 月 24 日 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 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 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26.751617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984.8016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64%；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8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出资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3%，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 31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3%。2006 年 7 月 28 日经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淮外经贸审[2006]131 号文件批准，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73%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26.751617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984.8016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64%；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8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出资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3%，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 31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3%。

2009 年 1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77.001111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03.752728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235.5670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7212%；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3,982.6386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78%；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8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825%；江苏省盐业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 948.2609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092%；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 376.5920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688%；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249%；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出资 65.1120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577%；江苏省盐业集团扬州有限公司出资 65.1120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577%。

因江苏省盐业集团徐州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扬州有限公司被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2009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03.752728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235.5670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7212%；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3,982.6386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78%；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8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825%；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1,805.4870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182%。

2009 年 10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49.6398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53.392528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708.0250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6122%；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3,982.6386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968%；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1,805.4870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133%；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17.5299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193%；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12.409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95%；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4.9399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30%；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4.9399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30%；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539.9519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264%；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37.4699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165%。

2009 年 12 月 1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章程的约定，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493,075,550.75 元按 1∶0.537443 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 265,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26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余额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00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942.2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6122%；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4,742.6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968%；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2,150.0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133%；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7.1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193%；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5.6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95%；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3.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30%；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3.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30%；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642.9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264%；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1.87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165%。

2010 年 6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00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942.2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5068%；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4,742.6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4593%；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05.6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244%；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2,150.0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55%；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2,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415%；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7.1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95%；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3.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846%；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53.74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5175%；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出资712.9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738%；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817%；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1.87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252%；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195%；山西省盐业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671%；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671%；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671%。

2011年1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144.00万元；另外，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股权划转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44.00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8,013.90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6750%；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5.6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026%；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122%；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出资2,2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909%；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07.11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495%；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344%；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230%；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03.7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033%；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153.7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77%；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出资712.9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188%；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846%；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1.87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561%；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521%；山西省盐业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456%；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456%；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456%；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260%；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385%；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385%。

公司经营范围：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8年4月30日）；火力发电（生产自用）；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小苏打生产、加工；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维修；机械配件、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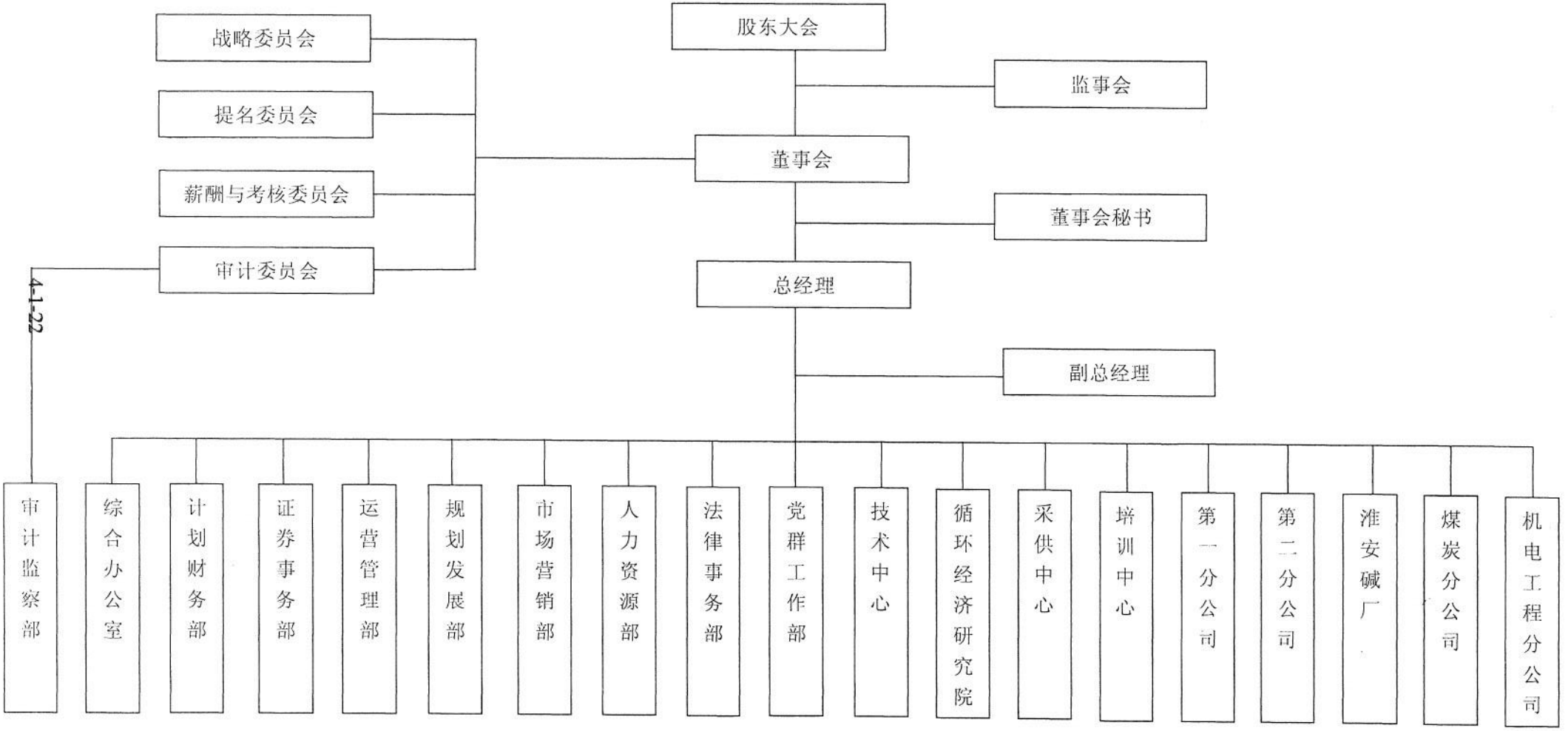
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总部地址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 320803000002405 号。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公司组织结构架构如下附图所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2“收入”描述。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申报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5“收入”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从事制盐制碱行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

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 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10	1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8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

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

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9-40	5%	10.56%-2.38%
机器设备	4-22	5%	23.75%-4.32%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0	5%	19.00%-9.5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型	摊销期限（年）
采矿权	10-30
土地使用权	50
技术许可使用费	10
软件	5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

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类 型	摊销期限（年）
盐 膜	5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

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盐产品、纯碱、元明粉、包装袋、卤水、蒸汽、电等。其中：

①盐产品、纯碱、元明粉、包装袋以产品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对方，收到经客户验收后的结算清单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卤水和蒸汽按照第三方校检表计进行计量，双方确认无误后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电以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计量关口表计量为准，由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现场抄录，双方确认无误后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

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流转税

（1）增值税：食用盐的销项税率为 13%，工业盐等其他盐产品为 17%，热水、蒸汽的

销项税率为 13%，其它产品的销项税税率为 17%。

（2）资源税：固体盐为 10 元/吨；元明粉为 3 元/吨；卤水为 2 元/吨。

（3）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和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母公司及其余境内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4）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2、企业所得税

（1）母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2014 年度公司根据已取得的编号为 GR2013320006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和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3）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为减半征收期，减半后税率为 12.50%，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4）子公司彩裕企业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缴利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明细项目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21,947.89	181,356.46	148,314.27
银行存款	137,127,851.11	75,636,114.11	216,396,278.23
其他货币资金	134,742,400.00	80,050,064.27	130,622,653.35
合　计	272,092,199.00	155,867,534.84	347,167,245.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49,897.38	2,640,977.65	2,728,039.75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134,500,000.00 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货币资金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减少 55.10%，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13 年度

偿还了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2 亿元；②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减少。

货币资金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74.5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工程项目投资支出大幅减少。

2、应收票据

（1）主要项目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8,728,539.00	363,821,938.35	332,861,075.88
商业承兑汇票	45,855,570.21		
合 计	284,584,109.21	363,821,938.35	332,861,075.8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3,733,746.77	
合 计	523,733,746.77	

3、应收账款

(1)分类情况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86,421.35	22.16%	10,060,486.42	19.93%	40,425,934.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103,439.91	77.74%	9,693,186.81	5.47%	167,410,253.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600.00	0.10%	221,600.00	100.00%	
合 计	227,811,461.26	100.00%	19,975,273.23	8.77%	207,836,188.03

（续）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807,480.69	100.00%	11,037,170.75	5.55%	187,770,309.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8,807,480.69	100.00%	11,037,170.75	5.55%	187,770,309.94

（续）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 686, 044. 26	100. 00%	8, 435, 559. 31	5. 67%	140, 250, 484. 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8, 686, 044. 26	100. 00%	8, 435, 559. 31	5. 67%	140, 250, 484. 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 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50, 486, 421. 35	10, 060, 486. 42	19. 93%	诉讼保全，尚在调解中。
合 计	50, 486, 421. 35	10, 060, 486. 42	19. 9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2, 278, 303. 51	8, 613, 915. 18	5%
1 至 2 年	2, 959, 149. 57	295, 914. 95	10%
2 至 3 年	1, 067, 799. 09	106, 779. 91	10%
3 至 4 年	192, 227. 95	96, 113. 98	50%
4 至 5 年	50, 994. 00	25, 497. 00	50%
5 年以上	554, 965. 79	554, 965. 79	100%
合 计	177, 103, 439. 91	9, 693, 186. 81	5. 47%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5, 285, 124. 50	9, 764, 256. 23	5%
1 至 2 年	1, 919, 945. 23	191, 994. 53	10%
2 至 3 年	255, 207. 94	25, 520. 80	10%
3 至 4 年	478, 818. 82	239, 409. 41	50%
4 至 5 年	104, 788. 85	52, 394. 43	50%
5 年以上	763, 595. 35	763, 595. 35	100%
合 计	198, 807, 480. 69	11, 037, 170. 75	5. 55%

（续）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 822, 879. 28	7, 291, 143. 96	5%
1 至 2 年	686, 414. 35	68, 641. 44	10%
2 至 3 年	1, 059, 907. 73	105, 990. 77	10%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231,429.54	115,714.78	50%
4 至 5 年	62,690.00	31,345.00	50%
5 年以上	822,723.36	822,723.36	100%
合 计	148,686,044.26	8,435,559.31	5.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年度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14 年	售煤款	221,600.00	221,600.00	100%	胜诉，但对方无偿还能力，难以执行。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8,938,102.48	2,601,611.44	-77,712.24
合 计	8,938,102.48	2,601,611.44	-77,712.24

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年 度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4 年	28,000.00	难以收回	否
2013 年	49.60	难以收回	否
合 计	28,049.60		

（4）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50,486,421.35	22.16%	10,060,486.42
江苏省金桥盐化集团日晒制盐有限公司	33,639,264.29	14.77%	1,681,963.21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714,976.03	10.41%	1,185,889.80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5,217,235.90	6.68%	760,861.8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5,186,030.18	6.67%	947,171.34
合 计	138,243,927.75	60.69%	14,636,372.57

（5）应收账款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33.88%，主要原因为：应收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增加。

4、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7,252,994.54	83.35%	29,727,539.75	91.38%	28,427,692.46	84.83%
1至2年	1,398,232.20	6.75%	983,387.71	3.02%	1,115,847.04	3.33%
2至3年	445,517.71	2.15%	391,887.39	1.20%	264,240.62	0.79%
3年以上	1,603,103.64	7.74%	1,430,090.47	4.40%	3,703,356.38	11.05%
合 计	20,699,848.09	100.00%	32,532,905.32	100.00%	33,511,136.50	100.00%

(2) 2014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付款原因
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	8,401,137.88	40.59%	预付电费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04,320.00	3.89%	预付备品备件款
双轮泵业南京销售有限公司	748,587.00	3.62%	预付备品备件款
武汉人天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527,305.26	2.55%	预付备品备件款
苏省电力公司洪泽县供电公司	494,467.80	2.39%	预付电费
合 计	10,975,817.94	53.04%	

5、其他应收款

(1)分类情况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03,629.58	100.00%	6,330,156.10	19.36%	26,373,473.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2,703,629.58	100.00%	6,330,156.10	19.36%	26,373,473.48

(续)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316,120.94	100.00%	3,744,166.39	13.71%	23,571,954.55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7,316,120.94	100.00%	3,744,166.39	13.71%	23,571,954.55

（续）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37,577.83	100.00%	2,850,149.28	13.61%	18,087,428.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937,577.83	100.00%	2,850,149.28	13.61%	18,087,428.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86,811.53	679,340.58	5%
1 至 2 年	8,215,286.65	821,528.67	10%
2 至 3 年	3,117,980.67	311,798.07	10%
3 至 4 年	4,479,079.48	2,239,539.74	50%
4 至 5 年	1,218,759.89	609,379.95	50%
5 年以上	2,085,711.36	1,668,569.09	80%
合 计	32,703,629.58	6,330,156.10	19.36%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402,244.35	770,112.21	5%
1 至 2 年	3,127,712.92	312,771.30	10%
2 至 3 年	5,183,121.00	518,312.10	10%
3 至 4 年	1,403,886.86	701,943.44	50%
4 至 5 年	1,060,991.05	530,495.53	50%
5 年以上	1,138,164.76	910,531.81	80%
合 计	27,316,120.94	3,744,166.39	13.71%

（续）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96,008.50	554,800.43	5%
1 至 2 年	5,376,987.33	537,698.73	10%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至 3 年	1,959,560.26	195,956.03	10%
3 至 4 年	1,207,725.89	603,862.95	50%
4 至 5 年	266,685.16	133,342.58	50%
5 年以上	1,030,610.69	824,488.56	80%
合 计	20,937,577.83	2,850,149.28	13.61%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585,989.71	894,017.11	697,762.45
合 计	2,585,989.71	894,017.11	697,762.45

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年 度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4 年	846.97	难以收回	否
2013 年	30.00	难以收回	否
2012 年	77,114.42	难以收回	否
合 计	77,991.39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0,664,067.74	12,139,087.74	8,097,007.74
员工备用金	2,720,501.12	3,995,412.84	3,988,109.54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9,319,060.72	11,181,620.36	8,852,460.55
合 计	32,703,629.58	27,316,120.94	20,937,577.8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矿区恢复治理保证金	6,482,040.00	1－4 年	19.82%	2,078,563.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18.35%	300,000.00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食盐保证金	4,000,000.00	1－2 年	12.23%	400,000.00
上市费用		4,198,113.19	1－3 年	12.84%	332,075.47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市东石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押金	1,350,000.00	1年以内	4.13%	67,500.00
合 计		22,030,153.19		67.37%	3,178,138.47

6、存货

(1)明细项目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1,457,998.51		86,531,750.02		103,295,365.17	
包装物	8,621,840.80		8,178,974.62		6,567,629.07	
库存商品	202,192,897.15	5,635,077.45	143,974,602.48		109,601,663.95	
在产品	61,931,004.74		61,602,027.67		59,981,058.06	
合 计	364,203,741.20	5,635,077.45	300,287,354.79		279,445,716.25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计 提	其他	转回	转 销	其 他	
库存商品		5,635,077.45					5,635,077.45
合 计		5,635,077.45					5,635,077.45

（3）存货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摊保险费	1,977,443.05	1,791,322.76	236,606.27
合 计	1,977,443.05	1,791,322.76	236,606.27

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①2014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128,475.57	357,264.17		16,485,739.74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固定资产转入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 128, 475. 57	357, 264. 17		16, 485, 739. 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03, 754. 72			603, 754. 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 194. 44			383, 194. 44
（1）计提或摊销	383, 194. 44			383, 194. 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86, 949. 16			986, 949. 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 141, 526. 41	357, 264. 17		15, 498, 790. 58
2. 期初账面价值	15, 524, 720. 85	357, 264. 17		15, 881, 985. 02

②2013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 128, 475. 57	357, 264. 17		16, 485, 739. 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固定资产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 128, 475. 57	357, 264. 17		16, 485, 739. 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0, 560. 28			220, 560. 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 194. 44			383, 194. 44
（1）计提或摊销	383, 194. 44			383, 194. 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03, 754. 72			603, 754. 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524,720.85	357,264.17		15,881,985.02
2. 期初账面价值	15,907,915.29	357,264.17		16,265,179.46

② 2012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8,367.76	357,264.17		675,631.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10,107.81			15,810,107.81
（1）外购				
（2）固定资产转入	15,810,107.81			15,810,107.81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128,475.57	357,264.17		16,485,739.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7,692.57			87,692.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867.71			132,867.71
（1）计提或摊销	132,867.71			132,867.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20,560.28			220,560.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907,915.29	357,264.17		16,265,179.46
2. 期初账面价值	230,675.19	357,264.17		587,939.36

注：土地使用权系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清产核资入账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按规定未计提折旧。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情况

①2014 年度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 287, 761, 728. 16	2, 530, 396, 993. 19	21, 313, 524. 81	116, 779, 838. 21	3, 956, 252, 084. 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 091, 672. 91	90, 733, 487. 10	995, 380. 42	10, 069, 285. 59	237, 889, 826. 02
（1）购置	42, 205, 283. 23	47, 733, 776. 65	995, 380. 42	8, 082, 217. 91	99, 016, 658. 21
（2）在建工程转入	93, 886, 389. 68	42, 999, 710. 45		1, 987, 067. 68	138, 873, 167. 81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72, 265. 57	4, 134, 919. 33	543, 843. 42	181, 785. 62	5, 732, 813. 94
（1）处置或报废	141, 636. 86	4, 134, 919. 33	543, 843. 42	181, 785. 62	5, 002, 185. 23
（2）其他	730, 628. 71				730, 628. 71
4. 期末余额	1, 422, 981, 135. 50	2, 616, 995, 560. 96	21, 765, 061. 81	126, 667, 338. 18	4, 188, 409, 096. 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1, 470, 767. 09	758, 846, 546. 43	10, 766, 968. 10	56, 835, 992. 51	1, 047, 920, 274. 13
2. 本期增加金额	64, 387, 982. 61	210, 415, 655. 42	3, 451, 897. 03	17, 832, 316. 10	296, 087, 851. 16
（1）计提	64, 387, 982. 61	210, 415, 655. 42	3, 451, 897. 03	17, 832, 316. 10	296, 087, 851. 16
（2）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75, 902. 42	3, 132, 310. 77	444, 325. 86	139, 934. 40	3, 792, 473. 45
（1）处置或报废	23, 849. 48	3, 132, 310. 77	444, 325. 86	139, 934. 40	3, 740, 420. 51
（2）其他	52, 052. 94				52, 052. 94
4. 期末余额	285, 782, 847. 28	966, 129, 891. 08	13, 774, 539. 27	74, 528, 374. 21	1, 340, 215, 651. 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 137, 198, 288. 22	1, 650, 865, 669. 88	7, 990, 522. 54	52, 138, 963. 97	2, 848, 193, 444. 61
2. 期初账面价值	1, 066, 290, 961. 07	1, 771, 550, 446. 76	10, 546, 556. 71	59, 943, 845. 70	2, 908, 331, 810. 24

②2013 年度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 039, 836, 930. 15	1, 845, 867, 027. 99	20, 019, 588. 00	101, 819, 095. 74	3, 007, 542, 641. 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58, 566, 583. 07	686, 392, 250. 99	3, 258, 089. 49	14, 967, 830. 50	963, 184, 754. 05
（1）购置	12, 273, 952. 46	18, 505, 130. 96	3, 258, 089. 49	5, 567, 328. 02	39, 604, 500. 93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在建工程转入	246,292,630.61	667,887,120.03		9,400,502.48	923,580,253.12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641,785.06	1,862,285.79	1,964,152.68	7,088.03	14,475,311.56
（1）处置或报废	339,840.00	1,862,285.79	1,683,051.97	7,088.03	3,892,265.79
（2）其他	10,301,945.06		281,100.71		10,583,045.77
4.期末余额	1,287,761,728.16	2,530,396,993.19	21,313,524.81	116,779,838.21	3,956,252,084.3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0,031,849.61	603,943,860.39	9,135,203.28	40,605,953.70	823,716,866.98
2.本期增加金额	52,620,535.91	156,257,501.33	3,373,362.25	16,235,300.56	228,486,700.05
（1）计提	52,620,535.91	156,257,501.33	3,373,362.25	16,235,300.56	228,486,700.05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181,618.43	1,354,815.29	1,741,597.43	5,261.75	4,283,292.90
（1）处置或报废	201,923.58	1,354,815.29	1,474,551.76	5,261.75	3,036,552.38
（2）其他	979,694.85		267,045.67		1,246,740.52
4.期末余额	221,470,767.09	758,846,546.43	10,766,968.10	56,835,992.51	1,047,920,274.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6,290,961.07	1,771,550,446.76	10,546,556.71	59,943,845.70	2,908,331,810.24
2.期初账面价值	869,805,080.54	1,241,923,167.60	10,884,384.72	61,213,142.04	2,183,825,774.90

③2012年度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5,760,714.81	1,818,662,025.94	17,734,486.65	94,663,521.60	2,826,820,749.00
2.本期增加金额	160,115,516.22	29,790,247.37	3,547,974.17	7,632,682.11	201,086,419.87
（1）购置（注）	35,833,052.15	-26,131,003.03	3,547,974.17	3,183,585.24	16,433,608.53
（2）在建工程转入	124,282,464.07	55,921,250.40		4,449,096.87	184,652,811.34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039,300.88	2,585,245.32	1,262,872.82	477,107.97	20,364,526.99
（1）处置或报废	207,313.07	2,096,517.89	1,138,214.82	270,923.72	3,712,969.50
（2）其他	15,831,987.81	488,727.43	124,658.00	206,184.25	16,651,557.49
1.期末余额	1,039,836,930.15	1,845,867,027.99	20,019,588.00	101,819,095.74	3,007,542,641.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0,954,530.63	455,831,882.22	6,939,196.73	28,442,289.91	612,167,899.49
2.本期增加金额	49,289,995.63	149,913,147.09	3,211,944.89	12,508,080.55	214,923,168.16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计提	49,289,995.63	149,913,147.09	3,211,944.89	12,508,080.55	214,923,168.16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212,676.65	1,801,168.92	1,015,938.34	344,416.76	3,374,200.67
（1）处置或报废	84,868.90	1,613,111.57	949,307.65	182,913.58	2,830,201.70
（2）其他	127,807.75	188,057.35	66,630.69	161,503.18	543,998.97
4.期末余额	170,031,849.61	603,943,860.39	9,135,203.28	40,605,953.70	823,716,866.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9,805,080.54	1,241,923,167.60	10,884,384.72	61,213,142.04	2,183,825,774.90
2.期初账面价值	774,806,184.18	1,362,830,143.72	10,795,289.92	66,221,231.69	2,214,652,849.51

注：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在建工程完工暂估结转固定资产，本期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已出，根据工程决算审计报告调整了原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原值和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分类。

（2）公司2014年末无重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2014年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261,173,316.94	78,918,806.66	182,254,510.28
合 计	261,173,316.94	78,918,806.66	182,254,510.28

参见附注五、26。

（4）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原值72,851,480.61元，净值58,173,023.28元。

（5）固定资产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增加33.18%，主要原因为：公司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和卤水储运工程等工程项目于2013年度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区资源二维勘探工程	23,626,817.54		23,626,817.54
240t/h 锅炉工程	43,268,974.90		43,268,974.90
石塘矿井工程	22,300,868.24		22,300,868.24
杨槐矿区工程	19,806,000.00		19,806,000.00
60 万吨/年联碱(二期)技术改造	11,160,232.72		11,160,232.72
采卤盐井新 3-6 号	7,895,736.72		7,895,736.72
兴淮矿区生产井项目	9,652,124.32		9,652,124.32
其他工程	46,964,630.57		46,964,630.57
合 计	184,675,385.01		184,675,385.01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张兴矿区工程	22,571,463.23		22,571,463.23
矿区资源二维勘探工程	21,461,597.94		21,461,597.94
卤池改造建设项目	10,568,247.96		10,568,247.96
240t/h 锅炉工程	312,911.55		312,911.55
蒋南四对井工程	20,573,720.97		20,573,720.97
石塘矿井工程	20,329,550.71		20,329,550.71
实验楼	11,760,039.76		11,760,039.76
杨槐矿区工程	11,756,000.00		11,756,000.00
60 万吨/年联碱(二期)技术改造	9,843,185.10		9,843,185.10
3 万吨/年小苏打项目	23,628,798.15		23,628,798.15
采卤盐井新 3-6 号	2,585,978.42		2,585,978.42
兴淮矿区生产井项目	8,193,829.52		8,193,829.52
其他工程	38,178,811.20		38,178,811.20
合 计	201,764,134.51		201,764,134.51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张兴矿区工程	57,604,916.32		57,604,916.32
卤水储运工程	90,899,402.36		90,899,402.36
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	314,824,913.86		314,824,913.86
采卤盐井工程	7,139,273.74		7,139,273.74
芒硝工程	11,428,564.57		11,428,564.57
矿区资源二维勘探工程	10,468,044.52		10,468,044.52
卤池改造建设项目	6,096,183.36		6,096,183.36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40t/h 锅炉工程	24,812,593.07		24,812,593.07
蒋南四对井工程	12,510,200.00		12,510,200.00
石塘矿井工程	8,857,837.00		8,857,837.00
采输卤备用井工程	5,320,845.00		5,320,845.00
实验楼	2,987,052.23		2,987,052.23
60 万吨/年联碱(二期)技术改造	1,223,314.43		1,223,314.43
其他工程	39,780,179.31		39,780,179.31
合 计	593,953,319.77		593,953,319.77

（2）在建工程各期变动情况

①2014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张兴矿区工程	6,911	22,571,463.23	3,963,298.52	26,534,761.75		
矿区资源二维勘探工程	4,480	21,461,597.94	2,165,219.60			23,626,817.54
卤池改造建设项目	950	10,568,247.96	1,003,554.91	11,571,802.87		
240t/h 锅炉工程	19,000	312,911.55	42,956,063.35			43,268,974.90
蒋南四对井工程	2,800	20,573,720.97	4,542,694.93	25,116,415.90		
石塘矿井工程	2,480	20,329,550.71	1,971,317.53			22,300,868.24
实验楼	988	11,760,039.76	2,519,566.96	14,279,606.72		
杨槐矿区工程	1,900	11,756,000.00	8,050,000.00			19,806,000.00
60 万吨/年联碱(二期)技术改造	29,798	9,843,185.10	1,317,047.62			11,160,232.72
3 万吨/年小苏打项目	2,926	23,628,798.15	3,921,703.78	27,550,501.93		
采卤盐井新 3-6 号	1,490	2,585,978.42	5,309,758.30			7,895,736.72
兴淮矿区生产井项目	1,180	8,193,829.52	1,458,294.80			9,652,124.32
其他工程		38,178,811.20	43,060,175.91	33,820,078.64	454,277.90	46,964,630.57
合 计		201,764,134.51	122,238,696.21	138,873,167.81	454,277.90	184,675,385.01

（续）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张兴矿区工程	103.09%	100.00%				自筹
矿区资源二维勘探工程	52.74%	70.00%				自筹
卤池改造建设项目	121.81%	100.00%				自筹
240t/h 锅炉工程	81.73%	90.00%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蒋南四对井工程	89.70%	100.00%				自筹
石塘矿井工程	89.92%	95.00%				自筹
实验楼	144.53%	100.00%				自筹
杨槐矿区工程	104.24%	95.00%				自筹
60 万吨/年联碱(二期)技术改造	3.75%	5.00%				自筹
3 万吨/年小苏打项目	94.16%	100.00%				自筹
采卤盐井新 3-6 号	52.99%	75.00%				自筹
兴淮矿区生产井项目	81.80%	80.00%				自筹
其他工程						自筹
合 计						

②201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兴矿区工程	6,911	57,604,916.32	9,675,509.82	44,708,962.91		22,571,463.23
卤水储运工程	14,292	90,899,402.36	33,965,498.08	124,864,900.44		
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	52,340	314,824,913.86	219,382,633.83	534,207,547.69		
采卤盐井工程	1,380	7,139,273.74	1,874,619.79	9,013,893.53		
芒硝工程	1,820	11,428,564.57	9,267,461.98	20,696,026.55		
矿区资源二维勘探工程	4,480	10,468,044.52	10,993,553.42			21,461,597.94
卤池改造建设项目	950	6,096,183.36	4,472,064.60			10,568,247.96
240t/h 锅炉工程	19,000	24,812,593.07	87,518,037.51	112,017,719.03		312,911.55
蒋南四对井工程	2,800	12,510,200.00	8,063,520.97			20,573,720.97
石塘矿井工程	2,480	8,857,837.00	11,471,713.71			20,329,550.71
采输卤备用井工程	600	5,320,845.00	393,006.46	5,713,851.46		
实验楼	988	2,987,052.23	8,772,987.53			11,760,039.76
杨槐矿区工程	1,900		11,756,000.00			11,756,000.00
60 万吨/年联碱(二期)技术改造	29,798	1,223,314.43	8,619,870.67			9,843,185.10
3 万吨/年小苏打项目	2,926		23,628,798.15			23,628,798.15
采卤盐井新 3-6 号	1,490		2,585,978.42			2,585,978.42
兴淮矿区生产井项目	1,180		8,193,829.52			8,193,829.52
其他工程		39,780,179.31	71,693,101.73	72,357,351.51	937,118.33	38,178,811.20
合 计		593,953,319.77	532,328,186.19	923,580,253.12	937,118.33	201,764,134.51

③201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	97,807	38,866,066.50	85,528,964.93	121,605,031.43	2,790,000.00	
综合办公大楼	2,800	22,599,530.01	24,276,764.37	46,214,025.61	662,268.77	
张兴矿区工程	6,911	45,411,987.27	12,192,929.05			57,604,916.32
卤水储运工程	14,292	22,631,790.70	68,267,611.66			90,899,402.36
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	52,340	50,303,506.93	264,521,406.93			314,824,913.86
采卤盐井工程	1,380	9,699,894.31	616,360.34	3,176,980.91		7,139,273.74
芒硝工程	1,820	3,345,922.23	8,082,642.34			11,428,564.57
矿区资源二维勘探工程	4,480	1,201,213.00	9,266,831.52			10,468,044.52
卤池改造建设项目	950	1,013,751.00	5,082,432.36			6,096,183.36
240t/h 锅炉工程	19,000		24,812,593.07			24,812,593.07
蒋南四对井工程	2,800		12,510,200.00			12,510,200.00
石塘矿井工程	2,480		8,857,837.00			8,857,837.00
采输卤备用井工程	600		5,320,845.00			5,320,845.00
实验楼	988		2,987,052.23			2,987,052.23
60 万吨/年联碱（二期）技术改造	29,798		1,223,314.43			1,223,314.43
其他工程		21,927,365.15	32,270,133.96	13,656,773.39	760,546.41	39,780,179.31
合 计		217,001,027.10	565,817,919.19	184,652,811.34	4,212,815.18	593,953,319.77

(3)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在建工程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减少 66.03%，主要原因为：公司卤水储运工程和制盐热压缩节能工程等工程项目于 2013 年度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1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采矿权	技术许可使用费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采矿权	技术许可使用费	合 计
1. 期初余额	120, 142, 845. 08	638, 568. 00	137, 670, 939. 01	7, 800, 000. 00	266, 252, 352. 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 306, 389. 00	153, 846. 16			12, 460, 235. 16
(1)购置	12, 306, 389. 00	153, 846. 16			12, 460, 235. 1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32, 449, 234. 08	792, 414. 16	137, 670, 939. 01	7, 800, 000. 00	278, 712, 587. 2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 546, 499. 39	638, 568. 00	36, 453, 705. 54	3, 315, 000. 00	53, 953, 772. 93
2. 本期增加金额	2, 509, 745. 14	23, 076. 90	5, 749, 853. 16	780, 000. 00	9, 062, 675. 20
（1）计提	2, 509, 745. 14	23, 076. 90	5, 749, 853. 16	780, 000. 00	9, 062, 675. 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6, 056, 244. 53	661, 644. 90	42, 203, 558. 70	4, 095, 000. 00	63, 016, 448. 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4, 040, 144. 90		24, 040, 144. 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24, 040, 144. 90		24, 040, 144. 9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 392, 989. 55	130, 769. 26	71, 427, 235. 41	3, 705, 000. 00	191, 655, 994. 2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 596, 345. 69		77, 177, 088. 57	4, 485, 000. 00	188, 258, 434. 26

②201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采矿权	技术许可使用费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0, 142, 845. 08	638, 568. 00	137, 670, 939. 01	7, 800, 000. 00	266, 252, 352. 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20, 142, 845. 08	638, 568. 00	137, 670, 939. 01	7, 800, 000. 00	266, 252, 352. 09
二、累计摊销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采矿权	技术许可使用费	合 计
1. 期初余额	11, 136, 538. 19	557, 403. 34	30, 703, 852. 39	2, 535, 000. 00	44, 932, 793. 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 409, 961. 20	81, 164. 66	5, 749, 853. 15	780, 000. 00	9, 020, 979. 01
（1）计提	2, 409, 961. 20	81, 164. 66	5, 749, 853. 15	780, 000. 00	9, 020, 979. 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3, 546, 499. 39	638, 568. 00	36, 453, 705. 54	3, 315, 000. 00	53, 953, 772. 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4, 040, 144. 90		24, 040, 144. 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24, 040, 144. 90		24, 040, 144. 9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 596, 345. 69		77, 177, 088. 57	4, 485, 000. 00	188, 258, 434. 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 006, 306. 89	81, 164. 66	82, 926, 941. 72	5, 265, 000. 00	197, 279, 413. 27

③201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采矿权	技术许可使用费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4, 561, 028. 71	638, 568. 00	137, 670, 939. 01	7, 800, 000. 00	260, 670, 535. 72
2. 本期增加金额	5, 581, 816. 37				5, 581, 816. 37
(1)购置	5, 581, 816. 37				5, 581, 816. 3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20, 142, 845. 08	638, 568. 00	137, 670, 939. 01	7, 800, 000. 00	266, 252, 352. 0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 838, 342. 82	435, 812. 08	24, 921, 749. 87	1, 755, 000. 00	35, 950, 904. 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 298, 195. 37	121, 591. 26	5, 782, 102. 52	780, 000. 00	8, 981, 889. 15
（1）计提	2, 298, 195. 37	121, 591. 26	5, 782, 102. 52	780, 000. 00	8, 981, 889. 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1, 136, 538. 19	557, 403. 34	30, 703, 852. 39	2, 535, 000. 00	44, 932, 793. 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4, 040, 144. 90		24, 040, 144. 90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采矿权	技术许可使用费	合 计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24,040,144.90		24,040,144.9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006,306.89	81,164.66	82,926,941.72	5,265,000.00	197,279,413.27
2. 期初账面价值	105,722,685.89	202,755.92	88,709,044.24	6,045,000.00	200,679,486.05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如下

抵押资产	原 值	净 值
土地使用权	3,612,288.60	3,141,436.84
合 计	3,612,288.60	3,141,436.84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盐 膜	2,711,917.02	5,750,812.91	916,591.02		7,546,138.91
合 计	2,711,917.02	5,750,812.91	916,591.02		7,546,138.91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盐 膜		2,948,404.59	236,487.57		2,711,917.02
合 计		2,948,404.59	236,487.57		2,711,917.02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918,794.68	6,905,889.87
固定资产	5,899,856.57	884,978.49
无形资产	1,557,889.01	389,472.25
合并报表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53,537,754.14	13,384,438.54
可抵扣亏损	18,634,518.87	4,658,629.72
递延收益	5,000,000.00	750,000.00
合 计	116,548,813.27	26,973,408.87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73,505.14	3,693,376.30
固定资产	8,808,695.97	2,202,173.99
无形资产	1,622,801.00	405,700.25
合并报表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48,547,220.70	12,136,805.18
可抵扣亏损	6,014,701.06	1,503,675.27
合 计	79,766,923.87	19,941,730.99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81,099.59	2,820,274.91
固定资产	11,717,535.37	2,929,383.84
无形资产	1,687,712.99	421,928.25
合并报表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38,566,738.33	9,641,684.58
合 计	63,253,086.28	15,813,271.58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712.10	7,832.00	4,609.00
可抵扣亏损	639,841.65	753,109.56	766,999.65
合 计	661,553.75	760,941.56	771,608.65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9				
2018				
2017	147,161.21	147,161.21	147,161.21	
2016	492,680.44	605,948.35	619,838.44	
2015				
合 计	639,841.65	753,109.56	766,999.65	

14、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99,900,000.00	70,000,000.00	417,000,000.00
质押及抵押借款	303,000,000.00	80,000,000.00	148,500,000.00
信用借款	525,000,000.00	900,000,000.00	390,000,000.00
合 计	927,900,000.00	1,050,000,000.00	955,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本公司按取得银行短期融资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

（2）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15、应付票据

（1）明细项目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6,450,000.00	112,000,000.00	149,000,000.00
合　计	96,450,000.00	112,000,000.00	149,000,000.00

（2）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尚未支付的票据。

1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81,632,539.60	164,264,897.24	129,102,716.43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47,703,230.04	70,276,385.17	80,038,034.39
应付劳务款	33,404,313.68	45,539,028.73	50,633,271.51
合　计	262,740,083.32	280,080,311.14	259,774,022.3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	1,848,433.00	项目设备款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625,000.00	项目设备款
常州市基础工程公司	1,045,000.00	项目工程款
湖南泵联水泵销售有限公司	729,980.00	备品备件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000.00	项目设备款
合　计	5,880,413.00	

17、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3,412,419.25	64,274,735.80	26,622,870.24
合　计	43,412,419.25	64,274,735.80	26,622,870.24

（2）本公司 2014 年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18、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①2014 年度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 914, 938. 95	225, 979, 699. 17	226, 664, 808. 14	8, 229, 829. 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 786, 402. 86	41, 274, 315. 36	42, 120, 385. 58	2, 940, 332. 6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2, 701, 341. 81	267, 254, 014. 53	268, 785, 193. 72	11, 170, 162. 62

②2013 年度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 002, 114. 01	215, 216, 768. 54	212, 303, 943. 60	8, 914, 938. 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 103, 914. 91	38, 753, 791. 93	40, 071, 303. 98	3, 786, 402. 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1, 106, 028. 92	253, 970, 560. 47	252, 375, 247. 58	12, 701, 341. 81

③2012 年度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 274, 322. 37	202, 292, 779. 69	203, 564, 988. 05	6, 002, 114. 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82, 838. 98	33, 761, 585. 25	31, 040, 509. 32	5, 103, 914. 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9, 657, 161. 35	236, 054, 364. 94	234, 605, 497. 37	11, 106, 028. 92

（2）短期薪酬列示

①2014 年度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 521, 127. 86	164, 388, 989. 39	163, 521, 332. 80	5, 388, 784. 45
2、职工福利费		23, 222, 701. 46	23, 222, 701. 46	
3、社会保险费	1, 668, 184. 43	15, 000, 914. 19	15, 642, 378. 34	1, 026, 720. 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7, 404. 80	12, 435, 492. 80	13, 033, 771. 79	369, 125. 81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费	437, 037. 75	1, 800, 634. 34	1, 854, 455. 56	383, 216. 53
生育保险费	263, 741. 88	764, 787. 05	754, 150. 99	274, 377. 94
4、住房公积金	1, 325, 638. 86	18, 544, 153. 45	19, 090, 451. 45	779, 340. 8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399, 987. 80	4, 822, 940. 68	5, 187, 944. 09	1, 034, 984. 3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8, 914, 938. 95	225, 979, 699. 17	226, 664, 808. 14	8, 229, 829. 98

②2013 年度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 897, 497. 28	161, 218, 775. 39	159, 595, 144. 81	4, 521, 127. 86
2、职工福利费		23, 381, 779. 39	23, 381, 779. 39	
3、社会保险费	1, 258, 005. 36	12, 942, 053. 37	12, 531, 874. 30	1, 668, 184. 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0, 856. 27	10, 698, 745. 01	10, 332, 196. 48	967, 404. 80
工伤保险费	355, 977. 57	1, 489, 291. 52	1, 408, 231. 34	437, 037. 75
生育保险费	301, 171. 52	754, 016. 84	791, 446. 48	263, 741. 88
4、住房公积金	715, 915. 90	13, 157, 835. 11	12, 548, 112. 15	1, 325, 638. 8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130, 695. 47	4, 516, 325. 28	4, 247, 032. 95	1, 399, 987. 8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6, 002, 114. 01	215, 216, 768. 54	212, 303, 943. 60	8, 914, 938. 95

③2012 年度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 193, 820. 54	152, 492, 844. 87	154, 789, 168. 13	2, 897, 497. 28
2、职工福利费		22, 054, 162. 49	22, 054, 162. 49	
3、社会保险费	707, 746. 50	10, 544, 456. 62	9, 994, 197. 76	1, 258, 005. 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 097. 22	8, 764, 429. 02	8, 326, 669. 97	600, 856. 27
工伤保险费	284, 820. 92	1, 089, 312. 59	1, 018, 155. 94	355, 977. 57
生育保险费	259, 828. 36	690, 715. 01	649, 371. 85	301, 171. 52
4、住房公积金	149, 207. 15	12, 530, 285. 08	11, 963, 576. 33	715, 915. 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223, 548. 18	4, 671, 030. 63	4, 763, 883. 34	1, 130, 695. 4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7, 274, 322. 37	202, 292, 779. 69	203, 564, 988. 05	6, 002, 114. 0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①2014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养老保险费	3,420,362.98	39,097,577.15	39,900,476.33	2,617,463.80
2、失业保险费	366,039.88	2,176,738.21	2,219,909.25	322,868.84
合 计	3,786,402.86	41,274,315.36	42,120,385.58	2,940,332.64

②201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养老保险费	4,640,443.54	36,605,447.62	37,825,528.18	3,420,362.98
2、失业保险费	463,471.37	2,148,344.31	2,245,775.80	366,039.88
合 计	5,103,914.91	38,753,791.93	40,071,303.98	3,786,402.86

③201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养老保险费	2,062,982.28	31,452,628.60	28,875,167.34	4,640,443.54
2、失业保险费	319,856.70	2,308,956.65	2,165,341.98	463,471.37
合 计	2,382,838.98	33,761,585.25	31,040,509.32	5,103,914.91

19、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税 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626,627.73	-38,714,828.02	2,707,731.67
企业所得税	12,646,070.90	16,546,753.49	20,331,376.82
个人所得税	1,959,487.04	1,322,622.10	1,119,044.75
房产税	1,775,038.04	1,478,882.38	1,724,695.31
土地使用税	861,344.06	843,676.93	865,81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422.73	1,343,405.68	551,357.82
教育费附加	321,764.20	1,026,367.04	447,992.21
资源税	4,261,740.09	4,110,155.87	2,611,216.98
其 他	782,599.76	636,250.43	374,312.87
合 计	14,411,839.09	-11,406,714.10	30,733,538.80

（2）应交税费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减少 42,140,252.9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尚未抵扣的进项税大幅增加。

应交税费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25,818,553.19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尚

未抵扣的进项税减少。

20、应付利息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贷款利息	3,446,404.33	3,172,653.96	2,999,846.66
中期票据利息	19,534,680.35	5,608,310.49	
合 计	22,981,084.68	8,780,964.45	2,999,846.66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1、应付股利

股东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313.81	263,149.7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234,599.68	1,438,286.38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86,306.86
合 计		1,288,913.49	1,787,742.96

2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1,559,377.85	41,214,042.28	262,189,913.89
暂收保证金、押金	52,799,760.07	68,146,491.07	42,980,650.68
其他	10,311,412.16	19,016,064.44	23,041,183.42
合 计	64,670,550.08	128,376,597.79	328,211,747.9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425,000.00	项目质保金
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48,366.33	项目质保金
淮安市第二航运公司	1,000,000.00	运费保证金
淮安速翔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运费保证金
涟水鹏程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	运费保证金
合 计	6,473,366.33	

（3）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减少 60.89%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归还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2 亿元。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减少 49.62%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本期归还了对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欠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8,112,000.00	131,112,000.00	142,11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23,053,740.70		
合 计	211,165,740.70	131,112,000.00	142,112,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31,112,000.00	108,112,000.00	142,112,000.00
信用借款	57,000,000.00	23,000,000.00	
合 计	188,112,000.00	131,112,000.00	142,11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②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3-03-05	2015-12-31	7.04%	50,000,000.00
中国银行楚州支行	2013-01-07	2015-06-30	7.04%	30,000,000.00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2010-05-06	2015-12-30	5.54%	25,000,000.00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2011-10-28	2015-06-30	6.33%	20,000,000.00
中国银行楚州支行	2013-01-07	2015-12-30	7.04%	13,000,000.00
合 计				138,000,000.00

（续）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6-06-07	2014-06-06	6.35%	20,000,000.00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3-03-05	2014-12-31	7.04%	20,000,000.00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2010-12-10	2014-06-30	6.72%	15,000,000.00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2010-12-10	2014-12-31	6.72%	15,000,000.00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7-05-25	2014-5-24	6.12%	1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续）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2008-11-03	2013-11-03	7.02%	35,000,000.00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6-06-07	2013-06-06	6.12%	30,000,000.00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楚州支行	2012-10-17	2013-12-30	7.04%	25,000,000.00
中国银行楚州支行	2012-10-17	2013-06-30	7.04%	20,000,000.00
交通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2009-01-20	2013-01-20	5.76%	8,000,000.00
合 计				118,000,000.00

24、长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38,000,000.00	192,000,000.00	
保证借款	449,000,000.00	642,112,000.00	754,224,000.00
合 计	587,000,000.00	834,112,000.00	754,224,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2009-10-09	2017-09-29	6.55%	100,000,000.00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2010-12-10	2017-12-09	5.54%	60,000,000.00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9-12-30	2017-12-29	5.90%	50,000,000.00
交通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2011-12-20	2016-12-20	6.61%	50,000,000.00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3-03-05	2018-03-01	7.04%	36,000,000.00
合 计				296,000,000.00

（续）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2009-10-09	2017-09-29	6.55%	100,000,000.00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3-03-05	2018-03-01	7.04%	80,000,000.00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2010-12-10	2017-12-09	5.90%	60,000,000.00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9-12-30	2017-12-29	5.90%	50,000,000.00
交通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2011-12-20	2016-12-20	6.61%	50,000,000.00
合 计				340,000,000.00

（续）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2009-10-09	2017-09-29	5.94%	100,000,000.00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2010-12-10	2017-12-09	6.35%	60,000,000.00
中国银行楚州支行	2012-10-17	2017-10-15	7.04%	55,000,000.00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9-12-30	2017-12-29	5.346%	50,000,000.00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2011-12-20	2016-12-20	6.969%	50,000,000.00
合 计				315,000,000.00

25、应付债券

（1）分项列示：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 井神 MTN001	199,033,421.49	198,454,370.71	
14 井神 MTN001	297,815,535.05		
合 计	496,848,956.54	198,454,370.71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①2014 年度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发行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 井神 MTN001	200,000,000.00	2013/7/18	3 年	6.2%	198,200,000.00	198,454,370.71
14 井神 MTN001	300,000,000.00	2014/5/16	3 年	7.5%	297,3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495,500,000.00	198,454,370.71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 井神 MTN001			-966,578.51		199,033,421.49
14 井神 MTN001	297,300,000.00		-2,184,464.95		297,815,535.05
合 计	297,300,000.00		-3,151,043.46		496,848,956.54

②2013 年度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发行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 井神 MTN001	200,000,000.00	2013/7/18	3 年	6.2%	198,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198,2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 井神 MTN001	198,200,000.00		-1,545,629.29		198,454,370.71
合 计	198,200,000.00		-1,545,629.29		198,454,370.71

26、长期应付款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款本金	71,405,731.99		
融资租赁款利息调整	-2,507,122.52		
合 计	68,898,609.47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

资租赁合同（回租）》，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将其账面原值为 261,173,316.94 元、净值为 198,110,843.12 元的固定资产转让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再由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回租给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使用。租赁物总价款（租赁本金）150,000,000.00 元，利息总额 13,992,436.96 元（起租日与第一期间隔不到 90 天的，其差额天数按约定利率和租赁本金计算的利息共 246,400 元，在第一期租金中相应扣减），租赁期限 48 个月，首期租金为固定值 50,000,000.00 元，于起租日一次性支付（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实际并未收到也未支付该 50,000,000.00 元），其余租金第一期在起租日所在月后第 3 个月的 15 日支付，以后每 3 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下一期租金。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将为该项租赁业务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2,735,042.74 元（含税价 3,200,000.00 元），作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利息的调整数，在租赁期内分期摊销。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将上述售后回租视同以固定资产所有权抵押获得借款业务处理，未改变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

27、递延收益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按相应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合 计		6,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政府补助的明细项目：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注）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能源管理中心补助		6,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注：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财建（2012）9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 2013 年、2014 年分别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00 元、1,000,000.00 元；公司能源管理中心的建设已通过国家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的审计取证，公司于 2014 年将 2013 年收到的挂账其他应付款的 5,000,000.00 元转入递延收益、2014 年收到的 1,000,000.00 元直接计入递延收益。

28、股本

（1）各年股本余额情况

股份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未流通股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2）报告期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①2014 年度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 139, 095. 00	59. 6750%			280, 139, 095. 00	59. 675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071, 145. 00	3. 8495%			18, 071, 145. 00	3. 84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 056, 175. 00	6. 4026%			30, 056, 175. 00	6. 4026%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037, 450. 00	3. 2033%			15, 037, 450. 00	3. 2033%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11, 537, 450. 00	2. 4577%			11, 537, 450. 00	2. 4577%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7, 129, 960. 00	1. 5188%			7, 129, 960. 00	1. 5188%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 018, 725. 00	0. 8561%			4, 018, 725. 00	0. 8561%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2, 960, 000. 00	4. 8909%			22, 960, 000. 00	4. 8909%
山西省盐业公司	3, 500, 000. 00	0. 7456%			3, 500, 000. 00	0. 7456%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500, 000. 00	1. 3846%			6, 500, 000. 00	1. 3846%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00, 000. 00	0. 8521%			4, 000, 000. 00	0. 8521%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500, 000. 00	0. 7456%			3, 500, 000. 00	0. 7456%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 500, 000. 00	0. 7456%			3, 500, 000. 00	0. 7456%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 060, 000. 00	4. 9122%			23, 060, 000. 00	4. 912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 000. 00	3. 8344%			18, 000, 000. 00	3. 8344%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130, 000. 00	3. 2230%			15, 130, 000. 00	3. 223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00, 000. 00	0. 4260%			2, 000, 000. 00	0. 4260%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650, 000. 00	0. 1385%			650, 000. 00	0. 1385%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50, 000. 00	0. 1385%			650, 000. 00	0. 1385%
合 计	469, 440, 000. 00	100. 00%			469, 440, 000. 00	100. 00%

②2013 年度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 139, 095. 00	59. 6750%			280, 139, 095. 00	59. 675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071, 145. 00	3. 8495%			18, 071, 145. 00	3. 84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 056, 175. 00	6. 4026%			30, 056, 175. 00	6. 4026%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37,450.00	3.2033%			15,037,450.00	3.2033%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11,537,450.00	2.4577%			11,537,450.00	2.4577%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7,129,960.00	1.5188%			7,129,960.00	1.5188%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25.00	0.8561%			4,018,725.00	0.8561%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2,960,000.00	4.8909%			22,960,000.00	4.8909%
山西省盐业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	1.3846%			6,500,000.00	1.3846%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0.8521%			4,000,000.00	0.8521%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60,000.00	4.9122%			23,060,000.00	4.912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8344%			18,000,000.00	3.8344%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0,000.00	3.2230%			15,130,000.00	3.223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0.4260%			2,000,000.00	0.4260%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0.1385%			650,000.00	0.1385%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	0.1385%			650,000.00	0.1385%
合 计	469,440,000.00	100.00%			469,440,000.00	100.00%

③2012 年度

股东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139,095.00	59.6750%			280,139,095.00	59.675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71,145.00	3.8495%			18,071,145.00	3.84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56,175.00	6.4026%			30,056,175.00	6.4026%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37,450.00	3.2033%			15,037,450.00	3.2033%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11,537,450.00	2.4577%			11,537,450.00	2.4577%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7,129,960.00	1.5188%			7,129,960.00	1.5188%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25.00	0.8561%			4,018,725.00	0.8561%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2,960,000.00	4.8909%			22,960,000.00	4.8909%

股东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山西省盐业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	1.3846%			6,500,000.00	1.3846%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0.8521%			4,000,000.00	0.8521%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60,000.00	4.9122%			23,060,000.00	4.9122%
江苏华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8344%			18,000,000.00	3.8344%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0,000.00	3.2230%			15,130,000.00	3.223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0.4260%			2,000,000.00	0.4260%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0.1385%			650,000.00	0.1385%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	0.1385%			650,000.00	0.1385%
合 计	469,440,000.00	100.00%			469,440,000.00	100.00%

公司股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104号验资报告验证。

29、资本公积

(1) 2014年度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合 计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2) 2013年度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合 计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3) 2012年度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合 计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30、其他综合收益

（1）2014年度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5,418.81	8,052.81			8,052.81		-217,366.00
合 计	-225,418.81	8,052.81			8,052.81		-217,366.00

（2）2013年度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5,554.70	-69,864.11			-69,864.11		-225,418.81
合 计	-155,554.70	-69,864.11			-69,864.11		-225,418.81

（3）2012年度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9,767.21	-5,787.49			-5,787.49		-155,554.70
合 计	-149,767.21	-5,787.49			-5,787.49		-155,554.70

31、盈余公积

（1）2014年度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414,553.18	6,073,144.20		49,487,697.38
合 计	43,414,553.18	6,073,144.20		49,487,697.38

（2）2013年度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939,923.85	13,474,629.33		43,414,553.18
合 计	29,939,923.85	13,474,629.33		43,414,553.18

（3）2012年度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409,570.78	9,530,353.07		29,939,923.85
合 计	20,409,570.78	9,530,353.07		29,939,923.85

3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86,730,386.41	303,025,915.62	200,983,783.21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251,781.98	134,734,300.12	158,516,485.48
减：提取盈余公积	6,073,144.20	13,474,629.33	9,530,353.07
对所有者的分配	56,332,800.00	37,555,200.00	46,944,000.00
转增股本			
其他			
未分配利润	423,576,224.19	386,730,386.41	303,025,915.62

（1）201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A、按母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6,073,144.20 元。

B、根据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56,332,800.00 元。

（2）201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A、按母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3,474,629.33 元。

B、根据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37,555,200.00 元。

（3）201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A、按母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9,530,353.07 元。

B、根据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46,944,000.00 元。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2,305,623,615.07	2,181,514,856.48	2,347,154,386.25
其他业务	152,433,110.36	149,130,745.69	151,314,804.96
合 计	2,458,056,725.43	2,330,645,602.17	2,498,469,191.21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575,991,321.13	1,467,101,138.23	1,584,899,727.63
其他业务	130,411,510.18	124,127,203.11	128,311,736.49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 计	1,706,402,831.31	1,591,228,341.34	1,713,211,464.12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盐产品	1,379,168,007.96	1,312,123,899.04	1,483,744,182.61
电	885,198.10	8,049,645.91	18,758,826.09
蒸汽	27,877,828.95	39,640,906.96	41,491,682.60
包装袋	13,256,749.08	13,353,715.77	14,245,599.08
元明粉	150,200,867.48	188,779,019.19	199,451,458.74
卤水	80,217,787.22	80,011,478.52	81,104,315.78
纯碱	597,490,807.99	538,282,606.22	508,075,302.49
氯化钙	35,316,123.40		
小苏打	19,950,783.38		
其他	1,259,461.51	1,273,584.87	283,018.86
合 计	2,305,623,615.07	2,181,514,856.48	2,347,154,386.25
营业成本			
盐产品	930,567,094.11	835,236,518.35	899,185,307.89
电	688,257.14	6,000,160.88	15,473,711.56
蒸汽	17,993,210.30	25,805,298.79	29,712,628.74
包装袋	8,979,588.17	9,637,906.62	9,706,271.89
元明粉	113,983,569.66	127,579,697.76	144,197,948.24
卤水	33,174,603.50	35,230,627.63	35,465,218.06
纯碱	419,343,377.66	427,610,928.20	451,158,641.25
氯化钙	35,846,906.54		
小苏打	15,130,893.25		
其他	283,820.80		
合 计	1,575,991,321.13	1,467,101,138.23	1,584,899,727.63

（3）公司销售前五名单位收入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3,123,745.46	18.43%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93,967,170.36	3.82%
连云港开发区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87,983,484.73	3.58%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81,765,962.05	3.33%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8,956,508.51	3.21%
合 计	795,796,871.11	32.37%

（续）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7,908,355.01	14.9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35,607,043.20	5.82%
连云港开发区天翔贸易有限公司（注）	96,579,408.36	4.14%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492,256.04	3.28%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69,266,089.23	2.97%
合 计	725,853,151.84	31.14%

注：连云港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更名为连云港开发区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续）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83,826,702.94	11.36%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680,429.30	9.03%
连云港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123,396,882.74	4.9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636,382.13	4.83%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0,386,942.75	3.62%
合 计	843,927,339.86	33.78%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105,516.75	63,672.01	146,734.17
城建税	7,655,797.75	8,968,782.86	7,807,437.86
教育费附加	5,812,427.41	6,793,522.14	6,198,433.98
资源税	52,957,499.20	47,569,501.82	47,587,213.57
合 计	66,531,241.11	63,395,478.83	61,739,819.58

35、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12,966,640.91	11,405,583.28	10,225,195.71
运输装卸费	181,936,662.30	173,561,435.87	173,064,376.66
其他	14,517,705.11	11,735,420.38	10,691,185.50
合 计	209,421,008.32	196,702,439.53	193,980,757.87

36、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104,321,083.37	96,318,901.87	92,424,026.34
折旧与摊销	16,737,412.47	16,490,716.43	13,330,775.91
税费	11,842,986.29	10,372,832.56	10,228,695.11
业务招待费	5,157,992.99	7,456,887.73	8,421,912.20
汽车费用	5,158,114.73	5,943,119.80	6,298,225.16
排污费	5,978,644.00	6,065,585.00	6,565,628.42
安全生产费用	2,847,210.93	4,998,863.12	3,114,837.63
修理费	1,643,881.72	2,275,835.82	1,876,574.67
办公费	1,791,312.95	2,734,805.07	3,545,654.10
咨询、审计、评估等中介费用	4,442,980.93	3,874,532.54	4,966,072.60
差旅费	2,133,704.43	2,723,313.61	4,097,149.75
外包工及劳务费用	3,242,403.57	2,867,293.49	3,752,100.38
会议费、协会费	1,823,932.41	1,335,182.70	2,503,620.90
绿化费	548,361.20	2,182,313.17	1,114,547.84
水电费	1,499,361.03	1,964,419.65	1,739,167.64
劳保费用	1,187,987.70	2,930,372.23	1,773,943.93
综合服务费	2,441,151.19	1,977,662.04	1,084,988.24
水资源、矿产资源费等	3,344,011.70	2,672,319.49	3,279,417.30
其他	9,423,684.39	13,872,779.07	19,530,028.47
合 计	185,566,218.00	189,057,735.39	189,647,366.59

37、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158,376,855.20	110,722,947.62	131,233,197.10
减：利息收入	4,920,200.22	4,339,316.93	4,990,604.16
金融机构手续费	3,221,106.53	2,252,169.32	2,733,020.24
担保费	4,557,132.50	5,892,119.01	7,546,593.22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汇兑损益	-450,783.08	124,552.35	51.24
合 计	160,784,110.93	114,652,471.37	136,522,257.64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1,552,939.16	3,495,708.15	697,164.63
存货跌价准备	5,635,077.45		
合 计	17,188,016.61	3,495,708.15	697,164.63

39、营业外收入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14,339,500.00	10,527,755.30	14,487,060.00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125,736.03	610,885.29	244,930.01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80,911.67	2,339.61	1,414,887.60
其他	644,502.68	532,935.68	910,625.04
合 计	15,590,650.38	11,673,915.88	17,057,502.6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			3,000,000.00	注 1
“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资助经费			400,000.00	注 2
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0	注 3
节约用水奖励			20,000.00	注 4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奖励资金			10,000.00	注 5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	注 6
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50,000.00	注 7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30,000.00	注 8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奖励资金			10,000.00	注 9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50,000.00	注 10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940,000.00	注 11
涟县政府补贴款			7,348,200.00	注 12
发展工业经济奖励			50,000.00	注 1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新产品和企业技术机构奖励经费			300,000.00	注 14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注 15
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250,000.00	注 16
科技经费			60,000.00	注 17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			28,860.00	注 18
科技经费			20,000.00	注 19
科技经费			15,000.00	注 20
科技工作先进奖励			5,000.00	注 21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0		注 22
政府财政奖励		2,500,000.00		注 23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0		注 24
政府财政奖励		1,250,000.00		注 25
产学研合作大院名校创新专项资金		130,000.00		注 26
环境污染治理及生态创建以奖代补资金		60,000.00		注 27
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专项资金		40,000.00		注 28
节水载体创建以奖代补资金		20,000.00		注 29
政府财政奖励		344,555.30		注 30
“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资助经费		300,000.00		注 31
引智专项资助经费		66,200.00		注 32
科技经费		10,000.00		注 33
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补助		7,000.00		注 34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800,000.00		注 35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6,060,000.00			注 36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1,500,000.00			注 37
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	1,500,000.00			注 38
递延收益摊销	1,000,000.00			注 39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600,000.00			注 40
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150,000.00			注 41
国家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80,000.00			注 42
“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资助经费	300,000.00			注 43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	300,000.00			注 44
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280,000.00			注 45
“博士集聚计划”资助经费	75,000.00			注 46
引智专项资助经费	66,000.00			注 47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经费	60,000.00			注 48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	50,000.00			注 49
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			注 50
“333 工程”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40,000.00			注 51
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专项经费	15,000.00			注 52
创新方法试点示范企业经费	3,500.00			注 53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440,000.00			注 54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600,000.00			注 55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70,000.00			注 56
合　计	14,339,500.00	10,527,755.30	14,487,060.00	

注 1：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省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0 元。

注 2：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人才办（2011）32 号《关于确定 2011 年度“双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400,000.00 元。

注 3：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1 年度企业创新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4：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水利局淮财农（2011）159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水资源费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 元。

注 5：根据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发（2010）215 号《关于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 元。

注 6：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财建（2011）7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一批市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使用计划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 元。

注 7：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信节能（2011）331 号、淮财工贸（2011）57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0 元。

注 8：根据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浦环发（2012）64 号《关于申请解决 2013 年度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报告》，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 元。

注 9：根据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发（2012）23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 元。

注 10：根据洪泽县财政局、洪泽县环境保护局洪财发（2012）219 号、洪环发（2012）9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县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洪泽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1,050,000.00 元。

注 1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12）245 号《关于预拨 2012 年（第一批）和清算以前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洪泽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940,000.00 元。

注 1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苏财建（2010）244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上半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市县分成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7,348,200.00 元。

注 13：根据丰县人民政府丰政发（2012）31 号《县政府关于兑现 2011 年度发展工业经济有关奖励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14：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1）154 号、淮财工贸（2011）68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1 年度省级以上新产品和企业技术机构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15：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教（2011）5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第十一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16：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工贸（2011）52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省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250,000.00 元。

注 17：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1）110 号、淮财工贸（2011）49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1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60,000.00 元。

注 18：根据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人社发（2011）44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28,860.00 元。

注 19：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1）149 号、淮财工贸（2011）69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1 年度产学研合作促进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 元。

注 20：根据淮安市楚州区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楚科（2011）55 号、楚财（2011）196 号《关于下达楚州区 2011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 元。

注 21：根据中共淮安市楚州区委员会楚委（2012）4 号《中共淮安市楚州区委 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 元。

注 22：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教（2011）33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七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0 元；根据江苏省科技厅审计处苏科审（2013）3-11 号审计意见书《关于对“江苏（井神）盐化工循环经济技术研究院启动期项目”项目的审计意见》，公司 2013 年将上述补贴款记入营业外收入。

注 23：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11）42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的意见》，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财政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2,500,000.00 元。

注 2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财工贸（2012）119 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0 元。

注 25：根据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淮政发（2012）168 号《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引导和推动企业上市的意见》，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250,000.00 元。

注 26：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淮财教（2012）69 号、淮科（2012）107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市级产学研合作大院名校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30,000.00 元。

注 27：根据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浦环发（2013）47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环境污染治理及生态创建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60,000.00 元。

注 28：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淮财教（2012）61 号、淮科（2012）10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淮安市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

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40,000.00 元。

注 29：根据淮安市清浦区水利局浦水发（2013）104 号《关于下达节水载体创建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市清浦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 元。

注 30：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01）133 号《市政府关于促进宁淮合作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2013 年收到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44,555.30 元。

注 31：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人才办（2011）32 号《关于确定 2011 年度“双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3 年收到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32：根据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人社发（2013）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引智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3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财政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66,200.00 元。

注 33：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1）149 号、淮财工贸（2011）69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1 年度产学研合作促进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 元。

注 34：根据淮安市楚州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3 年收到淮安市科技开发促进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7,000.00 元。

注 35：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财工贸（2013）137 号、苏经信综合（2013）771 号《省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3 年收到洪泽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800,000.00 元。

注 36：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财建（2009）123 号《淮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2010 年公司的能量系统优化项目获得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6,060,000.00 元，公司将其暂挂往来款。2014 年公司的能量系统优化项目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现场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公司将上述往来款 6,060,000.00 元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 37：根据淮安市财政厅、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财工贸（2014）34 号、淮经信综合（2014）22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二批）

的通知》，公司 2014 年收到国家金库淮安区支库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00 元。

注 38：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财教（2014）74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 2014 年收到国家金库淮安区支库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00 元。

注 39：参见附注五、27。

注 40：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财工贸（2013）184 号、苏经信综合（2013）922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600,000.00 元。

注 41：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财建（2013）10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0 元。

注 42：根据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苏质监财发（2013）206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 2014 年收到江苏省财政厅财政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80,000.00 元。

注 43：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人才办（2011）32 号《关于确定 2011 年度“双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44：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知识产权局淮财教（2014）3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45：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财教（2013）93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80,000.00 元。

注 46：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人才办（2013）42 号《关于确定 2013 年度“博士集聚计划”资助名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75,000.00 元。

注 47：根据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人社发（2013）43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引智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财政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66,000.00 元。

注 48：根据中共淮安市委办公室淮办发（2004）77 号《关于印发淮安市人才队伍专项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财政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60,000.00 元。

注 49：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苏财工贸（2013）183 号《关于下达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50：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淮科（2014）4 号、淮财（2014）2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淮安区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51：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人才办（2013）4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江苏省第四期“333 工程”科研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40,000.00 元。

注 52：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教（2013）51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3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 元。

注 53：根据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苏生力[2014] 74 号《关于公布第二、三批通过验收的创新方法试点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江苏省财政厅财政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3,500.00 元。

注 54：根据洪泽县环境保护局、洪泽县财政局洪环发（2013）73 号、洪财发（2013）188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3 年县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4 年收到洪泽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1,440,000.00 元。

注：55：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财建（2014）11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脱硝改造项目）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4 年收到洪泽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600,000.00 元。

注：56：根据洪泽县环境保护局、洪泽县财政局洪环发（2014）128 号、洪财发（2014）156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3 年县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4 年收到洪泽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170,000.00 元。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602,468.15	584,435.04	885,288.32
捐赠支出	123,000.00	187,150.00	424,000.00
综合基金	1,816,924.28	1,790,703.62	1,236,186.98
赔偿损失	480,703.66	500,430.27	837,114.45
非常损失			
其他	543,954.65	530,647.80	268,830.30
合 计	4,567,050.74	3,593,366.73	3,651,420.05

4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626,999.92	50,563,415.84	56,760,361.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31,677.88	-4,128,459.41	-1,234,551.55
合 计	25,595,322.04	46,434,956.43	55,525,809.53

报告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123,186,898.79	180,193,976.71	216,076,443.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449,396.15	57,845,268.69	54,069,274.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66,739.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616.21	-1,439,582.51	1,235,771.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683,214.07	
不可抵扣/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86,083.13	2,715,143.59	2,855,944.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316.98	-2,659.27	
所得税率变动影响	2,171,543.53		-206,403.92
其他			-62,037.04
所得税费用	25,595,322.04	46,434,956.43	55,525,809.53

4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30。

4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往来款		17,643,304.59	
收到政府补贴	8,279,500.00	12,527,755.30	17,487,060.00
收到银行及其他单位利息	4,920,200.22	4,339,316.93	4,990,604.16

4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装卸运输费	190,460,428.16	171,318,598.88	170,923,544.49
支付担保费、顾问费	6,119,632.50	7,056,363.45	8,841,593.22
支付往来款	58,226,296.92	1,531,247.94	5,918,398.71
支付业务招待费	8,923,853.98	10,930,128.25	12,961,768.28
支付汽车费	5,945,547.22	7,155,183.99	6,973,877.68
支付差旅费	3,590,649.34	3,952,221.86	5,285,672.23
支付排污费、水资源费	9,322,655.70	8,737,904.49	6,565,628.42
支付办公费	2,004,521.08	3,018,079.13	3,921,260.74
支付修理费	1,832,882.45	2,445,528.59	2,152,451.19

4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融资租赁款	100,000,000.00		

4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20,000,000.00	
支付融资租赁款本金及咨询服务费	8,740,527.31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591,576.75	133,759,020.28	160,550,633.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188,016.61	3,495,708.15	697,164.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296,426,703.96	228,821,370.95	214,884,890.86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9,062,675.20	9,020,979.01	8,981,889.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6,591.02	236,487.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6,732.12	-26,450.25	640,358.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52,720,765.55	105,060,437.96	126,501,610.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31,677.88	-4,128,459.41	-1,234,55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916,386.41	-20,841,638.54	29,248,927.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70,673.22	-82,233,114.43	-26,707,402.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348,696.07	120,040,231.69	88,373,905.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56,974.07	493,204,572.98	601,937,427.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592,199.00	75,830,370.57	216,566,492.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830,370.57	216,566,492.50	202,344,159.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61,828.43	-140,736,121.93	14,222,332.8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现金	137,592,199.00	75,830,370.57	216,566,492.50
其中：库存现金	221,947.89	181,356.46	148,314.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127,851.11	75,636,114.11	216,396,278.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2,400.00	12,900.00	21,900.0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92,199.00	75,830,370.57	216,566,492.50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134,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受限制的原因
固定资产	240,427,533.56	融资租赁、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141,436.84	抵押借款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35,346.75	6.1190	2,663,886.74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35,501.27	6.0969	2,655,207.69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36,349.44	6.2855	2,742,674.4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反向购买、处置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丰县	丰县	生产销售	7,500 万元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生产销售	875.261656 万元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洪泽	洪泽	生产销售	20,000 万元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生产销售	20,000 万元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响水	响水	生产销售	4,000 万元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淮安	淮安	研发、技术服务	50 万元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5,676.40 万元港币
南京海慕森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销售	100 万元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75%%	25%%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80%		80%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①201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20%	20%	-1,715,706.51		7,411,581.95

②201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20%	20%	-980,492.01		9,127,288.46

③201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20%	20%	2,107,780.47		10,107,780.47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225,683,827.84	134,816,827.59	360,500,655.43	324,208,648.21		324,208,648.21

（续）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183,799,285.79	133,707,887.34	317,507,173.13	272,636,633.35		272,636,633.35

（续）

子公司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228,402,399.05	131,769,720.52	360,172,119.57	310,399,119.76		310,399,119.76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137,696,672.04	-8,578,532.56	-8,578,532.56	23,135,921.38

（续）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129,820,956.33	-4,902,460.03	-4,902,460.03	-40,067,044.75

（续）

子公司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173,107,425.47	10,538,902.33	10,538,902.33	65,361,528.01

（4）本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或者有意图提供此类支持的情形。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见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五、23）和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五、24）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

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 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按到期日按时偿还、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的假设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将增加或减少利息支出 273.57 万元，影响税前利润 273.57 万元。

（2）汇率风险

本公司外币资产较少，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较小。

2、信用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应收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货款，因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已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保全，查封冻结了其部分资产并计提了特别坏账准备。详见附注十二、3。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452,198,448.01 元，本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流动性风险。

2014 年，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人民币297,300,000.00 元；通过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筹资 100,00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18,350 万元。

管理层有信心如期偿还到期借款，并取得新的循环借款。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1 年以内	1-5 年	超过 5 年	合 计
短期借款	92,790.00			92,790.00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16.57	58,700.00		79,816.57
应付债券		50,000.00		50,000.00
长期应付款		7,140.57		7,140.57
应付账款	26,274.01			26,274.01
应付票据	9,645.00			9,645.00
合 计	149,825.58	115,840.57		265,666.15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童玉祥	销售、实业投资	15.6 亿元人民币	59.675%	59.675%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期间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注 1）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8 月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注 2）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9 月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注 3）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3 月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期间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高管	报告期内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报告期内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高管	报告期内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注 4）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2012 年度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报告期内
江苏金桥盐化台北盐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其董事	2014 年度

注 1：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被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2012 年 8 月 31 日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注 2：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2014 年已转让，并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 3：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 2014 年已转让，并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 4：公司董事 2013 年不再担任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的高管。

2、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11,965.69	1.59%	14,492,307.62	0.91%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2,639,475.95	0.15%

关联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373,411.12	0.02%	6,412,675.03	0.40%	11,066,231.79	0.65%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2,025.66	0.07%	1,383,542.37	0.09%	1,727,212.87	0.10%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954.23		444,940.15	0.0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653,007.68	0.04%	2,633,269.23	0.17%	7,743,277.43	0.4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968,847.99	0.17%	3,024,037.21	0.19%	5,417,925.81	0.32%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536,691.61	1.44%	28,145,956.90	1.77%	27,178,989.36	1.59%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2,361,872.34	0.14%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					3,955,276.87	0.23%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90.94	0.01%	1,299.15		1,234.19	
江苏金桥盐化台北盐场投资有限公司	1,391,502.56	0.08%				
合 计	58,552,543.25	3.42%	56,097,041.74	3.53%	62,536,436.76	3.66%

（2）销售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3,123,745.46	18.43%	346,729,109.76	14.88%	225,397,410.44	9.0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81,765,962.05	3.33%	135,607,043.20	5.82%	283,826,702.94	11.36%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38,196,470.37	1.53%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4,257,629.81	0.58%	14,062,696.83	0.60%	13,249,869.87	0.53%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923.07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144,957.24	0.01%	2,404,957.25	0.10%	5,151,690.63	0.21%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461.54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5,483,785.27	0.22%	4,733,410.26	0.20%	19,095,336.07	0.76%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387,087.07	0.02%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5,769.23				2,393.16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23,179.48		1,857,384.62	0.08%	22,222.22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341,716.23	0.01%	58,461.53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1,179,068.38	0.05%	639,873.48	0.03%	910,119.62	0.04%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2,659,487.19	0.11%	2,939,094.02	0.13%	4,597,632.45	0.18%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2,461,644.68	0.10%	3,106,452.99	0.13%	5,127,394.93	0.21%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58,335.23	0.30%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1,069,673.50	0.04%			556,982.94	0.02%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1,146,445.29	0.05%	2,088,675.22	0.09%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19,162,687.08	0.78%	23,166,126.20	0.99%	45,471,356.24	1.82%

关联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0,880,040.97	2.07%	69,266,089.23	2.97%	90,386,942.75	3.62%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263,480.07	0.01%	442,018.02	0.02%	819,139.71	0.03%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229.06	0.02%	9,619,090.50	0.38%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990,351.44	0.12%	2,345,594.82	0.10%	2,319,109.45	0.09%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62.83		15,778.95		20,779.50	
合 计	636,965,709.27	25.91%	609,872,995.44	26.16%	752,726,527.63	30.12%

（3）提供劳务

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研究所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服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取得服务收入 30 万元（含税）、125 万元（含税）。

（4）资产租赁

①根据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开发区厦门路 17 号院内房屋，承租期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年租金为人民币 28 万元；2011 年 5 月 24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将上述房屋的年租金调整为 20 万元，租期自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2 年 7 月 29 日；2012 年 6 月 29 日，双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期限 2012 年 7 月 29 日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年租金 20 万元；2014 年 6 月 29 日，双方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协议，期限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年租金 28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分别计付租金 10 万元、30 万元、24 万元。

②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土地，租期 10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350 万元。租赁期满，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要求续租的，应提前三个月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续租请求，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同意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续租，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租赁合同。报告期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每年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350 万元。

（5）支付担保费

①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2012 年度为 6,289,848.22 元、2013 年度为 5,325,144.01 元、2014 年度为 4,349,920.00 元。

②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2012 年度为 1,024,245.00 元、2013 年度为 521,975.00 元、2014 年度为 207,212.50 元。

③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2012 年度为 120,000.00 元、2013 年度为 45,000.00 元。

④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向其支付担保费 69,750.00 元。

⑤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向其支付担保费 42,750.00 元。

（6）接受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11.20	75,022.40	100,633.60

（7）借入资金

Ⅰ、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借用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短期融资券款项。

A、根据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借款协议》，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暂定为壹年，到期后视短期融资券续发情况可续借，具体时间从 2009 年 10 月 16 日起。该借款到期后，双方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借资金，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暂定为叁年，到期后视短期融资券续发情况可续借，具体时间从 2010 年 10 月 16 日起。B、根据 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借款协议》，公司 2010 年 4 月向江苏省盐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暂定为壹年，到期后视短期融资券续发情况可续借，具体时间从2010年4月14日起。该借款到期后，双方于2011年4月14日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借资金，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暂定为贰年，到期后视短期融资券续发情况可续借，具体时间从2011年4月14日起。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还清上述借入资金。

上述借款的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公司按借款期间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承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含发行等费用）计算利息，按实际占用天数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公司 2012 年度支付利息费用 15,601,000.00 元；2013 年度支付利息费用 7,879,376.49 元。

II、根据2012年1月10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次借入资金共计 3,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九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6%，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连同本金一并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根据协议，2012 年度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支付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息 1,072,500.00 元。

（8）支付促销费

①根据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低纳盐促销协议书》，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支付促销费 2013 年度为 2,368,972.39 元、2014 年度为 2,054,727.22 元。

②根据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签订的《低纳盐促销协议书》和《低纳盐新品活动协议书》，公司 2013 年度向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支付促销费 39,527.36 元。

③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低纳盐促销协议书》，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支付促销费 2013 年度为 527,444.55 元、2014 年度为 408,191.19 元。

（9）购买资产

根据2014年11月25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受让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丰县北苑路北侧面积为35,842.70平方米的土地，受让价格以江苏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光大（2014）评报字第7728号为作价依据，价格为4,301,100.00元。

（10）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8.62	295.01	299.53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714,976.03	1,185,889.80	40,533,974.63	2,026,698.73	1,397,734.66	79,886.7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5,186,030.18	947,171.34	18,314,470.71	1,391,570.08	16,597,163.10	1,100,548.91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7,199.40	7,873.53	17,199.40	9,319.70	19,999.40	30,176.60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57,926.40	32,478.88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88,847.29	4,442.36	24,047.29	1,202.36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278,250.00	13,912.50	197,448.00	9,872.40	343,350.00	17,167.50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155,856.51	7,792.83	6,886.50	344.33	208,146.50	29,574.11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7,173.54	358.68	66,030.34	3,301.52	203,621.47	90,819.19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27,403.30	1,370.17	25,595.30	1,279.77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47,530.00	2,376.50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2,650.00	132.50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776.46	677.65	34,776.46	14,338.82	715,373.94	37,565.16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896,613.24	44,830.66	1,721.18	86.06	26,412.94	1,320.65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3,562,124.70	178,106.24	85,342.90	4,267.15	394,254.91	19,712.75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909,640.00	45,482.00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60,375.00	3,018.75	201,411.08	10,070.55	108,535.84	5,426.79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475.25	3,623.76	1,417,798.00	70,889.90
合 计	44,049,155.65	2,397,820.99	60,493,669.04	3,521,589.72	21,690,317.16	1,515,567.17

（2）应收票据

关联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19,351.00	4.43%				

关联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0%				
合 计	14,619,351.00	5.13%				

（3）预付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46,215.00	0.14%	46,215.00	0.14%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7.25	0.02%
合 计			46,215.00	0.14%	52,792.25	0.16%

（4）其他应收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		

（5）应付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30,000.00	1.87%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585.83		585.83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496.50	0.15%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666.93	0.15%	433,196.93	0.15%	359,492.43	0.14%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99,368.91	0.1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29,476.23	0.09%	1,597.51		1,597.51	0.00%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42,990.19	0.51%	1,952,304.52	0.70%	3,130,768.10	1.21%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					518,400.00	0.20%
江苏金桥盐化台北盐场投资有限公司	928,058.00	0.35%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34.95	0.02%				
合 计	2,952,512.13	1.12%	8,033,181.29	2.87%	4,309,626.95	1.67%

（6）预收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2.44%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66,799.25	0.10%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42,954.70	0.16%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7,875.00	0.02%	7,875.00	0.01%	7,875.00	0.03%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4,826,267.51	11.12%			1,996,104.39	7.50%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40,090.00	0.15%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59,475.91	0.60%	231,706.91	0.36%	269,278.91	1.01%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6,785,811.50	10.56%	2,865,220.44	10.76%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565.00		565.00		565.00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174,752.71	0.66%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550.00					
合 计	5,094,883.42	11.74%	7,092,907.66	11.03%	6,046,841.15	22.71%

（7）其他应付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4,757.48	0.63%	40,299,891.48	31.39%	256,176,721.49	78.05%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757,544.41	1.17%	517,544.41	0.40%	5,028,352.40	1.53%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40.00	0.07%	95,040.00	0.07%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5,000.00	0.04%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2,500.00	0.33%
合 计	1,207,341.89	1.87%	40,912,475.89	31.86%	262,412,573.89	79.95%

（8）应付股利

股东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313.81	263,149.7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234,599.68	1,438,286.38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86,306.86
合 计		1,288,913.49	1,787,742.96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替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9,99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公司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发行当年度以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均由本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3、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公司）以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和氯碱公司）为被告，就大和氯碱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事项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所欠货款 42,528,088.44 元及利息（诉讼货款截止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二、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同日，瑞泰公司向法院提交诉讼保全申请，申请查封、冻结大和氯碱公司 4,300 万元财产。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并且根据瑞泰公司的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被告部分财产。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大和氯碱公司货款 50,486,421.35 元；公司针对该重大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60,486.42 元。

截止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调解中。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 753, 612. 23	99. 77%	4, 996, 470. 58	5. 27%	89, 757, 141. 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 600. 00	0. 23%	221, 600. 00	100. 00%	
合 计	94, 975, 212. 23	100. 00%	5, 218, 070. 58	5. 49%	89, 757, 141. 65

（续）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 355, 998. 69	100. 00%	4, 312, 762. 02	5. 72%	71, 043, 236. 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5, 355, 998. 69	100. 00%	4, 312, 762. 02	5. 72%	71, 043, 236. 67

（续）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 237, 430. 53	100. 00%	3, 351, 479. 98	5. 75%	54, 885, 950. 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8, 237, 430. 53	100. 00%	3, 351, 479. 98	5. 75%	54, 885, 950. 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 912, 423. 78	4, 695, 621. 19	5%
1 至 2 年	387, 212. 84	38, 721. 28	10%
2 至 3 年	157, 495. 00	15, 749. 50	10%
3 至 4 年	80, 704. 00	40, 352. 00	50%
4 至 5 年	19, 500. 00	9, 750. 00	50%
5 年以上	196, 276. 61	196, 276. 61	100%
合 计	94, 753, 612. 23	4, 996, 470. 58	5. 27%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 127, 772. 02	3, 706, 388. 60	5%
1 至 2 年	400, 128. 76	40, 012. 88	10%
2 至 3 年	138, 163. 99	13, 816. 40	10%
3 至 4 年	180, 238. 90	90, 119. 45	50%
4 至 5 年	94, 540. 67	47, 270. 34	50%
5 年以上	415, 154. 35	415, 154. 35	100%
合 计	75, 355, 998. 69	4, 312, 762. 02	5. 72%

（续）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 118, 465. 28	2, 855, 923. 26	5%
1 至 2 年	418, 821. 27	41, 882. 13	10%
2 至 3 年	184, 948. 96	18, 494. 90	10%
3 至 4 年	97, 340. 67	48, 670. 34	50%
4 至 5 年	62, 690. 00	31, 345. 00	50%
5 年以上	355, 164. 35	355, 164. 35	100%
合 计	58, 237, 430. 53	3, 351, 479. 98	5. 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年度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14 年	售煤款	221, 600. 00	221, 600. 00	100%	胜诉，但对方无偿还能力，难以执行。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905, 308. 56	961, 282. 04	-493, 108. 14
合 计	905, 308. 56	961, 282. 04	-493, 108. 14

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 2014 年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5, 217, 235. 90	16. 02%	760, 861. 8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2, 677, 067. 90	13. 35%	791, 157. 44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9, 585, 168. 72	10. 09%	479, 258. 44
连云港隆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 102, 479. 26	8. 53%	405, 123. 96
安徽确成硅化学有限公司	3, 869, 355. 59	4. 07%	193, 467. 78
合 计	49, 451, 307. 37	52. 06%	2, 629, 869. 42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 655, 947. 76	100. 00%	11, 763, 891. 15	6. 98%	156, 892, 056. 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8, 655, 947. 76	100. 00%	11, 763, 891. 15	6. 98%	156, 892, 056. 61

（续）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 446, 602. 12	100. 00%	8, 593, 977. 22	5. 95%	135, 852, 624. 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44, 446, 602. 12	100. 00%	8, 593, 977. 22	5. 95%	135, 852, 624. 90

（续）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 269, 868. 64	100. 00%	10, 521, 207. 27	5. 44%	182, 748, 661. 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93, 269, 868. 64	100. 00%	10, 521, 207. 27	5. 44%	182, 748, 661. 3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2, 699, 308. 48	7, 634, 965. 42	5%
1 至 2 年	7, 827, 259. 50	782, 725. 95	10%
2 至 3 年	2, 196, 132. 67	219, 613. 27	10%
3 至 4 年	4, 321, 277. 38	2, 160, 638. 69	50%
4 至 5 年	1, 078, 759. 89	539, 379. 95	50%
5 年以上	533, 209. 84	426, 567. 87	80%
合 计	168, 655, 947. 76	11, 763, 891. 15	6. 98%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418,592.97	6,770,929.65	5%
1 至 2 年	2,479,996.07	247,999.61	10%
2 至 3 年	4,645,318.90	464,531.89	10%
3 至 4 年	1,262,039.89	631,019.95	50%
4 至 5 年	110,091.05	55,045.53	50%
5 年以上	530,563.24	424,450.59	80%
合 计	144,446,602.12	8,593,977.22	5.95%

（续）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5,770,180.18	9,288,509.01	5%
1 至 2 年	4,785,185.91	478,518.59	10%
2 至 3 年	1,817,713.29	181,771.33	10%
3 至 4 年	254,166.89	127,083.45	50%
4 至 5 年	229,243.36	114,621.68	50%
5 年以上	413,379.01	330,703.21	80%
合 计	193,269,868.64	10,521,207.27	5.44%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169,913.93	-1,927,230.05	4,305,215.75
合 计	3,169,913.93	-1,927,230.05	4,305,215.75

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0,296,797.74	9,456,758.74	4,208,697.74
员工备用金	2,255,790.19	3,027,768.51	3,048,529.07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9,784,413.24	10,379,363.59	9,755,467.83
内部往来	146,318,946.59	121,582,711.28	176,257,174.00
合 计	168,655,947.76	144,446,602.12	193,269,868.6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93,393,654.35	1 年以内	55.38%	4,669,682.72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资金往来	42,840,344.54	1年以内	25.40%	2,142,017.23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0,000,000.00	1年以内	5.93%	500,000.00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5,087,770.00	1—4年	3.02%	1,953,510.00
上市费用		4,198,113.19	1—3年	2.49%	332,075.47
合 计		155,519,882.08		92.22%	9,597,285.42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8,555,229.79		588,555,229.7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588,555,229.79		588,555,229.79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8,555,229.79		548,555,229.7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548,555,229.79		548,555,229.79

（续）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8,555,229.79		548,555,229.7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548,555,229.79		548,555,229.79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36,224,602.31	40,000,000.00		76,224,602.31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0,616,906.77			10,616,906.77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96,963.55			196,963.55
江苏省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23,861,555.91			223,861,555.91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185,130,778.78			185,130,778.78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60,524,422.47			60,524,422.47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合 计	548,555,229.79	40,000,000.00		588,555,229.7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36,224,602.31			36,224,602.31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0,616,906.77			10,616,906.77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96,963.55			196,963.55
江苏省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23,861,555.91			223,861,555.91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185,130,778.78			185,130,778.78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60,524,422.47			60,524,422.47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合 计	548,555,229.79			548,555,229.7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36,224,602.31			36,224,602.31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0,616,906.77			10,616,906.77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96,963.55			196,963.55
江苏省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23,861,555.91			223,861,555.91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185,130,778.78			185,130,778.78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60,524,422.47			60,524,422.47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4,000,000.00		32,000,000.00
合 计	524,555,229.79	24,000,000.00		548,555,229.79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1,644,874,125.85	1,442,142,276.24	1,568,818,176.21
其他业务	149,645,970.24	129,017,336.89	146,967,828.02
合 计	1,794,520,096.09	1,571,159,613.13	1,715,786,004.23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143,274,174.54	988,182,291.81	1,086,268,102.64
其他业务	131,085,838.98	109,627,569.95	126,911,648.05
合 计	1,274,360,013.52	1,097,809,861.76	1,213,179,750.69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盐产品	965,664,657.41	875,353,070.35	1,015,828,432.40
电	885,198.10	8,049,645.91	18,758,826.09
元明粉	25,660,953.02	22,326,357.30	27,279,904.83
卤水			
纯碱	597,382,675.50	536,413,202.68	506,951,012.89
氯化钙	35,316,123.40		
小苏打	19,964,518.42		
合 计	1,644,874,125.85	1,442,142,276.24	1,568,818,176.21
营业成本			
盐产品	653,899,567.06	540,796,125.97	601,796,883.56
电	688,257.14	6,000,160.88	15,473,711.56
元明粉	18,363,639.53	13,866,403.72	17,849,628.14
卤水			
纯碱	419,320,604.05	427,519,601.24	451,147,879.38
氯化钙	35,846,906.54		
小苏打	15,155,200.22		
合 计	1,143,274,174.54	988,182,291.81	1,086,268,102.64

（3）公司销售前五名单位收入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931,793.47	16.60%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93,967,170.36	5.24%
连云港开发区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87,983,484.73	4.90%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8,956,508.51	4.40%
南京敦晖贸易有限公司	68,550,104.24	3.82%
合 计	627,389,061.31	34.96%

（续）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693,010.20	14.43%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连云港开发区天翔贸易有限公司（注）	96,579,408.36	6.15%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80,147,465.52	5.10%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492,256.04	4.87%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69,266,089.23	4.41%
合 计	549,178,229.35	34.96%

注：连云港天翔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更名为连云港开发区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续）

客户名称	2012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738,053.25	11.17%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70,376,208.53	9.93%
连云港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123,396,882.74	7.19%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3,478,212.73	5.4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0,386,942.75	5.27%
合 计	669,376,300.00	39.01%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732,856.27	
合 计		50,732,856.27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731,441.97	134,746,293.27	95,303,530.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09,148.09	-965,948.01	3,851,881.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218,790,409.65	155,084,307.95	144,138,369.40
无形资产摊销	4,330,542.89	4,283,653.50	4,239,109.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4,746.56	1,829,772.36	481,36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7,464.20	-135,531.03	292,298.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23,262,542.99	72,852,612.41	90,028,589.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732,85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1,497.22	968,696.85	-225,81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16,822.07	-4,755,663.34	33,495,662.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110.03	-61,504,653.40	-52,776,472.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511,624.29	134,846,472.78	66,849,077.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19,705.82	386,517,157.07	385,677,596.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173,261.68	54,689,148.33	150,849,888.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689,148.33	150,849,888.05	136,822,374.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4,113.35	-96,160,739.72	14,027,513.54

十四、补充财务资料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6,732.12	26,450.25	-640,35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39,500.00	10,527,755.30	14,487,0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9,168.24	-2,473,656.40	-440,619.09
税前合计	11,023,599.64	8,080,549.15	13,406,082.60
减：扣除所得税影响	1,862,310.21	2,020,137.29	3,099,703.40
所得税后合计	9,161,289.43	6,060,411.86	10,306,379.20
减：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38,263.19	-38,074.17	2,658.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9,199,552.62	6,098,486.03	10,303,721.0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3%	0.21	8.83%	0.29	11.17%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6%	0.19	8.43%	0.27	10.45%	0.32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9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 号 320000000201412250049

注册号 320000000111069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庄国平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12月 2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章能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67102014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 this renewal.

年　月
/y　/m

2016年5月5日

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建忠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1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3621125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y　5 月 /m　5 日 /d

8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5）02111 号



00002015090008701972
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15]02111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15）02111 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井神盐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井神盐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井神盐化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5 年 9 月 1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97,884,226.57	272,092,199.00	155,867,534.84	347,167,245.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49,663,607.86	284,584,109.21	363,821,938.35	332,861,075.88
应收账款	五、3	244,117,813.79	207,836,188.03	187,770,309.94	140,250,484.95
预付款项	五、4	21,250,444.67	20,699,848.09	32,532,905.32	33,511,136.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28,169,135.34	26,373,473.48	23,571,954.55	18,087,428.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367,330,316.49	358,568,663.75	300,287,354.79	279,445,716.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430,227.88	1,977,443.05	41,791,322.76	236,606.27
流动资产合计		1,110,845,772.60	1,172,131,924.61	1,065,644,320.55	1,151,559,694.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16,961,712.35	15,498,790.58	15,881,985.02	16,265,179.16
固定资产	五、9	2,735,941,300.99	2,848,193,444.61	2,908,331,810.24	2,183,825,774.90
在建工程	五、10	206,517,437.84	184,675,385.01	201,764,134.51	593,953,319.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87,094,112.32	191,655,994.22	188,258,434.26	197,279,413.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6,710,203.51	7,546,138.91	2,711,91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32,370,894.65	26,973,408.87	19,941,730.99	15,813,27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5,595,661.66	3,274,543,162.20	3,336,890,012.04	3,007,136,958.98
资产总计		4,296,441,434.26	4,446,675,086.81	4,402,533,332.59	4,158,696,653.23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家启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962,000,000.00	927,900,000.00	1,050,000,000.00	955,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5	41,300,000.00	96,450,000.00	112,000,000.00	149,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6	229,710,268.55	262,740,083.32	280,080,311.14	259,774,022.33
预收款项	五、17	21,349,122.09	43,412,419.25	64,274,735.80	26,622,870.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9,946,940.25	11,170,162.62	12,701,341.81	11,106,028.92
应交税费	五、19	26,772,785.28	14,411,839.09	-11,406,714.10	30,733,538.80
应付利息	五、20	17,470,374.23	22,981,084.68	8,780,964.45	2,999,846.66
应付股利	五、21			1,288,913.49	1,787,742.96
其他应付款	五、22	50,033,285.37	64,670,550.08	128,376,597.79	328,211,747.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204,080,947.14	211,165,740.70	131,112,000.00	142,11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2,663,722.91	1,654,901,879.74	1,777,208,150.38	1,907,847,79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515,000,000.00	587,000,000.00	834,112,000.00	754,224,000.00
应付债券	五、25	497,572,790.32	496,848,956.54	198,454,370.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26	56,885,814.57	68,898,609.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7	4,4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3,858,604.89	1,157,747,566.01	1,032,566,370.71	754,224,000.00
负债合计		2,636,522,327.80	2,812,649,445.75	2,809,774,521.09	2,662,071,797.90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219,314.47	-217,366.00	-225,418.81	-155,554.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49,487,697.38	49,487,697.38	43,414,553.18	29,939,923.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451,033,026.70	423,576,224.19	386,730,386.41	303,025,91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3,907,179.50	1,626,452,325.46	1,583,525,290.67	1,486,416,054.66
少数股东权益		6,011,926.96	7,573,315.60	9,233,520.83	10,208,800.67
股东权益合计		1,659,919,106.46	1,634,025,641.06	1,592,758,811.50	1,496,624,855.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96,441,434.26	4,446,675,086.81	4,402,533,332.59	4,158,696,653.23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3,010,641.86	2,458,056,725.43	2,330,645,602.17	2,498,469,191.21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1,053,010,641.86	2,458,056,725.43	2,330,645,602.17	2,498,469,191.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6,654,857.78	2,345,893,426.28	2,158,532,174.61	2,295,798,830.4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729,161,637.74	1,706,402,831.31	1,591,228,341.34	1,713,211,464.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4	32,666,321.61	66,531,241.11	63,395,478.83	61,739,819.58
销售费用	五、35	93,825,034.12	209,421,008.32	196,702,439.53	193,980,757.87
管理费用	五、36	78,993,073.51	185,566,218.00	189,057,735.39	189,647,366.59
财务费用	五、37	74,757,901.98	160,784,110.93	114,652,471.37	136,522,257.64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7,250,888.82	17,188,016.61	3,495,708.15	697,164.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55,784.08	112,163,299.15	172,113,427.56	202,670,360.7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6,671,826.25	15,590,650.38	11,673,915.88	17,057,502.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8,344.69	125,736.03	610,885.29	244,930.0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435,444.93	4,567,050.74	3,593,366.73	3,651,42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327.79	1,602,468.15	584,435.04	885,288.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92,165.40	123,186,898.79	180,193,976.71	216,076,443.3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5,899,631.51	25,595,322.04	46,434,956.43	55,525,809.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92,533.89	97,591,576.75	133,759,020.28	160,550,63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53,922.53	99,251,781.98	134,734,200.12	158,516,485.48
少数股东损益		-1,561,388.64	-1,660,205.23	-975,279.84	2,034,148.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8.47	8,052.81	-69,864.11	-5,78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948.47	8,052.81	-69,864.11	-5,787.4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8.47	8,052.81	-69,864.11	-5,787.4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42	-1,948.47	8,052.81	-69,864.11	-5,787.4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690,585.42	97,599,629.56	133,689,156.17	160,544,84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51,974.06	99,259,834.79	134,664,436.01	158,510,697.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1,388.64	-1,660,205.23	-975,279.84	2,034,148.37
九、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1	0.29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8,264,416.90	2,896,674,669.48	2,733,626,542.19	2,884,665,874.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376.55	771,951.03	288,73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8,038,592.44	13,844,202.90	35,145,652.11	25,803,17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556,385.89	2,911,290,823.41	2,769,060,931.24	2,910,469,05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989,129.99	1,653,648,004.67	1,509,251,350.22	1,548,669,057.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812,181.40	268,148,328.78	251,732,499.23	234,091,92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032,018.30	244,061,211.34	255,837,205.88	252,531,63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30,280,294.35	323,976,304.55	259,035,302.93	273,239,01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113,624.04	2,489,833,849.34	2,275,856,358.26	2,308,531,62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42,761.85	421,456,974.07	493,204,572.98	601,937,42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2,062.25	668,373.74	2,885,732.12	176,153.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062.25	668,373.74	2,885,732.12	176,15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67,847.24	241,891,139.31	610,457,146.96	634,689,07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67,847.24	241,891,139.31	610,457,146.96	634,689,07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5,784.99	-241,222,765.57	-607,571,414.84	-634,512,92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4,000,000.00	1,448,000,000.00	1,625,500,000.00	1,512,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7,300,000.00	19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000,000.00	1,845,300,000.00	1,823,700,000.00	1,518,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9,956,000.00	1,760,212,000.00	1,462,112,000.00	1,284,6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015,480.49	194,819,852.76	167,957,280.07	186,740,173.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1,383,468.80	8,740,527.31	2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354,949.29	1,963,772,380.07	1,850,069,280.07	1,471,352,17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54,949.29	-118,472,380.07	-26,369,280.07	46,797,826.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07,972.43	61,761,828.43	-140,736,121.93	14,222,33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92,199.00	75,830,370.57	216,566,492.50	202,344,15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五、47	82,884,226.57	137,592,199.00	75,830,370.57	216,566,492.50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17,366.00		49,487,697.38		423,576,224.19		7,573,315.60	1,634,025,64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17,366.00		49,487,697.38		423,576,224.19		7,573,315.60	1,634,025,641.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8.47				27,456,802.51		-1,561,388.64	25,893,46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8.47				38,253,922.53		-1,561,388.64	36,690,58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797,120.02			-10,797,120.02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0,797,120.02			-10,797,120.0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19,314.47		49,487,697.38		451,033,026.70		6,011,926.96	1,659,919,106.46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25,418.81		43,414,553.18		386,730,386.41		9,233,520.83	1,592,758,81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25,418.81		43,414,553.18		386,730,386.41		9,233,520.83	1,592,758,811.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52.81		6,073,144.20		36,845,837.78		-1,660,205.23	41,266,82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52.81				99,251,781.98		-1,660,205.23	97,599,62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73,144.20		-62,405,944.20			-56,332,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073,144.20		-6,073,144.2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56,332,800.00			-56,332,8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17,366.00		49,487,697.38		423,576,224.19		7,573,315.60	1,634,025,641.06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臧家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155,554.70		29,939,923.85		303,025,915.62		10,208,800.67	1,496,624,85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155,554.70		29,939,923.85		303,025,915.62		10,208,800.67	1,496,624,855.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864.11		13,474,629.33		83,704,470.79		-975,279.84	96,133,95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864.11				134,734,300.12		-975,279.84	133,689,15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74,629.33		-51,029,829.33			-37,555,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474,629.33		-13,474,629.3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7,555,200.00			-37,555,2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25,418.81		43,414,553.18		386,730,386.41		9,233,520.83	1,592,758,811.50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岩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伏运景

高岩松

戴家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149,767.21		20,409,570.78		200,983,783.21		2,174,652.30	1,377,024,00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149,767.21		20,409,570.78		200,983,783.21		2,174,652.30	1,377,024,008.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87.49		9,530,353.07		102,042,132.41		8,034,148.37	119,600,846.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87.49				158,516,485.48		2,034,148.37	160,544,846.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30,353.07		-56,474,353.07			-46,94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530,353.07		-9,530,353.0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6,944,000.00			-46,944,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155,554.70		29,939,923.85		303,025,915.62		10,208,800.67	1,496,624,855.33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建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殷家启

4-1-10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171,589.89	204,673,261.68	134,726,312.60	231,220,64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555,483.38	238,812,469.64	289,827,344.94	196,421,598.19
应收账款	十一、1	128,062,593.98	89,757,141.65	71,043,236.67	54,885,950.55
预付款项		16,038,043.84	16,994,608.01	17,291,114.05	7,975,357.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129,215.35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169,146,713.48	156,892,056.61	135,852,624.90	182,748,661.37
存货		169,434,275.61	177,650,302.88	148,667,406.41	143,911,743.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7,046,492.08	276,892,234.10	276,705,497.70	165,131.21
流动资产合计		1,099,584,407.61	1,161,672,074.57	1,074,113,537.27	817,329,083.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628,555,229.79	588,555,229.79	548,555,229.79	548,555,229.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0,818,330.75	2,039,511,181.66	2,076,327,317.55	1,347,646,788.26
在建工程		149,284,693.39	135,706,498.97	149,663,649.02	548,011,199.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3,894,546.23	136,092,432.50	132,263,840.23	136,547,493.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56,951.09	8,098,925.90	7,204,070.93	6,739,12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7,247.15	4,487,361.59	5,428,858.81	6,397,55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1,446,998.40	2,912,451,630.41	2,919,442,966.33	2,593,897,391.32
资产总计		3,981,031,406.01	4,074,123,704.98	3,993,556,503.60	3,411,226,474.42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0	790,000,000.00	940,000,000.00	6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500,000.00	96,450,000.00	112,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9,501,034.13	190,267,751.29	199,297,377.70	170,708,787.06
预收款项		19,231,969.35	39,422,935.34	60,269,401.34	23,029,767.44
应付职工薪酬		2,782,130.13	3,880,655.20	5,419,753.49	3,630,934.33
应交税费		15,917,251.91	6,269,105.38	-26,292,086.24	22,449,056.73
应付利息		16,678,375.59	21,798,152.57	8,246,662.64	2,577,45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123,050.61	171,010,201.72	81,383,718.99	279,244,262.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000,000.00	164,000,000.00	107,000,000.00	8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8,733,811.72	1,483,098,801.50	1,487,324,827.92	1,304,640,26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5,000,000.00	587,000,000.00	810,000,000.00	706,000,000.00
应付债券		497,572,790.32	496,848,956.54	198,454,370.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6,972,790.32	1,088,848,956.54	1,008,454,370.71	706,000,000.00
负债合计		2,355,706,602.04	2,571,947,758.04	2,495,779,198.63	2,010,640,262.72
股东权益：					
股本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7,520,567.46	717,520,567.46	717,520,567.46	717,520,567.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064,976.98	48,064,976.98	41,991,832.78	28,517,203.45
未分配利润		390,299,259.53	267,150,402.50	268,824,904.73	185,108,440.79
股东权益合计		1,625,324,803.97	1,502,175,946.94	1,497,777,304.97	1,400,586,211.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81,031,406.01	4,074,123,704.98	3,993,556,503.60	3,411,226,474.42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臧家启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787,936,882.58	1,794,520,096.09	1,571,159,613.13	1,715,786,004.23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556,510,159.83	1,274,360,013.52	1,097,809,861.76	1,213,179,750.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81,744.83	43,889,962.06	40,984,386.44	38,638,764.18
销售费用		63,382,217.91	135,831,157.21	109,567,649.96	107,128,329.14
管理费用		59,260,781.23	137,885,830.87	138,976,185.31	137,404,375.64
财务费用		57,971,066.36	130,162,241.66	81,114,977.34	89,577,804.83
资产减值损失		5,087,582.43	6,109,148.09	-965,948.01	3,851,881.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112,474,080.00		50,732,85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417,409.99	66,281,742.68	154,405,356.60	126,005,098.56
加：营业外收入		3,143,184.80	11,943,357.57	9,717,818.99	5,986,58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1,928.04	113,265.82		
减：营业外支出		181,057.41	3,007,460.70	1,607,080.64	1,529,863.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129.31	1,500,730.02	333,042.11	510,548.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379,537.38	75,217,639.55	162,516,094.95	130,461,818.21
减：所得税费用		3,433,560.33	14,486,197.58	27,769,801.68	35,158,287.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945,977.05	60,731,441.97	134,746,293.27	95,303,530.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945,977.05	60,731,441.97	134,746,293.27	95,303,530.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7,714,545.72	2,111,488,661.68	1,826,123,732.99	2,078,188,96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376.55	771,951.03	288,73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2,567.13	110,769,005.26	88,062,276.24	29,928,758.78
现金流入小计		892,590,489.40	2,223,029,617.97	1,914,474,746.17	2,108,117,72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784,952.77	1,263,363,462.85	1,022,433,149.92	1,112,298,91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106,466.40	197,335,318.68	183,177,249.77	167,232,19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37,826.45	145,072,740.97	162,131,172.86	151,663,88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18,022.09	199,738,389.65	160,216,016.55	291,245,127.64
现金流出小计		922,947,267.71	1,805,509,912.15	1,527,957,589.10	1,722,440,12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6,778.31	417,519,705.82	386,517,157.07	385,677,59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344,864.65		50,732,85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200.00	553,274.40	2,630,115.93	53,413.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6,671,064.65	553,274.40	53,362,972.20	53,41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60,893.58	178,939,599.64	531,878,333.79	557,188,23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2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5,760,893.58	218,939,599.64	531,878,333.79	581,188,23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0,171.07	-218,386,325.24	-478,515,361.59	-581,134,81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2,000,000.00	1,110,000,000.00	1,150,500,000.00	1,136,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7,300,000.00	19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822,000,000.00	1,407,300,000.00	1,348,700,000.00	1,136,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0	1,426,000,000.00	997,500,000.00	77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555,064.55	164,949,267.23	135,362,535.20	150,165,26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850,555,064.55	1,590,949,267.23	1,352,862,535.20	927,165,26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5,064.55	-183,649,267.23	-4,162,535.20	209,484,73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01,671.79	15,484,113.35	-96,160,739.72	14,027,51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73,261.68	54,689,148.33	150,849,888.05	136,822,37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十一、6	32,171,589.89	70,173,261.68	54,689,148.33	150,849,888.05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48,064,976.98	267,150,402.50	1,502,175,94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48,064,976.98	267,150,402.50	1,502,175,94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148,857.03	123,148,85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945,977.05	133,945,977.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797,120.02	-10,797,120.02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0,797,120.02	-10,797,120.0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48,064,976.98	390,299,259.53	1,625,324,803.97

4-1-15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41,991,832.78	268,824,904.73	1,497,777,30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41,991,832.78	268,824,904.73	1,497,777,30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73,144.20	-1,674,502.23	4,398,641.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731,441.97	60,731,441.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73,144.20	-62,405,944.20	-56,332,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073,144.20	-6,073,144.2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56,332,800.00	-56,332,8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48,064,976.98	267,150,402.50	1,502,175,946.94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4-1-1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28,517,203.45	185,108,440.79	1,400,586,21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28,517,203.45	185,108,440.79	1,400,586,21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74,629.33	83,716,463.94	97,191,09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746,293.27	134,746,293.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74,629.33	-51,029,829.33	-37,555,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474,629.33	-13,474,629.3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7,555,200.00	-37,555,2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41,991,832.78	268,824,904.73	1,497,777,304.97

4-1-17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18,986,850.38	146,279,263.18	1,352,226,68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18,986,850.38	146,279,263.18	1,352,226,68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30,353.07	38,829,177.61	48,359,53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303,530.68	95,303,53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30,353.07	-56,474,353.07	-46,94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530,353.07	-9,530,353.07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6,944,000.00	-46,944,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28,517,203.45	185,108,440.79	1,400,586,211.70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4-1-18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是由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4月6日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4,478.421617万元。

2003年5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63.52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41.941617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257.0916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36%；江苏淮棉有限公司出资389.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5%；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出资350.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6%；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311.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6%；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233.6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7%。

2005年12月12日江苏淮棉有限公司、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分别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41.941617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880.0516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88%；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出资350.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6%，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311.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6%。

2005年12月27日经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淮外经贸审[2005]238号文件批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284.81万元，增加新的投资者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和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26.751617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136.7716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64%；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出资3,848.0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80.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0%；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出资350.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3%；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311.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3%。2005年12月27日取得江苏省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淮总副字第00090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日取得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38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并未对有限公司实

际出资。2006 年 3 月 24 日 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 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LAUTAN LUAS SINGAPORE PTE LTD 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26.751617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984.8016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64%；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8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出资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3%，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 31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3%。2006 年 7 月 28 日经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淮外经贸审[2006]131 号文件批准，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73%的股权转让给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26.751617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984.8016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64%；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8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江苏省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出资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3%，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 311.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3%。

2009 年 1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77.001111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03.752728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235.5670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7212%；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3,982.6386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78%；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8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825%；江苏省盐业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出资 948.2609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092%；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出资 376.5920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688%；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350.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249%；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出资 65.1120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577%；江苏省盐业集团扬州有限公司出资 65.1120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577%。

因江苏省盐业集团徐州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淮安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盐城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扬州有限公司被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2009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03.752728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235.5670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7212%；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3,982.6386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78%；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80.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825%；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1,805.4870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182%。

2009 年 10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49.6398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53.392528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708.0250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6122%；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3,982.6386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968%；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1,805.4870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133%；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17.5299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193%；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12.409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95%；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4.9399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30%；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4.9399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30%；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539.95197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264%；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37.4699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165%。

2009 年 12 月 1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章程的约定，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493,075,550.75 元按 1∶0.537443 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 265,0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26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余额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00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942.2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6122%；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4,742.6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968%；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2,150.0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133%；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7.1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193%；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5.6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95%；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3.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30%；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3.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30%；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642.9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264%；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1.87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165%。

2010 年 6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00 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942.2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5068%；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4,742.6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4593%；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05.6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244%；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出资 2,150.0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55%；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出资 2,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415%；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7.1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95%；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3.7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846%；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53.74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5175%；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出资712.9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738%；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817%；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1.87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252%；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195%；山西省盐业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671%；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671%；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671%。

2011年1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144.00万元；另外，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和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股权划转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44.00万元，其中：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8,013.90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6750%；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5.6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026%；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122%；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出资2,2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909%；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07.11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495%；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344%；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230%；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03.7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033%；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153.7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77%；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出资712.9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188%；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846%；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1.87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561%；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521%；山西省盐业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456%；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456%；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456%；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260%；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385%；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385%。

公司经营范围：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火力发电（生产自用）；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小苏打生产、加工；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维修；机械配件、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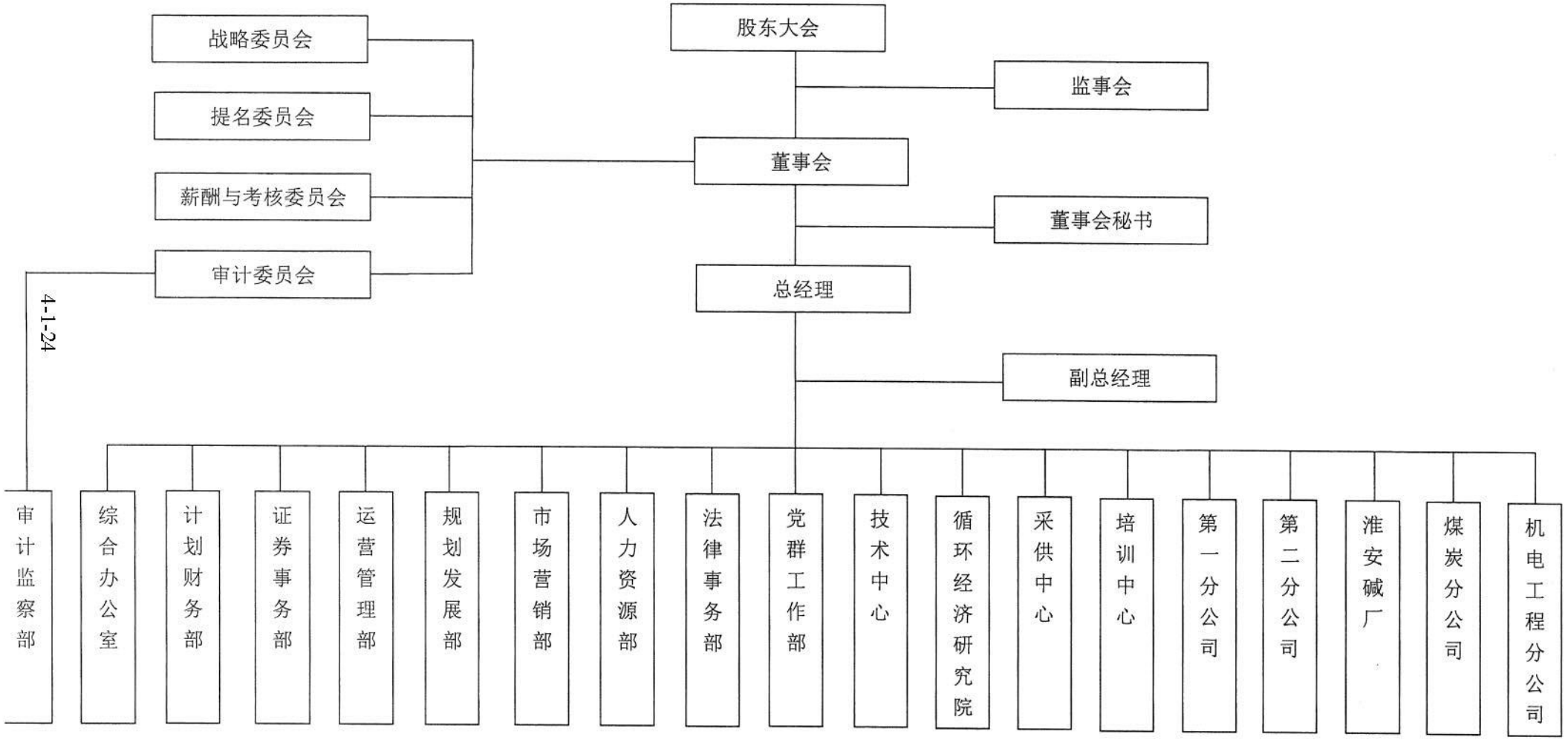
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总部地址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 320803000002405 号。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公司组织结构架构如下附图所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申报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以下相关项目之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从事制盐制碱行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

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 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10	1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8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

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9-40	5%	10.56%-2.38%
机器设备	4-22	5%	23.75%-4.32%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0	5%	19.00%-9.5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型	摊销期限（年）
采矿权	10-30
土地使用权	50
技术许可使用费	10
软件	5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类 型	摊销期限（年）
盐 膜	5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

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盐产品、纯碱、元明粉、氯化钙、小苏打、包装袋、卤水、蒸汽、电等。其中：

①盐产品、纯碱、元明粉、氯化钙、小苏打、包装袋以产品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对方，收到经客户验收后的结算清单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卤水和蒸汽按照第三方校检表计进行计量，双方确认无误后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电以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计量关口表计量为准，由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现场抄录，双方确认无误后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

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

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流转税

（1）增值税：食用盐的销项税率为 13%,工业盐等其他盐产品为 17%，热水、蒸汽的销项税率为 13%，其它产品的销项税税率为 17%。

（2）资源税：固体盐为 10 元/吨；元明粉为 3 元/吨；卤水为 2 元/吨。

（3）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和江苏瑞

泰盐业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母公司及其余境内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4）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2、企业所得税

（1）母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根据已取得的编号为 GR2013320006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和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3）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为减半征收期，减半后税率为 12.50%，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4）子公司彩裕企业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计缴利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明细项目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79,102.56	221,947.89	181,356.46	148,314.27
银行存款	82,467,724.01	137,127,851.11	75,636,114.11	216,396,278.23
其他货币资金	115,237,400.00	134,742,400.00	80,050,064.27	130,622,653.35
合　计	197,884,226.57	272,092,199.00	155,867,534.84	347,167,245.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47,389.33	2,649,897.38	2,640,977.65	2,728,039.75

(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115,000,000.00 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货币资金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减少 55.10%，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13 年度偿还了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2 亿元；②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减少。

货币资金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74.5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工

程项目投资支出大幅减少。

2、应收票据

（1）主要项目

种 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6,137,664.86	238,728,539.00	363,821,938.35	332,861,075.88
商业承兑汇票	33,525,943.00	45,855,570.21		
合 计	249,663,607.86	284,584,109.21	363,821,938.35	332,861,075.88

(2) 2015年6月30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1,795,263.92	
合 计	421,795,263.92	

3、应收账款

(1)分类情况

类 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47,079.65	18.73%	9,932,618.08	19.93%	39,914,461.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100,559.97	81.19%	11,897,207.75	5.51%	204,203,352.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600.00	0.08%	221,600.00	100.00%	
合 计	266,169,239.62	100.00%	22,051,425.83	8.28%	244,117,813.79

（续）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86,421.35	22.16%	10,060,486.42	19.93%	40,425,934.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103,439.91	77.74%	9,693,186.81	5.47%	167,410,253.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600.00	0.10%	221,600.00	100.00%	
合 计	227,811,461.26	100.00%	19,975,273.23	8.77%	207,836,188.03

（续）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807,480.69	100.00%	11,037,170.75	5.55%	187,770,309.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8,807,480.69	100.00%	11,037,170.75	5.55%	187,770,309.94

（续）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686,044.26	100.00%	8,435,559.31	5.67%	140,250,484.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8,686,044.26	100.00%	8,435,559.31	5.67%	140,250,484.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 位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49,847,079.65	9,932,618.08	19.93%	胜诉，对方资金周转困难，暂时难以回款
合 计	49,847,079.65	9,932,618.08	19.9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7,396,098.61	10,369,804.94	5%
1 至 2 年	6,285,411.05	628,541.11	10%
2 至 3 年	1,470,094.07	147,009.41	10%
3 至 4 年	194,239.97	97,119.99	50%
4 至 5 年	199,967.95	99,983.98	50%
5 年以上	554,748.32	554,748.32	100%
合 计	216,100,559.97	11,897,207.75	5.51%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2,278,303.51	8,613,915.18	5%
1 至 2 年	2,959,149.57	295,914.95	10%
2 至 3 年	1,067,799.09	106,779.91	1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192,227.95	96,113.98	50%
4 至 5 年	50,994.00	25,497.00	50%
5 年以上	554,965.79	554,965.79	100%
合 计	177,103,439.91	9,693,186.81	5.47%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5,285,124.50	9,764,256.23	5%
1 至 2 年	1,919,945.23	191,994.53	10%
2 至 3 年	255,207.94	25,520.80	10%
3 至 4 年	478,818.82	239,409.41	50%
4 至 5 年	104,788.85	52,394.43	50%
5 年以上	763,595.35	763,595.35	100%
合 计	198,807,480.69	11,037,170.75	5.55%

（续）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822,879.28	7,291,143.96	5%
1 至 2 年	686,414.35	68,641.44	10%
2 至 3 年	1,059,907.73	105,990.77	10%
3 至 4 年	231,429.54	115,714.78	50%
4 至 5 年	62,690.00	31,345.00	50%
5 年以上	822,723.36	822,723.36	100%
合 计	148,686,044.26	8,435,559.31	5.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年度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15 年 1-6 月	售煤款	221,600.00	221,600.00	100%	胜诉，但对方无偿还能力，难以执行。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076,152.60	8,938,102.48	2,601,611.44	-77,712.24
合 计	2,076,152.60	8,938,102.48	2,601,611.44	-77,712.24

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年 度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年 度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4 年	28,000.00	难以收回	否
2013 年	49.60	难以收回	否
合 计	28,049.6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49,847,079.65	18.73%	9,932,618.08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84,939.11	10.81%	1,439,246.96
江苏省金桥盐化集团日晒制盐有限公司	22,192,029.96	8.34%	1,109,601.50
连云港开发区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17,677,743.36	6.64%	883,887.17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5,089,500.00	5.67%	754,475.00
合 计	133,591,292.08	50.19%	14,119,828.71

(5) 应收账款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33.88%，主要原因为：应收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增加。

4、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825,645.38	88.59%	17,252,994.54	83.35%	29,727,539.75	91.38%	28,427,692.46	84.83%
1 至 2 年	1,030,857.18	4.85%	1,398,232.20	6.75%	983,387.71	3.02%	1,115,847.04	3.33%
2 至 3 年	200,030.00	0.94%	445,517.71	2.15%	391,887.39	1.20%	264,240.62	0.79%
3 年以上	1,193,912.11	5.62%	1,603,103.64	7.74%	1,430,090.47	4.40%	3,703,356.38	11.05%
合 计	21,250,444.67	100.00%	20,699,848.09	100.00%	32,532,905.32	100.00%	33,511,136.50	100.00%

(2)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付款原因
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	8,212,131.43	38.64%	预付电费
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市淮阴供电公司	1,770,876.52	8.33%	预付电费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1,510,165.28	7.11%	预付材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洪泽供电公司	984,467.80	4.63%	预付电费
李银同	633,288.29	2.98%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13,110,929.32	61.69%	

5、其他应收款

(1)分类情况

类 别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227,334.50	100.00%	7,058,199.16	20.04%	28,169,135.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5,227,334.50	100.00%	7,058,199.16	20.04%	28,169,135.34

（续）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03,629.58	100.00%	6,330,156.10	19.36%	26,373,473.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2,703,629.58	100.00%	6,330,156.10	19.36%	26,373,473.48

（续）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316,120.94	100.00%	3,744,166.39	13.71%	23,571,954.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7,316,120.94	100.00%	3,744,166.39	13.71%	23,571,954.55

（续）

类 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37,577.83	100.00%	2,850,149.28	13.61%	18,087,428.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937,577.83	100.00%	2,850,149.28	13.61%	18,087,428.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935,455.33	746,772.78	5%
1至2年	7,812,945.16	781,294.52	10%
2至3年	3,832,715.30	383,271.53	10%
3至4年	1,193,455.69	596,727.85	50%
4至5年	4,706,926.47	2,353,463.24	50%
5年以上	2,745,836.55	2,196,669.24	80%
合 计	35,227,334.50	7,058,199.16	20.04%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586,811.53	679,340.58	5%
1至2年	8,215,286.65	821,528.67	10%
2至3年	3,117,980.67	311,798.07	10%
3至4年	4,479,079.48	2,239,539.74	50%
4至5年	1,218,759.89	609,379.95	50%
5年以上	2,085,711.36	1,668,569.09	80%
合 计	32,703,629.58	6,330,156.10	19.36%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02,244.35	770,112.21	5%
1至2年	3,127,712.92	312,771.30	10%
2至3年	5,183,121.00	518,312.10	10%
3至4年	1,403,886.86	701,943.44	50%
4至5年	1,060,991.05	530,495.53	50%
5年以上	1,138,164.76	910,531.81	80%
合 计	27,316,120.94	3,744,166.39	13.71%

（续）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096,008.50	554,800.43	5%
1至2年	5,376,987.33	537,698.73	10%
2至3年	1,959,560.26	195,956.03	10%
3至4年	1,207,725.89	603,862.95	50%
4至5年	266,685.16	133,342.58	50%
5年以上	1,030,610.69	824,488.56	80%
合 计	20,937,577.83	2,850,149.28	13.61%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728,043.06	2,585,989.71	894,017.11	697,762.45
合 计	728,043.06	2,585,989.71	894,017.11	697,762.45

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年 度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4 年	846.97	难以收回	否
2013 年	30.00	难以收回	否
2012 年	77,114.42	难以收回	否
合 计	77,991.39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6,934,498.48	20,664,067.74	12,139,087.74	8,097,007.74
员工备用金	1,971,167.08	2,720,501.12	3,995,412.84	3,988,109.54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16,321,668.94	9,319,060.72	11,181,620.36	8,852,460.55
合 计	35,227,334.50	32,703,629.58	27,316,120.94	20,937,577.8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矿权使用费保证金	6,972,040.00	1-5 年	19.79%	2,432,17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17.03%	300,000.00
上市相关费用		5,913,113.19	1-4 年	16.79%	546,127.36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食盐质量保证金	4,000,000.00	1-2 年	11.35%	400,000.00
江苏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土地竞买保证金	930,000.00	1-5 年	2.64%	618,000.00
合 计		23,815,153.19		67.60%	4,296,297.36

6、存货

(1)明细项目

存货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0,370,286.75		91,457,998.51	
包装物	7,627,288.75		8,621,840.80	
库存商品	205,642,491.64	5,498,260.17	202,192,897.15	5,635,077.45
在产品	79,188,509.52		61,931,004.74	
合 计	372,828,576.66	5,498,260.17	364,203,741.20	5,635,077.45

（续）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6,531,750.02		103,295,365.17	
包装物	8,178,974.62		6,567,629.07	
库存商品	143,974,602.48		109,601,663.95	
在产品	61,602,027.67		59,981,058.06	
合 计	300,287,354.79		279,445,716.25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计 提	其他	转回	转 销	其 他	
库存商品	5,635,077.45	4,446,693.16			4,583,510.44		5,498,260.17
合 计	5,635,077.45	4,446,693.16			4,583,510.44		5,498,260.17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 提	其他	转回	转 销	其 他	
库存商品		5,635,077.45					5,635,077.45
合 计		5,635,077.45					5,635,077.45

（3）存货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摊保险费	2,430,227.88	1,977,443.05	1,791,322.76	236,606.27
合 计	2,430,227.88	1,977,443.05	1,791,322.76	236,606.27

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①2015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 128, 475. 57	357, 264. 17	16, 485, 739. 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1, 654, 518. 99		1, 654, 518. 99
（2）固定资产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 782, 994. 56	357, 264. 17	18, 140, 258. 7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86, 949. 16		986, 949. 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或摊销	191, 597. 22		191, 597. 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 178, 546. 38		1, 178, 546. 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 604, 448. 18	357, 264. 17	16, 961, 712. 35
2. 期初账面价值	15, 141, 526. 41	357, 264. 17	15, 498, 790. 58

②2014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 128, 475. 57	357, 264. 17	16, 485, 739. 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固定资产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 128, 475. 57	357, 264. 17	16, 485, 739. 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03, 754. 72		603, 754. 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 194. 44		383, 194. 44
（1）计提或摊销	383, 194. 44		383, 194. 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86,949.16		986,949.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141,526.41	357,264.17	15,498,790.58
2. 期初账面价值	15,524,720.85	357,264.17	15,881,985.02

③2013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128,475.57	357,264.17	16,485,73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固定资产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128,475.57	357,264.17	16,485,739.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0,560.28		220,560.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194.44		383,194.44
（1）计提或摊销	383,194.44		383,194.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03,754.72		603,754.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524,720.85	357,264.17	15,881,985.02
2. 期初账面价值	15,907,915.29	357,264.17	16,265,179.46

④2012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8, 367. 76	357, 264. 17	675, 631. 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 810, 107. 81		15, 810, 107. 81
（1）外购			
（2）固定资产转入	15, 810, 107. 81		15, 810, 107. 81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 128, 475. 57	357, 264. 17	16, 485, 739. 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7, 692. 57		87, 692. 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 867. 71		132, 867. 71
（1）计提或摊销	132, 867. 71		132, 867. 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20, 560. 28		220, 560. 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 907, 915. 29	357, 264. 17	16, 265, 179. 46
2. 期初账面价值	230, 675. 19	357, 264. 17	587, 939. 36

注：土地使用权系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清产核资入账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按规定未计提折旧。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情况

①2015 年 1-6 月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 422, 981, 135. 50	2, 616, 995, 560. 96	21, 765, 061. 81	126, 667, 338. 18	4, 188, 409, 096. 45
2. 本期增加金额	4, 888, 290. 66	31, 576, 864. 37	314, 529. 90	1, 682, 618. 57	38, 462, 303. 50
（1）购置	6, 273, 712. 21	23, 684, 308. 38	314, 529. 90	1, 682, 618. 57	31, 955, 169. 06
（2）在建工程转入	829, 384. 79	5, 677, 749. 65			6, 507, 134. 44
（3）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23, 448. 72	2, 580, 080. 56	191, 508. 75	2, 795, 038. 03
（1）处置或报废		23, 448. 72	2, 580, 080. 56	191, 508. 75	2, 795, 038. 03
（2）其他					
4. 期末余额	1, 430, 084, 232. 50	2, 646, 334, 170. 27	19, 499, 511. 15	128, 158, 448. 00	4, 224, 076, 361. 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5, 782, 847. 28	966, 129, 891. 08	13, 774, 539. 27	74, 528, 374. 21	1, 340, 215, 651. 84
2. 本期增加金额	34, 923, 928. 93	106, 442, 073. 03	1, 439, 485. 37	7, 658, 445. 63	150, 463, 932. 96
（1）计提	34, 923, 928. 93	106, 442, 073. 03	1, 439, 485. 37	7, 658, 445. 63	150, 463, 932. 96
（2）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9, 271. 82	2, 412, 821. 84	112, 430. 21	2, 544, 523. 87
（1）处置或报废		19, 271. 82	2, 412, 821. 84	112, 430. 21	2, 544, 523. 87
（2）其他					
4. 期末余额	320, 706, 776. 21	1, 072, 552, 692. 29	12, 801, 202. 80	82, 074, 389. 63	1, 488, 135, 060. 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 109, 377, 456. 29	1, 573, 781, 477. 98	6, 698, 308. 35	46, 084, 058. 37	2, 735, 941, 300. 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 137, 198, 288. 22	1, 650, 865, 669. 88	7, 990, 522. 54	52, 138, 963. 97	2, 848, 193, 444. 61

②2014 年度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 287, 761, 728. 16	2, 530, 396, 993. 19	21, 313, 524. 81	116, 779, 838. 21	3, 956, 252, 084. 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 091, 672. 91	90, 733, 487. 10	995, 380. 42	10, 069, 285. 59	237, 889, 826. 02
（1）购置	42, 205, 283. 23	47, 733, 776. 65	995, 380. 42	8, 082, 217. 91	99, 016, 658. 21
（2）在建工程转入	93, 886, 389. 68	42, 999, 710. 45		1, 987, 067. 68	138, 873, 167. 81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72, 265. 57	4, 134, 919. 33	543, 843. 42	181, 785. 62	5, 732, 813. 94
（1）处置或报废	141, 636. 86	4, 134, 919. 33	543, 843. 42	181, 785. 62	5, 002, 185. 23
（2）其他	730, 628. 71				730, 628. 71
4. 期末余额	1, 422, 981, 135. 50	2, 616, 995, 560. 96	21, 765, 061. 81	126, 667, 338. 18	4, 188, 409, 096. 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1, 470, 767. 09	758, 846, 546. 43	10, 766, 968. 10	56, 835, 992. 51	1, 047, 920, 274. 13
2. 本期增加金额	64, 387, 982. 61	210, 415, 655. 42	3, 451, 897. 03	17, 832, 316. 10	296, 087, 851. 16
（1）计提	64, 387, 982. 61	210, 415, 655. 42	3, 451, 897. 03	17, 832, 316. 10	296, 087, 851. 16
（2）其他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75, 902. 42	3, 132, 310. 77	444, 325. 86	139, 934. 40	3, 792, 473. 45
（1）处置或报废	23, 849. 48	3, 132, 310. 77	444, 325. 86	139, 934. 40	3, 740, 420. 51
（2）其他	52, 052. 94				52, 052. 94
4. 期末余额	285, 782, 847. 28	966, 129, 891. 08	13, 774, 539. 27	74, 528, 374. 21	1, 340, 215, 651. 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 137, 198, 288. 22	1, 650, 865, 669. 88	7, 990, 522. 54	52, 138, 963. 97	2, 848, 193, 444. 61
2. 期初账面价值	1, 066, 290, 961. 07	1, 771, 550, 446. 76	10, 546, 556. 71	59, 943, 845. 70	2, 908, 331, 810. 24

③2013 年度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 039, 836, 930. 15	1, 845, 867, 027. 99	20, 019, 588. 00	101, 819, 095. 74	3, 007, 542, 641. 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58, 566, 583. 07	686, 392, 250. 99	3, 258, 089. 49	14, 967, 830. 50	963, 184, 754. 05
（1）购置	12, 273, 952. 46	18, 505, 130. 96	3, 258, 089. 49	5, 567, 328. 02	39, 604, 500. 93
（2）在建工程转入	246, 292, 630. 61	667, 887, 120. 03		9, 400, 502. 48	923, 580, 253. 12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 641, 785. 06	1, 862, 285. 79	1, 964, 152. 68	7, 088. 03	14, 475, 311. 56
（1）处置或报废	339, 840. 00	1, 862, 285. 79	1, 683, 051. 97	7, 088. 03	3, 892, 265. 79
（2）其他	10, 301, 945. 06		281, 100. 71		10, 583, 045. 77
4. 期末余额	1, 287, 761, 728. 16	2, 530, 396, 993. 19	21, 313, 524. 81	116, 779, 838. 21	3, 956, 252, 084. 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0, 031, 849. 61	603, 943, 860. 39	9, 135, 203. 28	40, 605, 953. 70	823, 716, 866. 98
2. 本期增加金额	52, 620, 535. 91	156, 257, 501. 33	3, 373, 362. 25	16, 235, 300. 56	228, 486, 700. 05
（1）计提	52, 620, 535. 91	156, 257, 501. 33	3, 373, 362. 25	16, 235, 300. 56	228, 486, 700. 05
（2）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181, 618. 43	1, 354, 815. 29	1, 741, 597. 43	5, 261. 75	4, 283, 292. 90
（1）处置或报废	201, 923. 58	1, 354, 815. 29	1, 474, 551. 76	5, 261. 75	3, 036, 552. 38
（2）其他	979, 694. 85		267, 045. 67		1, 246, 740. 52
4. 期末余额	221, 470, 767. 09	758, 846, 546. 43	10, 766, 968. 10	56, 835, 992. 51	1, 047, 920, 274. 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 066, 290, 961. 07	1, 771, 550, 446. 76	10, 546, 556. 71	59, 943, 845. 70	2, 908, 331, 810. 24
2. 期初账面价值	869, 805, 080. 54	1, 241, 923, 167. 60	10, 884, 384. 72	61, 213, 142. 04	2, 183, 825, 774. 90

④2012 年度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5, 760, 714. 81	1, 818, 662, 025. 94	17, 734, 486. 65	94, 663, 521. 60	2, 826, 820, 749. 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 115, 516. 22	29, 790, 247. 37	3, 547, 974. 17	7, 632, 682. 11	201, 086, 419. 87
（1）购置（注）	35, 833, 052. 15	-26, 131, 003. 03	3, 547, 974. 17	3, 183, 585. 24	16, 433, 608. 53
（2）在建工程转入	124, 282, 464. 07	55, 921, 250. 40		4, 449, 096. 87	184, 652, 811. 34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 039, 300. 88	2, 585, 245. 32	1, 262, 872. 82	477, 107. 97	20, 364, 526. 99
（1）处置或报废	207, 313. 07	2, 096, 517. 89	1, 138, 214. 82	270, 923. 72	3, 712, 969. 50
（2）其他	15, 831, 987. 81	488, 727. 43	124, 658. 00	206, 184. 25	16, 651, 557. 49
4. 期末余额	1, 039, 836, 930. 15	1, 845, 867, 027. 99	20, 019, 588. 00	101, 819, 095. 74	3, 007, 542, 641. 8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0, 954, 530. 63	455, 831, 882. 22	6, 939, 196. 73	28, 442, 289. 91	612, 167, 899. 49
2. 本期增加金额	49, 289, 995. 63	149, 913, 147. 09	3, 211, 944. 89	12, 508, 080. 55	214, 923, 168. 16
（1）计提	49, 289, 995. 63	149, 913, 147. 09	3, 211, 944. 89	12, 508, 080. 55	214, 923, 168. 16
（2）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212, 676. 65	1, 801, 168. 92	1, 015, 938. 34	344, 416. 76	3, 374, 200. 67
（1）处置或报废	84, 868. 90	1, 613, 111. 57	949, 307. 65	182, 913. 58	2, 830, 201. 70
（2）其他	127, 807. 75	188, 057. 35	66, 630. 69	161, 503. 18	543, 998. 97
4. 期末余额	170, 031, 849. 61	603, 943, 860. 39	9, 135, 203. 28	40, 605, 953. 70	823, 716, 866. 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9, 805, 080. 54	1, 241, 923, 167. 60	10, 884, 384. 72	61, 213, 142. 04	2, 183, 825, 774. 90
2. 期初账面价值	774, 806, 184. 18	1, 362, 830, 143. 72	10, 795, 289. 92	66, 221, 231. 69	2, 214, 652, 849. 51

（2）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重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2015 年 6 月 30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261,173,316.94	84,686,846.81	176,486,470.13
合 计	261,173,316.94	84,686,846.81	176,486,470.13

参见附注五、26。

（4）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原值 72,851,480.61 元，净值 57,019,492.86 元。

（5）固定资产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33.18%，主要原因为：公司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和卤水储运工程等工程项目于 2013 年度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区资源二维勘探工程	26,246,817.54		26,246,817.54
240t/h 锅炉工程	47,320,214.85		47,320,214.85
石塘矿井工程	22,300,868.24		22,300,868.24
杨槐矿区工程	19,806,000.00		19,806,000.00
60 万吨/年联碱(二期)技术改造	11,160,232.72		11,160,232.72
60 万吨/年联碱(二期)4 号石灰窑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626,846.50		626,846.50
采卤盐井新 3-6 号	10,850,547.71		10,850,547.71
兴淮矿区生产井项目	9,652,124.32		9,652,124.32
60 万吨制盐改造工程	8,999,910.18		8,999,910.18
其他工程	49,553,875.78		49,553,875.78
合 计	206,517,437.84		206,517,437.84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区资源二维勘探工程	23,626,817.54		23,626,817.54
240t/h 锅炉工程	43,268,974.90		43,268,974.90
石塘矿井工程	22,300,868.24		22,300,868.24
杨槐矿区工程	19,806,000.00		19,806,000.00
60 万吨/年联碱(二期)技术改造	11,160,232.72		11,160,232.72
采卤盐井新 3-6 号	7,895,736.72		7,895,736.72
兴淮矿区生产井项目	9,652,124.32		9,652,124.32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工程	46,964,630.57		46,964,630.57
合 计	184,675,385.01		184,675,385.01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张兴矿区工程	22,571,463.23		22,571,463.23
矿区资源二维勘探工程	21,461,597.94		21,461,597.94
卤池改造建设项目	10,568,247.96		10,568,247.96
240t/h 锅炉工程	312,911.55		312,911.55
蒋南四对井工程	20,573,720.97		20,573,720.97
石塘矿井工程	20,329,550.71		20,329,550.71
实验楼	11,760,039.76		11,760,039.76
杨槐矿区工程	11,756,000.00		11,756,000.00
60 万吨/年联碱(二期)技术改造	9,843,185.10		9,843,185.10
3 万吨/年小苏打项目	23,628,798.15		23,628,798.15
采卤盐井新 3-6 号	2,585,978.42		2,585,978.42
兴淮矿区生产井项目	8,193,829.52		8,193,829.52
其他工程	38,178,811.20		38,178,811.20
合 计	201,764,134.51		201,764,134.51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张兴矿区工程	57,604,916.32		57,604,916.32
卤水储运工程	90,899,402.36		90,899,402.36
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	314,824,913.86		314,824,913.86
采卤盐井工程	7,139,273.74		7,139,273.74
芒硝工程	11,428,564.57		11,428,564.57
矿区资源二维勘探工程	10,468,044.52		10,468,044.52
卤池改造建设项目	6,096,183.36		6,096,183.36
240t/h 锅炉工程	24,812,593.07		24,812,593.07
蒋南四对井工程	12,510,200.00		12,510,200.00
石塘矿井工程	8,857,837.00		8,857,837.00
采输卤备用井工程	5,320,845.00		5,320,845.00
实验楼	2,987,052.23		2,987,052.23
60 万吨/年联碱(二期)技术改造	1,223,314.43		1,223,314.43
其他工程	39,780,179.31		39,780,179.31
合 计	593,953,319.77		593,953,319.77

（2）在建工程各期变动情况

①2015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矿区资源二维勘探工程	4,480	23,626,817.54	2,620,000.00			26,246,817.54
240t/h 锅炉工程	19,000	43,268,974.90	4,051,239.95			47,320,214.85
石塘矿井工程	2,480	22,300,868.24				22,300,868.24
杨槐矿区工程	1,900	19,806,000.00				19,806,000.00
60 万吨/年联碱(二期)技术改造	29,798	11,160,232.72				11,160,232.72
60 万吨/年联碱(二期)4 号石灰窑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2,062		626,846.50			626,846.50
采卤盐井新 3-6 号	1,490	7,895,736.72	2,954,810.99			10,850,547.71
兴淮矿区生产井项目	1,180	9,652,124.32				9,652,124.32
60 万吨制盐改造工程	28,109	8,716,287.35	283,622.83			8,999,910.18
其他工程		38,248,343.22	17,812,667.00	6,507,134.44		49,553,875.78
合 计		184,675,385.01	28,349,187.27	6,507,134.44		206,517,437.84

（续）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矿区资源二维勘探工程	58.59%	90.00%				自筹
240t/h 锅炉工程	89.04%	95.00%				自筹
石塘矿井工程	89.92%	95.00%				自筹
杨槐矿区工程	104.24%	95.00%				自筹
60 万吨/年联碱(二期)技术改造	3.75%	8.00%				自筹
60 万吨/年联碱(二期)4 号石灰窑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3.04%	10.00%				自筹
采卤盐井新 3-6 号	72.82%	85.00%				自筹
兴淮矿区生产井项目	81.80%	90.00%				自筹
60 万吨制盐改造工程	3.20%	5.00%				自筹
其他工程						自筹
合 计						

②2014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张兴矿区工程	6,911	22,571,463.23	3,963,298.52	26,534,761.75		
矿区资源二维勘探工程	4,480	21,461,597.94	2,165,219.60			23,626,817.54
卤池改造建设项目	950	10,568,247.96	1,003,554.91	11,571,802.87		
240t/h 锅炉工程	19,000	312,911.55	42,956,063.35			43,268,974.90
蒋南四对井工程	2,800	20,573,720.97	4,542,694.93	25,116,415.90		
石塘矿井工程	2,480	20,329,550.71	1,971,317.53			22,300,868.24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验楼	988	11,760,039.76	2,519,566.96	14,279,606.72		
杨槐矿区工程	1,900	11,756,000.00	8,050,000.00			19,806,000.00
60 万吨/年联碱（二期）技术改造	29,798	9,843,185.10	1,317,047.62			11,160,232.72
3 万吨/年小苏打项目	2,926	23,628,798.15	3,921,703.78	27,550,501.93		
采卤盐井新 3-6 号	1,490	2,585,978.42	5,309,758.30			7,895,736.72
兴淮矿区生产井项目	1,180	8,193,829.52	1,458,294.80			9,652,124.32
其他工程		38,178,811.20	43,060,175.91	33,820,078.64	454,277.90	46,964,630.57
合 计		201,764,134.51	122,238,696.21	138,873,167.81	454,277.90	184,675,385.01

（续）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张兴矿区工程	103.09%	100.00%				自筹
矿区资源二维勘探工程	52.74%	70.00%				自筹
卤池改造建设项目	121.81%	100.00%				自筹
240t/h 锅炉工程	81.73%	90.00%				自筹
蒋南四对井工程	89.70%	100.00%				自筹
石塘矿井工程	89.92%	95.00%				自筹
实验楼	144.53%	100.00%				自筹
杨槐矿区工程	104.24%	95.00%				自筹
60 万吨/年联碱（二期）技术改造	3.75%	5.00%				自筹
3 万吨/年小苏打项目	94.16%	100.00%				自筹
采卤盐井新 3-6 号	52.99%	75.00%				自筹
兴淮矿区生产井项目	81.80%	80.00%				自筹
其他工程						自筹
合 计						

③201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兴矿区工程	6,911	57,604,916.32	9,675,509.82	44,708,962.91		22,571,463.23
卤水储运工程	14,292	90,899,402.36	33,965,498.08	124,864,900.44		
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	52,340	314,824,913.86	219,382,633.83	534,207,547.69		
采卤盐井工程	1,380	7,139,273.74	1,874,619.79	9,013,893.53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芒硝工程	1,820	11,428,564.57	9,267,461.98	20,696,026.55		
矿区资源二维勘探工程	4,480	10,468,044.52	10,993,553.42			21,461,597.94
卤池改造建设项目	950	6,096,183.36	4,472,064.60			10,568,247.96
240t/h 锅炉工程	19,000	24,812,593.07	87,518,037.51	112,017,719.03		312,911.55
蒋南四对井工程	2,800	12,510,200.00	8,063,520.97			20,573,720.97
石塘矿井工程	2,480	8,857,837.00	11,471,713.71			20,329,550.71
采输卤备用井工程	600	5,320,845.00	393,006.46	5,713,851.46		
实验楼	988	2,987,052.23	8,772,987.53			11,760,039.76
杨槐矿区工程	1,900		11,756,000.00			11,756,000.00
60 万吨/年联碱（二期）技术改造	29,798	1,223,314.43	8,619,870.67			9,843,185.10
3 万吨/年小苏打项目	2,926		23,628,798.15			23,628,798.15
采卤盐井新 3-6 号	1,490		2,585,978.42			2,585,978.42
兴淮矿区生产井项目	1,180		8,193,829.52			8,193,829.52
其他工程		39,780,179.31	71,693,101.73	72,357,351.51	937,118.33	38,178,811.20
合 计		593,953,319.77	532,328,186.19	923,580,253.12	937,118.33	201,764,134.51

④201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矿盐资源延伸加工 60 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	97,807	38,866,066.50	85,528,964.93	121,605,031.43	2,790,000.00	
综合办公大楼	2,800	22,599,530.01	24,276,764.37	46,214,025.61	662,268.77	
张兴矿区工程	6,911	45,411,987.27	12,192,929.05			57,604,916.32
卤水储运工程	14,292	22,631,790.70	68,267,611.66			90,899,402.36
机械热压缩制盐节能技改工程	52,340	50,303,506.93	264,521,406.93			314,824,913.86
采卤盐井工程	1,380	9,699,894.31	616,360.34	3,176,980.91		7,139,273.74
芒硝工程	1,820	3,345,922.23	8,082,642.34			11,428,564.57
矿区资源二维勘探工程	4,480	1,201,213.00	9,266,831.52			10,468,044.52
卤池改造建设项目	950	1,013,751.00	5,082,432.36			6,096,183.36
240t/h 锅炉工程	19,000		24,812,593.07			24,812,593.07
蒋南四对井工程	2,800		12,510,200.00			12,510,200.00
石塘矿井工程	2,480		8,857,837.00			8,857,837.00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采输卤备用井工程	600		5,320,845.00			5,320,845.00
实验楼	988		2,987,052.23			2,987,052.23
60 万吨/年联碱（二期）技术改造	29,798		1,223,314.43			1,223,314.43
其他工程		21,927,365.15	32,270,133.96	13,656,773.39	760,546.41	39,780,179.31
合 计		217,001,027.10	565,817,919.19	184,652,811.34	4,212,815.18	593,953,319.77

(3)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在建工程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减少 66.03%，主要原因为：公司卤水储运工程和制盐热压缩节能工程等工程项目于 2013 年度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①201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采矿权	技术许可使用费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2,449,234.08	792,414.16	137,670,939.01	7,800,000.00	278,712,587.25
2.本期增加金额		64,786.32			64,786.32
(1)购置		64,786.32			64,786.3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32,449,234.08	857,200.48	137,670,939.01	7,800,000.00	278,777,373.5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056,244.53	661,644.90	42,203,558.70	4,095,000.00	63,016,448.13
2.本期增加金额	1,344,422.58	17,319.06	2,874,926.58	390,000.00	4,626,668.22
（1）计提	1,344,422.58	17,319.06	2,874,926.58	390,000.00	4,626,668.2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7,400,667.11	678,963.96	45,078,485.28	4,485,000.00	67,643,116.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4,040,144.90		24,040,144.9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采矿权	技术许可使用费	合 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24, 040, 144. 90		24, 040, 144. 9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5, 048, 566. 97	178, 236. 52	68, 552, 308. 83	3, 315, 000. 00	187, 094, 112. 32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 392, 989. 55	130, 769. 26	71, 427, 235. 41	3, 705, 000. 00	191, 655, 994. 22

②2014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采矿权	技术许可使用费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0, 142, 845. 08	638, 568. 00	137, 670, 939. 01	7, 800, 000. 00	266, 252, 352. 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 306, 389. 00	153, 846. 16			12, 460, 235. 16
(1)购置	12, 306, 389. 00	153, 846. 16			12, 460, 235. 1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32, 449, 234. 08	792, 414. 16	137, 670, 939. 01	7, 800, 000. 00	278, 712, 587. 2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 546, 499. 39	638, 568. 00	36, 453, 705. 54	3, 315, 000. 00	53, 953, 772. 93
2. 本期增加金额	2, 509, 745. 14	23, 076. 90	5, 749, 853. 16	780, 000. 00	9, 062, 675. 20
（1）计提	2, 509, 745. 14	23, 076. 90	5, 749, 853. 16	780, 000. 00	9, 062, 675. 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6, 056, 244. 53	661, 644. 90	42, 203, 558. 70	4, 095, 000. 00	63, 016, 448. 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4, 040, 144. 90		24, 040, 144. 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24, 040, 144. 90		24, 040, 144. 9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 392, 989. 55	130, 769. 26	71, 427, 235. 41	3, 705, 000. 00	191, 655, 994. 2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 596, 345. 69		77, 177, 088. 57	4, 485, 000. 00	188, 258, 434. 26

③2013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采矿权	技术许可使用费	合 计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采矿权	技术许可使用费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0, 142, 845. 08	638, 568. 00	137, 670, 939. 01	7, 800, 000. 00	266, 252, 352. 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20, 142, 845. 08	638, 568. 00	137, 670, 939. 01	7, 800, 000. 00	266, 252, 352. 0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 136, 538. 19	557, 403. 34	30, 703, 852. 39	2, 535, 000. 00	44, 932, 793. 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 409, 961. 20	81, 164. 66	5, 749, 853. 15	780, 000. 00	9, 020, 979. 01
（1）计提	2, 409, 961. 20	81, 164. 66	5, 749, 853. 15	780, 000. 00	9, 020, 979. 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3, 546, 499. 39	638, 568. 00	36, 453, 705. 54	3, 315, 000. 00	53, 953, 772. 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4, 040, 144. 90		24, 040, 144. 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24, 040, 144. 90		24, 040, 144. 9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 596, 345. 69		77, 177, 088. 57	4, 485, 000. 00	188, 258, 434. 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 006, 306. 89	81, 164. 66	82, 926, 941. 72	5, 265, 000. 00	197, 279, 413. 27

④201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采矿权	技术许可使用费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4, 561, 028. 71	638, 568. 00	137, 670, 939. 01	7, 800, 000. 00	260, 670, 535. 72
2. 本期增加金额	5, 581, 816. 37				5, 581, 816. 37
(1)购置	5, 581, 816. 37				5, 581, 816. 3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20, 142, 845. 08	638, 568. 00	137, 670, 939. 01	7, 800, 000. 00	266, 252, 352. 09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采矿权	技术许可使用费	合 计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838,342.82	435,812.08	24,921,749.87	1,755,000.00	35,950,904.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8,195.37	121,591.26	5,782,102.52	780,000.00	8,981,889.15
（1）计提	2,298,195.37	121,591.26	5,782,102.52	780,000.00	8,981,889.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1,136,538.19	557,403.34	30,703,852.39	2,535,000.00	44,932,793.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4,040,144.90		24,040,144.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24,040,144.90		24,040,144.9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006,306.89	81,164.66	82,926,941.72	5,265,000.00	197,279,413.27
2. 期初账面价值	105,722,685.89	202,755.92	88,709,044.24	6,045,000.00	200,679,486.05

（2）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如下

抵押资产	原 值	净 值
土地使用权	3,612,288.60	3,105,313.96
合 计	3,612,288.60	3,105,313.96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盐 膜	7,546,138.91	56,195.00	892,130.40		6,710,203.51
合 计	7,546,138.91	56,195.00	892,130.40		6,710,203.51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盐 膜	2,711,917.02	5,750,812.91	916,591.02		7,546,138.91
合 计	2,711,917.02	5,750,812.91	916,591.02		7,546,138.91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盐 膜		2,948,404.59	236,487.57		2,711,917.02
合 计		2,948,404.59	236,487.57		2,711,917.02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587,495.16	7,239,470.50
固定资产	4,445,436.87	666,815.53
无形资产	1,525,433.02	381,358.26
合并报表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49,326,698.31	12,331,674.58
可抵扣亏损	44,366,303.14	11,091,575.78
递延收益	4,400,000.00	660,000.00
合　计	138,651,366.50	32,370,894.65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918,794.68	6,905,889.87
固定资产	5,899,856.57	884,978.49
无形资产	1,557,889.01	389,472.25
合并报表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53,537,754.14	13,384,438.54
可抵扣亏损	18,634,518.87	4,658,629.72
递延收益	5,000,000.00	750,000.00
合　计	116,548,813.27	26,973,408.87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73,505.14	3,693,376.30
固定资产	8,808,695.97	2,202,173.99
无形资产	1,622,801.00	405,700.25
合并报表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48,547,220.70	12,136,805.18
可抵扣亏损	6,014,701.06	1,503,675.27
合　计	79,766,923.87	19,941,730.99

（续）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81,099.59	2,820,274.91
固定资产	11,717,535.37	2,929,383.84
无形资产	1,687,712.99	421,928.25
合并报表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38,566,738.33	9,641,684.58
合　计	63,253,086.28	15,813,271.58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390.00	21,712.10	7,832.00	4,609.00
可抵扣亏损	621,645.89	639,841.65	753,109.56	766,999.65
合 计	642,035.89	661,553.75	760,941.56	771,608.65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9					
2018					
2017	147,161.21	147,161.21	147,161.21	147,161.21	
2016	474,484.68	492,680.44	605,948.35	619,838.44	
2015					
合 计	621,645.89	639,841.65	753,109.56	766,999.65	

14、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99,900,000.00	70,000,000.00	417,000,000.00
质押及抵押借款	272,000,000.00	303,000,000.00	80,000,000.00	148,500,000.00
信用借款	660,000,000.00	525,000,000.00	900,000,000.00	390,000,000.00
合 计	962,000,000.00	927,900,000.00	1,050,000,000.00	955,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本公司按取得银行短期融资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

（2）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15、应付票据

（1）明细项目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300,000.00	96,450,000.00	112,000,000.00	149,000,000.00
合 计	41,300,000.00	96,450,000.00	112,000,000.00	149,000,000.00

（2）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尚未支付的票据。

1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50,003,312.53	181,632,539.60	164,264,897.24	129,102,716.43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53,190,512.57	47,703,230.04	70,276,385.17	80,038,034.39
应付劳务款	26,516,443.45	33,404,313.68	45,539,028.73	50,633,271.51
合 计	229,710,268.55	262,740,083.32	280,080,311.14	259,774,022.3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淮安市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07,686.38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	1,172,922.00	尚未结算的设备款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60,494.23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常州市基础工程公司	845,000.00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682,190.00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合 计	6,268,292.61	

17、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1,349,122.09	43,412,419.25	64,274,735.80	26,622,870.24
合 计	21,349,122.09	43,412,419.25	64,274,735.80	26,622,870.24

（2）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18、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①2015 年 1-6 月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8,229,829.98	105,651,345.32	107,134,675.54	6,746,499.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40,332.64	21,597,642.11	21,337,534.26	3,200,440.4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1,170,162.62	127,248,987.43	128,472,209.80	9,946,940.25

②2014 年度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914,938.95	225,979,699.17	226,664,808.14	8,229,829.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86,402.86	41,274,315.36	42,120,385.58	2,940,332.6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2,701,341.81	267,254,014.53	268,785,193.72	11,170,162.62

③2013 年度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002,114.01	215,216,768.54	212,303,943.60	8,914,938.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03,914.91	38,753,791.93	40,071,303.98	3,786,402.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1,106,028.92	253,970,560.47	252,375,247.58	12,701,341.81

④2012 年度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274,322.37	202,292,779.69	203,564,988.05	6,002,114.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82,838.98	33,761,585.25	31,040,509.32	5,103,914.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9,657,161.35	236,054,364.94	234,605,497.37	11,106,028.92

（2）短期薪酬列示

①2015 年 1-6 月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88,784.45	77,148,162.35	78,822,583.31	3,714,363.49
2、职工福利费		9,520,172.81	9,520,172.81	
3、社会保险费	1,026,720.28	7,902,227.99	7,646,689.51	1,282,258.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9,125.81	6,606,480.79	6,403,435.52	572,171.08
工伤保险费	383,216.53	920,154.11	881,619.64	421,751.00
生育保险费	274,377.94	375,593.09	361,634.35	288,336.68
4、住房公积金	779,340.86	8,958,932.20	9,075,798.00	662,475.0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4,984.39	2,121,849.97	2,069,431.91	1,087,402.45
6、短期带薪缺勤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8, 229, 829. 98	105, 651, 345. 32	107, 134, 675. 54	6, 746, 499. 76

②2014 年度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 521, 127. 86	164, 388, 989. 39	163, 521, 332. 80	5, 388, 784. 45
2、职工福利费		23, 222, 701. 46	23, 222, 701. 46	
3、社会保险费	1, 668, 184. 43	15, 000, 914. 19	15, 642, 378. 34	1, 026, 720. 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7, 404. 80	12, 435, 492. 80	13, 033, 771. 79	369, 125. 81
工伤保险费	437, 037. 75	1, 800, 634. 34	1, 854, 455. 56	383, 216. 53
生育保险费	263, 741. 88	764, 787. 05	754, 150. 99	274, 377. 94
4、住房公积金	1, 325, 638. 86	18, 544, 153. 45	19, 090, 451. 45	779, 340. 8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399, 987. 80	4, 822, 940. 68	5, 187, 944. 09	1, 034, 984. 3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8, 914, 938. 95	225, 979, 699. 17	226, 664, 808. 14	8, 229, 829. 98

③2013 年度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 897, 497. 28	161, 218, 775. 39	159, 595, 144. 81	4, 521, 127. 86
2、职工福利费		23, 381, 779. 39	23, 381, 779. 39	
3、社会保险费	1, 258, 005. 36	12, 942, 053. 37	12, 531, 874. 30	1, 668, 184. 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0, 856. 27	10, 698, 745. 01	10, 332, 196. 48	967, 404. 80
工伤保险费	355, 977. 57	1, 489, 291. 52	1, 408, 231. 34	437, 037. 75
生育保险费	301, 171. 52	754, 016. 84	791, 446. 48	263, 741. 88
4、住房公积金	715, 915. 90	13, 157, 835. 11	12, 548, 112. 15	1, 325, 638. 8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130, 695. 47	4, 516, 325. 28	4, 247, 032. 95	1, 399, 987. 8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6, 002, 114. 01	215, 216, 768. 54	212, 303, 943. 60	8, 914, 938. 95

④2012 年度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 193, 820. 54	152, 492, 844. 87	154, 789, 168. 13	2, 897, 497. 28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职工福利费		22,054,162.49	22,054,162.49	
3、社会保险费	707,746.50	10,544,456.62	9,994,197.76	1,258,005.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097.22	8,764,429.02	8,326,669.97	600,856.27
工伤保险费	284,820.92	1,089,312.59	1,018,155.94	355,977.57
生育保险费	259,828.36	690,715.01	649,371.85	301,171.52
4、住房公积金	149,207.15	12,530,285.08	11,963,576.33	715,915.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3,548.18	4,671,030.63	4,763,883.34	1,130,695.4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7,274,322.37	202,292,779.69	203,564,988.05	6,002,114.0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①201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养老保险费	2,617,463.80	20,220,698.65	19,998,155.72	2,840,006.73
2、失业保险费	322,868.84	1,376,943.46	1,339,378.54	360,433.76
合 计	2,940,332.64	21,597,642.11	21,337,534.26	3,200,440.49

②2014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养老保险费	3,420,362.98	39,097,577.15	39,900,476.33	2,617,463.80
2、失业保险费	366,039.88	2,176,738.21	2,219,909.25	322,868.84
合 计	3,786,402.86	41,274,315.36	42,120,385.58	2,940,332.64

③201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养老保险费	4,640,443.54	36,605,447.62	37,825,528.18	3,420,362.98
2、失业保险费	463,471.37	2,148,344.31	2,245,775.80	366,039.88
合 计	5,103,914.91	38,753,791.93	40,071,303.98	3,786,402.86

④201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养老保险费	2,062,982.28	31,452,628.60	28,875,167.34	4,640,443.54
2、失业保险费	319,856.70	2,308,956.65	2,165,341.98	463,471.37
合 计	2,382,838.98	33,761,585.25	31,040,509.32	5,103,914.91

19、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税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401,480.29	-8,626,627.73	-38,714,828.02	2,707,731.67
企业所得税	7,904,805.92	12,646,070.90	16,546,753.49	20,331,376.82
个人所得税	428,527.51	1,959,487.04	1,322,622.10	1,119,044.75
房产税	1,806,995.46	1,775,038.04	1,478,882.38	1,724,695.31
土地使用税	870,142.32	861,344.06	843,676.93	865,81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6,243.19	430,422.73	1,343,405.68	551,357.82
教育费附加	540,101.15	321,764.20	1,026,367.04	447,992.21
资源税	5,240,080.72	4,261,740.09	4,110,155.87	2,611,216.98
其他	844,408.72	782,599.76	636,250.43	374,312.87
合计	26,772,785.28	14,411,839.09	-11,406,714.10	30,733,538.80

（2）应交税费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减少42,140,252.90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度固定资产尚未抵扣的进项税大幅增加。

应交税费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加25,818,553.19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尚未抵扣的进项税减少。

20、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贷款利息	2,985,693.90	3,446,404.33	3,172,653.96	2,999,846.66
中期票据利息	14,484,680.33	19,534,680.35	5,608,310.49	
合 计	17,470,374.23	22,981,084.68	8,780,964.45	2,999,846.66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1、应付股利

股东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313.81	263,149.7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234,599.68	1,438,286.38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86,306.86
合 计			1,288,913.49	1,787,742.96

2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2,539,729.25	1,211,719.24	40,916,853.24	262,416,951.24
暂收保证金、押金	30,887,764.77	52,799,760.07	68,146,491.07	42,980,650.68
其他	16,605,791.35	10,659,070.77	19,313,253.48	22,814,146.07
合 计	50,033,285.37	64,670,550.08	128,376,597.79	328,211,747.9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48,366.33	项目质保金
淮安市第二航运公司	1,000,000.00	运费保证金
淮安速翔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运费保证金
涟水鹏程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	运费保证金
盐城市中川运输有限公司	700,000.00	运费保证金
合 计	4,748,366.33	

（3）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减少 60.89%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归还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2 亿元。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减少 49.62%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本期归还了对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欠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056,000.00	188,112,000.00	131,112,000.00	142,11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24,024,947.14	23,053,740.70		
合 计	204,080,947.14	211,165,740.70	131,112,000.00	142,112,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24,056,000.00	131,112,000.00	108,112,000.00	142,112,000.00
信用借款	56,000,000.00	57,000,000.00	23,000,000.00	
合 计	180,056,000.00	188,112,000.00	131,112,000.00	142,11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②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5 年 6 月 30 日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3-03-05	2015-12-31	6.60%	46,000,000.00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2015-04-22	2016-04-08	5.90%	30,000,000.00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2010-05-06	2015-12-30	5.09%	25,000,000.00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2010-12-10	2016-06-30	5.09%	15,000,000.00
中国银行楚州支行	2013-01-07	2015-12-30	7.04%	13,000,000.00
合 计				129,000,000.00

（续）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3-03-05	2015-12-31	7.04%	50,000,000.00
中国银行楚州支行	2013-01-07	2015-06-30	7.04%	30,000,000.00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2010-05-06	2015-12-30	5.54%	25,000,000.00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2011-10-28	2015-06-30	6.33%	20,000,000.00
中国银行楚州支行	2013-01-07	2015-12-30	7.04%	13,000,000.00
合 计				138,000,000.00

（续）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6-06-07	2014-06-06	6.35%	20,000,000.00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3-03-05	2014-12-31	7.04%	20,000,000.00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2010-12-10	2014-06-30	6.72%	15,000,000.00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2010-12-10	2014-12-31	6.72%	15,000,000.00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7-05-25	2014-5-24	6.12%	1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续）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2008-11-03	2013-11-03	7.02%	35,000,000.00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6-06-07	2013-06-06	6.12%	30,000,000.00
中国银行楚州支行	2012-10-17	2013-12-30	7.04%	25,000,000.00
中国银行楚州支行	2012-10-17	2013-06-30	7.04%	20,000,000.00
交通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2009-01-20	2013-01-20	5.76%	8,000,000.00
合 计				118,000,000.00

24、长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33,000,000.00	138,000,000.00	192,000,000.00	
保证借款	382,000,000.00	449,000,000.00	642,112,000.00	754,224,000.00
合 计	515,000,000.00	587,000,000.00	834,112,000.00	754,224,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2015-4-22	2017-09-29	5.90%	100,000,000.00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9-12-30	2017-12-29	5.54%	50,000,000.00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2015-4-22	2016-12-20	5.90%	50,000,000.00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2010-12-10	2017-12-09	5.09%	45,000,000.00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3-03-05	2018-03-01	6.60%	36,000,000.00
合 计				281,000,000.00

（续）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2009-10-09	2017-09-29	6.55%	100,000,000.00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2010-12-10	2017-12-09	5.54%	60,000,000.00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9-12-30	2017-12-29	5.90%	50,000,000.00
交通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2011-12-20	2016-12-20	6.61%	50,000,000.00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3-03-05	2018-03-01	7.04%	36,000,000.00
合 计				296,000,000.00

（续）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2009-10-09	2017-09-29	6.55%	100,000,000.00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2013-03-05	2018-03-01	7.04%	80,000,000.00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2010-12-10	2017-12-09	5.90%	60,000,000.00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9-12-30	2017-12-29	5.90%	50,000,000.00
交通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2011-12-20	2016-12-20	6.61%	50,000,000.00
合 计				340,000,000.00

（续）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通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2009-10-09	2017-09-29	5.94%	100,000,000.00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2010-12-10	2017-12-09	6.35%	60,000,000.00
中国银行楚州支行	2012-10-17	2017-10-15	7.04%	55,000,000.00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9-12-30	2017-12-29	5.346%	50,000,000.00
交通银行扬州新城支行	2011-12-20	2016-12-20	6.969%	50,000,000.00
合 计				315,000,000.00

25、应付债券

（1）分项列示：

借款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 井神 MTN001	199,333,020.03	199,033,421.49	198,454,370.71	
14 井神 MTN001	298,239,770.29	297,815,535.05		
合 计	497,572,790.32	496,848,956.54	198,454,370.71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①2015 年 1-6 月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发行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 井神 MTN001	200,000,000.00	2013/7/18	3 年	6.2%	198,200,000.00	199,033,421.49
14 井神 MTN001	300,000,000.00	2014/5/16	3 年	7.5%	297,300,000.00	297,815,535.05
合 计	500,000,000.00				495,500,000.00	496,848,956.54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5 年 6 月 30 日
13 井神 MTN001			-666,979.97		199,333,020.03
14 井神 MTN001			-1,760,229.71		298,239,770.29
合 计			-2,427,209.68		497,572,790.32

②2014 年度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发行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 井神 MTN001	200,000,000.00	2013/7/18	3 年	6.2%	198,200,000.00	198,454,370.71
14 井神 MTN001	300,000,000.00	2014/5/16	3 年	7.5%	297,3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495,500,000.00	198,454,370.71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 井神 MTN001			-966,578.51		199,033,421.49
14 井神 MTN001	297,300,000.00		-2,184,464.95		297,815,535.05
合 计	297,300,000.00		-3,151,043.46		496,848,956.54

③2013 年度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发行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 井神 MTN001	200,000,000.00	2013/7/18	3 年	6.2%	198,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198,2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 井神 MTN001	198,200,000.00		-1,545,629.29		198,454,370.71
合 计	198,200,000.00		-1,545,629.29		198,454,370.71

26、长期应付款

借款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款本金	59,051,056.75	71,405,731.99		
融资租赁款利息调整	-2,165,242.18	-2,507,122.52		
合 计	56,885,814.57	68,898,609.47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将其账面原值为 261,173,316.94 元、净值为 198,110,843.12 元的固定资产转让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再由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回租给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使用。租赁物总价款（租赁本金）150,000,000.00 元，利息总额 13,992,436.96 元（起租日与第一期间隔不到 90 天的，其差额天数按约定利率和租赁本金计算的利息共 246,400 元，在第一期租金中相应扣减），租赁期限 48 个月，首期租金为固定值 50,000,000.00 元，于起租日一次性支付（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实际并未收到也未支付该 50,000,000.00 元），其余租金第一期在起租日所在月后第 3 个月的 15 日支付，以后每 3 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下一期租金。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将为该项租赁业务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2,735,042.74 元（含税价 3,200,000.00 元），作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利息的调整数，在租赁期内分期摊销。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将上述售后回租视同以固定资产所有权抵押获得借款业务处理，未改变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

27、递延收益

①2015 年 1-6 月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00,000.00		600,000.00	4,40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按相应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合 计	5,000,000.00		600,000.00	4,400,000.00	

②2014 年度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按相应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合 计		6,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政府补助的明细项目：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能源管理中心补助	5,000,000.00		600,000.00		4,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合 计	5,000,000.00		600,000.00		4,400,000.00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注）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能源管理中心补助		6,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注：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财建（2012）9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 2013 年、2014 年分别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00 元、1,000,000.00 元；公司能源管理中心的建设已通过国家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的审计取证，公司于 2014 年将 2013 年收到的挂账其他应付款的 5,000,000.00 元转入递延收益、2014 年收到的 1,000,000.00 元直接计入递延收益。

28、股本

（1）各年股本余额情况

股份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未流通股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2）报告期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①2015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139,095.00	59.6750%			280,139,095.00	59.675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71,145.00	3.8495%			18,071,145.00	3.84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56,175.00	6.4026%			30,056,175.00	6.4026%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37,450.00	3.2033%			15,037,450.00	3.2033%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11,537,450.00	2.4577%			11,537,450.00	2.4577%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7,129,960.00	1.5188%			7,129,960.00	1.5188%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25.00	0.8561%			4,018,725.00	0.8561%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2,960,000.00	4.8909%			22,960,000.00	4.8909%
山西省盐业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	6,500,000.00	1.3846%			6,500,000.00	1.3846%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有限公司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0.8521%			4,000,000.00	0.8521%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60,000.00	4.9122%			23,060,000.00	4.912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8344%			18,000,000.00	3.8344%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0,000.00	3.2230%			15,130,000.00	3.223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0.4260%			2,000,000.00	0.4260%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0.1385%			650,000.00	0.1385%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	0.1385%			650,000.00	0.1385%
合 计	469,440,000.00	100.00%			469,440,000.00	100.00%

②2014 年度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139,095.00	59.6750%			280,139,095.00	59.675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71,145.00	3.8495%			18,071,145.00	3.84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56,175.00	6.4026%			30,056,175.00	6.4026%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37,450.00	3.2033%			15,037,450.00	3.2033%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11,537,450.00	2.4577%			11,537,450.00	2.4577%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7,129,960.00	1.5188%			7,129,960.00	1.5188%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25.00	0.8561%			4,018,725.00	0.8561%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2,960,000.00	4.8909%			22,960,000.00	4.8909%
山西省盐业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	1.3846%			6,500,000.00	1.3846%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0.8521%			4,000,000.00	0.8521%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60,000.00	4.9122%			23,060,000.00	4.9122%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8344%			18,000,000.00	3.8344%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0,000.00	3.2230%			15,130,000.00	3.223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0.4260%			2,000,000.00	0.4260%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0.1385%			650,000.00	0.1385%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	0.1385%			650,000.00	0.1385%
合 计	469,440,000.00	100.00%			469,440,000.00	100.00%

③2013 年度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139,095.00	59.6750%			280,139,095.00	59.675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71,145.00	3.8495%			18,071,145.00	3.84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56,175.00	6.4026%			30,056,175.00	6.4026%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37,450.00	3.2033%			15,037,450.00	3.2033%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11,537,450.00	2.4577%			11,537,450.00	2.4577%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7,129,960.00	1.5188%			7,129,960.00	1.5188%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25.00	0.8561%			4,018,725.00	0.8561%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2,960,000.00	4.8909%			22,960,000.00	4.8909%
山西省盐业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	1.3846%			6,500,000.00	1.3846%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0.8521%			4,000,000.00	0.8521%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60,000.00	4.9122%			23,060,000.00	4.912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8344%			18,000,000.00	3.8344%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0,000.00	3.2230%			15,130,000.00	3.223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0.4260%			2,000,000.00	0.4260%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0.1385%			650,000.00	0.1385%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	0.1385%			650,000.00	0.1385%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合 计	469,440,000.00	100.00%			469,440,000.00	100.00%

④2012 年度

股东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139,095.00	59.6750%			280,139,095.00	59.675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71,145.00	3.8495%			18,071,145.00	3.84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56,175.00	6.4026%			30,056,175.00	6.4026%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37,450.00	3.2033%			15,037,450.00	3.2033%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11,537,450.00	2.4577%			11,537,450.00	2.4577%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7,129,960.00	1.5188%			7,129,960.00	1.5188%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25.00	0.8561%			4,018,725.00	0.8561%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2,960,000.00	4.8909%			22,960,000.00	4.8909%
山西省盐业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	1.3846%			6,500,000.00	1.3846%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0.8521%			4,000,000.00	0.8521%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60,000.00	4.9122%			23,060,000.00	4.912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8344%			18,000,000.00	3.8344%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0,000.00	3.2230%			15,130,000.00	3.223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0.4260%			2,000,000.00	0.4260%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0.1385%			650,000.00	0.1385%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	0.1385%			650,000.00	0.1385%
合 计	469,440,000.00	100.00%			469,440,000.00	100.00%

公司股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9、资本公积

①2015 年 1—6 月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合　计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②2014 年度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合　计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③2013 年度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合　计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④2012 年度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合　计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30、其他综合收益

①201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7,366.00	-1,948.47			-1,948.47		-219,314.47
合 计	-217,366.00	-1,948.47			-1,948.47		-219,314.47

②2014 年度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5,418.81	8,052.81			8,052.81		-217,366.00
合 计	-225,418.81	8,052.81			8,052.81		-217,366.00

③2013 年度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5,554.70	-69,864.11			-69,864.11		-225,418.81
合 计	-155,554.70	-69,864.11			-69,864.11		-225,418.81

④2012 年度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9,767.21	-5,787.49			-5,787.49		-155,554.70
合 计	-149,767.21	-5,787.49			-5,787.49		-155,554.70

31、盈余公积

①2015 年 1—6 月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487,697.38			49,487,697.38
合 计	49,487,697.38			49,487,697.38

②2014 年度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414,553.18	6,073,144.20		49,487,697.38
合 计	43,414,553.18	6,073,144.20		49,487,697.38

③2013 年度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939,923.85	13,474,629.33		43,414,553.18
合 计	29,939,923.85	13,474,629.33		43,414,553.18

④2012 年度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409,570.78	9,530,353.07		29,939,923.85
合 计	20,409,570.78	9,530,353.07		29,939,923.85

3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3,576,224.19	386,730,386.41	303,025,915.62	200,983,783.21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53,922.53	99,251,781.98	134,734,300.12	158,516,485.48
减：提取盈余公积		6,073,144.20	13,474,629.33	9,530,353.07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797,120.02	56,332,800.00	37,555,200.00	46,944,000.00
转增股本				
其他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未分配利润	451,033,026.70	423,576,224.19	386,730,386.41	303,025,915.62

（1）2015 年 1-6 月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10,797,120.02 元。

（2）201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A、按母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6,073,144.20 元。

B、根据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56,332,800.00 元。

（3）201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A、按母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3,474,629.33 元。

B、根据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37,555,200.00 元。

（4）201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A、按母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9,530,353.07 元。

B、根据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46,944,000.00 元。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1,030,107,210.33	2,305,623,615.07	2,181,514,856.48	2,347,154,386.25
其他业务	22,903,431.53	152,433,110.36	149,130,745.69	151,314,804.96
合 计	1,053,010,641.86	2,458,056,725.43	2,330,645,602.17	2,498,469,191.21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19,284,912.43	1,575,991,321.13	1,467,101,138.23	1,584,899,727.63
其他业务	9,876,725.31	130,411,510.18	124,127,203.11	128,311,736.49
合 计	729,161,637.74	1,706,402,831.31	1,591,228,341.34	1,713,211,464.12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盐产品	605,411,947.62	1,379,168,007.96	1,312,123,899.04	1,483,744,182.61
电	561,239.29	885,198.10	8,049,645.91	18,758,826.09
蒸汽	12,291,252.20	27,877,828.95	39,640,906.96	41,491,682.60
包装袋	6,400,405.18	13,256,749.08	13,353,715.77	14,245,599.08
元明粉	57,660,498.92	150,200,867.48	188,779,019.19	199,451,458.74
卤水	28,646,191.15	80,217,787.22	80,011,478.52	81,104,315.78
纯碱	278,726,525.34	597,490,807.99	538,282,606.22	508,075,302.49
氯化钙	5,373,490.33	35,316,123.40		
小苏打	20,799,811.26	19,950,783.38		
其他	14,235,849.04	1,259,461.51	1,273,584.87	283,018.86
合 计	1,030,107,210.33	2,305,623,615.07	2,181,514,856.48	2,347,154,386.25
营业成本				
盐产品	414,386,698.53	930,567,094.11	835,236,518.35	899,185,307.89
电	423,211.68	688,257.14	6,000,160.88	15,473,711.56
蒸汽	7,069,914.35	17,993,210.30	25,805,298.79	29,712,628.74
包装袋	4,010,069.92	8,979,588.17	9,637,906.62	9,706,271.89
元明粉	49,549,090.01	113,983,569.66	127,579,697.76	144,197,948.24
卤水	13,928,040.66	33,174,603.50	35,230,627.63	35,465,218.06
纯碱	211,026,740.11	419,343,377.66	427,610,928.20	451,158,641.25
氯化钙	5,001,579.47	35,846,906.54		
小苏打	13,889,567.70	15,130,893.25		
其他		283,820.80		
合 计	719,284,912.43	1,575,991,321.13	1,467,101,138.23	1,584,899,727.63

（3）公司销售前五名单位收入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1-6月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934,179.46	22.03%
连云港开发区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50,686,672.73	4.81%
浙江省盐业集团盐化贸易有限公司	41,177,735.05	3.91%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37,750,520.59	3.59%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9,802,014.31	2.83%
合 计	391,351,122.14	37.17%

（续）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3,123,745.46	18.43%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93,967,170.36	3.82%
连云港开发区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87,983,484.73	3.58%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81,765,962.05	3.33%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8,956,508.51	3.21%
合 计	795,796,871.11	32.37%

（续）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7,908,355.01	14.9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35,607,043.20	5.82%
连云港开发区天翔贸易有限公司（注）	96,579,408.36	4.14%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492,256.04	3.28%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69,266,089.23	2.97%
合 计	725,853,151.84	31.14%

注：连云港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更名为连云港开发区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续）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83,826,702.94	11.36%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680,429.30	9.03%
连云港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123,396,882.74	4.9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636,382.13	4.83%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0,386,942.75	3.62%
合 计	843,927,339.86	33.78%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31,912.50	105,516.75	63,672.01	146,734.17
城建税	4,986,006.98	7,655,797.75	8,968,782.86	7,807,437.86
教育费附加	3,674,264.12	5,812,427.41	6,793,522.14	6,198,433.98
资源税	23,974,138.01	52,957,499.20	47,569,501.82	47,587,213.57
合 计	32,666,321.61	66,531,241.11	63,395,478.83	61,739,819.58

35、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6,105,479.71	12,966,640.91	11,405,583.28	10,225,195.71
运输装卸费	83,749,074.82	181,936,662.30	173,561,435.87	173,064,376.66
其他	3,970,479.59	14,517,705.11	11,735,420.38	10,691,185.50
合 计	93,825,034.12	209,421,008.32	196,702,439.53	193,980,757.87

36、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48,433,726.45	104,321,083.37	96,318,901.87	92,424,026.34
折旧与摊销	8,184,552.87	16,737,412.47	16,490,716.43	13,330,775.91
税费	5,920,700.57	11,842,986.29	10,372,832.56	10,228,695.11
业务招待费	1,378,644.46	5,157,992.99	7,456,887.73	8,421,912.20
汽车费用	1,861,393.11	5,158,114.73	5,943,119.80	6,298,225.16
排污费	1,746,109.65	5,978,644.00	6,065,585.00	6,565,628.42
安全生产费用	2,527,146.25	2,847,210.93	4,998,863.12	3,114,837.63
修理费	781,025.47	1,643,881.72	2,275,835.82	1,876,574.67
办公费	780,086.60	1,791,312.95	2,734,805.07	3,545,654.10
咨询、审计、评估等中介费用	640,913.48	4,442,980.93	3,874,532.54	4,966,072.60
差旅费	890,773.63	2,133,704.43	2,723,313.61	4,097,149.75
外包工及劳务费用	1,270,373.89	3,242,403.57	2,867,293.49	3,752,100.38
会议费、协会费	520,053.70	1,823,932.41	1,335,182.70	2,503,620.90
绿化费	214,150.27	548,361.20	2,182,313.17	1,114,547.84
水电费	828,031.17	1,499,361.03	1,964,419.65	1,739,167.64
劳保费用	290,353.13	1,187,987.70	2,930,372.23	1,773,943.93
综合服务费	778,599.61	2,441,151.19	1,977,662.04	1,084,988.24
水资源、矿产资源费等	417,976.00	3,344,011.70	2,672,319.49	3,279,417.30
其他	1,528,463.20	9,423,684.39	13,872,779.07	19,530,028.47
合 计	78,993,073.51	185,566,218.00	189,057,735.39	189,647,366.59

37、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73,808,657.99	158,376,855.20	110,722,947.62	131,233,197.10
减：利息收入	2,455,110.88	4,920,200.22	4,339,316.93	4,990,604.16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36,044.74	3,221,106.53	2,252,169.32	2,733,020.24
担保费	1,915,103.76	4,557,132.50	5,892,119.01	7,546,593.22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汇兑损益	-46,793.63	-450,783.08	124,552.35	51.24
合 计	74,757,901.98	160,784,110.93	114,652,471.37	136,522,257.64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804,195.66	11,552,939.16	3,495,708.15	697,164.63
存货跌价准备	4,446,693.16	5,635,077.45		
合 计	7,250,888.82	17,188,016.61	3,495,708.15	697,164.63

39、营业外收入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6,035,000.00	14,339,500.00	10,527,755.30	14,487,060.00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488,344.69	125,736.03	610,885.29	244,930.01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80,911.67	2,339.61	1,414,887.60
其他	148,481.56	644,502.68	532,935.68	910,625.04
合 计	6,671,826.25	15,590,650.38	11,673,915.88	17,057,502.6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备注
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				3,000,000.00	注1
“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资助经费				400,000.00	注2
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0	注3
节约用水奖励				20,000.00	注4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奖励资金				10,000.00	注5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	注6
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50,000.00	注7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30,000.00	注8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奖励资金				10,000.00	注9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50,000.00	注10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940,000.00	注11
丰县政府补贴款				7,348,200.00	注12
发展工业经济奖励				50,000.00	注13
新产品和企业技术机构奖励经费				300,000.00	注14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注15
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250,000.00	注16
科技经费				60,000.00	注17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				28,860.00	注 18
科技经费				20,000.00	注 19
科技经费				15,000.00	注 20
科技工作先进奖励				5,000.00	注 21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0		注 22
政府财政奖励			2,500,000.00		注 23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0		注 24
政府财政奖励			1,250,000.00		注 25
产学研合作大院名校创新专项资金			130,000.00		注 26
环境污染治理及生态创建以奖代补资金			60,000.00		注 27
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专项资金			40,000.00		注 28
节水载体创建以奖代补资金			20,000.00		注 29
政府财政奖励			344,555.30		注 30
“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资助经费			300,000.00		注 31
引智专项资助经费			66,200.00		注 32
科技经费			10,000.00		注 33
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补助			7,000.00		注 34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800,000.00		注 35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6,060,000.00			注 36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1,500,000.00			注 37
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		1,500,000.00			注 38
递延收益摊销	600,000.00	1,000,000.00			注 39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600,000.00			注 40
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		150,000.00			注 41
国家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80,000.00			注 42
“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资助经费		300,000.00			注 43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		300,000.00			注 44
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280,000.00			注 45
“博士集聚计划”资助经费		75,000.00			注 46
引智专项资助经费		66,000.00			注 47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经费		60,000.00			注 48
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		50,000.00			注 49
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			注 50
“333 工程”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40,000.00			注 51
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专项经费		15,000.00			注 52
创新方法试点示范企业经费		3,500.00			注 53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440,000.00			注 54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600,000.00			注 55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70,000.00			注 56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500,000.00				注 57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610,000.00				注 58
技术改造项目产业发展资金	450,000.00				注 59
能源审计项目产业发展资金	60,000.00				注 60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引导资金	500,000.00				注 61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工业项目设备投入财政奖励	50,000.00				注 62
产学研合作大院名校创新专项资金	20,000.00				注 63
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245,000.00				注 64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注 65
财政支持企业科技投入资金	2,000,000.00				注 66
合 计	6,035,000.00	14,339,500.00	10,527,755.30	14,487,060.00	

注 1：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省技术改造专项扶持资金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0 元。

注 2：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人才办（2011）32 号《关于确定 2011 年度“双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400,000.00 元。

注 3：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1 年度企业创新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4：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水利局淮财农（2011）159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水资源费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 元。

注 5：根据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发（2010）215 号《关于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 元。

注 6：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财建（2011）7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一批市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使用计划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 元。

注 7：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信节能（2011）331 号、淮财工贸（2011）57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节能与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0 元。

注 8：根据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浦环发（2012）64 号《关于申请解决 2013 年度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报告》，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 元。

注 9：根据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发（2012）23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 元。

注 10：根据洪泽县财政局、洪泽县环境保护局洪财发（2012）219 号、洪环发（2012）9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县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

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洪泽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1,050,000.00 元。

注 1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建（2012）245 号《关于预拨 2012 年（第一批）和清算以前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洪泽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940,000.00 元。

注 1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苏财建（2010）244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上半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市县分成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7,348,200.00 元。

注 13：根据丰县人民政府丰政发（2012）31 号《县政府关于兑现 2011 年度发展工业经济有关奖励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丰县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14：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1）154 号、淮财工贸（2011）68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1 年度省级以上新产品和企业技术机构奖励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15：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教（2011）5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第十一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16：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工贸（2011）52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省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250,000.00 元。

注 17：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1）110 号、淮财工贸（2011）49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1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60,000.00 元。

注 18：根据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人社发（2011）44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28,860.00 元。

注 19：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1）149 号、淮财工贸（2011）69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1 年度产学研合作促进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 元。

注 20：根据淮安市楚州区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楚科（2011）55 号、楚财（2011）196 号《关于下达楚州区 2011 年度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 元。

注 21：根据中共淮安市楚州区委员会楚委（2012）4 号《中共淮安市楚州区委 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 元。

注 22：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教（2011）33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七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2 年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0 元；根据江苏省科技厅审计处苏科审（2013）3-11 号审计意见书《关于对“江苏（井神）盐化工循环经济技术研究院启动期项目”项目的审计意见》，公司 2013 年将上述补贴款记入营业外收入。

注 23：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11）42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上市的意见》，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财政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2,500,000.00 元。

注 2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财工贸（2012）119 号、苏经信综合（2012）769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0 元。

注 25：根据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淮政发（2012）168 号《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引导和推动企业上市的意见》，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250,000.00 元。

注 26：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淮财教（2012）69 号、淮科（2012）107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市级产学研合作大院名校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30,000.00 元。

注 27：根据淮安市清浦区环境保护局、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浦环发（2013）47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环境污染治理及生态创建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60,000.00 元。

注 28：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淮财教（2012）61 号、淮科（2012）10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淮安市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40,000.00 元。

注 29：根据淮安市清浦区水利局浦水发（2013）104 号《关于下达节水载体创建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市清浦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 元。

注 30：根据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发（2001）133 号《市政府关于促进宁淮合作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2013 年收到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44,555.30 元。

注 31：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人才办（2011）32 号《关于确定 2011 年度“双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3 年收到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32：根据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人社发（2013）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引智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3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财政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66,200.00 元。

注 33：根据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安市财政局淮科（2011）149 号、淮财工贸（2011）69 号《关于下达淮安市 2011 年度产学研合作促进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和科技支出费用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3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 元。

注 34：根据淮安市楚州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3 年收到淮安市科技开发促进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7,000.00 元。

注 35：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财工贸（2013）137 号、苏经信综合（2013）771 号《省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3 年收到洪泽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800,000.00 元。

注 36：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财建（2009）123 号《淮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2010 年公司的能量系统优化项目获得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6,060,000.00 元，公司将其暂挂往来款。2014 年公司的能量系统优化项目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现场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公司将上述往来款 6,060,000.00 元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 37：根据淮安市财政厅、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财工贸（2014）34 号、淮经信综合（2014）22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公司 2014 年收到国家金库淮安区支库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00 元。

注 38：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财教（2014）74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 2014 年收到国家金库淮安区支库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00 元。

注 39：参见附注五、27。

注 40：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财工贸（2013）184 号、苏经信综合（2013）922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600,000.00 元。

注 41：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财建（2013）10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级节能减排（重点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50,000.00 元。

注 42：根据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苏质监财发（2013）206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 2014 年收到江苏省财政厅财政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80,000.00 元。

注 43：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人才办（2011）32 号《关于确定 2011 年度“双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44：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知识产权局淮财教（2014）31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300,000.00 元。

注 45：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财教（2013）93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80,000.00 元。

注 46：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人才办（2013）42 号《关于确定 2013 年度“博士集聚计划”资助名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会计核算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 75,000.00 元。

注 47：根据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人社发（2013）43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引智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财政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66,000.00 元。

注 48：根据中共淮安市委办公室淮办发（2004）77 号《关于印发淮安市人才队伍专项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4 年收到淮安市财政局财政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 60,000.00 元。

注 49：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苏财工贸（2013）183 号《关于下达质量

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2014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50,000.00元。

注50：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科学技术局、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淮科（2014）4号、淮财（2014）29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淮安区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2014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50,000.00元。

注51：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人才办（2013）40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江苏省第四期“333工程”科研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2014年收到淮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补贴款40,000.00元。

注52：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教（2013）51号《关于下达淮安市2013年度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2014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15,000.00元。

注53：根据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苏生力[2014]74号《关于公布第二、三批通过验收的创新方法试点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2014年收到江苏省财政厅财政支付局拨付的补贴款3,500.00元。

注54：根据洪泽县环境保护局、洪泽县财政局洪环发（2013）73号、洪财发（2013）188号《关于下达淮安市2013年县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2014年收到洪泽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1,440,000.00元。

注：55：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财建（2014）111号《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脱硝改造项目）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2014年收到洪泽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600,000.00元。

注：56：根据洪泽县环境保护局、洪泽县财政局洪环发（2014）128号、洪财发（2014）156号《关于下达淮安市2013年县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2014年收到洪泽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170,000.00元。

注：57：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淮财建[2014]56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2015年收到淮安市清浦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500,000.00元。

注：58：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财建[2014]111号《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脱硝改造项目）的通知》，公司2015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610,000.00元。

注：59：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信综合[2014]267 号、淮财工贸[2014]52 号《关于组织 2014 年度产业发展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公司 2015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450,000.00 元。

注：60：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淮经信综合[2014]244 号、淮财工贸[2014]41 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关于组织 2014 年度淮安市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公司 2015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60,000.00 元。

注：61：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教[2014]5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 2015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0 元。

注：62：根据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员会[2015]40 号《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等企业给予财政奖励的决定》，公司 2015 年收到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补贴款 50,000.00 元。

注 63：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淮财教（2012）69 号、淮科（2012）107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市级产学研合作大院名校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5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 元。

注 64：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淮财教[2014]5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2015 年收到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45,000.00 元。

注 65：根据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产业发展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淮经信综合[2014]267 号、淮财工贸[2014]52 号，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015 年收到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00,000.00 元。

注 66：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向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申请企业科技投入资金 7,00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收到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2,000,000.00 元。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82,327.79	1,602,468.15	584,435.04	885,288.32
捐赠支出	100,000.00	123,000.00	187,150.00	424,000.00
综合基金	2,802.44	1,816,924.28	1,790,703.62	1,236,186.98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赔偿损失		480,703.66	500,430.27	837,114.45
非常损失	5,018.49			
其他	245,296.21	543,954.65	530,647.80	268,830.30
合 计	435,444.93	4,567,050.74	3,593,366.73	3,651,420.05

4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97,117.29	32,626,999.92	50,563,415.84	56,760,361.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97,485.78	-7,031,677.88	-4,128,459.41	-1,234,551.55
合 计	5,899,631.51	25,595,322.04	46,434,956.43	55,525,809.53

报告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42,592,165.40	123,186,898.79	180,193,976.71	216,076,443.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90,147.62	22,449,396.15	57,845,268.69	54,069,274.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66,739.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3,750.24	16,616.21	-1,439,582.51	1,235,771.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25,000.00		-12,683,214.07	
不可抵扣/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8,226.91	986,083.13	2,715,143.59	2,855,944.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9.44	-28,316.98	-2,659.27	
所得税率变动影响		2,171,543.53		-206,403.92
其他				-62,037.04
所得税费用	5,899,631.51	25,595,322.04	46,434,956.43	55,525,809.53

4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30。

4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往来款			17,643,304.59	
收到政府补贴	5,435,000.00	8,279,500.00	12,527,755.30	17,487,060.00
收到银行及其他单位利息	2,455,110.88	4,920,200.22	4,339,316.93	4,990,604.16

4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装卸运输费	89,605,224.85	190,460,428.16	171,318,598.88	170,923,544.49
支付担保费、顾问费	47,093.75	6,119,632.50	7,056,363.45	8,841,593.22
支付往来款	19,028,979.64	58,226,296.92	1,531,247.94	5,918,398.71
支付业务招待费	2,442,144.76	8,923,853.98	10,930,128.25	12,961,768.28
支付汽车费	2,335,953.38	5,945,547.22	7,155,183.99	6,973,877.68
支付差旅费	1,470,228.83	3,590,649.34	3,952,221.86	5,285,672.23
支付排污费、水资源费	2,164,085.65	9,322,655.70	8,737,904.49	6,565,628.42
支付办公费	840,536.84	2,004,521.08	3,018,079.13	3,921,260.74
支付修理费	874,235.44	1,832,882.45	2,445,528.59	2,152,451.19

4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融资租赁款		100,000,000.00		

4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20,000,000.00	
支付融资租赁款本金及咨询服务费	11,383,468.80	8,740,527.31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692,533.89	97,591,576.75	133,759,020.28	160,550,633.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50,888.82	17,188,016.61	3,495,708.15	697,164.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150,634,388.21	296,426,703.96	228,821,370.95	214,884,890.86
无形资产摊销	4,626,668.22	9,062,675.20	9,020,979.01	8,981,889.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2,130.40	916,591.02	236,487.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016.90	1,476,732.12	-26,450.25	640,358.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1,773,364.14	152,720,765.55	105,060,437.96	126,501,610.96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 397, 485. 78	-7, 031, 677. 88	-4, 128, 459. 41	-1, 234, 551. 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 208, 345. 90	-63, 916, 386. 41	-20, 841, 638. 54	29, 248, 927. 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 065, 648. 82	48, 370, 673. 22	-82, 233, 114. 43	-26, 707, 402. 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 349, 714. 43	-131, 348, 696. 07	120, 040, 231. 69	88, 373, 905. 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 442, 761. 85	421, 456, 974. 07	493, 204, 572. 98	601, 937, 427. 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 884, 226. 57	137, 592, 199. 00	75, 830, 370. 57	216, 566, 492. 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 592, 199. 00	75, 830, 370. 57	216, 566, 492. 50	202, 344, 159. 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 707, 972. 43	61, 761, 828. 43	-140, 736, 121. 93	14, 222, 332. 8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现金	82, 884, 226. 57	137, 592, 199. 00	75, 830, 370. 57	216, 566, 492. 50
其中：库存现金	179, 102. 56	221, 947. 89	181, 356. 46	148, 314. 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 467, 724. 01	137, 127, 851. 11	75, 636, 114. 11	216, 396, 278. 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7, 400. 00	242, 400. 00	12, 900. 00	21, 900. 0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 884, 226. 57	137, 592, 199. 00	75, 830, 370. 57	216, 566, 492. 50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115, 000, 000. 00	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233, 505, 962. 99	融资租赁、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 105, 313. 96	抵押借款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33,032.80	6.1136	2,647,389.33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35,346.75	6.1190	2,663,886.74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35,501.27	6.0969	2,655,207.69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36,349.44	6.2855	2,742,674.4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反向购买、处置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丰县	丰县	生产销售	11,500 万元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生产销售	875.261656 万元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洪泽	洪泽	生产销售	20,000 万元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生产销售	20,000 万元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响水	响水	生产销售	4,000 万元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淮安	淮安	研发、技术服务	50 万元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5,676.40 万元港币
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销售	100 万元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75%%	25%%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80%		80%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①2015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20%	20%	-1,563,425.94		5,848,156.01

②201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20%	20%	-1,715,706.51		7,411,581.95

③201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20%	20%	-980,492.01		9,127,288.46

④201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20%	20%	2,107,780.47		10,107,780.47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246,346,467.35	131,233,404.19	377,579,871.54	349,104,994.01		349,104,994.01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225,683,827.84	134,816,827.59	360,500,655.43	324,208,648.21		324,208,648.21

（续）

子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183,799,285.79	133,707,887.34	317,507,173.13	272,636,633.35		272,636,633.35

（续）

子公司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228,402,399.05	131,769,720.52	360,172,119.57	310,399,119.76		310,399,119.76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31,861,926.12	-7,817,129.69	-7,817,129.69	9,241,548.33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137,696,672.04	-8,578,532.56	-8,578,532.56	23,135,921.38

（续）

子公司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129,820,956.33	-4,902,460.03	-4,902,460.03	-40,067,044.75

（续）

子公司名称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173,107,425.47	10,538,902.33	10,538,902.33	65,361,528.01

（4）本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或者有意图提供此类支持的情形。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见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

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五、23）和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五、24）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 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按到期日按时偿还、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的假设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将增加或减少利息支出 209.58 万元，影响税前利润 209.58 万元。

（2）汇率风险

本公司外币资产较少，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较小。

2、信用风险

2015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应收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货款，因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已提起诉讼且胜诉并申请诉讼保全，查封冻结了其部分资产并计提了特别坏账准备。详见附注十二、3。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92,220 万元。

管理层有信心如期偿还到期借款，并取得新的循环借款。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1 年以内	1-5 年	超过 5 年	合 计
短期借款	96,200.00			96,200.00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8.09	51,500.00		71,908.09
应付债券		49,757.28		49,757.28
长期应付款		5,688.58		5,688.58
应付账款	22,971.03			22,971.03
应付票据	4,130.00			4,130.00
合 计	143,709.12	106,945.86		250,654.98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童玉祥	销售、实业投资	15.6 亿元人民币	59.675%	59.675%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期间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注 1）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初至 2012 年 8 月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注 2）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9 月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注 3）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3 月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期间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注 4）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5 月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高管	报告期内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报告期内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高管	报告期内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注 5）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2012 年度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报告期内
江苏金桥盐化台北盐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其董事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报告期内

注 1：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被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2012 年 8 月 31 日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注 2：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2014 年已转让，并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 3：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 2014 年已转让，并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 4：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 2015 年已转让，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 5：公司董事 2013 年不再担任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的高管。

2、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31,623.95	1.70%	27,211,965.69	1.59%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373,411.12	0.02%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6,666.70	0.08%	1,232,025.66	0.07%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653,007.68	0.04%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968,847.99	0.17%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264,707.64	0.72%	24,536,691.61	1.44%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350.65	0.03%	185,090.94	0.01%
江苏金桥盐化台北盐场投资有限公司			1,391,502.56	0.08%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5,279,176.48	0.72%	5,975,702.41	0.35%
合 计	23,814,525.42	3.25%	64,528,245.66	3.77%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92,307.62	0.91%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2,639,475.95	0.15%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6,412,675.03	0.40%	11,066,231.79	0.65%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3,542.37	0.09%	1,727,212.87	0.10%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954.23		444,940.15	0.0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633,269.23	0.17%	7,743,277.43	0.4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3,024,037.21	0.19%	5,417,925.81	0.32%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8,145,956.90	1.77%	27,178,989.36	1.59%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2,361,872.34	0.14%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			3,955,276.87	0.23%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9.15		1,234.19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6,736,545.42	1.05%	11,134,329.56	0.65%
合 计	72,833,587.16	4.58%	73,670,766.32	4.31%

（2）销售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934,179.46	22.03%	453,123,745.46	18.4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9,802,014.31	2.83%	81,765,962.05	3.33%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8,411,107.91	0.80%	14,257,629.81	0.58%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1,923.07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144,957.24	0.01%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3,360,747.88	0.32%	5,483,785.27	0.22%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5,769.23	
江苏省盐业公司海安支公司	5,769.23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23,179.48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91,880.34	0.01%	341,716.23	0.01%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1,605,512.85	0.15%	1,179,068.38	0.05%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649,059.82	0.06%	2,659,487.19	0.11%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922,665.83	0.09%	2,461,644.68	0.10%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1,391,158.12	0.13%	1,069,673.50	0.04%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7,046,293.13	0.67%	1,146,445.29	0.05%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21,672,531.81	2.06%	19,162,687.08	0.78%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0,880,040.97	2.07%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263,480.07	0.01%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8,482.30	0.03%	2,990,351.44	0.12%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6.15		4,162.83	
合 计	307,231,649.14	29.18%	636,965,709.27	25.91%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6,729,109.76	14.88%	225,397,410.44	9.0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35,607,043.20	5.82%	283,826,702.94	11.36%
江苏省苏南盐业有限公司			38,196,470.37	1.53%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4,062,696.83	0.60%	13,249,869.87	0.53%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2,404,957.25	0.10%	5,151,690.63	0.21%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461.54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4,733,410.26	0.20%	19,095,336.07	0.76%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387,087.07	0.02%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2,393.16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1,857,384.62	0.08%	22,222.22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58,461.53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639,873.48	0.03%	910,119.62	0.04%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2,939,094.02	0.13%	4,597,632.45	0.18%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3,106,452.99	0.13%	5,127,394.93	0.21%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58,335.23	0.30%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556,982.94	0.02%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2,088,675.22	0.09%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23,166,126.20	0.99%	45,471,356.24	1.82%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69,266,089.23	2.97%	90,386,942.75	3.62%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442,018.02	0.02%	819,139.71	0.03%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229.06	0.02%	9,619,090.50	0.38%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345,594.82	0.10%	2,319,109.45	0.09%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78.95		20,779.50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509,186.20	0.02%
合 计	609,872,995.44	26.16%	753,235,713.83	30.14%

（3）提供劳务

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制盐研究所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服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取得服务收入 30 万元（含税）、125 万元（含税）。

（4）资产租赁

①根据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开发区厦门路 17 号院内房屋，承租期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年租金为人民币 28 万元；2011 年 5 月 24 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将上述房屋的年租金调整为 20 万元，租期自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2 年 7 月 29 日；2012 年 6 月 29 日，双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期限 2012 年 7 月 29 日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年租金 20 万元；2014 年 6 月 29 日，双方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协议，期限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年租金 28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分别计付租金 10 万元、30 万元、24 万元、14 万元。

②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土地，租期 10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350 万元。租赁期满，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要求续租的，应提前三个月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续租请求，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同意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续租，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租赁合同。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每年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350 万元，2015 年 1－6 月为 175 万元。

（5）支付担保费

①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2012 年度为 6,289,848.22 元、2013 年度为 5,325,144.01 元、2014 年度为 4,349,920.00 元、2015 年 1-6 月为 1,868,010.01 元（尚未支付）。

②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2012 年度为 1,024,245.00 元、2013 年度为 521,975.00 元、2014 年度为 207,212.50 元、2015 年 1－6 月为元 47,093.75 元。

③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2012 年度为 120,000.00 元、2013 年度为 45,000.00 元。

④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向其支付担保费 69,750.00 元。

⑤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向其支付担保费 42,750.00 元。

（6）接受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05.60	58,011.20	75,022.40	100,633.60

（7）借入资金

Ⅰ、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借用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短期融资券款项。

A、根据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借款协议》，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暂定为壹年，到期后视短期融资券续发情况可续借，具体时间从 2009 年 10 月 16 日起。该借款到期后，双方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借资金，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暂定为叁年，到期后视短期融资券续发情况可续借，具体时间从 2010 年 10 月 16 日起。B、根据 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借款协议》，公司 2010 年 4 月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暂定为壹年，到期后视短期融资券续发情况可续借，具体时间从 2010 年 4 月 14 日起。该借款到期后，双方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签订《借款补充协议》，公司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借资金，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双方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状况确定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暂定为贰年，到期后视短期融资券续发情况可续借，具体时间从 2011 年 4 月 14 日起。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还清上述借入资金。

上述借款的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公司按借款期间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承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含发行等费用）计算利息，按实际占用天数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公司 2012 年度支付利息费用 15,601,000.00 元；2013 年度支付利息费用 7,879,376.49 元。

II、根据 201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次借入资金共计 3,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九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6%，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连同本金一并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根据协议，2012 年度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支付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息 1,072,500.00 元。

（8）支付促销费

①根据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低钠盐促销协议书》，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支付促销费 2013 年度为 2,368,972.39 元、2014 年度为 2,054,727.22 元。

②根据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签订的《低钠盐促销协议书》和《低钠盐新品活动协议书》，公司 2013 年度向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支付促销费 39,527.36 元。

③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低钠盐促销协议书》，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支付促销费 2013 年度为 527,444.55 元、2014 年度为 408,191.19 元。

（9）购买资产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受让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丰县北苑路北侧面积为 35,842.70 平方米的土地，受让价格以江苏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光大（2014）评报字第 7728 号为作价依据，价格为 4,301,100.00 元。

（10）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7.04	268.62	295.01	299.53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84,939.11	1,439,246.96	23,714,976.03	1,185,889.8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3,881,346.71	935,432.73	15,186,030.18	947,171.34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61,971.99	15,602.99	17,199.40	7,873.53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88,847.29	8,884.73	88,847.29	4,442.36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469,050.00	23,452.50	278,250.00	13,912.50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315,256.51	15,762.83	155,856.51	7,792.83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538,548.54	26,927.43	7,173.54	358.68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118,495.30	5,924.77	27,403.30	1,370.17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675,185.00	33,759.25	47,530.00	2,376.50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776.46	677.65	6,776.46	677.65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455,079.99	22,754.00	896,613.24	44,830.66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4,411,293.14	220,564.66	3,562,124.70	178,106.24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60,375.00	3,018.75
合 计	49,906,790.04	2,748,990.50	44,049,155.65	2,397,820.99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533,974.63	2,026,698.73	1,397,734.66	79,886.7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8,314,470.71	1,391,570.08	16,597,163.10	1,100,548.91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7,199.40	9,319.70	19,999.40	30,176.60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57,926.40	32,478.88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24,047.29	1,202.36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197,448.00	9,872.40	343,350.00	17,167.50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6,886.50	344.33	208,146.50	29,574.11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66,030.34	3,301.52	203,621.47	90,819.19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25,595.30	1,279.77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2,650.00	132.5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776.46	14,338.82	715,373.94	37,565.16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1,721.18	86.06	26,412.94	1,320.65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85,342.90	4,267.15	394,254.91	19,712.75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909,640.00	45,482.00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201,411.08	10,070.55	108,535.84	5,426.79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475.25	3,623.76	1,417,798.00	70,889.90
合 计	60,493,669.04	3,521,589.72	21,690,317.16	1,515,567.17

（2）应收票据

关联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40%	12,619,351.00	4.4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0%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556,300.00	0.22%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1,250,000.00	0.50%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40%		
合 计	3,806,300.00	1.52%	14,619,351.00	5.13%

（3）预付款项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46,215.00	0.14%	46,215.00	0.14%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7.25	0.02%
合 计					46,215.00	0.14%	52,792.25	0.16%

（4）其他应收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200,000.00		

（5）应付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585.83		585.83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562.43	0.09%	394,666.93	0.15%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83,000.00	0.04%	229,476.23	0.09%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50,213.14	0.72%	1,342,990.19	0.51%
江苏金桥盐化台北盐场投资有限公司			928,058.00	0.35%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34.95	0.02%	56,734.95	0.02%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3,872.94	0.01%	1,714,126.46	0.65%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 计	2,001,169.29	0.88%	4,666,638.59	1.77%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30,000.00	1.87%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585.83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496.50	0.15%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196.93	0.15%	359,492.43	0.14%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99,368.91	0.1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597.51		1,597.51	0.00%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52,304.52	0.70%	3,130,768.10	1.21%
扬州塘沟包装有限公司			518,400.00	0.20%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383,049.05	0.85%	991,046.11	0.38%
合 计	10,416,230.34	3.72%	5,300,673.06	2.05%

（6）预收款项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7,875.00	0.02%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4,826,267.51	11.1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45,706.91	1.15%	259,475.91	0.6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077,016.05	19.10%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565.00		565.00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105,000.00	0.49%	550.00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12,000.00	0.06%		
合 计	4,440,437.96	20.80%	5,094,883.42	11.74%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2.44%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66,799.25	0.10%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150.00		42,954.70	0.16%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7,875.00	0.01%	7,875.00	0.03%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996,104.39	7.50%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40,090.00	0.15%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31,706.91	0.36%	269,278.91	1.01%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6,785,811.50	10.56%	2,865,220.44	10.76%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565.00		565.00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174,752.71	0.66%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 计	7,092,907.66	11.03%	6,046,841.15	22.71%

（7）其他应付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2,767.49	4.54%	404,757.48	0.6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17,544.41	0.43%	757,544.41	1.17%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40.00	0.09%	45,040.00	0.07%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4,377.35	0.01%	4,377.35	0.01%
合 计	2,539,729.25	5.07%	1,211,719.24	1.88%

（续）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299,891.48	31.39%	256,176,721.49	78.05%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517,544.41	0.40%	5,028,352.40	1.53%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40.00	0.07%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5,000.00	0.04%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2,500.00	0.33%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4,377.35		4,377.35	
合 计	40,916,853.24	31.86%	262,416,951.24	79.95%

（8）应付股利

股东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313.81	263,149.7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234,599.68	1,438,286.38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86,306.86
合 计			1,288,913.49	1,787,742.96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替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9,99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公司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发行当年度以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均由本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3、（1）2014年10月15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公司）以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和氯碱公司）为被告，就大和氯碱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事项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所欠货款42,528,088.44元及利息（诉讼货款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二、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同日，瑞泰公司向法院提交诉讼保全申请，申请查封、冻结大和氯碱公司4,300万元财产。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并且根据瑞泰公司的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被告部分财产。

2015年2月26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盐商初字第02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货款42,528,088.44元并承担该货款本金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 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2015年3月12日，公司子公司瑞泰公司以大和氯碱公司为被告，就大和氯碱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事项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除经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盐商初字第0283号民事判决书支持的货款42,528,088.44元外拖欠的剩余货款7,590,354.36元。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并且根据瑞泰公司的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被告部分财产。

2015年7月7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盐商初字第0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如下：被告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货款7,590,354.36元，并承担该货款本金自2015年3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 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2015年8月6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盐执字第00335号执行裁定决书，裁定如下：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上的存款42,787,528.44元以及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利息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执行费用等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扣留、提取其相应的财产。截止审计报告日，该裁定正在执行中。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大和氯碱公司货款49,847,079.65元；公司针对该重大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932,618.08元。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308,233.20	99.84%	7,245,639.22	5.35%	128,062,593.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600.00	0.16%	221,600.00	100.00%	
合 计	135,529,833.20	100.00%	7,467,239.22	5.51%	128,062,593.98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753,612.23	99.77%	4,996,470.58	5.27%	89,757,141.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600.00	0.23%	221,600.00	100.00%	
合 计	94,975,212.23	100.00%	5,218,070.58	5.49%	89,757,141.65

（续）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 355, 998. 69	100. 00%	4, 312, 762. 02	5. 72%	71, 043, 236. 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5, 355, 998. 69	100. 00%	4, 312, 762. 02	5. 72%	71, 043, 236. 67

（续）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 237, 430. 53	100. 00%	3, 351, 479. 98	5. 75%	54, 885, 950. 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8, 237, 430. 53	100. 00%	3, 351, 479. 98	5. 75%	54, 885, 950. 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1, 110, 575. 09	6, 555, 528. 75	5%
1 至 2 年	3, 744, 467. 70	374, 446. 77	10%
2 至 3 年	21, 227. 46	2, 122. 75	10%
3 至 4 年	138, 340. 00	69, 170. 00	50%
4 至 5 年	98, 504. 00	49, 252. 00	50%
5 年以上	195, 118. 95	195, 118. 95	100%
合 计	135, 308, 233. 20	7, 245, 639. 22	5. 35%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 912, 423. 78	4, 695, 621. 19	5%
1 至 2 年	387, 212. 84	38, 721. 28	10%
2 至 3 年	157, 495. 00	15, 749. 50	10%
3 至 4 年	80, 704. 00	40, 352. 00	50%
4 至 5 年	19, 500. 00	9, 750. 00	50%
5 年以上	196, 276. 61	196, 276. 61	100%
合 计	94, 753, 612. 23	4, 996, 470. 58	5. 27%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127,772.02	3,706,388.60	5%
1 至 2 年	400,128.76	40,012.88	10%
2 至 3 年	138,163.99	13,816.40	10%
3 至 4 年	180,238.90	90,119.45	50%
4 至 5 年	94,540.67	47,270.34	50%
5 年以上	415,154.35	415,154.35	100%
合 计	75,355,998.69	4,312,762.02	5.72%

（续）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118,465.28	2,855,923.26	5%
1 至 2 年	418,821.27	41,882.13	10%
2 至 3 年	184,948.96	18,494.90	10%
3 至 4 年	97,340.67	48,670.34	50%
4 至 5 年	62,690.00	31,345.00	50%
5 年以上	355,164.35	355,164.35	100%
合 计	58,237,430.53	3,351,479.98	5.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年度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14 年度	售煤款	221,600.00	221,600.00	100%	胜诉，但对方无偿还能力，难以执行。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249,168.64	905,308.56	961,282.04	-493,108.14
合 计	2,249,168.64	905,308.56	961,282.04	-493,108.14

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连云港开发区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17,677,743.36	13.04%	883,887.17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5,089,500.00	11.13%	754,475.0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3,248,543.53	9.78%	872,233.55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7,685,209.47	5.67%	384,260.47
连云港隆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06,784.61	4.73%	320,339.23
合 计	60,107,780.97	44.35%	3,215,195.42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 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 136, 464. 40	100. 00%	12, 989, 750. 92	7. 13%	169, 146, 713. 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82, 136, 464. 40	100. 00%	12, 989, 750. 92	7. 13%	169, 146, 713. 48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 655, 947. 76	100. 00%	11, 763, 891. 15	6. 98%	156, 892, 056. 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8, 655, 947. 76	100. 00%	11, 763, 891. 15	6. 98%	156, 892, 056. 61

（续）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 446, 602. 12	100. 00%	8, 593, 977. 22	5. 95%	135, 852, 624. 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44, 446, 602. 12	100. 00%	8, 593, 977. 22	5. 95%	135, 852, 624. 90

（续）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 269, 868. 64	100. 00%	10, 521, 207. 27	5. 44%	182, 748, 661. 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93, 269, 868. 64	100. 00%	10, 521, 207. 27	5. 44%	182, 748, 661. 3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4,802,297.40	8,240,114.87	5%
1至2年	7,496,715.61	749,671.56	10%
2至3年	3,409,404.30	340,940.43	10%
3至4年	634,925.59	317,462.80	50%
4至5年	4,309,786.47	2,154,893.24	50%
5年以上	1,483,335.03	1,186,668.02	80%
合 计	182,136,464.40	12,989,750.92	7.13%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2,699,308.48	7,634,965.42	5%
1至2年	7,827,259.50	782,725.95	10%
2至3年	2,196,132.67	219,613.27	10%
3至4年	4,321,277.38	2,160,638.69	50%
4至5年	1,078,759.89	539,379.95	50%
5年以上	533,209.84	426,567.87	80%
合 计	168,655,947.76	11,763,891.15	6.98%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5,418,592.97	6,770,929.65	5%
1至2年	2,479,996.07	247,999.61	10%
2至3年	4,645,318.90	464,531.89	10%
3至4年	1,262,039.89	631,019.95	50%
4至5年	110,091.05	55,045.53	50%
5年以上	530,563.24	424,450.59	80%
合 计	144,446,602.12	8,593,977.22	5.95%

（续）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5,770,180.18	9,288,509.01	5%
1至2年	4,785,185.91	478,518.59	10%
2至3年	1,817,713.29	181,771.33	10%
3至4年	254,166.89	127,083.45	50%
4至5年	229,243.36	114,621.68	50%
5年以上	413,379.01	330,703.21	80%
合 计	193,269,868.64	10,521,207.27	5.44%

（2）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225,859.77	3,169,913.93	-1,927,230.05	4,305,215.75
合 计	1,225,859.77	3,169,913.93	-1,927,230.05	4,305,215.75

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8,614,170.00	10,296,797.74	9,456,758.74	4,208,697.74
员工备用金	1,448,711.88	2,255,790.19	3,027,768.51	3,048,529.07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14,144,023.57	9,784,413.24	10,379,363.59	9,755,467.83
内部往来	157,929,558.95	146,318,946.59	121,582,711.28	176,257,174.00
合 计	182,136,464.40	168,655,947.76	144,446,602.12	193,269,868.6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98,870,231.91	1 年以内	54.28%	4,943,511.60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资金往来	38,801,683.56	1 年以内	21.30%	1,940,084.18
江苏省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0,172,695.78	1 年以内	11.08%	1,008,634.79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矿权使用费保证金	5,397,770.00	1-5 年	2.96%	2,004,385.00
上市相关费用		5,913,113.19	1-4 年	3.25%	546,127.36
合 计		169,155,494.44		92.87%	10,442,742.92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8,555,229.79		628,555,229.7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628,555,229.79		628,555,229.79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8,555,229.79		588,555,229.7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588,555,229.79		588,555,229.79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8,555,229.79		548,555,229.7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548,555,229.79		548,555,229.79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8,555,229.79		548,555,229.7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548,555,229.79		548,555,229.79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76,224,602.31	40,000,000.00		116,224,602.31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0,616,906.77			10,616,906.77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96,963.55			196,963.55
江苏省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23,861,555.91			223,861,555.91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185,130,778.78			185,130,778.78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60,524,422.47			60,524,422.47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合 计	588,555,229.79	40,000,000.00		628,555,229.7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36,224,602.31	40,000,000.00		76,224,602.31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0,616,906.77			10,616,906.77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96,963.55			196,963.55
江苏省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23,861,555.91			223,861,555.91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185,130,778.78			185,130,778.78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60,524,422.47			60,524,422.47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合 计	548,555,229.79	40,000,000.00		588,555,229.7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36,224,602.31			36,224,602.31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0,616,906.77			10,616,906.77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96,963.55			196,963.55
江苏省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23,861,555.91			223,861,555.91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185,130,778.78			185,130,778.78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60,524,422.47			60,524,422.47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合 计	548,555,229.79			548,555,229.7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36,224,602.31			36,224,602.31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0,616,906.77			10,616,906.77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96,963.55			196,963.55
江苏省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223,861,555.91			223,861,555.91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185,130,778.78			185,130,778.78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60,524,422.47			60,524,422.47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4,000,000.00		32,000,000.00
合 计	524,555,229.79	24,000,000.00		548,555,229.79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769,472,848.38	1,644,874,125.85	1,442,142,276.24	1,568,818,176.21
其他业务	18,464,034.20	149,645,970.24	129,017,336.89	146,967,828.02
合 计	787,936,882.58	1,794,520,096.09	1,571,159,613.13	1,715,786,004.23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47,129,561.27	1,143,274,174.54	988,182,291.81	1,086,268,102.64
其他业务	9,380,598.56	131,085,838.98	109,627,569.95	126,911,648.05
合 计	556,510,159.83	1,274,360,013.52	1,097,809,861.76	1,213,179,750.69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盐产品	449,307,074.69	965,664,657.41	875,353,070.35	1,015,828,432.40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	561,239.29	885,198.10	8,049,645.91	18,758,826.09
元明粉	8,167,175.23	25,660,953.02	22,326,357.30	27,279,904.83
卤水	129,576.20			
纯碱	278,651,336.08	597,382,675.50	536,413,202.68	506,951,012.89
氯化钙	5,373,490.33	35,316,123.40		
小苏打	20,782,956.56	19,964,518.42		
其他	6,500,000.00			
合 计	769,472,848.38	1,644,874,125.85	1,442,142,276.24	1,568,818,176.21
营业成本				
盐产品	310,104,234.48	653,899,567.06	540,796,125.97	601,796,883.56
电	423,211.68	688,257.14	6,000,160.88	15,473,711.56
元明粉	6,729,263.42	18,363,639.53	13,866,403.72	17,849,628.14
卤水	28,866.31			
纯碱	210,969,084.80	419,320,604.05	427,519,601.24	451,147,879.38
氯化钙	5,001,579.47	35,846,906.54		
小苏打	13,873,321.11	15,155,200.22		
其他				
合 计	547,129,561.27	1,143,274,174.54	988,182,291.81	1,086,268,102.64

（3）公司销售前五名单位收入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1-6月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705,968.20	19.63%
浙江省盐业集团盐化贸易有限公司	41,177,735.05	5.23%
连云港开发区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50,686,672.73	6.43%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37,750,520.59	4.79%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460,430.94	3.61%
合 计	312,781,327.51	39.69%

（续）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931,793.47	16.60%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93,967,170.36	5.24%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连云港开发区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87,983,484.73	4.90%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8,956,508.51	4.40%
南京敦晖贸易有限公司	68,550,104.24	3.82%
合 计	627,389,061.31	34.96%

（续）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693,010.20	14.43%
连云港开发区天翔贸易有限公司（注）	96,579,408.36	6.15%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80,147,465.52	5.10%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492,256.04	4.87%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69,266,089.23	4.41%
合 计	549,178,229.35	34.96%

注：连云港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更名为连云港开发区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续）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收 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738,053.25	11.17%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70,376,208.53	9.93%
连云港天翔贸易有限公司	123,396,882.74	7.19%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3,478,212.73	5.4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0,386,942.75	5.27%
合 计	669,376,300.00	39.01%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474,080.00		50,732,856.27	
合 计	112,474,080.00		50,732,856.27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33, 945, 977. 05	60, 731, 441. 97	134, 746, 293. 27	95, 303, 530. 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 087, 582. 43	6, 109, 148. 09	-965, 948. 01	3, 851, 881. 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 032, 125. 85	218, 790, 409. 65	155, 084, 307. 95	144, 138, 369. 40
无形资产摊销	2, 211, 390. 54	4, 330, 542. 89	4, 283, 653. 50	4, 239, 109. 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2, 373. 28	1, 964, 746. 56	1, 829, 772. 36	481, 366. 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 798. 73	1, 387, 464. 20	-135, 531. 03	292, 298. 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7, 230, 011. 34	123, 262, 542. 99	72, 852, 612. 41	90, 028, 589. 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 474, 080. 00		-50, 732, 856.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 885. 56	941, 497. 22	968, 696. 85	-225, 817. 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 603, 473. 25	-31, 016, 822. 07	-4, 755, 663. 34	33, 495, 662. 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 042, 982. 64	507, 110. 03	-61, 504, 653. 40	-52, 776, 472. 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 586, 965. 12	30, 511, 624. 29	134, 846, 472. 78	66, 849, 077. 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356, 778. 31	417, 519, 705. 82	386, 517, 157. 07	385, 677, 596. 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 171, 589. 89	70, 173, 261. 68	54, 689, 148. 33	150, 849, 888. 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 173, 261. 68	54, 689, 148. 33	150, 849, 888. 05	136, 822, 374. 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001, 671. 79	15, 484, 113. 35	-96, 160, 739. 72	14, 027, 513. 54

十四、补充财务资料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6, 016. 90	-1, 476, 732. 12	26, 450. 25	-640, 358. 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 035, 000. 00	14, 339, 500. 00	10, 527, 755. 30	14, 487, 060. 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635.58	-1,839,168.24	-2,473,656.40	-440,619.09
税前合计	6,236,381.32	11,023,599.64	8,080,549.15	13,406,082.60
减：扣除所得税影响	1,262,882.59	1,862,310.21	2,020,137.29	3,099,703.40
所得税后合计	4,973,498.73	9,161,289.43	6,060,411.86	10,306,379.20
减：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38,263.19	-38,074.17	2,658.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4,973,498.73	9,199,552.62	6,098,486.03	10,303,721.0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	0.08	6.13%	0.21	8.83%	0.29	11.17%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	0.07	5.56%	0.19	8.43%	0.27	10.45%	0.32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 号 320000000201505180077

注册号 320000000111069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仑 盛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05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天衡专字（2015）00756 号



0000201506001620325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5]00756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阅 报 告

天衡专字（2015）00756 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化公司）2015 年 1－5 月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5 年 1－5 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井神盐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井神盐化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井神盐化公司 2015 年 1－5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 2015 年 1－5 月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建忠

中国·南京

2015 年 6 月 1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12,681,686.64	272,092,199.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29,676,552.07	284,584,109.21
应收账款	五、3	295,960,424.95	207,836,188.03
预付款项		12,939,345.83	20,699,848.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650,274.41	26,373,473.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4	352,204,369.19	358,568,663.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2,987.46	1,977,443.05
流动资产合计		1,136,105,640.55	1,172,131,924.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5,339,126.23	15,498,790.58
固定资产	五、5	2,744,373,864.58	2,848,193,444.61
在建工程		208,591,170.31	184,675,385.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7,865,868.51	191,655,994.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29,896.91	7,546,13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86,388.90	26,973,40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0,886,315.44	3,274,543,162.20
资产总计		4,326,991,955.99	4,446,675,086.81

公司法定代表人：钱逸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6	957,000,000.00	927,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7	41,634,000.00	96,450,000.00
应付账款	五、8	233,732,291.77	262,740,083.32
预收款项		20,949,916.68	43,412,419.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540,630.67	11,170,162.62
应交税费	五、9	23,281,247.14	14,411,839.09
应付利息		17,433,545.46	22,981,084.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0	53,957,935.96	64,670,550.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1	236,108,947.14	211,165,740.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1,638,514.82	1,654,901,87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2	520,000,000.00	587,000,000.00
应付债券	五、13	497,447,999.83	496,848,956.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14	56,877,267.55	68,898,609.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8,825,267.38	1,157,747,566.01
负债合计		2,670,463,782.20	2,812,649,445.7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15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6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17	-217,106.16	-217,366.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8	49,487,697.38	49,487,697.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9	447,762,039.23	423,576,22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0,638,400.34	1,626,452,325.46
少数股东权益		5,889,773.45	7,573,315.60
股东权益合计		1,656,528,173.79	1,634,025,641.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26,991,955.99	4,446,675,086.81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延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96,087,920.36	1,035,035,829.0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0	896,087,920.36	1,035,035,829.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1,344,142.83	985,205,249.18
其中：营业成本	五、20	630,501,958.77	715,098,628.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00,108.92	27,749,850.88
销售费用		77,795,791.32	87,819,809.32
管理费用		66,722,562.47	77,338,908.37
财务费用		63,393,703.11	67,820,964.32
资产减值损失		6,030,018.24	9,377,087.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43,777.53	49,830,579.84
加：营业外收入	五、21	4,050,111.07	3,369,244.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7,024.51	12,199.84
减：营业外支出	五、22	398,041.97	1,069,792.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489.27	731,052.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95,846.63	52,130,032.04
减：所得税费用		5,893,573.74	11,605,37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02,272.89	40,524,66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5,815.04	40,403,870.20
少数股东损益		-1,683,542.15	120,79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84	20,38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59.84	20,387.7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84	20,387.7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9.84	20,387.7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502,532.73	40,545,04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86,074.88	40,424,257.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3,542.15	120,790.07
九、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5月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9,544,053.64	1,205,466,382.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50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0,341.57	6,333,32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524,395.21	1,212,117,21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277,898.89	740,494,482.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477,798.20	109,475,74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787,106.71	114,512,65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63,358.98	132,640,28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906,162.78	1,097,123,17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18,232.43	114,994,04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6,224.51	403,839.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224.51	403,83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73,598.00	77,148,13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73,598.00	77,148,13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7,373.49	-76,744,29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8,500,000.00	47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7,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500,000.00	76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4,928,000.00	568,02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29,902.50	85,285,416.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3,46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041,371.30	653,313,41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1,371.30	115,186,58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10,512.36	153,436,32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92,199.00	75,830,37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97,681,686.64	229,266,699.59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5月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17,366.00		49,487,697.38		423,576,224.19		7,573,315.60	1,634,025,64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17,366.00		49,487,697.38		423,576,224.19		7,573,315.60	1,634,025,641.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84				24,185,815.04		-1,683,542.15	22,502,532.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9.84				24,185,815.04		-1,683,542.15	22,502,53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17,106.16		49,487,697.38		447,762,039.23		5,889,773.45	1,656,528,173.79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illegibl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5月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25,418.81		43,414,553.18		386,730,386.41		9,233,520.83	1,592,758,81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25,418.81		43,414,553.18		386,730,386.41		9,233,520.83	1,592,758,811.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87.75				-15,928,929.80		120,790.07	-15,787,75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87.75				40,403,870.20		120,790.07	40,545,048.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332,800.00			-56,332,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56,332,800.00			-56,332,8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684,165,769.89		-205,031.06		43,414,553.18		370,801,456.61		9,354,310.90	1,576,971,059.52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芳公　　会计机构负责人：臧家启

资产负债表

2015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218,317.83	204,673,26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5,862,373.28	238,812,469.64
应收账款		147,311,219.51	89,757,141.65
预付款项		7,821,405.07	16,994,608.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220,000.00	
其他应收款		370,974,444.20	156,892,056.61
存货		158,870,531.84	177,650,302.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992,987.46	276,892,234.10
流动资产合计		1,108,271,279.19	1,161,672,074.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8,555,229.79	588,555,229.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4,827,493.62	2,039,511,181.66
在建工程		153,629,293.67	135,706,498.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4,263,186.34	136,092,43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80,281.50	8,098,92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6,620.86	4,487,36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5,282,105.78	2,912,451,630.41
资产总计		4,003,553,384.97	4,074,123,704.98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0	7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084,000.00	96,450,000.00
应付账款		144,403,282.68	190,267,751.29
预收款项		18,331,082.97	39,422,935.34
应付职工薪酬		2,757,173.03	3,880,655.20
应交税费		17,619,017.01	6,269,105.38
应付利息		16,225,573.95	21,798,152.5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873,820.36	171,010,201.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000,000.00	16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0,293,950.00	1,483,098,80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0,000,000.00	587,000,000.00
应付债券		497,447,999.83	496,848,956.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1,947,999.83	1,088,848,956.54
负债合计		2,382,241,949.83	2,571,947,758.04
股东权益：			
股本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7,520,567.46	717,520,567.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064,976.98	48,064,976.98
未分配利润		386,285,890.70	267,150,402.50
股东权益合计		1,621,311,435.14	1,502,175,946.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03,553,384.97	4,074,123,704.98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利润表

2015年1—5月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75,271,197.83	729,043,796.37
减：营业成本		478,253,330.04	517,993,869.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78,547.68	17,446,781.37
销售费用		52,894,321.61	53,040,904.70
管理费用		50,548,908.89	58,300,417.58
财务费用		50,289,137.59	53,881,191.75
资产减值损失		15,428,395.16	5,708,415.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64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818,556.86	22,672,216.09
加：营业外收入		2,530,139.80	1,448,532.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2,728.04	
减：营业外支出		147,218.89	899,536.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290.79	729,218.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201,477.77	23,221,212.14
减：所得税费用		1,065,989.57	5,068,818.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35,488.20	18,152,393.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135,488.20	18,152,393.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程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5月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963,113.16	845,690,80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50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46,052.37	3,983,638.27
现金流入小计		779,809,165.53	849,991,94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861,538.19	536,237,69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684,636.58	81,073,53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36,979.91	66,384,56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79,652.19	80,262,257.48
现金流出小计		740,462,806.86	763,958,05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6,358.66	86,033,88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928.04	328,315.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71,928.04	328,31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83,760.46	57,145,66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1,983,760.46	57,145,66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1,832.42	-56,817,34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1,000,000.00	4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7,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871,000,000.00	707,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5,816,158.45	5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73,311.65	69,905,757.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98,589,470.10	601,905,75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9,470.10	105,394,242.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54,943.85	134,610,78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73,261.68	54,689,14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50,218,317.83	189,299,929.37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5月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48,064,976.98	267,150,402.50	1,502,175,94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48,064,976.98	267,150,402.50	1,502,175,94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135,488.20	119,135,488.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135,488.20	119,135,488.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48,064,976.98	386,285,890.70	1,621,311,435.14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4-4-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5月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41,991,832.78	268,824,904.73	1,497,777,30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41,991,832.78	268,824,904.73	1,497,777,30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180,406.59	-38,180,406.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52,393.41	18,152,39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332,800.00	-56,332,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56,332,800.00	-56,332,8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9,440,000.00				717,520,567.46				41,991,832.78	230,644,498.14	1,459,596,898.38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连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5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8年4月30日）；火力发电（生产自用）；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小苏打生产、加工；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维修；机械配件、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总部地址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320803000002405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5“收入”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从事制盐制碱行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 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10	1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8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

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9-40	5%	10.56%-2.38%
机器设备	4-22	5%	23.75%-4.32%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0	5%	19.00%-9.5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型	摊销期限（年）
采矿权	10-30
土地使用权	50
技术许可使用费	10
软件	5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

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类 型	摊销期限（年）
盐 膜	5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

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盐产品、纯碱、元明粉、氯化钙、小苏打、包装袋、卤水、蒸汽、电等。其中：

①盐产品、纯碱、元明粉、氯化钙、小苏打、包装袋以产品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对方，收到经客户验收后的结算清单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卤水和蒸汽按照第三方校检表计进行计量，双方确认无误后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电以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计量关口表计量为准，由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现场抄录，双方确认无误后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流转税

（1）增值税：食用盐的销项税率为 13%,工业盐等其他盐产品为 17%，热水、蒸汽的销项税率为 13%，其它产品的销项税税率为 17%。

（2）资源税：固体盐为 10 元/吨；元明粉为 3 元/吨；卤水为 2 元/吨。

（3）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和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母公司及其余境内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4）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2、企业所得税

（1）母公司根据已取得的编号为 GR2013320006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和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3）子公司彩裕企业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利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2015年5月31日为截止日，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73,257.88	221,947.89
银行存款	97,171,028.76	137,127,851.11
其他货币资金	115,237,400.00	134,742,400.00
合　计	212,681,686.64	272,092,199.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50,157.22	2,649,897.38

2、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7,676,552.07	238,728,539.00
商业承兑汇票	32,000,000.00	45,855,570.21
合　计	229,676,552.07	284,584,109.21

3、应收账款

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38,087.95	15.35%	9,810,819.73	19.93%	39,427,268.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322,938.10	84.58%	14,789,781.37	5.45%	256,533,156.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600.00	0.07%	221,600.00	100.00%	
合　计	320,782,626.05	100.00%	24,822,201.10	7.74%	295,960,424.9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86,421.35	22.16%	10,060,486.42	19.93%	40,425,934.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103,439.91	77.74%	9,693,186.81	5.47%	167,410,253.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600.00	0.10%	221,600.00	100.00%	
合 计	227,811,461.26	100.00%	19,975,273.23	8.77%	207,836,188.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 位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49,238,087.95	9,810,819.74	19.93%	诉讼保全，尚在审理中。
合 计	49,238,087.95	9,810,819.74	19.9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5,924,737.57	13,295,181.13	5%
1至2年	2,093,645.83	209,364.58	10%
2至3年	2,025,188.31	202,518.83	10%
3至4年	193,549.60	96,774.80	50%
4至5年	199,749.52	99,874.76	50%
5年以上	886,067.27	886,067.27	100%
合 计	271,322,938.1	14,789,781.37	5.45%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2,278,303.51	8,613,915.18	5%
1至2年	2,959,149.57	295,914.95	10%
2至3年	1,067,799.09	106,779.91	10%
3至4年	192,227.95	96,113.98	50%
4至5年	50,994.00	25,497.00	50%
5年以上	554,965.79	554,965.79	100%
合 计	177,103,439.91	9,693,186.81	5.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售煤款	221,600.00	221,600.00	100%	胜诉，但对方无偿还能力，难以执行。

4、存货

(1)明细项目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6,056,406.85		91,457,998.51	
包装物	10,618,983.38		8,621,840.80	
库存商品	198,210,524.11	5,635,077.45	202,192,897.15	5,635,077.45
在产品	72,953,532.30		61,931,004.74	
合 计	357,839,446.64	5,635,077.45	364,203,741.20	5,635,077.45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 提	其他	转回	转 销	其 他	
库存商品	5,635,077.45						5,635,077.45
合 计	5,635,077.45						5,635,077.45

（3）存货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情况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22,981,135.50	2,616,995,560.96	21,765,061.81	126,667,338.18	4,188,409,096.45
2.本期增加金额	4,837,091.62	15,824,383.62	314,529.90	886,876.72	21,862,881.86
（1）购置	2,588,476.93	14,301,172.52	314,529.90	886,876.72	18,091,056.07
（2）在建工程转入	2,248,614.69	1,523,211.10			3,771,825.79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448.72	2,580,080.56	95,782.25	2,699,311.53
（1）处置或报废		23,448.72	2,580,080.56	95,782.25	2,699,311.53
（2）其他					
4.期末余额	1,427,818,227.12	2,632,796,495.86	19,499,511.15	127,458,432.65	4,207,572,666.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5,782,847.28	966,129,891.08	13,774,539.27	74,528,374.21	1,340,215,651.84
2.本期增加金额	28,036,651.81	89,831,774.46	1,236,923.51	6,331,554.91	125,436,904.69
（1）计提	28,036,651.81	89,831,774.46	1,236,923.51	6,331,554.91	125,436,904.69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7,051.28	2,410,701.66	26,001.39	2,453,754.33
（1）处置或报废		17,051.28	2,410,701.66	26,001.39	2,453,754.33
（2）其他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313,819,499.09	1,055,944,614.26	12,600,761.12	80,833,927.73	1,463,198,80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3,998,728.03	1,576,851,881.60	6,898,750.03	46,624,504.92	2,744,373,864.58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7,198,288.22	1,650,865,669.88	7,990,522.54	52,138,963.97	2,848,193,444.61

（2）公司期末无重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261,173,316.94	83,725,506.79	177,447,810.15
合 计	261,173,316.94	83,725,506.79	177,447,810.15

（4）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原值 72,851,480.61 元，净值 57,211,747.93 元。

6、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99,900,000.00
质押及抵押借款	267,000,000.00	303,000,000.00
信用借款	660,000,000.00	525,000,000.00
合 计	957,000,000.00	927,900,000.00

7、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634,000.00	96,450,000.00
合 计	41,634,000.00	96,450,000.00

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货款	165,379,880.10	181,632,539.60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45,688,413.64	47,703,230.04
应付劳务款	22,663,998.03	33,404,313.68
合 计	233,732,291.77	262,740,083.32

9、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1,483,684.68	-8,626,627.73
企业所得税	3,437,469.45	12,646,070.90
个人所得税	361,819.90	1,959,487.04
房产税	1,046,711.42	1,775,038.04
土地使用税	506,836.88	861,344.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2,537.23	430,422.73
教育费附加	604,781.28	321,764.20
资源税	4,554,733.13	4,261,740.09
其 他	392,673.17	782,599.76
合 计	23,281,247.14	14,411,839.09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2,290,640.58	1,211,719.24
暂收保证金、押金	37,044,160.16	52,799,760.07
其他	14,623,135.22	10,659,170.77
合 计	53,957,935.96	64,670,550.08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2,084,000.00	188,11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24,024,947.14	23,053,740.70
合 计	236,108,947.14	211,165,740.7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5,084,000.00	131,112,000.00
信用借款	57,000,000.00	57,000,000.00
合 计	212,084,000.00	188,112,000.00

12、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保证借款	382,000,000.00	449,000,000.00
合 计	520,000,000.00	587,000,000.00

13、应付债券

（1）分项列示：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3井神MTN001	199,283,086.94	199,033,421.49
14井神MTN001	298,164,912.89	297,815,535.05
合 计	497,447,999.83	496,848,956.54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3井神MTN001	200,000,000.00	2013/7/18	3年	6.2%	198,200,000.00	199,033,421.49
14井神MTN001	300,000,000.00	2014/5/16	3年	7.5%	297,300,000.00	297,815,535.05
合 计	500,000,000.00				495,500,000.00	496,848,956.54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3井神MTN001			-716,913.06		199,283,086.94
14井神MTN001			-1,835,087.11		298,164,912.89
合 计			-2,552,000.17		497,447,999.83

14、长期应付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本金	59,051,056.75	71,405,731.99
融资租赁款利息调整	-2,173,789.20	-2,507,122.52
合 计	56,877,267.55	68,898,609.47

2014年8月29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将其账面原值为 261,173,316.94 元、净值为 198,110,843.12 元的固定资产转让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再由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回租给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使用。租赁物总价款（租赁本金）150,000,000.00 元，利息总额 13,992,436.96 元（起租日与第一期间隔不到 90 天的，其差额天数按约定利率和租赁本金计算的利息共 246,400 元，在第一期租金中相应扣减），租赁期限 48 个月，首期租金为固定值 50,000,000.00 元，于起租日一次性支付（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实际并未收到也未支付该 50,000,000.00 元），其余租金第一期在起租日所在月后第 3 个月的 15 日支付，以后每 3 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下一期租金。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将为该项租赁业务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2,735,042.74 元（含税价 3,200,000.00 元），作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利息的调整数，在租赁期内分期摊销。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将上述售后回租视同以固定资产所有权抵押获得借款业务处理，未改变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

15、股本

（1）各年股本余额情况

股份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流通股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2）报告期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139,095.00	59.6750%			280,139,095.00	59.675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71,145.00	3.8495%			18,071,145.00	3.84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56,175.00	6.4026%			30,056,175.00	6.4026%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37,450.00	3.2033%			15,037,450.00	3.2033%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11,537,450.00	2.4577%			11,537,450.00	2.4577%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7,129,960.00	1.5188%			7,129,960.00	1.5188%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25.00	0.8561%			4,018,725.00	0.8561%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2,960,000.00	4.8909%			22,960,000.00	4.8909%
山西省盐业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	1.3846%			6,500,000.00	1.3846%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	4,000,000.00	0.8521%			4,000,000.00	0.8521%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理有限公司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60,000.00	4.9122%			23,060,000.00	4.912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8344%			18,000,000.00	3.8344%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30,000.00	3.2230%			15,130,000.00	3.223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0.4260%			2,000,000.00	0.4260%
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0.1385%			650,000.00	0.1385%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	0.1385%			650,000.00	0.1385%
合 计	469,440,000.00	100.00%			469,440,000.00	100.00%

公司股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104号验资报告验证。

16、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合 计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17、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7,366.00	259.84			259.84		-217,106.16
合 计	-217,366.00	259.84			259.84		-217,106.16

18、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487,697.38			49,487,697.38
合 计	49,487,697.38			49,487,697.38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3,576,224.19

项 目	金 额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85,815.04
减：提取盈余公积	
对所有者的分配	
转增股本	
其他	
未分配利润	447,762,039.23

2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870,326,270.19	965,912,045.98
其他业务	25,761,650.17	69,123,783.04
合 计	896,087,920.36	1,035,035,829.02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20,712,347.74	656,483,966.81
其他业务	9,789,611.03	58,614,661.84
合 计	630,501,958.77	715,098,628.65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营业收入		
盐产品	519,884,957.20	589,432,684.54
电	526,582.44	430,392.28
蒸汽	9,754,907.07	16,741,707.38
包装袋	5,937,922.28	8,292,845.26
元明粉	48,576,325.31	63,939,413.89
卤水	24,725,921.10	37,424,134.36
纯碱	229,554,230.78	243,345,874.88
氯化钙	5,076,489.00	4,363,938.76
小苏打	18,538,342.37	1,831,584.38
其他	7,750,592.64	109,470.25
合 计	870,326,270.19	965,912,045.98
营业成本		
盐产品	372,182,284.61	388,619,586.96
电	320,734.98	394,681.67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蒸汽	5,696,443.62	10,980,853.46
包装袋	3,804,842.51	5,874,401.17
元明粉	43,974,984.92	50,018,812.99
卤水	9,706,014.25	16,043,692.19
纯碱	168,644,047.88	177,338,156.72
氯化钙	4,342,008.58	5,942,476.95
小苏打	12,023,820.51	1,165,457.20
其他	17,165.88	105,847.50
合 计	620,712,347.74	656,483,966.81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政府补助	3,190,000.00	2,494,000.00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487,024.51	12,199.84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73,086.56	480,911.67
其他		382,133.20
合 计	4,050,111.07	3,369,244.71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48,489.27	731,052.68
捐赠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249,552.70	238,739.83
合 计	398,041.97	1,069,792.51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账面净值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11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234,659,558.08	融资租赁、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111,334.44	抵押借款

六、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丰县	丰县	生产销售	7,500万元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生产销售	875.261656万元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洪泽	洪泽	生产销售	20,000万元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生产销售	20,000万元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响水	响水	生产销售	4,000万元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淮安	淮安	研发、技术服务	50万元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5,676.40万元港币
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销售	100万元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75%%	25%%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80%		80%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设立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86号	童玉祥	销售、实业投资	15.6亿元人民币	59.675%	59.675%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六。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期间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期间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注1）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初至2014年9月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注2）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初至2014年3月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高管	报告期内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报告期内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高管	报告期内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报告期内
江苏金桥盐化台北盐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其董事	报告期内
中盐淮化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报告期内

注1：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2014年已转让，并于2014年9月1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2：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2014年已转让，并于2014年4月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55,555.57	1.50%	9,940,170.91	1.39%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760.71	0.07%	459,572.68	0.06%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309,000.95	0.04%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358.97	0.02%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694,018.16	0.74%	11,962,633.93	1.67%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350.70	0.04%		
江苏金桥盐化台北盐场投资有限公司			233,273.50	0.03%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4,292,731.17	0.68%	4,467,769.32	0.62%
合 计	19,138,416.31	3.03%	27,546,780.26	3.83%

（2）销售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492,459.51	21.93%	158,719,419.96	15.3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7,033,473.65	3.02%	32,270,056.14	3.12%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7,891,348.85	0.88%	6,690,941.74	0.65%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144,957.24	0.01%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2,285,299.17	0.26%	2,848,067.30	0.28%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26.49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91,880.34	0.01%	125,384.61	0.01%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1,143,525.67	0.13%	538,000.02	0.05%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517,435.89	0.06%	1,119,743.59	0.11%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33,675.21	0.00%	1,342,724.84	0.13%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390,427.35	0.04%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1,106,701.71	0.11%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6,019,496.84	0.67%	8,372,127.18	0.81%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1,590,480.53	2.41%	24,489,502.22	2.37%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174,612.33	0.02%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8,482.30	0.04%	1,128,292.05	0.11%
合 计	263,437,557.96	29.40%	239,472,684.77	23.15%

（3）资产租赁

①根据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开发区厦门路

17号院内房屋，承租期自2012年7月29日至2014年7月28日，年租金20万元；2014年6月29日，双方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协议，期限2014年7月29日至2015年7月28日，年租金28万元。2014年1—5月、2015年1—5月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分别计付租金8.33万元、11.67万元。

②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土地，租期10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350万元。租赁期满，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要求续租的，应提前三个月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续租请求，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同意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续租，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租赁合同。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014年1-5月、2015年1—5月均为145.83万元。

（4）支付担保费

①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2014年1—5月为1,956,294.66 元、2015年1—5月为1,663,961.34元。

②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2014年1-5月为元131,931.25元、2015年1-5月为25,256.25元。

（5）接受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708.40	58,011.20

（6）支付促销费

①根据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低钠盐促销协议书》，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支付促销费2014年1-5月为987,571.28元。

②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低钠盐促销协议书》，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支付促销费2014年

1-5月为391,391.19元。

（7）购买资产

根据2014年11月25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受让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丰县北苑路北侧面积为35,842.70平方米的土地，受让价格以江苏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光大（2014）评报字第7728号为作价依据，价格为4,301,100.00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10,233.02	2,500,511.65	23,714,976.03	1,185,889.8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3,010,119.16	1,694,966.88	15,186,030.18	947,171.34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481,850.02	90,431.93	17,199.40	7,873.53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88,847.29	8,884.73	88,847.29	4,442.36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256,175.00	12,808.75	278,250.00	13,912.50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161,256.51	8,062.83	155,856.51	7,792.83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244,448.54	12,222.43	7,173.54	358.68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118,495.30	5,924.77	27,403.30	1,370.17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322,835.00	16,141.75	47,530.00	2,376.50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776.46	677.65	6,776.46	677.65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1,864,343.49	93,217.17	896,613.24	44,830.66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7,638,935.98	381,946.80	3,562,124.70	178,106.24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60,375.00	3,018.75
合 计	85,204,315.77	4,825,797.34	44,049,155.65	2,397,820.99

（2）应收票据

关联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19,351.00	4.4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0%
合 计			14,619,351.00	5.13%

（3）其他应收款

关联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关联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 计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应付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585.83		585.83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62.43	0.02%	394,666.93	0.15%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83,000.00	0.04%	229,476.23	0.09%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120,213.14	1.33%	1,342,990.19	0.51%
江苏金桥盐化台北盐场投资有限公司			928,058.00	0.35%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34.95	0.02%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4,559,731.92	1.95%	1,714,126.46	0.65%
合 计	7,807,893.32	3.34%	4,666,052.76	1.77%

（5）预收款项

关联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150.00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7,875.00	0.02%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4,826,267.51	11.1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675,706.91	3.23%	259,475.91	0.6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173,016.05	19.92%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565.00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105,000.00	0.50%	550.00	
合 计	4,953,722.96	23.65%	5,094,883.42	11.74%

（6）其他应付款

关联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68,718.82	3.83%	404,757.48	0.6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17,544.41	0.40%	757,544.41	1.17%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40.00	0.07%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4,377.35	0.01%	4,377.35	0.01%
合 计	2,290,640.58	4.24%	1,211,719.24	1.88%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子公司瑞泰盐业以大和氯碱为被告，就大和氯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事项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所欠货款42,528,088.44元及利息（诉讼货款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二、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同日，瑞泰盐业向法院提交诉讼保全申请，申请查封、冻结大和氯碱4,300万元财产。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并且根据瑞泰公司的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被告部分财产。

2015年2月26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盐商初字第02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大和氯碱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瑞泰盐业货款42,528,088.44元，并承担该货款本金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被告未按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4,440元，诉讼担保费5,000元，合计259,440元，由被告大和氯碱负担。

2015年3月9日，大和氯碱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二审尚未开庭。

2015年3月12日，原告瑞泰盐业以大和氯碱为被告，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由：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货款7,590,354.36元人民币，并依法承担利息损失；2、诉讼费及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根据双方2014年1月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被告购买原告的工业盐20万吨，每月均衡发货，货物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截止2014年12月31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余额为50,118,442.80元人民币，其中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盐商初字第0283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了42,528,088.44元的货款，本次主张权利为被告拖欠的剩余货款7,590,354.36元人民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并且根据原告的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被告部分资产，扣除抵押金额外约为9,222.69万元。

截止目前，该案件尚处于审理过程当中。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6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披露了本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伏运景　　徐长泉　　王永祥

高建定　　王健英　　钱怀国

底同立　　荣幸华　　刘祥林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披露了本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宇诗　　姚继军　　王进虎

薛炳海　　刘同强　　匡友本

卢龙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披露了本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长泉　　刘正友　　高寿松

丁超然　　熊海波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董事会声明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披露了本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董事会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

监事会声明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披露了本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监事会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

声　明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披露了本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_____

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戴家启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天衡专字（2015）02239 号



0000201511000525707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5]02239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阅 报 告

天衡专字（2015）02239 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盐化公司）201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5 年 1－10 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井神盐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井神盐化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井神盐化公司 201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 2015 年 1－10 月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8,896,497.46	272,092,199.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26,489,839.25	284,584,109.21
应收账款	五、3	263,086,803.60	207,836,188.03
预付款项		21,591,966.56	20,699,848.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644,903.88	26,373,473.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4	401,592,964.32	358,568,663.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6,046.50	1,977,443.05
流动资产合计		1,071,269,021.57	1,172,131,924.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6,820,838.51	15,498,790.58
固定资产	五、5	2,648,442,821.89	2,848,193,444.61
在建工程		219,936,583.23	184,675,385.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4,007,087.56	191,655,994.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21,758.58	7,546,13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73,258.44	26,973,40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7,802,348.21	3,274,543,162.20
资产总计		4,189,071,369.78	4,446,675,086.81

公司法定代表人：储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江铃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6	925,500,000.00	927,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7	32,152,837.50	96,450,000.00
应付账款	五、8	211,284,454.14	262,740,083.32
预收款项		17,986,993.63	43,412,419.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230,218.84	11,170,162.62
应交税费	五、9	16,892,439.31	14,411,839.09
应付利息		17,643,835.85	22,981,084.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0	65,146,328.34	64,670,550.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1	354,050,507.23	211,165,740.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9,887,614.84	1,654,901,87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3,000,000.00	587,000,000.00
应付债券	五、13	298,539,199.90	496,848,956.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14	50,747,142.07	68,898,609.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6,286,341.97	1,157,747,566.01
负债合计		2,516,173,956.81	2,812,649,445.7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15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6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17	-204,965.10	-217,366.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8	49,487,697.38	49,487,697.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9	466,422,045.34	423,576,22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9,310,547.51	1,626,452,325.46
少数股东权益		3,586,865.46	7,573,315.60
股东权益合计		1,672,897,412.97	1,634,025,641.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89,071,369.78	4,446,675,086.81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运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10月

编制单位：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55,548,119.79	2,012,497,288.43
其中：营业收入	五、20	1,655,548,119.79	2,012,497,288.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11,135,811.40	1,925,568,884.76
其中：营业成本	五、20	1,141,675,254.77	1,405,887,555.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815,566.51	55,664,313.00
销售费用		159,543,102.81	171,996,253.31
管理费用		132,507,842.56	148,614,321.63
财务费用		117,682,443.48	137,124,103.14
资产减值损失		3,911,601.27	6,282,338.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12,308.39	86,928,403.67
加：营业外收入		12,870,771.72	5,527,439.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2,388.84	88,098.61
减：营业外支出	五、22	906,441.37	3,720,71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425.64	849,134.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76,638.74	88,735,130.10
减：所得税费用		6,720,147.71	19,245,966.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56,491.03	69,489,16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42,941.17	69,724,758.61
少数股东损益		-3,986,450.14	-235,595.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00.90	17,92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2,400.90	17,927.5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00.90	17,927.5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400.90	17,927.5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49,668,891.93	69,507,09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55,342.07	69,742,686.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6,450.14	-235,595.47
九、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10月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2,768,789.30	2,377,421,903.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6,443.94	325,46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4,053.64	11,523,92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949,286.88	2,389,271,29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5,553,531.28	1,415,569,892.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351,250.63	193,444,91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782,119.52	219,651,56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81,485.12	263,856,24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268,386.55	2,092,522,61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80,900.33	296,748,68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9,338.65	542,726.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338.65	542,72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86,307.56	160,149,91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86,307.56	160,149,91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96,968.91	-159,607,19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8,000,000.00	1,10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7,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8,000,000.00	1,505,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2,512,000.00	1,418,38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303,568.73	142,883,377.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4,164.23	7,404,53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489,732.96	1,568,671,91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89,732.96	-63,371,91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05,801.54	73,769,57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92,199.00	75,830,37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106,286,397.46	149,599,948.07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194,490.86	204,673,26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9,941,052.35	238,812,469.64
应收账款		133,957,149.06	89,757,141.65
预付款项		12,797,776.01	16,994,608.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229,707.18	156,892,056.61
存货		201,164,050.64	177,650,302.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0,686,965.91	276,892,234.10
流动资产合计		1,073,971,192.01	1,161,672,074.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8,555,229.79	588,555,229.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97,455,548.85	2,039,511,181.66
在建工程		161,993,768.74	135,706,498.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2,419,985.79	136,092,43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02,035.57	8,098,92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0,860.13	4,487,36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8,777,428.87	2,912,451,630.41
资产总计		3,902,748,620.88	4,074,123,704.98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3,000,000.00	7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152,837.50	96,450,000.00
应付账款		150,148,777.91	190,267,751.29
预收款项		13,634,212.29	39,422,935.34
应付职工薪酬		3,802,352.93	3,880,655.20
应交税费		13,054,297.33	6,269,105.38
应付利息		16,224,827.69	21,798,152.5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570,288.48	171,010,201.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543,946.03	16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6,131,540.16	1,483,098,80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3,000,000.00	587,000,000.00
应付债券		298,539,199.90	496,848,956.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539,199.90	1,088,848,956.54
负债合计		2,271,670,740.06	2,571,947,758.04
股东权益：			
股本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7,520,567.46	717,520,567.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064,976.98	48,064,976.98
未分配利润		396,052,336.38	267,150,402.50
股东权益合计		1,631,077,880.82	1,502,175,946.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02,748,620.88	4,074,123,704.98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利润表

2015年1－10月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41,252,262.56	1,441,357,222.54
减：营业成本		871,063,029.21	1,028,043,971.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59,439.39	36,396,369.36
销售费用		105,410,981.84	110,412,249.12
管理费用		99,244,355.04	111,537,624.49
财务费用		92,617,885.41	110,402,763.33
资产减值损失		4,211,076.68	4,101,164.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474,08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119,574.99	40,463,079.98
加：营业外收入		3,635,136.12	2,546,23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2,728.04	75,669.52
减：营业外支出		339,588.56	2,623,791.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130.85	767,550.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415,122.55	40,385,522.45
减：所得税费用		4,716,068.65	7,067,624.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699,053.90	33,317,897.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699,053.90	33,317,897.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10月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3,320,972.54	1,658,732,34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6,443.94	325,46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6,464.29	22,967,053.49
现金流入小计		1,523,523,880.77	1,682,024,86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011,305.73	914,186,93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626,771.79	151,353,30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450,785.02	128,561,41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18,720.23	156,870,299.17
现金流出小计		1,394,007,582.77	1,350,971,95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16,298.00	331,052,91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179,91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476.40	457,417.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8,523,390.94	457,41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55,759.69	131,377,43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96,455,759.69	171,377,43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7,631.25	-170,920,01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6,000,000.00	1,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7,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516,000,000.00	1,397,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1,000,000.00	1,40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172,700.07	105,590,56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61,172,700.07	1,510,890,56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72,700.07	-113,590,56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8,770.82	46,542,33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73,261.68	54,689,14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66,584,490.86	101,231,482.33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0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火力发电（生产自用）；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小苏打生产、加工；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维修；机械配件、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总部地址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320803000002405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5“收入”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从事制盐制碱行业，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 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10	1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8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

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9-40	5%	10.56%-2.38%
机器设备	4-22	5%	23.75%-4.32%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0	5%	19.00%-9.5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型	摊销期限（年）
采矿权	10-30
土地使用权	50
技术许可使用费	10
软件	5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

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类 型	摊销期限（年）
盐 膜	5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

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盐产品、纯碱、元明粉、氯化钙、小苏打、包装袋、卤水、蒸汽、电等。其中：

①盐产品、纯碱、元明粉、氯化钙、小苏打、包装袋以产品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对方，收到经客户验收后的结算清单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卤水和蒸汽按照第三方校检表计进行计量，双方确认无误后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电以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计量关口表计量为准，由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现场抄录，双方确认无误后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流转税

（1）增值税：食用盐的销项税率为 13%,工业盐等其他盐产品为 17%，热水、蒸汽的销项税率为 13%，其它产品的销项税税率为 17%。

（2）资源税：固体盐为 10 元/吨；元明粉为 3 元/吨；卤水为 2 元/吨。

（3）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和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母公司及其余境内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4）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2、企业所得税

（1）母公司根据已取得的编号为 GR2013320006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和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3）子公司彩裕企业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利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2015年10月31日为截止日，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29,215.75	221,947.89
银行存款	105,908,881.71	137,127,851.11
其他货币资金	22,858,400.00	134,742,400.00
合　计	128,896,497.46	272,092,199.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44,691.76	2,649,897.38

2、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145,3952.44	238,728,539.00
商业承兑汇票	35,035,886.81	45,855,570.21
合　计	226,489,839.25	284,584,109.21

3、应收账款

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726,880.15	17.38%	9,908,578.18	19.93%	39,818,301.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116,905.03	82.54%	12,848,403.40	5.44%	223,268,501.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600.00	0.08%	221,600.00	100.00%	
合　计	286,065,385.18	100.00%	22,978,581.58	8.03%	263,086,803.6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86,421.35	22.16%	10,060,486.42	19.93%	40,425,934.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103,439.91	77.74%	9,693,186.81	5.47%	167,410,253.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600.00	0.10%	221,600.00	100.00%	
合 计	227,811,461.26	100.00%	19,975,273.23	8.77%	207,836,188.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 位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49,726,880.15	9,908,578.18	19.93%	诉讼保全，申请执行中。
合 计	49,726,880.15	9,908,578.18	19.9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7,773,345.30	11,388,667.27	5%
1至2年	6,712,754.44	671,275.44	10%
2至3年	799,645.06	79,964.51	10%
3至4年	139,923.92	69,961.96	50%
4至5年	105,404.19	52,702.10	50%
5年以上	585,832.12	585,832.12	100%
合 计	236,116,905.03	12,848,403.40	5.44%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2,278,303.51	8,613,915.18	5%
1至2年	2,959,149.57	295,914.95	10%
2至3年	1,067,799.09	106,779.91	10%
3至4年	192,227.95	96,113.98	50%
4至5年	50,994.00	25,497.00	50%
5年以上	554,965.79	554,965.79	100%
合 计	177,103,439.91	9,693,186.81	5.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售煤款	221,600.00	221,600.00	100%	胜诉，但对方无偿还能力，难以执行。

4、存货

(1)明细项目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8,093,065.94		91,457,998.51	
包装物	13,155,429.14		8,621,840.80	
库存商品	242,256,676.64	5,498,260.17	202,192,897.15	5,635,077.45
在产品	83,586,052.77		61,931,004.74	
合 计	407,091,224.49	5,498,260.17	364,203,741.20	5,635,077.45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 提	其他	转回	转 销	其 他	
库存商品	5,635,077.45	4,446,693.16			4,583,510.44		5,498,260.17
合 计	5,635,077.45	4,446,693.16			4,583,510.44		5,498,260.17

（3）存货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情况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22,981,135.50	2,616,995,560.96	21,765,061.81	126,667,338.18	4,188,409,096.45
2.本期增加金额	7,094,563.12	40,520,107.36	345,521.35	3,324,368.00	51,284,559.83
（1）购置	5,051,918.73	32,940,911.17	345,521.35	2,258,258.46	40,596,609.71
（2）在建工程转入	2,042,644.39	7,579,196.19		1,066,109.54	10,687,950.12
（3）企业合并增加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28,767.72	2,719,020.56	283,509.66	3,031,297.94
（1）处置或报废		28,767.72	2,719,020.56	283,509.66	3,031,297.94
（2）其他					0.00
4.期末余额	1,430,075,698.62	2,657,486,900.60	19,391,562.60	129,708,196.52	4,236,662,358.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5,782,847.28	966,129,891.08	13,774,539.27	74,528,374.21	1,340,215,651.84
2.本期增加金额	56,153,696.48	179,931,069.31	2,238,406.86	12,420,741.97	250,743,914.62
（1）计提	56,153,696.48	179,931,069.31	2,238,406.86	12,420,741.97	250,743,914.62
（2）其他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24,324.87	2,544,814.84	170,890.30	2,740,030.01
（1）处置或报废		24,324.87	2,544,814.84	170,890.30	2,740,030.01
（2）其他					0.00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341, 936, 543. 76	1, 146, 036, 635. 52	13, 468, 131. 29	86, 778, 225. 88	1, 588, 219, 536. 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 088, 139, 154. 86	1, 511, 450, 265. 08	5, 923, 431. 31	42, 929, 970. 64	2, 648, 442, 821. 89
2. 期初账面价值	1, 137, 198, 288. 22	1, 650, 865, 669. 88	7, 990, 522. 54	52, 138, 963. 97	2, 848, 193, 444. 61

（2）公司期末无重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261, 173, 316. 94	88, 532, 206. 91	174, 802, 775. 93
合 计	261, 173, 316. 94	88, 532, 206. 91	174, 802, 775. 93

（4）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原值 72, 851, 480. 61 元，净值 56, 250, 472. 58 元。

6、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 000, 000. 00	99, 900, 000. 00
质押及抵押借款	92, 500, 000. 00	303, 000, 000. 00
信用借款	783, 000, 000. 00	525, 000, 000. 00
合 计	925, 500, 000. 00	927, 900, 000. 00

7、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 152, 837. 50	96, 450, 000. 00
合 计	32, 152, 837. 50	96, 450, 000. 00

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货款	169,962,506.39	181,632,539.60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6,822,987.75	47,703,230.04
应付劳务款	14,498,960.00	33,404,313.68
合 计	211,284,454.14	262,740,083.32

9、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179,487.04	-8,626,627.73
企业所得税	3,370,945.58	12,646,070.90
个人所得税	429,834.44	1,959,487.04
房产税	520,039.52	1,775,038.04
土地使用税	247,210.44	861,344.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3,667.66	430,422.73
教育费附加	632,174.91	321,764.20
资源税	5,295,869.05	4,261,740.09
其 他	343,210.67	782,599.76
合 计	16,892,439.31	14,411,839.09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3,578,681.91	1,211,719.24
暂收保证金、押金	34,894,046.24	52,799,760.07
其他	26,673,600.19	10,659,070.77
合 计	65,146,328.34	64,670,550.08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188,11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24,506,561.20	23,053,740.7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543,946.03	
合 计	354,050,507.23	211,165,740.7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74,000,000.00	131,112,000.00
信用借款	56,000,000.00	57,0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0	188,112,000.00

（3）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3井神MTN001	200,000,000.00	2013/7/18	3年	6.2%	198,200,000.00	199,033,421.49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3井神MTN001			-456,053.97		199,543,946.03

12、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3,000,000.00	138,000,000.00
保证借款	380,000,000.00	449,000,000.00
合 计	513,000,000.00	587,000,000.00

13、应付债券

（1）分项列示：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3井神MTN001		199,033,421.49
14井神MTN001	298,539,199.90	297,815,535.05
合 计	298,539,199.90	496,848,956.54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3井神MTN001	200,000,000.00	2013/7/18	3年	6.2%	198,200,000.00	199,033,421.49
14井神MTN001	300,000,000.00	2014/5/16	3年	7.5%	297,300,000.00	297,815,535.05
合 计	500,000,000.00				495,500,000.00	496,848,956.54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重分类	期末余额
13井神MTN001			-456,053.97	199,543,946.03	
14井神MTN001			-1,460,800.10		298,539,199.90
合 计			-1,916,854.07	199,543,946.03	298,539,199.90

14、长期应付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本金	52,684,464.01	71,405,731.99
融资租赁款利息调整	-1,937,321.94	-2,507,122.52
合 计	50,747,142.07	68,898,609.47

2014年8月29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将其账面原值为 261,173,316.94 元、净值为 198,110,843.12 元的固定资产转让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再由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回租给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使用。租赁物总价款（租赁本金）150,000,000.00 元，利息总额 13,992,436.96 元（起租日与第一期间隔不到 90 天的，其差额天数按约定利率和租赁本金计算的利息共 246,400 元，在第一期租金中相应扣减），租赁期限 48 个月，首期租金为固定值 50,000,000.00 元，于起租日一次性支付（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实际并未收到也未支付该 50,000,000.00 元），其余租金第一期在起租日所在月后第 3 个月的 15 日支付，以后每 3 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下一期租金。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将为该项租赁业务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2,735,042.74 元（含税价 3,200,000.00 元），作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利息的调整数，在租赁期内分期摊销。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将上述售后回租视同以固定资产所有权抵押获得借款业务处理，未改变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

15、股本

（1）各年股本余额情况

股份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流通股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2）报告期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139,095.00	59.6750%			280,139,095.00	59.675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71,145.00	3.8495%			18,071,145.00	3.849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56,175.00	6.4026%			30,056,175.00	6.4026%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37,450.00	3.2033%			15,037,450.00	3.2033%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11,537,450.00	2.4577%			11,537,450.00	2.4577%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7,129,960.00	1.5188%			7,129,960.00	1.5188%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25.00	0.8561%			4,018,725.00	0.8561%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2,960,000.00	4.8909%			22,960,000.00	4.8909%
山西省盐业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	1.3846%			6,500,000.00	1.3846%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0.8521%			4,000,000.00	0.8521%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0.7456%			3,500,000.00	0.7456%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60,000.00	4.9122%			23,060,000.00	4.912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8344%			18,000,000.00	3.8344%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30,000.00	3.2230%			15,130,000.00	3.223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0.4260%			2,000,000.00	0.4260%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	0.1385%			650,000.00	0.1385%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	0.1385%			650,000.00	0.1385%
合 计	469,440,000.00	100.00%			469,440,000.00	100.00%

公司股本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104号验资报告验证。

16、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合 计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17、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7,366.00	12,400.90			12,400.90		-204,965.10
合 计	-217,366.00	12,400.90			12,400.90		-204,965.10

18、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487,697.38			49,487,697.38
合　计	49,487,697.38			49,487,697.38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3,576,224.19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42,941.17
减：提取盈余公积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797,120.02
转增股本	
其他	
未分配利润	466,422,045.34

2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1,631,260,638.49	1,881,319,686.08
其他业务	24,287,481.30	131,177,602.35
合　计	1,655,548,119.79	2,012,497,288.43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131,420,772.95	1,296,908,053.65
其他业务	10,254,481.82	108,979,501.78
合　计	1,141,675,254.77	1,405,887,555.43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营业收入		
盐产品	966,951,680.35	1,126,506,031.44
电	580,266.05	635,040.95
蒸汽	20,265,610.62	27,877,828.95
包装袋	8,168,685.48	13,256,749.08
元明粉	97,325,471.58	124,836,930.00
卤水	43,523,425.52	66,042,728.36
纯碱	433,654,416.37	484,804,778.71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氯化钙	13,556,748.93	25,487,979.53
小苏打	32,525,250.39	11,815,335.89
其他	14,709,083.20	56,283.17
合 计	1,631,260,638.49	1,881,319,686.08
营业成本		
盐产品	652,186,184.06	765,722,075.35
电	427,397.57	477,248.60
蒸汽	11,472,494.68	17,993,210.30
包装袋	5,159,029.59	8,979,588.17
元明粉	87,155,239.83	107,331,402.42
卤水	19,098,079.12	21,270,038.07
纯碱	322,599,526.30	343,567,618.36
氯化钙	11,544,513.66	23,171,481.09
小苏打	21,773,607.64	8,144,589.33
其他	4,700.50	250,801.96
合 计	1,131,420,772.95	1,296,908,053.65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政府补助	11,340,000.00	4,356,000.00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492,388.84	88,098.61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73,086.56	480,911.67
其他	665,296.32	602,429.17
合 计	12,870,771.72	5,527,439.45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87,425.64	849,134.90
捐赠支出	140,000.00	120,000.00
其他	679,015.73	2,751,578.12
合 计	906,441.37	3,720,713.02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账面净值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22,6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项　目	期末余额账面净值	受限制的原因
固定资产	231,053,248.51	融资租赁、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081,232.04	抵押借款

六、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丰县	丰县	生产销售	11,500万元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生产销售	875.261656万元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洪泽	洪泽	生产销售	20,000万元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生产销售	20,000万元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响水	响水	生产销售	4,000万元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淮安	淮安	研发、技术服务	50万元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5,676.40万元港币
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销售	100万元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75%%	25%%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80%		80%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设立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86号	童玉祥	销售、实业投资	15.6亿元人民币	59.675%	59.675%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六。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期间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注1）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初至2014年9月
连云港科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注2）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初至2014年3月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注3）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初至2015年5月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淮安市晶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高管	报告期内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报告期内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高管	报告期内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报告期内
江苏金桥盐化台北盐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其董事	报告期内
中盐淮化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报告期内

注1：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2014年已转让，并于2014年9月1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注2：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2014年已转让，并于2014年4月3日办妥工商

变更登记。

注3：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2015年已转让，并于2015年5月2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24,786.36	1.71%	19,038,461.46	1.35%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3,068.43	0.08%	992,367.56	0.07%
淮安恒源制袋有限公司			373,411.12	0.0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653,007.68	0.0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900.82	0.03%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264,707.64	0.46%	21,804,473.49	1.55%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933.48	0.03%	104,215.36	0.01%
江苏金桥盐化台北盐场投资有限公司	1,189,747.86	0.10%	1,391,502.56	0.10%
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	850,079.37	0.07%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7,530,314.69	0.66%	5,975,702.41	0.43%
合 计	35,563,637.83	3.12%	50,749,042.46	3.61%

（2）销售货物

关联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 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3,239,732.84	21.34%	338,692,184.98	16.8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54,385,682.10	3.29%	66,114,387.87	3.29%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2,064,424.15	0.73%	12,019,163.13	0.60%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144,957.24	0.01%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3,360,747.88	0.20%	4,942,033.12	0.25%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23,179.48	0.00%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225,065.42	0.01%	328,895.72	0.02%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2,321,666.67	0.14%	1,025,841.88	0.05%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847,692.30	0.05%	2,251,282.06	0.11%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1,543,835.94	0.09%	2,373,610.49	0.12%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1,391,158.12	0.08%	845,912.82	0.04%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131,538.46	0.01%	1,133,624.78	0.06%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15,520,159.43	0.94%	15,895,824.86	0.79%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35,330,828.06	2.13%	42,538,370.67	2.11%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211,877.51	0.01%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8,482.30	0.02%	2,547,013.38	0.13%
合 计	480,701,013.67	29.04%	491,088,159.99	24.40%

（3）资产租赁

①根据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开发区厦门路17号院内房屋，承租期自2012年7月29日至2014年7月28日，年租金20万元；2014年6月29日，双方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协议，期限2014年7月29日至2015年7月28日，年租金28万元；2015年7月28日，双方续签屋租赁协议，期限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8日，年租金28万元。2014年1－10月、2015年1－10月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分别计付租金19.33万元、23.33万元。

②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土地，租期10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350万元。租赁期满，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要求续租的，应提前三个月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续租请求，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同意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续租，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租赁合同。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014年1-10月、2015年1－10月均为291.67万元。

（4）支付担保费

①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2014年1－10月为3,691,585.33元、2015年1－10月为2,906,962.67元。

②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 2014年1-10月为元285,456.25元、2015年1-10月为47,093.75元。

（5）接受担保

报告期各期末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400.00	58,011.20

（6）支付促销费

①根据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低钠盐促销协议书》，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支付促销费2014年1-10月为1,711,738.42元。

②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低钠盐促销协议书》，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支付促销费2014年1-10月为408，191.19元。

（7）购买资产

根据2014年11月25日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受让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丰县北苑路北侧面积为35,842.70平方米的土地，受让价格以江苏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光大（2014）评报字第7728号为作价依据，价格为4,301,100.00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91,369.33	1,404,568.47	23,714,976.03	1,185,889.8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5,237,377.38	952,473.43	15,186,030.18	947,171.34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867,869.48	50,825.87	17,199.40	7,873.53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88,847.29	4,442.36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226,760.37	11,338.02	278,250.00	13,912.50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247,656.51	12,382.83	155,856.51	7,792.83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237,982.84	11,899.14	7,173.54	358.68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27,403.30	1,370.17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278,855.00	13,942.75	47,530.00	2,376.50
江苏省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776.46	677.65	6,776.46	677.65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896,613.24	44,830.66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9,425,716.74	471,285.84	3,562,124.70	178,106.24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60,375.00	3,018.7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3,052,376.03	152,618.80		
合 计	57,672,740.14	3,082,012.80	44,049,155.65	2,397,821.01

（2）应收票据

关联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19,351.00	4.4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0%
合 计			14,619,351.00	5.13%

（3）其他应收款

关联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应付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81,811.97	2.69%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585.83	0.00%	585.83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452.43	0.06%	394,666.93	0.15%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4,935.04	0.01%	229,476.23	0.09%
江苏省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0.00%	1,342,990.19	0.51%
江苏金桥盐化台北盐场投资有限公司	37,505.00	0.02%	928,058.00	0.35%
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32.82	0.03%	56,734.95	0.02%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647,704.65	1.25%	1,714,126.46	0.65%
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1,195,156.85	0.57%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75,072.00	0.04%		
合 计	9,855,256.59	4.66%	4,666,638.59	1.77%

（5）预收款项

关联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528,454.70	2.94%	150.00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7,875.00	0.02%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4,826,267.51	11.12%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361,368.36	2.01%	259,475.91	0.60%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565.00		565.00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550.00	
合 计	890,388.06	4.95%	5,094,883.42	11.74%

（6）其他应付款

关联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11,720.15	5.08%	404,757.48	0.6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17,544.41	0.33%	757,544.41	1.17%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40.00	0.07%	45,040.00	0.07%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4,377.35	0.01%	4,377.35	0.01%
合 计	3,578,681.91	5.49%	1,211,719.24	1.88%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替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1）2014年10月15日，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公司）以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和氯碱公司）为被告，就大和氯碱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事项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所欠货款42,528,088.44元及利息（诉讼货款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二、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同日，瑞泰公司向法院提交诉讼保全申请，申请查封、冻结大和氯碱公司4,300万元财产。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并且根据瑞泰公司的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被告部分财产。

2015年2月26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盐商初字第02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货款42,528,088.44元并承担该货款本金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 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2015年3月12日，公司子公司瑞泰公司以大和氯碱公司为被告，就大和氯碱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事项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除经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盐商初字第0283号民事判决书支持的货款42,528,088.44元外拖欠的剩余货款7,590,354.36元。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并且根据瑞泰公司的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被告部分财产。

2015年7月7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盐商初字第0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货款7,590,354.36元，并承担该货款本金自2015年3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 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2015年8月6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盐执字第00335号执行裁定决书，裁定如下：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上的存款42,787,528.44元以及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利息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执行费用等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扣留、提取其相应的财产。截止审阅报告日，该裁定正在执行中。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6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 号 320000000201505180077

注册号 320000000111069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胡建明 汤加全 戴丽新 郭澳 潘竞 宋朝辉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05 月 18 日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2）00520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2）00520 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当局对 201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附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2012 年 8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建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为保护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和强化公司的经营行为，确保公司财产安全，提高公司会计资料和业务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生产经营效率，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最大限度地保障和提升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结合公司下属各生产、销售部门和职能管理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是由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44.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8,013.90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6750%；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5.6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026%；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122%；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出资2,2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909%；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07.11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495%；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344%；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230%；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03.7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033%；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出资1,153.7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77%；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出资712.9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188%；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846%；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1.87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561%；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521%；山西省盐业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456%；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456%；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456%；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260%；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385%；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385%。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3000002405，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井神路1号。

公司经营范围：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

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4年5月12日）；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销售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生产、加工；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为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要，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一）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治理结构。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制定完善了经理层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三会”的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

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依法设置了规范的人员结构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制度的设计及其他事宜等。

董事会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经理层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2、组织机构。公司依据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立了技术中心、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证券事务部、运营管理部、市场营销部、采供中心、规划发展部、循环经济研究院、培训中心、党群工作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目前组织结构涵盖了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售后等业务和内部管理的全过程。依据《各部门职责》，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形成了一个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

3、内部审计。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要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督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其职责为：

（1）审核企业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2）指导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监督检查企业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3）处理有关投诉与举报，督促企业建立畅通的投诉与举报途径；

（4）审核企业的财务报告及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5）进行内部审计及经济效益审计。

（6）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

4、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科学、规范、公平、公开、公正的人力资源政策，充分调动员工在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中包括：

（1）员工的聘退与培训；

（2）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

（3）会计等关键岗位员工的轮岗制衡要求；

（4）对掌握重要商业秘密或核心技术等关键岗位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

（5）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5、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工作手册》等的内部规范，通过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和建立严厉的处罚制度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的措施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6、公司已建立了较健全的反舞弊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和协调机制，规范反舞弊调查处理程序，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防范因舞弊而导致内部控制措施失效、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范围、业务流程和其他实际情况，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主要包括：

（1）在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方面弄虚作假；

（2）未经授权、滥用职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企业资产；

（3）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非法使用企业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4）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企业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可能造成的重大影响；

（5）员工单独或者串通舞弊给企业造成损失。

（二）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发展规划，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的传达到每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证券事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等部门和专员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风险。

（三）控制活动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3）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5）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与公司经营情况和规模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敬职守、勤勉工作。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都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内部监督

公司不仅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运行有效的证据，另外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基本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基

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分别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规范。

公司“三会”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二）业务控制制度

公司分别从业务管理、职能管理和岗位管理的角度出发，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生产管理内控制度、营销管理内控制度、行政管理内控制度、资产管理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在内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实物资产管理、资金预算与授权审批、筹资与投资决策、成本与费用控制、销售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环节进行规范。

1、生产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的生产管理内控制度规范了生产、技术、质量部门的岗位职责，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生产信息统计管理制度、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规定、设备操作规程、成品入库检验流程图等。生产内控制度维护了公司生产系统的整体性、统一性和协同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营销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的营销管理制度规范了销售和采购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煤炭采购管理办法、采购定价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销售价格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发货管理办法、销售回款管理制度、销售产品质量控制制度、销售计划及信息报送制度等，营销管理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销售体系和供应体系的独立性和高效性。

3、行政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行政管理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部各组织机构和所有人员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制定

了各部门正、副部长及办事人员工作职责，明确了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类人员的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信息网络管理规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员工职业发展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干部管理暂行规定、员工晋升管理暂行办法、人才交流暂行办法、员工培训与开发管理办法、人事劳动管理暂行办法、员工职业生涯管理暂行办法等。行政管理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部门及子分公司运作的有序进行，提高了员工工作效率和效果。

4、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工程项目、存货等具体管理办法。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按内部会计政策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5、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投资管理、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投资控制制度》、《对外担保控制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7、财务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规范了财务部的工作职责及各具体岗位的职责，从公司会计

工作实际出发，建立健全和强化了符合自身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财务管理基础会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存货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成本与费用控制制度、工程项目控制制度、固定资产控制制度、筹资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招标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财务报告编制、信息披露制度等。通过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建设，公司基本实现了财务和会计制度建设、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的有机结合。

（三）公司存在问题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自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8 日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3）00025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3）00025 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当局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附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2013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建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能金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为保护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和强化公司的经营行为，确保公司财产安全，提高公司会计资料和业务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生产经营效率，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最大限度地保障和提升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结合公司下属各生产、销售部门和职能管理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是由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44.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8,013.90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6750%；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5.6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026%；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122%；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出资2,2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909%；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07.11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495%；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344%；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230%；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03.7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033%；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出资1,153.7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77%；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出资712.9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188%；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846%；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1.87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561%；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521%；山西省盐业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456%；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456%；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456%；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260%；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385%；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385%。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3000002405，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井神路1号。

公司经营范围：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

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4年5月12日）；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销售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生产、加工；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为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要，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一）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治理结构。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制定完善了经理层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三会”的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

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依法设置了规范的人员结构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制度的设计及其他事宜等。

董事会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经理层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2、组织机构。公司依据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立了技术中心、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证券事务部、运营管理部、市场营销部、采供中心、规划发展部、循环经济研究院、培训中心、党群工作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目前组织结构涵盖了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售后等业务和内部管理的全过程。依据《各部门职责》，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形成了一个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

3、内部审计。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要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督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其职责为：

（1）审核企业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2）指导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监督检查企业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3）处理有关投诉与举报，督促企业建立畅通的投诉与举报途径；

（4）审核企业的财务报告及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5）进行内部审计及经济效益审计。

（6）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

4、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科学、规范、公平、公开、公正的人力资源政策，充分调动员工在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中包括：

（1）员工的聘退与培训；

（2）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

（3）会计等关键岗位员工的轮岗制衡要求；

（4）对掌握重要商业秘密或核心技术等关键岗位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

（5）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5、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工作手册》等的内部规范，通过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和建立严厉的处罚制度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的措施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6、公司已建立了较健全的反舞弊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和协调机制，规范反舞弊调查处理程序，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防范因舞弊而导致内部控制措施失效、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范围、业务流程和其他实际情况，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主要包括：

（1）在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方面弄虚作假；

（2）未经授权、滥用职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企业资产；

（3）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非法使用企业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4）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企业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可能造成的重大影响；

（5）员工单独或者串通舞弊给企业造成损失。

（二）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发展规划，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的传达到每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证券事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等部门和专员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风险。

（三）控制活动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3）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5）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与公司经营情况和规模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敬职守、勤勉工作。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都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内部监督

公司不仅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运行有效的证据，另外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基本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基

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分别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规范。

公司“三会”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二）业务控制制度

公司分别从业务管理、职能管理和岗位管理的角度出发，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生产管理内控制度、营销管理内控制度、行政管理内控制度、资产管理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在内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实物资产管理、资金预算与授权审批、筹资与投资决策、成本与费用控制、销售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环节进行规范。

1、生产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的生产管理内控制度规范了生产、技术、质量部门的岗位职责，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生产信息统计管理制度、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规定、设备操作规程、成品入库检验流程图等。生产内控制度维护了公司生产系统的整体性、统一性和协同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营销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的营销管理制度规范了销售和采购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煤炭采购管理办法、采购定价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销售价格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发货管理办法、销售回款管理制度、销售产品质量控制制度、销售计划及信息报送制度等，营销管理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销售体系和供应体系的独立性和高效性。

3、行政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行政管理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部各组织机构和所有人员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制定

了各部门正、副部长及办事人员工作职责，明确了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类人员的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信息网络管理规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员工职业发展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干部管理暂行规定、员工晋升管理暂行办法、人才交流暂行办法、员工培训与开发管理办法、人事劳动管理暂行办法、员工职业生涯管理暂行办法等。行政管理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部门及子分公司运作的有序进行，提高了员工工作效率和效果。

4、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工程项目、存货等具体管理办法。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按内部会计政策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5、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投资管理、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投资控制制度》、《对外担保控制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7、财务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规范了财务部的工作职责及各具体岗位的职责，从公司会计

工作实际出发，建立健全和强化了符合自身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财务管理基础会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存货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成本与费用控制制度、工程项目控制制度、固定资产控制制度、筹资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招标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财务报告编制、信息披露制度等。通过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建设，公司基本实现了财务和会计制度建设、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的有机结合。

（三）公司存在问题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自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2 日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3）00687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3）00687 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当局对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附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建忠

中国·南京

2013 年 8 月 1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为保护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和强化公司的经营行为，确保公司财产安全，提高公司会计资料和业务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生产经营效率，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最大限度地保障和提升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结合公司下属各生产、销售部门和职能管理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是由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44.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8,013.90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6750%；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5.6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026%；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122%；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出资2,2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909%；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07.11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495%；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344%；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230%；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03.7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033%；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出资1,153.7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77%；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出资712.9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188%；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846%；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1.87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561%；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521%；山西省盐业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456%；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456%；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456%；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260%；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385%；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385%。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3000002405，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井神路1号。

公司经营范围：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

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4年5月12日）；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销售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生产、加工；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为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要，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一）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治理结构。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制定完善了经理层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三会”的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

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依法设置了规范的人员结构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制度的设计及其他事宜等。

董事会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经理层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2、组织机构。公司依据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立了技术中心、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证券事务部、运营管理部、市场营销部、采供中心、规划发展部、循环经济研究院、培训中心、党群工作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目前组织结构涵盖了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售后等业务和内部管理的全过程。依据《各部门职责》，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形成了一个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

3、内部审计。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要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督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其职责为：

（1）审核企业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2）指导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监督检查企业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3）处理有关投诉与举报，督促企业建立畅通的投诉与举报途径；

（4）审核企业的财务报告及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5）进行内部审计及经济效益审计。

（6）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

4、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科学、规范、公平、公开、公正的人力资源政策，充分调动员工在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中包括：

（1）员工的聘退与培训；

（2）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

（3）会计等关键岗位员工的轮岗制衡要求；

（4）对掌握重要商业秘密或核心技术等关键岗位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

（5）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5、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工作手册》等的内部规范，通过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和建立严厉的处罚制度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的措施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6、公司已建立了较健全的反舞弊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和协调机制，规范反舞弊调查处理程序，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防范因舞弊而导致内部控制措施失效、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范围、业务流程和其他实际情况，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主要包括：

（1）在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方面弄虚作假；

（2）未经授权、滥用职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企业资产；

（3）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非法使用企业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4）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企业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可能造成的重大影响；

（5）员工单独或者串通舞弊给企业造成损失。

（二）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发展规划，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的传达到每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证券事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等部门和专员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风险。

（三）控制活动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3）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5）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与公司经营情况和规模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敬职守、勤勉工作。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都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内部监督

公司不仅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运行有效的证据，另外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基本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基

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分别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规范。

公司“三会”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二）业务控制制度

公司分别从业务管理、职能管理和岗位管理的角度出发，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生产管理内控制度、营销管理内控制度、行政管理内控制度、资产管理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在内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实物资产管理、资金预算与授权审批、筹资与投资决策、成本与费用控制、销售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环节进行规范。

1、生产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的生产管理内控制度规范了生产、技术、质量部门的岗位职责，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生产信息统计管理制度、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规定、设备操作规程、成品入库检验流程图等。生产内控制度维护了公司生产系统的整体性、统一性和协同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营销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的营销管理制度规范了销售和采购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煤炭采购管理办法、采购定价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销售价格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发货管理办法、销售回款管理制度、销售产品质量控制制度、销售计划及信息报送制度等，营销管理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销售体系和供应体系的独立性和高效性。

3、行政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行政管理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部各组织机构和所有人员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制定

了各部门正、副部长及办事人员工作职责，明确了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类人员的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信息网络管理规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员工职业发展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干部管理暂行规定、员工晋升管理暂行办法、人才交流暂行办法、员工培训与开发管理办法、人事劳动管理暂行办法、员工职业生涯管理暂行办法等。行政管理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部门及子分公司运作的有序进行，提高了员工工作效率和效果。

4、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工程项目、存货等具体管理办法。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按内部会计政策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5、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投资管理、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投资控制制度》、《对外担保控制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7、财务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规范了财务部的工作职责及各具体岗位的职责，从公司会计

工作实际出发，建立健全和强化了符合自身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财务管理基础会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存货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成本与费用控制制度、工程项目控制制度、固定资产控制制度、筹资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招标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财务报告编制、信息披露制度等。通过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建设，公司基本实现了财务和会计制度建设、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的有机结合。

（三）公司存在问题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自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6 日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4）00041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4）00041 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当局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附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忠志

中国·南京

2014 年 2 月 1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2013年12月31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围绕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进行了全面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淮安碱厂、机电工程分公司、煤炭分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领取许可证后经营）；普通货运。煤炭零售。销售本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蒸汽、热水销售。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小苏打及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施工、机电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销售。化工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同时，还对投资风险、项目建设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市场需求风险、现金流管理风险、人才储备风险、生产安全与质量风险、项目建设和工程外包管理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经营发展中涉及的主要风险领域进行了关注和评价。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产品销售环节应收账款、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工程项目建设的大额资金支付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公司内控手册”等内控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架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操作、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从努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合理设置了管理职能部门，制定了比较系统的管理控制制度，采取了有力的控制措施，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依法设置了规范的人员结构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

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制度的设计及其他事宜等。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组织机构。公司依据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立了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证券事务部、法律事务部、规划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企业技术中心、采供中心、培训中心等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下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公司目前组织结构涵盖了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售后等业务和内部管理的全过程。依据《各部门职责》，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形成了一个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

(3)内部审计。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要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4)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科学、规范、公平、公开、公正的人力资源政策，充分调动员工在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5)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初步建立了《员工工作手册》等内部规范，通过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和建立严厉的处罚制度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的措施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6)公司已建立了较健全的反舞弊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和协调机制，规范反舞弊调查处理程序，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防范因舞弊而导致内部控制措施失效、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范围、业务流程和其他实际情况，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发展规划，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的传达到每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风险。

3.控制活动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3）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5）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与公司经营情况和规模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都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5.内部监督

公司不仅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运行有效的证据，另外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编制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可能导致企业承担法律责任、遭受损失和声誉受损。

(2)会计政策未能有效更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未经审批，导致会计政策使用不当。

(3)账务处理存在错误，导致账证、账账不符

(4)试算平衡表科目与报表科目的对照关系不符合规定，或者用于准备财务报表的试算平衡表数据错误，导致财务关账信息不及时汇总，内容不完整

(5)资产、负债账实不符，虚增或虚减资产、负债；资产计价方法随意变更；提前、推迟甚至不确认资产、负债等

(6)各部门职责、分工不清，导致数据传递出现差错、遗漏、格式不一致等；各步骤时间安排不明确，导致整体编制进度延后，违反相关报送要求。结账的时间、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7）合并范围不完整；合并内部交易和事项不完整；合并抵销分录不准确

（8）现金流量表编制不准确，不能有效反应企业财务状况。附注编制不准确、不完整，不能有效反映企业财务状况

（9）在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对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格式的合规性等审核不充分。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未经审计，审计机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机构与企业串通舞弊。

（10）提供虚假财务报告，误导财务报告使用者，造成决策失误，干扰市场秩序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1）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人力资源缺乏或过剩、结构不合理、开发机制不健全，可能导致企业发展战略难以实现。未与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或保密协议等条款，导致双方责任不明确，可能导致法律诉讼或企业经济受损。缺乏或不重视员工培训，难以确保员工的知识、技能的持续提升，以符合组织生产经营的需要。人力资源激励约束制度不合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不完善，可能导致人才流失、经营效率低下或关键技术、商业秘密和国家机密泄露。人力资源退出机制不当，可能导致法律诉讼或企业声誉受损。

（2）资金管理方面。资金调度不合理、营运不畅，可能导致企业陷入财务困境或资金冗余。现金管控不严，可能出现舞弊、挪用的风险。银行账户管控不严，可能出现舞弊、欺诈等情况。票据收支活动管控不严，可能导致资金被挪用、侵占、抽逃或遭受欺诈。银行预留印鉴管理不善，可能导致非法用章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法律诉讼或信用损失。

（3）筹资方面。缺乏对筹资条款的认真审核，可能使企业承担不必要的筹资成本。缺乏严密的跟踪管理，不利于及时发现擅用资金而导致财务损失。债务或筹资成本未及时偿还，可能导致企业面临不必要的财务风险。

（4）采购业务方面。需求或采购计划不合理、不按实际需求安排采购或随意超计划采购，甚至与企业生产经营计划不协调等。缺乏采购申请制度，请购未经适当审批或超越授权

审批，可能导致采购物资过量或短缺，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供应商选择不当，可能导致采购物资质次价高，甚至出现舞弊行为。采购定价机制不科学，采购定价方式选择不当，缺乏对重要物资品种价格的跟踪监控，引起采购价格不合理，可能造成企业资金损失。未经授权对外订立采购合同，合同对方主体资格、履约能力等未达要求、合同内容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可能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验收标准不明确、验收程序不规范、对验收中存在的异常情况不作处理，可能造成账实不符、采购物资损失。付款审核不严格、付款方式不恰当、付款金额控制不严，可能导致企业资金损失或信用受损。存货管理中缺乏严密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的风险。验收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可能导致数量克扣、以次充好、账实不符。存货领用发出审核不严格、手续不完备，可能导致货物流失。存货报废处置责任不明确、审批不到位，可能导致企业利益受损。

（5）投资管理方面。活动与企业战略不符带来的风险。投资与筹资在资金数量、期限、成本与收益上不匹配的风险。投资与筹资在资金数量、期限、成本与收益上不匹配的风险。投资活动忽略资产结构与流动性的风险。缺乏严密的授权审批制度和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的风险。投资协议中存在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的风险。投资资产的处理不符合企业利益的风险。

（6）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固定资产采购未经有效授权或恰当审批，可能导致固定资产的采购不符合企业的生产经营所需。 固定资产验收程序不规范，可能导致资产质量不符要求、进而影响资产运行。固定资产投保制度不健全，可能导致应投保资产未投保、索赔不力，不能有效防范资产损失风险。固定资产登记内容不完整，可能导致资产流失、资产信息失真、账实不符。固定资产操作不当、失修或维护过剩，可能造成资产使用效率低下、产品残次率高，甚至发生生产事故，或资源浪费。固定资产抵押制度不完善，可能导致抵押资产价值低估和资产流失。固定资产处置方式不合理，可能造成企业经济损失。

（7）无形资产管理方面。取得的无形资产不具先进性，或权属不清，可能导致企业资源浪费或引发法律诉讼。无形资产处置不当，往往造成企业资产流失。

（8）销售管理方面。销售计划缺乏或不合理，或未经授权审批，导致产品结构和生产安排不合理，难以实现企业生产经营的良性循环。赊销客户的信用额度得不到合理确定，不利于公司有效管理赊销业务和控制信用风险，可能导致过度赊销，而造成公司后期收款的风险。定价或调价不符合价格政策，未能结合市场供需状况、盈利测算等进行适时调整，造成价格过高或过低、销售受损。未经适当审批的销售合同可能存在法律、经济风险，给公司的潜在利益带来损失。应收账款若不能及时回收，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若不能及时得到有效的分析，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资产状况不

能真实地反应在财务报表上。

（9）科技研发方面。研发人员配备不合理或研发过程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研发成本过高、舞弊或研发失败研究项目未经科学论证或论证不充分，可能导致创新不足或资源浪费。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不足、保护措施不力，可能导致企业利益受损。

（10）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工程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缺乏真实性，支持采购建议和可行性的依据与理缺乏合理性，将可能导致工程项目决策失误。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不当，可能造成工程项目建造成本的增加。缺乏招投标控制会导致企业面临违规等法务风险。工程项目的合同若与初步设计不符或未经过管理层的审批，可能导致项目工程的建设无法充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经济损失。工程项目若不能按照既定计划有效实施，将可能导致工程项目质量得不到保证，以及建造成本的增加。缺乏竣工决算和竣工审计不利于确保工程完工成本的准确和工程资金和物资使用的合法性。

（11）担保业务方面。对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调查流于形式，审批不严或越权审批，可能导致企业担保决策失误或遭受欺诈。审批不严格或者越权审批，导致担保决策出现重大疏漏，可能引发严重后果。未经授权对外订立担保合同，或者担保合同内容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可能导致企业诉讼失败、权利追索被动、经济利益和形象信誉受损。

（12）合同管理方面。合同管理的流程制度的缺失或不完善，不利于规范合同拟定、执行与保管的各环节的操作，也可能导致潜在的舞弊。忽视被调查对象的主体资格审查，准合同对象不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不具备特定资质，与不具备代理权或越权代理的主体签订合同，导致合同无效，或引发潜在风险。忽略合同重大问题或在重大问题上做出不当让步。泄露本企业谈判策略，导致企业在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产业政策、企业总体战略目标或特定业务经营目标发生冲突；合同内容和条款不完整、表述不严谨准确，或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导致企业合法利益受损。超越权限签订合同，合同印章管理不当，签署后的合同被篡改，因手续不全导致合同无效等。违反合同条款，未按合同规定期限、金额或方式付款。在没有合　同依据的情况下盲目付款。疏于管理，未能及时催收到期合同款项。

（13）信息管理方面。内部审计监察不严，容易导致内部人员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企业资产，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14）关联方交易方面。关联方界定不准确，或关联方不报备，致使关联交易认定不准确，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受到损失。如果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可能导致企业受损或中小股东权益受损。关联交易未经适当决策程序或超越权限审批，可能会产生重大差错或舞弊、欺诈

行为，从而使企业受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可能导致监管部门处罚，影响公司形象及市场再融资。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虽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和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制度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1）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控制体系。

（2）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对全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加强信息传递，确保信息传递及时、有效、准确，将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加强公司与股东、客户和政府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沟通和反馈。

（4）为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将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制度准则，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4）00675 号



0000201408000564229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4)0067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4）00675 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当局对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附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忠志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8 月 12 日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国家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井神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由公司审计监察部等部门和人员，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4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围绕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进行了全面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淮安碱厂、机电工程分公司、煤炭分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江苏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普通货运；煤炭零售；销售本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蒸汽、热水销售；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及氯化钙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施工、机电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销售；化工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同时，还对投资风险、项目建设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市场需求风险、现金流管理风险、人才储备风险、生产安全与质量风险、项目建设和工程外包管理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经营发展中涉及的主要风险领域进行了关注和评价。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告、对外投资及担保、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建设、产品销售环节应收账款、资金管理、筹资管理、合同管理等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公司内控手册”等内控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编制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可能导致企业承担法律责任、遭受损失和声誉受损。

(2)会计政策未能有效更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未经审批，导致会计政策使用不当。

(3)账务处理存在错误，导致账证、账账不符。

(4)试算平衡表科目与报表科目的对照关系不符合规定，或者用于准备财务报表的试算平衡表数据错误，导致财务关账信息不及时汇总，内容不完整。

(5)资产、负债账实不符，虚增或虚减资产、负债；资产计价方法随意变更；提前、推迟甚至不确认资产、负债等。

(6)各部门职责、分工不清，导致数据传递出现差错、遗漏、格式不一致等；各步骤时间安排不明确，导致整体编制进度延后，违反相关报送要求；结账的时间、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7）合并范围不完整；合并内部交易和事项不完整；合并抵销分录不准确。

（8）现金流量表编制不准确，不能有效反应企业财务状况；附注编制不准确、不完整，不能有效反映企业财务状况。

（9）在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对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格式的合规性等审核不充分；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未经审计，审计机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机构与企业串通舞弊。

（10）提供虚假财务报告，误导财务报告使用者，造成决策失误，干扰市场秩序。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1）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人力资源缺乏或过剩、结构不合理、开发机制不健全，可能导致企业发展战略难以实现。未与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或保密协议等条款，导致双方责任不明确，可能导致法律诉讼或企业利益受损。缺乏或不重视员工培训，难以确保员工的知识、技能的持续提升，以符合组织生产经营的需要。人力资源激励约束制度不合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不完善，可能导致人才流失、经营效率低下或关键技术、商业秘密和国家机密泄露。人力资源退出机制不当，可能导致法律诉讼或企业声誉受损。

（2）资金管理方面。资金调度不合理、营运不畅，可能导致企业陷入财务困境或资金冗余。现金管控不严，可能出现舞弊、挪用的风险。银行账户管控不严，可能出现舞弊、欺诈等情况。票据收支活动管控不严，可能导致资金被挪用、侵占、抽逃或遭受欺诈。银行预

留印鉴管理不善，可能导致非法用章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法律诉讼或信用损失。

（3）筹资方面。缺乏对筹资条款的认真审核，可能使企业承担不必要的筹资成本。缺乏严密的跟踪管理，不利于及时发现擅用资金而导致财务损失。债务或筹资成本未及时偿还，可能导致企业面临不必要的财务风险。

（4）采购业务方面。需求或采购计划不合理、不按实际需求安排采购或随意超计划采购，甚至与企业生产经营计划不协调等。缺乏采购申请制度，请购未经适当审批或超越授权审批，可能导致采购物资过量或短缺，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供应商选择不当，可能导致采购物资质次价高，甚至出现舞弊行为。采购定价机制不科学，采购定价方式选择不当，缺乏对重要物资品种价格的跟踪监控，引起采购价格不合理，可能造成企业资金损失。未经授权对外订立采购合同，合同对方主体资格、履约能力等未达要求、合同内容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可能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验收标准不明确、验收程序不规范、对验收中存在的异常情况不作处理，可能造成账实不符、采购物资损失。付款审核不严格、付款方式不恰当、付款金额控制不严，可能导致企业资金损失或信用受损。存货管理中缺乏严密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的风险。验收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可能导致数量克扣、以次充好、账实不符。存货领用发出审核不严格、手续不完备，可能导致货物流失。存货报废处置责任不明确、审批不到位，可能导致企业利益受损。

（5）投资管理方面。活动与企业战略不符带来的风险。投资与筹资在资金数量、期限、成本与收益上不匹配的风险。投资与筹资在资金数量、期限、成本与收益上不匹配的风险。投资活动忽略资产结构与流动性的风险。缺乏严密的授权审批制度和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的风险。投资协议中存在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的风险。投资资产的处理不符合企业利益的风险。

（6）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固定资产采购未经有效授权或恰当审批，可能导致固定资产的采购不符合企业的生产经营所需。 固定资产验收程序不规范，可能导致资产质量不符要求、进而影响资产运行。固定资产投保制度不健全，可能导致应投保资产未投保、索赔不力，不能有效防范资产损失风险。固定资产登记内容不完整，可能导致资产流失、资产信息失真、账实不符。固定资产操作不当、失修或维护过剩，可能造成资产使用效率低下、产品残次率高，甚至发生生产事故，或资源浪费。固定资产抵押制度不完善，可能导致抵押资产价值低估和资产流失。固定资产处置方式不合理，可能造成企业经济损失。

（7）无形资产管理方面。取得的无形资产不具先进性，或权属不清，可能导致企业资源浪费或引发法律诉讼。无形资产处置不当，往往造成企业资产流失。

（8）销售管理方面。销售计划缺乏或不合理，或未经授权审批，导致产品结构和生产安排不合理，难以实现企业生产经营的良性循环。赊销客户的信用额度得不到合理确定，不利于公司有效管理赊销业务和控制信用风险，可能导致过度赊销，而造成公司后期收款的风险。定价或调价不符合价格政策，未能结合市场供需状况、盈利测算等进行适时调整，造成价格过高或过低、销售受损。未经适当审批的销售合同可能存在法律、经济风险，给公司的潜在利益带来损失。应收账款若不能及时回收，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若不能及时得到有效的分析，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资产状况不能真实地反应在财务报表上。

（9）科技研发方面。研发人员配备不合理或研发过程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研发成本过高、舞弊或研发失败研究项目未经科学论证或论证不充分，可能导致创新不足或资源浪费。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不足、保护措施不力，可能导致企业利益受损。

（10）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工程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缺乏真实性，支持采购建议和可行性的依据与理缺乏合理性，将可能导致工程项目决策失误。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不当，可能造成工程项目建造成本的增加。缺乏招投标控制会导致企业面临违规等法务风险。工程项目的合同若与初步设计不符或未经过管理层的审批，可能导致项目工程的建设无法充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经济损失。工程项目若不能按照既定计划有效实施，将可能导致工程项目质量得不到保证，以及建造成本的增加。缺乏竣工决算和竣工审计不利于确保工程完工成本的准确和工程资金和物资使用的合法性。

（11）担保业务方面。对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调查流于形式，审批不严或越权审批，可能导致企业担保决策失误或遭受欺诈。审批不严格或者越权审批，导致担保决策出现重大疏漏，可能引发严重后果。未经授权对外订立担保合同，或者担保合同内容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可能导致企业诉讼失败、权利追索被动、经济利益和形象信誉受损。

（12）合同管理方面。合同管理的流程制度的缺失或不完善，不利于规范合同拟定、执行与保管的各环节的操作，也可能导致潜在的舞弊。忽视被调查对象的主体资格审查，准合同对象不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不具备特定资质，与不具备代理权或越权代理的主体签订合同，导致合同无效，或引发潜在风险。忽略合同重大问题或在重大问题上做出不当让步。泄露本企业谈判策略，导致企业在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产业政策、企业总体战略目标或特定业务经营目标发生冲突；合同内容和条款不完整、表述不严谨准确，或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导致企业合法利益受损。超越权限签订合同，合同印章管理不当，签署后的合同被篡改，因手续不全导致合同无效等。违反合同条款，未

按合同规定期限、金额或方式付款。在没有合　同依据的情况下盲目付款。疏于管理，未能及时催收到期合同款项。

（13）信息管理方面。内部审计监察不严，容易导致内部人员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企业资产，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14）关联方交易方面。关联方界定不准确，或关联方不报备，致使关联交易认定不准确，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受到损失。如果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可能导致企业受损或中小股东权益受损。关联交易未经适当决策程序或超越权限审批，可能会产生重大差错或舞弊、欺诈行为，从而使企业受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可能导致监管部门处罚，影响公司形象及市场再融资。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5）00029 号



00002015020002491200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5]00029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5）00029 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当局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附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建忠

中国·南京

2015 年 2 月 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国家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由公司审计监察部等部门和人员，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围绕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进行了全面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淮安碱厂、机电工程分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江苏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领取许可证后经营）；普通货运。煤炭零售。销售本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蒸汽、热水销售。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小苏打及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施工、机电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销售。化工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同时，还对投资风险、项目建设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市场需求风险、现金流管理风险、人才储备风险、生产安全与质量风险、项目建设和工程外包管理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经营发展中涉及的主要风险领域进行了关注和评价。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产品销售环节应收账款、主要原材料（燃料）的采购、对外投资及担保、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的工程外包和大额资金支付等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公司内控手册”等内部控制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架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操作、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从努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合理设置了管理职能部门，制定了比较系统的管理控制制度，采取了有力的控制措施，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依法设置了规范的

人员结构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制度的设计及其他事宜等。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组织机构。公司依据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立了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证券事务部、法律事务部、规划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企业技术中心、采供中心、培训中心等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下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公司目前组织结构涵盖了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售后等业务和内部管理的全过程。依据《各部门职责》，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形成了一个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

(3)内部审计。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要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4)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科学、规范、公平、公开、公正的人力资源政策，充分调动员工在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5)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初步建立了《员工工作手册》等内部规范，通过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和建立严厉的处罚制度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的措施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6)公司已建立了较健全的反舞弊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和协调机制，规范反舞弊调查处理程序，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防范因舞弊而导致内部控制措施失效、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范围、业务流程和其他实际情况，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发展规划，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的传达到每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风险。

3.控制活动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

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3）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5）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与公司经营情况和规模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都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5.内部监督

公司不仅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运行有效的证据，另外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编制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可能导致企业承担法律责任、遭受损失和声誉受损。

(2)会计政策未能有效更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未经审批，导致会计政策使用不当。

(3)账务处理存在错误，导致账证、账账不符

(4)试算平衡表科目与报表科目的对照关系不符合规定，或者用于准备财务报表的试算平衡表数据错误，导致财务关账信息不及时汇总，内容不完整

(5)资产、负债账实不符，虚增或虚减资产、负债；资产计价方法随意变更；提前、推迟甚至不确认资产、负债等。

(6)各部门职责、分工不清，导致数据传递出现差错、遗漏、格式不一致等；各步骤时间安排不明确，导致整体编制进度延后，违反相关报送要求。结账的时间、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7）合并范围不完整；合并内部交易和事项不完整；合并抵销分录不准确。

（8）现金流量表编制不准确，不能有效反应企业财务状况。附注编制不准确、不完整，不能有效反映企业财务状况。

（9）在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对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格式的合规性等审核不充分。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未经审计，审计机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机构与企业串通舞弊。

（10）提供虚假财务报告，误导财务报告使用者，造成决策失误，干扰市场秩序。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1）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人力资源缺乏或过剩、结构不合理、开发机制不健全，可能导致企业发展战略难以实现。未与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或保密协议等条款，导致双方责任不明确，可能导致法律诉讼或企业经济受损。缺乏或不重视员工培训，难以确保员工的知识、技能的持续提升，以符合组织生产经营的需要。人力资源激励约束制度不合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不完善，可能导致人才流失、经营效率低下或关键技术、商业秘密和国家机密泄露。人力资源退出机制不当，可能导致法律诉讼或企业声誉受损。

（2）资金管理方面。资金调度不合理、营运不畅，可能导致企业陷入财务困境或资金冗余。现金管控不严，可能出现舞弊、挪用的风险。银行账户管控不严，可能出现舞弊、欺诈等情况。票据收支活动管控不严，可能导致资金被挪用、侵占、抽逃或遭受欺诈。银行预留印鉴管理不善，可能导致非法用章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法律诉讼或信用损失。

（3）筹资方面。缺乏对筹资条款的认真审核，可能使企业承担不必要的筹资成本。缺

乏严密的跟踪管理，不利于及时发现擅用资金而导致财务损失。债务或筹资成本未及时偿还，可能导致企业面临不必要的财务风险。

（4）采购业务方面。需求或采购计划不合理、不按实际需求安排采购或随意超计划采购，甚至与企业生产经营计划不协调等。缺乏采购申请制度，请购未经适当审批或超越授权审批，可能导致采购物资过量或短缺，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供应商选择不当，可能导致采购物资质次价高，甚至出现舞弊行为。采购定价机制不科学，采购定价方式选择不当，缺乏对重要物资品种价格的跟踪监控，引起采购价格不合理，可能造成企业资金损失。未经授权对外订立采购合同，合同对方主体资格、履约能力等未达要求、合同内容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可能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验收标准不明确、验收程序不规范、对验收中存在的异常情况不作处理，可能造成账实不符、采购物资损失。付款审核不严格、付款方式不恰当、付款金额控制不严，可能导致企业资金损失或信用受损。存货管理中缺乏严密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的风险。验收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可能导致数量克扣、以次充好、账实不符。存货领用发出审核不严格、手续不完备，可能导致货物流失。存货报废处置责任不明确、审批不到位，可能导致企业利益受损。

（5）投资管理方面。活动与企业战略不符带来的风险。投资与筹资在资金数量、期限、成本与收益上不匹配的风险。投资活动忽略资产结构与流动性的风险。缺乏严密的授权审批制度和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的风险。投资协议中存在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的风险。投资资产的处理不符合企业利益的风险。

（6）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固定资产采购未经有效授权或恰当审批，可能导致固定资产的采购不符合企业的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验收程序不规范，可能导致资产质量不符要求、进而影响资产运行。固定资产投保制度不健全，可能导致应投保资产未投保、索赔不力，不能有效防范资产损失风险。固定资产登记内容不完整，可能导致资产流失、资产信息失真、账实不符。固定资产操作不当、失修或维护过剩，可能造成资产使用效率低下、产品残次率高，甚至发生生产事故，或资源浪费。固定资产抵押制度不完善，可能导致抵押资产价值低估和资产流失。固定资产处置方式不合理，可能造成企业经济损失。

（7）无形资产管理方面。取得的无形资产不具先进性，或权属不清，可能导致企业资源浪费或引发法律诉讼。无形资产处置不当，往往造成企业资产流失。

（8）销售管理方面。销售计划缺乏或不合理，或未经授权审批，导致产品结构和生产安排不合理，难以实现企业生产经营的良性循环。赊销客户的信用额度得不到合理确定，不利于公司有效管理赊销业务和控制信用风险，可能导致过度赊销，而造成公司后期收款的风

险。定价或调价不符合价格政策，未能结合市场供需状况、盈利测算等进行适时调整，造成价格过高或过低、销售受损。未经适当审批的销售合同可能存在法律、经济风险，给公司的潜在利益带来损失。应收账款若不能及时回收，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若不能及时得到有效的分析，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资产状况不能真实地反应在财务报表上。

（9）科技研发方面。研发人员配备不合理或研发过程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研发成本过高、舞弊或研发失败。研究项目未经科学论证或论证不充分，可能导致创新不足或资源浪费。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不足、保护措施不力，可能导致企业利益受损。

（10）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工程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缺乏真实性，支持采购建议和可行性的依据与理缺乏合理性，将可能导致工程项目决策失误。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不当，可能造成工程项目建造成本的增加。缺乏招投标控制会导致企业面临违规等法务风险。工程项目的合同若与初步设计不符或未经过管理层的审批，可能导致项目工程的建设无法充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经济损失。工程项目若不能按照既定计划有效实施，将可能导致工程项目质量得不到保证，以及建造成本的增加。缺乏竣工决算和竣工审计不利于确保工程完工成本的准确和工程资金和物资使用的合法性。

（11）担保业务方面。对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调查流于形式，审批不严或越权审批，可能导致企业担保决策失误或遭受欺诈。审批不严格或者越权审批，导致担保决策出现重大疏漏，可能引发严重后果。未经授权对外订立担保合同，或者担保合同内容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可能导致企业诉讼失败、权利追索被动、经济利益和形象信誉受损。

（12）合同管理方面。合同管理的流程制度的缺失或不完善，不利于规范合同拟定、执行与保管的各环节的操作，也可能导致潜在的舞弊。忽视被调查对象的主体资格审查，准合同对象不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不具备特定资质，与不具备代理权或越权代理的主体签订合同，导致合同无效，或引发潜在风险。忽略合同重大问题或在重大问题上做出不当让步。泄露本企业谈判策略，导致企业在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产业政策、企业总体战略目标或特定业务经营目标发生冲突；合同内容和条款不完整、表述不严谨准确，或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导致企业合法利益受损。超越权限签订合同，合同印章管理不当，签署后的合同被篡改，因手续不全导致合同无效等。违反合同条款，未按合同规定期限、金额或方式付款。在没有合同依据的情况下盲目付款。疏于管理，未能及时催收到期合同款项。

（13）信息管理方面。内部审计监察不严，容易导致内部人员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

法方式侵占、挪用企业资产，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14）关联方交易方面。关联方界定不准确，或关联方不报备，致使关联交易认定不准确，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受到损失。如果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可能导致企业受损或中小股东权益受损。关联交易未经适当决策程序或超越权限审批，可能会产生重大差错或舞弊、欺诈行为，从而使企业受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可能导致监管部门处罚，影响公司形象及市场再融资。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1.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虽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和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制度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公司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控制体系。2014年度修订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办法》、《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审计管理办法》、《井神股份安全生产考核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对全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出台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督查督办工作暂行办法》等。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进一步加强信息传递和员工培训力度

加强信息传递，确保信息传递及时、有效、准确，将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加强公司与股东、客户和政府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沟通和反馈。2014 年度，公司在数据管理、信息传递上增加了一定投入。

为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制度准则、业务流程等，全员素质有明显提高。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章能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67102014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建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1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3621125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3.1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y 月 /m 日 /d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5）02189 号



00002015090008738628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5]02189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5）02189 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当局对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附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5 年 9 月 1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6月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国家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由公司审计监察部等部门和人员，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围绕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进行了全面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淮安碱厂、机电工程分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江苏瑞达包装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领取许可证后经营）；普通货运。煤炭零售。销售本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蒸汽、热水销售。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小苏打及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施工、机电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销售。化工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同时，还对投资风险、项目建设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市场需求风险、现金流管理风险、人才储备风险、生产安全与质量风险、项目建设和工程外包管理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经营发展中涉及的主要风险领域进行了关注和评价。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产品销售环节应收账款、主要原材料（燃料）的采购、对外投资及担保、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的工程外包和大额资金支付等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公司内控手册”等内部控制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架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操作、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从努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合理设置了管理职能部门，制定了比较系统的管理控制制度，采取了有力的控制措施，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依法设置了规范的

人员结构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制度的设计及其他事宜等。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组织机构。公司依据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立了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证券事务部、法律事务部、规划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企业技术中心、采供中心、培训中心等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下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公司目前组织结构涵盖了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售后等业务和内部管理的全过程。依据《各部门职责》，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形成了一个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

(3)内部审计。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要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4)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科学、规范、公平、公开、公正的人力资源政策，充分调动员工在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5)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初步建立了《员工工作手册》等内部规范，通过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和建立严厉的处罚制度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的措施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6)公司已建立了较健全的反舞弊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和协调机制，规范反舞弊调查处理程序，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防范因舞弊而导致内部控制措施失效、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范围、业务流程和其他实际情况，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发展规划，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的传达到每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风险。

3.控制活动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

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3）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5）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与公司经营情况和规模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都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5.内部监督

公司不仅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运行有效的证据，另外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编制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可能导致企业承担法律责任、遭受损失和声誉受损。

(2)会计政策未能有效更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未经审批，导致会计政策使用不当。

(3)账务处理存在错误，导致账证、账账不符

(4)试算平衡表科目与报表科目的对照关系不符合规定，或者用于准备财务报表的试算平衡表数据错误，导致财务关账信息不及时汇总，内容不完整

(5)资产、负债账实不符，虚增或虚减资产、负债；资产计价方法随意变更；提前、推迟甚至不确认资产、负债等。

(6)各部门职责、分工不清，导致数据传递出现差错、遗漏、格式不一致等；各步骤时间安排不明确，导致整体编制进度延后，违反相关报送要求。结账的时间、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7）合并范围不完整；合并内部交易和事项不完整；合并抵销分录不准确。

（8）现金流量表编制不准确，不能有效反应企业财务状况。附注编制不准确、不完整，不能有效反映企业财务状况。

（9）在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对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格式的合规性等审核不充分。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未经审计，审计机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机构与企业串通舞弊。

（10）提供虚假财务报告，误导财务报告使用者，造成决策失误，干扰市场秩序。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1）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人力资源缺乏或过剩、结构不合理、开发机制不健全，可能导致企业发展战略难以实现。未与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或保密协议等条款，导致双方责任不明确，可能导致法律诉讼或企业经济受损。缺乏或不重视员工培训，难以确保员工的知识、技能的持续提升，以符合组织生产经营的需要。人力资源激励约束制度不合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不完善，可能导致人才流失、经营效率低下或关键技术、商业秘密和国家机密泄露。人力资源退出机制不当，可能导致法律诉讼或企业声誉受损。

（2）资金管理方面。资金调度不合理、营运不畅，可能导致企业陷入财务困境或资金冗余。现金管控不严，可能出现舞弊、挪用的风险。银行账户管控不严，可能出现舞弊、欺诈等情况。票据收支活动管控不严，可能导致资金被挪用、侵占、抽逃或遭受欺诈。银行预留印鉴管理不善，可能导致非法用章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法律诉讼或信用损失。

（3）筹资方面。缺乏对筹资条款的认真审核，可能使企业承担不必要的筹资成本。缺

乏严密的跟踪管理，不利于及时发现擅用资金而导致财务损失。债务或筹资成本未及时偿还，可能导致企业面临不必要的财务风险。

（4）采购业务方面。需求或采购计划不合理、不按实际需求安排采购或随意超计划采购，甚至与企业生产经营计划不协调等。缺乏采购申请制度，请购未经适当审批或超越授权审批，可能导致采购物资过量或短缺，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供应商选择不当，可能导致采购物资质次价高，甚至出现舞弊行为。采购定价机制不科学，采购定价方式选择不当，缺乏对重要物资品种价格的跟踪监控，引起采购价格不合理，可能造成企业资金损失。未经授权对外订立采购合同，合同对方主体资格、履约能力等未达要求、合同内容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可能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验收标准不明确、验收程序不规范、对验收中存在的异常情况不作处理，可能造成账实不符、采购物资损失。付款审核不严格、付款方式不恰当、付款金额控制不严，可能导致企业资金损失或信用受损。存货管理中缺乏严密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的风险。验收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可能导致数量克扣、以次充好、账实不符。存货领用发出审核不严格、手续不完备，可能导致货物流失。存货报废处置责任不明确、审批不到位，可能导致企业利益受损。

（5）投资管理方面。活动与企业战略不符带来的风险。投资与筹资在资金数量、期限、成本与收益上不匹配的风险。投资活动忽略资产结构与流动性的风险。缺乏严密的授权审批制度和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的风险。投资协议中存在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的风险。投资资产的处理不符合企业利益的风险。

（6）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固定资产采购未经有效授权或恰当审批，可能导致固定资产的采购不符合企业的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验收程序不规范，可能导致资产质量不符要求、进而影响资产运行。固定资产投保制度不健全，可能导致应投保资产未投保、索赔不力，不能有效防范资产损失风险。固定资产登记内容不完整，可能导致资产流失、资产信息失真、账实不符。固定资产操作不当、失修或维护过剩，可能造成资产使用效率低下、产品残次率高，甚至发生生产事故，或资源浪费。固定资产抵押制度不完善，可能导致抵押资产价值低估和资产流失。固定资产处置方式不合理，可能造成企业经济损失。

（7）无形资产管理方面。取得的无形资产不具先进性，或权属不清，可能导致企业资源浪费或引发法律诉讼。无形资产处置不当，往往造成企业资产流失。

（8）销售管理方面。销售计划缺乏或不合理，或未经授权审批，导致产品结构和生产安排不合理，难以实现企业生产经营的良性循环。赊销客户的信用额度得不到合理确定，不利于公司有效管理赊销业务和控制信用风险，可能导致过度赊销，而造成公司后期收款的风

险。定价或调价不符合价格政策，未能结合市场供需状况、盈利测算等进行适时调整，造成价格过高或过低、销售受损。未经适当审批的销售合同可能存在法律、经济风险，给公司的潜在利益带来损失。应收账款若不能及时回收，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若不能及时得到有效的分析，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资产状况不能真实地反应在财务报表上。

（9）科技研发方面。研发人员配备不合理或研发过程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研发成本过高、舞弊或研发失败。研究项目未经科学论证或论证不充分，可能导致创新不足或资源浪费。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不足、保护措施不力，可能导致企业利益受损。

（10）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工程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缺乏真实性，支持采购建议和可行性的依据与理缺乏合理性，将可能导致工程项目决策失误。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不当，可能造成工程项目建造成本的增加。缺乏招投标控制会导致企业面临违规等法务风险。工程项目的合同若与初步设计不符或未经过管理层的审批，可能导致项目工程的建设无法充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经济损失。工程项目若不能按照既定计划有效实施，将可能导致工程项目质量得不到保证，以及建造成本的增加。缺乏竣工决算和竣工审计不利于确保工程完工成本的准确和工程资金和物资使用的合法性。

（11）担保业务方面。对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调查流于形式，审批不严或越权审批，可能导致企业担保决策失误或遭受欺诈。审批不严格或者越权审批，导致担保决策出现重大疏漏，可能引发严重后果。未经授权对外订立担保合同，或者担保合同内容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可能导致企业诉讼失败、权利追索被动、经济利益和形象信誉受损。

（12）合同管理方面。合同管理的流程制度的缺失或不完善，不利于规范合同拟定、执行与保管的各环节的操作，也可能导致潜在的舞弊。忽视被调查对象的主体资格审查，准合同对象不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不具备特定资质，与不具备代理权或越权代理的主体签订合同，导致合同无效，或引发潜在风险。忽略合同重大问题或在重大问题上做出不当让步。泄露本企业谈判策略，导致企业在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产业政策、企业总体战略目标或特定业务经营目标发生冲突；合同内容和条款不完整、表述不严谨准确，或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导致企业合法利益受损。超越权限签订合同，合同印章管理不当，签署后的合同被篡改，因手续不全导致合同无效等。违反合同条款，未按合同规定期限、金额或方式付款。在没有合同依据的情况下盲目付款。疏于管理，未能及时催收到期合同款项。

（13）信息管理方面。内部审计监察不严，容易导致内部人员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

法方式侵占、挪用企业资产，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14）关联方交易方面。关联方界定不准确，或关联方不报备，致使关联交易认定不准确，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受到损失。如果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可能导致企业受损或中小股东权益受损。关联交易未经适当决策程序或超越权限审批，可能会产生重大差错或舞弊、欺诈行为，从而使企业受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可能导致监管部门处罚，影响公司形象及市场再融资。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1.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虽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和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制度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公司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控制体系。2014 年度修订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办法》、《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审计管理办法》、《井神股份安全生产考核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对全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出台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督查督办工作暂行办法》等。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进一步加强信息传递和员工培训力度

加强信息传递，确保信息传递及时、有效、准确，将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加强公司与股东、客户和政府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沟通和反馈。2015 年 1-6 月，公司在数据管理、信息传递上增加了一定投入。

为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制度准则、业务流程等，全员素质有明显提高。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2）00518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2）00518 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编制的 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附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2012 年 8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建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能金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又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0,779.59	-656,797.10	-2,079,014.53	-965,472.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48,860.00	14,815,657.00	4,991,841.75	12,249,37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809,745.18	21,379,316.55	-9,990,139.86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31,064.76	-1,914,674.04	-269,036.37	-857,381.06
合　计	6,007,015.65	53,053,931.04	24,023,107.40	436,384.98
所得税影响金额	-1,498,791.41	-2,893,471.86	-660,947.71	-2,606,631.2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1,990.96	-14,214,003.27	-8,573,397.35	-380,854.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4,506,233.28	35,946,455.91	14,788,762.34	-2,551,100.34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3）00028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3）00028 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附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2013 年 2 月 22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生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能金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0,358.31	-656,797.10	-2,079,014.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487,060.00	14,815,657.00	4,991,84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809,745.18	21,379,316.55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40,619.09	-1,914,674.04	-269,036.37
合　计	13,406,082.60	53,053,931.04	24,023,107.40
所得税影响金额	-3,099,703.40	-2,893,471.86	-660,947.7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2,658.17	-14,214,003.27	-8,573,397.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10,303,721.03	35,946,455.91	14,788,762.34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3）00688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3）00688 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编制的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附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2013 年 8 月 1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建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能金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又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3,179.35	-640,358.31	-656,797.10	-2,079,014.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916,752.30	14,487,060.00	14,815,657.00	4,991,84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809,745.18	21,379,316.55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84,789.27	-440,619.09	-1,914,674.04	-269,036.37
合　计	4,028,783.68	13,406,082.60	53,053,931.04	24,023,107.40
所得税影响金额	-1,007,195.93	-3,099,703.40	-2,893,471.86	-660,947.7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15,472.50	-2,658.17	-14,214,003.27	-8,573,397.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3,037,060.25	10,303,721.03	35,946,455.91	14,788,762.34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4）00042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4）00042 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附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忠志

中国·南京

2014 年 2 月 1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450.25	-640,358.31	-656,797.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527,755.30	14,487,060.00	14,815,65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809,745.18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473,656.40	-440,619.09	-1,914,674.04
合　计	8,080,549.15	13,406,082.60	53,053,931.04
所得税影响金额	-2,020,137.29	-3,099,703.40	-2,893,471.8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38,074.17	-2,658.17	-14,214,003.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6,098,486.03	10,303,721.03	35,946,455.91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4）00670 号



00002014080005627955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4)0067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4）00670 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编制的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附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建忠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8 月 12 日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又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5,915.90	26,450.25	-640,358.31	-656,797.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91,000.00	10,527,755.30	14,487,060.00	14,815,65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809,745.18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48,662.96	-2,473,656.40	-440,619.09	-1,914,674.04
合　计	2,733,747.06	8,080,549.15	13,406,082.60	53,053,931.04
所得税影响金额	-569,456.61	-2,020,137.29	-3,099,703.40	-2,893,471.8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13,950.26	38,074.17	-2,658.17	-14,214,003.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2,178,240.71	6,098,486.03	10,303,721.03	35,946,455.91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5）00028 号



00002015020002474346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5]00028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5）00028 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附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建忠

中国·南京

2015 年 2 月 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能金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6,732.12	26,450.25	-640,358.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339,500.00	10,527,755.30	14,487,0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39,168.24	-2,473,656.40	-440,619.09
合　计	11,023,599.64	8,080,549.15	13,406,082.60
所得税影响金额	-1,862,310.21	-2,020,137.29	-3,099,703.4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38,263.19	38,074.17	-2,658.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9,199,552.62	6,098,486.03	10,303,721.03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存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章能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67102014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建忠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1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3621125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5）02188 号



00002015090008725156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5]02188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5）02188 号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编制的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附件：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5 年 9 月 1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又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6,016.90	-1,476,732.12	26,450.25	-640,358.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635,000.00	14,339,500.00	10,527,755.30	14,487,0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4,635.58	-1,839,168.24	-2,473,656.40	-440,619.09
合　计	6,236,381.32	11,023,599.64	8,080,549.15	13,406,082.60
所得税影响金额	-1,262,882.59	-1,862,310.21	-2,020,137.29	-3,099,703.4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38,263.15	38,074.17	-2,658.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4,973,498.73	9,199,552.62	6,098,486.03	10,303,721.03

公司法定代表人：伏运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寿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家启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中国·淮安

（2014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改并审议通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6

第三节 股份转让……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22

第二节 董事会……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30

第二节 监事会……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6
第九章　通知、公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38
第十一章 上市特别规定 40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三章　附则 41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803000002405。

第三条 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____万股，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英英文名称：Jiang Su Jingshen Salt &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　　邮政编码：2232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开拓创新，立足市场求发展；优质高效，诚心服务为客户。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领取许可证后经营）；普通货运。煤炭零售。销售本公司产品，火力发电（生产自用），蒸汽、热水销售。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小苏打及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施工、机电设备维修、机械配件销售。化工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法人股东。各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出资额，按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认缴股份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42.23	52.6122

2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7.11	6.8193
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150.02	8.1133
4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4742.65	17.8968
5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3.75	3.0330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05.62	4.5495
7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43.00	2.4264
8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	1.5165
9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803.75	3.0330
	合计	265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_____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应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或赔偿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若协助、纵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将对责任人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将予以罢免，并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

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

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 1 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者监事聘满为止。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具体使用办法为：

1、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2、投票办法

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使用，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但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所获投票同时需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可当选。

3、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但仍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则已选举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人数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

决产生。

（2）若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的最低人数，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应当向控股股东宣讲规范运作的规则和要求，自觉抵制控股股东滥用控制权的行为，对于所发现的资产占用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应立即报告，并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至少在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以上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的规定。已按照前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提供反担保的，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履行有关职责。公司在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以及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超过半数的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也可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充分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订、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和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的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电话、视频等口头方式，或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的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的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电话、视频等口头方式，或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的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上市特别规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条规定。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在登记机关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